炎黄氏族文化考



王献唐遗书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王献唐遗书

炎黄氏族文化考



齐鲁书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出版说明

本书系已故著名考古学家王献唐先生研究我国古代历史的一部有代表性的力作。一九三二年，山东滕县出土邿国彝器，作者由邿器铭文考证三邿氏族，认为邿族即炎族后裔被黄族征服后流徙东方的一支，亦即所谓东夷。进而发见「三代华夷之界，即炎黄二族之别。更知震旦文教，古分炎黄二支」，遂撰《炎黄氏族文化考》一书。一九三三年至抗日战争开始约三年多的时间，作者寝馈于此。从考古学、古音韵古文字学、古地理古民俗学等各个角度，对我国古代炎黄氏族文化的发展变迁作了全面的探讨。其观点之新颖，方法之特出，引用材料之广泛，均可称一家之言。

作者此书撰写于五十年前，自署「初稿」，有待修订。而抗战期间，作者转移后方，解放后不久病故，终未遑最后写成定稿。原稿为手写草稿，眉端行间签注条记大量零碎材料，头绪纷繁散乱，难克通读。出版前经作者生前知友蒋逸雪教授及扬州师院李坦同志校阅整理。付印前我社又经过一番校理。整理时对原稿眉端作者添补的条记材料，

能补入正文的即补入正文；其余则附录于文后，并在稿眉原处标写序码，以便检阅。

炎黄氏族文化是我国古代历史研究的根本课题，许多重大问题尚有待继续深入探讨。

我社出版王献唐先生这部遗著，希望能供学术界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参考。



齐鲁书社

一九八三年

炎黄氏族文化考序

近世治甲文而著声称者有四人焉，亦统名曰四堂。四堂者，上虞罗振玉雪堂，一也；海宁王国维观堂，二也；峨嵋郭沫若鼎堂，三也；南阳董作宾彦堂，四也。罗、王继其乡人孙诒让之《契文举例》而有作，咸具开拓之功，世无间言。郭氏杂治，披沙拣金，时亦有获。董氏晚起，亲履殷墟，所见益广，而务为条贯，其《殷历谱》一书，号称合作。一九四四年春，董氏五十初度，乞言于日照王献唐先生，先生酬之以诗：「今古星星火一薪，上元调历若为神。已教张史无余艺，更觉平阳有替人；阅世龟书摊旧典，当前蚁酒对新春。与君且话名山业，五十年华自在身。」君子成人之美，盖褒之也。

犹记一九四二年冬，董氏访先生于史馆。翌日，先生语我：「今夕，彦堂质疑，君有清兴乎？」余曰：「愿厕末座而聆教焉。」董氏首立致辞：「甲文所述礼制，与今史籍所载常不相应，乞先生教之！」先生曰：「古史缅邈，中经改篡。发明制作者众矣，而多归美于轩辕；兴耕植者众矣，周以后多称后稷。盖弃为周之始祖，黄帝与周同为姬姓也。甲文中所述礼制与后史有出入，君何疑焉！」董氏闻言起立致敬者再，谓「闻所

未闻，茅塞顿开」。明日董去，余请于先生：「所答真可谓小叩小鸣，大叩大鸣矣。（《礼记·学记》：「善待问者如撞钟，叩之以小者则小鸣，叩之以大者则大鸣。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但先生不应前知董君所问，然有似预构者，何也？」先生莞尔曰：「中岁曾草《炎黄氏族文化考》，迄今未暇修订，偶因其问，稍一引发耳。」余知天壤间有《炎黄氏族文化考》一书，盖自此始。

一九八〇年夏，叔子国华世兄受齐鲁书社之托，赍其先人手泽冒暑南来扬州，以校阅之任见委。余既以得读全书为幸，又以衰残学落难于胜任为惧。时手中有别制，实亦无暇及此也。明年，国华复来敦前请，乃摒弃冗杂而专事焉。友人李坦同志，盛年好学，愿为襄助，祁寒酷暑，伏案不辍，荏苒经年，粗具端绪。余入春以来，疾病缠绵，初患发背，继则左肢不仁，药饵是亲，笔墨久废，微李君乌克臻此！

司马子长于二千年前，即致慨于「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见《史记·五帝本纪》），已疑古史之未可尽信。但语犹笼统，远不如先生此书之翔实也。十年蜀道，此稿独未置行箧。余尝谓他日梓行，将于古史中另启涂轨，别开生面，展拓学者之心胸，创立求实之风气，厥功伟矣。先生曰：「故实犹存，此心未昧，能无言乎？且我纵不言，后人必有言之者，庸足自多乎！」余既服先生之智有出于人，闻斯言更钦其量之不可及也。今综观全书，叹为初凿鸿濛，清光顿启，事事物物，真相毕呈。炎与黄本为不

同之两氏族，东西异置，其主政之时，相去达数百载，竟谓同为少典之子，而以黄帝得道长生为解。畴昔迂诞不经之言，谁复听之！

书中叙炎族子姓迁徙之迹，至为详尽，绳以古音，固无不合，惜引史事说明者不多。先生之意，将俟他日地下有关资料出土，自可印证。如此，则先生之大业，仍将有待后贤之足成，企予望之矣！一九八二年六月，后学蒋逸雪谨识于扬州师范学院，时年八十有一。

目录

炎黄氏族文化考

远古民智未开，文字之用未备，施政得失，民生利弊，均乏记载。后人凭相沿之谣谚加以悬揣，所谓想当然耳。故许叔重解「古」字，谓「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但资口耳相传，讹误自属难免。是以仲尼删书，断自唐、虞；子长本纪，首列五帝，而又谓「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则古史难于尽信明矣。

小司马既作《索隐》，又补撰《三皇本纪》，以庖犧、女娲、神农为三皇，又附天皇、地皇、人皇，谓「图纬所载，不可全弃」。彼已不能自信，更何以取信于人，益征治古史之难也。

居尝留心习俗，考诸文字语言之变迁，稽诸子史之记述，冥会之余，似亦得其髣髴，于炎、黄二氏族之分野，更洞若观火，爰以一得之愚，汇为篇章，稽古之士，惠予纠绳，所深幸也。

〔一〕

第一篇　炎黄二族之分野与三邾氏族

考三邾氏族应分二支：一为三邾人民，一为三邾君主。其土著人民，乃炎帝、神农之后，当时所谓东夷者也。其分封君主，乃黄帝、轩辕之裔，当时所谓华夏者也。邃古之世，震旦神壤，此二大民族并峙对立，黄帝兴而炎帝微，其子孙遂为被统治者，三邾之土著，其一也。黄帝后裔，历唐、虞、三代，类为统治者，三邾之君主，亦其一也。土著与君主既不同族，今当分别言之。

第一章　炎黄同出少典之辨

〔二〕

神农、黄帝果不同族乎？此为先决问题。《春秋元命苞》曰：

少典妃安登，生子是为神农。

《帝王世纪》曰：

炎帝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蟜氏之女，名女登，为少典正妃，……生

炎帝。任姒为帝魁之母，世多以帝魁为神农，因而误合。见《路史》今不具辨。而据上二书，神农固少典之子，女登所生也。

〔三〕《大戴礼·帝系》曰：少典产轩辕。《五帝德》曰：黄帝者，少典之子。《史记·五帝本纪》曰：

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

《集解》引谯周说：「有熊国君少典之子也。」《帝王世纪》曰：

黄帝有熊氏，少典之子，姬姓也，母曰附宝。

是黄帝亦为少典之子，与神农同出。旧说相沿，因有《国语》少典生炎帝、黄帝之语。

〔四〕《新书》且曰：

炎帝者，黄帝同母异父兄弟也。史注引作同父母兄弟，详《绎史》

若如上说，炎、黄并为少典之子，同母异父兄弟。则正为同族，今设五证驳之：

〔五〕《帝王世纪》：神农在位百二十年，凡八世：帝承、帝临、帝明、帝直、帝来、帝哀裹字之伪，详后。、帝榆罔。与《春秋命历序》、《古今通系年代历》、《世纪补》、《史记外纪》诸书略同。均《路史》引。《尸子》：神农氏七十世有天下。疑十为衍文，除神农计算正为七世。外如《国语》、《神农书》、《山海经》所言神农帝系，虽名号次第不尽相符，要之，神农殁后，数世相

传，方至黄帝，可无疑义。而末裔榆罔为黄帝所灭，又为各书通载。安有八世相传，五百余岁之后，《外纪》为五百一十九年。《春秋命历序》为五百二十年，虽未尽可据，其年岁久长，从可推知。尚有同胞兄弟之黄帝，长生至是，起而夺其天下。马宛斯《绎史》已力辟之矣，明证一。《古史略考》亦有是论。

〔六〕

《史记·秦本纪》：「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生子大业，取少典之子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颛顼为黄帝之孙，史有明文，传至大业，正为五世。安有五世裔孙娶远祖之女高祖姑为妇乎？明证二。

如《新书》所载炎、黄同母异父，则皆女登所生长。《孝经钩命诀》、《帝王世纪》均谓黄帝之母附宝。《宋史·符瑞志》作符宝，《路史》作符葆，音同通用，《拾遗记》作昊枢，《路史》：母昊枢曰附葆。疑有伪字。不闻为女登也。炎帝之母《元命苞》作安登，《世纪》作女登，亦不闻为附宝也。母既不同，父又各异，安得同为少典子乎？贾说殆本《国语》《绎史》已驳之。明证三。

〔七〕

古者姓皆从母，说详后。炎帝姜姓，为姜女所生；黄帝姬姓，《史记》谓姓公孙，《路史》谓为初姓。为姬女所生。炎、黄异母，理义甚显。郑康成作《驳五经异义》，炎帝姜姓，太昊所赐。黄帝姬姓，炎帝所赐，狃于后世天子赐姓之说，未足据。《路史》称炎帝为神农氏，又谓初本国伊，继国耆，故氏伊耆。《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谯周说：「黄帝有熊国君，少典之

子。」又引皇甫谧说：受国于有熊。熊或作雄。古帝称氏，指国言，非指号言。刘申叔《氏族原始论》神农国于伊耆，故氏伊耆；黄帝国于有熊，故氏有熊。此皆《风俗通》所谓以国为氏者。果为同父，更如谯周所称，少典为有熊国君，生此二子，当同为有熊氏，不当氏神农，氏伊耆矣。如谓神农后迁，黄帝承业，则神农为帝在前，黄帝在后。有熊之业应为神农，神农当为有熊氏。氏既不合，姓又殊异，其非同父同母可知。明证四。

神农数传至炎帝器。《山海经》：器生三子，曰鉅、曰伯陵、曰祝庸。逸雪谨案：《山海经·海内经》载：「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沃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与此说稍异。先生所记，或别有所本。据《世本》诸书，鉅为黄帝师，伯陵为黄帝臣，祝庸为黄帝司徒。若依《国语》、《新书》之说，谱其世系，黄帝为伯陵诸人太高祖，当伯陵之时，早已没世。凡此诸端，后人以计算不符，谬为寿长三百年之说。《大戴礼·五帝德》：宰予以问孔子，子曰：「人须其利百年，用其教百年，威其神百年，曰三百年也。」不知史籍乖舛，安能强而求合。其间帝系又或不尽传世，人以年代久长，故延帝之岁数充之，皆无取也。明证五。

有此五证，炎、黄同父之说，不攻自破矣。庐陵罗氏知之，乃曰：少典氏生子二人，一为黄帝之先，袭少典氏；一为神农。藉以饰其参差。果如此说，黄帝当为少典氏，又署为轩辕，即使轩辕为名为号见《史记》、《世纪》。何以解于少典：且少典袭氏之说，

〔八〕

于古无徵。故书但言同为少典之子，不云黄帝之父为其苗裔也。《史记索隐》：「少典者，诸侯国号，非人名也。」《鬻子》注又以少典为帝鸿氏。注文固不足据。少典之名，少亦作小例与太昊、少昊相同，似一地名。果为诸侯国号，又何以解于有熊？有熊，亦国号也。上古为母族社会，人知有母不知有父，后裔追溯支系，不详所出，多托为感天而生，造为神异之说以实之。初民不察，慴于帝王尊严，亦以为非天帝不生此子也。华胥履巨迹生伏羲，安登感神首诞炎帝，附宝见秘电产轩辕，皆后人伪托。而刘媪大野云兴之说，则又高帝故以愚民者。神帝所生，下民不敢生大宝窥觎之心矣。明乎此义，知炎、黄之父，本已失传，后人以其不可无父，臆引少典实之，抑或二者之一为少典所生，《路史》谓黄帝之父大丛、少典氏，是以大丛为名矣。误炎为黄，或误黄为炎。后人见其皆为少典之子，误为一体，遂有同父同母之说。要之，未可尽为信据也。《国语》十：「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同志虽远，男女不相及，畏黩敬也。」

【附录】

〔说明〕献唐先生《炎黄氏族考》稿本，除正文外，书眉细字条记殆遍。有宜直接补入正文，余则统归附录。正文但取辞达，所有佐证不能悉举，多于附录中见之，直指本原，可谓不

惜以金针度人矣。苟能寻其脉理，玩索而有得焉，不惑于浮词，还炎、黄二氏族各自之面目，岂非稽古之盛事欤？

〔一〕　《周礼·春官·外史》：「掌书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

《御览》七十九引晋牵秀《黄帝颂》后题词：有巢氏以降，至黄帝为三皇，号中古。凡炎、黄所论，皆中古事也。

许行言神农，许为炎后，故称本族之事也。

《礼记·明堂位》言伊耆氏。伊耆氏，孔疏谓即神农。

《鲁语》展禽曰：「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自祀其本族之人也。否则，曷以不祭羲、农哉？又《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喾，祖颛顼而宗尧。」亦犹是也。

《汉书·古今人表》：「自书契之作，先民可得而闻者，经传所称，唐、虞以上，帝王有号谥，辅佐不可得而称矣。而诸子颇言之，虽不考虑孔氏，然犹著在篇籍，归乎显善昭恶，劝戒后人。」凡表中所列，若伏羲、神农、女娲、有巢，凡黄帝以前之君相，类皆列入，殆采自诸子，亦羲、黄二族合表之第一部也。

《尚书伪孔传序》曰：「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正义》曰：知三皇有书者，小史职掌三皇、五帝之书。郑玄亦云，其书即三坟。似当周时史官亦藏三皇纪载。

《易》言伏羲，出于系辞，系辞非孔子所作，以有「子曰」可证。史称汉儒谭《易》，皆出田何，

是今《易》之出田何，而为齐学派之《易》学也。齐固炎族，其传先人之术，理自立矣。

太史公依《世本》、《大戴礼》，始于黄帝。孔安国《尚书序》，《帝王世纪》等，谯周《古史考》及宋均、郑康成引《春秋纬》，曹植《庖牺赞》、《女娲赞》，司马贞《史记索隐·三皇本纪》，《礼含文嘉》，《风俗通·三皇篇》引《春秋运斗枢》，则从黄前述起。孔序为梅仲真所伪窳，取王肃、皇甫谧说，故然。

疑诸子之学多杂炎教。《史记》称「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殆以百家之书，或沿炎族传说，于黄帝不利，最低亦以好鬼之故，造为神异之说。
《文选》李康《运命论》注：「春秋河图揆命篇，苍戏三阳，翼天德圣明。」此纬书述羲、农者也。

武梁祠象亦然，东方产物也。

司马贞《史记索隐·三皇纪》自注：「近代皇甫谧作《帝王世纪》、徐整作《三五历》，皆论三皇已来事，斯亦近古之一证。今并采而集之。」又曰：「天皇以下，皆出《河图》及《三五历》也。」案《世纪》、《三五历》及《三皇纪》，皆信纪炎、黄二族之史书也。

纬起哀、平之际，炎、黄之史，始见著录。然如《庄子》、《淮南》诸书，已先见之矣。
《史记·五帝纪》：「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殆皆黄族一派之说也。《索隐》曰：「古文、即《帝德》、《帝系》二书也。」亦即黄族世系之书也。史公又曰：「予观《春秋》、《国

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弟弗深考，其所表见皆不虚。《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正义》曰：「言《古文尚书》缺失其间多矣，而无说黄帝之语。」《索隐》曰：「太史公言已以《春秋》、《国语》古书博加考验，益以发明《五帝德》等说，甚章著也。」「言《帝德》、《帝系》所有表见者，皆不为虚妄也。」黄史殆以《尚书》为正史，正史不完，乃稽别史，如《国语》等，均黄史料也。

炎族书有二种：一为《易》，一为《本草》。虽皆非原本，亦递次增改而来者也。黄族留此二书，与始皇不焚《易》之心理同。

《汉书·古今人表》：第一等，上上，圣人，黄帝轩辕氏。第九等，下下，愚人，蚩尤。此亦黄族相传之说，凡当时黄史论炎族人物，只诋蚩尤一类之人，无推仰之人也。

〔二〕《淮南子·时则训》高注：「赤帝、炎帝、少典之子，号为神农，南方火德之帝也。」「黄帝，少典之子，以土德王天下。」

《晋语》司空季子曰：「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韦昭注：『贾侍中云：「少典，黄帝、炎帝之先。有蟜，诸侯也。炎帝，神农也。」虞唐云：「少典，黄帝、炎帝之父。」昭谓，神农，三皇也，在黄帝前。黄帝灭炎帝，灭其子孙耳，明非神农可知也。言生者，谓二帝本所生出也。《内传》：「高阳、高辛氏各有才子八人。」谓其裔子耳，贾君得之。』按韦昭之说，即后《路史》所本，果同为少典之后，曷以灭其同族之子孙，亦理之不可通者。

〔三〕《鬻子·五帝治》第七，逢行珪注：「轩辕氏，少典次子，父曰帝鸿氏，母曰附宝。」

〔四〕 贾谊《新书》曰：「黄帝者，炎帝之兄也。炎帝无道，黄帝伐之涿鹿之野，诛炎而兼其地。」果为其兄，放之窜之可也，安忍诛之。又曰：「炎帝者，黄帝同父母弟也，各有天下之半。黄帝行道，炎帝不听，故战之涿鹿之野，血流漂杵。」合上兼地言之，云是明夺其地。其言行道者，又自饰之词也。贾谊伪书，说难信。然亦有本，殆出《国语》诸书。

〔五〕 《史记索隐·三皇纪》自注：「据诸子及古史考，炎帝之后，凡八代，五百余年，轩辕氏代之。」

《祭法正义》引《春秋命历序》：「炎帝号曰大庭氏，传八世，合五百二十岁。黄帝一曰帝轩辕，传十世，二千五百二十岁。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则穷桑氏，传八世，五百岁。次曰颛顼，则高阳氏，传二十世，三百五十岁。次是帝喾，即高辛氏，传十世，四百岁。」就上可知，炎帝居曲阜，故曰大庭。黄帝以下世系年次尚多。少昊曰穷桑氏，在鲁故也。《帝王世纪》：少昊邑于穷桑。《初学记》二十四徐注：「穷桑在鲁北，故《春秋》传曰，命伯禽而封少昊之墟。」《大荒东经》：「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可知少昊地在东方，族迁名随，可与后章少昊命名参看。

《容斋随笔》一「史记世次」条：据《史记》考周之王季，与汤为兄弟，而世之相去六百余年，亦此类也。

〔六〕 少典为诸侯国号，《古史略考》亦持此说，故曰少典氏，其地之女，故大业取之。《伏羲碑》：奉少典之祀，祀其故国也。《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谯周说曰：「有熊国君，少典之子也。」是

少典为人名，乃有熊国之君，既为国君名，则大业不得娶其高祖姑母。若为地名，又何以解有熊氏，得非叠床架屋乎？殆少典为东方诸侯，故奉其祀于山左。其族裔西迁后，生神农，故仍为少典氏。古史谓神农为少典之裔，是矣。至黄帝乃有熊之后，与少典无涉，后世传为少典者，殆黄族欲收服炎族之心，故以同族自居，亦自谓为少典之裔也。此与舜抚有苗同化之方法正同。当时以此号召，后世相传，又以同出少典，不明先后族系之谊，乃臆为同母兄弟之说。不知黄帝所行之事，正不合兄弟之谊也。少典为当时望族，羲、农二皇俱出于是，可以知之。其后大业娶少典氏，乃以异族之华宗为妻耳。

〔七〕《帝王世纪》：「黄帝生于寿邱。」寿邱在鲁，或是其母为少典氏之女，黄族久羼内部，因娶异族之女为妻，因有是说，尚未可定。黄帝母曰附宝，「附」或作「伏」、（《御览》七十九引《孝经钩命决》，疑为《御览》校注文）、与伏羲之伏参证。

炎帝姓姜，太皞之所赐也。黄帝姓姬，炎帝之所赐也。（《礼记》大传疏引）

〔八〕《白虎通・号篇》：「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

《伏羲庙残碑》：「东迁，少典君于颛臾，以奉伏羲之祀。」知少典与神农同族，详后《伏羲发迹泗水章》下。

《鬻子》：「黄帝十岁知神农之非，而改其政。」

第二章　炎、黄二族之分

炎、黄既不同父，何以知为两族？曰，以夷夏知之，以互争黄河流域之杀伐知之。〔一〕当时所谓四夷类为炎裔，黄帝之子孙，皆华夏也。其自黄帝以后，商、周以前，历代兵戈，大抵为民族而战，即所谓炎、黄二族之战也。古史重世系，《世本》诸书可见，后代墓志亦皆先言世系，殆相承如此。官有簿状，家有谱系详《通志·氏族序》姓氏之界甚严，惟不详种族，秦、汉以前非不详也，三代夏夷之辨，即民族之界。四夷如蛮、貊、戎、狄，悉异族也，反是，皆同族。同族人皆知之，言姓言氏，明其支氏足矣。刘安有言，「君子不容非类。」其在三代，一则曰，蛮夷猾夏；再则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春秋》内外之严，辛有伊川之叹，夏夷之族界，固昭昭矣。史官治谱牒，明世系，亦恐族类溷淆不容不辨，非尽标榜华胄也。执族类之说，以求四夷。太公即东夷之人也。太公姜姓，祖为伯陵。伯陵，〔二〕神农之后，世系班班可考。是东夷为神农苗裔矣。春秋齐不为夷，说详后。魏之谯郡，古为焦国，亦神农之后。见《路史》焦为焦夷，亦谓谯夷，详后是神农之胤，又为夷矣。莱为夷，莱固姜姓。牟亦夷，《春秋·宣公九年》注：「根牟者，东夷国也。」说详后。又《春秋·昭公五年》：牟夷以牟娄及防、兹奔鲁。《世本》：「牟夷作矢。」即汉泰山牟县，县有艾山，为古艾国。隐公六年与

〔三〕齐侯盟处。艾为神农后，地属牟，知牟亦神农后。若莱若牟，皆夷也，皆神农子孙也。郝之土著，为黄帝灭炎帝时迁往者，春秋称郝，皆为夷。均详后。闾丘属郝，亦神农苗裔，

〔四〕见《路史》郝为夷，闾丘亦然。闾出于吕，《博物志》：「海曲县有东吕乡。」吕即莒。见《路史·国名纪》是莒之土著，亦属神农，莒亦夷也。均详后。黄帝灭榆罔神农末帝，见前。封之于路。亦作露，作路。后繁衍河之北东，商、周别为赤、白之狄，狄历廧咎、皋落、九州之戎，《左僖二十三年》「狄人伐廧咎如。」注云：「廧咎如赤狄之别种也。」又《闵二年》晋伐东山皋落氏。注云：皋落，赤狄别种也。又《春秋·宣公十五年》：「晋师灭赤狄潞氏。」注云：「潞氏，赤狄之别种」。案即榆罔之路，以地为氏者也。

《左传·襄公十四年》：戎子驹支曰：「谓我诸戎，是四嶽之苗裔也。」范宣子亦曰「来姜戎氏。」《潜夫论》：炎帝后，姜戎，伊、洛、陆浑也。《左僖十一年》：有扬拒、泉皋、〔五〕伊雒之戎。二十二年：有陆浑、九州之戎。四嶽为炎帝后，证以上说，是当时西地之戎皆出神农，所谓姜戎者也。姜即羌，初为羊说详后姜亦四嶽所出。见《续文献通考》又《史记·匈奴传》注：「羌、三苗、姜姓之别。」《山海经》：炎帝孙灵恝生氐人为氐国。《路史》、《续文献通考》诸书，以氐为〔六〕四嶽后。是氐亦神农苗裔。神农之后有蚩尤，蚩尤之后为三苗，《匈奴传》注可证。说详后。推之江汉诸蛮，皆神农后也。说详后。

总上可知，当时所谓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及羌、氐诸族，泰半为炎帝之后。

解证尚多均详后自居为夏，目炎裔为夷。夷即所谓「非我族类」者也。其截然为二族，彼时固已明言之矣。

上古游牧之民，逐水草而居，地大物博，迁徙靡常，无国界故无国名。唐、虞以前，称氏而已。国者，域也，有域始有国。初既无域无国，长日转徙，无利害冲突，族与族之间不须以兵戎相见也。黄河流域为水草美腴之区，游牧利之，神农以来之族人据〔七〕以生息繁殖。神皋沃壤，黄帝之族求其地而不得，以生殖之故，不得不起而相争，因争而战端启矣。黄帝以前已有女娲、共工之战，时次抵牾，渺茫难稽，其信而可徵者，莫〔八〕炎、黄若也。炎、黄之战，乃民族之战，黄河流域争夺之战。驱神农族人于黄河流域之沃野，自有其地，以生以息，所谓九五之尊，大宝之位，彼时并未成立。以不成立，故不介意；以不介意，故有唐、虞禅让之事。时为之，亦势为之，非炎、黄二帝为九五而战也。

何以知炎族所居为黄河流域耶？曰神农肇基烈山，烈亦作连，作赖、作列、作厉、作丽，同音声转，六字通用。即今陕西之丽山也，字亦作骊，又曰丽戎之山，在临潼县东南。周为骊戎国，男爵，姬姓，为黄帝子孙，后封。说详下。戎即姜戎，炎帝之后，此其发迹地也。《水经注》：赖山，今江夏涢县，北界厉乡村，南重山也。乃炎裔后迁之地。说详下。神农长于姜水。《路史》扶风、姜〔九〕阳为今陕西之西部。《寰宇记》：蚩尤封域，有盐池之利，故绛之盐也。王冰《黄帝经

〔一〇〕

序》：其血化为卤，今之解池，俗呼解池为蚩尤血。此虽相传敷会之词，其奄有之地，固今山西南部解县、绛县一带也。蚩尤据涿鹿为今河南西北脩武县。说详后。《管子》：神农作，种五谷于淇山之阳。淇山在河南辉县西北，林县东南，淇水所出，即《山海经》之沮如山、《淮南子》之大号山也。炎帝、榆罔居空桑，《归藏》《启筮》诸书。《路史》引《世纪》：空桑为陈留。今河南中部开封附近之陈留。《初学记》九引《归藏》《启筮》云：蚩尤出羊水，登九淖。《路史》注谓上党羊头山水，今山西东南部之长治县一带。按羊为姜之初文，后以女姓加女，羊水即姜水，亦即羌水，因炎族得名。《晋书》：神农都陈，又营曲阜。《郡国志》：自陈徙都于此。彼时游牧迁徙，盖由陕、豫东移，至鲁之曲阜矣。炎帝生器，器生鉅，鉅生伯陵，居齐为太公始祖。是又由鲁而东矣。余证尚多，互见第五章，不俱引。若扶风，若临潼，若解，若绛，若脩武，辉县，长治，曲阜，由陕西而东经山西之南部，河南之中部、北部，东至齐、鲁，非在黄北，即在黄南，何莫非黄河流域。炎族所居在此，黄帝所争亦在此。邹衍以中国又名赤县神州，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似曼衍，今多证实。此为相传旧说。邹衍齐人，习闻其事，又敷会以新名，曰赤县，曰神州，因赤帝、神农二者，亦后世之名也。神农脩火之利，见后故为炎帝；炎为火，又为火帝；火为赤，亦为赤帝；又为赫胥氏见《庄子》注，赫即赤。赤县，即赤帝之县。神为神农，神州犹神农之州。以赤县神州名中国，知中国古代为神农旧壤。黄帝一族，非其土著矣。

〔一一〕神农之末裔，有榆罔者，袭号为炎帝。《史记》、《帝王世纪》：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即指榆罔也。亦即炎、黄争黄河流域之第一战也。榆罔既败，其同族之强项有蚩尤者，《路史》、《阴经遁甲》云：蚩尤者，炎帝之后，与少昊治西方之金。故祭蚩尤之文曰：将军敢以牺牢祭尔 炎帝之裔。尤出于 炎帝代弗 知也。

〔一二〕《书·吕刑传》孔安国《史记》注皆以蚩尤为九黎之君。九黎，亦神农苗裔。心不甘服，起而与黄帝抗，鏖兵涿鹿之野，三年九战，方禽杀蚩尤《史记》《帝王世纪》《古今注》《山海经》诸书，多纪其事。《黄帝内传》《玄女战经》《玄女兵法》间为神异之说，亦必有所出。此炎、黄两族之第二战也。《盐铁论》：「轩辕战涿鹿杀两皞、蚩尤而为帝。」似有二人。疑两皞即榆罔倒言，音相近。《史记》：蚩尤作乱，不用帝命。帝指黄帝。不肯屈服。故不用其命。《龙鱼河图》：蚩尤兄弟八十一人，非谓同怀昆季，指同族酋长之并起者也。《史记》又谓天下有

〔一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世纪》：凡五十二战，天下大服。所谓不顺，不顺服异族耳。继蚩尤而起者，尚有多人。五十二战，皆炎裔抗御黄帝之战，战迹不如蚩尤煊赫，年代久远，遂多不传。史称黄帝东至于海，西至空桐，南至于江，北逐荤粥，未尝宁居，以兵师为营卫见《史记·五帝本纪》四征不庭，不得不以兵师为营卫也。以根深蒂固之炎族，盘踞黄河流域，驱除而去，正非易事。故炎、黄之战，为中国战争发端，故兵刃制作，因始于黄帝。兵书著录，亦托始炎、黄。《路史》引陈音说，黄帝作弓，以备四方。《古史考》黄帝作弩。《汉志兵书略》有黄帝十六篇，图三卷，神农兵法一篇。黄帝所以战胜炎族，正以发明兵器耳。

〔一四〕有此利器，以新兴民族临之，故冲横决荡，无不如志。其最难制服者，厥为蚩尤，以蚩尤亦能作兵器，藉兵器之利，与黄帝争衡，无他谬巧也。《管子》：葛庐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剑、铠、矛、戟。《世本》：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吕氏春秋·荡兵篇》：蚩尤非作兵，利其械也。未有蚩尤之时，民因剥林木以战矣。上说以《吕览》为近。蚩尤之世，尚不如《管子》所载完备。《越绝书》：神农以石为兵，黄帝以玉，禹以铜铁。玉亦石，铜铁当在后。《吕览》之兵，指后世兵器言。蚩尤未能作此。但利其器，以时次衡之，当为石器木器骨器之属。黄帝亦不过此。但酋矛、夷矛之制作，当出炎裔，谓酋谓夷，可证炎、黄夷夏之辨。《汉志·兵书略》，有蚩尤二篇，封胡五篇，图二卷，力牧十五篇，皆黄帝臣，为后人依托，他书尚多，不备记。

〔一五〕炎帝之裔，虽为黄帝所败，不能尽灭其族，族之强项者仍时时起而与抗。帝喾、高辛之世，乃有共工之乱。共工者，炎帝族裔，贾逵《国语》注：共工者，炎帝之后，姜姓也。《楚辞》王逸注：「名康回。」康回合音为隗，殆炎裔隗氏也。窃保冀方，与高辛争帝，贾逵《国语》注：共工侵陵诸侯，与高辛争，遂为高辛所灭。又见《淮南子》诸书。壅防百川，以敌黄族，《国语》共工氏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其术殆犹后世智伯、梁武。说见《路史》。共工有臣曰浮游，浮游浑号，盖善于泅水者。《淮南子》：共工触不周山，使地东南倾，与高辛争帝。亦开山泄水，使东南流，尽使成泽国，以祸黄族，后人昧于触义，造为头触之说，愈演愈诞。卒为高辛所败，是北方之炎族曾起事矣。荀卿诸书，舜、禹时亦有共工。《路史》谓共工有三，别有辨说，疑舜、禹之时，为共工一族，屡起屡伏，袭号仍号共工，犹榆罔亦为炎帝耳。《玄

中记》、《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高辛时，犬戎为乱。」犬戎即姜戎，是西方之炎族又起事矣。《吕氏春秋》：「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南蛮者，有苗氏也。

〔一六〕《帝王世纪》：诸侯有苗氏处南蛮不服，尧征而克于丹水之阳。有苗之乱，起于尧前，史称少昊氏衰，九黎乱德，九黎又蚩尤之族也。详见前引《吕刑》三苗即九黎之后，《楚语》韦昭注。三苗炎帝之后。诸侯共工也，盖与共工同时并起者，历尧至舜，窜三苗、三危，其乱始平，是南方之炎族又起事矣。三苗出黎，黎即厘，其族出于神农，说均详后。《史记》，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舜言于尧，迁三苗于三危。《博物志》：尧以天下让于舜，三苗之民非之，帝杀有苗之民，叛浮南海为三苗国。《国语》：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说详后。《战国策》苏秦说秦惠王曰：「黄帝战涿鹿而禽

〔一七〕蚩尤。」高诱注：「蚩尤，九黎君名。」四夷之中，若北若西若南，皆以不甘屈服起而与抗。惟东夷未起，因目东夷为君子国。见《说文》诸书，详后。诚哉，其为君子也。《书正义》：饕餮谓三苗也。《左传·文公十八年》谓之饕餮。注：「贪财为饕，贪食为餮。」《后汉书·袁绍传》注同。《说文》作飻。《容斋集古录》二十二、四，有叶东卿藏爵题为饕餮文爵，实蝉文也。又陈簠斋藏二爵，亦题如前，只为兽形，均与彝器文不类。《左传》：饕餮，晋云氏之后，天下恶之，比之三凶。《史记集解》引贾逵说：「缙云氏，姜姓也。《汉书·律历志》「三苗乱德」注，师古曰：三苗国名，缙云氏之后为诸侯者，为饕餮也。炎帝之苗裔。」又杜预注曰：「非帝子孙，故别之以比三凶也。」《龙鱼河图》：「尤乱，黄帝仁义不能禁；尤没，天下复扰。帝乃画尤象以威天下，天下谓尤不死。《路史·蚩尤

传》引饕餮合音为贪，在当时为诨号。《路史·蚩尤传》：「后代圣人著其象于尊彝，以为贪戒。」后世钟鼎彝器，时范饕餮花纹，谓以诫贪。（画蚩尤亦所以威炎族，言尔族如此神勇之人，尚被擒杀，余可息心矣，当时画影图形，乃施之器物耳。）呜呼！贪者，甚恶之词。初盖黄帝子孙藉以表示战胜炎裔之勋绩，年久代远，意义寖失。昔尝臆断，最初期之饕餮花纹，只限于黄帝一族遗器，炎族殆无有也。

〔一八〕炎、黄二族之战争，非止唐、虞，夏、商亦然。禹会诸侯，防风氏后至，杀之。见《国语》、《吴越春秋》《竹书纪年》、《博物志》诸书。防风漆姓，亦炎帝一族，说详后。殆有不臣之心，藉后至戮之耳。《尚书》、《史记》：启即位，有扈氏不从，帝伐之，大战于甘。昔贤解经，率以扈为己姓，高阳氏后，不知炎帝之国十有三，甘其一也。扈，《说文》：「夏后同姓所封战于甘者，在鄠有扈谷、甘亭。」按鄠为陕西鄠县，古神农、姜氏之地也。（参后）甘灭于夏或作干。即此一役。己姓为己氏女生。《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入于戎州己氏。」杜注：「戎州戎邑。」「己氏，戎人姓。」戎为炎族。知有扈母家出于炎族，以炎族之所出还治其地。说详后。久以母族之故，还与同流，甘起抗夏，因为戎首，故有扈一役仍为炎、黄之战，非黄裔与黄裔之战也。帝相之世，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羿用寒浞，浞杀羿，复灭

〔一九〕斟灌、斟寻，弑帝相，用革夏命。见《左传》《帝王世纪》诸书。后羿，《山海经》亦称仁羿。《帝王世纪》：「有穷氏羿，夷其氏也。」夷为其氏，知所居为夷，羿为夷人，故称为

夷羿，例与伯夷、夷父同。详后 夷亦神农之族也。《路史》：偃姓，偃亦炎帝之族。详后。羿之弟子逢蒙，《路史》谓为炎裔，寒浞亦其同族，故特引用。《潜夫论》：浞为猗姓，猗、羲古同音，殆出羲和。羲和之先为黎，黎即苗厘，正为炎族。《史记》：「仲康之世，羲和乱位，命胤侯征之。」《书》有《胤征》《路史》诸书，谓羲和党后羿，殆同族相党，浞其一也。二斟为夏后同姓诸侯，《帝王世纪》诸书。羿、浞颠覆夏后之同姓，其族界可知。故后羿、寒浞之变，为炎裔复兴之唯一成功者。卒以失政败德，自相残杀，为少康所逞，黄族之统治权，殆已岌岌乎失之矣。

〔二〇〕后相元年，征淮畎。二年，征风夷、黄夷。七年，于夷来宾。帝杼五岁，征东海，伐三寿。本作王寿 商帝仲丁有蓝夷之寇，武丁征西戎、鬼方，武乙、犬戎寇境。见《竹书纪年》、《后汉书》东夷诸传。殷商以前，其以兵戈相见者，皆四夷也。不出之同姓，而出之四夷，非四夷好乱，亦民族之观感使然，此可以识其关键矣。

姬周而降，四夷并起，凡周代彝器铭，大抵皆伐四夷。参看《吉金文录序》中所引。史不绝书。秦、汉以下，愈演愈烈。年久则忘本，民族之观念日由稀薄而趋于销灭。故夏、商以前，为争黄河流域之民族战争；两周以还，争地夺野，黄与黄战，炎与炎战，但为城邑，不为民族，前时之界畔，早已不存。其与黄族抗争者，亦不必尽为炎帝苗裔，今无取焉。

【附录】

〔一〕《庄子·盗跖》：「世之所高，莫若黄帝。」亦沿黄族一家言耳。

〔二〕《左传·襄公四年》：魏绛曰：「诸华必叛。」自称曰华、曰夏，皆大也。

《穀梁》：隐公「二年春，公会戎于潜。」范云：「南蛮、北狄、东夷、西戎，皆氐羌之别种。」是此四夷为一家眷属。属炎帝为羌，知皆炎帝族矣。

《国语》十六：姜，伯夷之后也。

《史记·郑世家》：太史伯曰，夫齐，姜姓，伯夷之后也。伯夷佐尧典礼，其言伯夷之人也。

舜亦东夷之人，文王亦西夷之人也。《孟子》：「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案诸即郗，冯即风，为二族合名，地名。负夏，参《疆邑考》。《史记》：吕尚者，东海上人。《国策》：太公望，齐人逐朝歌之废屠。《吕览》：太公望，东夷之士也。

〔三〕艾，古读而虢切，为莱之转音。以手捋物为艾，吾乡今存其音。

〔四〕吴即春秋之虞。太史公曰：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

〔五〕《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章太炎《文始》：姜姓本羌，以种为姓。神农盖羌种耳。

〔六〕杜氏《通典·边防略》曰：「西羌出自三苗，盖姜姓也。」

《周礼·职方》：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

周代世家平民之分，即炎、黄之分。凡中夏各国国君，类为黄族。其以炎族为国君者，皆夷国也。

〔七〕 农业渐兴，始争土地。

〔八〕 《绎史·太皞记》已辨其无。

〔九〕 《晋语》：司空季子曰：炎帝以姜水成。

司马贞《史记索隐·三皇纪》：炎帝神农氏，姜姓，长于姜水，因以为号。

〔一〇〕 《书断》云：上党、羊头山，嘉禾八穟，炎帝乃作穟书，用颁时令，亦见《墨薮》及《韦氏字源》。泽之高平北二十五里羊头山也。《寰宇记》引《山海经》：神农尝五谷之所，上有炎帝庙，盖《郡国志》也，山今在上党，有神农城，下有神农泉，南带太行，右有散？（原稿如此）盖今长子西南五十有神农井，出羊头山谷中。《九域志》：上党有神农庙井。又隰州有谷城，神农尝五谷于此。而《上党记》：庙西五十步石泉二所：一清，一白，甘美，呼为神农井。《风土记》：神农城在羊头山上，下有神农泉，为神农得嘉禾处。《地形志》同。《史记》：斩蚩尤于中冀之野。中冀犹冀中。《诗·小雅》中田有庐。笺：中田，田中也。是其例。

〔一一〕 《新语》：「炎帝、黄帝各有天下之半，黄帝行道，而炎帝不听，故战于涿鹿之野。」可知黄帝乃逐次繁大，有天下之半，乃动兵也。《鬻子》曰：「黄帝十岁，知神农之非而改其政，处心积虑，非一时也。」神农，指神农氏之后裔也。

《晋语》：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韦注：「济当为挤，挤，灭也。」炎、黄之用兵也，一曰诸侯相侵伐，虐百姓，而神农弗能征。（《史记·五帝本纪》）一曰炎帝欲侵凌诸侯。（同上）一曰，赤帝为火灾。（《御览》七十八引《文子》）皆当借以用兵之辞及与炎帝战，三战而得其志。（《史记》）夫曰得其志，则其谋炎也久矣。

〔一二〕《庄子·盗跖篇音义》、《周书尝麦解》皆以蚩尤与榆罔争王，榆罔与黄帝合谋，击杀蚩尤。马邦举《古史略考》以与《史记》等书不合，疑《周书》原文残阙，拟校为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北。赤帝与黄帝三战，赤帝既败，蚩尤乃进求赤帝，追而从之，以战黄帝。蚩尤既九胜至九隅无遗，则蚩尤大败矣。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中冀，并解释书文合谋之义，非由榆罔以蚩尤不驯，请黄帝共讨之也。其说均详原书。案《周书》诸说，亦或黄帝为免除炎族误会，故出此谣言。榆罔求其为此，非希圣地以自解嘲，因有后代之传闻也。

〔一三〕《古史略考》：炎、黄二帝用师以相挤，而战于涿鹿，是炎帝兴师伐黄帝，及黄帝三战，而炎帝败也。初，蚩尤未至，闻败追而从之，亦至涿鹿，以挤黄帝，黄帝九战不胜，卒大胜之，仍在涿鹿。蚩尤与榆罔争王，炎、黄二帝合谋诛之，乃黄帝晓示天下后世语耳。

《抱扑子外篇·用刑》第十四：逮于轩辕，圣德尤高，躬亲征伐，至于百战。僵尸逐鹿，流血阪泉，犹不能使时无叛逆，曷以前时不战，亦无叛逆耶？其故可深长思矣。

《龙鱼河图》：蚩尤没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

八方万邦，皆为弭伏，殆所以示威炎族，而自表功也。蚩尤凶猛如此，尚能戡之，其不如蚩尤者，当闻风自息，天下咸谓蚩尤不死，正炎族相传之说，希其不死，故各以此相传也。

《正义》：昔炎帝之末，（查正义论蚩尤）有九黎之君，号蚩尤者。

《尚书·吕刑》：「蚩尤惟始作乱。」马注：「少昊之末，九黎君名楚，谓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乱德，顼顼亦事之，便复旧常。」

《大戴礼·五帝德》：谓黄帝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以见其威焰。

〔一四〕韦昭曰：九黎氏九人，（与杨子云《羽猎赋》同）蚩尤之徒也。《尚书正义》引，今本脱「蚩尤之徒」四字。《古史略考》云：蚩尤是九黎之君，黄帝虽灭蚩尤，犹有种类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复作乱是也。《礼·缁衣》郑注，意谓学蚩尤为此者，非是。

《尸子》：「蚩尤作九冶。」《世本》：「蚩尤以金作兵。」《大荒北经》：「蚩尤作兵伐黄帝。」所谓兵者，殆干戈也。蚩尤始制，而黄帝效之，故《史记》谓「黄帝乃习用干戈。」

《亢仓子》：未有蚩尤之时，人实揭禁以閗矣。

《世本》宋衷注：蚩尤作五兵。

〔一五〕《史记·殷本纪》：「还亳，作《汤诰》」，颂禹、皋陶、后稷之功。又曰：「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帝乃弗予，有状。先王言不可不勉。」此与《吕刑》之诋蚩尤，及《哀公问》等皆黄族传统之思想，其称为禹、稷亦然。《天问》之不怜意于禹，以其楚一也。

共工辨说详后伏羲章。共工合音为鸿、为鲧。

〔一六〕 尧诛大风，大风，羲族也。

〔一七〕 《世纪》：「黄帝使力牧、神皇直讨蚩尤氏，擒之于涿鹿。使应龙杀之于凶黎之邱。黎即九黎之黎，音由莱转，本在山东，即前青丘。其言凶，比恶之也。此与黎族参看。

三苗，即蚩尤也，此与黄帝画蚩尤象以威天下者。参看《大戴礼记·用兵篇》。子曰：蚩尤庶人之贪者也，及利无义，不顾厥亲，以丧厥身。蚩尤惛欲而无厌者也，此为蚩尤贪之铁证。然此诋菲之词，皆黄族为之宣传也。亦见《三朝记》，以首示众。今见器上之饕餮纹，略如牛首，相近两角似从双角演变。参看蚩尤章。

他器物形皆全身，蚩尤六首。

蚩尤族又为兵神，黄族祀之者，恐其自获本族祭以更好也。

《左传》文十八年：「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天下……谓之饕餮。」贾逵曰：「缙云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当黄帝时，任缙云之官也。」郑玄云：三苗为饕餮。马融曰：三苗，国名也。缙云氏之后为诸侯，盖饕餮也。韦昭曰：三苗，炎帝之后，诸侯也。《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

〔一八〕 禹欲平定南蛮，故有此会，杀防风示威。

《国语》：「客曰，防风氏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禺之山者也，为漆姓。在虞、夏、商为汪芒氏，于周为长翟，今为大人。」

李佐于汉永和八年得古《岳渎经》，第八卷奇字不能解。谯允南周解云：禹治淮水，三至桐

柏山，土伯拥川，天老肃兵，功不能兴。禹怒，有百灵授命，夔龙桐柏千君长稽首请命。禹因囚鸿蒙氏，彰商氏、兜氏、卢氏、犁娄氏。书无荒诞之词，未可尽信。其所因之人，殆有所本，皆炎族姓为禹梗者也。

〔一九〕 羿者，射也。夷羿，犹言夷人之射者，诨号也。《左》襄四年：魏绛引《虞箴》，「在帝夷羿。」《吕览·勿躬》：「夷羿作弓。」羿为官名。

《离骚》：「羿淫游以佚畋兮。」洪氏补注：「羿，《说文》云，帝喾射官也。夏少康灭之。贾逵云，羿之先祖也，为先王射官。帝喾时有羿，尧时亦有羿，羿是善射之号。此羿，商时诸侯有穷后也。」案羿即以人名官之例。穷弓同音，由官转地，地在山东。

羿、浞之事，《楚辞》、《左传》言之极详，似为古人之大事。然《尚书》无之，孔子又不答南宫适之问，《史记·夏本纪》亦削去其事。古人著书，其去取之际，必非偶然，恐别具大义，然不可知矣。（夏曾佑《中国古代史》）

〔二〇〕 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故孔子欲居九夷也。……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余年。武乙衰敝，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后汉书·东夷传》

三寿在潍。

汤征葛伯，葛亦炎族也。详后。

《左传》昭四年：「商纣为黎之蒐，而东夷叛之。」蒐黎何以夷叛？盖黎即炎夷之一。以蒐而涂炭，故同族之夷皆怒而叛也。又昭十一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盖当时注全力于夷，自其先人已然，因此而周得从而乘之。

甲 释夷

黄帝既为黄河流域而驱逐炎裔，炎裔原在黄河流域东方者愈驱而东，为日后之东夷。其在黄河流域北方者愈驱而北，为日后之狄貊。其在黄河流域西方者愈驱而西，为日后之羌戎。其在黄河流域南方者愈驱而南，为日后之苗蛮。故当时四夷皆炎帝一族，被逐于黄河流域散至四方者也。初时尚近，愈驱愈远。东夷之区域，由青、齐而海嵎，而兖、徐。狄貊之区域，由河北、山西中部而北部而边塞。羌戎之区域，由伊、洛而陕而川。苗蛮之区域，由河南南部而皖而鄂而浙而赣而云、贵。其间不无交迁互移之处，全局之情势大抵如斯也。因其同为炎族，故总名曰夷。《穀梁传序》：「四夷交侵。」疏：「四夷者，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之总号也。」《左氏文十六年》传疏：「夷为四方总号。」以其分处一方，又别其在东者曰夷，在北者曰貊狄，在西方者曰羌戎，在南方者曰苗蛮。蛮从虫，狄从犬，貊从豸，羌从羊。《说文》诸书，因以四夷为犬羊虫豸之种。后儒不察，或附和其说，此殆望

字生训，字从虫犬豸羊，因而虫犬豸羊之。汉代边境多故，人心愤激，不期而出此，其实非也。

夷隶脂部，古读若侧，为最初之本音。迟夷同音通用，《毛诗·四牡》：「周道倭迟，」《韩诗》作「威夷。」《淮南·原道》：「冯夷大丙之御。」注：或作迟。迟读舌尖如侧，知夷亦然。江苏吴县之夷亭，亦作维亭、唯亭。「维」、「唯」皆从隹声，音读如侧，知夷亦读侧。字又训等、训侪《礼记·曲礼》：「在丑夷不争。」《史记·张良传》：诸将陛下等夷注。等读如峙，同纽音近；侪亦读侧，以同音为训。字又训创、训伤，《汉书·娄敬传》集注，《易·明夷》虞注。创侧一声之转，伤亦创也。又训为喜，喜读为嗤，嗤侧一声之转。夷者，锄也，《管子·小匡》：「恶金以铸斤斧鉏夷锯欘。」注：「夷，锄类也。」锄侧亦一声之转，以双声同音训假之例印证夷音，知其本读若侧矣。

〔一〕

夷者，夷人之音调，即其发声也。《周礼·行夫》故书「夷使则介之。」（今书夷作焉）注：「夷，发声。」古之发声如侧，今之发声如夷，齐、鲁土音发声犹多若夷，可证也。然潍县、胶州人语则呼为张，亦呼舌尖音为只江切，又呼舌上音为弥江切。其呼为只江切，即侧之转音，纽初未变，乃最古夷人之发声，亦即炎帝一族之发声也。楚为蛮夷，亦炎帝一族。详后屈子作骚时，以羌为发声，如《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注：「羌，楚人语调。」羌即潍、胶人语之张，同族同音，潍、胶旧为夷地，详后。互证可得其谊。凡经典他书

以羌为发声者，逐类可推，不俱引也。音部转变无定，读侧，读只江切，随声可移，其由舌尖音而转舌上音，读侧如夷，读只江切为张、为羌、为弥江切，乃由民族而分。炎族读舌尖，黄族读舌上，若迟等伤喜诸字。今音皆读舌上，黄族之音也。若反读舌尖，则为炎族之音。例证详后炎、黄混一语音，交溷已不复可辨。然此舌上舌尖二音，各方仍或不同，其不同之故，乃由土著相传而来，不能以今人今音分炎黄也。

夷人之发音何以如侧？侧即郲也。郲读若邹，郲侧一声之转，炎族语音郲娄，因称其族曰郲。郲又转夷，亦称其族曰夷。夷即郲，郲亦即夷。族同名同，后以音转字改，判然若不相涉。同一舌尖之语音，发音近脂，听者亦近脂。听之即书其字为夷，发音近侯，听者亦近侯，听之即书其字为郲。随方呼音，随音署字，初无先后正转之分。夷者，诛也。《易·杂卦》传："明夷、诛也。"夷槃亦作珠槃。《周礼·玉府》："则其珠盘玉敦。"司农注，又郑注："敦，盘类，珠玉以为饰。"疏谓"应以木为之。"非是。商、周铜器亦有以翠石金银嵌饰者，不必木质也。诛、珠与郲同音，可知夷郲二字同纽通转之谊。书夷书郲，实出一源，凡以郲娄名地者，例证详后犹以夷名也。凡以夷名地者详后犹以郲名也。春秋郲国本为夷国，详后以国名证族名，所以为夷之故，可思过半矣。

夷之得音既如上述，金文夷字作、今甲盘作、师寰敦作、录卣作。无异敦。文繁不备举。何以书作此形？曰：夷读若侧，象夷人之声也；字作

〔二一〕，体象夷人之形也。《论语·宪问篇》：「原壤夷俟。」集解引马融注，又皇疏：「夷，踞也。」初文字应作居 《荀子·修身篇》：「不由礼则夷固僻违。」杨注：「夷，倨也。」倨踞一字。两股曲立支持其体为踞，亦为蹲。吾乡土音呼踞如榖，音义由弓转出。呼蹲如敦铜器敦义亦由此出。合谓之榖敦，榖敦即踞。夷人好踞，故字象其形。吴清卿《字说》：「与人字相似，象人曲躬蹲居。」殆左伸斜直为手，右画弯曲上为首。人父已卣作，尤似。曲处为背，左弯为蜷股，一一与踞蹲之形相合，今谓此形曰踞，古谓曰夷，原壤踞而见孔子，用夏变夷，故孔子恶，扣其胫，扣胫，胫痛则不能踞矣。祝为夷俗，大祝禽鼎字作，禽敦作，从示为义，右旁作人踞蹲状，正为祝者，象形。审其体制，似渐由踞蹲近跪矣。跪从危声，危亦读若夷，殆亦炎族遗制。以夷名跪，犹以夷名踞也。夏礼或立或坐，夷人踞蹲，踞蹲为夷，故亦呼此形状曰夷。由名词变为形容词者也。曲两股擎身义亦为支为撑，支撑与夷字读侧为双声音转，殆又夷字引伸之义。音义互证，其旨益明。今山左土人踞蹲之俗几遍全省，他地亦然，知此形状为炎族夷人之遗矣。

以形音证夷，知夷人踞蹲。踞蹲之事，更有实证。《贾子·等齐篇》：「织履蹲夷。」《白虎通·礼乐篇》：「夷者，僔夷无礼义。」僔即蹲，义即仪。是当汉之时，夷

〔二二〕俗尚如此，故班氏取以为义。僔夷之夷，殆以踞释之，以夷人之状态印征字体，正为象

形，情实显著。吴氏但知其形，未审其音，音必有义，例不空起。即使字象夷形，何以呼之为夷，而不呼之以他名！名从声出，知郲人发声如郲之称为郲，即知夷人发声如夷而称为夷，此其为义，正前古物名要例之一。豕读如喙，发声喙喙，故名为豕。鸡读如侧，发声侧侧，故称为鸡。皆以声音得名，比物比志也。吴氏《字说》以金文夷人相类不同，亦为未审。金文人字作 □ 作 □，右笔似直，然父已卣作 □，王人甗作 □，追敦作 □，弯处与夷正同。契文作 □《殷虚书契前编》卷四五卅九叶。作 □ 卷四卅八叶，作 □、卷五十八叶。字形尤显。知人夷一字，其作直画者，以写刻便利，简书弯处，初不因此而分。契文金文人字固直弯通用也。《书契前编》载卜辞二事，文为「王来正征 □ 方」，金文丁巳尊亦有同文，般作父巳甗又有「王且徂 □ 方字句。」□ 方即人方，实亦即夷方。孙仲容《古籀余论》以 □ 为尸，读夷，尚有未谛。义证详后。尊甗 □ 字右画皆直如人，契文亦不极弯，原为夷方，字作人方，知人夷一字矣。最初称人，皆指夷言，人已对称，华夏为内，夷狄为外。对外称人，今语尚存其义。夷者，外也，称人兼有外意。友人栾调甫说 字犹言伊，伊夷音义亦通，故最初之人即夷，夷亦即人。《春秋》称蛮夷皆呼为人。详《春秋啖赵集传纂例》。以今义释之，何国非人，又何国不能称人。独以蛮夷为人者，人指夷也。华夏之国，《春秋》亦或贬称为人亦详《集传纂例》。称人何得为贬？以其不守礼义，有夷狄之行故也。故凡《春秋》言郲

〔五〕

人、莒人、楚人、吴人，人字皆指夷狄而言。其非夷狄之国而言人者，皆贬词也。皖北乡人谓都市居民为畲子，畲读泰。人既为夷，故古为贱称。人与民同，合称人民，民亦贱称也。非特春秋如此，即三代金文及经典皆然。《周礼》之俣人、旄人、龟人、家人，似以人为职官，然其命名初意，亦为胥徒之属。官之起源，本出奴隶，称人犹其遗意，非如后世皆可称为人也。当时内地炎族为被征服者，人为夷族，皆呼之为夷。夷人双声，音转后亦呼之为人。《春秋·哀公十年》：薛伯夷卒。《公羊》夷作寅，此夷音转人之明证也。夷音既转，故凡被征服卑贱之人皆呼为人，音转而字仍未变，故凡人字皆书为夷。古义人夷不分，后以音歧为二：一为本音之夷，一为转音之人。又后以蛮貊戎狄为夷，以被征服而服役之夷为人，又后此服役之人与之同化，人义湮溷，一切人皆为人，遂成通称。反视所谓夷者，似别为一名。更以二字相同，恐其相溷，别以从大从弓之夷字当之，音分字分，遂判然若不相涉。故夷人二字，愈古愈合，愈晚愈分。若非契文金文出土，得以同字之故，疏通证明，则人之得音，安从识其本谊。然此人夷之称，皆出黄族。字音之转，亦出黄族，以其音读舌上故也。

尸体之尸，古隶脂部，读舌尖与夷同音。夷为炎族，黄帝以兵力驱逐占据其地，累为世患，古代征战，皆为炎、黄之战，所谓仇若敌者，皆指夷人。仇读舌尖亦若邾，以邾族为仇，故称邾曰仇。敌读舌尖近侧字，由夷转以夷人为敌，故称夷曰敌。《广雅·释

诂》：「夷，敡也。」敡敌同音，可证。敌者，对也。对读舌尖与夷同音。若仇若敌，初谊为匹，为对，犹今言对方，例与伊人相同，皆指夷人而言。所以称仇称敌，称伊称人，音由炎帝族名而起。其后以匹对之故，时相残杀，递变恶义，为仇视之仇，敌人之敌。更以仇敌之敌，为杀为斩，为诛为戮，为逮捕之逮，为肆诸市朝之肆，杀斩之音皆由夷转，诛为郲，戮为娄，娄亦即郲逮肆与夷同声，一切残害字音，十之七八由夷郲转出。下至笞打诸字亦然。笞打纽与夷通，音由夷出。可以识其故矣。夷训伤。《易·明夷》虞注、《左氏·襄二十六年》传注等。训毁、《一切经音义》九引《国语》贾注等。训杀、《左氏·隐公元年》传注等。训除《汉书·酷吏传》注等。训诛、见前训灭、《后汉书·光武帝纪》下注。训平、《书·尧典》传、《诗·出车》传、《说文》等。平初义为讨平，为平定，后转平易。若非仇敌，何以都有杀伤之义，而杂伤之字，何以音由夷转耶？

〔六〕夷义初为族名，继为匹对，继为仇敌，继为残杀，引伸递变，先后一贯。其转至匹对时，即呼匹对为夷；易字为人，为伊；转至仇敌时，呼仇敌为夷；易字为仇，为敌。转至残杀时，呼残杀为夷，易字为斩、为诛、为伤、为杀，纷纷杂出。明乎此义，知尸体之尸，所以作夷之故矣。诛杀曰夷，诛杀而死，故死灭亦曰夷。人死为尸，故尸亦曰夷。死古隶脂，与夷同音，《说文》古文作[古文]，正为古夷字。死从歺，歺由[古文]出，[古文]即夷。均详后。凡从歺之字，若残、若歾、若[歹卒]、若殊、若殇、

〔七〕若殂、若殛、若殪、若殄，皆有死伤意，皆依夷而言也。尸为后起字，初为死字，死为

夷，故尸亦为夷。夷作，故古尸字作，篆书作，隶书作，即今尸字，亦古夷字也。尸夷一字，可知孙氏《古籀余论》所说之误。古代夷有数体，一作死，亦作尸，均详后。故尸体之夷，死尸兼用。初用尸，后用死，尸后兼为庙尸，死后沿变为屍，故凡经典之屍皆书为尸，尸亦或书为夷，夷尸一字因以通用。《周礼·凌人》：「大丧共夷槃冰。」《仪礼·士丧礼》：「士有冰，用夷槃可也。」又「床笫夷衾。」「怃用夷衾。」其谓夷槃、夷衾，即尸槃、尸衾。古文尸夷一字，知当时字皆作。汉人审为古夷字，隶书作夷字，虽改写北海注经，知夷字即尸，仍以尸义释之，故《凌人》注曰夷之言尸也。实冰于槃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为言者也。《士丧礼》注，词义略同。以夷字改书，知二书之古。近代妄人诋《周礼》为伪书，不具辨。以夷字训尸，知郑注之确。然如《士丧礼》一篇，前后尸夷杂见，何不划一书之？曰：《仪礼》汉有今古文二本，今文出于高堂生，古文出于孔壁。今传郑注，系合两本会校，凡有不同，皆于注中标明。文中遇有尸夷诸字，都未校记，知今古文两本皆尸夷错出矣。细绎前后文句，凡言尸体字皆作尸，凡言尸体所用器物字皆作夷，殆故为二体，用以界别。颇疑初时今古文祖本作尸作夷，字必划一。郑氏虽尽见诸本，今文既屡经传写，古文亦非古籀原本，互校递改，渐漓真影。刘向校书，例据多本，所校《仪礼》为古文本，当时疑据今文校正。其后传为别录本，郑注本次序即依

刘本批比者也。至私人传书，文字亦多沿伪，甚有私行金货，定兰台漆书经字，弊端日出，乃有蔡邕正定经文刻石之举。知当郑氏以前，今古文二本难免稍有改窜之处。更疑初时今文本字皆作尸，古文本字皆作夷，刘氏校书参合二本，用两体别之。其后今文本复从刘本校改，祖本久佚，无从稽证，姑为私人臆说耳。初时未必尸夷错出，其以二体界别为义，亦必在郑氏以前也。《士丧礼》：「奉尸侇于堂。」注：「今文侇作夷。」知侇为古文。颇疑古文侇字初只作□，□人一字。汉人改书隶体时，径作人字。后人校读据今文本，于字旁注夷，传写误合为一，作侇。郑注：「今文作夷。」可证也。果所测不谬，则古文本字皆作□，可获一佐证。而□人一体，亦可得一正解。《周礼》为古文，《凌人》尸槃之尸作夷，知本文作□，以《周礼》古文证《仪礼》古文作□之谊，可比对而得矣。

综上可知，夷、人、尸三字古为一体，后恐混淆，别以死字，当尸体之尸，继更加尸为屍，专以尸为宗庙之尸。宗庙之尸本出夷俗，初时亦以夷为之。说详后。至是从尸虽变，庙尸未改，以未改之故，夷为尸夺矣。夷既转人，以尸为人，人行夷晦，又为人夺矣。经两夺之后，历数千百年，遂溷淆难分。然最初造字，非出一地，非出一时一人，此处造夷从踞蹲取义作□，象形。他处造字或从他义，别为一形，不尽从同。故当时夷有数体，□为其中之一，他皆随方造之，音同形异，有从寿从大作□者，字见使夷敦。《说文古籀补》引。寿为田畴，大为人，耕稼之事，起于炎族，详后以人服畴，

〔九〕

正为夷俗，例属指事，此以耕田之义别造夷字者也。夷人善治弓矢戈矛，详下或以技能取义作为夷，从戈从弓，亦属指事。为弟字，弟夷同音。《周礼·薙氏》注，后郑谓薙读如鬀，小儿头之鬀，书或作夷，知夷亦读鬀，鬀从弟声，知夷弟同音。薙鬀义训翦除，夷亦训除，因夷得音得义，古读皆如侧。《易·涣》：「匪夷所思。」《释文》：夷荀本作弟。殆以弟为夷矣，夷弟同音可假，不知弟正古夷字也。昆弟次第之弟，以同音假弟为之，久假遂为专名，夷义以失。故夷字初时虽有别体之为弟，假用未行，此二字也。夷之别体又作，为俶字，古文从 金文多如此书，前人已论定，不具引。为人即夷，从象绳系锐首之物，初时以此遥掷刺人，进而为矢，进而以弓引发，故此系绳之器，为弓矢权舆，亦炎族发明，夷人之所长也。吴清卿叔字说，谓象缯弋所用短矢，以生丝系矢而射。古者，男子生桑弧蓬矢，亦以射天地四方，故从人，从弓系矢，男子之所有事也。吴义晚出，缯弋之制，亦后世沿变，究其所释字形，有独到处。字从夷人、从绳矢，指事，造字为夷，义例与弟正同。俶之初文为叔，叔从尗从手，以手拾尗，义与取同，共隶幽部，音亦读取。取郝固同音也。例证详后 夷郝一事，见上 彼处读侧造，造；此处读取造，即郝，亦即夷；固无不同也。俶善之俶，从善转出，与同音，因假为之，伯叔之叔亦然，久假遂为专名，夷义以晦。沿革与弟字相同，此三字也。吊字古隶幽部，读舌尖，亦与郝同。小篆从人从弓为，

〔一〇〕

人为夷人，夷人持弓，正为夷之指事。音义与　悉合，亦夷别体之一。后为问终送丧之弔，同音假用，弔俶同音通假，详《经义述闻》。本义浸失，此四字也。凡上三字，《说文》训弟为韦束次第，字形不似。许谓从古文之象，古文弟作　，从古文韦省，古文弟亦从戈从弓。　与俶叔形亦无涉弔义，许君有二说，自未能定。一释从人弓，为故人持弓会欧禽，一释弓，盖往复吊问之义。盖皆夷之本字。执形体以求夷俗，固各一一相合。而三字之音，又与夷通，以其音夷知为夷也。尸之别体曰屍，屍出于死，死出于　，　，《说文》古文作　，据宋本及严氏《校议》作此形，段注他本或误　。古羌人之俗，初无衣服，剥牛羊全皮覆之，首角俱完，说证详后此字正象其形，上为双角，角下为首上之皮，再下为身皮，乃羌人所服兽衣。　古隶脂音，与夷同。字为尸字初文，尸夷同音可证。盖亦古夷字之一，画其衣帽以象之也。《说文》：死字古文作　，兽衣之下作人，人服兽衣，正为羌夷。死夷古音亦同，知死字亦为古夷字，古以杀死为夷，说详上。引伸为尸为屍《说文》歺读如蘗岸之蘗，转祭为汉音。既以　字之夷作尸，复以　字之夷作屍，后以一字二用之故，　为屍义所夺，因成屍之本字，夷义寖失。《说文》之古文殂殪字皆从　，均用死义，而伊字古文作　，则用夷义。夷者，人也；伊者，彼也。人即彼，说详上。古伊字只作夷，夷为　，故作　，后又加　为复文。金文篆文时有此例，段注以死为声，非是。凡此死夷人夷之谊，参证益明，此五字也。

凡上同为夷字，而字有六体，各方之人，以观察所及，各造其字：有以体状为义者；有以技能为义者；有以衣容为义者。用意不同，故字体不同。每一体中，又各有音假引伸之字，年久纠结，互相牵合，欲一一确定某体为何地何族所造，已不可能。然制字之初，必有对象，以字体求对象，以对象证夷俗，以夷俗定方地，当可十得五六。东夷蹲踞，□字象之，必造字之人亦居东方，常见夷踞形状，乃以踞蹲为对象。造作□字，知其出于东方也。西羌蒙覆兽皮，□字象之，必造字之人常居西方，见羌人形状，造作□字，知其出于西方也。服田为夷通俗，夷矢之椒，夷弓之弔，与肃慎贡楛矢石砮之事，颇相关合，疑出东方。戈弓之弟，证以西夷之乐，持戟舞见《白虎通》，详后。及戎字体制，疑出西方，以戎为西方之夷字，亦从戈从甲故也。说详下。古代字体所象之形，所指之事，间为某方特有，他处所无者，即可就其表现之义，知为某方所造。如穴居之制，宜于豫陕，不宜齐鲁，知从穴之字皆出西方。凡上尸死诸字，亦其一例也。

小篆夷字从大从弓，为今夷字所出。大为人，人即夷，夷人善弓矢，字从人从弓，〔一一〕正为指事，与椒弔例同，殆从椒弔诸字蜕变而出，前无此字，小篆始有，殆出于秦。秦篆多就旧文窜改繁减为之，必有所本，所本非椒即弔。然自小篆夷行，遂为正字，前时诸体皆废。非故意废之，为他义假用，别成他义之正字，不废而自废。故商、周夷字通

用[illegible]，秦后通用夷。周、秦之际，各体杂作，旋出旋夺，此先后分合之大较也。上义既明，更可牵附解释数事。夷人一字，人仁通用。《孟子·尽心下》：「仁也者，人也。」《春秋繁露·仁义法》：「仁之为言人也。」故夷仁得以双声或同声为训，夷居东方，仁依五常位在东，与夷相同，《论衡·验符》及《公羊疏》引《五行传》皆谓东方曰仁，殆汉人天人合一之旧说也。以声训方位之故，夷仁意相表里，乃有许君「夷俗仁」之说，而不死之国，更以仁寿一义牵入矣。春属东，万物发荣，夷方与之相同，乃有应氏「夷仁好生万物」之说。《后汉书·东夷传》注引

〔一二〕《风俗通》：「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万物柢地而出。」此皆汉人臆说，以五行、五方、五常牵会为一，转更幽渺，但可谓为汉代释义，绝非商、周本训，不能执为准极也。尸人既为一字，人正作[illegible]。《说文》仁之古文遂为𡰥，[illegible]即人，二横下书正为仁字。许君不知尸人一字，以从尸为古，然由此可证，前文夷、尸、人一体之说矣。夷、人一字，人、仁一字，因又以仁为夷，仁之别体作𡰥，《汉书》更以𡰥为夷。《汉书·高帝纪》：「司马𡰥将兵北定楚地。」师古注：「𡰥，古夷字。」又《樊哙传》：「与司马𡰥战砀东。」师古注：「𡰥，读与夷同。」《玉篇》：「𡰥，古文夷字。」《尚书·泰誓》：「受有亿兆夷人。」敦煌本作𡰥，𡰥即夷字，以仁为夷，后又二横连书耳。三字

〔一三〕一体之谊，得此益明，而吴氏《字说》以夷仁作𡰥为不可解者，得此可解。吴氏诋诬汉儒为误者，适自成其误矣。尼之初文为尸，尸即古夷字，夷既作𡰥，故《孝经》尼亦作𡰥。卢校《孝经》：「仲尼居，」释文仲尼取象尼丘山，又音夷字作𡰥，古夷字也。海源阁藏明抄本及通志堂

本，误㞕为尼。吴氏《字说》以㞕为仲尼居之居，谓居字不当作㞕，此殆未检原书，只查《经籍籑诂》，《籑诂》但言㞕古夷字，未标何字，致有此误。不知居字，《释文》别有音释。吴以未检之故，疑㞕为尻误，居尻之解，早详《释文》矣。《孝经》汉有今古文二本，今文出于颜芝，古文出于孔壁。尼之作㞕，为孔壁古文，知古文尼字亦正作夷，尼即为夷，知尼山即夷山。夷郳同原，知夷山即郳山，其山正在郳境。前文夷之得音亦由此，盖明展转互证，无不豁通。炎帝一族，所以名夷之故，要在于是矣。

【附录】

〔一〕《说文》：「咦，南阳谓大呼曰咦。」

《易·涣》：「匪夷所思。」朱亦以夷为发声。

〔二〕《曲礼》曰：「坐毋箕。」为其不敬也。古者坐于席，无今之椅凳之类，故坐则跪，行则膝前，是足向后也。《传》曰：「跪坐以进之。」以是坐则跪也，故以是为敬。若伸两足，则手据膝，故若箕状，箕踞乃不对客之容。今人坐于椅榻之上，犹欲箕踞，不可得也。自后汉犹皆坐席上，如戴凭重席是也。（见朱新仲《猗觉寮杂记》）夷俟，一为蹲，一为坐，坐而开展两足者也。

〔三〕《说文》：「居，蹲也。」字从尸，即夷，为踞之本字。其从夷者，知夷俗为踞矣。凡今人居处字，古只作尻处。居，蹲也。凡今人蹲踞字，古只作居。今字用蹲居字为尻处字，而尻字

废矣。又别制踞字，为蹲居字，而居本义废矣。

曹宪曰：「按《说文》今居字乃箕居字。」今案居从古声，俗语谓蹲犹呼如古。《说文》「居」下段注：「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与坐皆厀著于席，而跪耸其体，坐下其脾。蹲则足底著地，而下其脾，耸其厀曰蹲，其字亦作竣。原壤夷俟，谓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则脾著席而伸其脚于前，是曰箕踞。箕踞为大不敬，三代所无。《周官·司仪》：「诏王仪，南乡见诸侯，土揖庶姓，时揖异姓，天揖同姓。」又云，坐而论道，谓之三公。又云，士有上中下，王揖之皆复位。则古者臣有坐而无跪，跪所以待夷也。

郾王戈，锯作[illegible]。

〔四〕自称亦曰华曰夏，皆大也。

人为通称。黄族蛮夷既为贱称，其自称为何名乎？《说文》：「夷，东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又大下谓「象人形。」金文古文作大，象人之正立，殆自称为大。大者，高自标置。更知俗皆直立与夷之踞蹲不同，此亦炎、黄二族形容之不同者也。自称亦或曰夫。《说文》：「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字作人立之形，亦有大意。黄族束发必以簪，故从簪。以其从簪，知与炎族之披发不同，（详后披发野祭条）非指炎族，以其从大，知为自指矣。若大若夫，皆黄族平民之通称，统由发音得名。今北人犹开口或呼大，大读若泰，亦或呼夫，夫读若否，以发音自命，犹以发音呼夷自状，为大为夫犹状人以[illegible]也。《礼·檀弓》：「夫夫也，为习于礼者。」上一夫字即发音语辞。《左传·宣公二年》：「公嗾夫獒焉。」服注「语辞」可证也。其

后大为大小之大所夺，夫字为存其义，然至周代，亦与人字同用矣。

《庄子·田子方》、《释文》引司马注：「夫夫，大夫也。」《左传·襄公八年》注：「夫人，犹人人也。」《诗·车攻》疏：「夫，男子之总称。」按即黄族男子之总称。

《周礼·司烜氏》司农注：「夫，发声。」

〔五〕疑《周礼》官名凡称人称氏者，最初皆以夷人当之。

《说文》「夏」字下：「中国之人也。」

炎族亦有身躯长大者，为汪芒、长狄。详后。

〔六〕屠，《说文》刳也，从尸为夷，亦其一例。虏，娄也，卢也。

《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多所诛杀曰屠。」屠亦邾也。

趋者，逐也。（《吕览·必已》注）敺即驱，亦逐也。逐亦邾纽，又引伸义。

夷训平，引伸为等、为济、为齐。侔，亦上下等也。侔由牟，出炎族也。

〔七〕《说文》：「殄，尽也。」古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 即 [illegible]，首画弯曲书之耳。[illegible] 即夷，以夷作殄，可知殄字从歹为夷之谊。夷转为人，可证夷转为殄之谊。

〔八〕父辛敦有：[illegible]，一说即陕字。陕为《说文》所无，高田忠周释荑。疑 [illegible] 为弓之繁文，与 [illegible] 同。移后黄族自称为大，不以夷从大也。许书从大，殆失误。

齐侯鎛师于淄涶，淄作 [illegible]，作 [illegible] 形，为畺，[illegible] 即由、即篓，田器也。

与下条释篓字参证。

〔九〕《说文》：鶇或作鵜。荑读如稊，涕或为洟。《易·明夷》：「夷于左股。」释文，夷于子夏作睇。

夷之与弟，犹台之与怡。

洟亦作涕，鼻液之洟，今作鼻涕，洟之古文作鮷。

叔觚阳识

〔一〇〕契文作，上亦为角，下似帽。古帽字作，象蒙头帽形，仅露一目，彼时衣帽或相联也。篆文作，与契文正同，与古文同一脉理。《说文》训列：「骨之残也。」与形不合。

〔一一〕古匋文作，（《说文古籀补补》引）师𣪘钟作，京隣仲尊彝作，（《文源》引）为今夷字所出。匋文加土指地言，犹陈氏加土也。字从矢从弓，矢弓为夷人所造故也。

〔一二〕《汉书·律历志》：「少阳者东方，……于时为春，……仁者生。」又《地理志》：「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让。」又曰：「可贵哉，仁贤之化也！」

《山海经》以仁羿为夷羿，古文夷仁皆作𡰥。

《小学答问》：夷训平，又为东方之人，犹言平人，言齐民耳。引伸为等夷丑夷。则凡言人偶人道者，亦谓丑夷，为耦，丑夷之道也。

〔一三〕《匡谬正俗》二引《书》「淮夷并兴」，夷下注云：「一作𡰥。」《集韵》六脂，夷或作𡰥尼銕，

通作夷尸。胰古作𡰥。十二齐，胰或作𡰥。十二霁，睇或从夷，古从尸，是尸即夷字，亦即尼字。故迟字《汉书》、《甘泉赋》作遅，《文选》作遟。（《古今字诂疏证》）《说文》：迟或从尸。

乙　四夷释名

《礼记·王制》：「南方曰蛮。」《说文》：「蛮，南蛮，蛇种，从虫，䜌声。」虫蛇安能为人种？南地卑隰，多生爬虫。蛮者，曼也。《左氏昭十六年经》：「楚子诱戎蛮子杀之。」《公羊》作戎曼子。又《禹贡》：「三百里蛮。」马融曰：「蛮，慢也。」春秋时之曼氏即蛮氏：邓曼即邓蛮，邓蛮犹夷父也。虫蛇之行曼诞，因名虫蛇曰蛮，更名其地曰蛮。《史记·吴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荆蛮。」《索隐》：「蛮者，闽也。」闽蛮一声之转，从虫，与蛮义同。《周礼》七闽，《释文》、《汉书音义》，服虔音近蛮。又《集韵》：「谟官切，音瞒。」初与蛮同，音转异字，后又以之专属东越耳。《说文》：「闽，东越蛇种。」《史记·东越传》「闽越王无诸。」注：「东越之别名。」

《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西方羌从羊各本作「从牧羊人也。」《广韵》、《韵会》、《史记·索隐》作「牧羊人也」，今从之。昔贤如段氏诸家，多有论列。《御览》引《风俗通》：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为号。案金文羊有二体：一作[illegible]，父庚

〔一〕

鼎作□，师寰敦象羊角首；一作□，郑羌伯鼎，罗叔蕴说象羊侧视形。兼象全身，前体演变为羊，后体演变为羌，故羌亦羊也。□羊爵，字亦作□。罗叔蕴谓象索牵。《说文》古文作□，上为角，两方为胡，皆别体。羊鸣声咩咩，因名曰羊，为最初之音，音亦如芊，故芊为羊声。纽渐外移，音读如羌，初无二致，西方陕、晋、陇、洛一带多羊，初时炎族牧于陕西岐山县之姜水《水经注》：岐水东径姜氏城南为姜水。炎帝神农氏出于姜水。地产羊，因呼其地曰羊。更呼其牧羊之族为羊族。女之嫁者氏本为羊，以其为女，例于氏加女旁，为后世之姜。姜氏繁衍其所居之地，或书羊为姜，遂有姜水。族之迁于他处者，亦沿姜名，遂有山东莱阳之姜山。例证甚多，不备举。此羊字地名之改变者也。炎帝牧羊之族，初本名羊，羊亦作羌，或书羊为羌，久之羌字为其专名，遂名其族为羌，此羊字族名之改变者也。□变为□，下似从人，《风俗通》因释为牧羊之人，意虽未周，亦已近似，与许君羊种之说无与也。《说文》下文西方羌从羊，义为羊种。若姜、若羌，皆出于羊，后以氏地专属姜，族名专属羌，畜类专属羊，三字遂分，旧谊似泯。《诗·商颂》：「自彼氐羌。」笺云：「氐羌，夷狄。国在西方者也。」氐羌同在西方，皆为炎族，名称各异。氐即羝，羝亦羊也。以角触物，吾乡呼之曰氐，以手御物曰抵，氐犹触，羊角能触，因名曰羝。《易·大壮》「羝羊触藩」是也。羊为共名，羝训牡羊，为别名。其地多羝，因名其地曰羝，更呼其牧羝之族曰羝。羝为后起，初止作氐，此氐之所由起也。

以羌证氐，反氐证羌，义例无不吻合。更知商、周彝器，其象形文字及花纹纽制作羊形者，初以物土多羊，触景为此，沿变遂成体制，或出于羌，或出于氐。要之，皆炎族遗制也。

貉亦作貊、《礼记·中庸》、《释文》。作貈、《周礼·大司徒》注，《礼记·月令》注，《论语·子罕》《释文》。三字通用。《尔雅·释兽》、《释文》引《字林》及《列子·汤问》，《释文》谓似狐善睡。《初学记》引刘桢《毛诗义问》：「狐之类，貉貒狸也。」《诗·七月》：「一之日于貉。」传谓取狐狸皮，是貉貊为狐属。《周礼·职方》注：「北方曰貉。」《孟子·告子下》注：「夷狄之人在荒服者也。」北方之夷何以名貉？以地寒野旷，狐貉甚多，因称其地为貉，更名所居之民族亦为貉，例与蛮羌相同，皆以物土得名者也。北方之多狐貉，迄今尚然。《左氏·定公六年》有狐人，周地《僖公六年》有狐厨，杜注：晋治临汾西北有狐谷亭。狐犹貉也，地多狐，故名狐。所居之人，因有狐氏，春秋晋卿狐氏甚多以狐证貉，反貉证狐，亦无不吻合，与《说文》北方豸种之说无与也。貉古隶鱼，读如忽，貉奔忽忽，以形容得名，音义与狐相同。若貊若貈，初读亦然，《广韵》：貊，下各切，音涸。下各以古音切之，正如狐。故同音通用，读久纽转，遂为今音。黄帝灭蚩尤，迁其族之恶者于有北。详后《诗·巷伯》传：「有北，北方至不毛。」以地域求之，即貊也。北貊音近，有北殆即有貊。有为语词，例与有穷、有鬲、有扈正同，知其族人乃炎裔之迁

往者。当时河北、山西之中部、北部，皆其散布之所在。此曰貉，彼亦曰貉，遂出多歧，初无二致也。

〔三〕《说文》：「狄，赤狄，本犬种。」《礼记·王制》：「北方曰狄。」《诗·旄邱序》：「狄者，北夷之号。」北方之夷何以名狄？狄即趯，《荀子·非十二子》「狄狄然」，注：「狄读为趯」。谓兽走疾趯也。《礼记·乐记》注：「狄涤，往来疾貌。」古谓之狄，今谓之跳，指兽奔而言，殆即麋鹿之属也。《尔雅·释兽》：「绝有力狄。」疏：「绝异壮大有力者名狄。」狄指麋，实为通名，凡能奔驰之兽皆可名狄，不止麋鹿。北方地多走兽，因名曰狄，更名所居之族人亦曰狄，与羌与貉义例俱同，初无所谓犬种也。族既名狄，族人散居四方，因其为狄，亦呼之为狄，鲁有狄虒弥《左氏·襄十年》传战国有墨翟，狄翟通用。《礼记·玉藻》疏：《狄读如翟。」齐有易牙，《论衡》：「狄牙之调味也。」字正作狄。易字古有二音：一读货，一读剔。狄剔同音。剔从易声，故狄易同音通用。《诗·鲁颂》：「狄彼东南。」笺，「狄当为剔」是也。易牙之易，正当作狄，同音假易为之。皆狄人也。其族亦出神农，为榆罔之后，说详上。

〔四〕《礼记·王制》：「西方曰戎。」西方之夷何以名戎？《说文》：「戎，兵也，从戈甲。」金文从戈从十，十亦甲也。兵者，兵械。《礼记·月令》：「以习五戎。」注：「五戎谓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戎之为字，初为兵器，从戈甲，为指事。西夷之人能治戈甲，因名为戎。《说文》段注，金部曰：铠者，甲也。甲亦兵之类。《周礼》司兵掌五兵，

郑司农注：「戈、殳、戟、酋矛、夷矛。」矛为酋制，故名酋矛；矛为夷制，故名夷矛。以酋夷名矛，知其族人能作矛。证诸《世本》，牟夷作弓之说，西戎作兵，正非无因。戎之得音，殆从凶起，《通鉴》注引《风俗通》「戎者，凶也。」以兵临人，因凶而名器，后转为兵，入阳，乃周音也。戎之作兵，与夷之作锄，例实一贯，皆以器物得名，初无奥义。往古制名，类皆如是，一语可以勘破，当时亦非故为立名，借以指事而呼之，呼久成名。凡深思委曲而求之者，愈奥愈远，无关真谛也。

综上若夷、若蛮、若羌、若氐、若貊、若狄、若戎，皆无所谓畜种豸种之说，皆由其地之物土器用得名。同为炎族，分为部落，部落散居各地，各地之物土器用不同，故名亦不同。族人迁居，名从其族，居此为夷，徙彼亦为夷，故同为一名，而各地均有之。蛮分为八，夷分为九，闽分为七，貉分为八，狄分为五，戎分为六，皆是也。见《礼·曾子问》及汉张迁表同为一地，而各名俱有之，东为夷而有戎，西为戎而有狄，北为狄而有戎，皆是也。明乎此义，炎帝族人散布迁徙之情势，可以得其条贯矣。《左传·隐公二年经》注：「戎狄夷蛮，皆氐羌之别种也。」杜氏此言，最为得髓，其言别种，犹谓别支，戎、狄、夷、蛮、氐、羌实为一族，皆炎帝苗裔，名称虽别，族实无分。然与黄帝一族则各不同，《左传》戎子驹支曰：「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执此以求，炎、黄二族之畦畛，可思过半矣。盖当时黄帝族人目炎族为夷，炎族目黄帝族人为华也。

【附录】

〔一〕嗕，《玉篇》：「羌别种也。」《汉书·匈奴传》：「前所得西嗕居左地者。」孟康曰：「嗕音辱，匈奴种也。」又《冯奉世传》：「羽林孤儿及呼速絫嗕种。」注，刘德曰：「嗕音辱，羌别种也。」又《汉书·匈奴传》：「未至嗕姑地。」

〔二〕貉牟也蛮也。

〔三〕《穆天子传》：「迳绝翟道。」翟道，即狄道。

〔四〕《书·牧誓》：「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髳之得名，与戎同。

《白虎通》：「乐元语曰：东夷之乐持矛舞，南夷之乐持羽舞，西夷之乐持戟舞，北夷之乐持干舞。」《孝经纬·鉤命决》：「东夷之乐曰靺，持矛，助时生。南夷之乐曰任，持弓，助时养。西夷之乐曰株离，持钺，助时杀。北夷之乐曰禁，持盾，助时藏。」四夷乐舞，皆从其俗，舞以矛弓钺盾，不失本也。

《白虎通》释四夷：「戎者，强恶也。」

《周礼》：「伊耆氏掌国之大祭祀，共其杖（即圭）咸，军旅授有爵者杖。」注：「将军杖钺。」疏：今文《泰誓》：「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是将军杖钺之事也。」掌杖之职何以名伊耆氏？伊耆为炎帝神农所居，其后裔曰伊耆氏。（详后）杖初为兵器，炎族能造，即以其族人掌之，族人为伊耆氏，亦称其官曰伊耆氏，此上古以氏为官之例。（详后）若伊若耆，皆戎

之旧壤，其人能作兵器。彼此印证，情实显然。其后以杖为老人所用，不属兵器，本意渐漓，而将军杖钺一事，尚存旧制也。（注以伊耆始为蜡，以息老物，后王识伊耆氏之旧德，而以名官，意近牵涉，不俱辨。）

第三章　炎、黄二族之合

〔一〕

黄帝既战胜炎族，夺其黄河流域，逆知炎裔不甘，时时起而与抗；又不能悉屠其族，乃以刚柔互济之术驯制其人。其族类之中有桀傲者，以兵力服之，服之仍或复燃，则离析而远迁之。盖以久居其地，根深蒂固，声气相通，动易号召，叛变即由此起，迁之则势力分矣。人地生疏，举施弗便，形革势禁，凭借无从，虽欲叛变，莫或措手，久之而势焰息矣。即或不息，以长养繁滋之故，揭干再起，仍可以兵力服之，举族迁之。盖自黄帝邹屠之迁详后虞舜三苗之窜。历夏至周，率用此法。降至明、清，犹或沿其故技，此一术也。后代充配之罪，即由此起。

〔二〕

上事既明，即可于此得一地名之公例。游牧民族迁徙无定，更以开拓之故，随地转移，转移之原因厥有二端：一为自由之迁徙；二为迫逼之迁徙。原始部落所居初有地名，既迁之后，其所在地域，如原有土著居之，本已有名，则此新迁之民族，仍沿用旧

〔三〕

名，不再改也。如原为旷野，向无居人，且无地名，则此新来之民族，以其原居之地名名其新迁之地，此其为例，近代吾东移民关东三省，犹或用之。原籍某村，移东名其新辟之居仍为某村，不少概见。往古情形亦多如此。部落迁移之后，地名随之，愈迁愈远，地名亦随之愈远。前代史籍，时有同名之地，散见各处，胥由于此。如春秋郑、卫、楚俱有琐地，卫、齐、晋俱有清地，周、鲁、燕俱有唐地，周、晋、楚、隋俱有瑕地等。原在山东迁于江苏，则江苏有其地矣。更迁于安徽，则安徽有其地矣。再迁至鄂、至湘，莫不皆然。地愈远者迁愈晚，地愈近者迁愈早，地虽不同，名无不同。字虽不合，音无不合。即或少有转移，而纽无不符。初时有音无字，随其音而书之。人各异体，既有其字，又无人为之确定。音有转移，字亦随之改书，故异地同名而字或不同，即一地之名，先后音字亦或有别。此例既明，则凡各处同名之地，可以得其条贯，更可觇知当时民族迁徙先后之情势矣。

〔四〕

被迁炎族，类指强项者而言，不能悉族全迁也。如此则有怀柔之术，择其优秀和平者，予以官爵以羁之，封之国土以容之，崇其明祀以縻之，化暴戾之气，使不思叛变。炎帝器生子三人：鉅为黄帝师；伯陵为黄帝臣；祝庸为黄帝司徒。见《山海经》《世本》诸书。他若帝喾之臣垂，尧、舜之四岳。其为炎帝后者，指不胜屈，皆以官爵者也。姜帝炎姓之国十有三：曰怡、曰伊、曰纪、曰淳、曰甘、曰州、曰舟、曰骀、曰戏、曰向、曰薄、曰列、曰赖，皆黄帝所封，初本居此，因而封之。当时所谓国，即后世部落。聚

族而居，安心乐业，不至铤而走险。后代异族之分封，亦大抵由此，此皆容以国土者也。黄帝灭榆罔，崇炎帝之祀于陈《路史》诸书。历唐、虞、夏、商，国亡之后，莫不如是。史迹斑斑可考，即春秋小国亦然例如颛臾、须句诸国。故市之恩以要结其心，使亡国之人，知末裔昏乱，为救民水火，不得不出以征伐，初非侵人利己。其先世之有德者，固尝崇而祭之，此縻以明祀者也，又一术也。

多妻之制，轩皇已然。黄帝元妃西陵氏，次妃方纍、彤雷、嫫母载在史册，子嗣得〔五〕姓者十四人，同姓者二人。《史记》诸书。姓出于母，以得姓之不同，知生母之不同，姓数总为十三，知黄帝娶十三妃，此其可考者也。帝喾四妃：长曰姜嫄，次曰简狄，次曰庆都，次曰常仪。轩辕诸妃之母族虽未尽可考，然元妃嫘祖之嫘，与次妃方纍之纍，彤雷之雷，音同而皆出于釐，帝鸿母方纍氏，釐姓可证。纍固炎族也。详后 帝喾四妃，亦皆炎族所出也。姜嫄为有邰氏，邰者，神农之族。详后 以姜署名，正相吻符。简狄为有娀氏，娀即戎，女氏加女，例与羊姜同。亦神农之族，以狄署名，狄戎固同族也。庆都四妃参看后稷条。为陈酆氏，酆，《史记》作铎，《大戴礼》作隆。陈者，炎帝之都。常仪为娵訾氏，娵訾亦作邹屠，邾娄之旧族，炎帝之同宗也。详后 凡其论娶，何以必出神农？绳以原始社会通例，〔六〕及女奴诸字，或不免出于劫夺。然昏媾相通，要结世好，炎族嫉视之恶感，正可因而泯除也。昌意娶浊山《大戴礼》作蜀山。颛顼娶邹屠，老童娶根木，陆终娶鬼方，夏禹娶涂山，

〔七〕

即徐山详后。皆炎裔也。历夏至周，则太王之妃太姜，姜氏女也。幽王前后，姜姓之申所出也。潞子婴儿夫人，齐景公姊也。灵公之妾，又戎子也。凡此之类，史不绝书，君主如此，平民可知，以昏姻之好，平二族之怨，此又一术也。

炎、黄二族之昏媾既通，其制服炎族最巧妙有效之术，即以炎裔妾妃所出还治其地也。炎族初为土著，散处各地，黄帝虽以兵力克服，究以族户不如炎裔众多，鞭长莫及，或乘机起事，乃以己之亲支分封各地，统治之，监视之，使不得叛，不能叛。又恐被统治之炎族不肯听命，其亲支才能实力未能摄服，则以彼族娶来之妃妾所生男子还封其地，归使治之，若是，黄帝分封之子，为其馆甥，受封之地，为其母族，血统相属，谊气相关，如家人父子，无间彼此，不肯挥戈相向，久则融洽就范矣。然以亲谊融洽之故，数传而后，忘其初心，或为炎族同化，反戈以向本族，亦有之矣。有扈氏即其一例。见前。黄帝元妃嫘祖生龙苗，龙苗递传至卞明，降居南裔，生白犬。为蛮人之祖，《山海经》、《路史》诸书。即以卞明治蛮，后遂为蛮也。黄帝次妃嫫母生苍林，苍林生始均，居北狄，为始氏，即以始均治狄，后遂为狄也。《山海经》《路史》诸书。黄帝之子帝鸿，鳌姓，炎族所出，生白民，白民居夷，为白民之祖。《路史》、《汲冢书》有白民之国，孔晁云是东南夷。其别为防风氏，防风之后为长狄，即以白民治夷，后遂为夷者也。少昊至父清，出于方儽，方儽固炎裔，见上清取于类，类亦即儽。详后少昊生般，传至允格，封鄀，有子虞帝，投之幽

州，为阴戎之祖。《姓纂》《路史》诸书亦以久居于戎，后遂为戎也。凡此之类，亦不胜枚举。若蛮，若狄，若夷，若戎，皆炎帝一族。原本在前，曷以复为黄帝之后？以封居其地，久而同化，沦为四夷，非蛮狄夷戎为黄帝一族也。族者，其君主耳。史载四夷之先，凡出黄帝后者，率由于此。炎裔为其土著，黄裔为其君主。当时君主，殆如后世所谓之酋长，久而君主夷为土著，不可复分。史家昧于二族之析合，或兼收并举。旧传为炎帝后者，即署为炎帝后；又传为黄帝后者，亦署为黄帝后，读者亦纠结焉。然试就其分封君主推本所生，类皆出于炎族，非出于身，即出于父祖。其先尤为显明昭著者，厥为郲娄，详后以其族女之所生，还制其族。此黄帝制服炎族之又一术也。

〔八〕

炎族之强项，当时既被驱出黄河流域以外，化为四夷。久而黄族不竞，或仍侵入内地，与之杂处。夏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周之姜戎并在伊、洛。若齐若晋若鲁若卫，夷狄交居错处，其见于《春秋》及《后汉书·四夷传》者亦不可毛举，久而同化矣。四夷之名，指强项远驱者而言。其和平驯顺者，为之奴，为之隶，为之财产，食其力之所出，不能远驱，亦不肯远驱也。既与黄族杂居黄河流域，生养滋息，无间彼此，久而同化矣。黄帝之族，游牧耕稼，开疆辟土，拓而远出，与四夷并处，起居共之，饮食共之。其为之君主者，复随带同族樊然杂居，由统治而沦夷，久而同化矣。杂居既久，又重之以婚姻，上行下效，靡然向风。血统既紊，族姓混淆，何炎何黄，已无从划分，故

春秋之世，灼知为四夷者，仍其强项不肯随和者耳。其内地同化，杂居黄河流域者，更无量数，不知其为夷也。非特黄族不知，即炎族亦不知之。当时各国之居民，殆半炎半黄，混为一家矣。西方之姜戎，原为姜氏，神农所出也。何以呼之为戎？以强项不服，始终介贰也。东方之齐国，亦为姜氏，神农所出。何以不为戎夷？以自太岳之后，臣服从化，昏媾相通，与黄族久已无分矣。郳为曹之所出，郳为夷而曹不为夷。奄亦鲁之旧壤，奄为夷而鲁不为夷。均详后 如谓曹、鲁君主为周家同姓，不为夷也。则吴固太伯之后，楚亦鬻熊之后，何以吴、楚亦为蛮也。明乎此义，知春秋之世，炎族之强项者为夷，其同化者不为夷，不为夷则无分矣。孔子曰：「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殆自轩黄以来，其进于中国者，土地杂居，血统混合，已无所谓炎，无所谓黄，皆中国之而矣。亦以黄帝制服炎族之四术，有以使然，于冥冥无形中，更不知省却几许战争。伟哉黄帝，其才思能力殆已横侔六合矣。

炎族之同化者既已就范，其不同化者犹隐然携贰，死灰犹可复燃也。秦皇知之，天下既并之后，划除旧迹，使公侯子孙失其本系，《隋书·经籍志》以平其阶级，所有淮、泗诸夷，又皆散为人户，《后汉书·东夷传》以平其族界。淮夷如此，其他可知。故当时之蛮夷戎狄，除有一部分转徙塞外他国者外，其居禹域以内者，已无所谓四夷矣。山东东部为莱、牟九夷之区，秦、汉而下，不知何者为莱，何者为牟矣。河北、山西之中部为狄戎之区，亦不

〔九〕

知何者为狄，何者为戎矣。鄂、皖、苏、浙为荆蛮诸夷之区，亦不知何者为荆蛮，何者为诸夷矣。推诸陕西诸省之羌氏诸戎，莫不皆然。当时族支繁衍，散居各地，异代而后，宁能种尽族绝，无亦秦皇以来，刬灭族界所致欤？族界灭而争端少矣。秦、汉以前，姓从母，氏从父，姓氏之界别甚严。始皇而后，有氏无姓，行之既久，二事虽混，学如马迁，尚不得其别，其他可知。当时姓氏之分，关涉阶级；阶级之等次，关涉民族。三者既合，族界以泯，故氏姓之混淆自始皇启之，炎、黄之溷合亦自始皇成之。当时俱有深意，非漫然为此也。

故今日吾国已为炎、黄二族之混合，不可复分。欲考其源，大抵尚有数术：一为姓氏，其出于炎帝者，尚可按谱而求也。其出于黄帝者，亦可按其谱而求也。姓氏谱籍，载在隋、唐经籍艺文者甚多，今皆不传。然宋元著述，如《路史》、《通志》、《姓氏急就篇》等，尚保存一部旧料，可就而考稽也。汉、魏、六代、唐、宋以来之墓碑，首述族系，千篇雷同，亦可就而考稽也。其间有同名异实者，有赐姓随姓者，有变裔者，有变于裔者，有避讳避仇改变者，有音讹者，有省文省言者，溷乱混淆，久难爬梳。然同时以音理地域及故书所载，寻源溯流，悉心求之，亦可十得四五，不必尽为无稽也。一为地名氏名之起，为例二十九事见《通典》有以国为氏者；有以郡为氏者，有以邑为氏者，有以地为氏者，有以乡以亭为氏者，类与地名相符。地名非遇特故不改，即改亦可以史籍证得

之。以地名求氏，以氏求族，炎、黄两族之居处迁移，族姓繁衍，亦可于中求得䚡理矣。一为语言，各地语言音调或有不同，综合比较，求其同者而通之；其不同者各归其系，不使紊乱。迨其既明，复以语言证地域，其为炎族所居乎？抑为黄族所居乎？以空间时间为经纬，以炎族黄族为骨干，设使语言不同，其不同之地域，一属于炎族，一属于黄族者，两族语言之差别可以得矣。设使语言相同，其相同之地域，或同属炎族者，炎族之语言可得矣。或同属黄族者，黄族之语言亦可得矣。或为两族杂居之所，其共同之语言可得矣。先归纳。次比较，后印证，大体端倪，略可寻获。再次为礼俗，各处之礼俗亦或不同也。再次为制作，各处之制作亦或不同也。再次为衣食生活，各处之衣食生活亦或不同也。其尤重要者，为人体生理，各处居人之生理亦或不同也。其他细端，尚难备述。体大任重，亦非一时所能奏效。然如以上诸端，果能一一分求其故，明通之后，再彼此印证，以求炎、黄二族之分野，似不难得也。一族有一族之文化，文化之表现，各各不同。语言也，文字也，制作也，礼俗也，起居饮食也，族界既明，始有所属。隶于其同者，求其合；于其不同者，求其分。前古之文化始有系统，后代之文化始有条理。其间何者为创获，何者为习染，亦如网之在纲矣。

故欲研求古代文化，必以民族为骨干。民族不同，文化亦不同。年代愈晚，文化之界限愈溷；年代愈早，文化之界畔愈清。秦、汉以下，中国内部以炎、黄二族之混合文

化，亦因以混合。两周八百年，夷夏之分野虽未尽泯，其顺从同化者，已艰于爬梳矣。其间又有交通辟塞关系，所处之地愈交通愈开明者，同化力亦愈强，界限亦愈泯。愈僻塞鄙陋与外界少接触者，同化力无由侵入，原有文化之面目，或可藉以保存。苗傜僻处西南万山之中，不与世通，迄今依然数千年前之旧习。吾东蒙山一带，回峰迭嶂中，有居人与世隔绝，其起居衣食亦截然各异。以史地求之，殆春秋牟夷也。使苗傜蒙民无山岳隔阂，散居内地，婚姻相通，不数千百年恐已同化无别矣。故中国民族初为炎、黄两宗，始分终合，今并其名不存。于山东、江苏求夷族，不可得也。于山西、陕西求戎狄，亦不可得也。同化既久，界畔早失，截至今日，已伟然荟为一族。世谓此族率为黄帝子孙，勿宁谓炎、黄子孙之为愈也。

【附录】

〔一〕神皋、神壤、神州。黄帝以神权之术制炎族，详见后篇伏羲章中。

〔二〕清罪有徙家戍谪编族。

〔三〕述地名公例，应别为专篇，如根牟、莱牟诸例，须于其中说明之。有城国，有行国。

〔四〕凡地名，加安字，诸字皆是。

黄帝六相：一曰蚩尤，以蚩尤之族人为臣。（详下蚩尤章）《管子·五行》：「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大常而察于地利。……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故使为当时。」是以蚩尤为相矣。《龙鱼河图》亦有蚩尤为黄帝主兵之说，此非所杀之蚩尤，乃其族人为黄帝收服而用以安其族者。蚩尤为族名，其族人皆可以是称之，此可证蚩尤即邾娄矣。《汉书·艺文志》兵家有「蚩尤二篇」，疑即主兵之蚩尤，后人附会为书者。（原书见《吕刑》）因《汉志》多录黄族书也。蚩尤一族能战，故使主兵。

《管子》：「黄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为当时。……祝融辨乎南方，故使为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使为司马。」大封即大彭，虽其官名不必如是，其用炎族人可证矣。又《帝王世纪》：黄帝以风后配上台，其余力牧、常先等，或以为师，或以为将。（力牧即来牟）《隋志》有《黄帝、蚩尤、风后行军秘术一卷》，与风后并列可证。

《礼记·乐记》：「武王克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孔疏：「未及下车者，言速封诸侯，未遑暇及下车。以灭之后，亟欲出此，以安反侧也。」《史记·周本纪》：「武王追思先圣，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乐记》无之。疏云，「举三恪二代也。」

〔五〕《史记·五帝纪》：「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索隐》曰：「旧解破四为三，言得姓十三人耳。《国语》胥臣曰：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得其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葴、任、荀、僖、姞、嬛、依是也。惟青阳与夷鼓同己姓。又云：青阳与苍

林为姬姓，是则十四人为十二姓，其文甚明。惟姬姓再称青阳与苍林，盖因《国语》文误，所以致令后儒共疑。其姬姓，当为元嚣、为帝喾祖，本与黄帝同姬姓。其《国语》上文青阳，即是少昊金天氏为己姓者耳。」

〔六〕 苗畜与汉族之不通婚姻，乃由其祖上相传之誓戒。其后南北之见，亦胚胎于此。迄今各地民族与汉族不同者，其最大原因，即为不通婚姻。不通婚姻，故能保持其原有之状态。

皋陶娶少典氏。

周襄娶狄后，晋献纳骊姬，白狄为晋婚姻国。

黄帝娶方嫘生清，以清治其地。颛顼娶邹屠，亦以其子治其地。颛顼封穷蝉亦然。均详后。

《帝王世纪》：伯禹夏后氏「长于西羌，西夷人也。」疑亦羌人之甥，故长于羌也。

《世本》：帝喾「次妃有娀氏之女，曰蕳狄。」娀，戎也。

〔七〕 后稷封邰，亦其一端，详后来族。

黄帝以其子姓分治各地，犹后世诸侯。故夏、商三代迭易，而皆为其子孙，因其握有地位，故易为力也。

周之分封，亦仍旧说。炎裔早已不竞矣，故自黄帝以来，已造成势力阶级，其子孙占居上游，虽易姓亦不出其族也。

〔八〕 黄族称帝亦一事，参看后章皇帝。

〔九〕《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

第四章 三邾土著为东夷炎族

凡上所述炎、黄二族之分合，文节过衍，似嫌夺主。然三邾氏族一隶于炎，一隶于黄，此而不明，则真源弗显。又凡二族变迁转徙之通则，在为考三邾氏族张本，故书既未论述，义证都无凭隶，发凡起例，在所难免，今可进言三邾氏族矣。

三邾之土著何以知其为夷族也？《左氏僖公二十一年传》云：

> 邾人灭须句，须句子东奔，因成风也。成风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礼也。蛮夷猾夏，周祸也。」

蛮夷指邾，夏指须句。又《昭公二十三年传》：

> 鲁取邾师，获鉏、弱、地。邾人愬于晋，晋人来讨。叔孙婼如晋，晋人执之。……使与邾大夫坐。叔孙曰：「列国之卿，当小国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请使当之，不敢废周制故也。」乃不果坐。

「邾又夷也」一语最显，邾君为黄帝子孙，详后与鲁同宗，不能以夷呼之，殆指邾之土著人民也。此外尚有数证：邾武公名颜，号曰夷父，父为男子通称，夷父犹言夷人。黄

〔一〕

族以其为夷，呼曰夷父，例与伯夷、墨翟相同。本为夷，呼曰伯夷；伯为行次本为狄，呼曰墨翟。墨为氏黄帝有子曰夷鼓，秦有夷公，蔡有夷侯，曹有夷伯，吴有强鸠夷，齐有管夷吾，吴亦有夷吾，吾为语词。越有无余、无壬、无量，字或在上作无。莒有牟夷，宋武公之后有夷甫，皆以夷人或居夷地而呼之，本非正名。秦、蔡亦非谥号，史家或误为谥号，又以夷父为武公之字。不具辨。犹山东人而呼为鲁人，江苏人而号为苏人。鲁有国公呼曰鲁公，苏有国侯呼曰苏侯。古代凡以戎狄夷蛮为名者皆是也。邾之为夷，由此可见，此一事也。邾为楚灭，迁其君于湖北黄冈，为之城夷。详后以邾为夷，故为城夷，此二事也。邾有茅邑，茅有夷鸿，详《三邾疆邑图考》夷鸿之名与夷父例同。鸿为夷，故称夷鸿。以鸿证茅，以茅证邾，展转可得，此三事也。邾有根牟，详《三邾疆邑图考》根牟东夷国也，《左传·昭公八年》注本为子爵，曹姓，《路史》黄帝之裔称之为夷，与邾武公同。根牟有数处同名异地，详后。此四事也。春秋朝聘列会，夷狄例皆称人，见《春秋集传纂例》邾书人，故知为夷，此五事也。以此五证，合以《左传》所载邾之为夷，了无疑义。后人如杜预及《六书考故》诸书，「邾又夷也」，杜注：邾杂有东夷之风。以邾为黄帝子孙，春秋称夷，不识其义，谬引「诸侯用夷礼则夷之」之说，强谓邾用夷礼，不知其民族本为夷也。

邾之为夷既明，曷以知其为炎帝一族也？王子年《拾遗记》曰：

帝喾之妃，邹屠氏之女也。轩辕去蚩尤之凶，迁其民善者于邹屠之地，迁恶者

〔二一〕

于有北之乡，其先以地命族，后分为邹氏、屠氏。

邹屠，即邹鄐也，邹为鄐，同音异字。说详《春秋鄐分三国考》屠从者声，与诸同音，鄐字初读若邹，转读如今音之朱，转音朱诸同声，故鄐亦作诸、即诸城。说详后。作屠，子年晋人，彼时屠音尚如朱诸，今更变为涂音，涂为舌上音，古读皆舌尖故也。邹屠既皆为鄐，读如鄐鄐，曷以用此双声？曰：邹为古音，屠为转音，彼时邹邑之邹，当读古音为邹。鄐氏之鄐，已读转音如屠。邹屠氏，犹言邹之屠氏，即邹之鄐氏。鄐屠同音，故作邹屠。地为古音，氏为转音，当呼读如此，故合今古两音用之。不知屠亦即鄐，鄐亦即邹也。地本为鄐，因地起氏，故为鄐氏。氏后作屠，地又作邹，因成邹屠。音转无定，字亦随之，字既随变，音复随转，故《拾遗记》之屠氏，实即诸氏，又即鄐氏，本属一家，因音字改变之故，有书屠者，遂为屠氏；有书诸者，遂为诸氏；有书邹者，遂为邹氏；有书原字之鄐者，遂为鄐氏；更有书初文之朱者，遂为朱氏。屠诸本同音，后又读屠若涂，益判然若不相涉。字体无定，随人书写，但取同音，更以同音异字之故，化为多数之氏姓。《拾遗记》言后有邹氏、屠氏，即由于此。邹屠皆鄐也。吾东诸城有屠氏，当时鄐族移居于此，故春秋时有诸邑。详后 鄐已作诸，因地起氏，故有诸氏。诸又作屠，然今之屠氏，音字已变，不知其原本为鄐也。

《史记·五帝本纪》：帝喾「娶娵訾氏女生挚。」娵訾，即《拾遗记》之邹屠。娵，

〔三〕《大戴礼》作陬，刘敬叔《异苑》作諏，《汉书》、《帝王世纪》与《史记》同。娵、陬諏同音异字，通用不分。均从取声，读邹，即邹字，又即邾之别体也。说见《三邾疆邑图考》訾为舌上音，亦读舌尖如嗤，故笑声之嗤嗤，亦称訾訾。为邾之音转。当时地域不同，此读为邾即书为邾，彼转为訾即书为訾。邾国本有訾邑，为邾之初地。《左传》书作訾，《公羊》作邹，亦作丛，丛亦即邹，均详《三邾疆邑图考》知訾邾一事。娵訾氏犹言娵之訾氏，邹之邾氏，与《拾遗记》邹屠氏相同。知帝喾所娶为邾娄之女矣。

《拾遗记》邹屠之地既为邾娄，所迁人民又为蚩尤之族，尤属炎裔，见上其族亦为神农之后。是邾娄土著，系出炎族，无复可疑。至其迁移之因，正乃黄帝离析之术。见前聚族于斯，上肇轩皇，盖所从来远矣。然以炎帝之族而呼称为夷，知当时华夷之界，即炎、黄二族之界矣。

【附录】

〔一〕查《黄帝本行纪》：蚩尤既死，黄帝迁其类之善者于邹屠之乡，其不善者以木械之。《水经》十三：「湿水又东，过涿鹿县北。」注：「涿水出涿鹿山，世谓之张公泉。东北流迳涿鹿县故城。」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留其民于涿鹿之河，即于是处也。

〔二〕**屠**，《说文》：「**刳也，从尸者声。**」尸即夷，**义详夷下。**

〔三〕《论语》：「子欲居九夷。」皇疏：「九夷名称，七为东屠。」《国策·楚策》：闾姝子奢。《荀子》、《韩诗外传》作闾娵。

第五章　三邾氏族之分布

邾娄民族虽为炎帝之后，而支派不一。炎族散居黄河流域，各为部落，部落所居之地，各有名称，即以其名为部落之名，后世所谓之氏者是也。地名不同，故氏名亦不同，异世迁移，氏名随之，例说详上更以原有之氏名名其新迁之地。故考三邾氏族，执地名以求氏，则氏之派分可知矣，执氏名以求族，则族之繁衍可知矣。若是，炎帝苗裔其散布于邾娄一带者，均分两系：一为邾娄；一为嬴奄。兹论列于下：

〔一〕邾　娄

邾娄之名，起于语言。其民族语言之音调如邾娄，因呼为邾娄，更呼其所居之地为邾娄。邾娄亦转吱喽，又转嘲唠，又转喳拉，又转仄雷，又转唧咧。上述或有音无字，依音记之，不尽相同。随纽转变，初无一定，要皆代表一种音声，所谓言语朱离，朱离亦即邾娄，蛮人反舌之音是也。世间万汇，初本无名，因欲表示所指之物，摹其形容、音声、颜色、体质，择一相似之语音而呼之，呼久成名，名成署字，邾娄之起，殆由于此。然

〔二〕

此郝娄之族，本不居邹，乃由黄帝迁徙而来。其未迁以前，所居之地原为浊鹿，浊鹿即郝娄，音义相同。初居浊鹿，迁邹之后，仍名浊鹿，浊鹿又书同音之郝娄，遂成郝娄。郝娄有音无字，殆后各就其音而记之，记者不同，故字亦不同，此其为例，已于第三章详之矣。

何以知郝娄原居之地为浊鹿也？曰：浊鹿为蚩尤所居，见《路史》。黄帝戮而迁其民于郝娄，即邹屠，说见前。知郝娄之民来至于此。浊鹿，周书作独鹿，亦作涿鹿，同音通用。史称黄帝蚩尤鏖兵浊鹿之山，三年九战，而城不下。又谓黄帝斩蚩尤于浊鹿，皆在其地也。见《史记》、《帝王世纪》、《盐铁论》、《古今注》、《路史》诸书。浊鹿有数处，《史记集解》引服虔说：涿鹿山在涿郡。又引张晏说：涿鹿在上谷路。《帝王世纪》同。《水经注》「漯水条」下引《魏土地记》：下洛城东南六十里有涿鹿城，城东一里有阪泉。《路史》谓在幽州怀戎，地有涿鹿山涿鹿城。案怀戎为今怀来县，浊鹿为今涿鹿县，皆隶察哈尔。《集解》之上谷，《土地记》之下洛，亦即其地。各书俱同。当时炎族散处黄河流域，见上怀来远在极北塞外，决不至此。盖即今河南脩武县之浊鹿也。《郡县志》：「浊鹿城在脩武东北二十三里，山阳公所居。」脩武位置河南西北部，正为黄河流域。绳以炎族东西分布之地势，蚩尤在此，正当其地。更以蚩尤盘踞之解、绛、长治诸县证之，见上壤地相接，亦无不吻合，其非怀戎之浊鹿明矣。榆罔都陈留，见上蚩尤居浊鹿，凡此一带。为

〔三〕

黄河流域之中心，亦即炎族势力盘聚之中心，故黄帝苦战即在是地。既胜之后，恐其野心不戢，自即浊鹿为都以镇摄之。《路史·后纪》引《世本》：黄帝都浊鹿。复迁蚩尤之族于邹屠、有北，以杀其势，其心迹可见也。浊鹿为炎族旧壤，迁于邹屠者曰浊鹿，其迁于有北者亦曰浊鹿，有北之浊鹿，即怀戎之浊鹿，乃当时炎族被迁之所，非蚩尤原居之地也。有北原为有貊，说见上。正即怀戎一带，以为蚩尤之族，故有蚩尤城；以为蚩尤之后，故貊祀蚩尤。详后蚩尤者，黄族诋为贪暴，炎族奉为神明者也，非特祀之，且尊而神之，故《述异记》冀州有蚩尤神，其鰓理可绎也。

后人既误怀戎之浊鹿为蚩尤旧居，又以黄帝故都为彭城之浊鹿。《续汉书郡国志》注引《世本》：「涿鹿在彭城南。」彭误作鼓，据《路史》校改。雷学琪云：当是注文，案正文即黄帝都涿鹿一语，宋注误以彭城之涿鹿当之，《路史》据为黄帝都彭城。彭城为今铜山，在江苏之北，炎族迁于邾娄，展转南移，就而居此，原为邾娄，迁地亦为邾娄。邾娄又作浊鹿，故彭城亦有浊鹿，地名在后，非黄帝都居于此也。后人不知迁地随名之例，乃彼此交误。然正以此可以证知邾娄一族之繁衍矣。彭城之浊鹿既为炎族，即祖蚩尤。汉祖祭蚩尤于沛庭，《路史》殆沿沛民旧俗，彭沛接壤，为蚩尤旧族，正宜有此也。

《山海经》：黄帝攻蚩尤于冀州之野，杀之。《路史》：今之解州冀州，或言中冀，中冀犹冀中，河南之北部，河北、山西之南部，皆其范围。《路史》引《启筮》：

黄帝杀蚩尤于青丘。青丘在山东广饶县北。《方舆纪要》相传齐景公尝畋于此。《子虚赋》秋田于青丘是也。《清一统志》：清水泊，即古之青丘。《史记·黄帝纪集解》、《皇览记》：蚩尤冢在东平郡〔四〕寿张县阚乡城中，高七丈，亦作尺常以十月祀之。肩髀冢在山阳郡钜野县，重聚大小与阚冢等。《十三州志》、《寰宇记》同。寿张旧时固有蚩尤祠也。浊鹿、中冀、广饶、寿张、钜野，皆黄河流域，炎族聚居之所。黄帝自西转战而东，逐次底平。当时蚩尤崛起，与黄帝争抗，亦由黄河流域之西方，山西南部，河南北部，转战东行，战之何处，即败于何处，后世亦误为被杀于何处。由浊鹿、中冀而钜野，而寿张，而广饶，皆自西徂东，转战之处也。各地皆为蚩尤一族，身后祠之，古祠以坛，各地皆有坛，坛冢相埒，后人误坛为冢。又以冢多可疑，演为身首异处之说，以实其冢。蚩尤埋葬之所遂纷纷矣，蚩尤斩杀之处亦纷纷矣。然正以此可证蚩尤转战之迹，及炎裔沿黄河流域分布之情势，更知蚩尤一族，不止邾娄，其散在山东各处者，为支甚繁。否则蚩尤为后世唾詈之人，何以立祠祀之，就冢祭之。自非祖先，乌克至此。更知貊、沛之崇祀，冀州之明神，谱以乐章，象以戏舞，凡各地民族尊礼蚩尤者，皆炎帝神农苗裔也。

蚩尤之名，亦出邾娄。蚩邾、尤娄音近，以其言语邾娄，呼之曰蚩尤，既名其族，复名其地，又名其人，例实一贯。蚩尤亦非正名，后世所谓诨号者也。古无人名，人名〔五〕皆诨号，沿呼既久，遂以诨号为正名。如尧为高，因其高而诨号曰高；舜为俊，因其俊

〔六〕

而诨号曰舜；桀为椓，因其任强而诨号曰桀；纣为缪，因其执缪而诨号曰纣。义证甚长，余别有古无人名、国名、书名专篇论述。蚩尤之名，亦出于此。或书蚩尤，或书邾娄，初无正名，更无正字，音近之字皆可取用故也。从人名求地名，从地名证族名，邾娄之音义，可得其条贯矣。

知炎帝一族散处黄河流域，以语言邾娄名其族曰邾娄，则邾娄之族不止邹县，更不止怀戎、彭城、广饶、寿张、鉅野各处，以地迁名随之例求之，知其所到之地，皆当为邾娄。凡从邾娄名地者，悉三邾一族也。试分述于下：

邾娄二字，急读合音为邹，缓读分音为邾娄。初重后轻读之，可单言曰邾，单言曰邹。初轻后重读之，可单言曰娄。详《春秋邾分三国考》及《疆邑图考》。湖北黄冈县治西北三十里有邾县，汉吴芮为衡山王，都此。汉置晋废。《说文》：「邾，江夏县。」《晋书 地道记》：「楚灭邾，徙其君，此城居邹谓之邾，迁鄂仍谓之邾。」此一事也。

《孟子》离娄，《庄子》、《列子》俱作离朱，知娄、朱通用，单言曰娄，亦犹单言曰邾。详《三邾疆邑图考》春秋杞有娄邑，在今山东诸城西南四十里。隐公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娄。昭公五年：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杜注：牟娄，杞邑城阳诸县东北有娄乡。牟娄谓牟夷之娄，娄为共名，牟为别名。安邱亦有牟娄山，见《齐乘》实为一例。牟者，炎帝所出。详前此二事也。

娄义既明，各处以娄名地者皆逐类可通，江宁有娄湖，昆山有娄县，汉置，后省。今昆山东北三里有村曰娄县，盖故县所治。吴县有娄门，见《越绝书》亦作瞜门，音近通用。皆是也。

娄楼一字，杞分封于曹东之楼，是为东楼。《路史》曹为邾娄所自出，曹东之楼，即邾族聚居之所，故名曰楼，非特曹东，河北亦有之。秦、汉设亭，改为楼亭。唐析易县置楼亭县，后省，在今河北易县西北四十里奇峰口，为楼亭社。娄亦作鄹。《说文》：「鄹，南阳穰乡。」在今河南南阳府邓州东南二里。此三事也。

邾之转音为诸，说见前春秋诸为鲁邑，在今山东诸城西南。庄公二十九年：城诸及防。杜注：「诸、防，皆鲁邑。」汉置诸县，即今诸城所由起也。诸城由诸县之城得名。娄邑亦在其地，一县而有诸、娄二邑，同在西南，地处相近，其为邾族旧壤已无疑义。今其村名，土人犹呼为邾娄，即缓言单举之例，此四事也。

〔七〕

古音舌上舌尖无分，娄亦读由，幽侯二部，音近通用，古人语言文字与韵律稍殊，前粗后细，不能从细到粗，期得其真而已。后皆仿此，不复书。今山东黄县东北二十里有诸由观，即邾娄观。朱、邾一字，山东掖县北海滨，当苏河口有朱由村，亦即邾娄村也。流、留、刘三字，音与娄同。罶、《说文》亦作䍡。《汉书·娄敬传》：「高祖曰：娄者，刘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累氏于留，《路史》故作留累，皆可证。掖县东北有朱流村，山东昌乐县东潍河左岸有朱留店，亦作朱刘店，即邾娄村、邾娄店也。凡上数处，皆西南东北。掖县一

邑，更独存二处。邾族迁徙之行迹，历历可见。流又转里，临沂有朱里店，朱里即邾娄也。三江，一曰娄江《史记正义》在江苏吴县之东，亦曰刘河，即邾娄、朱刘之例。此五事也。

〔八〕山东之莒县，春秋为莒国。莒者，夷也，又为炎族之嬴姓，详后县有邾娄村，与吾邑接壤。日照初亦莒地济宁之南乡东部属邾，见《三邾疆邑图考》地为邾娄乡，仍用旧名，初未转音改字。此六事也。

既知娄留通用，春秋宋有留邑，详后亦娄邑也。炎裔之国有留吁，地在屯留故城南，屯留之留，所由昉也。河南有陈留。《水经注》「渠水」下引孟康说：留，郑邑也，后为陈所并，故曰陈留。陈者，神农旧都，其后裔榆罔所居，亦为陈留。均详上族号邾娄，地名随之，又单称为娄，易字为留，族地相证，无不豁贯。此七事也。

〔九〕邾、陬同音通用，详上曲阜有东陬、西陬、中陬，其地正接邾壤，初为邾族聚居之所。海州有东陬山，西陬山，以陬名山，犹邹县之峄山名邹山也。《水经注》「泗水」下：「邹山，《春秋左传》所谓峄山也。」亦犹沂水之有朱山也。陬取亦同音通用。江苏邳县有取虑，详后取虑即邾娄，邾娄之转取虑，亦犹邾娄之转昌虑详《春秋邾分三国考》也。海州之邾族，乃由莒国南迁；沂、邳之邾族，乃由邹县南迁；胶州邾族，更与诸城、安邱诸县由黄河流域逼而至东者。此八事也。

祝邾古同音。李氏《炳烛编》今河南息县人读祝如朱，尚存古音。春秋鲁有祝丘，在今山东临沂县东南。《左氏·桓公五年经》：「城祝丘。」祝丘犹言邾丘，地势高耸，类于名下加丘，如闾丘、咸丘，丘亦作阜，今俗谓丘阜，音如呼凸，凸与瑕之古音正同。凡春秋地名之下加瑕者，皆丘阜之意。鲁有负瑕，邾有邾瑕。见《三邾疆邑图考》皆是也。邾瑕犹祝丘，地初名邾，邾或作祝，后加丘、瑕为祝丘邾瑕，义例正同。然邾瑕之瑕，后或简称曰瑕，如江苏称苏，浙江称浙，安徽称徽，与朱娄言朱言娄同例。瑕又缓言音分为二，读如亢父，故战国之亢父，即春秋之邾瑕，地同名异，即由于是。详《三邾疆邑图考》此九事也。

娄林又一声之转。湖北随县东北有祝林总，祝林即邾娄。《诗·陈风》：「胡为乎株林？从夏南。」株林在今河南西华县西南，《寰宇记》：「南顿县西南三十里有夏亭城，城北五里有株林。」亦即邾娄，地正在陈，炎族子孙盘据之所也。由是可知湖北蕲春县东北之株林河，即邾娄河；安徽泗县东北之娄林，亦即邾娄也。《春秋·僖公十五年》：「楚人败徐于娄林。」杜注：「僮县东南有娄亭。」亭为秦、汉旧制，娄、邾通用，见上林、娄声转，知娄林为邾娄。此十事也。

〔一〇〕祝、铸同音，祝又作铸。铸为春秋小国，在山东肥城县南，今为铸乡。《礼记·乐记》：「武王封帝尧之后于祝。」郑注：「祝或为铸。」《吕氏春秋·慎大览》：「命封黄帝之后于铸。」亦即祝也。青州孙氏旧藏铸子鼎盘等，字皆作铸。《左传·襄公二十三

年》：「臧宣公娶于铸。」知祝、铸通用。《淮南子·俶真训》：「冶工之铸器。」注：「铸读如唾祝之祝。」知古音相同。《左氏·成公十年传》：晋厉公名州蒲。《史记·侯表》作寿曼，州朱同音，《说文》：「喌喌，呼鸡声。」《初学记》引《风俗通》：「呼鸡朱朱。」《封氏闻见记》「古神州为朱。」州寿同音，寿铸同音；知铸朱同音，祝朱亦同音，若铸若祝，音出于邾，实为其族。地名相同，书字各异，国君虽为黄裔，土著仍出炎族，例与邾娄相合。此十一事也。

州朱二字既同音通用，《春秋·隐公四年》：「卫人杀州吁于濮。」《穀梁》作祝。知州祝同音。祝又与朱同音。可证三字音假假谊。则炎帝姜姓之州国，亦即邾国也。《春秋·桓公五年》：「州公如〔一一〕曹。」杜注：「淳于，州国所都。」今山东安邱县东北有淳于城，古之州国，殆在于是。淳于急言合音为诸，诸为州转，诸即邾，国名都名相同，正如小邾之都为郳，亦号郳也。《舆地广记》：「高密夷安城淳于，本春秋州国也。」县名夷安，犹浊鹿所在之怀戎，地为春秋齐之夷维邑。旧为夷居，因以夷安名之，州属炎族，名地曰夷，则炎族为夷更可得一确证。名国为州，正与邾同，变写其字耳。胶州之东临海，有二山：南曰大朱，北曰小朱。相传仙人朱仲所居。《封氏闻见记》以朱仲汉人，未居之前，山当有名，其西北数十里有春秋时淳于城。淳于，州国。此山当名州山，引郑康成《述初赋》登朱山以望沧海为证。淳于城距此稍远，当时胶州一带为炎族旧壤，在在可得朱

名，详后不必限于淳于。然以此之故，知朱、州通用。胶之为地，初本炎族所居，朱字今或作珠，更知同音之字无不可用也。《左传·桓公十一年》：「郧人军于蒲骚，将与隋、绞、州蓼伐楚师。」杜注：「州国在南郡华容县东南。」即今湖北监利县之州陵城。其言州陵犹郱丘、郱瑕，见前地势高如丘陵，此又一州也。《左传·隐公十一年》：「王与郑人苏忿生之田……州、陉、隤、怀。」州为周畿内邑，故址在今河南沁阳县东南四十里，后又属晋为栾豹邑。昭公三年，晋人以州赐郑公孙段。七年，子产归州田于韩宣子。此又一州也。豫、鄂二处之氏族，故书虽未著明，以山东州国证之，皆姜氏一族。三州同为炎裔，散处各地，各用本名，故名皆相同。更知河北河间之州乡县，汉置为侯国，后汉省。亦出于郱，而春秋楚邑之州来，《左传·成公七年》：「吴伐楚，入州来。」又《哀公二年蔡昭侯自新蔡迁于州来，谓之下蔡，在今安徽凤台县。又炎族旧壤也，来为炎族氏名，详后州来为郱之来氏，合成地名，例与牟娄、葛娄相合。详后州亦通舟，音与郱同，更知炎帝姜姓之舟国，见前。《路史》谓古器有舟姜敦，知为姜姓之国。即州即郱。此十二事也。

庐娄郱娄亦作昌庐，见《春秋郱分三国考》庐与娄一声之转，音近相通。汉有邹庐县在山东登州府境，邹郱通用，邹庐即郱娄也。神农后裔封于庐，春秋为齐地，《路史》：庐、姜姓后封。今齐之庐城，汉县，隶济北，有庐水。《左传·隐公三年》：「齐侯、郑伯盟于石门，寻卢之盟也。」杜注：卢、齐地，今济北卢县故城。在今山东长清县西南，卢即娄，姜姓

之国，尤可证也。湖北南漳县东北有古卢国，即《书·牧誓》「及庸、蜀、羌、髳、〔一二〕微、卢、彭、濮人」。《左传·文公十六年》：楚伐庸，「自卢以往」之卢。卢为卢戎。《水经注》：「沔水过中卢县东，县即春秋卢戎之国也。」戎又炎族，亦可证也。诸城有卢山、卢水，山在诸城县南三十里，亦名故山。苏子瞻《超然台记》其东则卢山是也。水出卢山，水流入潍。《水经注》：卢水，即允台水。诸固炎族旧壤，见上平度西北有卢乡，汉置县，为侯国，北齐废。莱阳西南亦有卢乡，汉置，唐省。沂水西南有卢县，汉置，后汉省。茌平西南亦有卢县，后魏置，五代时省。莱、沂诸县，亦炎族旧壤也。详后卢亦作庐，春秋有子爵庐国，在今安徽合肥一带。后亦即群舒诸国盘聚之所也，后为庐州，州之所属为庐江县，庐江汉为舒县，舒从徐出，详后亦炎帝苗裔，与邾同族并处者也。莒县之邾娄村，见前亦作朱庐村，庐、娄通用，尤为可证。其他以庐得名，如江苏赣榆之庐山，江西之庐山等，世称周时匡俗隐此，定王征之，不见。使使者访之，则空庐存焉，故名庐山。皆望文敷会之说。江西之有炎族，殆后由皖、鄂南徙者也。皆可例推，此十三事也。

噣咮同字，《正韵》：啄与噣咮同。濁鹿又为邾娄。凡从蜀声之字，古皆读邾。《春秋·成公二年》：「楚侵晋，至蜀。」杜注：博县西北有蜀亭，其地在今山东泰安县西。蜀亦邾也，汶上县西南有蜀山，地为邾娄旧壤，见《三邾疆邑图考》以蜀名山，犹沂、胶各县之朱山。后人引《尔雅·释山》「独者蜀」释之，非也。江苏宜兴东南亦有蜀

山，本名独山，蜀独通用，后人以东坡爱其风景类蜀改名，亦非也。汶、宣二山，皆屹然独立，与独义固合，然独立之山，不止二处，何以不皆名独山？知独立之义，或后人望文敷会，不尽然也。独既通蜀，故汶上县之蜀山湖，亦作独山湖。此十四事也。

娄鹿亦同音，独既为邾，则河北涿县之独鹿山，即邾娄山。娄又转乐，幽宵二部字多通用河北平谷县东北之独乐河，即邾娄河。涿有涿水，名县郡曰涿，汉置涿郡郡治涿县名水〔一三〕曰涿，皆原于此。涿邾固同音也。同在一地，以独鹿名山，以涿名水，即缓读急读之例。知古为炎族所居，书邾娄为独鹿，犹书邾娄为浊鹿，《周礼》壶涿氏，故书以独为之，先郑读浊，后郑读涿。彼此互证，可得其义。更加安徽北境之鹿邑即娄邑，湖北襄阳西北之独乐山即邾娄山，不以诸葛乐游之故名乐山也。乐山犹娄山，一山而有乐与独乐二名，亦急读缓读之例。此十五事也。

邾又转鉅，炬烛同字，知从巨声之字，纽亦通烛，烛邾一音，知邾之为鉅，亦属纽〔一四〕转。战国赵有鉅鹿，《国策·赵策》：「苏厉曰：燕距沙丘，而至鉅鹿之界。」秦为鉅鹿郡、鉅鹿县，历代迁移，为今河北之鉅鹿县。鹿既为娄，鉅鹿亦即邾娄。楚灭邾，封其君为鉅鹿侯，以邾娄作鉅鹿，尤为确证。江苏境内，后魏亦置鉅鹿，今虽不知其处，要以邾族南迁之地，故有是名。《尚书·武成》：「散鹿台之财，发鉅桥之粟。」鹿台在河南淇县，鉅桥在淇县东北十五里。《明一统志》谓即武王发鉅桥之粟处。盖一地有台桥二处，一储

财，一储粟，武王散以示惠。台署鹿名，鹿者，娄也；桥署鉅名，鉅者，郝也。二名实出一源。地居黄河流域，为炎族旧壤，本有郝娄之名，后故名台曰娄，名桥曰郝，娄与郝同，见《三郝疆邑图考》娄台亦即郝台，所谓单举之例者也。持此以证鉅鹿，先后通贯，《书·武成正义》：「名曰鹿台鉅桥，其义未闻。」不追本溯原，推明族系分衍迁徙之故，但望文求义，固不可得也。孔氏矜慎阙疑，以俟后人。设有委曲求解者，或释鉅为大，释鹿为麋鹿，后世亦必信而定谳。前述之独山，即其一例。此十六事也。

黄帝杀蚩尤于青丘，见上青丘汉为鉅定县，《齐乘》：鉅定即古之青丘。定亦作淀，以东南有巨淀湖得名。淀为浅水，《玉篇》鉅淀犹言郝淀，炎族聚居之地，并以族名名湖。炎、黄转战于此，可证也。胶郝既同音，知山东之胶州胶县亦出于郝矣。胶有朱山，见上为炎族旧居；又有胶河，河有二源：一出胶县西南胶山，一出诸城。诸即郝。见上河出于郝，故曰郝河；易字为胶，河出胶山，故曰胶河。胶亦郝也，沿河溯名，彼此并行不𬣙。今之胶县，春秋时为介国，汉置黔陬县，后汉为黔陬侯国。黔从介转，介亦炎族也。详后胶从陬出，陬者，郝也。见上地为炎族旧居，本名曰郝，郝复作陬，其炎族之国名曰介，介复作黔，后人合国名族名呼为介郝。例证详后介郝又作黔陬，即汉、黔陬之所由起也。亦或不合国名，单称曰郝，郝复作胶，即汉、胶东、胶西诸国及胶阳县之所由起也。胶又置州置县，例实一贯。此十七事也。

《路史》：黄帝灭炎帝，封榆罔于路。路在茶陵露水乡，有露水山，高与衡山等。初封盖在此，当时炎族被驱，尚不极南至是，罔为炎族帝系，亦恐未能保全。《元和姓纂》谓黄帝封榆罔支子于路，殆非榆罔本人矣。路亦作潞、作露，其后繁于河之北，东为赤白之狄，狄历廧咎皋落九州之戎，地在山西一带，与茶陵不合，知其所封为山西之路，亦非湖南矣。山西潞州，春秋为赤狄潞子国，战国为韩上党，北周置潞州，故治在今长治县，所属有潞城县，汉为潞县，唐改潞子，五代唐复故。县与长治接壤，皆山西之东南部也。榆罔之族，初居河南陈留，见上被驱之后迁居至此。留者，娄也。见上本名曰娄，迁地亦随名曰娄。娄、路一声之转，字或作路、作潞。山西之潞州潞城即起于此。其后繁衍各处，东及河北，河北之通县，东汉有路县，后汉作潞县，地本为路，因名起县，先时殆由山西移往，沿用旧名者。此十八事也。

娄、吕亦一声之转，吕为姜姓之国，周穆王时，封在今河南南阳县地，为炎族所居，就地封之。本名为娄，娄亦作吕，遂为吕国。春秋宋亦有吕。《左传·襄公元年》：「晋伐郑，「楚子辛救郑，侵宋、吕、留。」杜注：「吕、留二县，今属彭城郡。」在今江苏铜山县东北。留为娄，见前吕亦为娄，同在一地，当时炎族由邹南迁，聚处铜山一带。详后居此曰娄，居彼亦曰娄，地相近而名相同，后人别纪其字为吕、为留，其聚族之情势，由是可见。吕之为娄，亦由是可见。此十九事也。

吕莒一字，《路史》：「吕，莒也。」莒亦娄也。什器圆者曰莒，今呼为篓，纽初未变。

〔一五〕莒之古音如卢，卢为食器，亦莒属也。今读莒音撮口，古读如卢，如娄，皆开口。李季节云：齐桓公与管仲于台上谋伐莒，东郭牙望桓公口开而不闭，故知所言者莒也。见《颜氏家训》。读卢读娄，故口可不闭；读如今音之莒，必闭口矣。莒之为娄，得此可为佐证。春秋莒为炎裔国，见《路史》即今山东莒县，地属东夷，初为嬴姓，嬴者炎帝之族，详后其地又有邾娄村，见上又有东吕乡，当时固合日照为一，故日照亦有朱娄村。今作朱曹，详后。朱谋村，谋即牟，详后后更南迁至江苏之赣榆，故赣榆县西亦有莒城。《水经注》：莒子始起，此后徙莒，世谓此为南莒。以形势考之，殆由此而南也。吕为莒之初文，二字通用，故莒有东吕乡、东吕里。《博物志》谓太公望所出。《志》谓海曲县，即今日照。彼时属莒。见《寰宇记》。汉有吕母，日照人，见《汉书·刘盆子传》皆其氏族，吕者，神农所自出，当时莒县，日照、赣榆一带之土著，固皆炎族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阴忌奔莒。莒为周境内邑。《昭公三年》：齐侯田于莒。《昭公十年》：陈桓子请老于莒。莒为齐邑。《定公十四年》：城莒父。《论语》：「子夏为莒父宰。」莒父又为鲁邑，父犹阜，义与丘同。莒父犹莒丘也。例证详上山西晋城有莒山，晋义亦出炎族，详后。江苏武进有莒县，晋置，南齐省。山东长清有莒镇，金置。地虽不同，而名同族同。武进、长清二处，虽属后起，亦必前代相传有此一名，因而名之，绝非无根臆造。此二十事也。

吕闾亦同音通用。郲有闾丘，见《三郲疆邑图考》闾丘即娄丘，地居郲境，炎帝姜姓国也。见《路史》。后之闾丘氏，亦出炎裔，亦见《路史》均可证。《左传》闾丘，杜注谓显闾亭，亭名后起，或以显字谓非。显隶缉韵，声读如缉，音从咠出，咠为炎族一氏，散处郲国。详后合氏呼为显闾，例与訾娄相同。详后初非无故也。寿光隋置闾丘县，寻废。初有是名，因号闾丘。寿光之寿，亦从郲出，例证详前彼此互证，可得其谊。黄帝杀蚩尤于青丘，青丘亦在寿光，一地而有郲淀、即青丘，见前娄丘，复以郲音名县，其为郲娄旧族所居自无疑义。此二十一事也。

娄鲁又一声之转。古音侯鱼两部相近，时或相通，音扬入侯音，抑入鱼，声转最易。河南鲁山县东有鲁山，因山名县，鲁山亦作露山。露正入鱼，娄之转露，与转鲁例同。露、路、潞为炎族所居，见上鲁可类推。河南鲁山古为鲁县，《左传》：刘累迁鲁县。见前。继为鲁阳，《史记·楚世家》「肃王十年取鲁阳」是也。北周始改鲁山县，与叶县接壤。叶为许灵公旧都，炎裔太岳后也。其南又有郦山，郦山之名亦出炎族，详后殆神农子孙集聚之所，族名郲娄，以娄名地又转书为鲁也。《史记·周纪》：武王封周公于阜曰鲁。鲁亦出娄。曲阜为奄国旧壤，奄固炎族，详后南临郲国，地有寿丘，东陬、西陬、中陬、见前又有洙水，洙水即郲水，以郲得名，其左右前后皆神农子孙封壤也，炎族所居曰郲曰娄，娄转易字为鲁，例与鲁山相同。《诗·鲁颂》，谱鲁者，少昊挚之墟也，

鲁之得名，盖在少昊以前。少昊居鲁，仍沿旧名称之。周公封鲁，因旧名以为国号，非周公别标新称也。鲁名如此，齐名亦然。三代立国，非有特故，无不沿用旧号。迨后鲁之封疆，远及济宁、鱼台、费县、峄县各处，拓至何地，国名随之，非其初名一一皆为鲁也。此二十二事也。

郲钟双声，娄离双声，郲娄又转钟离。《左传·成公十五年》：叔孙侨如及诸侯之大夫「会吴于钟离」。又《昭公四年》：楚「箴尹宜咎城钟离，」以备吴。钟离本为春秋小国，后入楚，汉置钟离县，故城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二十里。凤阳一带为春秋淮夷、徐夷散居之所，固炎帝一族也。河南沘源县东南，后魏亦置钟离县，唐改洞川，寻废。湖北汉川县东北之五里墩亦有钟离故城。见《路史》及《汉阳府志》，谓即昭公四年备吴之城。备吴不当在此，当系同名之误。钟离一名，必本旧称，若非同族，何一一相符耶！山东禹城县东南有钟城，见《后汉书·耿弇传》河南信阳县东南有钟山，隋以此名县南京朝阳门外亦有钟山，一名紫金山，又名圣游山，三国时亦改名蒋山。湖北襄阳县亦有钟山，亦见《随书·地理志》钟山犹郲山，若非郲娄炎族所居，又何一一皆以郲名耶？《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吴「公子烛庸奔钟吾。」钟吾，春秋时小国，在今江苏宿迁县北。吾为语词，犹言于越在上为发音，在下为尾音，义例相同。钟吾之称犹单言郲也。汉置司吾县于此，今其故址犹呼司吾城，司、訾同音，即訾，为炎族之氏，详后称郲称訾一也。以訾证

钟，可知其族。而河南信阳之钟武县，汉置为侯国，后魏废。亦由是可推。武、吾同音此二十三事也。

《国语·郑语》："史伯以楚为重黎之后。"韦注："楚语曰，颛顼乃命南正垂司天，北正黎司地。言楚之先为此二官。重黎为官，名出于氏，重者郴转，黎为炎族一氏，盖以郴娄族人掌司其事，故名重名黎。例证均详后郴既转重之后为楚，楚、重双声，音与郴近，知楚之得音亦从郴出矣。楚亦曰荆，荆读曰撑，纽与郴同，知荆之得音亦从郴出矣。以郴证重，以重证楚，以楚证荆，音理一贯，非其地多荆楚，谓曰荆楚。当时边境之地，田土未辟，何地无荆，无楚！又何处不可名荆名楚！且楚自名国，亦不能以荆棘为义也。荆楚形义本为棘槚，同音借为国名耳。重黎初即炎族，又为祝融，祝融即郴娄。均详后《郑语》史伯曰：融之兴者，其在芊姓乎？芊为楚姓，亦从羊出。羊者，姜也，羌也，神农族也。详上是楚为炎裔，已无疑义，名楚名荆，亦由是可推。熊读曰怡，怡为炎之一氏，详后鬻熊犹夷怡，言夷人之怡姓，以是呼之，后遂为名。鬻熊曾孙熊绎，当成王时封为楚子。绎亦夷转，与峄山例同熊绎犹怡夷，言怡姓之夷人，亦以是呼之。后遂成一名。据《世本》诸书世系，鬻熊为颛顼后嗣，其言怡者，殆怡氏所生也。君主虽为黄裔，土著实出炎族，例与三郴正同。更以炎族之故，称之曰蛮。《郑语》史伯蛮芊蛮是也。韦昭注：蛮芊，谓叔熊在濮从蛮俗，非是。若为黄帝子孙，不当从蛮名矣。苗从由声，亦为娄转，与郴娄作祝

由，详后朱由同楚语。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韦注：三苗，九黎之后。以为九黎之后，始言复德。黎属炎族，苗为其后，知苗亦炎族。炎族名娄，因呼为娄，易字为苗，苗瑶同族，瑶亦由转也。此而既明，则蚩尤为九黎君主，见后及尧时三苗作乱之故，皆可推知。此二十四事也。

邾、虫双声，字又转虫，此与祝由转祝融略同，详后。虫为邾邑，在今山东鱼台东北，详《三邾疆邑图考》《春秋·成公五年》：公会诸侯同盟于虫牢。杜注：「虫牢，郑地，陈留封丘县北有桐牢。」陈留一带，旧为炎族所居，见上牢、娄双声音转，虫牢即邾娄。其曰桐牢，桐又虫转。《后汉书·郡国志》：桐牢亭，或曰古虫牢。音转无定，于是可知重虫同音。邾又转重，春秋曹有重邱，《左传·襄公十七年》：「卫孙蒯田于曹，饮马于重丘。」杜注：曹邑。在今山东菏泽县东北。齐有重丘，《春秋·襄公二十五年》：「诸侯同盟于重丘。」杜注：齐地。在今山东聊城县，《寰宇记》而德州亦有重丘城，汉置重丘县。皆邾丘也。同为邾族所居，故异地同名，曹、齐旧族尤为可证。聊音古读舌尖如邾，知聊城得名，亦从邾出。地有重丘，知渊源所出。他若鱼台之重馆，《左传·僖公三十一年》：「使臧文仲往，宿于重馆。」重馆，汉为重乡。与虫同在一地。河北吴桥县，后汉有重平侯国；山东德平，后魏有重平县；山东乐陵县，后魏有重合县，高苑县亦有重合县。重合亦犹重平，吴桥重平，今作重合城，可证合初为和，后书作合，和平一事。郯城西南有重坊，皆可推证。此二十五事也。

郲、邹一字，郲国之郲，后亦作邹，邹又作驺，均详《春秋郲分三国考》故今之邹县为春秋郲国，而山东邹平汉置古亦为邹，邹君姚姓，舜后，土著仍属炎族，以邹名国，〔一六〕正与郲同。旧登州府境，汉置邹卢县，后汉省邹卢犹郲娄也。山东青城县，汉置东邹县，晋为邹县，南朝宋省。后魏之时，安徽亦有邹县，异地同称，皆炎族旧居，各有邹名，后又因之，名国名县。此二十六事也。

夷郲一事，以夷名地，犹以郲名地。说详前《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杜注：「夷国在城阳庄武县。」今为山东即墨县西庄武故城。夷，妘姓，后入于齐，此一夷也。《左传·庄公十六年》：「晋武公伐夷，执夷诡诸。」杜注：「夷，采地名。」其地当在周之畿内。此又一夷也。《左传·文公六年》：「晋蒐于夷。」杜注：「夷，晋地。」此又一夷也。《左传·昭公九年》：「迁许于夷，实城父。」城父在今安徽亳县东南七十里。此又一夷也。四处皆为夷地，故以夷名之，犹各处俱有郲地之名也。夷亦转鄢，故夷水即古鄢水。蛮者，夷也，故夷水亦名蛮水。《水经注》：「夷水，蛮水也。」春秋齐夷维邑，汉置夷安县，言夷安定也。贵州唐置夷州，又有宁夷县，言夷安宁也。河北良乡县东北旧有夷宾州，四川旧叙州府，唐有夷宾县，言夷宾服也。江苏吴县东三十五里有夷亭，夷亭亦作维亭、唯亭，维、唯皆夷也。说见上广西宜山县旧有夷蒙县，夷蒙即夷牟，牟为炎族一氏。牟之转蒙，犹今山东蒙山、蒙阴之由牟

转也。河北邢台县西为春秋夷仪旧壤，《春秋·僖公元年》：「邢迁于夷仪。」杜注：「夷仪，邢地。」地有夷仪山。山东聊城县西南有夷仪聚，见《后汉书·郡国志》仪即夷转，夷仪犹夷夷，炎族呼夷，黄族呼仪，后又合而呼之，例与夷维相同，维亦即夷，炎族称夷，黄族称维，亦合而呼之，皆所以通语言，使人各尽晓也。若此之类，亦不胜枚举。此二十七事也。

综上所述地名，凡得二十七事，沿波以溯源，布指而知掌，不能一一悉举也。邾娄为炎帝族名，例与蛮、貊、戎、狄相同，蛮、貊、戎、狄为分名，夷为总名。邾娄与夷一事，故邾娄亦为总名。唐、虞以前，不称蛮、貊、戎、狄，呼为邾娄。唐、虞以下，呼其在东方者曰夷，西方曰戎，南方曰蛮，北方曰狄。四夷之名立，邾娄之旧称泯矣。族派繁衍，散居各地，以族名地，故各地类有邾娄之名，音转字改，故各地之邾娄，不一其字，不一其音，音字可考者，已繁多如此，其不可考或后改名者，更无数量。以各地邾娄之多，知炎族支派分布之广，更知三邾氏族乃其中一系，非一一皆从邹县迁出。其邾娄一词，乃炎族通称，亦非三邾专有。然其为三邾之同族，炎帝之子孙，则一也。必先明炎族，邾族方有系属，亦必先明各地之炎族，邹县之邾族，方能得其条贯。同一名也，化为数十百处，散见各地，决非偶合牵就。即使牵就，安能一一入扣。明乎族迁名随之例，各地之有邾娄，初无可异。《左传·哀公二十七年》：颜涿聚。《汉书·古今

人表》作烛雏。《说苑·正谏》作烛趋。《晏子春秋》作烛邹。同一邹声之字，皆可通用。邹犹郰也。《周礼·鞮鞻氏》注：株离，《孝经纬·钩命决》、《独断》作侏离，《曲礼》孔疏引《白虎通》作朝离。朝朱古音同。今本《白虎通义·礼乐篇》朝又作兜，兜朱古亦同音。同一株声之字，皆可通用，株亦犹郰也。明乎音假通转之例，郰娄一词之易字改书，亦无足怪矣。

【附录】

〔一〕炎帝参卢，参卢犹郰娄。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注：「侏离，蛮夷语声也。」辀㖊。

〔二〕《尔雅·释地》：「北至于祝栗。」邵注：「谓祝栗为涿鹿之转声。」原为涿鹿，故迁鲁以后，亦为郰娄。

《诗·韩奕》：「出宿于屠。」屠，地名。种邹声转。耕种始于邹。邹，神农苗裔也。

〔三〕《史记·封禅书》：「始皇遂东游海上，行礼，祠名山大川及八神。……八神将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来作之。……三曰兵主，祠蚩尤。」盖其地之炎族自古相传如此，所谓自古有之也。

〔四〕 焦氏《易林、坤之临》：「蚩尤败走，死于鱼口。」《同人之比》：「蚩尤败走，死于鲁首。」《益之比》：「蚩尤败走，死于鱼首。」案三名皆一事，殆在山左。

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寿张下刘昭注：《地道记》曰，有蚩尤祠朐城。《皇览》曰：蚩尤冢在县阚城中，高五丈。

《汉书·地理志》：东郡寿良，蚩尤祠在西北泲上有朐城。应劭曰：世祖叔父名良，故曰寿张。（此与后寿张条参看）《晋书·地理志》：东平国寿张有蚩尤祠，乐安国临济有蚩尤祠。《古史略考》两葬蚩尤于东国者，蚩尤死于涿鹿，东国人未亲见，或不敢遽降，恐蚩尤未死也。黄帝以蚩尤身首示之，故首葬寿张，身葬鉅野也。黄帝画蚩尤像以威天下，故说者谓蚩尤不死也。又为黄帝主兵也，其实已死矣。黄帝命名百物，于慧星之后署名曰蚩尤旗，以见必动兵也。自是以后，祀蚩尤为兵主也。案祀蚩尤为兵主，疑是炎族事，奉其本族英雄以为荣也。此与黄帝六相臣蚩尤参看。蚩尤有二：《管子·五行篇》：「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又云：「蚩尤明乎天道，故使为当时。」《困学纪闻》云：黄帝六相，一曰蚩尤，此与黄帝争战之蚩尤不同。见癸已存稿》。蚩尤为族名，其他族人亦可名蚩尤，故有二人。

〔五〕 古但曰号，号者，呼也，后曰名。

《白虎通·号篇》：「尧，犹嶤嶤也，至高之貌，……众圣之主，百神之长也。」

〔六〕 江苏宜兴县东北有下邾镇。（必有上邾）

安徽寿州有朱家集。

《路史·国名纪》：润之丹徒东二十里，地曰朱方，吴邑也。故庆封入吴，与之朱方。（《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左传·昭公四年》：楚围朱方。

蒙阴有大舟山，即大邾也。

〔七〕《孟子》主颜雠由，《史记·孔子世家》作颜濁邹。

《汉书·武帝纪》注：师古曰《续汉书》貙膢作貙刘。膢、刘义各通耳。

〔八〕莒本为吕字，又作闾。邾有闾丘，寿光亦有闾丘。

〔九〕《魏书·地形志》：永安郡有驴夷县。注云：二汉属太原，曰虑虒。案建初尺作虑傂。

聊卢匜字作 ，《善斋吉金录》著录聊他人鼎作 ，即取字。

秦置取虑县，南朝宋省，故城在今江苏睢宁县西南。颜师古曰：取音趋，又音秋。虑音庐。

《左传释文》：如淳读取为陬，訾虑为邾娄。

参看后牟条之无虑巫闾。

《缀遗斋彝器考释》，有取虑子商盘，字作 。言为陈寿卿器。方云：《汉书·地理志》：临淮郡有取虑县。钱献之新斠注曰，在今泗州北一百二十里。《后汉书》、《太平寰宇记》并云故城在下邳县西南。如淳读取为陬，訾虑为邾娄。顾与王读如秋闾，应即此取虑也。

〔一〇〕益都有朱鹿庄。

炎帝参卢，即邹娄。

《庄子・庚桑楚篇》南荣趎，《释文》：《汉书古今人表》作南荣畴，或作俦，又作寿。《淮南》作南荣帱，亦作畴。

〔一一〕《路史》：淳于，炎帝后国。

〔一二〕庐又转罗，见《左传・桓公十三年》。

《书・牧誓》：「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微即夷，与尾同。

《考工记・庐人》：「夷矛三寻。」庐人犹娄人，即夷人，故掌夷矛。

〔一三〕一、漉水，即今湖南醴陵县之渌水。

二、溇中县，故溇中蛮地，三国吴置县，今湖南临澧县西北三友台有故城遗址。世传即溇中古城。

三、溇水出湖北鹤峰县东南，至湖南注于澧水，古名娄水，今名九溪河。以上皆在一区。溇中初为蛮地，此炎族被迫而南为蛮者也。

〔一四〕《水经注》：尧将禅舜，纳之大麓之野。故鉅鹿县取名焉。《十三洲志》：鉅鹿，唐、虞时大麓，尧试舜百揆于大麓。麓者，林之大也。《路史》：大麓则大陆，大陆泽也。注：在今鉅鹿县西北五里，即广阿泽，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寰宇记》：在昭庆，一名大鹿，一名鉅鹿，一名一麓，一名沃州。《淮南子》九薮，赵有鉅鹿。案麓为山足，陆为平壤，皆非泽。大麓之名，恐不如上说。大麓，犹独鹿也。且大麓，孔安国以为大录万机之政。桓谭《新论》，以为麓者，领录天下之事，不作上解。

白狄别种在钜鹿。

鲁与莱声转。（郲娄疑若州来）

〔一五〕《公羊·昭二十五年传》：娄者，侣也。

〔一六〕成蓉园《日札》谓在莒州。成云：山东界内，汉以邹名县者五：一鲁、一齐、一邹庐在莒，一梁邹，一东邹县，待考。

〔一〕

第二篇　炎黄二族名物礼俗之差异

故知声音文字者，前代典章文物之秘钥也，今以此钥求典章文物，其出于炎族者，〔二〕皆可以郏娄一词得之。《周礼·鞮鞻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郑注：「四夷之乐，……西方曰株离。」《孝经纬·钩命决》、《礼记·明堂位》、《诗·鼓钟》传，《独断》同。离为娄转，见前株离即郏娄也。西方之夷为羌戎一族，羌戎神农之后，族曰郏娄，其所制之乐亦曰郏娄。易字转音为株离，知炎帝一族之乐为株离矣。《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何注，《艺文类聚》引《五经通义》，均以株离为东夷之乐，与郑注、诸书弗合。东夷亦为郏娄炎族，以株离名乐，正无不可。《周礼·韎师》：「掌教韎乐。」韎为夷乐，见郑注及孙氏《正义》貊韎双声音转，韎乐即貊乐。貊为炎裔，亦即神农一族之乐。夷乐掌于鞮鞻，兹复分之韎师，以韎师主教职，与鞮鞻不同也。四夷之乐，北方曰昧，《公羊·昭二十五年》注，及《五经通义》今本《白虎通·礼乐篇》。昧亦作味。《曲礼》孔疏引《白虎通·乐元》语云：西夷乐曰味；味，昧也。作佅、《后汉书·班固传》作韎，《周礼·鞮鞻氏》注，《孝经纬·钩命决》。同音通用，皆为貊之假字，貊居北方，故为北方夷乐。地域正合。而《周礼》郑注又以东方曰韎，

《曲礼》孔疏引《白虎通》以西方曰昧，说各不同。盖以所传之义，皆属后起。训靺为茫昧，东方万物始生，可牵以昧义；西方万物衰老，亦可牵以昧义。所见不同，故所配之方位不同。要之，皆无当也。俞理初曰：昧、任等皆四夷本名，南夷之乐曰任。名从主人。昧哉斯言，东夷西夷为郲娄，故乐名株离；北夷曰貊，故乐名貊，皆炎族也，皆炎族之乐也。鞮读舌尖音，如芝字，为郲转。鞮鞻氏即郲娄氏，以郲娄之人习于族乐，即以其人领之。人为郲娄之族，官师之名因曰郲娄，易字为鞮鞻，其例正与伊耆氏相同。见前否则鞮鞻之职，又何以得名耶？以鞮鞻证靺师，知靺正为貊，掌教貊乐，故曰靺师。否则北方夷乐何以曰靺；又何以称为靺师耶？陈暘《乐书》，谓契丹乐歌，其声嘍离促迫。地为炎族旧壤，音如郲娄，故曰嘍离。历数千年而不变，凡五方之人，语音郲娄者，皆可以是推之。此一事也。

《尚书大传》：「舞株离。」注：「舞曲名，言象物生株离也。」《周礼·鞮鞻氏》贾疏：「虞传云，阳伯之乐，舞株离，则东夷之乐，亦名侏离者。东夷乐有二名，亦名侏离。贾疏：郑注东夷乐曰靺，以虞、郑不同，故云然。是东夷舞曲亦名株离，以株离名曲，例与乐同。舞曲出于炎族，即以族名为曲名，与物生株离之义无与。凡四夷乐舞明堂，陈于四门外；祭祀大飨，则于庙门外；燕则于路寝门外。华、夷之界判然矣。此二事也。

古代年终之祭，周曰蜡，秦曰腊。蜡、腊一事。详陈氏《礼书》。年终之祭何以曰蜡？蜡

〔三〕

由郏转，蜡者，郏也。又何以曰腊？腊由娄转，腊者，娄也。《礼记·郊特牲》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为蜡。」伊耆即神农。详后蜡有八神，首为先啬，先啬亦神农也。见《郊特牲》郑注。神农教民耕稼，为农事之祖。蜡祭百种以报啬。《郊特牲》神农创之，族人效之，世受其赐，于年终报本致祭。黄帝抑服炎族，不废其俗，后世更以神农为先啬，后稷为司啬，融合炎、黄二族之人，并为蜡神。以其俗之出于炎族也。族本名郏，因号祭典亦曰郏，转音易字为蜡。族又名娄，因号祭典亦曰娄，转音易字为腊。此蜡、腊二字音义之所由起也。《郊特牲》曰：「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此殆后起之义，推其本源，实为炎族遗俗。此三事也。

《说文》：「膢，楚俗以二月祭饮食之神也。一曰，祈谷食新曰离膢。」《广韵》：「饮食祭也，冀州八月，楚俗二月，神赐谷食，于以祭之。」与祈谷食新之义相表里，用意与蜡、腊相仿，故亦并称膢腊。《盐铁论》：「非乡饮酒膢腊祭祀无酒肉。」殆亦炎帝一族之遗俗，因有膢名。膢即娄，与腊亦同。此四事也。

《周礼·壶涿氏》：「掌除水虫，以炮土之鼓殴之。」炮义犹烧犹燔，以火煅之。郑注谓炮土之鼓，瓦鼓是也。瓦鼓即土鼓。《礼记·明堂位》：「土鼓蒉桴苇籥，伊耆氏之乐也。」《礼运》：「蒉桴而土鼓。」以泥土为鼓，不任击敲，击敲亦无音响，故必以火煅之。器为土制，谓曰土鼓，实为瓦质，亦非如后代鼓形，杜子春谓「土鼓以瓦为匡，

〔四〕

以革为两面。」非是，《文献通考》已纠驳之。殆即用器之盎缶也。缶读如宝，为击敲时发出之音，因名曰缶。尧时击壤鼓缶，《易》之盈缶见于《比》，用缶见于《坎》，鼓缶而歌见于《离》，击缶见于《诗、宛邱》。自唐至周不易。秦、赵会于渑池，秦王为赵王击缶，亦即此器也。见《文献通考》。不知缶即土鼓也。壤亦瓦器，读如当，后代之铛所从出，亦以声音得名。神农修明火利，见《路史》。挖土为器，初时不煅，火事既明，入而烧之，为陶器权舆。故《路史》云、神农大埏埴以为器。知陶器之兴，始于炎帝矣。初无乐器，缶为陶类，击之作响，式歌式舞，遂为乐器之祖。缶属通名，凡陶器击而作响者，无不可用。庄子鼓盆，盆亦陶器也。以神农之修明火利，乃有陶器；以有陶器，击而作响，始有乐器。族人效之，遂为后代之土鼓，故《明堂位》以土鼓为伊耆氏之乐，八音之炮即陶类，土如壎属不煅亦可。故炮土二类，煅与不煅之分耳。殆有由矣。

〔五〕

知土鼓为神农遗制，则《周礼》壶涿氏一词，可以得其音义矣。壶亦陶器之一，始于昆吾，《世本》、《吕氏春秋》言昆吾作陶，《说文》匋下：「昆吾作匋。」《尸子》：夏桀臣昆吾作匋。即壶也。昆吾说见《说文释例》。昆吾又转康瓠。《尔雅》：「康瓠谓之甈。」郭注以为壶。见于鬯《说文职墨》。急读合音为壶，因名制器之人为壶，缓言为昆吾。此亦诨号之例。说见前。壶制较难，神农虽明制陶，未能为壶。昆吾阐明其法，器属陶类，故曰昆吾作陶。非陶器始于昆吾，与神农之说抵牾也。昆吾亦为炎裔，后人效力，遂为专技。例与夷同。其族为

⿰米阝，涿即⿰米阝见上合称为壶。⿰米阝，易字为壶；涿，犹言制壶之⿰米阝氏。逊清末季，有李贾仿制古钱，因呼为小泉李。泉即钱。凡此诨称，今尚多有，自昔已然矣。土鼓为炎族专长，因以其人掌土鼓之事。人为壶涿氏，亦号此掌司之人为壶浊氏，与前鞮鞻同属一例。《周礼》国祭蜡则击土鼓以息老物，蜡祭神农之俗，土鼓为其乐器，故于祭时击之。周代沿行其俗，旧乐不废，故仍奏用。否则祭蜡何以必击土鼓也！以土鼓证蜡祭，知蜡为炎族遗俗；以蜡祭证土鼓，知土鼓为炎族遗制；其以土鼓殴除土虫之举，可知亦炎族旧俗矣。周代典制，凡沿用何地何族礼俗，以娴习之故，类以其地其族之人掌之。如《周礼》蛮隶、闽隶、夷隶、貉隶、等等，鞻鞮氏亦其一例。夷隶掌养牛马与鸟言，郑司农云，夷狄之人，或晓鸟兽之言是也。壶涿之义，由是可推。更知陶器之创制匏土之乐器，皆炎族发明。临淄邹县各地，迄今商、周、古陶，触目皆是，壶类尤伙，亦可参得当时炎族聚处之消息。此五事也。

神道迷信之事，人类智识渐启，随之俱至。中国土著，初为炎族，黄帝后至，知自初期民族历由炎族嬗递而来，非从后起之黄帝始有此事也。告神祈福，曰祷，曰祝，祈福何以名祷？祷音古读如⿰米阝，祷从寿声，⿰米阝读如邹。均详前。祷时发音⿰米阝，⿰米阝因谓此祈福之事曰祷。祝音古读亦如⿰米阝，见前祷时发音祝，祝亦谓此祈福之事曰祝。祝即祷，祷亦即祝，皆从音声得名。此祷祝之⿰米阝音，即炎族之语音，以语音证祷祝，知此习俗自炎族来矣。

〔六〕

以符咒治病曰祝由科，由读舌尖如娄，详前祝由即郝娄，急读合音为咒。初无药疗，以祝为医，祝时音语郝娄，因以语言之声名此医术，急读单言曰祝、曰祷、曰咒；缓言分读曰郝娄、曰祝由。故祝由即咒、即祝、即祷，亦即郝娄。否则念念为词，何以名咒？又何以称此术曰祝由耶？《素问》：往古恬淡，邪不能深入，故可移精祝由而已。今之世，祝由不能已也。往古无药，病而无可如何？不得不以迷信之祝由出之。非能邪不侵入，亦非祝由能已百疾，然正以此可知祝由之术远在药疗之前，更以声音证之，知由炎帝一族传来也。《素问》王冰注：祝说病由，不劳针石，故曰祝由。望文敷义，殊无所取。今其术行于湖南旧辰州一带。咒祝之外，后又益以符箓，故亦曰辰州符。《后汉书·方术传》赵炳善越方注云：「善禁咒。」炎帝之族繁衍大江以南，其术自少昊以还，多行其术，且以此故，为高辛诛戮。见《国语》，详后。流风未歇，迄今犹然，辰州亦其苗裔。湖南衡山县有祝融峰，可识其踪迹所至。此六事也。今传祝由科，书序称，宋淳熙中节度使雒奇修黄河，掘出一石碑，上勒符章，道人张一槎曰，此轩辕氏之制作也。雒得其传，以疗人疾。殆以黄帝有内经诸书，因以托古欺世。与轩辕无与，不足深辨也。

今当再言祝融矣，《左传·昭公五年》：吴蹶由。《韩非子·说林》「由」作「融」，知祝融即祝由。《礼记·月令》：「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仲夏、季夏同。注：「祝融，颛顼氏之子曰黎，为火官。」《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蔡墨曰：

〔七〕

「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与郑注同。黎、犁亦同 味蔡墨语意，祝融为火官。《国语》：重黎为高辛氏火正，命曰祝融。《史记》：帝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两方印证，知祝融为官名，以颛顼之裔名犁者任之，其后崇德报功，遂著为神。神农为火帝，夏当火令，故以炎帝属之。初时火官，殆以炎族修明火利，引其族人掌之。族名邾娄，谓此火官，亦为邾娄，易字为祝由，音转为祝融，例与鞮鞻正同。迨后别以颛顼之裔接任其事，仍沿旧名曰祝融。据《世本》、《路史》诸书，颛顼生卷章，卷章娶根水氏生黎。根水为炎族。详后 殆以炎族所出，使继其业者也。《国语·楚语》：「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韦注：「夫人，人人也。」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匮，困也。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祸灾荐臻，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礼记·月令》疏：「重为木正，兼为南正，司天。犁为火正，兼为北正，司地。」九黎为炎族，详后 以其乱德失常，别使黎代。其未代之前，正为炎族黎氏职掌，更以黎为炎族，乃有祝融之号。《国语》又谓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是重黎代掌之后，黎民复修旧德，帝尧嘉之，仍使复职以继先业。前后印证，迹实显著。古无官名，唐、虞以前之职官，或以人名即诨号，详前。氏族名名之。人为何名，即以其名名所司之事；族为何氏，亦以其氏名所掌之职。初但因事命官，官本

〔八〕无名，称谓不便，因以其人之名氏为称，久遂成名。彼时官世其业，身后子孙继之，仍用其名。故同一羿也，尧为射官，至夏后相时仍有其人，非羿老寿至此，乃尧时命羿掌射，以羿名官，后世相沿称呼，至夏后相时，仍名掌射之人曰羿。羿者，官名，非人名，亦非先后重混也。《史记·楚世家》：高辛氏诛重、黎。是高辛时有重有黎矣。《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蔡墨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重为句芒，该为黎收，该亦即黎，是少皞氏之叔，有重有黎矣。《礼记·月令》：「其神句芒。」注：「少皞之子重为木官。」是少皞之子亦曰重矣。蔡墨又云：「颛顼氏有子曰犁。」是颛顼之子亦曰黎矣。据《命历序》：颛顼传九世，高辛传十世。《月令》孔疏。若重若黎，何以历十数世而尚存，或为其叔或为其子耶？《月令》孔疏：师解，重人号，虽子孙皆号曰重。以先祖之名名其后裔，无乃不伦。且使祖孙父子同名，亦未免混淆。知氏名为官名之例，则迎刃解矣。重郏双声，重为郏转。详前春属东、属木，万物萌动，农事兴作。炎族擅长农艺，以其族人掌木正。人为郏族，因称其所掌曰郏，转音易字为重，后世沿用其名，木正，例皆曰重。易以黄帝，子孙亦然，每更一人，即有一重，同一重也，散见各代，即由于此官名同而人不同，后人误官为人，疑难遂纷纷矣。蔡墨又

〔九〕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句龙即句芒，即重。见《月令》疏。共工为姜姓炎族，见上知重亦炎族，以郏名官，正非无故。黎亦炎族一氏，炎族明火事，择其族人为

火正，呼之曰黎。后世以黎为官，每更一人，即有一黎。故黎亦散见数代，与重正同。《郑语》韦昭注：重黎官名是矣。黎亦曰祝融，祝融之名亦由是可知矣。《国语·郑语》：「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名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韦昭注，训祝为始，融为明。皆望文敷义，今不取。《国语》：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此言重黎，指最初被颛顼所废之重、黎而言；复育其后，谓以其后裔重掌木正、火正也。若指颛顼所命之重、黎，则民不侵渎，功德懋著，何言复九黎之德，不忘旧耶？又何须复育其后耶！非特上下文义不蒙，且相抵触，亦必以氏族为官之例解之，方能通沏。大凡上古同名同职，散见数代之人，类可以是推之矣。《左传·昭公十七年》服注：《月令》孔疏引。少皞以上，百官之号，以其征；颛顼以来，百官之纪，以其事。所谓以其征者，即郯子云纪、火纪、龙纪、鸟纪之义；以事纪者，即司徒、司马、司寇、司空之义，此皆要其大略言之，非官名一一如此。《周礼》一书，已不尽纪事，上古可知。故如以鸟纪官，祝鸠孝为司徒，爽鸠鸷为司寇，见《左传·昭公十七年》杜注。亦或偶一巧合为之。职官繁多，安得如此众多之鸟一一皆能妥配。当时命官，盖无一定之名，亦无一定之例，因其便利而呼之，呼久成名，氏族命官亦其一例。《路史》谓黄帝立四辅、三公、六卿、三少，皆后人以后代官名敷会之词。《黄簶》更容光为黄帝司马，《吕览》以大封为司马，彼时亦无此名，有则与郯子、服虔之说弗合。明乎此义，

知氏族为官之例，殊无足异。《周礼》尚有伊耆氏，鞮鞻氏诸名，其例至周尚存。反以证之，上古源委显然。《楚语》观射父述重、黎之后，谓「当周宣王时，宠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实上天，黎实下地。遭世之乱，而莫之能御也。」炎族既以神道设教，故宠神其祖，观于观射父之言，祝融为神，殆由于此。因其为神，故又祭之，祭必以乐。《孝经·援神契》：「祝融之乐曰属续。」祝融，南方之神，祭必以乐。属邹同音，《书·梓材》：「至曰属妇。」朱丰芑说，属为媰借，媰邹同从刍声可证。今读属，为舌上，古读舌尖故也。属续急读，合音亦为郰。以郰名乐，与株离例同。执乐名证祝融，知祝融正为郰娄。湖南之有祝融峰，更可以民族官司之位方推测而知。此七事也。

〔一〇〕

《诗·皇矣》：「是类是祃。」《尔雅》曰：「类祃，师祭也。」《礼记》：「祃于所征之地。」是军旅之祭为类为祃。《周礼·肆师》：「凡四时之大田猎，祭表貉则为位。」甸祝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号，是田猎之祭为貉。又《肆师》：「类造上帝，封于大神。」《礼记·王制》及《尚书·泰誓》、《周礼·大祝》注，皆曰类祭上帝，是上帝之祭亦曰类。《楚语》观射父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时类岁祀。韦注：「日祭于祖考，月荐于曾高，时类及二祧，岁祀于坛墠。」是以时而祭，通谓之类。《周礼·大司马》：「中春教振旅，……遂以搜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是振旅搜田，皆用貉矣。师祭田祭，何以均名类祃？类祃音义又何所取？《大司马》「表貉」注，郑司农云：貉读为祃，书

亦或为禡。是禡貉一字，禡祭即貉祭，亦见《礼书》。貉为貊，详前《周礼·甸师》注：杜子春读貉为百尔所思之百。又《肆师》注：貉读为十百之百，貊从百声，而貉貊音同。貉祭又即貊祭。貊者，炎帝族号，其制初出炎族，黄族沿用，即以族号名之，言为貊族之祭也。古类夷二字，同音通假，亦书夷为类，类祭即夷祭。《左传》郲之绎邑，《公羊》作蘱，绎为夷，绎山即夷山。

〔一一〕《左传》书夷转音之字为绎，《公羊》仍书本音为蘱。均详《三郲疆邑图考》知夷蘱一事。《公羊》作蘱，犹《周礼》诸书作类。《尔雅》：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是军旅之事，先祭于社。《周礼·小宗伯》：「若大师则帅有司，而立军社，奉主车。」注：王出军，必先有事于社，及迁庙而以其主行。社主曰军社，迁主曰祖。《曾子问》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祭名曰宜，其事与类相同。宜由夷转，宜祭亦即夷祭，宜指限于军旅祭社，类又兼祀上帝，事微有别，同从夷出。用或不同，字亦异书，一作宜，一作类，皆夷俗也。以用夷俗，故名其祭曰宜。曰类，犹貉祭之出于貊也。貉祭立表陈前，肆师为位，甸祝掌祝号，既事，然后誓众师田。

〔一二〕详陈氏《礼书》立表所以代神，神即蚩尤。《肆师》注于所立表之处为师祭，造军法者，祷气势之增培也。其神盖蚩蚘，或曰黄帝，蚩蚘，《释文》作蚩蚘，贾疏作蚩尤。疏谓蚩尤造兵，故祭之。《三朝记》曰：蚩尤庶人之强者，何兵之能造？初期兵器盖始于黄帝，因以战胜炎族。说详上。后人以蚩尤与黄帝战争，战争以兵，蚩尤

亦必有之，因为蚩尤造兵之说，非蚩尤果能造兵也。蚩尤战必以兵，殆于石之类。说详上。蚩尤为炎族杰出，以威武名世，族人尊仰，更以迷信心理，争战以前立表相之，就而祭祷，求其妥佑，以振士气。此与《周礼》天子行师载主以行，同一意旨。后人沿行其俗，故仍祭蚩尤。郑氏不明此意，以《三朝记》记蚩尤不能造兵，旧说如此，疑恐未的，于注内加「或曰黄帝」四字，不知蚩尤之神久著北地，汉帝祭蚩尤沛庭。详前炎俗相传，振古如兹，非无为而言也。貉祭蚩尤，蚩尤为炎族，知貉为炎族之貊，以族名祭矣。

〔一三〕炎族本在中国为土著，以祝祷之事，知其崇信神道，以信神而有祠祭，更由鬼神迷信，发生觋巫卜筮之事。八卦画于伏羲，为卜筮之祖，自炎帝先世已然。《国语》：「九黎乱德，民神杂揉。」官为巫史，尤为炎族信神习巫之铁证。当时思想殆趋于天人合一一途，以人通天，指物表神。前者为巫为尸，后者为貉为主。巫之遗俗，今世尚存，类代神狐立言。狐为后起，初但代神称说。跳神一端，尤为古制。跳神有乐有舞。乐有法器，推其制作，实本前修。周代庙祭之尸，饰人代祖享食。尸为古夷字，见前本属夷俗。初时饰尸之人为夷，因呼曰夷；字亦作夷，迨后夷行，以尸为祭，尸专字本义寖失，非训屍体之尸也。以尸证夷，知属夷俗，夷为炎族，知为炎族之俗。与此同类之巫俗，渊源可睹矣。凡此皆所谓民神杂揉者也。貉祭立表为蚩尤，即指物表神之意，殆以蚩尤之神降附表上，此其为制，与周代之庙主正同。见前引《周礼》诸书古籍多有纪述，不具论。以木为位，

谓神寓其中，从而祭之。祖字初文作且，即其象形木表代祖字，因从出，后亦谓之木主、神主。主者，尸也；《书·康王之诰》：「康王既尸天子」传：「尸，主也。」《诗·采蘋》传，《左传·成公十七年》注，《谷梁·隐五年传》同尸者，夷也。详前尸主之义，在《书》、《诗》为动词，在木主为名词，义实一贯。立表为主，本为夷俗，因呼其物曰夷。转音易字为主，引声求义，木主之原委可见矣。主义虽出于夷，礼祭以为宗主，与司相通，故《书》、《诗》之尸，今为司义，乃引伸之动词。《毛诗》诸书尚存古义，迨后且假为助字，又加示旁为祖先之祖专字，本谊寖废，别以点读之主代之，遂成专名，不知主非本字也。以蚩尤证貉祭，知属炎俗，与此同类之庙主，渊源可睹矣。凡此亦所谓民神杂糅者也。

〔一四〕以人若物代神，既为炎族旧俗，黄族恶其杂糅，且以家为巫史，祸灾荐臻也。见前《国语》颛顼氏乃废黜炎族旧职，使本族之人代之，即《国语》所谓「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北正黎司地以属民，使无相侵渎」者也。前者主神，后者司民，民神界分，不复杂糅，故曰使无相侵渎，所以拯炎族积弊也。证之《吕刑》，其谊尤显。《楚语》此文即释《吕刑》《书》云：「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民神杂糅，则地天相通。定上下之分，各司其位，则绝而不通。不通则神不降地于民，民不格天于神，与《国语》之意正相发明。《吕刑》传误为帝尧之事。孔疏据《国语》驳之，不具引。炎族信神习巫之俗，于以可见。

明乎此义，则凡后代祀神祭鬼之典及一切神道异俗，大抵皆炎族之遗也。黄帝剋服炎族，不能尽废其俗，废恐引生嫉异之心，久则与之同化矣。沿用之初，以其原出夷俗，名其俗曰夷曰貉，睹名尚可思义。同化既久，年代寖远，音转字变，本谊遂失，两周之间，已不复可辨，况秦汉后乎。义失而思求其故，不得强就字面，曲为之解，故司农释《周礼》四望四类，《小宗伯》注谓四类，日月星辰运行无常，以气类为之位。不知望为望祭，类为类祭，四类即四项类祭，何关乎气！即以类言，则事事物物皆可言类，曷不通名各祭皆为类耶！《周礼·肆师》疏：释貉谓取应十得百为十倍之义，其说殆出《甸师》郑注「十百多获」一语，郑氏读貉为百，演为十百之说，孔文从而和之，以多获解田祭之貉，何以解于师祭之貉！且既欲多获，则振旅大猎，万众从事，寥寥百数禽兽，能满希冀乎？凡此皆曲为之解者也。知礼神之俗多出炎族，则类名从夷，貉名从貊，及大师社祭之宜出于夷。若音若义，可不繁言而解。同为夷俗，故师祭曰类，祭上帝曰类，时祭亦曰类。同为貊俗，故师祭曰貊，猎祭亦曰貊。社祭之宜，与夷同称，亦皆因此，异实同名之故，亦不繁言而解。此八事也。

《周礼·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注：「星土，所主土也。」郑以星土古书久亡，只十二分星之说尚存，然如所传，大梁赵各国出自战国，已非保章古法之说。随时变易，各家亦多异议。要以《周礼》证之，两周以还，已

传此学矣。九州封域，其所在之地，上有星辰，何星较为适中，即以是星主是土地；分十二域，域各有星，共为十二分星。十二分星又系以二十八宿。星宿各有名，名之起源，自两周已然。其音义前人从无道及者，今就星宿名称，证以所主各地，大抵皆由地名而起，地为何名，其分星亦为何名。鲁在十二分星中，星为降娄，在二十八宿中为娄为奎，降洪音假，洪者大也。娄则郲娄也。宿亦名娄，与之正同。奎为隗假，氏属炎族。详后鲁国封域本为炎族旧壤，地名为娄为隗，因名其在上之星亦为娄为隗，又易隗为奎，此降娄娄奎之名所从起也。鲁为娄转，因娄得名。详上以地证星，可知星名所出；以星证地，亦可知地名所从矣。卫之分星为娵訾，《史记》：帝喾娶娵訾氏，娵訾为炎帝郲族地名。详前族迁名随，邹县郲有娵訾，卫亦有娵訾。详后地名娵訾，因名分星亦曰娵訾，固无不吻合也。齐在二十八宿中为危，危为维假。夷、维也，维音同夷，原出于夷，今之潍县固齐地也。详后吴越之宿曰牛，牛读曰怡，字为怡假，怡者炎族之氏。详后吴越皆同族也。燕之分星曰析木，析为春秋许都，在今河南内乡。乡字读舌尖音为〔一五〕析，转訾，为炎帝氏族。河南有析、燕亦有之，当时榆罔一族固散布于燕地也。析既为訾，故戎羌之国有析支，戎羌正为炎族，析支犹訾郲也。均详后。《书·禹贡》、「析支·渠搜，西戎即叙。」亦作「赐支」。司马彪曰：西羌者，自析支以西滨于河首左右居也。河水屈而东北流径于析支之地，是为河曲羌。木牟双声，音近木为牟，转析木亦犹訾牟，言訾氏之牟夷，例与訾郲

相同。说证详后以氏族名人，因人名地，由地名星，此析木一名所由起也。今辽宁海阳县有析木城，辽置析木县于此，虽属后出，必有所本。燕之封壤，殆旧有析木。海阳故城，或系迁徙蒙袭而来，惜无可考矣。燕之宿名曰尾，尾夷同音，尾即夷也。说证详后。夷为炎族，燕地本其旧区。夷人之地曰夷，因名所分之星亦曰夷。易字为尾，固息息相通也。宋之宿名曰氐，氐者氐羌，炎族之氐羌，后虽在西，迁徙亦无定处。且氐为族名，凡属炎族，亦可以此呼之。宋初或有此地，因以名宿也。郑之分星曰寿星，寿读若邾，炎族所居，或书邾为寿。详上郑地古亦邾族所居，地名为邾，星名亦曰邾。易字为寿，遂为寿星。楚之宿名翼，翼由佁出，佁由黎出，楚固炎帝黎族也。详上秦之宿星曰〔一六〕鬼，鬼为槐之初文，所谓鬼方者，不必即为其地。族同地异，因而同名者甚多。秦读如榛，亦为邾转，地在西戎故土，见《左氏传》固与隗族合也。见前晋之宿星曰参曰觜，参读如岑，与邾双声音转；觜即呰，炎帝之族氏也。曰参曰觜，与卫娵呰音例相同。晋读若簪，亦为邾转，其地则榆罔炎族之旧区也。赵之分星曰大梁，大梁正属赵地，尤为以地名星确证。赵宿曰昴，周宿分曰柳，柳昴同音，古读皆与邾近。与聊城聊字例同，详前。〔一七〕实出于邾，书昴书柳不同耳。赵为晋之分国，音读如罩，周读如邾，并出于邾。详下以地证星，情实显然。星宿初本无名，名称之得，不必即在一时，亦不必同出一例。此地此时之人，或用此例；彼时彼地之人，或用彼例。因时因地变化而居，故凡十二分

星，二十八宿，不能一一悉以地名释之，而其出于地名者，亦正不少。如大梁、娵訾、娄觜诸名，确有佐证，不可诬也。世间万类，命名之初，皆有音有义，星宿名称多奇类，无常义可寻，不以地名求之，亦不可得。此九事也。

炎族既为土著，其所居之地，必各有名。黄帝之族，后虽占并居处，亦必仍用炎族之旧名。其无名者，以为炎族所居，即以炎族族名名之。族为共名，其下别分支派，派各有名，亦或以支派之名名之。支派详后如扶风、阪泉，土著之旧名也。详后邾娄，族名也。訾黎，支派名也。故凡古代地名，类皆出于炎族。以炎族为土著，名从主人故也。前述二十八事及星宿所分之地，皆其一端。骤言似近牵附，细绎实无可异。若更一一考之，则非本篇所能罄。兹但就两周诸国言之，若秦，若楚，若晋，若鲁，若赵，无一不出邾娄，皆以族名名地者也。周者，畴也。字作□，为田畴，象形。畴之得音，本出于邾，畴从寿声，音例详前。炎族耕稼，为田为畴，其族名为邾，黄族效之，例证详前因其制出于邾，亦呼为邾。后书为寿为周，寿又增衍作畴，畴义划地为界，故疆界二字，音声并出炎族。界之本字为介，介为炎族一氏，详后亦以制出于介，因呼为介，易字为界。〔一八〕疆字金文从□□即夷字，与介一声之转，音义俱同，其例皆与周字相合，故王朝之周，及当时以周名邑者，文王时，周公采邑为周，在今陕西岐山县北。东迁以后，采邑在今洛阳东郊，以其采邑为周，故称周公。后嗣食采于此，亦沿其称。近岁出土之周公彝等，正出洛阳东郊可证。类由邾

出。其由周字得名，如河北房山县西南之周口店，近岁所谓北京人之所在地，以周名证之，或与炎族有涉。山西闻喜县之周阳城，皆是也。广西那马县旧有周鹿城，相传明正统间土官岑瑛尝围猎守鹿于此，因名守鹿城，后讹周鹿城，亦疑为邾娄城也。齐为禾稼，音出于鳌，鳌亦炎族一氏。详后蔡出于訾，訾为炎族。详后是两周国名类与炎族有涉，非其立国之时始标此名，封地旧有是称，因利乘便，以地名名国，久之国土扩广，名称不改，其旧封之地，初为炎族所居，因有炎族之称，后虽改国，名号未变，故与炎族有涉，乃事理所必然，非偶尔相合也。炎族散布各地，名因族起，上应于星，星多炎族之名；下征于地，地多炎族之号。统观九州十二域，皆炎族旧壤也。邹衍赤县神州之说，正非无因。炎族初为土著之说，亦由是可证。此十事也。

〔一九〕

《述异记》：冀州有蚩尤神，俗谓蚩尤人身牛蹏，四目六手。秦汉间说蚩尤牛耳，鬓如剑戟，有角，与轩辕斗，以角觝人，人不能向。冀州旧乐名蚩尤戏，其人两两三三，戴角而相觝，即角觝之制。其说邻于神怪。所述皆相传旧说，旧说必有所本，今以当时社会情势与任说印证，不为无因。其时民智愚昧，耸为神异，遂以讹传讹耳。蚩尤为游牧田猎时代，所牧为羊为牛，故以羊名地，以羊得姓，以羊为图。说详前。黄帝始制衣裳，彼时无之，御寒之具，只以羊牛皮鞹覆身上为衣，其制亦非如今日皮衣，乃全括其皮，首尾完具，以皮鞹之首蒙头披之如今日斗篷。牛羊有二角，既联皮覆之，头上亦俨

然二角矣。牛羊各有二目，益以人目，又俨然四目矣。牛羊四足，益以人手，又俨然六手矣。蚩尤为人身，皮垂牛足，故曰人身牛蹏。《启筮》云：蚩尤八肱八趾疏首。此殆又合数皮蒙之，皮三重则八肱八趾，皮各有首，三首不能并覆，去二存一，合以蚩尤之首，则疏首矣。疏首犹歧首，指双角言，牛首双角，冒之头上，当时殆以为壮观，斗时顶以觝人，利用如牛，故言蚩尤有角，与轩辕斗，以角觝人也。其云耳鬓如剑戟者，盖又别就两耳饰物为之，画象雄猛，近代戏剧饰寇盗耳旁直插双须如刀，殆其遗俗也。《史记·五帝本纪》：黄帝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非熊罴貔貅能供驱使也，亦殆以野兽之皮覆诸身上，望之俨然熊罴貔貅貙虎矣。愚民不知，执假为真，递世讹传，乃有《史记》《启筮》《述异记》诸说，初一读之，无不目为神怪；绳以事理，了无可异。明乎此义，则冀州旧乐之戏装，可迎刃解矣。蚩尤蒙牛首之皮，上为二

〔二〇〕

角，故老相传，谓蚩尤有角，戏装象蚩尤，遂戴角而觝。以蚩尤之戏，知当时服装亦必如是。蚩尤如此，同族可知。黄帝以前御寒之服装，亦由是可推矣。兵器未兴，争斗类出肉搏，搏而以首觝人，为技术一种。首附双角，因成利器，故当时炎黄奋争，其战术之中，角觝亦其一也。角觝之术，后世沿为肉搏摔脚，仍称旧名，不尽以首触人。《述异记》其人两两三三，戴角而相觝，是当六朝之时，尚存古俗。以蚩尤戏求角觝，以角觝证战术，知今角觝一道，为炎族之遗，亦上古战术一种。其流行于冀州者，冀州

正蚩尤一族聚居搏战之区，见前族人相传，遂成此戏。此十一事也。

〔二一〕《左氏僖公二十二年传》：「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杜注：「被发而祭，有象夷狄。」《论语》：「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知被发左衽之制，本属夷狄，夷狄为炎族，知炎族后代之服发与黄族不同。黄族束发，炎族被发；黄族右衽，炎族左衽。被发下垂后结缏为满制，衽亦尚左，习俗所从来远矣。然辛有所谓礼亡，不只被发，实指野祭而言。祭为礼，发不为礼，知野祭之礼为戎人旧俗，亦炎族旧俗也。野祭就墓葬而祭，今世谓之祭墓，偏国皆然；此非黄帝子孙礼俗，实出炎族，伊川之人学之，故辛有曰，「其礼先亡矣。」亡自有之礼，外法戎俗也。《论衡·四讳篇》：「古礼庙祭，今俗墓祀。」谢承《后汉书》蔡邕曰：「阅古不墓祭。」《续汉书·礼仪志》注引。知三代黄族之祭，祭于宗庙，不祭于野。偏重灵神，不重尸体。于尸体所葬之墓，不封不树，亦不修治。《礼记·檀弓》：「孔子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又曰：「古不修墓。」所谓天子之墓一丈，诸侯八尺，及《檀弓》若堂、若坊、封坟诸说，皆踵事增华者也。《檀弓》：孔子少孤，不知父墓。以今俗绳之，虽少孤，亦不能不知。礼俗不重，莫或注意，因以迷失。若如炎俗，岁时野祭，又安能不知。以孔子之不知，证知孔子不野祭。郑注：「孔子之父陬叔梁纥，与颜氏之女征在野合而生孔子，征在耻焉，不告。」孔子诞生与父墓何涉？敷会之词，诬及圣母，不俱辨。以不野祭知野祭为黄族

〔一二一〕

所无矣。黄族有哭墓、有展墓、有式墓，《檀弓》子路去鲁，谓颜渊曰：「何以赠我？」曰：「吾闻之也，去国则哭于墓而行，及其国，不哭，展墓而入。」又子路曰：「吾闻之也，过墓则式，过祀则下。」哭者哭离乡井，展为省视，式为敬礼。无祭墓。其祭皆于宗庙、宗祠，或于家中，以职位差分。祭必以主，主为木表，祖先灵神所托也、《檀弓》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注：复谓招魂且分祷五祀，庶几其精气之返。望及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注：思神处幽闇，望其从鬼神所来。又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及壤树之哉。延陵季子之葬，既封，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综上数端，可知黄族不野祭而庙祭，其思理所从出矣。其人已死，其体弗灵，以骨肉为土，藏之足矣。尸体之外，别有魂气，离体无所不之，因持衣升屋，招魂复之。并见《仪礼·士丧礼》祷祀求之，魂神既来，必有所驻，所驻之物，始死为重，既虞为主，重为三尺之木，托魂其上。后世代以魂帛，结帛为之。见温公《书仪》及朱子《家礼》追主成以后，殷制缀重连主，并悬于庙。周则埋重祭主，详见《檀弓》郑、孔注疏。重即主，主亦重，性质相同，用有先后，式有大小。要之，皆魂灵所驻者也。黄族既以重为祖先灵神所寄，故供主于庙，就而祭之，不向坟墓祭其尸体。而炎族则以尸身为祖先真体，兼祭于野。此炎黄两族思想不同之分野也。黄族不重尸身，故不重坟墓；不重坟墓，故不野祭。一切不封不治，及孔子不知父墓之谊，亦可牵连而解。然其礼重灵神之习俗思想，

亦非发于黄族本身，实由炎族沿传而来。炎族固倡神道灵魂之说者也，详前非特思想，即此重主之制度亦然。主祭原起于表，表出炎族。已详前文貉祭说中重者，郙也，郙重双声音转。详前重主之重，与重黎之重，及重名各地音例正同。皆出于郙，以木表为重，与貉祭之表，取义亦同。其制本出郙族，因名其物曰郙；易字为重，此重音之所由起也。主亦郙也，古音纽部相同，皆读舌尖，黄族读如今音之豆，炎族反舌读郙，说详后实为一事，故主音亦从郙出，物本郙制，因名曰郙。易字为主，与重例正同。以重证主，以主证貉祭木表，物制既同，取义又合，其声音礼俗，又一一皆出于郙，谓此礼重灵神之思想，不由炎族传沿而来，不可得也。炎族体灵皆重，既为主祀，复祭墓葬。黄族轻体重灵，专行祭主，俗出炎族，而趋守各异。此又炎黄二族思想沿变分合之一端也。《汉官仪》：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寝于墓侧，汉因而不改，诸陵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三伏、社腊及四时上饭。《后汉书·明帝纪》注引顾氏《日知录》亦谓汉人以宗庙之礼移于陵墓，可知黄族墓祭之俗，起于秦汉，然只限于帝王。以辛有之言证之，东周平民已早行其制，更以戎狄俗礼求之，当时国内之炎族，已振古如斯，今日各地之通行墓祭者，亦自三代炎俗递传而来，与秦汉帝王之改制无与也。伊川为伊河，伊河所经之地亦曰伊川，即今河南嵩县及伊阳一带。伊之得名出于伊耆之伊，为炎族旧壤。详后俗行野祭，自无足怪，且怪辛有所见，亦炎族之一遵行故俗者。此十二事也。

《说文》：「娄，空也。从母，从中女。娄，空之意也。一曰：娄，务、愚也。」段注迂拘，俞荫甫、李越缦及近人章太炎说亦未的。训愚之意，本出于鲁，鲁娄双声音近，假鲁为娄，乃有愚意。可证前章鲁从娄出之谊。当时许君已不能明，故并列二说，皆非娄字真解也。吴清卿《奚字说》：娄字从女，从串。串疑即象戴器之形。又谓朝鲜民俗负戴于道者，男子多负，女子多戴，童仆亦有戴者，犹有三代遗风。按，吴说是也，唯非三代遗风，乃炎族遗风耳。近代中国内地及安南南洋群岛一带，时有戴物于首以携带者。物多为篓，篓盛物品，或数篓迭积高戴首上，习用娴熟，不以手扶，无倾圮之虞，惟多限于女子，娄字串为迭篓戴女子之首，正象其形，亦即郲娄人之形也。郲族习俗，女子戴篓于首，作此象之。炎族语言郲娄，名其族人曰郲曰娄，详《春秋郲分三国考》及《三郲疆邑图考》为娄音造字因画郲娄女子之状，戴物于首，其所戴之物，亦名曰娄，易字为篓，后起字。故此娄字为郲娄之娄本字，字象其形，音肖其声，为炎族名称之一例，与夷同。[illegible]象夷形，例有夷音，亦炎帝族名，说详前。后以篓中虚空，引伸为空。许君所说，义属晚出，非本谊也。娄，《说文》作[illegible]《系传》及宋本，段、钱诸本多不同。兹依王氏句读本校写，许君明言从母，上当作母也。魏三体石经作[illegible]，与《说文》略同。女上迭篓之形，即由字重文，汉娄胜印作[illegible]，见十钟山房印举。封泥虚娄丞印作[illegible]。见《长安获古编》，疑原文中画直贯口中，年久泐去。汉祀三公山碑，屡作[illegible]，字上作由甚明，下作田作中，皆系减笔迭

〔一一三〕

由，笔画繁长，减笔合体。近出临甾四朱钱，固有以田从中作由者矣。由即《说文》之[illegible]，[illegible]字前人说凡十数家，以王静安释由篇为最典确，兹从王说。古篓字本字也。篓编以条，或以竹，形正如[illegible]，中象编纹，例与[illegible]字相同，中作[illegible]，酒瓿上所束之条绳纹也。迄今尚存其制，器出炎族，因以族名名之曰娄，转易为由，郝娄亦作祝由是也。说详前。卢字《说文》从𧆛，𧆛又从[illegible]，卢氏涅金币作[illegible]，卢氏币作[illegible]，王氏释由引。卢为饭器，条竹所编，由篓制演出，故字从由。卢更炎族氏名，音出于娄，以卢名地，犹以娄名地，说证详前彼此参证，知由之为篓，音出郝娄之娄矣。凡篓属之物，字皆从由。《说文》：「畚，蒲器也，所以盛种𤭛𢂎也。」杜林以为竹筥，扬雄以为蒲器，[illegible]斞也，古田器也。[illegible]状似斗，与斛旁之庣相类。以畚𤭛之形，求从由之义，由之为篓，其谊愈明。许君以[illegible]为甾，谓东楚名缶曰甾，甾形出[illegible]，亦王静安说。侧词切，音由篓转，娄亦读郝。详前《礼记》《释文》。纽转为甾，例与夷同，转甾之后，因名陶器之缶曰甾。陶器固炎族发明，以甾名缶，犹以娄名篓也。声纽既转，音分为二，形亦随之，一读入幽为由，一读入之为甾。判各不属，实同源异流，许君所述，乃后起之义。缶有盖，金文作[illegible]象形。与由殊形，呼缶为甾者，用郝族族名名之也。甾又作𠚋，音呼相同。古古厌胜钱去凶除巛，巛即巛。《说文》：巛，害也。知二体通用，后人或分为二，似未审。迭篓戴之于首，为炎族习俗，状其形象作娄，为炎族娄名专字。今文作婁、作婁，即所

〔二四〕

从出也，《说文》娄字古文作，形之为席纹，《说文》：席，古文作，契文作，皆象席形，中为席纹，厂则屋也。契文谢作，作，象以手持席。丰结敦宿作，象人在屋中，其所籍之席也。滕县新出铜器，足下粘着席片花纹，与此正同，尤为确证。古今通用苇席，亦作此式，并未改变也。象篓形，篓以苇编花纹如席，故作席纹，今所谓席娄是也。魏三体石经古文作，亦从席，篓以两手持之。秦峄山碑作，《说文》、籀文作，各本亦多不同，仍从王本。亦从两手，又由古文演变形义，息息相通。以籀文古文证娄字，象女首戴篓，其谊愈明，字虽不同，用意则一，亦如夷字有数体也。小篆后或误由为母，许君著以入录，母本讷体，故汝南当时已疑莫能解，后人委曲求之，乃有段、李离封中虚之说，甚无谓也。《孟子》：「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汉书·东方朔传》：「朔曰：是窭数也。」窭为后起，与娄一字。颜注：「窭数，戴器也。以盆盛物，戴于头者，则以窭数荐之，今卖白团饼人所用者是也。」可知戴篓之俗，自周、汉迄今尚存其制，皆邾族遗风，亦炎族遗风也。莒古作吕，亦似二篓相迭，不必即为脊吕。吕娄一声之转，吕亦即娄，故炎族有娄有吕。吕后作莒，氏族详前皆可印证。娄屡一字，《诗》：「屡顾尔仆。」《释文》：「屡亦作娄。」颜师古说，娄古屡字。屡从尸，后人所加。《说文》尸部新附屡字。徐鼎臣曰：后人所加，今《汉书》俱作娄。尸即夷，以夷证娄，知为夷俗矣。娄为迭篓，后更引伸为烦数之屡，为楼台之楼，复以中空引伸为贫窭之窭，不胜枚举。戴之初文为

異，異金文作，小篆略同象人戴物于首，以两手扶之为戴象形本字。異夷双声音近，字由夷转，即夷字别体之一，夷俗戴物于首，画此象夷。初读本音，后转之部为異。夷娄同族同俗，黄族各依其状造字，夷俗戴物字形作異；郲俗亦戴物，字形作娄，用意同，故形体亦略同。郲为夷，夷为外族，即前章人伊之理。字亦引伸为殊；殊者，异也，字本训杀，此引伸之义。異于己也。異为夷字，亦引伸为分，分者，别也，别于己也。郲異一义，亦时合用字。音一出于郲，一出于夷，皆以外族得义。故书言殊方，即異方，实即郲方，夷方。以戴求異，以異求娄，以娄求郲，以郲夷求殊異。彼此参证，上下豁贯。陶器出于炎族，详前而源于编器，莒蒌皆编器之一也。先有编器，于器内依形敷泥，泥干出之，即成土器，为陶制权舆。故古代陶器周体，或作篓条花纹，编器之遗也。以音理求之，莒蒌皆出炎族，由莒蒌而陶器制作之人，俱出一族，知莒蒌一类之编器，亦炎族发明，不止戴物于首也。此十三事也。

五色使用，以黑色为最早。初民焚木燎火，以灰合水涂染，最为简易。红黄粉蓝诸色，或研矿质，或渍草浆，事较困难。其最先发明者，皆事理简易，触手可得者也。若是，黑在五色之中，发明最易，炎族为土著，当从炎族始矣，墨牟同纽同源，牟为炎族，墨氏亦然。炎族之后，有黑氏，周有黑肱、黑胎。胎即夷，详后。有墨氏。墨氏所居有即墨。墨木双声有木台，说证均详后。黑即墨，地名加土，例详前章释夷。与黑实为一字。初以

墨黑为氏名、地名，其以名色者，殆因炎族尚黑，以族名名之也。黑为炎族发明，年久习用，衣服器物涂饰多黑，遂若尚黑，事至明显。《楚辞·招魂》「雕题黑齿」，皆南蛮之俗，因为国号。雕题疑为黑氏花纹，黑齿或故染黑色以为美观，皆尚黑之征。其尤著者，则以黑布缠头也。尚黑既为炎族特征，黄族因以命名，犹言此色为墨族之色，遂成色义，而墨与黑之得音亦由此起矣。《释名》：黑，晦也。晦之音义殆从黑出，非由晦出黑色也。黔由介转，介为炎族氏名，详前字有黑义，黧⿰黎黑均从黎出，亦炎族氏名，详前义正训黑。《广雅》：「黎，黑也。」以黎作黧，尤为确证。黎固黧之初文。《说文》：「齐谓黑为黸。」卢由娄转，娄者，郲娄也。详前黤为青黑字，从奄出，奄者、炎族也。详后《玉篇》《广韵》，黖⿰黑臺均训大黑。来臺皆炎族。黖黧⿰黎黑同音同义，⿰黑臺字亦然，惟书体各别，骊⿰黎黑均有黑义，又引伸施于鸟畜。淄亦训黑，初文为甾。甾者，夷也。甾夷同纽音近，与邾同源。今之淄水犹言夷水，临淄犹言临夷，周皆东夷旧地。淄以色言，色由夷起，实一事也。畬甾之甾亦出于夷，因耕稼为夷俗，故名其所治之田为甾，后演为菑。介黎诸夷尚黑，以黑巾缠头，故名黑曰黔、曰黧、曰⿰黎黑、曰黸、曰黤、曰黖、曰⿰黑臺、曰缁。例犹墨夷尚黑名黑曰墨，亦犹言介族之色，黎族之色，⿰黎黑黸黤黖⿰黑臺夷族之色也。《说文》：「黔，黎也。秦谓民为黔首，谓黑色也。周谓之黎民。」黔首，见《祭义》及《墨子·贵义篇》。秦琅邪台之罘、会稽刻石，时言黔首。《史记·始皇本

〔二一五〕纪》：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先时已有此名，秦复用之。黔首犹黎民，义言黑首

也。《祭义正义》：凡人以黑布覆头，故谓之黔首。黎训黑，亦以黑巾裹首，故言黎民。周、秦名异实同。惟周之黎民初指炎族黎民而言，其人以被征服沦为平民，氏名为黎因称之曰黎，亦言黎庶。《西伯戡黎》之黎，即被征服者之一，均详后 后以黎俗黑巾裹首，指此黎首之人为平民，黎民遂为黑首之民。秦制，平民皆使首裹黑巾，以示区别。其民不限黎氏，与周语初意不同。而定制命名，尚沿旧俗，以周之裹黑巾者皆为黎民平民故也。巾首为一身之元，染巾黑色，即尚黑之征。若黔、若奄、若卢、若夷，大抵皆以黑巾裹首，黑义类由此出。以氏族之广，知炎帝一族率为黑巾裹首制矣。齐有冒顿为东夷，冒顿犹今言蒙头，一声之转。九夷之中，首曰玄菟，《论语》：「子欲居九夷。」皇疏。 玄菟犹言玄头，即黑头也。迄今高丽人尚以布巾裹首皆可证此俗制。其以冒顿玄菟名夷，犹以穿胸儋耳名蛮，亦见《论语》皇疏。儋耳，耳带巨环，坠长为大耳也。 举习俗形状而呼之也。夏有毋追，殷有章甫，周有冠冕，皆以缁布为之，形式虽更，冠色未变。周、秦以迄明、

〔二六〕

清，相承不改，其所从来远矣。黄族束发加冠，炎族披发无冠，发披散乱，不得不裹。蛮人有断发者，盖又不冠不裹，势出于断也。今世巫觋祷祈，犹或披散其发。祷祝之俗出于炎族，详前 炎族披发故沿行其制，世传鬼状亦皆散发。鬼义本出鬼方，炎族之大隗氏也，详后 其后演为鬼神之鬼，仍袭隗氏旧俗，以形其貌。与上披发野祭条参看。 以炎族之披发，知其不得不以布巾裹首。黑为最初炎族发明之色，即以其色染之，习俗相沿，

垂四千余年。使当时发明初为他色者，必以他色染涂，不必为黑也。裹首亦谓缠头，其式殆如今世印度人所为，吾国内地现尚有以布巾扎首者，武士尤甚。而齐、鲁妇人中年以后，每以黑纱蒙头，谓之包头，皆炎族遗俗。此十四事也。

〔二七〕

《左传·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鄫，臧纥救鄫，侵邾，败于狐骀。……国人诵之曰：臧之狐裘，败我于狐骀。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败于邾。」歌中句各入韵。裘读若其，骀读若宜。裘骀子使之部韵；儒邾侯部韵；子之在同部中又自相叶，与上二句似一似二，二句一转，读之声调太美，四句五句之首二朱儒，又递转韵例也。杜注：「臧纥短小，故曰朱儒。」《释文》：朱本作侏，《礼记·檀弓》亦著此事。孔疏：侏儒，短人也。是称短人为朱儒，乃当时鲁语。《礼记·王制》「侏儒」注：「侏儒，短人也。」《国语·晋语》韦注同。《广韵》：「侏儒，容貌短小人也。」《广雅》：「侏儒短也。」义均相合。短小之人何以呼为侏儒，侏儒即邾娄，邾娄之人短小，因称短小者曰邾娄，易字为侏儒，犹言如邾娄人之短小也。儒娄同部，读舌尖音，即如娄；黄族读舌上，遂如儒。《庄子·达生篇》：「紫衣而朱冠。」《释文》：「朱，司马本作俞。」俞儒同音，知儒朱亦同音，邾人呼娄固若邾也。《淮南·主术篇》：「短者以为朱儒枅櫨。」注：「朱儒，梁上戴蹲跪人也。」蹲跪为邾族形状，详上释四夷篇，跪从危声，古读若夷，初时跪坐之制，亦出夷俗，故以跪名之。此作蹲跪之人，名曰朱儒，为即邾娄之确证。后世梁柱时制蹲跪之人，双手托戴。即其遗制，亦即邾娄夷人

习状。知炎帝之体躯殆较黄族短小矣。鄒娄为连绵语，可单称曰鄒，短小之义，亦可随而单称曰鄒，鄒音转周，详上周亦短也。《初学记》引《论语纬·摘衰圣》云：「风有九苞，六曰冠短周。」《广雅疏证·释诂二》引称：「周亦短也。」宋均注云：「周当作朱，朱色也。」失之。按朱周一义，惟此不训朱色耳。鄒又转叕，叕，古读坠外切，与鄒同纽音转。叕亦短也。《淮南·人间训》：「愚人之思叕。」高注：「叕，短也。」叕又演𧛔，《说文》：短面也。字亦演𩓡。《广韵》：头短也。又演为惙声，类短气也。《众经音义》卷四引。复演为䂐，《方言》：「短也。」字又作掇，掇亦短也。《庄子·秋水篇》：「掇而不跂。」郭注：「掇犹短也。」凡此皆出于鄒者也。鄒娄亦可单称曰娄，短小之义即随之。而单称曰娄：《左氏襄公二十四年传》「部娄无松柏。」娄为小阜，字亦作塿，音读若儒，字演为孺，孺子为童子，短小义也。又演为幼为幺，皆有小意，小亦幺也。小又演变为细为纤，凡此皆出于娄者也。侏儒音义，若非出于鄒娄，安能随为分合。孺子亦称朱儒。《太玄》：「童比于朱儒。」注：「朱儒，未成人也。」例与鄒娄正同：单称为娄，故随之称孺；合称曰鄒娄，又随称朱儒。以孺子亦名朱儒证之，知侏儒音义果出鄒娄矣。鄒又转夷，详上夷亦为訾、为咨、为齐，例证详后《方言》：𪓰，短也。江、浙之间谓之𪓰，凡物生不长大，亦谓之訾。又曰癠。郭注：今俗呼小为癠。《方言》𪓰亦或作𪓰，《玉篇》《广韵》并云𥎸短也。《说文》：「㚼，妇人小物也。」鄒音既转，故短小之义亦随之而转，演变为𪓰、为癠、为𥎸、为㚼，皆是也。纽转又演为矬，矬训短小。《众经音义》

二引《通俗文》：「侏儒曰矬。」尤可证也。邾娄亦作訾娄，详后短小之义，又随訾娄转为族累，痤与矬同。《说文》：「痤，小肿也。……一曰族累。」为瘯蠡，《左氏桓公六年传》：「谓其不疾瘯蠡也。」《正义》云：「瘯蠡，畜之小病。」为銼鑹，《众经音义》十六引《声类》：「銼鑹，小釜也。」为接虑，《尔雅·释木》：「痤接虑李。」郭璞注：「今之麦李。」《齐民要术》引《广志》云：「麦李细小，故有接虑之名。」纽同部转，义俱相通。邾娄急言为邹，缓言为邾娄，族累四名，亦急言为矬，缓言为族累。矬犹訾，訾犹邾，反复演证，侏儒之出于邾娄，殆无余蕴矣。黄帝身躯高大，以壮伟自雄；炎族身躯短小，则鄙夷目笑以为琐屑，不足齿数。周代男子称丈夫，称大人，称大夫，〔二八〕称丈人，称大丈夫。见《孟子·滕文公篇》丈夫者，身高及丈者也。《说文》「夫」下：「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夫犹人，详释四夷大夫犹大人，后以尊称演为官名丈人犹丈夫。女子称硕人，以颀长为美。《诗·硕人》诸篇可证。黄族自称如此，尊誉之称亦如此，盖以高大为美者也。反之，则称曰小人，曰小民，细民，细亦小也。亦以躯体为准，体躯短小为所鄙视，故凡嫉恶之人亦曰小人，小人与大人，正以体躯相对得名者也。当孟子之时，曹交尚以体高自诩，先时之晏子、臧纥，又以身短被讥，而所谓邹忌修八尺有余，亦以八尺有余为美也。黄族体高，自以伟壮为美，以伟壮而能战斗为雄，初期之民族无不如此。其特出之人曰豪，豪者，高也。曰杰，杰，桀也，杙也，卓立之义也。曰英，英者茎也，高擎也。曰雄，雄亦英也。高大为美之义，由是可证。黄族又自称曰

华。华，大也。自称曰夏，夏亦大也。华夏本名亦由此起，引伸而为雄张之义。以黄族之高大为美，及其自称诸词，知黄族体躯高大。以侏儒为邾娄，及其鄙夷词称，知炎族体躯短小。此而既明，其附隶引伸之支义，亦可迎刃解矣。夷人踞蹲曲背，故偻有屈义。《说文》：「偻，尪也。」《六书故》：「曲背也。」偻指亦称屈指，《荀子·儒效篇》：「未能偻指也。」注：屈也。曲背又为伛偻，伛偻音邾娄，区与邾娄音通，抠衣犹言搂衣，娄亦邾也。邾娄有短小义，故区亦训小。《广雅·释诂》二：「区，小也。」又《释训》：「区区，小也。」殊者，邾也，训异，训别，义详前条故区亦训别。《华严经音义》上引《论语》，马注：「区，别也。」《后汉书·党锢传》注同。孺儒演变为小，由小而引伸为僬，《礼记·曲礼》：「庶人僬僬。」注：「卑者体蹙。」西南夷有僬侥，为

〔二九〕八蛮之一。见《论语》「子欲居九夷」皇疏。又《广韵》：「僬侥，短人，西南夷别名。」《国语》：仲尼曰：「僬侥氏长三尺。」亦从体小而得名者也。蜘蛛谓之蝃，又谓之蝼蛄，又谓之侏儒。均见《方言》统以蜘体短小得名，蜘蛛即蝼蛄，亦即侏儒，声转纽同，均出邾娄。其单谓之蝃，犹邾娄之单称邾也。蛛亦作鼅，邾国彝器类以鼅为邾，本字作朱，金文作[illegible]，中为腹，上下为手足，正象鼅形。《说文》训「赤心木」，非也。邾国之邾，乃假鼅为用耳。炎族初被黄族征服，虏劫其人，戏弄演为俳优，故以俳优为侏儒。《荀子·王霸篇》：「俳优、侏儒，妇人之请谒以悖之。」注：「侏儒，短人可戏弄者。」又《后汉书·张升传》注：「侏儒，短人，能为俳优者也。」继又画其俳优之状以为笑乐，饰诸梁柱，其梁柱亦曰侏儒。《礼记·明堂位》：「山节藻棁。」郑

注：「藻棁，画侏儒柱为藻文也。」又《杂记》：「山节而藻棁。」注：「棁，侏儒柱也。」棁为梁上短柱。《尔雅·释宫》：「宊廇，谓之梁，其上楹谓之棳。」《释文》本或作「棁」，郭注：「侏儒，柱也。」李巡曰：「梁上短柱也。」（《明堂位疏引》）凡有二事，所以仰承中梁，今俗谓梁柱。其柱甚短，初为侏儒人状，蹲跪以手戴梁，名曰侏儒，即《淮南·主术篇》所言。后改为柱，于柱上画侏儒，仍名侏儒。即《礼记》所称之棁。棁者，侏之转音，亦即侏儒。汉代食堂墓葬壁柱，仍时沿其遗俗，刻诸石上也。古有乐人名伶侏，伶侏非其正名，犹言伶人〔三〇〕之邾氏。黄族猎取炎族男女供役娱乐，音乐田猎，皆游娱事也。故乐人猎人多以炎族供应。周之乐人有鞮鞻氏，猎人有驺虞。驺亦邾，邾后作侏。术士之称亦名曰儒。《汉书·司马相如传》：「儒，术士之称。」彼时界畔渐泯，未必尚存旧谊，而名号仍自古昔也。黄族鄙夷炎族以短小之故，轻其靡弱，故儒亦训柔训顺，《广雅·释诂》四：「儒，柔也。」《素问·皮论》注：「儒，顺也。」《荀子·修身篇》：儒为懦弱畏事。引伸为懦为柔为弱。更以鄙夷之故，目为蠢愚，故娄转为鲁，鲁训为愚。《广雅·释诂》一：「儒，愚也。」以邾娄为愚昧，苏氏《演义》：「时人以无分别者为邾娄不辨。邾娄解云，小国微小之人，不能分别也。」非是。以侏侏为无所知，《太玄》：「童修侏侏。」注：「侏侏，无所知也。」以蚩蚩为无所知，义见《诗·氓》篇。蚩蚩犹侏侏，一声之转也。例与蚩尤为邾娄相同。侏又转拙，侏有短意，故今俗语谓短见为拙见，而愚之音义，亦由娄出，与儒孺诸字同一条理，彼此参证，緦理豁贯。此十五事也。

古言女子之美，字音多出炎族氏名。初以某氏女美，称女以氏，后凡言美，即以某女为准，言如某氏女之美。久而所称之氏，遂为女美通称，别加女旁，沿成专词。炎族女多美貌，因氏为美，故凡美貌之字，多从炎族氏名演出。姝者，邾也。《说文》训好。《诗·静女》传：「美色也。」《集韵》《韵会》：女子之美者曰姝。邾女媵器字皆作姝，从，杞伯敏父敦。从，邾暂父鬲。皆朱字繁文。《说文古籀补》、《愙斋集古录》均谓从。《楚策》：「闾姝子奢。」《荀子》、《韩诗外传》作娵，娵亦姝也，同音通用。《集韵》：「媰，好貌。」媰与邹通，实即邾，亦即姝也。周邾音亦相通，见前《广韵》：「婤，好貌。」媌从苗声，苗从由声，邾又转由详前作媌，《方言》训好。《通俗文》：「容丽曰媌。」字读舌尖音，又转婥。《集韵》《韵会》：「婥约，美貌。」字又转嬥，《说文》：「直好貌。」又转为嫧，《方言》：「好也。」音与转夷例同。又转为媞，《说文》：「一曰，妍黠也。」炎族氏名曰来，详后即黎《集韵》：「婡，好貌。」氏亦名訾，訾姿同音，例证详后《说文》：「姿，态也。」《汉书·谷永传》注：「姿，材也。」又自倡优引伸之义。音亦转嫿，《说文》：「娇也。」氏又名奄，详后奄媛同纽，音通。奄入侵，媛入元，二部相通。《说文》：「媛，美女也。」《方言》训娋为美，《说文》、《通俗文》略同。娋古读或若追，追夷同音。夷亦转娧，《说文》：「好也。」美又出于羌族，说证详后《说文》：「媄，色好也。」炎族有嬴氏，详后《方言》：「嬴，好也。」音又转妍，亦为美

色，与奄媛音谊同条共贯。详后郝娄之娄，音读通需，详后侏儒《说文》：「嬬，好貌。」凡上但就女部诸字推证，已如是繁多，他更可知。字或后起，展转推衍，同源异字，不尽成系，其所从出之氏名亦然。惟字音之起，皆有所本，绳以炎族氏名，在在相合。族多美女，美由氏出，音读所从，亦由是可得矣。

古无嫁娶，亦无夫妇名义，妇女多由俘虏或摽掠而来，故女即初文奴字，金文作、女归卣作，女子鼎，小篆略同。形多不备载。象两手被缚跪之形，后又加又为

〔三一〕奴，以手持之义尤显著。字亦作奻，从丑，丑即手义，与奴同。《周书·洪范》假好。初只为女，后世演变为女子通称，别造奴奻诸字，当奴婢之义。迨后奻又别属人姓，《说文》：「奻，人姓也。」以奴为专名，不知女即奴也。女奴音义与拏相通，今字作拿意犹言拏，如臧获之获，奴婢之婢、婢者捕也，俘也。臣仆之仆，仆者捕也奴隶之隶，隶者，逮也。逮亦捕也。无不皆然。以俘虏之人供役，即以其名名之，获者曰获，俘者曰婢，捕者曰仆，逮者曰隶。此拏获之人，因亦曰女曰奴，义实一贯。然此拏获之音，何必呼称为拏？曰：拏即娄也。炎、黄对峙成仇，日相残杀，说证详释四夷篇。炎族为黄族所败，俘虏其人，被俘虏

〔三二〕者为郝为娄，因名曰郝曰娄，此初义也。继由名词演变，称行动之捕获，亦曰郝娄。从郝出者，为捉、为抓、为追；从娄出者，为拏、为虏、今作据为掠。捉抓追均同郝纽，虏掠与娄双声，拏读舌尖声，拏亦与娄合，皆一音之转。其未转者，郝音有逐，追逐逃

人正有捕意，娄音有搂，谊亦通孥，此继起义。以初意释女奴，女奴读舌尖与娄同纽，本皆为娄。郲、娄之女俘，而呼之曰娄，转鱼为女为奴。后演动词为孥、为虏、为掠，此一事也。虏孥之音起于郲娄，女奴之义本于虏孥，此继起之义，又一事也。声音文字类先有名词，后有动词，更由动词复生名词。循环无端，义实一贯。《说文》：「奴，古文作，从人。」人即夷。详上释四夷。知奴之初身本为夷族，故字从夷。夷为炎裔，被黄族俘虏，名虏以氏，娄为氏名，知奴之得音，果从娄出矣。

以上为战争时之俘虏，次则摽掠，摽掠宜于昏暮。故婚姻之婚从昏。暮夜人不察觉，易于袭劫也。昏夜袭劫，因谓婚嫁为婚，习俗相沿，后世昏礼亦于昏暮行之。《说文》「婚」下：「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许君所说，义属晚出，殆自商、周以还，婚媾以礼，前时旧迹，无复可寻，故就妇阴为义。然今日各地嫁娶尚于昏暮行之，南地僻乡，时有劫妇之风，执今绳古，渊源可知。反以证之，女孥音义出于孥掳，固二而一者也。嫁娶之娶，初文为取，经文取娶通用。《易·蒙》：取女，《咸》取女。《释文》并云：本亦作娶。《姤》娶，《释文》作娶，云本亦作取。《论语》：君取于吴。《释文》作娶，云本今作取。娶者，取也。见《白虎通》初义犹言劫取、掳取也。取，从耳从手，以手执耳，牵取其人，谊为指事。《西清古鉴》：癸父卣作，字形切似馘义，后由此出，或割耳以献也。古言娶妇，犹云劫取，故字作娶。取隶侯部，音义如今之掐，转音如捉如抓，即娶字初谊也。然又何以名劫虏曰取？

取郕同音，郕亦作娵，即娶。均详前。其劫虏之人，初为郕族，引伸谓劫虏为郕，易字为取，音出于郕，与女奴例同。娶妇之后，妇名曰妻，妻者，齐也。《说文》《风俗通》诸书，谓与夫齐，乃后起之义。妻读舌尖如侧，与夷同音，劫虏炎族之女为妇，妇族为夷，因呼为夷，后更别造妻字当之。渐转为舌上音。例与黎、訾、齐诸字相同。均详后。《说文》：「妻之女弟同出曰姨。」《尔雅·释亲》：「妻之姊妹同出为姨。」孙注：「同出，俱已嫁也。」字从夷，可为佐证。初时劫虏并其女弟同行，无分嫡庶，均以为妻，呼妻曰夷，呼姨亦曰夷，故妻姨同音。周代虽出媒妁，而嫁女之时，女弟亦或随之，同嫁为媵，盖犹摽劫之遗，与婚礼行于昏暮，同一条贯。《通介堂经说》：「同出，谓同父也。」亦后起之义。后以妻姨同称易溷，别字为妻为姨。更以长者为妻，妻弟为姨。妻音虽转舌上，姨字尚存旧音，初固无分也。夷弟同字，详前释四夷。姨亦作娣。《尔雅·释亲》：「女子同出，谓先生为姒，后生为娣。」孙、郭皆云：「同出，谓俱嫁事一夫。」义与姨同。夷弟一音，读亦相合，知娣即姨字，同为从夷，或书夷为姨，或书弟成娣，俨若二体，实为一字。据此可证解四夷夷弟同字之谊其言先生为姒者，姒从以声，与夷同纽音转。纽转舌上音。姒犹姨，姨犹妻，今读姒为似，尚与妻纽相近。先生为姒，即先生为妻；后生为娣，即后生为姨。固同条共贯。而妻之为夷，亦由是可得矣。王度记曰：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公羊传》《白虎通》皆曰，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诗·韩奕》：

「诸娣从之。」《仪礼·士昏礼》注：「古者嫁女，必侄娣从之，谓之媵。」侄，兄之子；娣，女弟也。是女子嫁夫不止以妹为媵，兄女亦可从媵。《易·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左传》：厉妫之娣戴妫，哀姜之娣叔姜，敬妫之娣齐妫，皆事一夫之证。知此遗制，至周尚存。当时虽有一夫一妻之说，并未划一通行也。妻为嫡，嫡者，长也。侄娣为庶；庶者，众多也。初无嫡庶，皆称为妻，后以繁多之故，别以次序，为嫡，为庶。为侄为娣。侄从至声，与夷同纽，亦从夷出。与妻与娣与姨相同，其后别为兄子，犹姨娣之别于妻，皆后出义。是不特妻娣出于夷，侄字亦出于夷矣。非特侄也，妾字亦然。妻妾一声之转，初时妾亦妻也，迨后亦以次第之故，别妾为庶。抑非独妾也，妯娌亦然。《方言》十二：「筑娌，匹也。」娌，耦也。筑娌即妯娌，义犹妻妾，故训匹耦。《后汉书·郊祀志》注：「古谓之娣姒，今关中俗呼为先后，吴、楚俗呼之为妯娌。」是妯娌即娣姒，先生为妯，后生为娌，犹先生为姒，后生为娣也。妯从由声，与邾同纽，详前字从邾出。娌从里声，与来厘音同，亦由邾转。说证详后是妯娌音义，与妻妾娣姨姒侄诸名同出一源，皆炎族也。妯娌一词，后演为兄弟妻妇，兄妇为妯，弟妇为娌，义属晚出，与娣姒相同。兄妇亦可谓姒，弟妇亦可谓娣。《尔雅·释亲》：「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娣妇谓长妇为姒妇。」《仪礼·丧服》注同。又如兄弟之称，同姓异名，皆可以此相呼，所谓名之可以假借通称者也。义详《说文》段注「娣」字下。

综上若妻、若姨、若娣、若姒、若侄、若妾、若妯、若娌，皆所娶之人，音出炎族者也。娶之音义，复从邾娄演出，证以婚礼行于昏暮，女奴出于劫虏，而原于邾娄，知古初炎族女子多被黄族劫取为妇，一切婚姻礼俗妻妾名称，亦多由此递演而来，导源盖在炎、黄五帝之时，不自唐、虞以后始也。炎族多美女，以其美而劫取，亦为主因之一。凡前美色诸称，其起于炎族者，皆黄族之所命名，以其女美而呼之以族名，更因而劫取，彼此印证，当时部落种族之摽劫情势，宛在目前矣。炎族妇女不尽皆美，媸者亦有之。媸音即出于邾。《说文》：「婎，一曰丑也。」婎夷同音，义犹言夷。劫掠俘虏不尽妇女，男子亦有之。虏劫之时，因不分妍媸，男女并俘而归，一以供游娱，一以供服役。前者为妻、为妾、为歌吹、为戏舞，后者为奔走、为驱使、为耕稼牧猎。要之，皆奴仆也。妻妾亦奴仆也，无所谓妻齐之义也。即后日之官司，亦由奴仆演出，无所谓宰制之义也。初期之奴仆，既多炎族俘虏，故初期之官司，亦多炎族人氏，若四岳、重黎，凡在上古著有重望而出于炎族者，皆其祖先，曾为俘虏也。奴仆演为官司，职位渐重，黄族亦以此为笼络炎族之术。

〔三三〕明乎此义，则女字画作缚手跪形，即当时俘虏屈服之状，逼而为此者。而凡从女之字，若奴、若妻、若妾，后起字从女为义者，不在此限。皆可以此推证为俘虏婢仆之意。妻金文作[古文字]、叔⿱妻皿，⿱妻皿字偏旁。作[古文字]，𨟭鼎，⿱妻皿字偏旁。上似由为篓，以手持之，戴女子之首，与娄相类，为女子服装表征。篆文妻字由此演出。契文作[古文字]、作[古文字]，上似从

木，疑象荷柴，亦为服役。《说文》：古文作[illegible]，言「从肖、女，肖，古文贵字。」疑即箕，亦篓属。上戴女，与金文同义，此妻字义也。妾从辛，《说文》：「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意言干上。契文妾字与小篆略同，字形自商已然，干上之意，义近奥衍，造字初不如是委折。[illegible]形殆如后世关三木之义，世谓之枷，以木嵌首囚之。▽象首，亦作▽，形犹近。首下作丨，象颈；一，象横木，《说文》「读若愆。」愆枷双声，字与嵌钤音义亦通，疑[illegible]为枷木象形。后又引伸为辠，古制或与后异，其以之关囚虏犯则一也。妾字于女上戴辛，正为虏犯，指事。《说文》训为有辠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初时妾与妻同皆为囚虏，不必有罪，后乃专指有罪者言之，此妾字义也。夫妇之妇，从女，从帚，为供役洒扫之义。《说文》：「妇，从女持帚，洒扫也。」妻妇为世所重，与妾奴不同。求其古义，皆属仆役，妾奴可知矣。中国重男轻女，非故意轻之，妻妇妾婢之属出于囚虏，以囚虏之故，因而轻卑，积势使然。盖又原于炎、黄二族之族界族争，递世相传，沿为此俗，初无足异也。《说文》「童」下注：「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是奴亦为童，童后作僮，音读如重，从郙转出。详前重黎条下。重音同虫，故虫亦郙转。说并见前。郙人体短，故童为孺子；俘郙为虏，故童为僮仆。彼此既皆相合，反以证之奴女，奴出于娄，童出于郙，郙娄一事，故奴童亦为一事，无不通贯也。

黄族俘掠炎族，使之服役，如耕稼田牧诸端，更可因而生财，遂以俘虏为财，就而买卖交易之。此在初期社会商业，亦通行习见之事。嫁古读若贾，《说文》训「女适人」最初之嫁，殆以售女得名，售卖为贾，故称售女亦曰贾，别造其字为嫁。迨后演为婚嫁之嫁。聘女以礼，然聘有聘仪，今世各地娶妇，尚有重赀为聘之俗，此古代买卖之遗制，迄未销除者也。《西周策》：「以嫁之齐也。」注：「卖也。」是正以嫁为贾，可为佐证。赀财之资，从次从此，即訾娄之訾，与郲夷相同。详后 财资一声，并出一源，二字读音何以俱本郲夷？以当时之俘虏奴仆，率为炎族，黄族从而买卖之，从而资财之，奴仆族为訾氏，因以资财为訾，别字为訾为财。凡此买卖奴婢之俗，周代尚然，设官掌之，历数千百年，迄今未尽全废，亦由炎、黄两族之族界族争发源也。

综上凡得四义：一为婚娶；一为奴仆；一为资财；一为售卖奴婢。其附带引生之义，为色美词称，皆与炎、黄族争相陟。同源异流，音义相贯，此十六事也。

《说文》：「尾，微也。从到毛在尸后，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尾古读如夷，脂部 今吾乡谓牛尾马尾犹曰牛夷马夷。又单呼尾曰夷，曰夷把。古尾字只作 [illegible] 《汗简》引《尚书》，疑即鸟兽孳尾之尾。又《说文古籀补》引钵文，屈字作 [illegible]，以 [illegible] 为尾，尤可证屈之篆文固从尾作 [illegible] 也。隶省作屈，汉碑多如此。 象尾形，中为巠，两旁为毛。加尸为后起字。周代已然。屖伯鱼父鼎，屖字偏旁作 [illegible] 可证。 尸即夷，说详前。 字从夷者，系尾为夷俗故也。原人有

〔三四〕

尾，积久以坐压无用之故，逐渐销没，此为人类学常义，成人之尾闾骨皆藏于肌肉之下。其在胎中，则尾露体外，且能自由运动。夷人蹲踞，其尾闾骨间空悬而不挤压，尾之蜕灭或晚。肊测炎、黄之世，炎族或脊下尚余短尾，迨后，尾虽不露，族人以相传有此，沿其旧体，饰为美观，别为短尾系之于后。许君谓古人或饰系尾，殆指夷俗而言。系尾即繄尾，别繄于后之尾也。其谓西南夷皆然者，《后汉书·西南夷传》：「槃瓠之后，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盖初期夷族为真尾，迨后为繄尾，又后就衣裁制为衣尾。证以许、范二家之说，汉代西南夷尚有此俗，亦皇初炎夷之古风，人类尾闾之遗体也。苗从由声，由为郮转，详前别转为猺苗。猺苗皆出炎族，俗祀槃瓠，即许、范所谓之西南夷一族。槃瓠即薄姑，齐之初期有薄姑氏，见《左传》吾邑亦有薄姑故城。本为炎族氏名，初以氏名名人为槃瓠，为盘古，同音通用。皆即炎帝旧族，故东夷有薄姑，西南夷亦称为槃瓠后，本出一族故也。例证均详后。苗猺既属炎族，今其脊下尚有短尾，爱护甚至，触犯即怒。盖初期之闾尾未尽销没者。以苗猺证夷俗，以夷族求炎裔，知当时炎族有一部分尚余短尾者也。亦有闾尾已没，系尾为饰者。炎裔为夷，夷俗如此，故尾字从夷。周之尾字既或从夷，知夷俗饰尾周代犹然也。夷有尾，尾初无名，以其夷而呼之曰夷，易字为尾，尾之得音即由此出，故夷尾同音。其后施于禽兽之尾皆是也。后人不知尸夷一字，误尾从尸，尸不可解，乃有段氏人兽之辨，见《说文》段注。桂氏尸体之释，见《说文义证》。王氏皮

〔三六〕名名之。黄族读舌上，又沿读为俞音耳，儒俞同音，朱儒即朱娄，儒可读娄，俞亦可读娄，娄又读朱，详《三邾疆邑图考》知俞亦读朱，证与《山海经》音理正合。朱为炎族，语音初为语词，例与夷同，详释四夷篇。俞朱一音，故俞亦为语词。《尔雅·释言》：「俞，然也。」《书·尧典》：「帝曰俞，予闻。」皆语词也。初时皆以发音演成者也。《礼记·内则》：「男唯女俞。」唯夷同音，亦出于朱，二字后虽有别，初实同源，唯即朱，朱即俞。沿呼日久，纽部俱转，殆在两周已然矣。今于应对时谓然曰是，是即唯转，唯读舌尖，纽与是合，亦与夷合，实皆一事。夷音后转舌上，读如今音，纽转为然，然即夷，亦即是，亦即唯也。近人章太炎谓日娘同泥，然读若难，较今音为早，当非最初之音也。今于应对时亦或谓然，若遮，又若乍，乍纽最古，与朱相同，后又转麻，又转舌上如遮，与然与是与唯与俞，本出一源，亦古今转变之分耳。若是，于对答之时，何必以应声作邾族音为朱？曰：黄族抑服炎族，俘虏其人，以供使役，有命则应，炎族人音声若朱，遂以发音为应声，应之若朱。故此奉命唯谨之朱音，初时只限炎族，后以日久失其本义，延及黄族，成为通词，又变为唯、为俞、为然、为是，不知初正关涉炎、黄族界也。

知俞之为朱，则舟以俞名，亦出于朱矣。炎族初在黄河流域有悠久历史，涉河历川，苦无所借，以需要之故，见空木浮水，试而乘之，试而得效，更以他木效试。木或中实不适，以器刳凿，演为刳木之制，亦意中事也。黄族后来，效其成章，以为邾族所

文》无此句。王氏《句读》、沈氏《古本考》均谓古本西南夷亦然，下当接「一曰尾，交接也」一句。严氏《校议》、《广韵·七志》：「乳化曰孳，交接曰尾。」《列子释文》亦有此语，疑许用《尚书》古文说，校者以为亵语删之。《古本考》谓二徐妄删。交接曰尾，今山左方音尚存其语，谓男女亵事为尾。尾读如夷。曲阜颜衡斋等有秘戏泉拓本，张叔未古泉拓本景印本亦有一事，张跋与之正同。其泉一面作男女交接状，正为从后及之，其女子亦非敛趾也。康南海《十一国游记》记罗马古雕刻亦为此状。盖由兽类之尾交演变者。俗语只限身后，谓由身后交接，以尾在身后故也。颇疑炎族床笫之事，类由后行。黄族或俯仰在前。在后曰尾，在前为交。交者相对俯仰，尾者相背，不得为交也。禽兽交接，类由后行，故曰尾交。知尾为身后，所谓丹朱凭身而翼之。《吕览》翼即夷转，实为尾意，非羽翼之翼。炎族曰夷，夷由身后，遂呼其亵事曰夷，易字为尾，夷有尾，从尾后交接，因呼为尾，义亦可通。要皆炎族俗也。炎为尾，黄为交，义各有别，然炎族之尾，亦黄族所名，非自名也。今日通行之语言文字，类出黄族，此亦一例。凡上亵事本不宜形于纸墨，事理所在，亦不容湮没。此十七事也。

〔三五〕

《说文》：「俞，空中木，为舟也。」王氏《句读》：「古者不知为舟，见木之空中浮行水上，因悟而乘之，浸假刳木以为之，浸假集众材以为之。」段注，朱氏《通训定声》释义略同。不如王说瞭澈。案王说是也。惟舟何以名俞？俞古读如朱。《大荒南经》：「赤水之东，爰有离俞。」注：「即离朱。」是俞朱同读。朱者，邾娄，以其制出邾族，因以族

省之解，见《说文释例》朱氏尸声之论，见《说文通训定声》皆无当也。

许君训尾为微，《释名》同。微亦读夷，夷躯短小，称小曰夷，易字为微，字初作𢼸。𢼸，细也此与侏儒同例，已详前方。尾微同音，义亦相通，故尾亦训微，为细小之义。《尚书》：「鸟兽孳尾。」《史记·五帝纪》作字微，音义相通，故尾微通用。《论语》有微生高、微生晦，《庄子·盗跖篇》、《战国策》、《汉书古今人名表》，微作尾。义详《庄子释文》、《国策》高注。《汉书》颜注尾微实皆夷字，微生高犹言夷生高，微生晦犹言夷生晦。夷生即夷人，高晦其名，例与夷吾、易牙相同。详前举其氏族言之，以微尾之通用，知微音本夷，尾生即夷人，合此二证，知尾生于夷。燕之宿星曰尾，地为夷壤，上应星宿，故名星曰尾，知尾果为夷矣。与前条参证。《说文》：「属，连也。从尾，蜀声。」蜀朱同音，属亦尾也。朱即邾，称尾曰邾，犹称尾曰夷，夷邾固一事也。属本为尾，故字从尾，邾族饰尾，故音从邾。尾连脊吕，又引伸为连。《释名》、《广雅》：续也。义同。许君所述，乃后起之义。《诗·干旄》：「素丝祝之。」以祝为属，祝融之祝，本即为邾，详前祝又为属，知祝通邾。祝融之乐名属续，义尤可证。详前《广雅·释器》：属鹿，剑也。《淮南·氾论》属镂注：一曰长剑，摽施鹿卢，锋曳地，属录而行之也。案属镂即屡鹿，屡鹿即邾娄。邾娄族人初时造剑，因以族名名之，后谓此剑为邾娄。易言为属鹿，为屡镂，可证属邾之谊。以属出于邾，读邾为尾，益知尾出于夷矣。《史记·尧本纪》：「鸟兽字微。」《集解》引《说文》：「尾，交接也。」今本《说

制呼之曰朱，亦意中事也。其后共工与高辛争帝，壅水为患，无亦有所凭借乎？最始作舟之人，故书所载不同。《山海经》郭注引《世本》：「共鼓化狄作舟。」注云：「二人并黄帝臣。」《说文》「舟」下说同，惟「化」作「货」，货化一字。段注：「货狄疑即化益，化益即伯益也。」宋衷《易》注：「化益，伯益也。」承培元《说文引经证例》，说与段同。

〔三七〕《海内经》：「番禺是始为舟。」《墨子·非儒篇》：「巧垂作舟。」《吕氏春秋·勿躬篇》：「虞姁作舟。」《物理论》以为化狐。《发蒙记》以为伯益。见桂氏《说文义证》。以其说之不同，知作舟诸人，均未足信为始创者矣。惟其所称，初皆有据，所以不同者，殆以空间或时间之故。如此处初本无舟，有人制之，即以其人为创始人，说传后世，据以入录。彼处亦无制舟者，又有人制之，仍以其人为创始人，说传后世，据以入录。空间不同，时间亦然，如此时此地有舟，彼地无舟，越若干岁，彼地之人从而效之，即以其人为创始人。地各不同，时又不同，各有其创始人，各以其创始人传告后祀，又各以其所闻入书，遂多异辞，邈古创物制器，姓氏繁歧，类或如此，不独舟船为然也。同时异地各造其舟，不必尽为创始人，或从他处效习得来，其本地之人以为见所未见，尊为创始者。如前述共鼓、货狄诸人，其传为始作舟者，未必果其创始也。其真创始之人，要在黄帝以前，生于炎族，恐已名氏久没矣。凡他器物亦多如此，不止舟船。绵古之世，其以创物而名湮者比比，后人幸承其名耳。

若是，共鼓造舟之说既未足据，则黄帝时始有舟船之说自难置信。惟以音字求之，事理求之，断其出于炎族，非止俞言为然。舟亦出朱，舟读舌尖，与朱同纽，由侯转出者也。舟亦转船，船亦出朱，古言舟，今言船。义见《说文》段注。其以船为循，《释名》：「船，循也。循水而行。」谓取沿流而下者，见严章福《说文校议》。皆后起义也。《说文》「舳」下：「汉律名船，方长为舳舻。」舳舻即郏娄，舳从由声，读舌尖为朱转。说见前。郏娄可单名郏，故船亦称俞，称舟，又可连名郏娄，故船亦称舳舻。此尤制出炎族之铁证。其曰：尾为舳，船头为舻者，均见《说文》段注：「《方言》曰：舟首谓之閤闾，郭云：今江东呼船头屋谓之飞闾是也。《释名》曰：舟其上屋曰庐，象庐舍也。其上重室曰飞庐，在上故曰飞也。按此皆所谓船头曰舻，舻闾古音同耳。舳出于轴，舻出于庐，又别为一义，与此不同。以之连释舳舻，义不可通故也。此与俞训为空，为例正同。《说文》：「窬，空中也。」《淮南·氾论》：「古者为窬木方版以为舟航。」高曰：「窬，空也。」窬同俞，见《说文》段注。又《灵枢》：「经脉之所注曰俞。」《素问·奇病说》：「治之以胆募俞。」注：「背脊曰俞。」皆中空之义。见朱氏《说文通训定声》。俞为空中木舟，故引伸为空。《汉书音义》：「孟康曰：东南人谓凿木空中如槽，谓之⿸广俞。」⿸广俞亦即俞，引伸凡凿木中空者亦谓之俞，皆出引伸，不能执后起之义以绳本名也。

船有两种：一刳木为之，今俗谓独木舟是也；一排木为之，以木排捆浮行水上，今东省运木及各地尚有此制，俗谓木排者是也。刳木在前，排木在后，其后又由排木而进

为集版，由集版而演化为今日通行之木船，制造既各不同，名称之起亦分两源：舟船俞音出于朱，以族得名；若方、若栰、若桴，音出于排，以形制得名。方，《说文》：「并船也。」方读舌上音如旁；旁者，傍也，相傍犹相排也。方亦训并，《乡射礼》注：「方犹并也。」《齐语》：「方舟设泭。」韦云：「方，并也。」并亦傍也，排也。王氏《句读》：并船以为之，与并众木以为之，其事同。方之为物，初但排木为之，排木为傍，因呼其物曰傍。字亦作榜。方为膀臂之膀，象形。[古文字] 为人，一为两膀，为膀之本字。同音假为舟船，谓舟船曰方船。有两舟并排浮行者，又谓此并船曰方，此一事也。《尔雅·释地》疏：「桴栰编木为之，大曰栰，小曰桴，乘之渡水。」今呼船亦曰栰曰桴。桴读若拨，皆重唇音，与方同纽，义亦为排为並为併。疏言编木为之，可证其制。此二事也。方亦作汸，见《说文》作舫，《文选》注：「舫，并舟也。」作泭，《释言》：「舫，泭也。」前为同音，后为同纽，与栰桴一事。要之，皆为排木，以形制得名者也。舟俞制在前，本出炎族；方栰在后，制各不同，当分别论之。初时独木为舟为俞为船，排木为方为栰为桴，制不同故名亦不同。后则舟方混淆，凡排木之方栰皆以舟船呼之矣。舟，金文作 [古文字]、父丁卣作 [古文字]，父壬尊正象舟形。石鼓文作 [古文字]，与小篆同，则又变横为斜，《周礼》司尊彝皆有舟。习农注：尊下台，若今时承盘，承盘今俗曰托，形状如舟，因亦以舟名之。舟亦曰方，方盘同纽，音又转盘，亦谓为盘，故 [古文字] 即舟，舟即古盘字，形音演变为皿。《管子·

小问篇》：「意者君乘驳马而洀桓。」注：「洀，古盘字。」盘所以承水，洀从水从舟，舟为盘，方当其义。知古舟盘一事。《管子》又借为盘桓义。凡此皆在舟方相混以后矣。般古文从攴，契文、金文皆然。以手持舟，舟者，盘也，持盘而起为搬，因其所持为盘，即以盘呼之，故般盘同音。般又加皿为盘，皿属重出，初时从舟之义已失，别更加手为搬，训般为辟。《说文》：「般，辟也。」为还。《释言》：「般，还也。」皆后出字义也。般字已见契文，以舟为盘，犹以舟为方，二字义淆，自商已然矣。

综上可知，俞有二义：一为应声，一为舟船。应声诸字及舟船之制皆起炎族，以音求义，理实通贯，此十八事也。

〔三八〕

《说文》：「屦，履也。从履省，娄声。」今读屦为九遇切。既云娄声，古音当读如娄。娄者，郲娄也。字从尸，为夷；从彳，为小步。屦者，所以步也。以其初为夷人所造，故从夷，夷之族名曰娄，因以族名名之曰娄。从彳，所以会意。字虽后出，然非如许君所说从履省也。凡小篆从尸之字，契文金文类不作尸，有者甚少。殆造作于秦。尸者，夷也，字从尸，类与夷俗有涉，殆当时有意加此，以明华夏之界。若尾若履，皆其一例。其他从尸之字，亦可以是推证。后人不知尸即夷，或释尸体，或释为人，牵强不得其意。此履字从尸，尸无所附，因有履省之说。不知屦制在前，履制在后，未必从履生屦也。晋蔡谟曰：「今时所谓履者，自汉以前皆名屦。」举《诗》、《左传》、《礼

记》诸书为证。段茂堂更因蔡氏之说，谓「《易》、《诗》、三《礼》、《春秋传》、《孟子》皆言屦不言履。周末诸子汉人书乃言履。《诗》、《易》凡三履，皆谓践也。履本训践，后以为屦，古今语异耳。」又云：「古之屦，即今之履也。见《说文》段注。徐乾《古礼仪》略同。蔡、段之说甚审，屦出炎族，黄族效之，导源殆在唐、虞以前。体式精粗，虽先后不同，其造作初实出邾娄，故越夏、商千数百年，仍沿用旧名名之曰屦。炎族久居华夏，在黄族西来之前，文化自较黄族为高，发明造屦，亦意中事。黄族后来，从而效之，亦意中事。效而无名，以其出于邾娄也，呼之曰娄。迨后造字为屦，成为专名，又意中事。以屦字之音，印寻事理，固一一相符也。屦为初效炎族制作之时所有，故名称最早。蔡、段所引，足证其谊。许君履省之说，殆未允当，以履出其后故也。

履在屦后，不仅可以经典名原为证；其音转之先后，亦足为证也。履之得音，本出于屦。娄履双声。娄音转脂读履，为后世之履，此与邾之转夷例同。屦为本音，履为转音，先屦后履，正足为证。《世本》：「於则作履。」注云：「於则，黄帝臣。」《字书》同。於则急读如恰，恰为炎族氏名。以氏呼人，古有其例。或於则系出炎族，可证屦源。惟创物之人，向难确定。说详上。黄帝时当曰屦，亦不当言履。屦制既出炎族，疑尚在其前。后人概以属之黄帝，或其臣下，亦未可尽信也。

屦以足践引伸谓践为屦，《史记·季布栾布传》：「身屦典军。」《集解》：「屦，蹈之也。」《羽猎赋》：「屦

般首。」注：「屦，谓践履之也。」屦音转履，又谓践为履，经典所用者是也。《史记》、《羽猎赋》皆用古义，非故意为此，殆当时践履之义尚未废也。《古今注》：「履者，履之不带者也。」是有带为屦，无带为履。《诗》：「纠纠葛屦。」《方言》：「丝作之者谓之履。」《左氏僖公四年传》：「共其资粮屝屦。」疏：「丝作之曰履，麻作之曰屝。」《字书》：「麻曰屦，皮曰履。」是以葛麻治者为屦，以丝皮治者为履。前粗后细，制各不同。然此形质精粗之分，皆属后起，初但以屦名之，继但以履名之，无分精粗。《易》、《诗》、三《礼》、《春秋传》、《孟子》皆言屦不言履。岂彼时之屦，皆为麻葛所制，无一丝制者乎？亦理之不可通者也。屦变为履，履变为鞵。初名屦，继名履，今名鞵，皆古今语也。形质虽有变更，名称实属一贯，非以变而故为改名也。

〔三九〕

邾娄为连绵语，可单称双称，凡从邾娄得名者，有其单名，亦必有其连名，上述之屦，乃单名也。然亦有以邾为单名者乎？曰有。《说文》「屦」下：「一曰鞮也。」鞮读舌尖如峙，即邾之同纽音转，名履以邾，犹名以娄。邾娄一事，当时此呼为娄，彼呼为邾。娄沿作屦，邾变作鞮，一物二名，故许曰「屦，一曰鞮也。」又革部「鞮」下曰：「屦也。」此鞮之音义所由昉也。若是，单名之说，既各有征，亦有以邾娄连名为名者乎？曰有。《礼记·曲礼》：「大夫士去国，素衣、素裳，素冠、彻缘，鞮屦，素簚。」郑注：「鞮屦，无絇之菲也。」孔疏：「谓无絇，繶屦也。屦以絇为饰，凶故无絇也。」菲即

屝，以麻制之，犹谓麻鞋。其以鞮屦为名者，鞮鞻，即邾娄也。当时夷制屦履，为华夏所鄙，故用为凶丧之服以示朴。制出邾娄，故以邾娄名之，易之为鞮屦，此一证也。《周礼·鞮鞻氏》郑注：「鞻读如屦，鞮履四夷舞者屝也。今时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屝，盖以四夷舞者所著屝，名鞮鞻也。」举屦履释鞮鞻氏，谊固未合，说详前。然以鞮鞻为舞者著履，郑必有据，证以汉制，事尤可信。鞮鞻氏掌四夷之乐，乐间以舞，舞者衣四夷之服，著四夷之履，方与俗谐，知鞮鞻为四夷履矣。夷为炎族，族名邾娄，因以族名名履曰邾娄，字作鞮鞻，《说文》「鞮鞻」作「趧娄」，与邾娄「娄」同，尤可证。此尤制出炎族铁证。惟《周礼》之鞮鞻氏，乃指掌者族名而言，同为邾娄，故与履名相同。郑注误以屦履释之耳，此二证也。本书《释文》引吕忱说云：「鞮，革履也。」测其为制，殆如今世田农所著之皮履，关东三省最多。俗谓为靰，或以麻制，亦取其轻跻，盖往古炎族遗制也。执此二事，可证邾娄连名之谊。以连名证单名，鞮为邾屦为娄，分合釐然，其谊不紊。郑注：鞻读如屦。又言鞮履亦皆分训，取义正同。周代但以鞮鞻为夷履，不知日常自用之屦履与鞮音义体制亦从彼出。出而进化华美，俨若有别，视为自制。其炎族之保守旧制未能改进者，遂以鞮鞻目之。屦之得音，何以同鞻？鞮之为字，何以同履？谓非出于邾娄，不可得也。统上屦履鞮鞻诸字出于炎族，亦有以形异别为立名者，与此不属一系，即屐屩诸字是也。颜注《急就篇》：「屐者，以木为之，而施两齿，所以践泥。」

〔四〇〕《释名》：「屐，搘也，为两足，搘以践泥也。」屐之得音，殆由搘起，搘，犹支也，谓有前后两齿以支之也。初用著以践泥，非日服之具。后汉以下，始以践泥之屐，日常着之。《风俗通》：「延熹中，京师长者皆著木屐。妇女始嫁，作漆画屐，五色彩为系。」《汝南先贤传》：「戴良嫁女，布裳木屐。」又《世说》：「阮遥集，好屐自吹火蜡屐。」《义熙起居注》：「徐应桢著屐出省閤，有司责免官。」魏晋六朝，此风犹甚。隋唐而后，始更其俗。然今日本男女习效相沿，以中国践泥之具，日彳亍于通衢中也。《律文》有革屐。《庄子》有竹跂。跂犹屐。桂氏《说文义证》「屐」下引。皆指屐上冒足之处，或以革为首，或编竹为首，故谓革屐竹跂。其底皆木质而两齿者也。屩之得音又出于蹻。《释名》：「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轻便，因以为名也。《韩非子·外储说》注、《史记·虞卿传》屩作蹻借字。徐广说、《平准书》韦昭说，皆以屩为草履，草履轻便，故以屩名。今时吾乡尚以草编履谓之草鞋，殆古屩遗制也。《风俗通义》、足常木蹻。以木为蹻，似与屐同。《说文》：「屐，屩也。」是直以屐为屩。彼时殆已屐屩不分，要此二字音义别，以形制应用得名，与屣履不同，别为一系者也。屐屩二字，亦从夷作尸，或亦出于夷制。《庄子·天下篇》：「墨者以跂蹻为服。」跂蹻犹屐屩，见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墨氏本出炎族，说证详后服其族人之服，故言跂蹻，以证从夷之谊，正相符合。凡《说文》履属之字皆从尸，虽不能一一尽举其证，要此一类服具，权舆炎族。准音合义，固无可疑者。此十九事也。

上言凡从尸之字多与夷俗有涉，除专条考释者外，若居、若尻、若屄、若眉、若屚、若屖、若扉、若屠、若㞌、若屟，皆分见各条。此外尚有层屋诸字，亦其一例也。《说文》：「层，重屋也。」层古读如重，今名一层作一重，曾孙为重孙，《尔雅·释亲》：「孙之子为曾孙。」注：「曾犹重也。」曾为层之本字，后为假字。皆其音例。《楚辞·招魂》「层台累榭」注，《后汉书·班彪传》注，皆训层为重。重层本为一音，炎族读舌尖为重，黄族读舌上为层，故二字互训，实以同音互训也。王氏诸家当本古义，彼时韵部久分矣。重隶东部，层隶蒸部，二字虽不同隶，然只为周、秦之音，晚而渐细，元音只有十三，韵部亦然。东蒸二韵本属一系，初不更分，层字正可读重，不以东蒸而异。《周官》、《尔雅》以成为层，详下成隶耕部，亦属同系，尤可证也。此说甚长，容专篇论之。重邾同纽，字由邾转，例与前述重黎、重馆相同。又或作虫，均详上。皆是也。成字亦读舌尖，略如今音之撑，层既作成，则音读亦可如撑。撑与重邾同纽，互证可知。盖凡舌音字，古代一字皆有舌上舌尖二音，炎、黄二族之读法不同耳。初期重层只架木为之，制出于巢，有巢氏构木为巢，即其权舆。木上或为上下两巢，名之为层。后引伸为层迭，重迭之称。由巢而重屋，由重屋而楼，皆经演变而成。凡其为制，殆又炎族所遗也。炎族之族名为邾，因呼此重屋曰邾，后转为重，别造字为层。邾族为夷，故层从夷，准形合音，无不吻符。否则层为重屋，从尸之义，无所附隶矣。《说文》：「屋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许君未能确

定，故并著二说。尸之金文篆文均与屋形不合。其谓尸所主者，段注：「凡尸皆得训主，屋从尸者，人为屋主也。」展转绎义，迹近牵合。先民造字，不若是委曲也。层从尸，徐无所释，殆与屋字义同，房舍器用，皆以人为主，若如徐、段之意，可字字从尸。尸训主，又为引伸，又何不径从主而用引伸之尸？彼时殆不知尸即夷字，强就尸义为解耳。

〔四一〕此架木之屋，初时所以避水湿及蛇虫恶物，但为风雨寒暑无须架木也。《楚辞·招魂》王注：「无木谓之臺，有木谓之榭。」重屋之初，架木为巢，巢只一层，以形制推之，其一层之巢，后演变为榭。榭以木，臺以土。今吾乡演剧，犹以架木为臺，上覆以棚，殆即榭之遗制。由单层之屋蜕化者也。臺巢以土，亦所以避水湿恶物，与巢意同。臺台通用，为炎族氏名，盖与层巢之制均为炎族所遗，一以族名，一以氏名，名同用同，虽有土木之别，实出一系，此指单层者也。单层之制，今时田野犹时用之，吾乡类多用于瓜田架木为之，上如床铺，再上则覆以席草如屋，俗谓窠铺。至重屋之制，递次演变为楼。《说文》：「楼，重屋也。」楼从娄声，即邾娄之娄，呼重屋为邾作层，犹呼重屋为娄作楼。邾娄一事，层楼亦为一事，其制同，其音义亦同。后以层为层迭之义，假用重屋义度，专以楼字当之。今之楼，即古之层也，丽字古读如罗，今吾东谓物物累压音呼如罗，即丽字。层义引伸为层迭、重迭，楼亦引伸为层迭重迭，若丽若累，皆楼之同纽转音引伸字，例实一贯。楼之初文当作娄，后又加木，罗累音从娄出，加木已晚，引伸之字，或在其前也。

前云小篆从夷之字，类出于秦，今层字亦然。故书字多作成。《周官》「为坛三成」，《尔雅》「丠一成再成」，皆是重义，亦即层也。字又作曾。《淮南子》：「昆仑上有曾城，九重。」司马相如《哀二世赋》：「岔入曾言之嵯峨。」以曾作层。曾为初文，西汉初中之世尚不用层。知此小篆层字，当未沿行也。字又作重。《考工记》：「四阿重屋。」重亦即层，或假或通，皆不用层。惟《山海经·海外西经》：「云盖三层。」《楚辞·招魂》：「高堂邃宇，槛层轩些。层臺累榭，临高山些。」字皆作层，绳以先后演变之谊，层属后出，彼时似不当径作此体，疑二书原本字只作曾，后人校写改层。毕秋帆谓《海外》《海内》八经，为周、秦所述，见《山海经新校正序》层字之作，或属晚出。然如王氏《说文五翼》、高氏《说文字通》诸书，径谓古无层字，似不可也。又谓新附層入，亦不可也。即属晚出，亦在先秦。许君当时已有此字，且以重屋释之，尤符古义。《一切经音义》引《说文》「重屋」作「重累」，王氏《句读》从之，重累为引伸义，不如重屋能见本源。此非明于古代屋制沿革，亦不可得也。

原始房屋形制，其与炎族有涉者，大抵有三种：一则架木为之，单者为巢，为榭；迭者为层为楼，已如上述。一为棚帐之属，游牧贸迁用之。一为土穴，豫陕一带居民用之。一为土茨屋室，东方居民用之。兹先言棚帐，今云棚帐，即原始之屋舍及庐也。《诗·大雅·抑篇》：「尚不愧于屋漏。」郑笺：「屋，小帐也。」屋即古幄字，后增巾

旁。《周礼》：「幕人掌帷、幕、幄、帟、绶之事。」郑注：「帷幕皆以布为之，四合象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帐也。」据上二证，知屋即帐，以布为之，殆如今世棚帐，撑以木柱，覆以布幔。屋者，覆也，谓其覆盖也。吾东今谓覆盖之覆，音犹为屋。古读覆字，正当如此。屋隶侯部，覆隶幽部，元音同系。以其覆而谓之屋，例与幔帷相同。幔者，漫也，漫亦覆也。吾东谓覆亦或曰漫。帷者，围也，以布覆围之也，以漫围名幔帷，犹以覆名屋。《礼·郊特牲》：「丧国之社屋之。」《公羊·哀四年传》：「亡国之社盖揜之，揜之，即屋之也。」是直以屋作覆，屋之音义足当铁证。此一类也，幄亦作楃，《说文》：「楃，木帐也。」盖以木当布，依屋帐形制为之，徐灏谓以木板为屋，别施帷帐，今之神龛即其遗制，见《说文解字注笺》演变为后世之板屋，吾国已不常见，日本今尚通行。亦或施于车上，《诗·小戎篇》，「载其板屋」是也。逸雪谨案：「载」各本皆作「在」，《诗序》谓「备其兵甲，以讨西戎。」又谓「国人则矜其车甲，妇人能闵其君子焉。」《考工记》：「秦无庐。」兵车在郊，势将就车生活，以板屋自藏也。所谓「在其板屋」，实在车上也。板屋殆与近世轿车所著棚屋施以帷幕者相近，亦或变为车盖。《汉书·陆贾传》：「去黄屋称制。」注：「谓车上之盖。」《独断》：「黄屋者，以黄为裹也。」此又一类也。合此二类，知原始屋制为棚帐之屋，非如后世为一切房舍通称。屋从夷，殆亦出于炎族，为游牧时所用之具。今蒙古一带犹然。制作虽有精粗，形式不无演变，其出于原始游牧民族所遗，则无疑义。而此游牧民族之在中国，炎族其最先者也。炎族为夷，

故字从夷。否则从尸之义，不得顺解也。

屋既为覆，音别有属，但从尸义，知为炎族之遗，不能别获音证。若是，与屋同类之房舍有以音理证其出于炎族者乎？曰有。《说文》：「庐，寄也。秋冬去，春夏居。」此指田庐而言。《诗·信南山篇》：「中田有庐。」笺：「中田，田中也。农人作庐焉，以便其田事是也。」置庐中田，虽为耕稼而设，然秋冬二时，又何以不居，舍而入室？曰：原始庐制犹棚，可以蔽风雨，不能御寒，不得不迁移也。《宣公十五年公羊解诂》：「在田曰庐，在邑曰里。」又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月令》：「孟夏之月，命农勉作，毋休于都。」注引「王居明堂，礼曰毋宿于国。」又季秋之月「乃命有司曰：寒气继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仲秋命庶民毕入于室。」上列诸条：《说文义证》引为参证，其谊棚帐一类，为临时寄居之所，故训庐为寄。《诗·公刘》：「于时庐旅。」传，《齐语》「五人出庐于曹」韦注，皆训为寄。《释名》：「寄止为庐。」棚以草席覆之，四角支以木柱，晚近田场草舍犹或如此，殆庐之遗制也。庐棚无壁，不御风寒，故秋冬迁居。《周礼》：十里有庐，庐有饮食。此亦暂寄之棚，与田庐制同。周代之庐，即秦制之亭，王氏《句读》「庐」字补正：「《地官·遗人》曰：『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即秦之亭也。」今以亭字象形，可以推证庐之形式矣。亭金文作□、空首布，《说文古籀补补》引。作□、亭钵，见十钟山房印举。作□，饼金正象亭形，上为亭顶，中为椽欘之属，所以支顶。下为亭柱。

《说文》：「从高省，丁声。」金文多不从丁，高上亦为象形，与余舍同意。详下。今之亭制尚皆如此，形作□式，亦即周道之庐及田野之庐也。精者以瓦，粗者以草，制作虽有优劣，形式大体相似，善其名曰亭，乡农则通谓之棚。棚即亭，亭即庐，古今一也。游牧迁徙，利于帐屋，农业初期，仍或沿用，寄居其中，藉以耕稼。后以安居业农，为久用之计，依帐屋旧式，支以木柱，覆以茅苇，为田野之庐。又为周道之庐，递世虽有演进，要其形式固由帐屋蜕变而来，固可一一覆按也。庐娄同纽，字由娄转，说证详前制出郙娄之族，因以族名名之曰娄，转字为庐。庐出炎族，其原始之帐屋从可推知，不必以从夷始定为夷俗也。

〔四二〕

棚帐之制作亦有两种：一如前述亭制，四角各以木柱撑之；一则中间只一木柱，植柱于地，上覆幔顶，顶之下牵以绳索，索系以椽，椽钉于地。其顶之小者，但以椽橧斜撑，形状如伞，不系绳索。张之可避风日，就下休憩。拆卷迭藏，可携以随行。大抵所覆幔盖掩至地上者，谓之为帐，帐者，障也，居中可以障外也。其布顶只为上盖如伞，不垂掩至地者，谓之为棚。棚者，覆也，覆盖之也。覆初读如屋，继读重唇，与棚同纽，音转为棚。今读覆又为轻唇矣。此单指独柱撑立者而言。凡其为制，今谓棚帐，古谓之屋，屋亦

〔四三〕

后起字。又其古者则谓之舍，舍之初文为余，余即原始之棚帐，亦最初棚帐之象形本字也。余字契文作□、《殷墟书契前编》七。作□、《前编》二一。作□、《前编》八。

金文作、毛公鼎宗周钟散氏盘师寰敦等，形略相同。作、盂鼎作、大保敦体制相同，一为系，一为余系，造字各为繁减，无分先后，非由仝生余也。∧象帐棚覆盖，丨象中间撑立木柱，▽ ▽象柱盖之间支撑短桷。一其横桷，∨其斜桷，今俗谓义手是也。合其全字，正象棚帐之形。凡从亼若仓字诸字，皆象屋顶。许君谓为三合，亦是屋顶三合也。其中柱之下，又斜作二画为∧者，用象分柱，原数为四，附柱四分斜插，所以支持中柱，使坚稳不移者也。减四为二，故作∧形，亦造字通例。以余字形象推之，则帐棚形当如、如，前为字所出，后为字所出，绳与今日帐棚，无一不合。行旅用帐，市贾用棚，各地集场之上，举目皆是。汉代画石，所刻棚形，亦与今无殊。知古之余字，即今帐棚象形本字矣。余者，舒也。《尔雅·释文》：「四月为余。」李巡注：「四月万物皆生枝布叶，故曰余。余，舒也。」就而舒息，因谓其物曰舒，象形作余。舒为疲劳嘘气之声，嘘以解困，因以发声为音，谓休息为舒。若休、若憩、若息皆然。余我之余，《尔雅·释诂》「余，我也。又身也。」难以象形指事造字，因以同音帐棚之余假以为用，久假为其所夺，别加口造为舍字当之。《说文》「舍从亼、屮、口。屮象屋，口象筑。」字上从即余字，下作口，即基址，象形。许君象屋之说，正得其义。然不知即余之变体，所以别于余我之余也。舍字既行，余为余我之义所夺，后人但知有舍，不知余即舍之本字，古义遂湮。许

君作《说文》已不知其旨，谓「余，语之舒也。从八，段注：象气之分散。舍省声。」舍从余出，先余后舍，安能从舍省声！八训别，亦与气散无涉，即谓象气散形，亦当作∨，未应作∧，八为俗扒字本字，两手分扒，八象其形。后引伸为分别。殆不得其谊，强为之解也。近人林义光《文源》，亦以许所说未的，谓其本意为赐予，即予之或体。从口八，与赠赏同意。ㄗ即又，象手形，以持予之义，尤牵合，不具辨。庐舍不同名，而实为一类。《左氏襄公三十年传》：「庐井有伍。」《闵公二年传》：「立戴公以庐于曹。」杜注并云「庐，舍也。」《正义》云：「言随宜寄舍耳。」又《一切经音义》三：「庐，别舍也。」知庐舍同类，舍曰传舍，为寄居之意。庐亦训寄，义正相同。更以其同类，故庐舍并称。《国语》：「国无寄寓。」韦注，「不为庐舍可以寄羁旅之客。」《汉书·食货志》：「公田余二十亩为庐舍。」初时皆为棚帐之属。屋字亦然，游牧迁徙，舒迭随行，以空间或时间之故，为名不一：有以族名名之曰庐者，有以覆义名之曰屋者，有以舒义名之曰舍者。名虽不同，而物用无异。其名原之可以推得者，仅知庐为黄族对炎族之称耳。棚帐之属，递世屡变，一仍保持其固有活用之功效，为帷为帐。一则变其活用而为固定之无壁房屋，为庐为舍，然其体制固息息相通，同出一源也。以屋庐出于炎族，知其同类之舍，亦必出于炎族，炎族为中国土著，以住行之故，先黄族而发明庐舍，固意中事。证以社会演进程序，先为游牧；以游牧之故，先有活用之帐棚，亦意中事。今则屋与庐舍皆为固定，且已为居住房屋通称：谓屋曰帐、曰

帷；谓庐曰棚：谓舍曰亭。名称既变，古义久失。且其形制亦已演变不同，不知初时统出一源，又其初皆为帷帐之属出于炎族也。其由活用变为固定，驯致溷淆失真，亦无足异。游牧演为农业，由迁徙生活变为安居生活，生活既变，居处随之，活用屋舍之改为固定屋舍，固当然阶段也。屋舍既改，名仍旧称，相承不废，后代屋舍名称，与古制古义不符，又当然事也。古义既失，字界不明，后人泛以屋与庐舍为房室通称，溷淆失真，亦势所必然者也。《一切经音义》三《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庐馆」条下：「《释名》云：『寄止曰庐。』」案黄帝为庐以避寒暑，春秋去之，冬夏居之。故云寄止也。」玄应说庐已失古义，以庐之古制，可以避暑，不能避寒也。许君所云，秋冬去，春夏居，正与时合，亦与庐制合，且与《月令》、《公羊解诂》、《明堂位》一一均合。玄应乃改为春秋去，冬夏居，藉与上文以避寒暑句对射。不知古代房屋，宜于避寒者，不宜避暑；宜于避暑者，不宜避寒。凡其所称，适与古义相反，则黄帝为庐一语，亦未可尽信，殆由黄帝造宫室之说窜附，《说文》演为此语。文加案字，知出玄应之手。不知庐制别源炎族，黄帝后又从而效之，以其寒暑居去诸语之不符，知黄帝一句，亦不可据。此与族界制作关涉綦要，故伸论如上。于氏[21]《说文职墨》，反引玄应说，疑《说文》春冬二语互倒，益不烦辩矣。

凡上所述，棚帐之属，为古人房屋第二类。兹再言穴居。穴居之制，今豫西、陕西

一带弥望在是，尚仍原始旧习，地土坚实，穴而不陷；若齐、鲁一带，土松不实，动即倒塌，不宜于穴。故古代穴居只限于黄河流域西部北部。河南以东，未尝有也。《说文》：「穴，土室也。从宀、八声。」古者因厂为穴，今豫、陕各地亦然。就厂穿土为空，门作⌒式，平除空地居之。穴隶至部，古读如必。穴扒同声，穴者，扒也，扒而成穴，故以扒为音。八为扒之本字，说见上。《说文》从八声，音训正符。然窃疑古穴字作[illegible]，形正象穴，八为门幕双分掣起之形，不必定从八声。形声字晚，象形之穴，当在其前也。原始黄河流域西部为炎族所居，陶穴之制，当亦出于炎族。音虽别有所属，与族名无涉。然录白敦：虎冟朱裹。朱作[illegible]，而[illegible]朱虢𩰫又作[illegible]。朱有二体，故变化用之。朱从穴，殆为穴居之族，从穴会意，义与小篆从夷之字略同。以为夷俗，故加夷识别，以其穴居，故加穴识别。否则，但作朱体已足，曷必更加穴首也！其证一。《说文》：「寠，无礼居也。」字亦作窭，《尔雅·释言》：「窭，贫也。」故书时或作窭，宀穴同意，均象穴形。《说文》：「穴，交覆深屋也。象形。」贫则无礼，故寠为贫。寠字从娄声，有空义，空则贫。然又何以从宀？《系传》曰：「阶阼升降，所以行礼，故贫无礼，先见于屋室。」此强词也。有阶阼行礼则不贫，不贫未必尽有阶阼，其有阶阼而贫者亦多矣。屋室可以证贫富，一切起居饮食又何一不可证贫富。要之，古人造字，不若是委折也。《说文》段注：「无礼居，谓宫室不中礼。」不中礼未必尽为寠人，其与徐同。窃

意窭字初时只训穴室，以其制出郴娄，因以族名名之曰娄。加穴为形，从娄为声，造字作窭，与庐楼例同，亦犹朱之加穴为窠。窭者，空也，《一切经音义》十三引《字书》：「窭，空也。」窭空之义，殆从娄出，以娄字引伸为空故也。窭娄同音，故亦训窭为空。引伸为贫、为陋，《玉篇》：「贫，陋也。」又以贫陋引伸为无礼，《诗·邶风》：「终窭且贫。」传：「窭者，无礼也。」《说文》段注谓许从毛益以居字者，以其字从穴也。皆非最初之义，以无以释于宀穴故也。其证二。有此二证，知陶穴之事初亦出于炎族，而凡从宀从穴之字属于居室者，原始皆出于穴居，若家、若室、若宅、若宣、《说文》：「宣，天子宣室也。」若向、《说文》：「向，北出牖也。」若宸、《说文》：「宸，屋宇也。」若宇、《说文》：「宇，屋边也。」若宫、《说文》：「宫，室也。」若窦、《说文》窦，空也。」空犹孔穴也。曰窠、《说文》：「穴中曰窠，树上曰巢。」曰窗，《说文》囱下：「在墙曰牖，在屋曰囱，囱或从穴作窗。」案古代窗如今之天窗，开于屋上，其开于壁间者，窗古谓之牖，牖通孔无棂，亦与今不同。不胜枚举，形义悉指穴居者而言，其言家者，谓穴居之家也。其言室者，谓穴居之内室也。其言向，言窗也，谓穴居之向、窗也。他如动词、形容词及一切名词，类皆如是。若宏、《说文》：「宏，屋深响也。」若寍、《说文》：「寍，安也。」若定、《说文》：「定，安也。」若安《说文》：「安，静也。」若宋、《说文》：「宋，无人声。」若容、《说文》：「容，盛也。」若宰、《说文》：「宰，辠人在屋下执事者。」若宠、《说文》：「宠，尊居也。」若宜、《说文》：「宜，所安也。」若宵、《说文》：「宵，夜也。」若宿、《说文》：「宿，止也。」若寓、《说文》：「寓，寄也。」若寒、《说

文》：「寒，冻也。」若窟、《说文》：「窟，地藏也。」亦不胜枚举，无一不出穴居。其言宏，指穴居屋响也；其言寍者，指穴居安宁也；其言宵者，指穴居宵夜也；其言寒者，指穴居寒冻也。凡此诸字，悉出黄河流域之西方北方，造字者亦必为黄河流域西方北方之人。《诗·绵》：「陶复陶穴。」传云：「陶其壤而穴之。」故书凡言穴居，故实类指西方北方之人。若东方齐鲁一带，本无穴制，无须造从穴之字，且亦不能造从穴之字。其原始民族，即或亦就山窟崖洞居处，乃为天然之窟穴，非若豫、陕一带人工之窟穴。今之宀 穴乃象人工窟穴。其天然者，则厂字是也。造字象形指事，皆出目验，往古先民亦非迫于需用无暇为此。东方齐鲁之人，既未验其形制，义又以不事穴居无须其字，故知凡最初从穴从宀 之字，皆出西方，不出东方，此就居民习俗，断知其空间性者也。迨后通行日久，传至东方，东方亦从而用之，更或就其形义别造他字。故凡东方文字，凡从穴从宀 之字，类自西方传来，即有自造之字，亦必受西方影响，又可断言者。今则事书混一，凡非穴居之义，皆以从穴之字当字。地域无别，形义早淆。盖自两周以还，界判久混，已数千余年，与屋庐诸字之溷淆同一旨趣，此又豫、陕一带之穴居者也。

《易》：「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人易之以宫室。」《礼运》：「古未有宫室，冬居营窟。」《墨子·辞过篇》：「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帝王世纪》：「天地开辟，冬穴夏巢。」就上诸说，知原始居处有二种：一为巢；一为穴。巢

为夏居，穴为冬居。（然东方各地，土松不可成穴，或就山窟崖洞而藏身；亦或平原无窟洞可寻，则积以土石，折木支之，拔茅罨之，因天然窟洞形式，摹仿为之。今时乡野场屋，犹或支木覆草，门作洞穴形，殆其遗制，前谓土茨屋室者是也。继由人造窟穴，逐次演化，高之方之，为墙为门，经长时之改进，为后代房屋权舆。故以东西两地情实衡之，穴居开于西方，造屋肇于东土，虽西方之人，亦可由穴居故制，自进于房屋，然以应用缓急之理推求其故，东人当在其前，以无土穴之利，逼而出此，不如西方可以因循也。凡上若巢若穴，及此原始茅茨，皆在游牧帷帐之前，因帷帐制作，必在编织技术发明以后，且其形式亦自此初期之房舍蜕化得来也。）凡其为制，皆处游牧帷帐以前，以帷帐制作必在编织技术发明以后也。此又前述原始房屋形制，先后之大较，然止限于与炎族有涉，非谓此三种可以概括。其无以证知为炎族创制者，概从略焉。

除此尚有一事亦可附而解决，即屏字是也。《说文》：「屏，蔽也。」字从夷，以前例推之，当亦出于炎族。原始之屏，即棚帐之门，棚帐口路，拥屏蔽之为门，以推移为开辟。今时僻野民房，犹或事此，多以草苇编扎，或加木栏。棚帐口路亦然。而日本住室，门多推移，疑即古代屏门之遗制，与后世所谓屏者不同。后世屏制，据陈氏《礼书》，有外门之屏，有路门之屏，有寝门内之屏，有庙门之屏，有田防之屏，制各不同。原始以屏当门，后世有门，习俗沿承其制，仍置门屏。继又变为多种，立名敷义，绳与事实本属

重出。此如欧、美房屋，类于壁立火炉，今虽改用他种炉管，而建筑时仍照旧为炉，置而不用，以为美奂，同一意也。今世屏有二种：一则制以木柜纸素，可以移动置于屋宇之内；一为固定建筑，其在门中者谓之照壁，照壁即古代之屏也。屏亦谓之树，又谓之塞门，谓之小墙、萧墙，《尔雅·释宫》：「屏谓之树。」注：「小墙，当门中也。」《论语》：「邦君树塞门。」郑注：「人君别内外，于门树屏以蔽之。」树义犹植，今吾乡谓植立犹曰树。屏为植立，因谓树为屏。塞门者，屏以塞门故也。萧墙，即小墙，屏之作用犹墙，故谓小墙。名既不同，制又各异，故书所载，无须一一爬梳，要其为物，固由原始棚帐之门蜕变而出者也。屏属于屋，用为屋门。屋出炎族，则附属之屏亦出炎族。字之从夷，由是可知。此二十事也。

（四四）

华夏发明炼铁始于何时？今未能定。铁之一字，见于《禹贡》、《山海经》，且言出铁所在。然《禹贡》一篇，或为后人追记，不出禹手。据本篇起首结尾数句语气可知，文内所述地名亦然。近人如李泰棻等有专书述之，然与真伪问题无涉。非谓不出禹手，即为伪作也。此关古人载记之义法，不具论。《山海经》亦然；且其所记，亦非后世之铁也。章鸿钊说《诗·秦风》「驷驖孔阜。」《月令》：「孟冬驾铁骊。」《春秋哀公二年》：「战于铁。」《孟子》：「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经典时见此字。《书·吕刑》：「其罚百锾。」《伪孔传》：「锾，黄铁也。」黄铁犹言铜。见孔疏。他如《管子》、《荀子》、《韩非子》、《吴越春秋》、《越绝书》、《战国策》诸书亦

并及之。均详《石雅》江淹《铜剑赞序》：「古者以铜为兵，春秋迄于战国，战国迄于秦时，攻争纷乱，兵革互兴，铜既不可给，故以铁足之。」据上诸说，则春秋战国之间已有铁器，可无疑义。近人章鸿钊《石雅》一书，已详论之矣。铁质岁久氧化，不能传久，又为粗金，不以制造重器，无文字可稽。周代铁器已不可见。《石雅》引罗叔韫说，家藏铜刀，柄实以铁，观其形制，乃三代物，又藏石矢镞，挺亦用铁。案：铁挺矢镞，今固习见，章氏谓为汉物甚审。至铜刀年代，未知果为何种形制，秦、汉以来，遂绝此式乎？西友某君前得商代陶器残片，中有铁矿小块，断为商代有铁。陶片略敷黄黑之釉，定为商陶，已有可疑。且铁为矿质，不属铁器，未能遽谓商有铁器也。夏商无论，因朽毁不存，无可证明，不敢谓铁器始于周，周前无有也。现存古铁最可信据者，端为秦、汉铁权。潍邑陈氏及端陶斋、安邱赵氏，皆有藏器。权之久存，以体物重大，炼冶较精，不易腐朽。其可考知为秦，以权上之诏版，版制以铜，铜凿诏文，得以流传至今。若非此重大体量，及铜版文字，亦恐久已朽毁，且无以知其为秦也。秦、汉以下，铁器流传颇多，印记、古泉、犁首，均有文字可稽，故书载记尤夥，不具引。以秦权之久存，知周代铁器所以不存之故矣。更可知周代以前，容有铁器，不能以其不存，断言周前无有矣。若是炼铁之发明时代虽不可定，而炼铁之民族，则可从铁字音义稽而得之。铁出于夷，肇自炎族，非黄族自身所发明也。《说文》：鐵或省作鐡，古文从夷作銕。《尚书·尧典》：「宅嵎夷。」孔疏：「《尚书考灵耀》及《史记》作禺銕。」从夷为銕，殆銕即夷，亦即鐵也。鐵从𢧜

声，𢧜从戜声，戜从呈声，依《说文谐声》，当入耕部。段氏《十七部古韵表》从之。读若今音之橙，橙者转音。隋唐以下，又读天结切，天结切亦为转音，本音当读如夷。王静安补高邮王氏《说文谐声谱》，入脂部，甚谛。制铁为夷人发明，因以族名名之曰夷。铁为五金之一，后又加金旁为銕别之。《尚书考灵耀》、《史记》所引乃后出字，今本《尧典》为本字。《说文》所引古文，为秦书正字，篆文作鐵，又后出之转音字也。故铁字系分二支：一为鐵，鐵出于秦；一为銕，别出他地。今存汉代封泥，有齐铁官印，《封泥考略》有齐铁官丞，有采铁，有齐采铁印，均山东省立图书馆藏。字皆作鐵，与许书同。《缪篆分韵》有「貘鐵公印」，字作[glyph]，体制似在汉前。与《说文》或体同。《说文古籀补补》、《录古钵》古铁治官字作[glyph]，为或体所从出。钵为秦制，详后由鐵变鐵，为小篆一系之正字。汉代沿用，故许君录为正文，此秦地字体也。从夷之銕，当出他方所造。小篆体行，久已不用，古文书或引之，故许君录为古文，条理固极清显也。夷读如侧，详前释四夷篇。铁之本音亦如侧，侧呈读舌尖音双声，音又转呈，造字为鐵，此鐵之所由起也。夷之或体亦作弟，夷音转弟，详前释四夷篇。弟又转鐵，此今铁为天结切，音之所由起也。《说文》段注、朱氏《说文通训定声》，均谓夷为弟伪，殆以弟铁双声，因声得义。不知夷弟古本同字，夷音固可转弟，然由字体支系推证其音，知秦地当时固读铁入耕，故从呈声。造铁虽与《方言》所记未合，见后要或出于时地不同之故也。详下銕本为夷，后加金

〔四五〕

旁，仍为夷音，非以夷释之，不得夷之音原也。若是，夷人炼铁亦有佐证乎？曰《南方草木状》：铁出耽兰州祼夷庄，船载铁至扶南卖之。书虽晚出，制铁当在其前，其证一。《说文》：「锴，九江谓铁曰锴。」《广雅》：「锴，铁也。」锴从皆声，古音正读如侧，与夷相同。《诗·葛覃》：「其鸣喈喈。」喈读侧，正为鸟音可证。字又作鑙、作坚。《方言》：「锴，鑙坚也。自关西而秦、晋之间曰锴，吴、扬、江、淮之间曰鑙。」鑙坚音由锴转，纽正相合。从皆作锴，音义均与夷同，彼此互参，字义愈显。其证二。《说文》：「鋚，鐵也。」攸由同音，由娄通用，说证详前娄者，邾娄。以娄名铁，犹以夷名铁。鋚鞗同音，经典金石文多假为鞗。《说文》：「镂，刚铁也，可以刻镂。」刚铁犹钢，为精铁提炼，字从娄声，与鋚同谊，初为刚铁，后引伸为刻镂之镂。鋚镂既皆训铁，音出于娄，娄为夷族，知铁亦必出于夷矣。其证三。炼五金用炉，《说文》：「炉，方炉也。」《苍颉篇》：「炭炉所以行火销铁也。」炉制当在铁前，先有炉，而后有铁，凡爇炭之器皆可曰炉，凡可以炼五金之器皆可曰炉。炉出于卢，卢者邾器，详前初以娄名，后演为卢，又进为炉，实为一系。《左传定公三年》：邾庆公「自投于床，废于炉炭，烂，遂卒。」为邾娄用炉之征。当时各地黄族亦皆沿用，不限邾国，要其音义固由邾娄族名演出者也。炉以炼五金，音又转炼，《说文》：「炼，冶金也。」字又转铄，《说文》：「铄，销金也。」炉鑪同音，《说文》：「鑪，煎胶器也。」皆以邾娄之娄得名者也。邾娄可单称

娄，亦单称郝，故当时于娄音之外，复有以郝音为名者。《说文》：「铸，销金也。」铸从寿声，音读如郝，说证详前以炼冶之术出于炎族，故以族名名其术曰郝，犹炼铄之音出于娄也。金文铸字或作[illegible]，见鄦子妆簠，体繁不具引。象手铸器形，下象炉火，中二为金，吴清卿《说文古籀补》说。不从寿，后以音读如寿，加寿为音作[illegible]，铸字叔黑臣鼎。递省其上下笔画作[illegible]，仆儿钟。小篆[illegible]作寿，又演为今文铸字，字后从寿，𠷎为寿音，初不从寿，知当时依铸器形状造字，制出于郝，遂呼此事曰郝耳。今北音读铸字寿字，音纽皆转，而《说文》附音作之戍切，《集韵》作朱戍切，音注之朱，纽皆同郝，注读舌上，亦与郝同。知隋、唐两宋之音尚未变也。其证四。若是，不特铁出炎族，则凡古代炼冶之术炼冶之器亦出炎族，盖此三事表里沟通，互相为用，既有其一，必有其三，不必限于铁类为然。五金之属，亦可由是推证矣。

以上所述，略为器物名称音义之证据，兹再申明冶铁之实际。炎族分布四方，各有支系，凡所发明，或只限于某时某地之炎族，非谓遍国炎族悉有其技，悉能发明，以共名名之曰炎族耳。若是，铁之发明，初时应在何地？曰以地域言，当于产铁处求之。现代中国产铁处甚多，汉、魏以来亦然。铁器晚于铜器，炼铁之术出于炼铜，若是，于诸多产铁之区，求其最初炼铁所在，须于当时文化区域所谓黄河流域者求之，以必至有相当之文明程度，始能阐明此术。边微闭塞，无此发明之可能也。炼铁术导源虽早，其以铁

为业，因而获利，国家征收赋税，则始于秦。《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师古曰：「既收田租，又出口赋，而官更夺盐铁之利，率计今人，一岁之中，失其资产二十倍，多于古也。」是征收铁税始于秦之商鞅，自孝公已然矣。古钵之右铁冶官，殆即当时所设，犹汉代铁官。《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昌为秦主铁官是也。凡一事业，非发展至相当时期，不从征税。可知孝公以前，铁业盛行于秦，证以驷铁之诗，襄公时已用其音义，伦次井然，本原可观，是秦为炼铁较早之区矣。汉循秦制，武帝时，用桑弘羊策，于元封元年置铁官，凡四十郡。试征其地，非属黄河流域，即为长江流域，而黄河流域尤居多数。黄河流域之山东一区，占地尤夥。若山阳、若齐、临淄若东莱、东羊若济南东平陵、历城。若泰山、瀛若琅邪、若胶东、郁秩若鲁、若东平、若城阳，莒皆置铁官。是西汉之时，产铁区域以山东为最，而鲁人曹邴以铁冶富，富致巨万。见《史记·货殖传》徐偃矫制，使胶东、鲁国鼓铸盐铁，详《汉书·终军传》可知其故，然炼铁之利，不起于汉，秦代已然。今所传之秦铁权，藏于潍县陈氏者出沂水，藏于安邱赵氏者出莒州。沂水为琅邪郡，莒州为莒，与汉代铁官区域正合。陈氏所藏未见，向睹赵氏藏权，提炼极精，决非始于秦代，必先时提炼之术早已普行。几经研进，始臻此境。若是，《管子》耜铁之说，《海王篇》：耜铁之重加七三，耜铁一人之籍也。鼓铁之议，《轻重己篇》：桓公

曰：「请以令，断山木，鼓山铁。」正非无因。而《孟子》许行铁耕之论，亦正有故。当时铁器已行，故孟为此说，管子则更修明铁业之利者也。《管子》一书，未必尽出其手，或为后人述作，要其所记，率为管子言行，必有其本。所谓管氏一家言，亦不必悉出其手，稍知古人述作体例者，当晓然其故。世人徒为真伪之论，一唱百和，殊无谓也。证以实物，通其沿变，管子修明铁利，实信而有征，则炼铁一术，当桓公之时，已行于齐，而齐亦为炼铁较早之区矣。《春秋哀公二年》：「晋、赵鞅帅师及郑、罕达帅师战于铁。」杜注：「铁在戚城南。」又《传》：「登铁丘。」注：「铁，丘名。」春秋戚为卫邑，在今河北濮阳县北，居鲁、豫之间，与鲁西接壤，地殆产铁，因以铁名。名见春秋，知春秋时已能制铁，衡其地域，殆受东方影响，足为齐能炼铁左证。其后术延北方，汉之常山郡，在今河北元氏县西北。及邢州沙河县，见《元和郡县志》。邢州今在邢台。皆设铁官。而《史记·货殖传》，邯郸郭纵以铁冶成业，与王者埒富，皆其徵也。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改之临卭，大喜，即铁山鼓铸，亦见《货殖传》是其术又由河北传至四川矣。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秦伐魏，迁孔氏南阳，大鼓铸，亦见《货殖传》是其术又由河北而山西而河南矣。凡此皆属山东一系。铁业有利，民皆便之，其传播亦最速最广也。

若是，铁业区域，春秋、战国之间，其发明较早者，厥有两处：一为秦，一为齐，

证之经文，则《驷铁》一诗，以秦之铁义施于骊马者也。《春秋》《孟子》之说，则又出于齐者也。证之子籍，则《韩非》言铁，亦基于秦。《荀子》言铁，复出于齐。地各产铁，故各言铁。稽以地理，参以人文，固无不咸同也。凡此皆为黄河流域当时文化重区，乃有冶炼术之发明，他如吴、越、荆、楚，偏处南鄙，文教晚被，迨后虽能炼铁，亦由中原传播而得，今无论焉。

秦、齐二方，既为炼铁较早之区，则秦在先乎？抑齐在先乎？抑秦、齐各自发明，不相师法乎？曰，以年代求之，则管子、襄公虽相先后，不能以先后为定。齐铁不始管子，秦铁不始襄公。当二人之时，初见著录，导源何年，皆不可知。无已，则仍求之字义。就字义而言，似秦之制铁，演出于齐，齐在秦前矣。夷为四夷总名，各地炎族虽可总称曰夷，而商、周两代，夷指东方而言。淮夷、徐夷，地域偏南者，亦由东方南迁。今传甲骨文、金文及经典所载，不胜枚举。其专释四夷，如《王制》诸书，以夷属东方，证尤繁多。夷为黄族时炎族之称；𫓧字制作，亦出黄族夷人能制铁炼铁，乃名铁曰夷，造字为𫓧。夷字既多指为东夷，则冶铁之术亦必出于东夷。山东一隅，固为夷壤，齐亦炎帝之后所占区域，更东夷旧地也。齐虽阐导铁业，其炼冶之术则学自夷人，非齐人自身发明；若为自明，不当名铁曰夷，造字为𫓧，两周人士未有敢以齐为夷地而呼以夷者也。以铁之读夷作𫓧，知出东夷，东夷制铁，尚在齐前，后又从而效之，东夷固炎族也。炎

族散布山左，支叶甚多，此炼铁之东夷，究属何支？曰，殆莱夷一系也。《尧典》嵎夷，《尚书考灵耀》、《史记》作禺銕，审其音义，或嵎夷一族长于冶铁，故特以夷作銕，为冶铁夷族之专名。否则，作夷已足，何忽改书为銕？且恐銕之一字即因嵎夷而起，嵎夷冶铁，因呼铁曰夷，铁为金属，后加金为銕。銕只限于嵎夷，故嵎夷之夷，亦并作銕，《尧典》为后人记述，非唐、虞文字；禺銕一名，当亦后起，非谓尧时嵎夷即能炼铁也。如吾言非妄，进而求此嵎夷之别名，即莱夷是矣。《尧典》嵎夷，《释文》引马注：「嵎，海嵎也；夷，莱夷也。」嵎为夷之族名，犹风夷、牟夷，不为海嵎。南海有番禺，《史记·孔子世家》、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韦昭曰：封，封山；禺，禺山。在吴郡永安县。《山海经》：夸父「追日景，逮之于禺谷。」禺今作虞皆以族名名地，与嵎夷正同。禺者，嵎之初文也。《史记》作禺可证。嬴为炎族氏族之一，详后嵎嬴声转，字由嬴出。《诗·六月》：「其大有颙。」与公字为韵，读音尚与嬴近可证。（周音颙字隶侯，以之叶公。段氏《六书音韵表》署为合韵。古音同纽之字，音转无定，谓为嬴由禺转，颙读转音叶公，亦无不可也。）嬴出于怡，怡出于来，来即莱说证均详后。嬴亦即莱，证以前说，则嵎即莱矣，嵎夷即莱夷矣。

〔四六〕东夷名称甚繁，马注独以莱夷释之，知必有据，以此印参，信而有徵矣。莱夷既与嵎夷一事，初以嵎夷名族，后以族名名地。《尧典》所引，即以嵎夷为地名。莱处海滨，故又曰旸谷，于以「寅宾出日」，固丝丝入扣也。莱夷所居，汉为东莱。东莱一郡置铁

官，知地产铁，此又莱夷炼铁之要证也。周初，莱与太公争营邱，春秋齐之东北即为莱壤。炼铁之术，就地相传，奄为齐有，管子而后，遂成专业，此亦齐能炼铁之线索也。莱为夷，黄族以夷名其所炼之铁，后又从而效之，展转推演，由齐而鲁，遍行各地，山左一隅，往古冶铁沿革情势，大端如斯。然莱夷固炎族也，详后谓冶铁术之发明始于炎族，正彰彰有据矣。

今当再言秦铁矣。鐵字造作于秦，与銕截为两系。然如《方言》：「秦、晋之间谓铁曰锴。」音读正与夷同，知其系出于夷。迨后造为鐵字，韵部虽转，音纽未变，据《说文》旧义知其仍由夷出也。锴字晚于夷銕，秦、晋以铁为锴，是其铁为晚出矣。从呈之铁，本属转音，依转音造字，则秦之有铁亦晚出矣。秦既读铁为夷，必其冶铁之术传自东方，仍其旧名呼之，后又易字为锴。若为自身发明，发明之后，以称呼便利之故，必先立名，名必自为一义，不能沿承东方旧称也。既用东方旧称，知其技术亦必传自东方，东方之铁本出于夷，则秦之冶铁亦必由东夷展转传出，更以展转相传之故，齐先秦后，因用其后出之锴当铁，用其转音之呈造铁，先后嬗递之迹，情实尤显。若是，秦铁较东方为晚，其炼冶之术，亦非自地发明，正由山左之东夷传习者也。秦为嬴姓，系出山左。古费详后与莱夷本属一支。嬴氏之在山左，汉为嬴县，属泰山郡，详后地亦产铁，置立铁官。嬴之与秦，秦之与莱，氏族既息息相通，铁产又一一相合，冶铁一术，自东徂

〔四七〕

西之故，正可于中鉤稽其消息。此二十一事也。

神农教民稼穑，农业始于炎族，（说证详后专篇。）则农用之器，亦必与稼穑俱来。《易·系辞传》：「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礼·含文嘉》、《白虎通·号篇》《汉书·食货志》诸书略同。大辂始于推轮，所谓耒耜，亦必不如后世之制，斲木揉木，轻便利用，《系辞》但藉后代耒耜制作以明其义。《淮南子》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是往古田器用木，或代以蜃。又如石器之粟鉴，用法如镰，亦其一种。大抵炎黄农具，今虽未能一一徵实，要其名称则有一部分沿用古义，器式虽有演变，名号相传不改。今就农具旧称，推阐音义，何者出于炎族，可十得六七。然于叙述之先，应知农业制度，其后由炎而黄，遍行全国，因时因地，改良创制，变迁无居，不限族姓。非谓所有农器悉为炎族发明也，炎族其最初之制作者耳。

《管子·小匡篇》：「恶金以铸斤、斧、鉏、夷、锯、欘。」注：「夷，锄类也。」恶金即铁，以铁冶铸，时代渐晚，然其以夷为名，犹古义也。制出于夷，故名为夷，字亦作夷，音读测，测锄双声，又转为锄；测铲亦双声，复转为铲。（与下剗字参看今制锄铲不同。锄为式，铲之短者为式，长者为式，即古代之鎛，今谓之柍，（义详后。）柄制虽有弯直，器首亦有宽狭长短，要其初制，实出一源。原本无柄，仅有器首，以石制之，手把刳劃，继于其上抟柄。石进为铜，范下作孔，可以插柄。直其柄

为铲，弯其柄为锄。在弯直之间者，为吾乡之掀，皆由一源之器首，演变而出者也。器源既同，故声纽亦同，以声纽之相同，知其名称亦出一源也。迨后音部转变，器式亦转变，各以转变之音，随称转变之器，乃有夷与锄铲之不同，不知皆由一器之名夷者蜕变而出，更知所谓锄与铲者，初皆炎族发明，黄族从而效之，炎族为夷，故以夷呼之耳。

《说文》无锄，字作鉏，经典多作锄。《诗·甫田》笺：「使民锄作耘耔。」「《左僖二十三年传》杜注：「耨，锄也。」《尔雅·释鸟》「鹭，舂鉏。」《释文》本作锄。锄鉏同音同字，均读若助，鉏从且声，且字古读舌尖音，与锄同。《释名》：「锄，助也，去秽助苗长也。齐人谓其柄曰橿，橿然正直也。头曰鹤，似鹤头也。」以助训锄，义属后出。其谓柄曰橿者，橿读若刚。刚桿双声，犹今言桿也。其谓头曰鹤者，指其柄之下端弯曲者而言，曲如鹤颈，故谓之鹤，非指锄首也。刘氏所述与今山左锄制正同，迄今未变。上有短銎以受锄鉤，鉤如鹅项，下带深袴为之，以受木柄皆以铁。徐光启《农政全书》所记亦正相合。惟锄柄长短不居，汉代铁锄首尚不时出土，亦与今无少异也。然其初音之夷，本从郝出，详释四夷篇审音求义，必有以郝名锄者。〔四八〕《说文》：「欘，斫也。齐谓之镃錤。一曰斤，柄性自曲者。」《尔雅·释器》：「斪斸，谓之定。」郭云：「锄属。」李巡曰：「锄别名。」犍为舍人曰：「斪斸，鉏也。」《释文》：斸本或作欘。《玉篇》欘或作斸。又《类篇》：「欘，锄也。」欘郝同音，详前尾字条。其以欘名锄，犹以郝名锄，推溯音原，尚在夷音之前。由

粡转夷，由夷转锄，转铲，其先后音系，固秩然可寻也。惟欘有二制：一为锄，一为斤属，同出一源，式各有别。许君兼此二义为言。其言齐谓之镃錤，即锄也。镃錤《月令》「其田器」注及《广雅》同。亦作兹箕、《尔雅释文》引《说文》。作镃基、《齐民要术》引《说文》、《孟子》、《周礼》遂大夫注同。《大经正误》兴国本《周礼》作兹基。作兹基、《御览》引《说文》，《急就篇》颜注同。作兹其，《周礼·薙氏》注，《国语·周语》注。同音通用。《说文》无錤字，王氏《系传校录》谓当作基。《说文古语考补正》亦有辨证，不具引。《广雅》：「镃錤，鉏也。」《周礼·薙氏》注：「以兹其斫其生者。」《释文》同。颜注《急就篇》：「鉏，去草之属。一名兹基。」《汉书·樊郦滕灌传》《靳周传》赞「虽有兹基」注引张晏曰：「兹基，鉏也。」上书均以鉏为镃錤。镃基急读合音即成鉏。《孟子》引齐人语「虽有镃基」与《说文》正合。许说疑本《孟子》是齐人呼鉏为镃基，声缓成二，且为舌上。镃基即鉏，鉏即锄也。其曰斤柄性自曲者，亦指锄言，锄柄下曲，故曰柄曲。引伸欘有曲意。《山海经·海内经》：「百仞无枝，有九欘。」注「欘，枝回曲也」是也。解者不知斤属之欘，别为一物，与锄误合。又以斤柄不曲，强为说曰性曲。许君引而未分，李阳冰后敷会其义曰：「斤以铁以为刃，天生曲木为柄。」其实非也。所谓斤属之欘，亦谓之钁，吾东今谓之橛，器作形，或作形，以之掘挖田土。锄铲之柄直插器顶，橛则旁穿器上。锄首宽短，锹首狭长，制虽不同，而器原则一。盖变其插柄之处，蜕化而出者也。此变形之欘

与斤制相近，故亦从斤作斸，为斤属。《说文》：「斸，斫也。」与此欘字训斫，实为一字，说详沈氏《说文古本考》。又斤部曰：「斫，击也。」斤属之欘，方得训斫训击。锄类之欘，不如此也。《国语·齐语》：「恶金以铸鉏夷斤欘。」与《管子·小匡篇》略同。韦云：「欘，斫也。」亦指斤属之欘而言。《尔雅》：「斪斸谓之定。」斸斪本为一物，其谓斸为斪者，以此斤属之斸，或如第二式，作句形，因以为名。辗转推证，音义豁贯。善乎金坛、段氏之释欘曰：「似鉏而健于鉏，似斤而不以斫木，专以斫田，其首如鉏然。」见《说文解字注》。殆即吾乡所谓之橛，亦即欘之别类也。故《说文》解欘应分二义：其「斫也」一句，指斤属之欘而言；「齐谓之镃錤」一句，指锄而言。「一曰斤柄性自曲者」一句，则又误混斤锄为一而言。要其最初之义，由郰而出者也。器分为二，原出于一，故统谓之欘。欘为郰族发明，因以族名名之曰郰，易字为欘，此欘字义也。锄亦谓之槈，《说文》：「槈，薅器也。」字亦作鎒，作耨。《释名》：「耨，以锄薅禾也。」《易·系辞》：「耒耨之利。」《释文》：「马云鉏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见冀缺耨。」杜注：「耨，锄也。」字隶幽部，古读舌尖，与娄音通。以娄名锄，尤以郰名欘，郰娄本能分名，农器之名亦随之而分。后又引伸为拔去田草之薅，变为动词，此槈字义也。若是锄亦谓之耰，炎族名郰，以郰名器；炎族名娄，又以娄名器；炎族为夷，又以夷名器。音义分合，先后一贯。谓此农具之锄铲一类，不出于炎族，不可得

也。

铲又作刬，《一切经音义》九：「铲今作刬。」引伸为削平，同上引。《声类》「刬平也，方刃施柄者也。《苍颉篇》：「削平也。」字又作钱，《说文》：「钱，铫也，《周颂·臣工》传同。古田器。」《管子》《禁藏》、《海王》二篇，皆言铫，注云：「大锄谓之铫。」又何犿注《韩非子·八说器》曰：「铫耨，划削之器也。」钱为划削之器，又为锄；锄铲一类，是钱即铲也。钱铲同音一字，初作钱，后以钱为钱货之钱，假用，又别作铲，义证详后《诗·周颂·臣工》：「庤乃钱镈。」是周初名钱，彼时类为铜质。《管子》在周末，书皆言铫，是周末名铫。王菉友《说文句读》说铲更后出字耳。钱货古制初分四系：曰贝货；曰钱；曰刀；曰圜法。商用贝；周用钱刀；秦用圜法。世传周景王圜泉，乃秦钱，文为益货，益即益邑，非宝货也。其间交替之际，不无互用大小而如此也。今传周代货币，刀作刀形，钱作铲形，初时钱制与铲无异，所谓铲币者，形状如，有插柄处，有刃。继以其不便，改作薄片。方足者如，尖足者如，圆足者如，愈变愈趋简利，实出一系。大抵山左、齐地用刀，豫、陕一带用钱，刀制出于游牧，钱制出于农业。今以刀钱出土所在及其所范文字，证知东西两地，货币制度不同也。古以实物交易，后以不便，择其人人通用之器物为标准中介，以此中介为交易代品，游牧用刀，农业用钱。若刀若钱，皆人人通用，可持此交易一切需要品物。初时刀钱皆为实物，实物仍嫌不便，进而缩小其

器，为周代之刀货，齐初用刀交易，沿承游牧旧制，管子始改造刀货。又缩小其器为周代之钱货，而刀仍刀形，钱仍铲形也。上说甚长。详见拙著《中国古代货币抉微》更以钱出于铲，因名货币曰钱，钱泉同音通用。又名钱曰泉。《周礼·泉府》注：郑司农云，故书泉或作錢。此货币名钱名泉，所由出也。钱亦谓之鎛，器为长柄之铲，柄下稍弯。图已详前。鎛者，播也，可以除播田土，东人谓之枚。枚者，掀也，义正同播。一物二名，《释名》：「鎛，迫也。通地去草也。」此指锄义言，与此不同。均锄铲之属。臣工以钱鎛并称。《考工记》：「段氏为鎛器。」注：「鎛器，田器，钱鎛之属。」可知钱鎛同类。嘉祥、武梁祠画石刻，神农手执田器作除地状，所持即鎛，与前画略同与方足布铲形正同，尤可为证。殆自周、秦、两汉以来，固未尝变也。鎛之别制，又为耨属。《广雅》：「鎛，鉏也。」《齐语》：「挟其枪，刈耨鎛。」韦注同。《释名》：「鎛亦锄，田器也。」《尔雅》疏：「鎛耨一器。」知鎛亦为锄类，与钱不同。故《农政全书》画作形，同出一源。故异制同名，古代器物类多如此。《说文》：「镈，镈鳞也。钟上横木上金华也。」说详段注是鎛之为义，更不只训锄也。钱镈既同类，其后造为货币，谓之为钱，亦可谓之为镈。镈布同音，假布为之，故亦谓之布。《诗·氓》：「抱布贸丝。」《孟子·公孙丑》：「廛无夫里之布。」布即钱也。今谓泉布，货布是也。《孟子》赵注：「布，錢也。」《檀弓》注：「古者，谓錢曰泉布。」布币音近，亦通作币，故货布亦谓货币。此钱货名布、名币所由起也。《周礼·外府》注：

〔四九〕

〔五〇〕

「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于水泉，其流行无不遍。」此皆后起，不知其原本于钱，以农器得名者也。以铲布为农器之錢，潍县、陈簠斋始宣其义。当时鲍子年、吉竹朋等皆不信之。惟陈氏所说，于货币系统沿革仍未明瞭，说证甚繁，均详《中国古代货币抉微》。由上可知，锄铲之别出于炎族，农业既兴，锄铲为耕耨要品，又以交易而变为货币，谓之曰钱、曰泉、曰布、曰币，凡今日所习用者，亦一一出于炎族也。以泉布证钱制，以钱制证锄证铲，通之于古，合之于今，当时炎族遗传之农器形式，固班班可见，吾侪小民方日食其惠，而不自知也。农器类繁，不止锄铲，若是，尚有同类或异类之器亦出炎族，以族名名之者乎？曰有。神农造为耒耜，耜读舌尖，如今音之齿。《释名》：「耜，齿也。」齿夷同纽，音由夷转，以其出于夷而谓之夷也。《说文》耜字或体作梩。耜梩一字，《说文》作梠。梠训臿，《方言》：「臿，东齐谓之梩。」与许君义同。耜梩与臿皆耒下钉刃，可以起土。梩犁同音，字亦作犁。《六书故》「耜耒」下：「刺土臿也。古以木为之，后世以金。」东人今皆谓耜为犁，或谓犁头，又谓犁刃。犁者，来也，厘也，《诗》：「贻我来牟。」《汉书·刘向传》作「贻我厘麰。」炎族氏名之一也。详后耜亦谓之枱，字亦作鈶。作耛。《说文》：「耒端也。」耒端即犁，鈶者，台也，怡也，亦炎族氏名之一也。详后以耒鈶名犁，犹以夷名耜，皆炎族所自出也。臿亦谓之銚，别为一器，与犁不同，《方言》：「臿，銚也。」江、淮、南楚间谓之臿，器形如，所以削土。《玉篇》：「臿，銚也。」銚从秋声，古读如愁，愁邾双声，音由邾转，

以邾名臿，亦犹以夷名耜。今吾乡呼其器为七消切，又由幽转矣。《说文》无鍫字，作斗，斛读舌尖，纽亦同邾，其作斛者，已转入宵，与后世读鍫为七消切正同，皆邾之转音也。字亦作铫，亦训温器，又为别一义。犁亦谓之耧，《集韵》或作楼。《玉篇》：「耧，犁也。」耧出于娄，邾娄义也。字亦训为下种之具，又别为一义。原出于篓，与此不同。相亦谓之蚀，《说文》：「蚀，相属，从蟲省声。」《广雅》作䥾不省，蟲为邾转，说证详前亦由邾出，与臿之名鍫，皆属一例。耜出于夷，犁梩出来，耛出于台，耧出于娄，鍫蚀出邾，或以氏，或以族，同物异名，并原炎族，皆所以耕地者也。镰谓之鉊，《方言》：「刈钩，江、淮、陈、楚之间谓之鉊，自关而西谓之钩，或谓之鎌。」又《说文》引张彻说：「鎌或谓之鉊。」鉊读舌尖，纽与邾同。幽宵相通，由邾转出。详前周貂诸字下。器本邾族创造，名之曰邾，音转易字为鉊，其谓鉊曰镰者，镰为力盐切，俗作镰。与娄同纽，由娄转出。同为一器，或名之邾，或名之娄，邾娄固一事也。短镰谓之铚，《说文》：「铚，获禾短镰也。」铚邾双声，亦由邾转。镰又谓之钩，见上《方言》镰制如，正作鉤形也，皆所以刈禾者也；皆异类农器，而亦出于炎族者也。器制虽异，物源则一。用锄率把以手，若变其制，用倒而曳以牛马，则成耒耜矣。铲钱直下，刃皆在首，若变其制，用回刃横割，则成镰鉊矣。镰制出于粟豎，初亦同类，展转演变，异流同归。器制如此，器名亦然。试推其音义，一一皆与炎族合，若非以族名名之，安能巧符若斯耶！

〔五一〕

今所行之锄楄铲钱诸字，皆后出形声字，体制已晚，且不见于金文，知其最初之字不如此书，既不如此书，则用时又作何体，求其字于商、周古文，竟不可得也。凡古人造字，其有形可象者，初文类皆象形。无形可象，始有指事、假借诸例。若锄楄诸字，皆有器物可象，逆知其最初之字必皆象形。今虽不能一一证实，而楄字象形初文，尚可于金文中求得其体，盖即今之氏字也。

《说文》：「氏，巴蜀山名，岸胁之旁箸欲落墒者曰氏。氏崩，闻数百里。象形，乀声。扬雄赋『响若氏隤』。」案小篆氏字，与岸胁欲墒之形弗类。金文尤不象形。以乀为声，金文亦不从乙字。由金文蜕变，又非别体，许君所说，实非本义，殆以昧于氏字体制，不得其解，强以《子虚赋》语比附字义。不知扬赋之氏，乃阺若坻之同音假借，今本《文选》作坻，《汉书》作阺。并非用其初义。（古人造字，皆简当明切，数语可解。凡意旨深邃，如许君此解须辗转推求者，皆无当也。）且以中原习用之字，却依巴、蜀边远山形得音成体，尤与当时情势不相合也。氏金文作[illegible]、散氏盘作[illegible]、芮公鬲作[illegible]、国差鑰作[illegible]、克鼎作[illegible]，卢氏涅金币正象斤属楄形，即今所谓之橛。[illegible]为橛首，乀为柄，中作[illegible]者，乃柄下小横木，所以便于手之推退。其作[illegible]者，又由一画演出者也。橛状如[illegible]，首弯，柄下有横木，亦有不著柄下横木者，体制非一，要与金文氏形固丝毫无爽。卢氏涅金币体尤曲肖也。今存铲币，

左右两角时见，此字体与卢币略同，见《古泉汇》氏隶支部，读如今音之蚩，与邾双声。邾音转幽为楀，转支为氏，同一器也，初时皆呼为邾，后以此方转幽呼之为楀，彼方转支又呼之为氏，似若二名，其实同原，皆今日之镢也。氏族之氏，本当作支。族者，聚也；氏者，从其分出之支也。段茂堂谓姓氏之字，本当作是，是者，今别之词。见《说文注》「氏」字下，义与支合，仍嫌稍曲，今不从。支氏同音，假氏为用，久假为其所夺，遂以氏为氏族专字。掘地原器，别以后出之楀字当之，氏之本谊寖假遂失，不知其初为农器也。

今用之镢，刃首有直弯二种：直者刃宽齐首；弯者刃狭尖首。前述之氏，象橛之弯者。其直者别有一字，即金文厥字是也。金文厥作、克鼎作、鄀公錳作、毛公鼎作邾公牼钟作、攻吴监作、散氏盘征其形制，正象刃宽齐首之橛：为首，为柄，橛作形，与之吻合。攻吴监柄下作小横者，亦上述横木之制，便于推退者也。《说文》：「镢，大鉏也。」《广雅》：「櫡谓之镢。」《尔雅》：「斫谓之櫡。」郭注：「镢也。」《淮南子·兵略训》：「奋儋镢。」高注：「镢，斫也。」《尔雅》郭注：「齐、鲁谓四齿把为欋。」综上可知镢有四义：一为大鉏；一为斫属；一为兵器；一为四齿把。名出一原，故异实同名，前谓之镢，即指第二类，今谓之橛者是也。镢，《广韵》居缚切。《说文》附音同音正切橛，与今名相同，知隋、唐以还，已读若橛。古隶鱼部，读舌尖若助，与锄字同由邾出。《说文》训为

大鉏，义由此出。耰锄同音，亦即鉏也。初文本为镬之象形，后以训其之厥，艰于造字，同音假[illegible]为之，久假失其本真，别以镬橛诸字当之，不知其初为农器也。金文[illegible]字，旧皆释乃，刘丹父奇觚室吉金文述始定为厥，更由《列子·黄帝篇》《释文》，知即《说文》之氒。晚近敦煌本《隶古定尚书》出，厥皆作氒，益可征信。其详备见刘氏原书及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不具述也。

就上镢镬之属知有二形：一为直刃齐首；一为弯刃尖首。当时象形造字，直刃者造[illegible]，弯刃者造[illegible]。迄今器制仍旧，本谊俱晦。然可由此二字以证前代镢镬之形，并可就其假借之今音以证前代之本音，而得其音原。古代农器象形本字斯为最早，凡今所用皆后起晚出者也。此二十二事也。

兵器非一类，创者非一族，《管子》、《世本》、《越绝书》言神农、黄帝、蚩尤皆尝创制兵器矣。铜铁后起，往古以石或剥林木以战，详见首篇 初时仅与虫兽恶物争，木石之属略足防御；其后人与人争，智能相竞，愈争愈烈，兵器亦随之而进。以情势揆之，其正式进为兵器，殆基于黄帝、蚩尤之世乎？黄以异族占取黄河流域，与炎族抗战，为人与人争之初期，兵器之制作，亦以此战争为演进初期。彼时所谓兵器，未必如《管子》、《世本》所载，能作五兵，且能炼铜为之也。炎族根深蒂固，占据黄河流域，黄帝以异族崛起，人数綦少，转战而东，如汤沃雪，必有所以胜利之具，必其所用器械，较炎族

〔五二一〕

精良，可断言者也。炎族骤遭此变，无以为抗，每战必北。其后蚩尤稍能与之周旋，亦非别作利器，但就旧有之械，修之治之，使较锐发耳。《吕览》：「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也。」见《荡兵》词意极显。可知正式兵械之演进，虽始于炎、黄战争，而其制械之民族，则出于黄帝。彼时炎族非无械也，粗重之石器木枝，无以应战，不足以言械也。然自黄帝之后，炎帝民族其负固不服者，以激发内省及对抗需要之故，亦或自就旧有器械设法变革，使日趋实用。其石器之不能及远者，乃系之以绳，远投击人，递世演进，为后世之弓矢。其木枝之钝拙者，或制之使尖，以尖刺之，故改制以金，为后世之矛。若矢若矛，原始皆炎族所制作者也；皆在炎、黄以后，承黄族之流风而起者也。故兵器制作，虽不始炎族，而后世炎族亦或于中稍能发明一二。矢之为说，已见前释四夷篇，兹再言矛制。

《说文》：「矛，酋矛也。建于兵车，长二丈。象形。」矛牟古同音，声由牟出。牟者牟夷，为炎族之一。说证详后 初为牟夷所造，因以族名名之。后又象形造字为矛。《礼记·曲礼》：「进矛戟者。」《释文》本作鉾，鉾为后起字，以鉾作矛，知矛牟同音，以牟得声，知声出于牟，先民造字，每于声中兼义，义中寓声；更知器出于牟，故以牟名名之也。春秋邾有茅邑，详《三邾疆域图考》 茅即矛，矛犹牟也。河南陕县北，春秋时有夷国曰茅戎，茅戎犹牟夷，以戎名茅，知茅为夷，反以证之牟夷，名同实

同。殆其一支散布河南、山东各地，与直隶之茅山，在遵化县山西之茅津，在平陆县。《左传·文公三年》：「秦伯伐晋……自茅津济。」即此地。当时皆以族名名地者。茅蒙双声，字又转蒙，为春秋、鲁邑之蒙，在山东蒙阴县宋邑之蒙泽，在河南商丘县皆是也。名茅名牟，实为一事。矛为茅之初文，凡以茅名地者，必在牟夷制矛之后，疑其族人能制矛，后更以矛为称又加艹为茅耳。

《周礼·考工记》：「庐人有酋矛夷矛，司兵有五兵。」注云：「郑司农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诗·清人》：「二矛重英。」笺：「酋矛、夷矛也。」夷者夷族，亦即牟夷，以其出于夷也，故谓之夷矛。酋者，郝也，义亦犹夷，论证详下以其出于郝也，故谓之酋矛。执此二事，以求矛制，其为牟夷所造，义尤明贯，非是不能以夷酋名之也。以夷酋名矛，本出黄族仿效制用，名沿旧称，即矛字亦然。黄族称其族人曰牟，并称其所制兵器曰矛，皆为异族对称语气。本族名器当别有称，古代同器数名，而名原不一者，氏族亦其一事。各族有各族之名，其后族与族合，名亦随之，不复辨别矣。

《考工记》又言：「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寻。」郑注：「八尺曰寻，倍寻曰常。酋夷长短，酋之言遒也，酋近夷长矣。」郑君酋夷之说，以长短为义，与吾说相左，是不可不辨。酋夷二矛，固分长短，而酋夷二字，则于长短无涉也。《考工记》「庐人」之

前，论车六等，亦言酋矛矣。注引郑司农曰：「酋，发声，直谓矛。」是先郑后郑立义已各不同。后郑既引先郑之说，于前无所别白。后于庐人注中为长短之义，彼此殊异，究何所主？贾公疏知之，乃调剂说曰：「郑意虽是发声，夷为长，故开口引声而言之；酋为短，故合口促声而言之也。」意以夷为长音，故长矛为夷矛；酋为短音，故短矛为酋矛。不知任何一字，皆有长短二音，全在读者。酋可引而使长，夷可促而使短，安能以音之长短为器之长短！不特古代制器立名无此委曲义例，一切器名，何名之音无长无短，又何名不可以长短释之，知其不可通也。段茂堂氏知之，乃变其说曰：「遒者，迫也。酋近夷长者，言酋矛之长，迫近于夷矛之长也。见《说文注》「矛」字下。段以夷矛为长矛，酋矛犹言次长之矛。八尺曰寻，倍寻曰常，常有四尺，合为二丈。」与《说文》矛长数合此酋矛长数也。三寻合为二丈四尺，为夷矛长数。以二丈比二丈四尺，故为次长，义与郑氏相合。以酋为遒，训遒为迫，以迫为迫近，已委曲求合矣。夷之本训，初不为长，夷剔相生，剔有远义，远有长义。夷弛相生，弛有伸义，伸有长义，夷读舌尖，与长同纽，声转相假，亦有长义。要之夷不训长，训长乃引伸假借之义。若酋若夷，各以引伸假借，展转比敷，古人立名皆简捷明爽，不若此也。郑以酋夷二字不得其谊，先郑发声之说，又未当意，乃以二丈三寻之事比较而为长短之义。殆自商周以还，族名名器一例，久已晦失，注家遇此，但以字义求之，茫不可通，牵强敷会以就之，又不仅酋矛夷

矛一事也。

若是酋夷二字既不以长短为义，而二名对列，必不同制。且五兵之中，并出二名，如为同制之矛，著一已足，何以既言酋矛，又言夷矛耶？曰：酋矛与夷矛，形制各不相同，故二矛并列。其不同之处，非指柲柄长短而言，乃指矛首之形式而言也。古代矛有数式：一作[图形]式，一作[图形]式，一作[图形]式，一作[图形]式。《方言》矛或谓〔五三〕之釨矛，骹细如雁胫者谓之鹤厀，有小枝刃者谓之钩釨。桂氏曰：「《字林》矛有二横曰⿰矛逢矠。」是矛亦横出刃者，皆指甲式之矛而言也。此类矛为勾兵，所谓小枝，所谓二横，即指其钩而言。篆文矛字象之，依篆文之矛，即得其形。近世兵器犹有此式。陈祥道《礼书》：「矛之为物，上锐而旁勾。」参见下文是自宋代以来，旁勾之制不废。戈为勾兵，古文矛从戈，作[图形]，亦指此器。义见桂氏《说文义证》矛上有鉤故也。此有鉤之矛，即《周礼》之酋矛。《说文》以酋矛训篆文[图形]字，所记长短，又与《周礼》相合。知篆文[图形]字正象酋矛，故举酋矛为训。矛有酋夷二种，不举夷者，以夷矛之形不作[图形]式故也。许君立义精确，于是可见。段注乃言「许不言夷矛者，盖有阙文焉。」非也。段以不知酋夷之分，故疑许为阙文耳。《礼书》又曰：「自《考工》言之，则为刺兵；自《说文》言之，则为勾兵。」勾兵即[图形]。其言刺兵者，又为乙式之矛，直刃无钩，如今日之枪。先郑所云直谓矛，《吕览》所云直兵，《知分篇》：「直兵

造胄。」注云：「直矛也。」皆指是器。金文无矛字，郑楙叔壶，楙字偏旁作 ，克彝遹字偏旁作 ，上象 形，∴为刃脊花纹，例与酉字作 象酒瓻，∧为花纹相同。 在刃下为系英之处。《诗·郑风》：「二矛重英。」《鲁颂》：「朱英绿縢」是也。英皆红色，故言朱英，今之枪制犹然，俗谓红缨枪，又谓为扎枪。而各地出土矛头，有周有汉，或大或小，或有花纹，或无花纹，而式皆相同。其刃下系英，孔纽亦皆相同，甚或柄中插有残木，矛柄与现存枪形一一吻合，更与郑楙叔壶、克彝矛字象形，一一吻合。准古证今，形制无爽，与酋矛截然不同，殆即所谓夷矛者也。酋矛有钩，可以回旋、钩击柄长不便，故尺寸为短；矛以直刺为事，柄长及远，故尺寸为长。凡此皆施于车战，《周礼·司兵》谓五兵建于车上可证。不用时均插于车輢，用则抽出击刺。步战不须此长柄也。

至丙式之矛，古谓厹矛，即今俗谓三尖两刃刀者是也。《诗·小戎》：「厹矛鋈錞。」传：「厹矛，三隅矛也。」《正义》云：「刃有三角，又或作仇。」《释名》：「仇矛头有三叉，可以讨仇敌之矛也。」厹歧双声，音转厹矛，犹言歧矛，谓其刃有三歧。其言仇矛者，仇即厹，亦即歧矛，皆一音之转也。仇逑同音假借。逑歧同纽，知仇歧古纽亦通。刃有三尖，故云三隅，又言三角，以三隅三角之义，故谓歧矛，转作厹矛。仇矛不当如刘氏所云，《释名》又云：仇矛雠也，所伐则平。如讨仇雠也。若以仇敌立义，则一切兵器何一不

可名仇，而厹之得名，更作何释乎？厹矛又谓之戣，亦谓之瞿。《书·顾命》：「一人冕执戣」、「一人冕执瞿。」郑注：「戣瞿，盖今三锋矛。」三锋矛亦谓之双刃矛。崔鸿《后赵录》：「冉闵杖双刃矛，矛有三锋。」左右双刃，故言双刃。双刃亦谓两刃。《通鉴》：「李闵操两刃矛。」注云：「两刃矛者，铗之两旁皆利其刃是也。」是此丙式之矛，初谓厹矛，仇矛，又谓为戣，亦谓为瞿，后谓之三锋矛，又后谓之双刃矛、两刃矛，今谓之三尖两刃刀。同器异名，其沿变之条理，固秩然可寻也。

丁式之矛，矛刃弯曲，又与他式不同，古谓之镟，又谓之鋋。《方言》：「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鍦，或谓之鋋。」又《说文》金部：「鋋，小矛也。」徐子远曰：「鋋者，延也，言其有蜿蜒之势也。」延与施义近，施者，逶迤衺行之貌。逶迤，犹宛延也，故或谓之鍦矣。见《说文》段注笺「矛」字下。《方言》所录，即此丁式之矛，矛刃蜿蜒，故谓之鍦，谓之鋋。徐氏所说甚允，后亦谓之蛇矛。《太平御览·兵部》引赵书谣曰：「騄骢马，铁镂鞍，丈八蛇矛左右盘。」刃首曲折如蛇，故谓蛇矛。《御览·兵部》又引《诸葛亮集》、《敕作部》，皆作五折刚铠十折矛。以俗之所谓十折矛，疑即蛇矛之制，言其蜿蜒十折，今世所传兵器，尚有此制。亦古代矛中一种也。

综上凡得四式，式多有名，惟乙式无名。夷矛一词，诸无所属，故以乙式当之。其

与酋矛，一为钩兵，一为直兵，制各不同，故《周礼》以二名并列，非以长短为别也。酋邾音通假，酋为邾，《太玄元图》：「阴酋西北。」注：「聚也。」又《玄文》注：「酋之言聚也。」幽侯相通，聚酋以音近为训，聚读如邾，知酋亦通邾。《尔雅·释诂》：「酋，终也。」终以双声为训，知酋邾古亦同纽，酋之为邾，由是可见。邾者，夷也，以酋名矛，犹以夷名矛。知此二矛之制，皆出炎族。绳与矛牟之义，固无不吻合也。厹矛蛇矛二式，音别有属，不必定出炎族。然其为制，因由直刃之矛演变得来，而直矛勾矛二式，以繁减难易求之，直矛更在勾矛之前，又可以器物演进之公例推测而得也。器物因时变更，不拘一式，故书各就所见之式著录，因多不同。即此一矛之制，据知已有四式。合此四式观之，始能尽通各书之义。如《周礼·考工记》所言为乙式，《说文》所言为甲式，甲乙不同。陈氏《礼书》，疑未能明，乃混此二式为上锐旁勾之说。金坛段氏稍为矜慎，但曰不知而已。《说文注》「矛」下：《考工记》谓之刺兵，其刃当直，而字形曲其首，未闻。不知而阙疑，后人可以因疑推求。混淆而牵附，则益增后人之惑，矛制如此，他器亦然。又治古器物学者所宜知者也。此二十三事也。

凡上所考炎族习俗，多由声音得义，声音多出邾娄。邾娄为舌音，音分舌上舌尖二事，大抵读舌上音者多为黄族，读舌尖音者多为炎族。即语言一事，炎、黄二族亦有其不同者在也。黄族入据黄河流域，彼时炎族已有语言，其语言当与新兴之黄族不同。一

器之名，一物之称，动作举止，在在殊异，今已混合无能考索。而凡一物数名，名皆异源，其中类有炎、黄种别之关系。然自大体言之，今行语言，率为黄族语言，以其音义时以炎族为对象。凡上所引，即其实证。炎族不当如此也。其自商、周至今，所行文字，亦出黄族，以其形义每以炎族为对象。前述字体正班班可据，炎族亦不当如此也。神农、黄帝以来，已四千余年，文物礼俗，语言制度，混为一体，不可复别。即有殊异之处，亦不知何者为炎？何者为黄？间如前述诸条，能稍别白，亦经数千年之羼杂蜕变，非复原状。故处今之世，欲就两族文教制度之分野，一一剖判，势不可能。前述氏族生理诸端，但为方法之一，此外正可于发掘及出土古器物中求之。然尝端居紬思，西南苗瑶一族，固有文字矣，固有语言习俗制作矣。当时由黄河流域被逼而南，炎族之文化亦挟之而南，其后深居云、贵、湘、桂万山中，不与中原相援，旧时文化自能保持一大部分。凡厥言行，十九与中原不同，执其不同以与中原人民氏族生理语言文字礼俗制作，其考证认为炎族所遗者，参对比较，凡相符合者，皆可就而确定之。所希于治考古学者治苗族学者亦正在此，吾固有志未逮也。

就上可知，今行之语言文字，类出黄族。而语言之中，尚有一端，炎、黄各异，即舌上舌尖之声调是也。同一语言，凡属舌音者，黄读舌上，炎读舌尖，声调各不相同。兹再就声调言之。

〔五四〕

炎族语音郲娄，郲娄读如邹娄，皆为舌上音，前已屡言之矣。《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注：「侏离，蛮夷语声也。」侏离即郲娄。侏离为语声，知郲娄亦为语声。郲娄为夷，蛮夷语声侏离，知即郲娄之语声郲娄。此一证也。《礼记·檀弓》：「郲娄覆之以矢。」《释文》：「郲人呼郲声曰娄，故曰郲娄。」又《公羊释文》：「郲人语郲声，后若娄，故谓之郲娄。」陆谓郲人语音为郲声，郲声之后继以娄音，故曰郲娄。是明言语音郲娄也。娄郲一事，或分或合，故又曰「郲人呼郲声曰娄」。此二证也。有此二证，知郲娄以语音得名。然又何以知为舌尖不为舌上也？曰：《吕氏春秋·功名篇》：「蛮夷反舌。」凡舌上音皆舌抵上颚读之，舌不可反，反舌皆舌尖音，凡舌尖音之锐者，非舌尖反而向内，不得其声也。郲娄为夷，以蛮夷之反舌，知郲娄亦为反舌。反舌为舌尖音，知郲娄语音正为舌尖音。今行音读，南人多为舌尖音，反舌读之。北人舌上舌尖参半，其舌尖音亦不如南人之锐。吾乡一带皆舌上音，绝无舌尖音。殆南人音读，炎族之遗也；吾乡音读，黄族之遗也。即郲娄二字，必以舌尖锐音，反舌读之，始得炎族之真。惟其如此，乃声调特异，黄族因其异而呼称之，后遂演为族名、国名、地名也。

惟上所谓舌尖音，与后代字母家治切韵等韵者所说不同。彼以端透定泥诸母为舌头音，舌头平抵上颚，发音声重而平；此以舌尖抵颚，发音微若内反，声轻而锐。二者各

别，故以舌尖名邾音，不名舌头。此其不同者一。彼以知彻澄娘诸纽为舌上音，与上所言正同。凡此皆指古音，古音读为舌上者。隋、唐以下，类多转为齿音，或为半舌半齿音。故上述舌上各音，类为今之齿音，及半舌半齿音。而今之齿音，及半舌半齿诸音、古多舌上读之，即所谓黄族之舌上音也。此其不同者二。钱氏《十驾斋养新录》谓「古人多舌音，后人多变为齿音」是也。又谓「古无舌头舌上之分」。知沏澄三母与端透定无异，亦是也。故黄族之舌上音，兼含舌头音在内。而今音舌上，古又多读舌头，知黄族亦多读舌头，统谓舌上，恐与舌尖相溷也。黄族之舌上舌头二音，炎族多读为舌尖音。而炎族之舌尖音，黄族多读为舌上舌头，黄音习用舌尖，炎音习用舌头。语音相传，各以受授习练之故，或偏舌上，或偏舌尖，非黄族不能为舌尖音，炎族不能为舌上音也。

若是，黄族语言，安知不亦作舌尖；而炎族语言，安知不并作舌上耶？曰：古人已往，固不能执而谇之，然炎族语音邾娄，固有明证也。若黄音亦作舌尖，而语言邾娄者，必不以炎族之舌尖为异，而名曰邾娄矣。若炎音亦作舌上，则与黄音相同，无以自别，必不以语音名炎族，既以名之，必与本族之语音不同。炎族语声邾娄，音属舌尖。黄音既与不同，知黄族之音，不为舌尖；既非舌尖，则舌音除是而外，即舌上舌头，知黄族必为舌上音矣。蛮夷语音反舌，反舌者，舌尖音也。炎族反舌，知为舌上；黄不反

舌，知非舌尖。以黄证炎，由炎证黄，反覆相推，音界豁著，固无可疑者也。惟反舌舌尖之音，今三十六母无之，而南北语言皆存其声，所谓喉、舌、唇、牙、齿五音之定，喉即喉音，舌即舌音，唇牙与齿皆然，即可以此五字为准。而音之出也，必从舌发，始为舌音；必从齿发，始为齿音；喉唇与牙亦然。若是，齿字必读若次，始为真齿音。而齿头之「精清从心邪」，正齿之「照穿床审禅」诸纽从可推知。与舌上音不同处在此。然今吾乡读齿，若蚩只切，不从齿发也。读床若只旺切，亦不从齿发也。吾乡之音，固所谓反舌舌尖之音，而在三十六母中均隶齿音，以齿音之理绳之，不当如此读也。不如此读，即无是纽，求之其他各母亦然。语言既有其音，声类都无其纽，岂自守温以还，治声母音皆不知舌上反舌之音而遗之乎？非特齿状如此，即舌上之知沏澄三纽，正齿之照穿审禅四纽，方书皆有舌上反舌之音，而在三十六母中都不能如此读去。若以舌尖反舌读之，则知沏澄不当为舌上音，照穿审禅不当为正齿，与音理不合矣。故今三十六母只为黄族之音，绝无炎族舌上反舌之音，而炎音之在中国，仍存于各地方言中，迄今未废。凡上知沏澄照穿床审禅及半舌半齿音之日纽，但调其舌尖反内读之，即可得矣。

故欲探究炎、黄语言音声，应知三义：一、凡所述舌上各音，与今字母家之舌上音不同。一、凡所述舌尖音，与今字母家之舌头音不同，且于三十六母中无其音调也。一、则音韵一学，日趋缜密，部纽声气，晰至之毫厘，其由粗而细而嫥是也。然两周音

部，似若有定，而时亦无定。定者施于音律，其文字音声语言转变，随纽而移，不居部属。执后人一定之部属音摄，衡古人音义，古人不受也。异字同纽，固可通转；即不同纽，而纽音相近，亦可通转。凡纽近相通之字，其最初转变，必为同纽。词气轻重，音调抑扬，稍一摇动，纽位即随之而移，愈移愈远，几俨若二纽。不知默移潜化，积日演成，初时本为一纽也。然古人之同纽，与后代不合。凡舌头音，皆同纽也。舌上音亦皆同纽也。即深喉浅喉皆以喉音出之，不再细分也。齿头正齿皆以齿音出之，亦不再细分也。甚至舌音齿音其相近易溷者，就而混合用之，亦不再细分也。但试调其喉舌唇齿，凡有递变，可能而通乎音理者。古皆可通可转，执后人一定之声类音纽衡古人音义，古人亦不受也。古人未尝如此故也。未尝如此，而必使其如此，则失之过，过则不能得古人之真，其害犹不及也。今乡曲稍识文字者，每一动笔，辄多白字。其白字大率为同音，或音近之字。今之白字，犹古之通假，不论部隶，不计声纽，但读其音，便得其义；以乡曲之不知字例，可知古人疏略之故矣。美其名曰通假，其实犹白字也。古人固不以白字为嫌也，同音而用之，音近亦用之，同纽而转之，纽近亦转之，变化无居，不主故常。明乎此义，则欲研求古人音义，当以古人所用例法还以治之。古音本疏则疏之，古音不密，不能以后人之密密之也。然若疏而无限，则字无不转，音无不通，或非其事，而偶同其音，偶同其纽，因通转之故，歧入异途，望音生义，乖谬失实，亦不能

不有以范之也。范之之术，在得义证，在得事证，在得物证，证得而音通，方敢确定，不能但以音理求之也。凡此义例，尤为探讨炎、黄语言音声文物制度之线索。本篇不时用之，世多守常，恐滋人惑，略发其义于此。至详细论证，有待专篇，不备及也。

上例既明，则凡一音两呼，即其舌上舌尖之不同，便定炎、黄二族之声异。如郰娄二字，读郰如邹，只欧切。炎族音也。读若近周直侯切。或斗，《诗》：「不濡其咮。」《释文》「咮，陟救反。」徐又「却豆反」。《广韵》，侯部有噣字，或作咮。㨶豆切，与阙同音，见《十驾斋养新录》及转今音直儒切，黄族音也。读娄为内，反舌尖之音，炎族音也。读若今音之娄，而偶切。黄族音也。推之夷字读侧，炎族音也。读鬃、读鑁、读尸，黄族音也。娵字读邹，钱字读铲，祝字读邹，蜡字读乍，蜀字读浊，层字读重，皆炎族音也。娵读若取，钱读七然切，祝读若咒、若祷，蜡读若昔，蜀读若独，层读若曾，皆黄族音也。其由郰而转之蟲、蚩、钟、欘、铚、楚诸字，皆炎族音也。由郰而转之周、舟、寿、州、昌诸字，由娄而转之鲁、乐、鹿、路、卢、腊、吕、离、刘、留、由诸字，皆黄族音也。凡上所述，郰娄及夷字，并炎族氏名，各字均可以是推证，不胜枚举。每字类有异纽数音，全在读者，炎族读入舌尖，黄族读入舌上。初时音各有别，今则复混为一。即一人之音，舌尖舌上，同时并举，不复分别矣。

炎族语音郰娄，不特于舌上音字皆呼为舌尖，即语言之发声尾声，亦作郰娄音调。

〔五五〕

前述羌字夷字，及今东人之娘张诸音，皆其发声之出于邾者也。尾声亦然，《楚辞》尾声有只、些、兮三调：《大招》用只；《招魂》用些；余多用兮。只邾同纽，音由邾转，理与转夷相通。今语尚存其声，俗谓日后随时再议为「走只看」；谓拿物为「拿只」；谓含物曰「含只」；谓点火为「点只」；谓收存为「收只」，不一而足。初皆读邹，演变为只，东周已然，炎族语言尾音，初本如此也。邾又转音近歌，故「拿只」亦呼如「拿桌」；有音无字，读时音调轻促。「含只」呼如「含桌」；「点只」呼如「点桌」；「收只」呼如「收桌」；而「走只看」亦为「走桌看」。皆是也。歌音又转近麻，「拿桌」亦呼如「拿喳」；「含桌」呼如「含喳」；「点桌」呼如「点喳」；「收桌」呼如「收喳」；「走桌看」亦作「走喳看」；而俗谓「怎么」为「怎么桌」；或忽呼「怎样」。如「杂」，东人有谓「怎么」为「杂抓」，「抓」亦「喳」也，尾词也。皆炎族语调之转也。呼之日久，纽音潜移，又由舌尖转为舌上，其谓「拿只」，则呼如「拿住」；「含只」呼如「含住」；「点只」呼如「点住」；「收只」呼如「收住」；转歌则为「拿着」、为「含着」，为「点着」，为「收着」；谓「走只看」为「走着看」皆是也。转变无定，随方而移。今则一方兼有舌尖舌上数音，不复可辨。略举一二，以明其源，此邾字音之流变者也。

《招魂》些字，洪兴祖补注曰：「些，苏贺切。」《说文》云：「语词也。」沈存

中云：「今夔峡、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咒句尾皆称些，薄箇反。乃楚人旧俗。」案些固楚俗，然非楚专有，乃炎族之遗音，郝娄族人之尾词。楚其苗裔，习用本族语言耳。郝转为只，只转齿音为些。今吾东语言尾音犹存，其声呼读如子，谓桌曰「桌子」，谓盘曰「盘子」，谓房曰「房子」，谓锅曰「锅子」，不胜枚举。子犹些也，亦犹只之转住也。些又读入歌音，呼若王注之苏贺切，今俗谓「这些」、「那些」，亦为歌属，正与苏贺切相近。呼读如屑字音本出于郝，初转为只，只读若桌，桌变齿音为苏贺切。故知支部之字，古有二音：一读支音；一读歌音。北多敛口读支，南多侈口读歌。同一只音，舌尖或读如祇，亦读如桌；舌上或读如住，亦读如着。齿音或读如子，亦读苏贺切。《楚辞》为南音，凡支部诸字，类读入歌，只呼如桌，些呼如苏贺切。又其所用尾辞之兮字，皆读为啊。凡此皆由郝音转出，南以侈口转歌，北以敛口转支。语气开合之间，部属以别，未必更分先后谓支由歌转，或歌从支变也。然一南一北，通为大区，北地不限一方，亦或此方敛口，彼方侈口也。南北亦不限一方，或此方侈口，彼方敛口也。音转无常，未能划一，但就大较言之，此郝之转变齿音者也。

郝娄二字，可连称分称。分称曰郝，亦可曰娄。郝为尾词，娄字亦为尾词。今俗语尾词之「喽」，即娄也。音转为「耳」，耳亦尾词也，亦转为「唠」、为「了」，复转为「啦」，俗谓「吃饭」为「吃了饭喽」；又为「吃了饭唠」；「吃了饭了」；亦谓

〔五六〕「吃了饭啦」；皆是也。今谓「喽」、「唠」、「了」、「啦」，古谓之「耳」。其云「吃了」之「了」，亦由娄转为句中语词。今谓「这里」、「那里」里字即由了转，又或音呼如耳，谓「这耳」、「那耳」。耳即里，即娄，亦即古语之耳。凡上所述，内以了啦二字，尤为各地通行之音。今宁波人出口即言「阿拉」，阿为我，啦即尾辞。以宁波之阿啦，可知邾娄族人之邾娄。每一发声，便为此调，遂以邾娄为其诨号。诨号称久，遂成正名。亦犹今人几以阿拉代表宁波人，比物比志也。

炎、黄混合，语音无分，其发声尾声之邾娄，今亦通行各省，视为常语。大抵只、桌、喳、抓诸音，尚为炎语之遗；其转为舌上音、齿音，初时或为黄族习用，又从而展转演出者。综上可知，邾娄二字，初举为族名，又举为地名，复举为事名、物名。其语音之流传者，为发声，为尾声；更以声音之故，别以邾娄为一种声调之称。邾㖩同音，《玉篇》：「㖩吺，多言也。」《集韵》：「吺，或作咮。」吺亦音儒，为舌齿音。字又同兜：为舌头音。说详前。㖩吺犹咮咮，咮咮者，多言之声，炎族语言如此。咮咮，不息也。邾啁音近，啁读舌尖，亦与邾通。《广韵》：「啁噍，声也。」啁噍犹㖩吺，亦犹咮咮也。禽鸟音鸣亦曰啁噍，其声似之。噍啾一字，见《集韵》诸书。皆读若邹，幽侯音近可通。啾亦声也。《礼记·乐记》：「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噍即啾，发声如邹，促急而哀也。娄亦转噜，《玉篇》：「噜，语也。」指其语言之声音而言也。凡上若邾若娄，皆为单称，亦

可二字连称。《广韵》：「誊咮，多言貌。」誊为娄转，古语连绵字，时有倒读之例，邾娄可作娄邾；誊咮即咮誊，亦即邾娄。所谓多言，正指声音而言，谓语言邾娄不息。例犹啾吺。凡此皆以邾娄为一种音调之称，而邾娄二字本义之为音声，亦由是可推矣。

邾娄族人被黄族征服，为奴为仆，义证已详前篇。黄族命之，邾族应之，声为邾音，故应声亦作邾音；邾音转唯，音读若椎，与邾双声，音转例与夷同。故唯为应声，训诸其义，亦详上章矣。今之应声，音或如喳，喳者，唯之转音。又或如自亚切，喳之转齿者〔五七〕也。黄族呼唤炎族，举其族名曰邾，邾转为召，《说文》：「召，评也。」命使炎族，举其族名曰邾。邾别作嘱，《玉篇》：「嘱，付嘱也。」《广韵》：「托也。」又怒而叱之，举其族名曰邾。邾别作鸣，《广韵》：「鸣，叱声。」字又转嗟，《广韵》：「呵叱人也。」字又转嗪，《集韵》：「测之切，叱声。」皆是也。炎族屈服黄族之下，卑促可怜，黄族因以邾娄之可怜，谓可怜为邾娄。邾娄别作嘱嗕。《广韵》：「嘱嗕，怜貌。」凡如此类，不胜偻数，要以证知邾娄二字之为音声，邾族语音作此声调耳。唯此语言声调之纽，皆作舌尖音，反而内向，与黄族之舌上舌头不同。此二十四事也。

综上所述二十四事，皆炎族之文物礼俗所以别于黄族者，亦或无别，而其名称器制出于炎族者。炎为中华古裔，其在黄河流域，起居饮食一切服用事物，胥有相当之发

明，深厚之根据。黄族羼入其间，以新来之文化，调和激荡，潜移默运，新旧交溶，别成一半炎黄之文化，顿发异彩。中国四千年来，每经异族文化之侵入，旧有文化即随其侵入力量之厚薄为大小之变化。其变化最大者，首为炎、黄两族之交会，次即较近数百年间西方文明之输入。中如佛法及胡狄入主中国，仅影响思想器物一小部分而已。西方文明之输入，全国政治社会虽为改观，尚不及于种族。若炎、黄之时，则并民族血统而会化为一，不特形成一新文化，且更形成一新民族。故今欲言中国文化，当名为炎、黄文化。欲论中国民族，当名为炎、黄民族。秦、汉以前，震旦神州之典章文物，得有光辉灿烂之一页，皆由两族文化调和演进而成。若只为炎族，或黄族单独之发展，必不如此之速。世人震于故书所载三代文化之胜，以为与时代不合，失之过高，疑而莫信，不知当时别有其特殊原因，无足异也。

中原炎族，秦前略分二部：一为被黄族征服与之同化者；一则始终不屈，与黄对峙，为当时之四夷。始皇统一中国，全被征服，混合为一，大陆神皋，无复华夷之界。族界既泯，文化随之，故前代帝王造成此新文化、新民族唯一开始者，端为黄帝。至始皇而全功告成，更以告成之故，由壮而老，自唱自和，历数千百年，异族文化无足与之对峙。庞然自足，不复竞进，前时相激相荡，急转飞跃之精神，宏阔恢诡之胸襟，岌岌乎息矣。故秦、汉以前，为炎、黄两族调进之发展；秦、汉以后，为华夏一族单独之发

展。唯其如此，故商、周文化雄飞突进，光华炳然。秦、汉以还，反若迹息声销，一蹶不可复振。世人鉴于两周文化进展之速，秦、汉以来进展之缓，几若索解不得。推其造因，虽非一端，要以民族统一与否为其主要关键，可断言者也。

炎、黄两族各有典章文物，以调和而改进，数千年来，虽已焕然改观，而其骨骼血脉，仍各含有两族之元素。凡上所考，即就元素中之名称形义二端略为推素，知其出于炎族，而炎族文物风俗礼制之流行现代者，决不止此二十余事。推阐证明，逐类研求，〔五八〕随时随地，均有蛛丝马迹之可寻，此特椎轮大辂耳。唯吾所述，或为炎族一部分之所为，不能悉概全族，谓尽皆如此。各有其环境，各有其需要，即各有其发明。同为炎族，其需要不同，则发明亦不同。至何方炎族作何项发明，此尚有待人文地理之探讨，非旦夕所可峻事。吾之为此，但欲执其典章文物以证炎、黄二族之分野。知秦、汉以前，此二大民族并峙对立，非如相传黄族一家之说也。此而既明，则欲探讨古代文化，当以民族为骨干。民族不同，思想不同，故典章文物亦各不同。条而理之，使各还其原，黄者归黄，炎者归炎。系属既明，则二族会和交互演进之产品，亦可从之以得。而在文化上，认为发源不同，系统不同，一切礼俗器制文字语言纠结不可爬梳者，亦可以民族为线索。一一贯之，线索既得，再求二大民族时间之异，空间之异，如网在纲，迎刃可解。吾所认为研求古代文化之新途径，亦正在此也。

上云研求之术，工具要非一端，凡吾所用，只为名称形义二事。以言名称，则举一器制，呼之曰夷，称之曰郝，曰娄，其出于炎族不几跃然于纸上乎？其非黄族自有，而由黄族命名，亦不几跃然纸上乎？以言形义，则举一事物状炎族之形容以制字，标夷狄之偏旁以成义，其出于炎族不几跃然纸上乎！其非炎族之字而为黄族所造，亦不几跃然纸上乎！然若执是以求，则此器名夷，彼器亦名夷；此物名郝，彼物亦名郝；器物同名，殊嫌相溷，初颇引为疑惑，恐或声音偶同，涉于牵附也。继思凡以炎族族名得音之事物器制，必其初时为黄族所无。见而无以为名，呼谓不便，举族名代之曰夷、曰郝，本非正名，此呼彼称，行之日久，无形中遂成正名。名之发生，非在一时一地：此时在此地见一炎族之器物呼以族名，彼时在彼地见一炎族之器物亦呼以族名。族名之例，通俗便利，人人用之，人人名之，遂有若干炎族族名之器物。设使制名之初，法定一人同时为之，一一立名，必不若是重复。无如名之成立，非如后代正式制定，因其便利而呼之，各称其称，不期而出于一途，初非始料所及也。名成难改，迨后知其重复，亦无如何。且亦无人改之，无需改之也。故凡黄族本身自无之器物，而为炎族专有者，始以炎族族名称之。若黄族本有其器，即使微有异同，必以旧名习用之故，仍称以黄族本名，不须再立新称也。而每一器物之发明，名即随之而生。凡炎族专有之物，黄族虽为立名，而在炎族本身亦必自有旧名，各仍其称，二名并行，展转滋乳，淆然纷起，知凡古

代同器异名，若其一名为炎族族号，其余一名当可于炎族旧称中求之，虽不同然，理所必至，此亦研求同物异名之一例，出于民族者也。

〔五九〕

此同名之例，其在秦、汉以后，称北夷人曰胡人，床曰胡床，琴曰胡琴，笳曰胡笳，马曰胡马，蔬果曰胡瓜、曰胡桃、曰胡麻、曰胡椒、曰胡葱，饼曰胡饼，每于名辞之上冠一胡字。胡者，族名，犹秦之前称郝称夷也。原本有床，名胡人所制者为胡床；原本有琴，名胡人所制者为胡琴。若如当时炎、黄对峙情形，本无床琴之制，或但呼之以胡而已。名胡犹名郝名夷也。故知凡以单纯族名为名，必其器物为本族所缺，无器名可系，呼族为别。其于族名之下别系物名，必其器物为本族所有，形制不同，以族名别之。炎、黄之世，率用前例；秦、汉以下，率用后例。黄族入据黄河流域，文明未启，诸物不备，凡炎族所有，泰半为黄族所无，取而用之，效而制之，物必有名，无形中遂用前例。迨至秦、汉以后，文教昌明，诸物大备，凡四夷所有，华夏类皆有之。名已先立，无须更张，但呼旧称，冠加族名，以别其制，无形中遂用后例。此皆自然之趋势，合乎事理者也。自海禁开后，欧西物品销行中国，称其布曰洋布，钱曰洋钱，房曰洋房，灯曰洋灯，火曰洋火，油曰洋油，磁曰洋磁，琴曰洋琴；一切货物，皆曰洋货，指不胜屈。此与当时黄族动辄称郝称夷，更复何异！其所以沿用后例者，以中国本自有布、有钱、有房、有灯火油磁也。若无其物，亦但呼之曰洋而已。以欧西物品动辄称洋

之理，即知黄族动辄称邾称夷之理。古今一辙，本无足怪。更以华洋名称之对照，知华洋为异族；以炎、黄名称之对照，知炎、黄亦为异族矣。洋义通释海洋，故书初目欧西诸国为夷，人曰夷人，货曰夷货。后或以字面刺目，改称为洋。洋夷双声音转，且有来自重洋之义。溯其音源，殆由夷出，意测如此，未暇深考也。大抵黄族入据黄河流域，随地所在，皆为炎族，耳闻目见，在在以炎族为对象，呼之曰邾，命之曰夷，皆此对象之观感，不期而流露表现者。对象之所在，只为单纯炎族，其流露表现者，亦只为单纯炎族。此称曰邾，彼亦称邾；此呼曰夷，彼亦呼夷，日常见闻，不出于邾夷故也。可知前述二十四事，率从邾夷得音，为事理所必然，毫无足异；并可以此对象之流露表现，印证当时两族交处错居，及其对峙之情势焉。

【附录】

〔一〕《左传·襄公十四年》引戎子驹支之言曰：「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

〔二〕《檀弓》：「邾娄复之以矢。」《释文》：「娄，力俱反。」知与离字纽同。与伏羲作乐条参看。《尚书大传》：「阳伯之乐，舞株离，其歌声比余谣，名曰皙阳。夏伯之乐，舞漫彧，其歌声比中谣，名曰初虑。羲伯之乐，舞将阳，其歌声比大谣，名曰朱于。」《白虎通》：「南夷之乐曰兜，西夷之乐曰禁，北夷之乐曰昧，东夷之乐曰离。」其言兜者，

兜即邾，故丹朱之朱亦作兜，与祝驰二字读续例同。

貈，《说文》：「舟声。」鉉等曰：「舟，非声，未详。」傅青余曰：「《诗》：『其追其貊。』《石经》作貊。白与舟形近，遂误舟耳。」

《丧大记》：「无林麓则狄人设阶。」郑注：「狄人，乐吏之贱者。」

鞮鞻，《说文》作鞮娄，同音通用。郑注：鞮读如履也。鞮履，四夷舞者扉也。（各本扉上有所字，据《文选·魏都赋》删。）今时倡蹋鼓沓行者，自有扉。案鞮鞻固为扉，四夷舞者所著。（说详后屦履说下）然以屦履为官名，已觉不伦。氏之一字，亦无所著。郑注引《曲礼》云：「鞮鞻，无钩之扉也。」殆以此二字有扉义，因以为训。不知别为一义，以《说文》证之，不必定作鞮鞻从革。《释文》引吕忱云：鞮，革履也。郑殆因革误会耳。

〔三〕《周礼·蜡氏》注：「蜡读如狙司之狙。」案，古音舌上多读舌尖，蜡为助纽，与邾同。蜡祭之蜡，迄今当读助驾切为乍，俗语犹然。纽初未变，惟部转耳。

《礼记正义》孔序引熊安生说：伊耆氏为神农。又引《礼运》及《郊特牲》：此又谓祭祀吉礼，起于神农。

《白虎通·社稷篇》：「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

《礼记·明堂位》：「土鼓蒉桴苇籥，伊耆氏之乐也。」

〔四〕《路史·太昊记》：灼土为埙。又言：尝草治砭，以制民疾。盖农与药物同出者也，此当

别考为一章。参《太昊记》七页注。

〔五〕《韩非子·十过》：「尧有天下，饭于土簋，饮于土铏。……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斩山木而材之，削锯修之迹，流漆墨其上。……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

《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今河北之濮阳，实帝颛顼之虚，于夏昆吾氏之宅也。《中山经》：「昆吾之山，其上多赤铜。」《尸子·劝学》称：「昆吾之金。」而《吕览·君守》言：「昆吾作陶。」《御览》引《尸子》同。故者亦称冶为陶，故《尸子》又谓昆吾之剑，可以切玉。《墨子·耕柱》：「昔者夏后开，使蜚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世本》、《大戴礼》、《国语》韦昭注诸书，以昆吾为祝融之后，陆终第一子名樊，封于昆吾，昆吾、卫是也。知昆吾之名，自昔已有，陆终之后封于此，非黄帝子孙名昆吾也。昆吾合音为壶，壶又转卫，皆一事。

《周礼》郑注训涿为击，义自可通。惟《周礼》二字官名，一名词，一动词者，动词例在名词之上。如挈壶氏、衔枚氏、修闾氏、涤狼氏、职方氏、训方氏等。以涿为击，动词在下（壶涿），与全书名例不合，今不从。《说文》：「壶，昆吾圜器也。」以壶为昆吾所制之圜器。昆吾造壶，名器曰昆吾，急读为壶。昆吾，炎族之一，古代以氏名为官，（详后）凡其后裔为官者，皆名昆吾，例与重黎相同。故夏末有昆吾。（诗·长发》：「昆吾夏桀。」《郑语》：「昆吾为夏伯。」《楚语》：「昆吾，夏之时尝为侯伯，桀之时汤灭之。」）殷、周亦有昆吾，（徐锴说：昆吾纣臣作瓦器。《博物志》、《周书》云：昆吾氏献切玉刀。）《史记·楚世家集解》，虞翻曰：昆吾名樊，

樊亦读如昆也。昆吾以地得氏，以氏名官，故昆吾为国名。《史记・天官书》：「昔之传天数者，有夏昆吾。」是其所掌也。

〔六〕《白虎通》：「三皇者何谓也？谓伏羲、神农、燧人也。或曰伏羲、神农、祝融也。」又曰：「祝者，属也；融者，续也。言能属续三皇之道而行之。」是读融若续，续读若豆，即娄即郲。

〔七〕《国语》韦注：颛顼生老童，老童产重黎。《大戴礼》同。

〔八〕《吕览・勿躬》：「夷羿作弓。」指其先祖言也。

〔九〕后稷之后，世为后稷。见《路史》。《高帝纪》亦是一证。

郲转重，例与层同。参看层楼条。

〔一〇〕《淮南・本经》：「类其社。」注：「祭社曰类。」

〔一一〕《路史》：「少昊之父曰清，配于类氏曰娥。」知类为地名，名地以类，犹言夷也。类疑即頪，亦即峄。

《吴语》：「类有大忧。」注：「类，似也。」似夷同纽。

《老子》：「视之不见曰夷。」夷犹类。

《诗・桑柔》：「贪人败类。」笺：「类，等夷也。」

《庄子・天运篇》：类自为雌雄。《释文》、《山海经》：亶爰之山，有兽焉，其名曰师类。《说文释例》：《庄子》呼为类，则类一字即为名。《南山经》作「其名曰类」，无师字。郭注：「类或作沛。」沛类声相近，沛师形相近，讹而又衍，是即陆所据本矣。《列子・天瑞》亦只作类。案

师为衍字是也。唯非沛伪。原文只有类字，后人于字旁注师为音，传抄误入正文，写作师类。郭注「类或作沛」，沛类同音可假，故字亦作沛。沛师同音，知类师亦同音。师尸同音，尸夷同音，知类夷同音。

〔一二〕《史记·高祖本纪》：「立季为沛公，祠黄帝，祭蚩尤于沛庭而衅鼓。」《集解》应劭曰：「《左传》曰：黄帝战于阪泉以定天下，蚩尤好五兵，故祠祭之，求福祥也。」

〔一三〕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巫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九歌》王逸序）

《公羊隐四年传》：「于钟巫之祭焉。」注：「巫者，事鬼神祷祠，以治病请福者也。」

《山海经·海内西经》：「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注：「皆神医也。」彭者，彭氏，炎族也。抵即氐，阳即羌，履即夷，皆炎族也。《淮南·精神篇》：「郑之巫神。」《列子·黄帝篇》：有神巫自齐来。皆炎族旧壤也。

《左僖十七年》疏：齐、雍巫字易牙。易牙犹狄牙，巫而字狄，狄族也。

《说文》：「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郑氏《诗谱》：「巫以歌舞为职，以乐神者也。」

古之舞者有二：一为优，一为巫。巫以乐神为主，优以乐人为主。

〔一四〕《礼·檀弓》：「涂车刍灵。」注：「刍灵，束茅为人焉，谓之灵者，神之类。」又《后汉书·光武帝纪下》注：「刍灵，束茅为人马也。」《淮南·齐俗》：「譬若刍狗土龙之始成。」

注：「刍狗，束刍为狗，以谢过求福。」

〔一五〕《集韵》：「蛰娄，地名，在西羌。」蛰即邾转。

氐星，《史记·天官书》：「氐四星，东方之宿。氐者，言万物皆王也。」

〔一六〕 秦或出訾。

秦宿曰井，井亦地名，铲布文有井字，知为井邑。若邢、若井径，皆其族之后迁者也。

〔一七〕《尔雅·释天》：「咮谓之柳。」注：「咮，朱鸟之口。」《左传·襄公九年》：「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以出内火。」心即参。

〔一八〕《周礼》「禂牲」注：郑读为侏。《说文》：「锢，钝也。」《淮南子》注：「楚人谓刃顿为铢。」铢即锢也。

〔一九〕《古史考》：太古之初，山居则食鸟兽，衣其羽皮。

《禹贡》：「岛夷卉服。」马云：「岛夷，北夷国。」又《禹贡》：「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正义》：四国皆衣皮毛，故以织皮冠之。传言织皮毛布，有此四国：昆仑也；析支也；渠也；搜也。四国皆是戎狄也。末以四戎总之。此戎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内。《牧誓》云，武王伐纣，有羌、髳从之，此是羌髳之属。《禹贡》就次叙美禹之功，远及戎狄，故记之也。郑玄云：衣皮之民，居此昆仑、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郑并渠、搜为一。髳，亦作髦，毛也。搜，读若邾。

《路史·因提纪·辰放氏》：「古初之人，卉服蔽体，次民氏没，辰放氏作，时多阴风，乃

教民擪木茹皮，以御风霜。……而人从之，命之曰衣皮之人。」《白虎通·号篇》：「古之时，茹毛饮血，而衣皮韦。」

商父已卣上作[glyph]形，《愙斋集古录》释双：总角形，即今戏台上之匪首两鬓所插者也。

武梁祠画象阙，有蚩尤象，首衔环形角。附近亦有之，(见《印林日记》)他处亦然。角即觝角环。如苗、猺，南洋岛及南海野人，以环扣鼻上，即其遗制也。

《尚书大传》：「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领者。」《荀子·哀公篇》：「古之王者有务而拘领者矣。」杨注：「拘与句同，曲领也。」郑注：「《传》云：在德不在服也。古之人，三皇时也。冒覆项，句领绕颈也。」案：郑、杨释句领为曲领，对周制方领而言。疑句为鉤联之义。冒者，蒙覆于首，下与领相鉤连。上古之制如此，正与满蒙牛皮之制相同。

《初学记》九引《归藏·启筮》曰：「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疏首。」其言疏首，即歧首，指两角。肱趾为一事，上为肱，下为趾。牛四足，人二手二足，故为八也。

《礼记·王制》：「四方曰戎，被发衣皮。」据《王制》，东夷西夷均被发也。

〔二〇〕《隋书》：柳幼文奏请禁绝百姓作角觝戏，谓「京邑外州，每以正月望夜，聚戏朋游，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女服，倡优杂技，诡状异形。」

美字，从人从羊，人戴羊角为饰，以此为美也。

〔二一〕《隋书·高昌传》：伯雅下令国中曰：「先者以国处边荒，境连猛狄，同人无咎，被发左

衽。今大隋统一宇宙，其庶人以上，皆宜改辫削衽。」

《左传》：卫侯梦见披发登昆仑吾之观。

《礼记·王制》曰：「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南方曰蛮，雕题交趾；西方曰戎，被发衣皮；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

《后汉书·西羌传》：「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为秦所执，后得亡归，秦人追之急，藏于岩穴中得免。与劓女遇于野，遂成夫妇，女耻其状，披发覆面，而羌人因以为俗。」案此事在后，本原披发也。

《涌幢小品》：「安南，其君黎姓，后莫姓继之，今复归于黎。人皆披发裸下足，盘屈蹲踞为恭，声音莫辨，饮食无分生熟。」

〔二二〕 人始死，犹生事之，《士丧礼》记。所谓燕养馈羞汤沐之馔如他日者。人子不忍死其亲，遇之以人道也。至将葬，制明器。《檀弓》云：「神明之也。」郑注：神明，死者异于生人，是以神事之渐。葬后虞祭，《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郑注：「谓不复馈于下室，而鬼神祭之；至入庙，全以神道事之。」《曲礼》下云：「告丧曰天王登假，措之庙，立之主，曰帝。」郑注：「同之天神。」

〔二三〕 《广雅·释器》：「籚，筐也。」

卢籚古今字。酒瓮亦曰卢，皆以炎族族名名之也。

《庄子·达生篇》：「聚偻之中则为之。」注：「曲而可以聚物曰聚偻，畚莒之类是也。」

偻盖篓假。

比利时人亦多顶篓于首。

〔二四〕《尸子》：「神农夫负妇戴以治天下。」

赣榆县有戴夷山，其俗尚以首顶物。

《说文新附》：「屡，数也，今之娄字本是屡空字，此字后人所加，从尸，未详。」案经典屡字古多作娄，(《周颂》「屡丰年」，《石经》作娄；《小雅》「君子屡盟」，又《宾之初筵》「屡舞」字，《释文》云本作娄。《礼》云：「孔子娄叹之。」《释文》本又作屡。)《汉书·食货志》：「然娄敕有司，以农为务。」师古曰：「娄，古屡字也。」盖娄为本字，屡为后起字，其所加尸者，尸为夷，郲娄为夷族，加夷别之，此殆出于先秦。(说详后)小篆既行，故汉、张公神碑已用之。郑氏《新附考》谓为俗字，非也。其谓尸为广变，亦非也。许君以娄为屡，故不录其字，然惟从尸，愈证娄为郲娄族名本字。小篆加尸别之，实有深义。徐氏不知尸即夷，故谓未详耳。

《淮南子·天文篇》：「未在己曰屠维。」注：「未在己曰屠维，言万物各成其性，故曰屠维。屠，别；维，离也。」屠训别，犹殊，屠亦郲也。(见上)维即夷，屠维即郲夷。

《淮南子·主术训》：「绝国殊俗，僻远幽闲之处。」《礼记大传》疏：「殊，别也。」

〔二五〕卢，黑色也。《荀子·性恶》注。

黎民犹莱民，莱民黑首，故以黎为黧为黑。

汉以来呼奴为苍头。详见《说文义证》「奴」字下。

〔二六〕 《史记·五帝纪》正义引《河图》，谓颛顼首戴干戈。《宋书·符瑞志》同。

《白虎通·圣人篇》：「颛顼戴干，盖象招摇。」《乾凿度》曰：「秦表戴干。」《宋书·符瑞志》：「首戴干戈。」《艺文类聚》十一《颛顼高阳篇》：「女枢生颛顼于若水，首戴干戈。」案戴干即以干戈饰于冠上，后世兜牟上插小戟或小枪者，即其遗制也。此为黄族戴冠，证与前章带羽毛者参看。王子年《拾遗记》：「轩辕始服冕垂衣。」《汉书·律历志》：「黄帝始垂衣裳，有轩冕之服。」冕者，漫也，蒙也。帽非后世帝王之冕也，皆为炎族有冠帽之证。其言冠者关也，以簪关于发上也。

〔二七〕 湖北汉阳县西北有侏儒山，与邾之迁国参看。

山东图书馆所藏汉嘉祥画石，相传为西王母。一石者房柱，作[illegible]式，中画一人，蹲而托柱顶，即朱儒也。证之嘉祥他地画象，此类甚夥。

防风、长狄，固以长大得名者也。黄族亦有短小者，不能一概而论。

童读如重，从邾转音。

雏者，邾也。稺者，夷也。

〔二八〕 周朱音通。凡物短而钝者谓之周，故《说文》婤训为钝。《韩非子·说林篇》：「鸟有周周者，重首而屈尾。」屈尾谓无尾也。周声转貂，《释名》：鵰，貂也；貂，短也。衣部曰袑，短衣也。《广韵》曰：「貂，短尾犬也。」注：「读为貂。」

安徽北部人呼城市人为畚子，读太，见上引。
叶公子高，微小短瘠。（见《荀子》）淳于髡形体短小。（见《说苑》）皆炎族氏人也。
晏子使楚，以晏子短，楚人为小门于大门之侧而延晏子。（见《晏子春秋》）《史记》：孟尝君过赵，闻孟尝君贤，出观之，皆笑曰：「始以薛公为魁然者也，今视之，乃眇小丈夫耳。」其当时心理可见。《续博物志》：禹长九尺九寸。汤长九尺。孔子长十尺。文王长十尺。伍子胥长一丈。所说当得诸传闻，可知前人注重此事，故书凡人体大体小者，皆记载。今无闻矣。

〔二九〕《山海经·海外南经》：「周饶国在其东，其为人短小。」毕注：「周饶即僬侥，音相近也。」据此，知周焦音通。（幽宵通）周纽同邾，焦亦可知。

侏儒曰矬。（《一切经音义》引服虔《通俗文》）

《释名》：「邹，狭小之言也。」

〔三〇〕耕则问奴，织则问婢，耕织皆奴婢事也。

《文选》扬子云《羽猎赋》：「蚩尤居前。」李善注：「韩子曰：黄帝驾象车异方并毂，蚩尤居前。」案蚩尤即奴隶之属，俘蚩尤之族用之，仍以蚩尤呼之。此与上章九黎君主亦曰蚩尤正同。可与后跳舞参看。

上古之王行乐之方甚少，万几余暇，无可消遣。辄延一二善于诙谐之人，述海外之异闻，作解颐之新语。方朔弄臣，俳优蓄之。当时类用炎族，此与戏从戈，知古戏为戈舞。

《史记》：「优旃者，秦倡侏儒也。」

妓，读若支，以跂舞得名，后演化为妓女之妓，妓音固由夷转者也。呰妓义同，呰即訾，(见上)亦炎族一氏，出于夷者。管子设女闾三百，闾女犹言吕女，吕氏之女，字出于娄，后随以之为名者也。

太史公曰：「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

小说者流，《汉志》：「盖出于稗官。」《隋志》：「小说者，街谈巷语之说也。」稗官殆即此说为消遣者也。古者瞽为诗，掌乐，诵诗亦以悦王。西方上古亦然，迄今贵家亦有雇人诵诗小说以解闷者。民者，盲也，氓也，必用盲者，亦炎族也。

《说文》：「㞋，柔皮也。」人善切，字与耎音义同。字从夷以传夷，所以柔之，犹言揉也。许谓「从尸」，又「申尸之后」也。段注：「从尸，谓皮也。」非是。柔皮，引伸之义。

〔三一〕 农由奴转。奴女即娄之转音。

仆者，僕也，风族也，风亦夷也。以仆为名，例与郲同。

〔三二〕 《后汉书·西羌传》：「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为秦所执，以为奴隶。」是秦时犹然。《史记·货殖列传》：「齐俗贱奴虏，而刁间独爱贵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间收取使之。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故曰：宁爵毋刁。」《集解》骃案《汉书音义》曰：「奴自相谓曰：宁欲免去作民有爵邪？将止为刁氏作奴乎！」又《货殖传》：蜀、卓氏富至僮千人。可知当时尚以奴为财产也。

〔三三〕 兄字作[古文字形]，亦象戴器形。

《说文》：「仆，给事者。」则戴器于首。近《善斋吉金录》仆公丁盉释彝器亚形中之[glyph]为
仆，为首戴器形。 从木，或木枷类。

〔三四〕 疑指毛羽之属，如今戏装雉羽。

〔三五〕 尾字后作尼。《说文》「尼，从后近之」是也。字从尸可证。其义本音与类同，后引伸为亲暱字，字又作昵。

又《说文》：「屠，从后相蹑也。」义与尼同，从前蹑伏其上尼之。楚给切。《广韵》初戢切，义犹言插。《广韵》训楔，楔亦插也。又转名可字，亦从尸证其义。

又《说文》：「尼，屠尼也。」直立切，音义与屠同。

又《说文》：「尻，脽也。」脽今俗云屁股。

又《说文》：「屍，髀也。」字或作脾、作臀，经典作臋。

又《说文》：「眉，尻也。」诘利切。

契文：御字作[glyph]、作[glyph]、从人跽而执缰鞭，以用夷人为御故也。又作[glyph]、作[glyph]，上似戴笠，如今凉帽。

古之跳舞，亦出炎族。炎族在前，流行此制；黄族西来，从而效之。古之舞者有二：一为巫；一为优。《说文》：「巫者，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相袤舞形。」盖巫即舞也。又《说文》：「优，饶也。一曰倡也。」又曰：「倡，乐也。」倡之得音出于唱，初作昌，后加[glyph]作倡。《谷梁传》（卷十九）：「颊谷之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盖优以唱舞相间，巫

亦然。巫以乐神为主，优以乐人为主。巫起炎族，优亦炎族之子女为之，是可知矣。《书·舜典》：命夔典乐，舞干羽于两阶，有苗来格。《韩非子·五蠹》：「舜之时，有苗不服，……乃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何以修舞可以服苗？因舞为苗俗，藉此表示与之同化，融合其心理故也。「少康浚禹之绩，方裔来宾，献王乐舞。」（孙刻《竹书纪年》注引《后汉书·东夷传》注引又见《图书集成》可以知矣。帝尧有咸池之舞，（《路史·后纪》一二页上）「启升后十年，舞九韶。」（《帝王世纪》）尧、舜之时，汉族即已效之，后历夏、商二代，益演益厉，及周益定为明制，施之祭祀宴会，立官分职，定为学科，人人习之，又人人舞之，观于三《礼》，可以见之。然《陈风·宛丘》：「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翿。」民间因承沿习行，其形式犹是炎制，击缶可知矣。自秦而后，代有制作，非特朝廷，即私家亦有蓄优之制。或施之姬妾，行于燕乐，教之歌舞，至清犹然。盖自三代以来，一系相承者，惟自汉以来，人民屈服帝王势力之下，以跳舞专供帝王娱乐，典礼之装饰。民间跳舞，逐渐消沉。而贵州苗民尚有跳月舞，则自古相传而来者也。

商代人民好鬼，祭祀最多，故《书·伊训》云：「恒舞于宫，酣歌于室，谓之巫风。」伊尹见其害民，殆有巫风之戒。

《史记·五帝纪》：「蚩尤最为暴虐。」

《小戴礼记·缁衣篇》郑注：「高辛氏之末，诸侯有三苗者作乱，其治民不用政令，专制御之以严刑，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是为法，于是民皆为恶，起倍畔也。」《正义》曰：「九黎之

君，于少昊氏衰，而弃善道，上效蚩尤重刑。」

段成式《酉阳杂俎》引《尚书刑德放》曰：「涿鹿者，凿人颡也。」（案涿疑即《吕刑》椓字。）《路史·蚩尤传》引《尚书刑德放》曰：「涿鹿者，竿人头也。」（案《刑德放》涿鹿与髌宫并说。郑氏注：涿鹿黥皆先刺刀芒伤人，而罗氏入《蚩尤传》。）

就上似墨刑始于蚩尤，因号曰蚩尤刑。其后九黎之子孙又仿为之。

《后汉书·张衡传》注：「《春秋内事》曰：黄帝师于风后，风后善于伏羲之道，故推演阴阳之事。可知阴阳之事出于伏羲，即所谓《易》八卦者也。其后邹衍因以明炎术，衍以齐人故也。

儒为炎教，孔子明《易》，演炎教也。

医术始于炎族，而黄帝亦有医书甚多，见历代《艺文》、《新唐书·艺文志》尤多，皆出后人伪托。殆以他族有此，从而学之，据为己有也。

黄有氏有姓，炎有氏无姓，姓必待赐。

史始于黄帝，《易大传》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后世圣人，谓黄帝也。许君述书契之原曰：「黄帝之史苍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初造书契，百工以乂，万品以察。」是则有史当以黄帝为祖明矣。故司马迁述史，首断自黄帝。刘子元论史，亦肇自轩辕。《尚书纬》、《孝经谶》及班固、马融、郑玄诸儒，并言三皇无文字，文籍初自五帝；黄帝为五帝之首，故言史者必以黄帝为断。（史微）

〔三六〕《御览》七百六十九引《世本》：「共鼓、货狄作舟。」注：「并黄帝臣。」案：皆炎族人也。共工犹鲧知水，故能作舟，货狄皇羲族号也，狄犹夷也。

锚，《玉篇》：「器也。」焦竑《俗书刊误》：「船上铁猫曰锚。即今船首尾四角叉，用铁索贯之，投水中，使船不动摇者。俗读若茅，茅苗义同。」

〔三七〕番禺炎族，见番条下。

〔三八〕《贾子·等齐篇》：「织履蹲夷。」

夷履，即今之草履，足趾外露，现苗人男女尚皆用此。惟多施于礼节之时，普通皆跣足。

〔三九〕杜甫《述怀》：「麻鞋见天子。」

〔四〇〕东方古为州居，以践水之故，发明屐。

《说文》：「屧，履中荐也。」段注：「荐者，藉也。吴宫有响屧廊，即今妇女鞵下所施高底。其字本音他颊切，转为他计切。」案最初之屧，当于履下䙝以木底。屧者其声，今尚有之，呼为呱哒哒，即屧也。所以践泥，殆又屐之权舆。至所谓木制高底者，更不知几经演变而成字，从尸，知亦夷俗。

跂跻为履声。

〔四一〕西番建楼，祇自下而上，依次砌之。说详《西康图经》。其法当存太古遗俗，其楼梯但以独木凿成踞齿状，亦攀木之蜕变者也。

《初学记》二十四《宫篇》：「昔黄帝有合宫。」徐坚注：「见《管子》。」又引《白虎通》：「黄

帝作宫室，以避寒温。」《世本》曰：「禹作宫室。」《武初画系》：「黄帝立宫宅。」如上所言，宫宅殆指建筑者言，与此异。

《御览》七十九卷《春秋内事》曰：「轩辕以土德王，天下始有堂室，高栋深宇，以避风雨。」

〔四二〕棚帐皆席地而居，古之席居即此。席亦作毡，亦陈于地，殆后有床，移居床上，故席毡亦移床上。今欧西以毡铺地，仍是上古席地遗俗，沿而行之，不知既已改床，当转移床上矣。中国俗已久移，今又反从欧俗铺地，其在中国谓之返古可也。

〔四三〕《穆天子传》：「载立不舍。」不舍，言不为舍以休止也。后文又云：「舍于漆泽。」「舍于珠泽。」皆可为证。此舍即帐蓬，行道用之。穆王西征，故言舍与不舍，非固定之舍也。《世界史纲》：西方之北欧游牧民族，与东方之蒙古游牧民族，其所居为幕、为车、而非居。

〔四四〕《诗·秦风》「驷驖孔阜」。毛传训驖为骊。正义训鐡色。《月令》「驾铁骊」注：「色如铁也。」以《月令》证《诗》，知正义驖色是也。马之铁色者，造字为驖，实从铁出。《月令》亦假作铁，可证也。

〔四五〕《集韵》：铁古作鐡。《抱朴子·金丹卷》：以铁匕搅之，十日还为丹。

《广韵》：「銕，杜奚切。」《集韵》：田黎切。并音题。《字林》：銕名。

时吉臣《谐声谱》析疑订误，谓从至声，入至部。古文作銕，夷乃失之形误。俗书作铁，实即古文銕，銕从䥫声，䥫从至声，与铁失声同在至部。两声通用最多。《书》：「平秩东作。」

《史记》作「便程东作。」（程当作秷。）秷，《广韵》或作挃。《诗》：「获之挃挃。」《尔雅》：「蒤英。」疏：「一名茎。」《集韵》：「蛓蛈，虫名。」《尔雅》：「王蛈蜴。」注：「即蟷螲。」皆失、至同声之误也。又《释名》：「耋铁也。皮肤变黑色，如铁也。」耋銕同声为训，益可见𢦏从至声矣。段注呈声，十一耕部与十二真部合音，最近。《山海经》：「𢦏民之国。」今伪作𢦏。赖有《山海经》为证，而反谓之伪，狃于成见如此。

鼎彝记戎献金于子牙父百车，而助鲁㕓敖金十钧，故大败。南金著于《鲁颂》。春秋以后，产金日寡，天王之使武氏之子乃至求金于鲁，而吴越荆楚乃独以产金著。《左传·僖公十八年》：「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

《说文》：「鑢，错铜铁也。」《左传·定公四年》「鑪金」，《释文》本又作鑢。《汉书古今人表》作鏕金。字又作铝、锏。《广雅》：铝谓之错，《考工记》注：盧或曰磨锏之器。案盧即鑪之初文。

〔四六〕　《齐乘》：宁海（今牟平）即古嵎夷地。（详前牟条）而今之牟平西南一百四十里有铁官山，亦名铁山。明、焦希程《宁海州志》：「汉置官铸冶于此。」盖其地产铁，故名铁山；汉置铁官，故名铁官山。铁官虽立于汉，古代即早产铁。其地既为嵎夷之地，又有铁山产铁，则嵎夷之名嵎铁，从可知矣；铁之出于嵎夷，又可知矣。牟平，汉属东莱。《前汉书》东莱郡领县十七，有牟平。《元和郡县志》：「东牟城在文登县西北百十里。」文登在牟平之东，去牟平城一百十里，知古东牟地，亦间有今牟平境内。是《汉志》东牟之铁官，当设今牟平之铁官也，更无可疑者也。《齐乘》：故牟平城，汉在登州东南九十里。前人聚讼纷纷。东牟既在牟平之东，《齐乘》说

颇相合。彼之登州，即今蓬莱，蓬莱在牟平西也。

〔四七〕　《说文》：「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

〔四八〕　《释名》：「槈，诛也。」同音为训，可证。

〔四九〕　《方言》郭注：「江东呼鍫刃为鍫。」鍫即锄，以鍫刃为鍪，犹鎛之转币也。

〔五〇〕　犁铁吾乡亦呼为鑱。《说文》：「鑱，刺也。」《广雅》同。玄应引《说文》：「鑱，谓有刃斫凿者也。」古犁形从古刀字，可见刀即犁之象形。

〔五一〕　鉊亦犹刀。

《农政全书》：铚作　形，镰作　形、作　形，与吾乡所用者体式稍异。

《说文》无櫌，木部「櫌，磨田器。」谓布种后，以此器磨之也，使土开发处复合覆种也。今时尚有其器，櫌由同音，由娄同字。是櫌之得音，正由娄出。《淮南子·汜论训》：「后世为之耒耜櫌锄。」注：「櫌，椓块椎也。三辅谓之檯，所以覆种也。」檯台同音，炎族氏名，以檯名櫌，义与娄同。

槈耨梠耜四字，耨耜后起，从金之鎒亦然，初器用木故也。

〔五二〕　《晋书音义》引《字林》云：「鉾，古矛字。」《一切经音义》《正法念经音义》引《古今字诂》：「矛或作鉾。」

《诗·周颂·思文》：「贻我来牟。」《文选典引》注引《韩诗章句》作麰，又《释文》牟字书作䴹或麰。《礼·内则》注：「牟读曰堥。」此与矛字通之证。

〔五三〕 矛，曰趞鼎作，见癸作父己鼎。

罗振玉曰：《顾命》郑注：戣瞿，盖今三锋矛，今字，上正象三锋，下象箸地之柄，与郑义合。为戣之本字，后人加矛耳。

戈之横刃曰胡，胡横一声之转，胡犹横也。二横，横犹胡也，以其为横出之刃，故言横，又转为胡耳。

古枪头现存者甚夥。《善斋吉金录》著录数品，有锋下二圜系英者，有无圜者。馆藏一具亦二圜。

〔五四〕 反音，今吾乡谓之卷舌。

初时炎、黄语言必不相同，今北方之语言大抵为黄言，南方多炎言。其中正有羼杂，亦难一一分清。文字亦然，今之文字，皆黄之文字，炎或别有文字，其苗文乎？

《大戴礼·小辨篇》：传言以象，反舌皆至。可谓简矣。《吕览》高注：戎狄言语与中国相反，因谓反舌。一说南方有反舌国，舌本在前，末倒向喉，故曰反舌。应劭曰：反舌左衽，不与华同，须有译言乃通也。

今闻子寿言：广西有韦、覃两大族皆古苗瑶之裔同化者。覃姓之覃，本人皆读如亲。案此古音也。北音读若他元切，为舌上音，读亲则舌尖音矣。舌尖为炎音，舌上为黄音。此其一证。

〔五五〕 《檀弓》：「予畴昔之夜。」注云：畴，发声也。《说文》：寿，谁也，亦发声也。

《左传·襄公十年》：「会吴子寿梦。」服注：吴蛮夷，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寿梦一

言也。按寿梦合音，为乘也。

其见于《楚辞》王注者：楚人名满曰凭，名转曰遭，名巫为灵子，名里曰閈，不可胜记。

《楚辞》及经典发词之羌，即今潍胶之张，已见前方，即今普通语之这也。潍、胶有二发语词：一曰张，张音同这；一曰娘，娘音同那。

吴语曰仔、曰哉，亦是故书语尾之哉。《楚辞》之些，犹《诗》之思，(《汉广》)亦即呀。

《中华古今注》：始皇元年，诏近侍皆服衫子，妃嫔当暑戴芙蓉冠子。古乐府：艇子打雨〔两〕桨。

《楚辞》用羌，已详前。又时用謇(八处)，王注或用为实字，疑亦即羌，羌謇声转。

《楚辞》兮字，古读如阿。详《诗声类》。

兮，北方曰乎，乎古发音为哈。乌乎即啊哈，乌是鸦之古字，鸦声啊然。

师兑簋：乎作寸。克钟录卒与兮，疑古为一字，笔划稍有繁减。

〔五六〕 代北复姓，见于《通志》者，如：綦利、豆卢、贺兰、赫连、贺娄、伊娄、綦连、是连、折娄、俟利、俟力、贺鲁、贺赖、贺儿、是娄、是奴、叱利、叱吕、叱李、叱卢、宥连、费连、叱罗、叱奴、出连、莫卢、盖娄、疋娄、悦力、勅力、信利、多兰、护诺、植黎、沓卢、菟赖、咎卢、叱灵、叱雷、骆雷、九卢、其三字姓，见于《通志》者：为莫多娄、莫那娄、莫胡卢、莫且娄、莫侯卢、乙那娄、斛瑟罗、拔列兰、乌落兰、破多罗、温石兰、乌石兰、骨咄禄、末那楼、奚什卢。若卢若娄等，或正或转，亦其语音尾字从而译出者也。中有同名数

译，致为多名者。

〔五七〕 韵书：簩篨，竹名。《异物志》：「南方思牢国产竹，可砺指甲。」见朱国桢《涌幢小品》。案思牢之竹，原本无名，以国名呼之，久随成名。又造为簩篨二字，犹当时之郴娄也。

〔五八〕 后世学术托始于炎帝者，炎族也；托始于黄帝者，黄族也。

就上一条，可知今之语言亦含有炎族一部分。推至习俗器制，无不皆然。故今之文化，为炎、黄二族共同之文化，亦为二族汇合产生之文化。

〔五九〕 秦、汉以后，每于夷人器物之前冠一胡字，或冠一番字。若番钱、番洋、番茄、番椒、番薯、番红花、番摊。

粉曰胡粉。（沈约《宋志》）

大抵炎帝氏族之名，以郴娄为总名，且或在前，犹蛮夷戎狄均称曰夷也。故制度器物多用其名。若羊、周等皆支系名，且或在后，故多不同。此义俟再细绎推证。

洋即夷，上海租界旧谓洋场，亦为夷场，又作彝场，可知场义。

第三篇　起于游牧时期之嬴奄族系

——羌、羝、羯、鞑靼、⿰羊兒、⿱北羊诸族之起源。

〔一〕

炎帝族众繁衍，散处各地，地各成聚，成聚各有名，随地称号，不限一例。此地族名，有以语音起义者；彼地族名，有以物产起义者；他处族名，或以状貌服饰器具起义。义既不同，名亦因异。前述邾娄，仅为炎族一系，不足以概全。大抵原始氏名之起，类多出于地名，据有何地，其从出之人即以地名为氏；而地名之起，又多出于最初移来之民族，族为何名，即以族名名地。以炎族氏名之多，可知当时所据区域之广；以地名之繁，可知当时族名之众。族名虽众，类从一字声转，展转演出，各归其系，数亦无多。然由氏名以证地域，则凡中原都邑古名率与炎族氏名相合。知地名之起，类出炎族，以炎族本为土著，不能不依炎族为名也。更由地名以证族名，则华夏旧区，率为炎族聚居之所，足迹所至，地名以生。原始正为炎族之中国，非黄族之中国也。凡其迹实皆随文称述，前章邾娄民族之分散，即其一端。邾娄既为炎族一系，则除此而外，要当分述各系，以明其原；族系既明，则地名以显，地名既显，则氏名以彰。三事合，而炎

〔二〕

族之分布及其所占之区域，即可从之而得。兹再言嬴奄一系。

甲　羌　族

嬴、奄俱出炎族，本为转音。一属氏名，一属地名。名之得音，必看其义，嬴奄无义，以其属于转音，义在正音故也。正音为羊，羊变为羌。羌者，炎族之一，音由羊出，嬴、奄又从之而转者也。《说文》引孔子说：「牛羊之字，以形举。」谓羊字从[glyph]，象四足尾之形。今以契文、金文证之，只象羊首，并无四足。契文作[glyph]、作[glyph]、作[glyph]、作[glyph]、作[glyph]，变体最多，不具引。金文作[glyph]、父辛觯等作[glyph]父乙卣等作[glyph]，甚谌鼎亦有与篆文相近相同者，上象角，中象目鼻，下象口。或有目无口，或有口无目，体制非一。篆文之羊，从而演出，不见所谓四足也。古人造字，凡属于象形者，不必尽作全体，或取其特异之一部分，比而画之，略睹一斑，即知全豹。若无特异之处，仅画一部，不足识别，始统其全体为之。羊首与他兽殊异，但画其首，即识为羊，其例正与牛同。羊角下弯，牛角上弯，字作[glyph]形，只象角首，为意已足，无须通画全身。字之不作四足者，以此亦古人象形造字一例。孔瑶山《说文疑疑》，谓羊为从后视之之形，其首恒颊，故但见二角，腹又多小，故四足俱见。说甚博

辨，不知古人造字，凡作兽畜四足，只在一方，从无左右分布者。惟龟及蜘蛛一类，始作左右分布之形。龟蛛从上视之，兽畜从旁视之，必如此始与形合。要无所谓后视之说，即使后视，羊字下体形制直与龟介之属相同，安从识为羊体。知《说文》「象四足尾」之说，不足信也。

知古人羊字，只作羊首，不作足尾，则凡羊首之下，增加尾足形之字，不为羊而别属一义矣。郑羌伯鬲：羌作[illegible]，容氏《金文编》引罗叔蕴说，解为羊字，象羊之侧观，非也！羊不必再象侧观也。而凡商氏《殷虚文字类编》所录羊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者，皆是羌字。羊或通假为用，本不为羊也。羌者，炎帝之族，其字正象羌人之形，原始羌族游牧之服饰，悉可于此字求之；后代相传蚩尤神异之说，亦可以是字定之。而在殷商卜辞中，正可证其为重要之民族。炎裔当时所处地位，亦能比对而得。兹于叙论之前，先言羊羌之音形。

〔三〕

羊以鸣声得音，羊鸣声音如羊，初本无名，试效其音为代，此呼彼称，久之遂为正名。原始物名之起，类由于此，非有人一一为之立名也。上古游牧时期，炎族之在西方者，地多产羊，以牧羊为生，食肉寝皮，最为大宗。其族初亦无名，黄族以其地为羊区，人皆牧羊，因呼所处之地为羊，地上所居之族亦为羊。蚩尤出羊水，羊水所在，今为羊头山，在山西长子县东南。见上《公羊春秋·昭公十一年》：「盟于侵羊。」皆以羊名

地之流传最古者。蚩尤为炎族，生长于斯，尤为可据。其他羊名之地，亦数见不一，要有一部分或尚沿古称也。族名地名，既并称为羊，后就羊首之形，造为羊字；又以羊为畜兽，族亦署羊，恐其相淆，乃别造羌字为羊族专字，字音初仍呼羊，《说文》「羌为羊声」，可证。喉音重读，渐变如今音为去羊切。《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从人，从羊，羊亦声。」各本作从羊人也。《牧誓》释文、《史记·匈奴传》索隐、《大宛传》正义、《御览》八百三十三《资产》部、《广韵》、《集韵》、《类篇》诸书，皆引作「西戎牧羊人也。」小徐本、宋本同。前贤多有辨论，不具引。《风俗通》：「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为号。」许、应二家之义，皆以羌为会意字，以人牧羊，故从羊人。若如此说，羊人当并列，不当羊在人首，安能以首顶羊而牧之，其谓羌为牧羊人是也。羌固以牧羊为生，始名羌者也。其谓羌从羊人，亦是也。证以契文、金文，上羊下人，固与小篆相合也。惟以羊人会意为牧羊，则非是。盖羌字纯为象形，肖羌人之状貌，造为此字也。羌人初无衣服，剥全羊之皮蒙覆于身以为衣。闻之非洲野人今时尚有其俗，原始羌人亦正如此。《礼记·王制》：「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戎即羌之同族也。同在西方，或以戎名，或以羌名也。《禹贡》：「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正义》：「四国皆衣皮毛，故以织皮冠之。」又引后郑说云：「衣皮之民，居此昆仑、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伪孔传》以渠搜为二国，《正义》从之，故其谓四国。郑并渠搜为一，故言三山之野。是西戎衣皮

〔四〕

之制，三代皆同。《白虎通·号篇》：古之时，「茹毛饮血，而衣皮韦。」原始未有衣服之先，以皮为衣御寒，为大地民族共有之阶段，非独中国为然，更非独炎族之羌、戎为然也。今人皮衣，即由原始皮韦之制蜕变而来，初时全剥其皮，蒙覆于身，略如今之斗蓬；继则剪割裁制，终则为表为里，愈演愈便愈美。而在蒙覆全皮之初期，剥制羊皮，并其角首而亦剥之，以羊首之皮，蒙人之首，兼以作帽。原始帽制蒙首并下，古帽字作冒，形制可见，殆由此出。首上之二角，翘然分立，平时饰为美观，战时用以触人。此而既明，则知原始羌人之状貌，身蒙羊皮，首翘二角，羌字正其象形矣。凡前所引契文、金文，羌字无不如此：上为羊首之二角，下为人身，人身不作 而作 者，大为黄人象形，人为炎人象形。详前解，四夷章。羌族属炎属夷，故以炎夷之人当之。可知羌之一字，正为黄族所造，而羌之得名，亦黄族以炎族为对象，就其物产而呼之也。羌之为义，与夷相同，夷象炎族蹲夷之状，造 ；羌象炎族蒙皮之状，造 。字从羊，所以象首，与许、应牧羊之说无与。而羊在人上之谊，亦可从之而解。《说文》本字下，南方蛮闽从虫，北方狄从犬，东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种也。下文更述僬侥、东夷从人之谊，意以羌之从羊，亦属羊种，益不足置辩矣。

可知炎族羌人，首上戴角为饰，黄族则否，黄族首上皆插毛羽，不以羊角为饰也。金文首字作 、颂鼎作 、大鼎作 、师寰作后男敦作 ，师遽敦体制不

〔五〕一，字下从自、从目，所以代面；其上所插，即首顶之饰，雉鸡采羽也。□□为羽毛之□，□象羽管，□象毛，斜插摇曳，正作此状。雉尾文采灿丽，簪首所以为饰。今非洲野人犹存其俗，戏剧中所饰番狄君帅亦插双雉尾于首，其遗制也。古文首上既象雉羽为形，知当时皆插羽作饰，□形后减羽管，只作三毛，故首亦作□、淮父卣作□。嬴王鼎金文皇字作□、毛公鼎作□，沇儿钟上象首插羽形，与之正同。知原始皇王亦插羽为饰，黄族未有冠冕以前之通制也。羌蒙羊角，黄冠雉尾，习俗不同，各依其形造字。《说文》羌字，古文又作□。上系羊角，□象羊面之胡，则又羊之别体，以羊假羌者也。契文羊羌异字异用。凡牛羊字类作□、□诸形，用象形羊之本字。羌人字则作□、□诸形，用象形。羌之本字，卜辞时见「获羌」一词，字皆作羌，不作羊，最为可证。获羌者，获得羌人也。羌又作□、作□、作□、作□。金文作□、□羊爵字象以绳索系俘羌人之形，又羌之别体，即契文获羌之意，指羌人被俘者而言，义犹归顺，如西南熟番然，非如近人释为以索牵羊也。展转相证，体制豁贯，此羊羌诸字之音形也。

〔六〕《书·牧誓》：「及庸、蜀、羌、髳……。」《伪传》：「羌在西。」《诗·殷武》：「自彼氐、羌。」笺云：「氐、羌夷狄，国在西方者也。」羌见《诗》、《书》。殷虚所出卜辞，尤不一而足，多言征伐禽获之事，其在殷、周两代，为西方炎裔最雄强之族，屡

〔七〕扰中原，所在初为河南西部，伊雒、陆浑与羌同为姜戎可证。见前引《潜夫论》诸书其后愈逐愈远，由陕而甘。《汉书》：「出阳关自近者始曰婼羌，去阳关千八百里，去长安六千三百里。」《地理志》：「陇西郡有羌道。」颜注：「即西戎婼羌之属也。」《括地志》：「陇右岷、洮、丛等州，西羌也。」乃更后世远驱之所，散处西疆，转而南移，今四川、湖北、湖南及西南各省。凡以羊名地者，略可于中参其消息，此羌族区域变迁之大较也。

羌为炎帝一族，已见前章，原始所据之地，以羊为名，族人因以羊为氏，羊氏之初，当出于此。其女子之归人者，初亦称为羊女，后更别加女字为姜，以别于男，原始之姜，皆指羊地之女子而言，女后生子，以为姜女所诞，更为姜姓，姜姓者，姜女所生也。羊指男，姜指女，初皆有别。后以姜姓繁著，姜羊同音，混羊入姜，无论男女，混而名之曰姜，称其族人曰姜，称其族之女亦曰姜。《左传·襄公十四年》：范宣子曰：「来！姜戎氏。」氏指男子，本当称羊，此混呼为姜，并以其族为姜戎。姜羊之溷淆久矣，姜字从羊，以音兼义，又从女知为女子之出于羊族者，以其初文为羊，证本族为羊，以其从女，知本人为女。羊男，姜女，义至显著。初时字亦读羊，喉音重读，渐变为今音之姜，羊之转姜，犹其转羌，同一音理。而女之为字，象俘虏长跪之形，如黄族制服炎族，俘其女子图形之字，义证详后知原始姜女，皆炎族之被劫虏者也。字为黄族所

造，名亦黄族所命，当时夺取羊地族女，呼之曰羊，又造字为姜字耳。

综上可知，西方炎族初时所居之地，因其产羊，黄族呼名其地曰羊；人居羊地，更呼其人为羊人，族为羊族，女为羊女。迨后专以羊属牛羊之羊，别以羊人状貌造为羌字，以当羊人；更造姜字，以当羊女，而地名之羊，以为羌人聚族所居，改书为羌；族名之羊，依羌人本字，亦改书为羌。此地名之羌、族名之羌所从出也。氏由地起，地以羊名；羊姜涸用，羊氏演为姜氏，又氏名之姜所从出也。同归一源，而支系纷歧，字体虽改，古义间存。地名之羊变羌，尚有羊水之名可寻也。氏名之羊变姜，亦有羊氏之名可绎也。凡其为义，皆在游牧时代，炎族族名地名，为黄族所命者，此为最早矣。

凡上皆出于羊音，转而为嬴奄一枝。羊亦谓之羝，称地称族，亦或别号为羝，演变为后世之氐。羊又谓之䍧，称地称族，亦或别号为䍧，演变为后世之訾。同为一族，散处数地，皆以牧羊为生。此处有牧羊者，以羊起义，呼之为羊；彼处有牧羊者，亦以羊起义，呼之曰羝，他处有牧羊者，仍以羊起义，呼之为䍧。各以其便而称之，各以其称相沿为名。处地不同，名号各异，而其民族则一也。民族之以游牧为生，牧羊得名则一也。一族既有数名，此数名之族，展转迁徙，迁至何处，族名随之。故此处有羌，彼处亦有羌；此处有氐、有訾，彼处亦有氐有訾，音呼无定，随组而转。此处之羌，或别署为召；彼处之訾，亦或别署为齐。各转其转，转必易字，遂有数十百名之不同。一切地

名、氏名、族名之繁衍，类由于此。原始仅有数称，初以迁移而繁，继以纽转而变。推溯其源，不过寥寥三数名称。此其为例，与郝娄正同。今先以其例述羊族之沿变。

炎帝母安登感神于常羊，因生神农。《春秋元命苞》：少典妃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之于常羊，生神子，是为神农。《路史》：常羊，华阳之常阳也。以羊名地，与羊水例同。神农长于姜水，姜水为今扶风、姜阳一带。《路史·炎帝纪》姜水犹前所述羊水，同为羌族，居于陕者曰羊，移于晋者亦曰羊。水径其地，因名羊水，山西水仍沿旧名，陕西后更变用姜字。《水经注》：「岐水，又东径姜氏城南，为姜水。」城在陕西岐山县南，神农发迹之所也。《路史》以神农长于姜水，成为姜姓，语意似是实非。姜氏女所生之子为姜姓，神农为姜氏，本族当名氏不当名姓。秦、汉以下，姓氏混杂不分，致有此失。郑玄《驳五经异义》：「炎帝姜姓，太昊所赐；黄帝姬姓，炎帝所赐。」非特二帝年代不合，彼时姓氏宗法亦未成立，殆又误于天子赐姓之说，敷会为此。要之，所谓姜姓者，皆羌族馆甥之姓，不当以神农及其族人当之。《水经》言姜氏城，不言姜姓城，词旨最显。姜氏城为姜氏所居之城，犹言姜族城，为神农之姜族所居。若言姜姓城，则为姜氏女嫁后生子所居之城矣。既言姜氏，知为姜族所居，神农生长于此，知神农为姜氏。氏姓不同，《路史》、《通典》诸书言姜姓者，误也。以其馆甥之姓为本族之姓，误于姓氏不分也。试更细究，姓当署姜，氏当署羊，神农应为羊氏，署姜亦有未合，此又误于后人羊姜混淆

也。说见上氏既署姜，又呼其地为姜氏城，水径其地，后名姜水，一系相承，不知原作羊氏、羊水，与山西之羊水正相同也。此而既明，则各地以姜得名者，皆可推证。山东莱阳县西南九十里有姜山集，与即墨接壤，地为炎族旧居。详后初名姜山，后为集场，始加集字。姜山犹羊山，例与羊水正同。浙江鄞县南二十五里亦有姜山，附近有姜山镇，亦犹是也。四川茂县，唐置姜州，会理县东南元代亦置姜州，以姜名州，尚沿旧名，旧为羌族所居，由豫、陕南延者也。河南舞阳东北有姜店，襄城西南亦有姜店，道通华县，华县一带固炎族旧区也。江苏泰县有姜堰，湖南醴陵有姜岭，姜岭犹姜山，以姜名堰，亦沿旧称。凡此等类，或以姜氏得名，或出姜族所居，要之皆一系也，皆羌族之分布者也。

乙 羝 族

羌姜既出于羊，羊亦谓之羝。《说文》：「羝，牡羊也。」羝者，觝也，触也。今俗谓牛羊以角触人犹呼为觝。牡羊角能觝触，故谓之觝。《易·大壮》「羝羊触藩」，是也。于后蚩尤条参看羊既曰羝，因亦称其所在地曰羝，更称其牧羊之族亦曰羝。羝之初文为氐，因以氐字当之。以氐名族，犹以羌羊名族，此后世氐、羌之氐所从生也。《史记·

〔九〕《匈奴传》：「西接氐、羌。」《索隐》：氐，亦羊称。氐训至，训本。《索隐》训羊，殆亦假羝为之，尤其明证矣。《诗·殷武》：「自彼氐羌。」笺：「夷狄国在西方者也。」《正义》：「氐、羌之种，汉世仍存，其居在秦、陇之间。」《周书》：「王会氐、羌，以鸾鸟前。」《汉书·地理志》：陇西郡有氐羌、羌道二县。鱼豢《魏略》：「汉置武都郡，排其种人，分窜山谷，或号青氐，或号白氐。」氐之与羌，初本同族，族皆牧羊为生，以羊呼之为羌，以羝呼之为氐，一族异名，取义相同。商、周之际，与羌同在豫、陕一带，后又逼而至西。《正义》、《汉志》所载，尚为后迁之地，非其初居。《后汉书·窦融传》注：「小月氐，西胡国名。」汉世月氐一名，亦出于此。月由羊转，羊羌同义，月氐犹言羌氐，盖又羌氐一族之西衍者也。《山海经·海内南经》有氐人国。《后汉书·杜笃传》注：「氐、僰、邛、筰，并西南夷号。」又氐羌一族之南衍者也。名随族迁，迁至何地，地若无名，即以本族之名名之，故西方南方均有氐。《路史》：炎帝数传至器，器生伯陵、祝庸。伯陵为黄帝臣，生鼓；鼓生灵恝；灵恝生氐人，后有氐氏。祝庸亦为黄帝臣，生术器；术器生句龙；句龙生垂；垂臣高辛，生伯夷；伯夷生泰岳；泰岳生先龙；先龙生玄氐。汤革夏，伐氐，氐人来朝。其别为青、白、蚺之三氐，后有羌氐，羌戎氐，杨氐，符氐。氐、羌数十，白马最大。凡上二支，非谓氐族之先，一出伯陵，一出祝庸也。乃先有氐地，伯陵之后裔居之，祝庸之后裔亦居

之，故同有氐名。初皆炎帝一族子孙，后又从而封居其地。羌为神农所出，氐、羌同族，盖在神农之先。西方炎族，古初之土著也。氐之后有羌氏，知氐、羌一族。羌为戎，故有羌戎氏。羌戎犹《左传》之姜戎也。羊杨同音，羊亦作杨，氐后有杨氏，杨氏即羊氏，亦犹羌氏姜氏也。符氏说另详后氐、羌同族异称，故书多以氐、羌并称，更以并称而知其为同系，此氐之一支也。

丙　羯　族

羊亦谓之羯，《说文》：「羯，羊羖犗也。」《急就篇》颜注：「羖之犗者为羯。」谓劇之也。黄注：「羯，羊出势。」中华大字典引亦作黄注许书「羊羖」，当依段、王二家之说作「羖羊」，意言羖羊之犗者也。牡羊为羖羊《史记·货殖传》：「其民羯羠不均。」《集解》引徐广曰：「皆健羊名。」又《集韵》：「羢羯，胡羊名。」犗者为羯，羯为羊之别名。健羊、胡羊为羯，羯为羊之通名。别名之初，类为通名，后恐相溷，乃又为别，是羯之一词，初但为羊，其产羊之区，固名为羯，牧羊之族，亦名曰羯，此后世胡、羯之羯所由昉也。羯与羌氐统为羊义，羊之名称不同，呼羊为羌，呼羝为氐，呼羯为羯，皆一事也。《韵会》：「羯，地名。」上党、武乡、羯室，晋匈奴别部居之，因

号为羯，此以羯名地者也。地与羊水、羊头山相近，知古代地为牧羊之区，炎族转徙其地，因有羊、羯之名，与秦陇一带名羌名氏者取例正同。羯谒同音，字亦作谒，山西沁源县东北有谒戾山，今名羊头山。《山海经·北山经》：「谒戾之山，其上多松柏，有金玉，沁水出焉。」《元和郡县志》：「羊头一名谒戾山，在绵上县东北五十里。」一山而有羊头、谒戾二名，以谒戾之义，亦正同羊也。戾由来转，来为炎族氏名之一，其言谒戾，犹云羯来，谓羯之来氏，与訾娄、牟娄例同。后详 绵上元时省入沁源县，其言绵上，绵由牟转，因同族也。后详《山海经》：「谒戾之山……婴侯之水出焉。」其山在今山西、平遥县东南，即麓召山，麓由娄转，召亦炎族一氏，后详 麓召犹言娄之召氏，与谒戾相同，亦同族也。后详 一族散居数处，各以牧羊为业，族迁名随，故异地同名，以羊头证谒戾，以谒戾证羯，地处既在一方，字义又皆符合，知羯固出于牧羊，匈奴别族之以羯为号者，当在晋前，至晋始著称耳。羯鞨同音，字又作鞨，《广韵》：「靺鞨，番人名。」《唐书·北狄传》：「黑水靺鞨，居肃慎地，亦曰挹娄，元魏时曰勿吉。」靺由牟转，牟为炎族，后详 靺鞨犹言牟族之鞨氏，与前羯戾诸词义例亦同。其言挹娄者，挹由羊转，娄为邾娄，犹言羊族之娄氏。其言勿吉者，勿靺、吉鞨，一声之转耳。一族而有数名，各以其例起义。本为羌之牧羊一族，故呼为鞨，亦呼为挹，鞨、挹一义。又以属于牟族也，称为靺鞨；更以属于炎族也，称为挹娄。音义条〔一〇〕

贯，无不吻合。《金史·世纪》：「唐初，……靺鞨始附高丽，姓大氏今本作氏，形近而伪。李勣破高丽，粟末靺鞨保东牟山，后为渤海称王。」其言姓大氏，氏亦羊也、羌也，其本族也。又言保东牟山，知地有东牟，以牟名山，足为靺由牟转之铁证。本为牟族，牟族所居，因以牟名。更以方位之故，名曰东牟。其后音转作靺，牟山之名，尚仍旧称。山东有牟族，亦有东牟，同族故同称也。以氏姓证鞨，以东牟证靺，其出于炎帝羌族，更无可疑。金之先出靺鞨氏，《金史·世纪》靺音后转为满，满州之所由昉也。鞨音后转为建，建州之所由起也。满州初名建州，辽、金、元、明诸朝均用其名，清太宗天聪时始改满州，一地而有二称，为靺鞨分言之例。可单称为靺，亦可单称为鞨。其称靺者，后为满州；其称鞨者，后为建州。初时本有二称，后更只用建州，又后专用满州，未必始建后满，分先后也。牟音转为蒙，又为蒙古一名所由起。以声推转，族类繁伙，不可殚述。要之，辽、金、满清初因同族出于靺鞨，蒙古亦然，所谓东胡部族者，皆炎帝支裔也，皆吾黄河流域之土著，其后转徙而往者也。此羯之一支也。

丁　鞑靼

羊又谓之达，达者，鞑靼所从出也。《诗·生民》：「先生如达。」郑笺：「达，羊

子也。」疏引薛综答韦昭云：羊子初生名达，小名羔，未成羊曰羜，大曰羊，长幼之异名。达之本字为羍，《说文》：「小羊也。从羊，大声，读若达。」《广雅》：「羍，羔也。」羍达同音。《诗》及薛说皆假达为之。郑依本字为训耳。小徐《系传》引《诗》作羍，证与《毛传》释文不合。王氏校录已正之，假字之谊，钱竹汀、徐灏等亦有是说。达鞑同音，后更以鞑为之，鞑靼亦作达旦、达靼、达打，但取音合，初固不知达正鞑借，原出于羍也。鞑靼双声，为连绵语，靼亦犹鞑，故此二字亦作鞑鞑，作达达，异字同义，取便音呼。今谓点为点点，滴为滴滴，或合称为点滴；点滴一事，即鞑靼之例。凡连绵语，可单称合称，故鞑靼亦单谓之鞑，称其国为鞑国，人为鞑人、见《蒙鞑备录》诸书为鞑子是也。羍训小羊，小羊为别词，初但谓羊曰羍，犹小狗为犬，而狗亦通谓之犬。古人别词，有时可作通词，羍不必专指小羊也。参看上条族居之地产羊，羊谓之羍，因名其地曰羍，更名其牧羊之族亦为羍。羍后作达、作鞑，连绵呼之，即鞑靼之所由起也。鞑靼一词，本由族人自标之称号，对译而出，译者不同，故字名殊异，亦作达打。波斯译音作 Tatar 欧人呼作 Tartar，音与元朝秘史塔塔儿同。惟其族系出于中国，沿用旧称，虽历多年，仍与华语音义相符，更与氐、羌诸族之词义相符。以其相符，知为一族之散处各地者也。《资治通鉴·唐僖宗纪》胡注引宋白说曰：鞑靼者，本东北之夷，盖靺鞨之部也。贞元、元和之后，奚契丹渐盛，多为攻掠，部众分散，或投属契丹，或依于渤海，渐流徙于阴山，其俗

语讹，因谓之鞑靼。后如《新五代史·鞑靼传》，黄震《古今纪要逸编》、《大金国志》，多沿其说。黄云鞑靼与女真同种，皆靺鞨之后，其居混同江者曰女真，其居阴山北者曰鞑靼，皆以鞑靼原在契丹东北为靺鞨遗族。孟珙《蒙鞑备录》曰：鞑靼始起，地处契丹西北，族出于沙陀别种，故于历代无闻焉，则又以为在契丹西北为沙陀别种。而日人箭内亘所著《兀良哈及鞑靼考》谓实沙陀、突厥一派，辽、宋、元时代散居于贺兰山方面，说各不同。游牧民族迁徙无定，靺鞨由中国西部东迁，其遗族之散居东北，固在事理之中。然西部土著，不随东移，或别徙而北，转迁而西，亦为游牧恒态。因此鞑靼一族，散居各处，前人各就一方之民族著录，地既不同，故说亦不同，但以名号之相同，知其本出一原也。宋谓鞑靼音由靺鞨转出，洪景卢亦云：番语以华言译之，皆得其近似耳。天竺语转而为捐毒、身毒，秃发语转而为吐蕃。达靼乃靺鞨也。《通鉴》胡注引鞑之与靺，靼之与鞨，音理绝不相通，说固非是。而箭内亘谓此一派与兴安岭、西蒙古部族 Tatar 全无关系，系阴山、沙陀人闻漠北 Tatar 强盛，羡而冒称者，其说亦无根据。强悍如鞑靼，安能自改族姓，殆鞑靼与靺鞨同族，各以牧羊取义，羊名不同，故族名各异，以其同义之故，知属一族。鞑靼、靺鞨之连锁，正出于义，不出于音。宋氏遗义取音，乃有声转之误，此前一义也。鞑靼散居诸地，各仍原有族号，故异地氏族名称相同，迁居此处者曰鞑靼，移居彼处者亦曰鞑靼，不能以其同名而强指为冒袭。此后一义也。宋人之称鞑靼，

〔一一〕

又曰白鞑靼，白鞑靼犹言白羊，原始族居之地，以产白羊得名者也。又曰黑鞑靼，黑鞑靼犹言黑羊，原始族居之地，以产黑羊得名者也。黑白之分，不以族人之皮色，而以产羊之毛色。此由地区为别词，以分其支系者也。其地近汉土者，称白鞑靼，亦称熟鞑靼；远于汉土者，称黑鞑靼，亦称生鞑靼。《蒙鞑备录》记鞑靼支系曰其种有三：曰黑、曰白、曰生。宋人著述亦多有黑白之称。箭内亘曰：黑鞑靼为蒙古种之蒙古，白鞑靼为土耳其种之汪古惕。所谓生熟，犹生番、熟番，生苗、熟苗，以习驯汉俗与否为别，而汉俗之习驯，又以地域接近与否为定，近则易习，远则难驯，故远地为生，近地为熟，名称虽异，其为同族则一也。而远地之族，习处塞外，筋力强悍，元之先世从出于此，后遂统一全蒙，掩有华夏，世又称为蒙古部族者是也。此蒙古部族，元初复侵入欧洲，欧人呼为鞑靼，而鞑靼一名渐次扩为中国北方诸民族之总称，又进而为亚细亚北方民族之总称。推其初原，实中国西部氐、羌之一支一系，展转迁徙者也。羌、氐、靺鞨以羊得名，鞑靼亦以羊得名。鞑靼与靺鞨同族，牟靺之转为蒙，故鞑靼之后亦为蒙。鞑靼义出于羊，羊有黑白，故鞑靼亦有黑白。初时既以牧羊名族，习俗相沿，迄今不变，故蒙古一带仍以游牧为业。考系明支，推音证义，合以地域习俗，无不通贯。其民族之所出从可推知矣。炎族初居黄河流域西部，沿河东行，逐地分布。后为黄族迫逐，散至四方。其在黄河流域北方者，转而益北而东北。其在黄河流域西方者，转而益西而西北。各以旧有之游牧为业，各以旧有

部落之名为名，名各不同，故同族异称。族迁名随，故异地同名。更以天时地域之界，别其性情体气习制，逐代演变，后人见其体躯习惯之差别，名号地域之互异，各别其族，互分其系，若判不相涉。更以同名之故，分而不清，纠结纷扰，至无以自解。若溯名推义，虽支系万变，无不同归。名之曰羌，羌犹氐也；名之曰氐，氐犹羯也；名之曰羯，羯犹鞑也。初固同族也。同族而异称，散处各地，不能以异称，遂别分其种族也。名称虽异，取义皆同。执其同义之条，即得其同族之证。此又鞑之一支也。

戊 𦍩 族

羊又谓之𦍩，《玉篇》：「羺𦍩，胡羊也。」《集韵》义同。𦍩古隶歌，读音如爷，为羊鸣之声，以声名物，因呼羊为𦍩，音由羊转，亦犹羊也。本音为羊，转入歌部，字又作𦍩，实为一事。𦍩属后起，初文为兒，兒训孺子，亦读若爷，小儿呼啼之声也。俗称父曰爷，小儿初能发音，先作此声，试使呼父，即以其声为父称。音初属喉，若啊，渐转如今读，转麻为哑，所谓哑哑学语，即指小儿声音而言也。《系传通论》：「兒者，倪也；女曰婴，其声细。嘤嘤然，犹嘶其声；倪倪然，差壮大也。」小徐倪读拟西反，已有今音，思理虽合，音呼未准。读若啊啊，始为小儿音呼也。胡羊之𦍩，初以同音，

假兒为用，谓羊曰兒，因谓牧羊之区曰兒。牧羊之族亦曰兒，与前羌、氐、鞨、鞑例同。其族本居西方，递次东迁，至今之滕县，为商、周、兒国。契文有「（上缺）东肃告曰兒白（下缺）」又「允㞢来嬉自东肃告曰兒（下缺）」及「丙申卜吕贞兒人（下缺）」诸辞，据董彦堂《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征》录所谓兒伯、兒人，即其国也。迨至西周为邾国吞灭，邾武公分封其子友于此，因为邾之分国，亦号小邾。后依国土都邑字例加邑旁作郳，为春秋之郳。《左》《谷》皆同，惟《公羊》邾娄人代兒，字仍作兒，兒、郳为旧名，小邾为新名，春秋新旧兼用，或称郳、称兒，或称小邾，金文郳伯鬲，古鉨郳□鉨，所用郳字，均属后起。地在滕县东南，已详《春秋邾分三国考》。《说文》：「郳，齐地。《春秋传》曰：齐、高厚定郳田。」事在鲁襄公六年。《左传·襄公六年》：「齐侯灭莱，……迁莱于郳，高厚、崔杼定其田。」所指郳田，非小邾之郳，乃别为一郳，地为齐邑，因迁莱人于是，同为一族，故异地同名。《正义》以为小邾，非也。证详后兒加邑为郳，与加羊为羪同例。字皆后起，初只为兒，胡羊之羪，同音假借为用，演变为地名，为国名，为族名，为氏名。由地名出，汉有兒宽，《汉志》有兒良一篇。皆郳后，今兒姓之兒作倪。多假恐其相溷，后更加羊作羪，为胡羊专名；加邑作郳，为郳国专名。郳羪既分，不知郳为羊义，与羪相同。羪兒又分，不知初为一字，兒即羪，又即郳也。郳羪之义弗彰，则郳之得音，声读如啊，无由索解。郳兒之条弗著，则契文、《公羊》作兒，无由探其义蕴。此事既

明，再进而研讨兒字形义，其中亦正寓有华、夷之界，更可从而剖晰焉。

《说文》：「兒，孺子也。从儿，象小兒头囟未合。」小兒初生，虽脑门未合，而其外观，则覆裹皮肤，脑盖混圆为一，并不分裂如□，字形但象外观，义取明显，从无深入皮肤之内，取象骨骼，于无形处求形者。知头囟未合之说，不足据也。契文兒字作□、作□，金文作□、沇兒钟作□、居敦作□、小臣兒卣作□，余义编钟下象股肱，上象首有二角。《诗·齐风·甫田》：「总角丱兮。」又《鄘风·柏舟》：「髧彼两髦。」□即总角两髦之象形也。《甫田》传：「总角，聚两髦也。」《正义》言「总聚其髦，以为两角」也。是总角即两髦，于孺子头上左右束发作两角，翘然歧出，迄今犹然，俗谓两角。以其象角，故谓之角；束发为之，故言总角；髦义犹角，故言两髦，丱即两角翘出之形容词也。古者总角之制，男女不同，《礼·内则》：子生「三月之末，择日剪发为鬌，男角女羁，否则男左女右。」鬌者，留而不剪之发也。其留发之法，男子则左右各留一撮为角，及其发长，则总而束之，为总角，为两髦。女子则于顶发纵横各留一道，彼此相交，名之为羁，与角不同。郑注训羁为午达。午者，纵横相交；达，则通达也。义见《正义》除此之外，尚有一制：男如不角，则留其左顶之发；女如不羁，则留其右顶之发，故曰「否则男左女右」。其男子之角，迨成人之后用发为饰，以象其形，仍谓之髦，所以顺父母幼小之心。迨父母亡故，于殡后脱

之。《礼》：「即夕既殡，主人脱髦。」《玉藻》：「亲殁不髦。」是也。以二亲既殁，无须此也。总角之制既明，则皃字作 ，正象角形。 上为角，下为面首。契文初只作 ，金文亦时有此体，象角象首已足。后于字内复作二画为 ，乃繁文也。《沇皃钟》、《居敦》： 右别作 形，或是背上衣饰，已不可考矣。兄之为字，与皃义相表里，兄作 ，体制略同，惟上不开口作角。兄者，长也。人既长大，束发加冠，两髦不存，故只作 形，象首。彼此互证，谊旨显著。盖二字以长幼承接而生者也。《仓颉篇》：「男曰皃，女曰婴。」《玉篇》引女声嘤嘤，从賏得音。賏，《说文》训颈饰。《篇海》：「连贝饰颈曰賏，女子饰也。」婴之从賏，音义相兼。女颈饰贝，故于女上加賏。男首两髦，故于 上作 。古代皃女形饰，正可于此二字觇之矣。

皃童古不称皃，只称子、称童。晚周、秦、汉以降，始称孺子为皃。《仓颉篇》释儿婴已见上。战国有北宫婴儿。《汉书·项籍传》外黄令舍人儿年十三。《张汤传》：汤为儿守舍。《诗·閟宫》：「黄发皃齿。」皃训细小；《释文》：「齿落更生细者也。」儿齿与黄发对文，当如《释文》为形容词。若训孺子则为名词，与黄字不合。《楚辞》：「喔伊儒皃」，又训语声。皃为孺子，故引伸为细小；皃以声，声成音，得为音声之称，故训语声，皆非正义。见于经典故书，晚周以前，未见有以皃为皃童者也。字从 ，《说文》以为「古文奇字，人也，象形。」

实即夷字，象夷人蹲踞之形。见释夷章金文作、作，与夷之作形象正同，其在下，犹羌之从，亦在羊下，盖蒙羊皮，象羌人之形；戴首，象夷人之皃。凡从之字皆与夷俗有涉说见后章故也。善夫《系传通论》之论皃曰：「贵而言之，故曰世子、公子、胄子；贱而言之，故曰羽林孤皃、健皃、乞皃也。」贵者何以称子？子为黄族孺童之称也。贱者何以称皃？皃为夷族孺童之号也。黄族自称孺童为子，身躯直立，自称为大，说证详前故金文子，字作、子孙角作、父乙子冢觚作，子执旂且乙卣遂变减笔为、子爵为。盂鼎诸器多作此制，不备举。字从大出，直立，象黄族体躯之形。黄族又以炎族称孺童为皃，为之别制皃字。炎夷蹲踞，故皃字从夷，下象蹲踞之形。由是可知子皃两字，正含有炎、黄二族之界：黄族称子，炎族称皃。而此二字皆为黄族所造，各象其体躯之形，族界不同，故名称不同，形制不同。以此之故，黄族自称孺童，皆用本族旧名命之为子，不用异族之名称之为皃。此晚周以前所以称子不称皃也。其后族界混淆，语言尤甚，秦更有意泯除界限以混淆之，故炎、黄语言并行，子皃通用不分，更或合称为皃子，乃并炎、黄语言而一之矣。语界虽泯，积习犹存，黄族为统治者，子姓尊贵；炎族为被统治者，子姓卑贱。故凡世子、公子、胄子，皆沿黄族旧习，为尊贵之称；羽林孤皃、健皃、乞皃，皆沿炎族旧习，为卑贱之称。子皃以同一字义，一贵一贱，正非无故也。《说文》：

「倪，俾也。」又曰：「俾，门侍人。」许君又训俾为益，别为一义。俾者，卑也；门侍人卑，故称为俾，犹女奴之为婢也。倪既训俾，则倪亦为卑，为门侍人，字之初文为兒，故书兒倪通用。《庄子》：王倪，《古今人表》作兒。兒良、兒宽见上。本只作兒，后加人旁，兒下从儿，即人，人儿重复，殆儿义久湮，后人不知以其为门侍人，又加人耳。可知兒为倪之本字，倪属后起。倪又何以训卑，训门侍人？以兒为贱族故也。此与小徐旧说正相通贯。子兒之族界不明，则贵贱之义不显，而倪之训俾，亦无由索解。王氏《说文句读》疑「俾也」二字传伪。朱氏《通训定声》则云，未审许意何属。段氏但执俾益之说敷会为词，皆缘不知子兒贵贱族界故也。许虽以俾训倪，亦沿旧说，未洞底蕴，其于俾下并列益与门侍人二说，知其中无所主也。此含有民族阶级性之名词，脉脉相传，数千年来习用不察，知古义之沉晦久矣。初疑兒为倪之本字，□象原始倪人首翘二角之形，与羌同谊。契文所录，皆用本字。晚周以前，用子不用兒者，以兒字为郳，不训孺子也。郳为炎族，炎族体小，故兒字有小义。炎夷卑贱，故兒有贱义。与前述郯夷之谊亦同。孺子出音如兒，亦呼子为兒，以同音假郳本字之兒为之，后遂为其所夺，为孺子专名，本义寖失，说与上文所述，各自成义。踌躇数日，不知所适，今断从前义，仍附其说于此。

《说文》子字，古文作□，籀文作□，金文召伯虎敦、宗周钟，子字体制略同，惟下省儿，契文作□，亦相仿。许君谓「从巛象发」，颇疑黄族童孺顶发初制留髻，古

文子字正象其形。其作两髦之皃，则炎族孺童遗制也。炎、羌原始身蒙羊皮，上翘二角，遗俗相传，童孺亦总发象之，为周代两髦所出。皃字既为炎族孺童之称，黄族象形造字，必两髦之制为炎族孺童状貌，字下从夷，尤为可证。其后黄族从而效之，著《礼经》，见之诗歌，殆在西周之时，已随风而靡，未必其本俗如此也。是由子皃二字，可知原始炎、黄童孺顶发之制，黄族留髻，炎族总角，[illegible]为留髻之象，皃为总角之象形，此与⿱羊皃皃通假之谊虽无关涉，而二字之间，正含有族界，互为表里者也。

《说文》无⿱羊皃字，⿱羊皃属后起。商、周同音假皃为之，已如上述。若是⿱羊皃之为名，初时只有假字，遂无本字乎？曰：否！義即⿱羊皃之本字也。《说文》：「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后世徐、段、桂、王诸家，类以从羊与善美同义。我者，己也。说皆迂曲难通。以威儀为美善，宛转成義，古人无此艰涩字例。義我古同音，从我明为我声，且威儀不

〔一二〕

限己身，人人皆得有之，何不从人而从一偏之我！许君当时已不明其意，但执古训，解为威儀，下言从我羊，不及其他，亦阙疑之意。文中隐以己字射应我義，终不能如他字之例，接释人我，未能洞明义蕴故也。我皃古同音，（支歌同部。说见丁鼎丞先生《支歌古音考》）初时皆读若哦，既转若爷。⿱羊皃为羊，从羊成義；⿱羊皃我同声，从我得音。義字从羊我声，正即⿱羊皃之本字，例属形声，简捷明瞭，无烦曲解。義之从我，犹⿱羊皃之从皃。初时造作義字为⿱羊皃羊之⿱羊皃，威義礼義之義，难以形義造字，假同音⿱羊皃羊之義为之，久假为其所夺，

本义湮失，别皃造字当之，義字遂为威義礼義专名。后人不知字为音假，强以威義释之，委曲迁就，纠结难通，亦事理所必然者也。汉去商、周千余年，造字本谊，以音变形变及通假之故，多已晦泯。许君虽集两汉字学大成，津逮来学，究已不能一一悉通其義，阙疑之处，亦所难免，正不必曲为之讳，且亦无损许君之盛业也。惟许君解字例极矜严，凡疑难不明之字，但伸古训，不解形义，亦或就所闻见诸说，尽罗于后，以待抉择，不肯强为之词。義字既属前例，而義字所从之我，正后例之一也。《说文》：「我，施身自谓也。或说：我，顷顿也。从戈从手。手，或说古垂字，一曰古杀字。」是释我字凡得三说：施身自谓也，经典皆此义。而左垂右戈，不能得此义也。我顷又一义，亦于垂戈无干。一曰古杀字，则有戈义矣。然垂非义非声，终不可说也。故三义并列，不能别白而定一尊。王氏《说文释例》前人如陈卓人《释我篇》俞荫甫《皃笞录》等，释我者亦众矣，皆未尽餍人意也。《说文》我之古文作，从戈，从勿。契文、金文及魏三体石经皆然。契文作，变。金文曾伯霥簠作，叔戎鼎作，毛公敦作，他器体制或有变化，大致相同。三体石经作。勿者，旗也，象旗垂旒，以戈著旗，乃旗之一种，即旆之本字也。古代旗杆形制不一，有以枪为竿，悬著旗幅者；近代犹有此制，戏剧中时用之。有载旄尾或加析羽于竿头者；古谓之旌。有悬众铃于竿首者。古谓之旂 今存周、汉旗铃作式。即㫃字，旗竿上端之象形。金文㫃字作、爵文作休盘旂字右为旗，左为

旗竿，上作歧形者，疑即旗铃，旗铃即《周颂》「和铃央央」之和铃也。《传》：铃在旗上。案旗铃二铃相和，故言和铃。证上各制，古代以戈为竿悬旗，亦意中事。旂，父鼎旂字作[illegible]、寏盘作[illegible]，体制左旁虽从[illegible]出，实与戈字相类，古字体无定制，随象而变。勿为有旒之旗，我字从戈悬勿，其制可推。《说文》：「旖，旖施，旗皃。」又「施，旗旖施也。」是旖施一事。许君又谓「施者，旗也」，施字下引晋栾施字子旗。是旖亦旗也。旒施为旗招展婀娜之貌，因名旗曰旖、曰施，后引伸为旗皃，又演为猗傩、旖旎、猗狔、椅柅、旖㫊，引伸为凡柔顺之称，初时只为旗名也。旖既为旗，其象形本字为我，我旖古同音，初只以我为之。尔我之我，难以形义造字，同音假旌旗之我为用，久假虽成专名，本义寖失，别造旖字当之，而旌旗之我永为尔我之我矣。支部字本以南北之故有支歌二音，说见前旖字既读入歌，亦读入支，知旖字所从今音奇声，奇其音近，又别造旗字当旖。其后训旗之旖演为旗字，旗行而旖义废。只以引伸之旗皃行世，不知本义为旗，本字为我也。是我之为字，非特为旖本字，实即旗之本字。后人别以音假尔我之义求其形体，故格格不入，此其为例，与義正同。许君罗引三说，不下己见，正其矜慎处。此于推阐義字之时，正当连类及之，以明其本源者也。

综上可知羛之为名，初以義为本字，皃为假字。商、周二代，正假两字并行，而此二字皆用为地名、族名、氏名。本训之羊，日久为其所夺，后更别造羛字当之，不知本

字当为義也。然就地、族诸名逐一核察，当时率用本字之義，其用假字皃者最少，此亦事理所必然。而凡古代地区，其以義为名者，大抵初为羛族所居处，依族名为号者也。地名之起，必有取义，初为何族所居，即以其名名之。居处既久，地名成立，迨后所在地之族众即以地名为氏，故氏名出于地名，尚有他例，已详前。地名出于族名，三事联贯。执氏名可以求地名，执地名可以求族名；反而以族名求地名，以地名求氏名，亦无不通澈，一而三，三而一者也。此而既明，则知当时炎族之羛字既作義，假皃以義，皃为名，其族之迁至他处者，亦以義、皃为名。皃之分衍已详前方，兹再更言義族执地名之例，以明其支系。

〔一三〕

《史记·秦纪》：厉公三十三年，伐義渠，虏其王。惠文君十一年，县義渠。又《匈奴传》：秦昭王时，宣太后诈杀義渠戎王，遂伐残義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義渠为诸戎之国，以渠为名，犹言義川，義水。秦之陇西北地上郡在今甘肃庆阳府及泾州一带，其義渠县在甘肃宁远县西北。炎族诸戎，初居豫、陕一带，秦兴，逼而至西，此戎族仍守義名之仅存者也。今陕西宜川县东北，后魏亦置義川县，義川犹言義渠，初为義族所居，名地曰義，名水亦曰義，因有義渠、義川之称。而广西義宁北有義江，皆是也。后魏置县義川，殆沿旧名为号，宋改宜川，宜義同音，亦犹義也。義族之在陕西，固其旧居，族迁名留，后魏因之，此与義渠之在甘肃初皆同族。愈逼愈西，

可以地名求其族系之相属及迁移蕃衍之情势者也，義族所居之地名水曰義，名山亦曰義，山东临朐县东有義山，《汉书·地理志》：「剧县界有義山，蕤水所出。」又案：義山亦名尧山，一声之转。江苏宜兴县东南亦有義山。春秋时，義族杂居山左，郳为最著。颇疑临朐县东之義山，即齐、郳邑旧壤。灭莱之后，迁莱子于此者。见上地本名郳，因有義山之称，书郳书義，固为一事。异世地名改变，山名不废，至江苏之義，则由鲁南郳族递迁而往，与徐夷相同者也。说证详后炎族初有一部散处各地，抗不归命，流为后世之四夷，说已详前又后逐渐宾服，就其所处地域，别立新名。其新名之制作，多以旧名冠首，下加安、宁、宾、绥诸字，义言不归化之某地，今已安宁宾绥矣。山西有潞安，犹言潞已安服。河南有寿安，犹言寿已安服。潞、寿初皆炎族也。说见前凡如此类，不胜枚举，后当随文解释。今先言義族，山西介休县东有義安村，湖北襄阳县西南，齐置義安郡、義安县，西魏更名常平，常平犹言永平也。旧黄州府境，南朝宋置義安县；安徽铜陵县东，唐亦置義安县；浙江诸暨县东北，宋置義安县，地必旧有義族居之，因有義称，后世归服，有義安之号。又后沿其旧称，为郡县之号。凡上宋、齐、唐、宋所立之名，皆沿旧称者也。湖北光化县西南，东晋置義成郡，南朝宋置县为郡治。安徽怀远县东北，汉有義成郡，后为县。江苏、云南，六朝之时，均有義成县。成者，平也；義成，犹言義已平定。与安徽之怀远、怀宁同一旨趣。凡地名而有此等字样者，必其地不

服化，后又来归者也。地凡言成，内中亦有城义。初为城，后依城为名，改书作成，不尽为平成意。河南遂平县北，后魏置義绥县。绥，犹安也；县名遂平，犹言绥平，义可互证。山西沁源县，后魏置義宁郡。湖北，南齐亦置義宁郡。安徽、广东，南朝、宋有義宁县。湖北旧襄阳府境，旧武昌府境，南齐均置義宁县，与上义安参看山西安泽县东，后魏亦置義宁县，而广西桂林本有義宁镇，五代晋时，马氏置義宁县。凡前地名，大抵率如此例，依旧有地名，立为新号。四川茂县，唐置義诚县，義诚犹言義成，而今宜宾县西北，唐时又置義宾，宾者，宾服，宋改宜宾，宜宾亦犹義宾，与前宜川義川例同。其以義为名者，地尤繁夥。河南汲县，后魏置義州。广西岑溪县东，唐代亦置義州。河南桐柏县东，汉有義阳乡，三国魏于此置郡置县。湖南安乡县西南，东晋亦置義阳郡。河南正阳县北，湖北旧黄州府境，后魏均置義阳郡義阳县。而南朝宋时，河南旧汝宁府境，南齐时陕西白河县，并置義阳县。其言義阳，犹谓義场。场者，区所。今吾东土语犹存其音，谓为场所。義场如義地，犹谓齐地、鲁地，初皆義族所居，以義为名，肇自三代，秦、汉以下因之。正不可偻指数也。

義儀二字，同音通用。邾儀父亦作義父，故书征例甚多，不备举。義亦作儀，《史记·魏世家》：魏惠王「六年，伐取宋儀台。」注：「表亦作義台，義台并见《庄子》。」在河南虞城县西南。虞从吴声，古有和我之音，以虞名城，与儀台音属一系，同在一

地，可以互证。其言儀台，犹前鹿台例也。说证详上《论语・八佾》：「儀封人请见。」郑注：「儀为卫邑。」在今河南兰封县北。元置儀封县。甘肃华亭县，五代唐置義州，宋改儀州，而儀封之例，正为古名后沿之证。以其地名之多，足见義族散布之广。而春秋君主官师人名，或以其地名冠首，封于何地，居于何处，每于地名之下加父伯诸字，如邾有訾父。訾者，地名。又有儀父，儀亦地名。凡如此例，正不胜举。虽似正名，实亦诨号，訾父儀父，犹云訾人儀人。由是可知，凡以義儀为号者，取義地名，亦其一例。而義儀人名之见于《春秋》经传及金文者，亦不胜举。推其原始，率多出于地名，地名又出族号，以皆当时義族所居者也。地名之后，氏名因之。皃之后有皃氏、倪氏；義之后有義氏；儀之后有儀氏。若皃、若義、若儀，初皆同族，一系相承，炎族西戎之一支也。此而既明，则知造酒之儀狄，亦其族号，儀狄犹言儀狄之人，与羌戎、牟夷诸名例同。儀为戎狄，故言儀狄。初本无名，说证详上指其族名而呼之，非正名也。儀狄为夏人族氏，渊源之古，由是可见。而造酒一事，更知为炎族发明，出于義、我一系。彼时已由牧羊而趋于农业，黍稷既生，造酒因之。又皆炎帝之遗教，族众沿承，遂有儀狄之造酒，因丝丝入扣也。此又郳之一支也。

羊又谓之𦍩。《说文》：「𦍩，羊名，蹏皮可以割桼。」《系传》及《广韵》五支引桼作黍。𦍩音旧隶支韵，支歌同部，凡从此声之字，如《百里奚歌》雌字，《老子》、《庄子》、

《吕览》疵字，皆与歌部字为韵，知䍧有歌音。《诗》「玼兮」之玼，即瑳兮之瑳；娄舞姕姕，即「屡舞傞傞」。知䍧之古音当读如傞，殆以行状得名也。其言「皮可以割黍」者，徐锴释为皮利，盖䍧羊皮坚，从其割裂处，以侧面乂黍，正自可能。即今生牛皮亦可为之。要其时当在游牧农业潜移之际，农器未备，故或利用䍧皮，其制甚古。今吾乡旧俗，率用狗骨剥刮黍粒，谓为狗拐子，亦为古制流传之一，与䍧皮割黍正同。炎族牧羊，羊之一种曰䍧，因以䍧音呼其牧羊之族，更以䍧音呼其牧羊之地。族迁名随，各处地名，因有以䍧为号者。炎族发明农业，同时兼事牧羊，其利用䍧皮割黍，固在事理中也。以䍧呼羊，初只有声无字，以此字当之。凡从此声之字，皆取通用。后又加羊造为专字，《十钟山房印举》有閰䍧鉨，已在晚周时矣。因是之故，其以䍧为号之地名，体制非一。邾有訾娄，详《二邾疆邑图考》经传以訾为之，滕县出土之此嬴鼎，字又作此，此者，其初文也。邹县古陶文字，率以地名纪之。匋文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者，皆訾字。有作[illegible]者，字当释皆，疑即訾字。有作[illegible]者，即[illegible]之省笔。以上皆见邹、滕古陶文字。有作[illegible]，潍县陈氏旧藏。即𢘵字，不见字书。凡上皆訾娄之訾，体各不同，其字之从此则一也。以訾娄名地，犹前牟娄之例。邾为炎族，知訾亦炎族，字不书訾，而从声俱同。初无正体，随声假用，以匋文之异体，知其并不拘一音。乂虽出于䍧字，不作䍧者，以此也。其作訾，作此，作皆，作𢘵者，亦以此也。炎族散居各地，其

辈之一支在此处者曰訾，在彼处者亦曰訾，故春秋郲有訾娄，卫亦有訾娄。《左传·僖公十八年》：卫侯「师于訾娄」。訾娄为卫邑，在今直隶长垣县西。以族名地，族同地同。否则曷以郲、卫两国俱有其地？又曷以俱以訾名？可知訾为族号矣。訾娄为合名，族本名訾，亦可单称其所居之地曰訾。春秋周有訾邑，《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单子取訾。」又二十四年：「王子朝用成周之宝珪于河，甲戌，津人得诸河上。阴不佞拘得玉者，……王定而献之，与之东訾。」杜注：「巩县西南訾城是也。」今其地为河南巩县訾店。既言东訾，是訾有二处矣：王朝有訾，山左亦有訾。《春秋·庄公元年》：「齐师迁纪、郱、鄑、郚。」杜注：「北海都昌县西有訾城。」《寰宇记》：「訾城，唐之訾亭县也。」地本名鄑，鄑、訾音近，说详下。字亦作訾。秦、汉设亭名为訾亭；唐因訾亭旧名置县，地在昌邑县西，今称訾亭社。凡此皆以始为訾族所居，因而为名者也。推其音义，又出于牧羊，与前羌、䍲诸族例同。此又辈之一支也。

综上所述，其以羊名族者，凡得六支：曰羌、曰羝、曰羯、曰达、曰䍲、曰辈。炎族初居黄河流域，西部以游牧为业，游牧羊为大宗，羊非一名，居非一地，各牧其羊，各以其羊名称族，各以其族名称地，游牧无定，迁地亦仍其名，故同为一名。地有数处，同为一族，族有六支，支各有名，名皆出于羊。凡此决非偶然相合也。即使偶合，亦决不如此之多，且无以释地名音原及异地同名之谊。万物初本无名，名之起原，皆于

无意之间指以相称，呼久成名，而其最初指称之时，必就居处环境耳目所习见者为之。其在游牧初期，日杂羊群，指羊名呼唤，借为符号，又必然之事。故炎族以羊为名，乃游牧时环境造成一定之途术，绝无可异，亦绝非偶然，初固未尝聚族而谋，以羊为本族正名也。自称他称，以其所游牧者为符号耳。所游牧者为牛即呼之曰牛，说详下。所游牧者为羊即呼之曰羊。若牛若羊，皆一时权便之称，长日呼唤，无形成名，未尝计及以羊名族也。以羊名族，迹近自蔑，即使民智谫陋，安能自比于羊耶！由是可知，凡炎族之以羊得名者，皆在游牧初期，为时最古。而各地以羊族得名者，亦在游牧时期。由牧羊之炎族居处其间，留得此名，计其时期，凡在黄河流域者，皆出炎、黄、唐、虞之际，或更在炎帝以前。降至周代，已历数千百纪，沿用旧名，已不知得名之义，遑论秦汉！然由声音文字及历史背景追求音原，固有条不紊也。

【附录】

〔一〕凡各处地名，声音文字相通者，亦或别出一源，不必尽属其系，要其大要如此。亦有原有地名，后以他处地名改之。如郑始封于陕西，后随平王东迁，定虢、郐之地，施旧号于新国，仍名曰郑。此非国名或重大事项不如此。

氏名即地名，今名多古名，名有后出者，亦以古为号。

国地各署以字，但取同音，以是一名有十数种。

今地名，多由古地名沿成，愈无意义者愈然，不必尽有古名实据也。

炎族起名，除语音一例外，大抵分为二支：一在游牧时代；一在耕稼时代。各以游牧或农业得名。

篇内所言族名，非谓其另为一族，只炎族一支，因其地域为名，犹后世之氏名也。所谓族者，如今家族之义。合名为二族，凡古地名二字，多合名也。

合名之例。《汉书·地理志》：「陈留郡，陈留。」注：「孟康曰：『留，郑邑也。后为陈所并，故曰陈留。』」

古地，今之人民不必古之民族，当时必其族曾居于是。大抵各处古地名，皆炎族所留也。

〔二〕古代并无若干地名，只以同音各署一字，或转音又署别字，得其统系寻之，并无许多也。

凡所释地名，皆前人未道，初视无不骇异，且或证据不必尽充足，然其后统观之，则其证据自在，亦无可怪。

地名初皆平易近人，一言可了。若后人深求字解者，皆非真谛。如邯郸覃怀诸例，凡如古人解邯郸之名，以虚辞牵涉为义，亦非真谛。古地名类为实字。

《公羊·昭公元年传》以太原为大卤云，「地物从中国，邑人名从主人。」

《世本》诸书，多言黄帝之世始立史。则今日之史，皆黄族所记，故于炎族疏略。

辽宁营口县之二道沟，有营道场盐滩，在营口、盖平两县境。为清初所建，亦合二地为名

之一例。

牟汶水出莱芜东山，西南流会浯汶水。《水经注》：水出牟县西南阜下。谓是水为牟、汶合名之例准此。

四川蓬安县，汉为安汉县地，南朝梁置相如县，元以相如为蓬州州治，民国改蓬州为蓬安县。蓬为蓬州，安殆安汉。此又两地合名之一例。

四川蓬溪、遂宁两县境有蓬遂，增产盐。（清设盐大使）

凡述各族所在之地，必有古迹可寻，或有古器物出现。如无之，或别有说也。

又四川蓬溪、中江两县有蓬中场，亦产盐。（民国初设知事）

地名历代或有迁移，如原在此处，后移彼处，或分或合仍为其名。秦、汉以下，此类甚多，故所述之地，或不必一一悉为古地。要其大略相差不远，名必有所出也。

河北蠡县南十五里，晋置博陆县，合汉之博陵、陆成二县为名，后魏改为博野。

陕西白水县东北有衙县故城，为春秋秦之彭衙。《春秋·文公二年》：「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今为彭衙堡。以衙名县，亦单称之例。

古地名就字就义，实无一定，如彭湖，释为澎湃之义，释为彭古，亦可。固无不可以牵合。

凡吾所述，若以他义解之，亦未为不可。然以民族之统系求之，皆一一相合，实不能不舍彼取此也。

《寰宇记》引《水经注》：漳河西岸有北蒲领城。城盖汉末黄巾之乱，有蒲领人流寓于此，遂主此城。此为因族名城之证。今《水经注》无此文。

云南保山县有蒲关，亦名蒲蛮关，以蒲居此得名。详后蒲条下。

〔三〕山东东平一带，有羊山，又有凤凰山。

《吕览》、《淮南》注：羊，土畜。《贾子·胎教篇》：羊者，西方之牲也。

《说文注笺》及《说文疑义》亦有此义，惟未详尽。

〔四〕《汉书·西羌传》：西羌，姜戎之别。

卜辞今□从蒙侯虎伐方（前四四六）从羊角，从入，亦为披羊之族。

〔五〕后世满清帽上之红缨，即由此变出。

〔六〕卜辞时见获羌一词，字皆作羌，不作羊。如《铁云藏龟》：戊获羌。又：戊不其获羌。例证甚多。

〔七〕《史记·匈奴传》：「西接月氏、氐、羌。」注：羌，三苗姜姓之别。舜徙于三危，今河关之西南羌是也。

〔八〕《吕氏春秋》：禹东至搏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是东方亦有羌也。

空首布有羊字布，羊即地名。

《汉书·匈奴传》：「南并楼须白羊。」而山西平定县东北亦有白羊墅，一作百杨。殆当时为牧羊之区，羊作杨字，可知下文杨氏所出。

金文有羊子之造弋，（潘伯寅藏）曲阜颜氏亦藏羊戈。凡彝器仅画作羊者，疑亦此类。

吐蕃之西，有大羊同、小羊同。羊同犹羊疃，牧羊地也。其人辫发，俗以人为殉。其王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国事。唐贞观十五年，遣使来朝。见《文献通考》。羌种见于《通考》诸书者，六朝隋唐，有章、术拔、萨毗、白兰、党项、邓至、宕昌、符氏。邓至之西，有赫羊国。初其部内有一羊，形甚大，至鲜赤，故为国名。魏时有葱茈羌、白马羌、黄羊羌。以白马、黄羊名者，皆以所产为别词也。

《陶斋吉金录》有亚形之爵，下作，即羊。金文有迟作姜浬簋，又羌鼎：□令羌红豻车官，羌对扬君命。上一姜字为地名，鼎文姜字乃氏名。

〔九〕羊亦谓羝。《集韵》：「羊六尺谓之⿰羊蜀，⿰羊蜀犹羝也。」可证。

《魏书·氐传》：自汧渭抵于巴、蜀，种类实繁，或谓之白氏，或谓之故氏。其言青氏犹言青羊，白氏犹言白羊。

《通考》：氏者，西戎之别种。在冉駹东北（今通化郡地之东北），广汉之西（今梓潼、遂宁、德阳地之北）。其种非一：或号青氏；或号白氏；或称蚺氏。此盖中国人即其服色而名之也。

杜氏《通典·边防略》曰：西羌出自三苗，盖姜姓也。其国近衡山，及舜徙之三危，汉金城之西南羌是也。演于赐支，至于河首，绵地千里，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鄯善、车师诸国，所居无常，依随水草。昔夏启之子太康失国，四夷皆叛，及后相立，乃征畎夷。（即

犬戎也）七年，然后来宾。至于后世，始加爵命。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成汤既兴，代而据之。及殷室中兴，诸戎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克之。

〔一〇〕周曰肃慎，汉、魏曰挹娄，后魏曰勿吉、三韩，及隋、唐谓靺鞨。

满珠即无佟，犹牟邾。见后。

清为女真、大金之后，初时亦称后金，其后讳之。建州之改满州，亦系讳而后改。至满州之义，《皇朝通志》谓满州系满珠之转，方言称曼殊，曼殊华言妙吉祥也。近代史家多从其说。以吾所见，殆旧有其音，与曼殊二字声音偶合，因缘为说耳。若果为新起之名，当自以国语立义，何必转从西域之音。即使转从其译，为华文直作曼殊可矣，何必又作满珠？满州《皇朝通志》又言：我朝龙兴东土，每岁西藏献丹书，称曼殊师利大皇帝。此殆藏人以其本地尊贵之称称之，与满州之义无涉也。孟森《满州名号考证》谓满州明代书作满住，为最大酋长之称。其后或误为部族之名，最后乃定为国名。日人市村氏《清朝国号考》：满州系汉、晋以来九夷中满节之对音。朱希祖氏《后金国汗姓氏考》引证尤繁，迄未能定。盖从相传之旧名蜕变而出，用者亦不明其义，故考者亦不得其旨。凡清代官书所载，亦只演为一种堂皇名词，期以取饰，亦不知本义也。至讳改之故，见日人稻叶君山氏《清朝全史》及《后金国汗姓氏考》。

满州之地，为伏羲族人所居，故其地名类同山东，且用中国地名之义例。满人及后世由西北迁往，非其土著也。若为土著，其地名必如蒙古、西藏多音之例。今既不然，知非土著；更以地名证之，知为神州旧壤矣。当时东三省与山东接壤，故由山东迁往。彼时无渤海，渤海之

渤，为风转音，伏羲姓也。

〔一一〕今本《竹书纪年》：武乙十五年，自河北迁于沬。罗氏《殷商贞卜文字考》之为帝乙所迁，即后之朝歌。

〔一二〕许印林《古今字诂疏证》：義虽不言我声，而我固其声。故《诗》蓼莪，汉碑莪，作⿱艹義，又作儀。《礼·学记》蛾子，《释文》本或作蚁。古音同歌部。

〔一三〕莒之北境，有大皃山。

第四篇 起于农业时期者

凡上炎族氏地之名，均起于羊牛，度其时期当在游牧时代。迨后发明农业，多从事耕稼，其耕稼之族，或无定名，所耕稼之地，又为新辟，无旧名可循。因就所事农业之号，呼为族名、地名。名之音义，大都出于田地，其以田地为号，犹以牧畜为号，皆日常所事者也。故以田地为名之氏地，皆可谓为起于农业时期，与以牧畜为号者，并为二大名例。以时次求之，游牧名称在前，农业名称在后。然自炎、黄以后，直至周代，游牧与农业并行，各方民族以其地理及习俗技术上之关系，生业或不一致，此方游牧，彼地务农，更或兼治牧农二业，未能尽划各地民族为纯粹游牧时期，或纯粹农业时期，不过其趋势渐减游牧为农业耳。因此之故，其以游牧农业发生之氏地名称，亦不能尽谓农业名称在后，游牧名称在前，容或两种名称互有先后，亦未可定。兹再言炎族农业时期氏地之名称。

第一章　番族系

《说文》：「釆，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也。……读若辨。」[illegible] 象掌股，[illegible] 象爪指。辨别之义何取兽爪？釆犹瓣也。《易·剥卦》：「剥林以辨。」虞曰：「指间称辨。」辨亦瓣也，今谓手足之五指犹曰五瓣，花片亦然。瓣即辨，亦即釆。釆者，瓣之象形本字。兽爪瓣瓣分之，故呼为瓣。又象兽爪之形作釆，釆有分别义，故亦训辨别。他如中分之半，判分之判，音义俱通，实出一原，并可参证，此釆之本谊也。

甲　释番

番字从釆从田。《说文》训为兽足，「从釆，田象其掌。」釆象指爪，已含掌意。其下不当再从象掌之田，致掌上加掌。释者知其难通，段茂堂强谓合体象形。《说文》段注 时吉臣又谓番古作 [illegible]，又作 [illegible]，或单或双，后上 [illegible] 讹釆，下 [illegible] 讹田为番《声说》，皆非正义。番字不训兽足，兽足本字为釆，从田为田地之田，釆为其声，因声寓义，慧琳《一切经音义》八十九卷番注引《说文》从田，釆声，象兽掌。文与今本异。本训当为田地

之界区，地区何以名番？番者，采也，辨也，亦即瓣也，犹言田地之一瓣也。古谓一瓣，今谓一段，一块、一区，田地划分，初只呼其所划之区曰采，假辨别之采为名，本无正字，采之别体为[古文字]，亦象指爪，形义俱同。《说文》以[古文字]为番古文，知其本不从田也。古钵[古文字]易右司马，及[古文字]陵绪左廪钵[古文字]易即番阳，[古文字]陵即番陵。见《说文古籀补补》。字作采，不作番，益为可证。后以辨别之采，体用繁夥，恐其相淆，别于下加田字，为田区形声专字，此番之所从出。金文有番君鬲，番生敦，番匊生壶，他器亦屡见其字，殆周代所造者乎？田字外作□，中有十界，即古田界，象形。十界内之小框为番，乃一分区，其四周之大方框，古谓之町，乃一大区。町亦后起字，本字为丁。契文丁作□、作□，金文作□、父丁爵作■，齐子仲姜镈均象田地大区之形。契文金文又或别作圆形及方圆相间之形，皆其变制，随刀笔为之，初难划一。田区之形，本亦如此，与古钵鲁丁之[古文字]，《古籀补补》小篆之[古文字]，魏三体石经之[古文字]，截然为二。前象田形，后象钻形，字亦作朾，今俗以钉为之，为钉钻之丁。朱氏《说文通训定声》徐氏《段注笺》亦训丁为钻钉。二字之起原不同，形体各异。钻钉之丁，亦呼为丁者，丁为椓橛之声，因声得名。《诗、兔罝》：「椓之丁丁。」传曰：「丁丁，椓杙声也。」后人不知二字异源，并释为一，故多格格难通。许君又释为「夏时万物皆丁实，象形。」并依冢大一经谓人心，象形。益不可究诘矣。田区之丁，后为干支

之丁，同音假用。又为由丁引伸一切之音字假用，本义陻失，乃别造从田之町，为其专字。町亦作圢，《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町，田区也。」《左传》、「町原防。」贾逵曰：「原防之地，九夫为町，三町而当一井。」《西京赋》：「编町成篁。」薛注：「町，谓畞亩也。」丁者，平也，今谓地曰一坪，犹古曰一町，制虽不同，名号相沿，其在最初之时，亦只泛言地之一段耳。分制定名，均出后代。余别有《释丁篇》，今不复赘。然自町圢诸字行，其象形本字之 □ 为干支之丁所夺，秦、汉以下，殆已无人能知其本义矣。

王菉友曰：古者田皆井授，经界必正，□ 以象之；沟涂四通，十以象之。古田制惟河南尚存仿佛，涂必高于田，涂下有沟。每春，田主各发其沟之土，以增于涂。江南则有涂无沟，吾东则涂皆似沟。《说文释例》其说晓畅明达，盖执田字之形，即得古田之制，非谓每区之田必作方形，方形之中，必作四小区，一定而不移，亦只象其形势耳。丁之或方或斜，番之或多或小，皆依地势为之，其阡陌沟涂纵横之形，大耑如田形足矣。田町一声之转，田亦町也。形体实从丁出。丁初作 □ ，只为概括之象形，其制最古，此在农业初期辟地为场，从而耕稼，不知所谓阡陌沟涂，故字只作 □ 。迨后知有阡陌沟涂，更于 □ 内作十以象其形，遂变为田，而字仍其声。然在未变之时，□ 字之形，已为干支之丁假用。田字虽变，被假之 □ 未变，故二体并行。

后人不知田即□变，又以丁为干支所假，遂别出町字，殆在嬴秦之际（金文无町）。初时之田，音读殆与丁同。其后田丁分途，田音转真，又转今音入先，而声纽与町固无二致。《玉篇》町字亦作他典切，《广韵》两收，迥又收铣，又收平声青，知町音亦曾转与今音之田相同，可以明其贯通之故矣。

知田町为农地大区，大区之中，由沟涂界分之小区，各为田之一采，采以界分得名，犹言田之一瓣也。采后加田为番，故番为田町内之小区，今日本街道皆呼为町，町内居户之宅区，又呼为番、为番地，亦沿中国农田旧称。田为大区，故以街区当之；番为分区，故以宅区当之。彼此印证，丝毫无爽。其最初之用意，必划一大区谓之为町，大区之中，又划分区谓之为番，今渐演为街名与住宅门牌之称，然由此可征中国农田旧制。番之名号，亦可得一确解。许君当时已不明其义，殆自两汉以来，不用番地之名久矣，传流东国，当在其前。且尝征之他种礼俗，颇疑为炎族自行带去，不出于传习者也。

若是，番训田区，许君释为兽足，抑又何故？曰：《说文》无蹯字，殆以番字当之矣。《广雅》：「蹯，足也。」《左传·文公元年》：「王请食熊蹯而死。」服虔注：「蹯，熊掌。」蹯为后出字，本字即采，即[glyph]，象蹯之形。古谓采[glyph]，今谓之蹯，实一字也。今读蹯为轻唇音，古读重唇，正与瓣同。许君不知番为田区，以见故书

〔三〕

引用兽足之蹯，或假番为之，误借为真，强以兽足之义释其形体，字下从田，理不可通，因谓象兽掌形，遂有掌上加掌之误，事理至显。不知番乃采[illegible]之同声假字，亦即晚出蹯蹞之同声假字，非其本字，不应训为兽足也。

番之本义既明，今当进言炎族矣。训番为田地小区，乃在农业发明之后。初时泛指田地一段而言，不拘大小，更泛指耕耨之田地，亦可曰番也。农业为炎族发明，治田之具，耕稼之术，辟田区，修沟涂，均随农业俱来，为上古炎族之所遗。炎族所辟田地曰番，其耕作于番地之民族，因呼之曰番人，番人犹今田夫。族初无名，呼久遂成族名，因有番族。其所居之地，由小而大，因有番地，又后子孙繁衍，迁徙他处，仍以番名其族，并名其地。度其名号，当在农业发明之后，初居黄河流域西方，迤逦而东，故东西各处，后世多有番名之地。迨后为黄族压迫，远流四方，其在西部者愈驱愈远，为后世之番戎。其在南部，愈驱愈南，因繁孕于江西诸处。后代通称外国人曰番，虽似出于唐之吐番，然如台湾土人亦呼曰番，疑其渊源甚古也。今甘肃永昌县，西汉置番和县。和有平义，与前安、成、宁、平县名例同。必其初为番地，不服王化，后以来归，故名番和，义言番地平定矣。《书·禹贡》：「嶓冢导漾。」又云：「岷嶓既艺。」嶓为嶓冢山，亦名嶓山，在今陕西、沔县西南，接宁羌县县界，嶓之初文为番，后为山名，加山为嶓，地正炎、羌聚族之所。以番名山，可知其地与羌接处，可明其族。又《姓谱》

〔四〕

潘姓为周文王子毕公之后，食采于潘，因氏。潘番一字，地当在陕、豫一带，此其族在黄河流域西部，或逼而两窜者也。河南温县西北有番田镇，此必沿用古名，番田义犹番地番族，因以治田得名者也。直隶涿鹿县西南，汉置潘县。《国策·赵策》：苏秦曰：「秦甲涉河逾漳，据番吾。」又《史记·赵世家》：「赵王迁四年，秦攻番吾。」番吾为赵地，在今直隶平山县南。番下别增吾字，吾者，语词也。说详前番蒲声转，《释文》：「番亦音蒲。」《括地志》：「平山县之番吾，作蒲吾。」其各处得名者，正可据推。此番族散布黄河流域中部者也。番蕃一字，汉于山东滕县置蕃县，蕃本邾邑，沿其名。见《三邾疆邑图考》邾为炎裔，当时鲁南一带，民族十九属之蕃邑，可知其为炎族一支，足当铁证。此其散布黄河流域东部者也。《史记·伍子胥传》：「夫差将兵伐楚，取番。」《索隐》曰：「盖鄱阳也。」秦置番阳县，今为江南鄱阳县。鄱属后起，初止作番。安徽有番水，今为鄱江，江西之鄱阳湖，即《禹贡》之彭蠡。彭番一声之转，是江西鄱阳一带，亦番族旧居也。广东广州有番山，禺山，秦置番禺县，以番名山，族地可知。此又被逼而南者也。凡此不胜枚举，其由蕃转变之音字尤夥，后更详之。彝器中有番君鬲，似番在周代为一小国，今已无考。其他金文古鉥，以番为氏之人，更必因地为氏，地有番名故也。同一番地，各处多有之，考其散布形势，又皆俱有条贯。番之为族，由是可知。

吐番

牧羊之族，以羊名族，曰羌，又曰氐。羊亦曰羳，其牧羳之族，因又曰羳。《说文》：「羳，黄腹羊。」《尔雅》：「羳，羊黄腹也。」李时珍《本草纲目》：「即黄羊也。」状与羊同，但低小细肋，腹下带黄色，其耳甚小，西人谓之蛋耳羊。案羳古读重唇，音从斑出，全身通白，惟腹下色黄，为体毛之斑，与他羊不同。初亦称羊，久恐淆紊，应立别名，以其特质之斑，呼之曰斑，造专字为羳。羳音后起，初只借番为之，而凡牧畜羳羊之人，因亦呼之为番，与羌与氐同族而异牧，久自成支，遂为番族。其族散在各处，今只言吐番。

三代西方之氐、羌，屡为边患。唐初吐番起于逻些，并吞诸羌部，为一大帝国，遂以土番著名。其极盛时，南并印度、缅甸之一部，东破唐都，据有陇西之地。西北奄有天山南北路，与天方国接壤。任乃强《西康图经境域篇》：古时华人祇称青海湖附近之牧民为羌，其后渐知柴达木低地之游牧部落亦称为羌。后汉时，渐知西康高原之游牧部落亦称为羌，又渐知西藏高原游牧部落亦称为羌，即吐番亦认为羌种。案古代羌族之散布，时异其地，故先后不同，氐之与番亦然。本为一族，散分数支，以共名名之，正无

不可。而各支之名，盛则为世称，弱则若存若亡，番自皇古三代以来，已有其族，惟在西方之一部分，初不强盛，故其名为氐、羌所掩。迨后氐、羌势衰，番独崛起，故氐、羌之名又为番掩。更后则并吞混合，无复分别，统以本名呼之为番，此唐代独有吐番之名，前此不著。周、秦、汉、魏独有氐、羌之名，唐后湮泯者也。土蕃之异译为土伯特。《西康图经》谓古译国名，通常只截首二音，吐番二字当读土皮，为土伯特之省译。土伯特意义，东西学者以伯特为梵语波得，说解甚多，《图经》皆已辨。《旧唐书》谓吐番为秃发转音，亦不谓然，唯何以称土伯特称土蕃，任氏亦未言之。案土蕃亦作吐蕃，同音异署，即氐番之转也。凡异族混居，例以两族之名合称，说证均已详前。氐番虽为异支，其在西方殆久已杂居，杂居之地，不能单称为氐，或单称为番，必合称氐番，始能概括，犹汉以后月氏羼居羌地，呼氐羌也。《新唐书·吐蕃传》：「吐蕃本西羌属，……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旄等居析支水西，祖曰骨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诸羌，据其地。蕃发声近，故其子孙曰吐蕃。」其所谓发羌者，即番羌也。发读重唇，与番同纽，欧阳氏固以发即番也。番羌之名，亦为合称，与氐羌、氐番同例。番居羌地，故曰番羌。羌、氐同族杂处，各区以氐名之，亦曰氐番，故氐番亦犹发羌；以发羌证氐番，知其名称族氏之来源矣。迨后此氐番杂处之区，民族崛兴，仍沿旧名，呼为氐番。氐音近转，遂若土番，此土蕃、吐蕃之名称所由昉也。土伯特，亚拉伯人曰第伯

特Tebot，欧、美人曰底伯特Tibet，详见《图经》其声犹若氐音，殆近古读，最为可证。至特之一音，疑为尾声，犹邾娄之娄及勾吴于越，勾于发声之例，依中土本义署名，但称土番、吐番，依异方呼读译音，并其尾音而入之，故有土蕃土伯特之不同，未必故截首二音也。

然氐之与番，乃最初黄族对炎族二支旧称，非其人自称为氐为番也。迨后合称为氐番，转为土番，吐番亦然。其土人亦未自号为土番也。土番一支，唐、宋而后，亦复衰落，名亦随之湮没。《西康图经》：华人称藏族为土伯特，始于清初太宗崇德四年，遣使聘于拉萨，从蒙古语称其国曰土伯特。迨自入关，延达赖来京说法，其时官书称为土伯特主来朝是也。可知土伯特一词，为异方旧称，欧、美、亚剌伯所呼亦然。彼时执笔者，因土番一名久已湮泯，不知土伯特即吐番，遂仍异地旧称，署曰土伯特。《图经》又云：土伯特之名，藏人殊不自知，康熙以后，西藏用兵，交接频繁，华人数询藏人以土伯特命名之义，藏人皆不自承。时人觉此名称不当，始有西藏、西招、唐古特异称蠭起。可知土伯特为他人旧呼，非其自用之名，故不知之。以后世藏人之不用土伯特，知唐代土番亦不用土番，前时之氐番亦然。彼原有名称，自呼自号，土伯特、土番，乃异族称谓。其原出于氐番，又原于氐与番，名合呼，正黄族对称之号，无怪其不用。不知是犹周代楚人自称曰楚，华夏称之曰荆，同一例也。

乙　番人炎族同俗举例

知番、氐各为羌族一支，吐蕃即氐番之合称，证以新旧《唐书·吐蕃传》所载，则吐蕃为古羌族支裔，羌为炎族，番亦可知，其散在黄河流域者，早为黄族征服，语言习俗，多不可分。其逼入大江以南者，初虽自别黄族，南延久亦同化，故居今欲考番族民俗，须择其僻处远地，始终未甚同化，尚保留一部分本支之旧俗者而着手。凡此皆上古炎裔，不服黄族，力不能敌，逼而他去，初居尚近，日后黄族侵入，徙居愈远，其于原始之民俗，兢兢自守，今虽已有变更，大体尚可考见。更可由番而及羌，由羌而及炎，番族既为炎之一支，则其民俗与炎族合者，皆为炎俗之今证。而炎俗与番族合者，又为番俗之古证。以民俗之先后符验其出于一系，从又可推知今日之番族如同古炎族矣。番族所在，今为西藏、西康各处，此乃后世被逼至此，今中西学人皆不信其族裔为本地土著，言从异方迁入，正自可信。说详《图经》吾国新旧康、藏书籍颇夥，今但据任氏《图经》专述西康，著者以久居其地，悉心研索，殆最详典可信者也。

一、游牧　羌、氐与番皆以游牧为业，牧多为羊，故其族名以羊为称。今西康番人仍沿其原始之生业，牧民所居曰牛厂，无房舍，亦无定处。春暖草长，则率其牛羊群

向高山牧放，秋风起，又渐驱向河谷饲养，所至撑牛帐而居，即虽间染汉人之俗务农，亦必兼营畜牧。岁时行乐，必张幕野中，徙家居焉以谷，量牛马为富，虽有沃壤，亦弃不用。徒以交通不便，粮食艰于供给，不能不分一部分贱民从事耕作，若汉人分布之地，皆只有农场，无牧场，截然不同风，可以知矣。凡此皆与故书所载羌、氐之俗正合。所用帐幕，犹是古代遗制，炎族初时，固亦如此也。说证见前幕屋章炎族为黄河流域土著，其支甚繁，神农虽出西羌，发明农事，沿黄河流域东行，就沃壤经营，故神农之教，自西而东，化行齐、鲁沿海各处。并由黄河流域而北而南，若西方之羌人虽少传其艺，类多仍理游牧故业。迨黄帝征服炎族之后，凡服农者，以安居乐业之故，类多入彀。独此游牧之一部分，迁徙无常，悍不受命，展转于西北两方，为后世之氐、羌，盛则乘隙为祸，败则卷幕远徙。三代秦汉以下，故书所纪了无变异，今之康番，即其一支。其保守故业，不与汉人同风，亦正远古以来，世世如此。以流动之故，与汉人远隔，故历久不能同化。若甘肃西北各处，本其故居，黄族侵入从而远离，其间正不必全部出亡，必有一大部分随黄族同化，今不可辨别矣。

〔五〕

二、起居　西康番人无桌椅之属，恒盘腿坐于地，贵者藉一氈毹。寝无床榻，张长垫于地板而卧，凡此亦皆古代遗俗。古无桌榻，坐卧饮食皆藉地面。今日人居处尚略与此相仿。番人之贵者始有几床，皆后世学自汉人者。其所用之灯，通常为圆杯，有长

柄连座。贫者以土，其形亦与古代瓦灯相近。南部森林居民，或以松条燃之代烛，则尤古矣。

三、来麦　康番之重要食物为糌粑，乃磨麦粉调茶或水捏成，为酥油，为牛肉，皆牧民原始食品，惟有精粗演化之不同。其作糌粑之大麦，番语曰来，来为麦之古名，神农所发明者也。说证详前神农植麦，族人从纺，半牧半农，其一支之东下者，逐日改进，又以地利之故，去牧为农，演为农业社会。其西方之部人，但得此一术，聊为副业，仍以游牧为主。故迄今只能种麦，麦之一名，当时本称曰来，番人沿呼，故今不变。由是可知，来为炎名，番称仍为炎语。其后黄族书中，亦称为来，乃用炎族之旧名也。又茶之一物，番语为甲，《尔雅》槚，苦茶。陆羽《茶经》：其名一曰茶、二曰槚、三曰蔎、四曰茗、五曰荈。《图经》因谓我国古昔称茶为槚，番语之甲即槚。按槚音古，读商贾之贾，与苦同音，茶为苦叶，因以苦名造字为槚，其读槚为价若甲，皆转音。茶之入番，出于后代，故用后代音呼此，与原始之食品无涉，不备论也。

四、衣服　古时番人无袴，今日之喇嘛亦然。其衣唯一羊裘，昼夜一羊裘，四季一羊裘，毕生一羊裘，男女老少通用一羊裘而已。今之牧民尚如此。其裘用老绵羊皮制圆领大袖，不开岔，无纽扣。昼以为衣，夜以为被，通常不挂布面，但连缀羊皮为之。牧民与贫贱农家大都如此。尊富者乃加面，或用獐皮，此殆古代游牧衣皮之制，从而稍变

者也。原始西方炎族游牧，类以羊皮，或其他之皮，剥而蒙裹为衣。其顶上之两角，及其四肢，亦或连带于上，观于羌字之象形，及蚩尤服装，均可印证。说均详前 其时类为整皮，不知割缀，今已稍稍改进矣。纽扣加面，均属后起，现在番民尚沿旧制，不知加扣，惟其尊富者始从汉俗加面。当时羌人服装，观今番民可得八九，与故书所载，亦无不息息相通。炎族之蚩尤，及上古饮血衣皮之俗，若在目前。据《图经》所记，康定猎夫，及西康南部之猓猓，尚有生食兽肉，连血咀嚼之俗也。又番人妇女，腰前系方裙，上齐腰，下与袍齐，作正方形，称为薄克，有用牛毛布制者，有皮制者，盛装必有之，工作时亦或着之。姚莹《康𬨎纪行》谓即我国古时之芾。案朱芾屡见于《诗》，古读重唇，声从蔽出，以其蔽前，故谓之芾。后世谓之蔽膝，今其长者谓之遮巾，名义相同。芾字古作市，《说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又韠下：「韨也。所以蔽前以韦。」韠韨一事，音亦相通，皆与芾同。字从韦，殆如番之以皮制者。原始居人初无衣服，冷则蒙皮，热则袒身而已。迨知羞耻，始以皮或木叶蔽前，现代热民之居，尚以布制之巾遮其下部，意义正同。日常更不须此，必有集会或郑重见人之时为之。其后演变为芾，仍属礼服。故今番人尚皆行于盛装，而中国古代亦皆于祭礼朝会着之。《诗·小雅》所谓「朱芾斯皇」，《曹风》「三百赤芾」是也。芾初无别，后乃定制：天子朱市，诸侯赤市，大夫葱衡，见《说文》市下。皆属周制。故芾之为物，皇古已有之，惟精粗形制不同。

炎裔游牧，诸族殆皆如此。番沿古俗，迄今不改。至黄族之用芾，亦仍黄河流域土著之旧贯耳。薄克急读即近芾音，为芾之缓读。知今番音亦为古称，更知此为炎裔旧名，其所从出之蔽，从而可知，殆今汉族之语言，正羼有一部分炎族语言在内也。说详前章。

五、椎发　鬼方为羌族，发皆结顶如椎，说证已详鬼方章。番人男子皆辫发，盘于头上，以帕裹之，辫小如椎，自憾不美，则以牛毛编粗如臂，长丈许之大辫，盘其外。康境西部多有此种装饰。余庆远《维西见闻录》所记，康滇某些之妇女，亦云其髻向前，顶束布勒若菱角形，制历数千年，当有变更，不能全同，而古代椎发椎髻之意，尚可考见也。

六、杂佩　游牧社会，刀为防身要具，人皆有之。故其后变为交易中准，演为周代之刀货。说详前章番人出门，例御腰刀，长二尺余，插带腰间，为防身要器。番中时有凶杀案，即由佩刀之故。又有吊刀一种，则为食牛肉所用。原始人民，但撕裂生食而已，及有刀具，乃以割裁。最初防身割肉，一刀两用，后乃别其长短大小，分而用之。今番人所御，殆由已进化之游牧生活蜕变者也。番中女饰，又多以珠宝贯一顶圈，戴于颈上，此项习俗，迄今南洋各地及苗、猺诸处尚多行之，即古代之婴，初只用贝，故贝为重要饰物，得以中准，而当货币。说详前章其后乃杂用珠宝之类，穿贝为圈，环之颈上，或分垂颈旁。中国久已脱离此种野俗，满清入关，乃沿其国制，变为朝珠，垂为服典，

虽精粗形式不同，而体制意义则原出古代野俗，无可讳言也。欧、美女子之项圈珠环，亦原于此。满清告终，朝珠已废，独欧西之项圈，乃为多财之女子所羡，从而效之，招摇以为华美。此与尊贵者之家屋仿效西人，铺用地毯，同一义例。说证详前皆不揣其本者也。贝之为用，康番今尚不废，非洲南洋各地尚或有之。《图经》谓西康游牧之贵女，于背后着宽带三条，满缀海贝银钱。其兼务农业者，则以金银珠贝为璎络缠腰臂间。殆至今日，番人尚沿远古旧俗，以海贝为贵重饰品。中国则自西周以来，已早脱离。其所谓银钱者，非如今日货币之银钱，等观齐视，乃即古代之环，环亦当时重要饰品，亦如贝之变为中准。而当货币沿为后世之圆法，说证详前番女所御，实为古代佩环之遗。任氏以其似钱而署为银钱，同原异用，正各不同。古代环有大小，大环分佩，小环联佩。今出土玉环，大小不等。每有小如铜元银币者，即缀佩之小环。任书所图番女背饰，其中宽带，上下分缀大银钱数品，彼此隔杂；两旁之带，上下则联缀小钱，钱多品，钱多相接。古人巨环不易得，体大炫目，故缀诸背之正中，小环则分饰两旁。由此可推，古人佩环之制，皆缀之衣外，用为华饰，非如今人得古环者，以丝索系之衣内腰带之上。满清服制，腰间系带，带之四围累累垂其饰物，使人可见，犹其蜕余。然在汉人，此种炫耀野俗之制，久已不入雅品，祛除之矣。

〔七〕

七、交际　番人敬神、见官、谒尊长，皆必须用一种见面礼物，名为哈达。哈达为

一种丝织之疏纱带状，物宽二掌，长三四尺，谒尊长不上喀达为大不敬。此即古人贽见之遗。原始游牧时期，皮为日常要需，礼见之时，即持皮相赠为贽。皮之为用，后变布帛，亦随而变皮为帛。初时尚为皮帛，以大有八尺之整匹帛，据陈氏《礼书》两端卷束，其表尚以皮为饰，后则皮去帛存，更后则仅具帛形，尺寸加短。又后则省工疏粗，不能应用，专制以赠人，演变为今日之喀达，形几如手巾，制如粗纱矣。凡番人谒土司与汉官，或以藏洋置喀达上，称为压喀达，即古人束帛加璧之意。璧在古代亦货币之一，变为后世圜法，故今变用藏洋，乃最敬之贽礼也。然贽仪各以空间时间不同。游牧社会，用皮、用羊、用腊。渔猎社会，则用所获之禽鸟鱼类，如雉、如雁、如鱼。迨至周代，就各地习俗而揉合为一，别其等差，乃有六挚之制。《周礼》所谓「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庶人执鹜，工商执鸡」是也。《春官·大宗伯》挚即执，执以相赠，故举为名，注家释至义乃后起。其间六挚之制，礼文又多各别，如士相见，冬相见，冬用雉，夏用腒。《仪礼·士相见礼》妇人则用椇榛脯脩枣栗，今不具论，要皆各随原始之习俗演变而来。周则统合而分别之，其所用之物，亦不如注家所述，别具奥义。《周礼》六挚注谓羔取其群，而不失其类；雁取其候时而行；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节；鹜取其不飞迁；鸡取其守时而动，皆后起义。自三代以至隋唐，其礼未废，惟制不同，今日之赠馈，亦其遗也。年纪愈久，变迁愈多，其原始之意义愈漓。番人喀达之制，正古俗之[illegible]独存者也。又番人社

会交际，恭逊非常，措词尤委婉曲折，竭尽软美能事，决无踞傲粗率之举。仇怨之家，偶然聚首，在拔刀相砍之前，几难识其有仇怨也。至日常生活，即心有不悦，绝无疾言厉色，怒目切齿等表现。遇任何艰难困阻之事，皆宴如无事，徐为应付，所谓哭泣哀号，任谓竟未曾于番中见之。炎族好礼，举止从容，详前泱泱大风，固亦有所秉承也。

八、性情　炎族秉性仁爱，详前番人亦然，深戒杀业，偶误杀一虫蚁，常为之数刻不安。珍禽异兽，布满山林，千百队游，无伤之者。战争抢劫，不尚杀人，待遇俘虏，亦甚宽厚。汉人流落番地，随处可得食宿。其仁爱慈悲之性，为任何夷族所无，汉人亦甚愧之。盖自原始以来，即具此根性，后又受佛教影响，从而加甚，合二因以成者也。然仁爱之中，亦蓄烈性，静则极柔，动则极刚，因其含有刚性，故于原始被黄族战败之后，不肯屈从，愤而远出，时时报复，苗、蛮诸族诸支皆然；不只羌、氐。否则早如内部炎族混黄为一矣。惟其初时以远出之故，每感不给；又以游牧飘忽无定之故，对于黄族于战争之中，兼寓劫掠之事，故迄今常以战争与劫掠混为一事。俗以强武勇敢为荣，青年男子，欲在社会中取得较高之地位，必于其参豫之军队或匪队中鼓勇先登，多劫财货，杀敌人以示其群，于是全群尊之。凡能战之区，亦即著名劫匪区域。即本族之间，其仇杀之风亦甚盛。凡同村中有一人为他村所杀，则全村人皆须为之报仇，遇他村人即杀之，不问其是否仇家，及与凶手有无关系也。如此展转仇杀，非有人和解，或历数百

人不休。此仇杀之风亦自原始具来，愤黄族之侵陵，蓄志报复，根性相继，数千年后，仍存本族。凡能报复者，皆有特殊光荣。本族中自当尊为英雄。当时之蚩尤，即其最著者。而报复之唯一要件，厥惟英勇，故迄今英勇之人为全群所尊。大抵每一习俗之造成，必有多种原因，民族问题，其中心之远因也。

九、迷信　炎族迷信，详前番人亦然。病不求医，求于巫觋，或于喇嘛。军行进退，皆请术者占卜。惟后代番人，又兼受佛教感化，习俗已多殊异。其传有炎族之旧制者，厥为木主，每一家中其屋顶之上，必祀家神，为直立之杉木条，主妇每日焚矮桧杜松或柏枝。各村聚间皆有一山神，以杉树条数枝悬经旗为号，所谓杉条，即古之重之主。说证详前章焚松柏树枝，即古燔燎之制，今已碎为香料制成所谓香者矣。

十、婚礼　古代婚嫁，出于劫夺。说证详前章康、藏婚礼，大致相同。《图经》据后藏某酋长所记，新嫁娘出嫁之日，女性亲眷常以有刺之篱阻其去路，并挥荆棘拒亲迎者，谓如此可使新娘生子英勇强武，被阻既久，亲迎之新郎可以出而议和，新郎献五卢比，于此诸人恶作剧遂止。凡此皆古代劫婚之遗，以荆棘为阻，即所以御敌，久成为虚文，失其本义，乃以生子英勇释之。其献五卢比者，亦以劫而未成贿之之意也。又番俗婚嫁，于吉期男家召请亲友，组成马队，前往迎亲，女家亦以骑队送之。马队之往，所以劫抢也；骑队之送，所以御拒也，今则亦成虚文矣。新妇于临行之前，必对其父母云：

「歹运出门，幸运涌入。」嫁女吉礼，何以竟谓歹运？为人劫女，斯成歹运也。《图经》又纪川滇猓、苗诸族婚俗，谓大礼完成之后，新郎须与新妇角力，新郎角胜，能同宿。否则，新娘逃回，须重致聘礼。又或亲迎成礼，妇仍逃归。本夫潜往女家附近诱之，私合生子，始能娶妇回家。其角力之俗，即新妇被劫之后，抗而不从，与之奋斗，女败固不能逃，胜则当然奔至故居。至成礼以后，仍然逃归，则被劫不屈，私自潜逃也。凡此亦皆劫掠之遗，由原始之事实，沿为习俗，变为礼文，同源而异流者也。

十一、语文　番用藏文，唐时吐蕃赞普嗣王，遣子弟赴印度学经，因求翻译便利，取克什米尔所用之印度字母创为藏文，于时国势强盛，政教普及于康藏高原，全部藏文亦随之普及，民间流行至今。据任氏所考，在藏文未创制以前，吐蕃固通行汉语汉文。既造字母，则用新文字音拚合固有语言，故今日藏语名词，多有与汉语音义具同者。如父亲为爸爸，母为妈妈，名字为名，溪流为低浅，山埂为岗，下人为役，柴为薪，三数为三，我为厄，南为洛，右为叶，死为洗，广原为坦，茶为槚，磨为磑，音或全同，或极相同。按《图经》所述是也。中国古今语文，时多同实异名者，《尔雅》、《广雅》、《方言》所载，间属于是。柴亦呼薪，即其一例。名称之不同，以空间时间而异。时间之异，出于声音转变；空间之异，乃以族系各殊。炎黄族系不同，支派各殊，同一物也，此作一名，彼呼一称，甚至五六种各各别异。中华民族乃炎、黄混合之民

族，其语言亦然。番出炎族，其语之同于汉族者，除后世传入者外，大抵皆原始炎族语言，传之于番，亦传之内地，内地经混合之后，自有一部分保留炎族旧语，因与番语相合。其不相合者，除后世传入者外，亦多炎族旧语。中国久已销没，故今不同，亦或各地语言间能保留与之相合，不属常语，故不可知。若内地语言，经详密整理之后，再与番语一一印证，其符合之处必更加多，可断言也。而今日番语，必保存一大部分炎语，亦可断言也。至藏文反切之法，反与切不同。反者，以下呼上；切者，以上呼下。中国六朝初制反切之时，亦皆如此。见顾氏《音论》其后专用切法，仍混称为反。更后乃改为切，旧谓反叛之名改切，非是。此非本文范围，皆不具论。其法亦传自印度，非中国固有，更与炎、黄无涉也。

十二、跳歌　跳舞歌唱，为炎族旧俗，详前番人亦然。其法广场中设小桌，上置番酒一壶，围桌歌跳，四人以上，至数十人皆可。例分人为二队，一唱一和。其舞法举手提足，或进或退，旋转回翔，形式繁杂。凡炎族支裔，如苗瑶各处皆然。中国古代之黄族，亦习为之，至唐、宋犹然。惟其方式，美丑演变不同，即同时而各地亦不一致，用意则一也。

凡上所记番人民俗，皆出《西康图经》，证与前考数千年前之炎族时多相合，此决非偶然。从而推其民族，固出一系，同族故同俗也。此外相同各点，如人有诨号之类，

儿难殚述。《图经》之后，复附有猓猓一篇，任考猓猓与番同源，特因番地推行佛教，文化较高，猓猓未受汉族佛教同化，遂若相异，而其制度、风俗、语言、性习，则固彼此时多相同。猓猓为巫教，信鬼神，有病认为鬼祟，延巫治之。巫削桃柳为弓矢刀剑置室中，以为神持弓击鼓，神降巫体，与故书所载楚南巫俗大体相类，皆炎俗，桃枝驱邪，迄今内地人民犹或信守。其恨汉人最甚，掠得之后，即以牛马役之。游牧慓悍，最难驾驭，盖由古代仇视黄族之心理传递而来，恨之深，故出之毒，绝非无故。前此之鬼方、羌族，殆亦如此。番族经佛教感化之后，心性渐平。猓猓则不然也，习俗亦喜跳歌祭祀，以蒿枝扎火把燃，意义皆与番同。婚嫁之后，男女同室异席，貌若路人。夜半新郎潜赴女席，新娘拒之，互抓啮殴扑，至于力竭。夜夜如此，亦古劫夺之遗也。中国古乐，旧分八音，匏之一种，今已不存。猓则尚存匏制，用葫芦壳为之，穿八九孔，孔插一竹管，奏者口衔葫芦之嘴吹之，此殆后世笙之所出，其原始恐尚无竹管，吹葫芦之孔作声而已。古代乐制，此亦最早者之一。推其制作，殆出炎族。要以蛮夷民俗求炎族旧制，息息相关，不止番族为然也。

〔八〕

町田之形义已如上述矣。町之初文为古文 □ 形丁字，丁者，坦也，音从坦义演出。辟地为町，田土平坦，初本无名，以其平坦而呼之为坦，亦对未辟之不坦者言也。相呼日久，遂以坦为辟除农地专名，依形造字为 □ ，转读为丁，丁亭同音，平亭即

平丁，丁亦平也。《诗·东门之墠》传：「墠，除地町町者。」《论衡》：「町町若荆轲之闾。」《释名·州国篇》：「郑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町町犹平平，是町义为平，坦丁双声音通。知丁之得音，从平坦之坦出矣。墠坦音义俱通，《诗》传以町町训墠，尤可证也。田从囗形丁字演出，故同纽相转，实为一文。囗为田之初文，田即丁也。周音田读如陈，其部已转，丁音亦然。然《玉篇》町字亦作他典切，《广韵》两收，迥又收铣，又收平声青，知町亦读坦，与今音田字相通，原始丁田二字皆当读如坦墠，周代读丁入耕，读田入真，乃王朝方音，今之田音及他典切之町，实本音也。

〔九〕田区曰町，其町之界畔，因亦曰町。故《庄子·人间世》：「彼且为无町畦。」李注训为畔埒。畔埒为田间道涂，耕者所践。故《说文》云：「田践处曰町。」段氏不明此义，乃以践字为浅人所增，谓作田处曰町。非特《玉篇》释町正同《说文》可证，且田处二字已几于不词。段氏引《广韵》田处，不知《广韵》正挩一践字，当据《说文》订补也。丁田既田区，其耕种于此者，初呼所耕之地为丁为田，久之呼其所在之一方亦为丁为田，丁田遂为地名，其耕稼之人耕于丁者谓之曰丁，今所谓地丁者是也。人丁丁〔一〇〕口之丁，原始亦由地丁之义演出，专指农夫而言，今则泛言人口矣。古代农夫必至相当年龄始使服田，故言成丁，成丁必至壮年，故言丁壮，壮则力强，故《广雅》训强，音固相通，义亦相贯。此耕于丁者也。其耕于田者，今谓田夫，古但曰田。《诗·甫

田》：「无田甫田。」田为耕作之总，耕作为田，其耕作之人例亦为田，田后作佃，以人服田，故会意从人从田，其呼田夫曰田，犹呼地丁曰丁，田其本音，字之从田，田亦声也。许君训佃为中，实乃借字，本训当为治田。说详《说文通训定声》。

附入一条

《史记·历书》：「畴人子弟分散。」后人多指能历算者而言。据谈泰《畴人解》见阮芸台《畴人传》引注家说畴字凡有四义，要其大指，凡世世相传之事，皆得谓之畴。本钱竹汀说。如力役，如乐官，及习《礼》、习《诗》者，俱可名为畴人，不专指治历者，其言是矣。然畴官畴人之畴，又何取义？曰畴为耕治之田，《说文》其治田服农者，因谓之畴人。农之子恒为农，固世世相传也。黄族制服炎族，以其族人为奴隶，奴隶有三种：一供力役，如耕种服劳之事是也；一供娱乐，如歌舞之事是也；一供应用，如历算卜筮及一切制作之事是也。制作事详后条炎族业农，农为人生大本。黄族最初殆大半驱而为耕种之奴隶，此种奴隶以服畴之故，皆畴人也。奴隶之籍，子孙相传，迄清犹然，故凡畴人皆世世相传。然此畴人中有优秀能传其先世历算者，即选而为司历算之役，而名仍旧称。故治历算者名畴人，而此畴人亦父子相传，世守其业者也。又此畴人中有优秀

能歌诗取容者，即选而为司乐歌之役，而名仍旧称，故乐官亦可为畴人。王西庄《十七史商榷》说。王粲《七释》云：「七盘陈于广庭，畴人俨其齐俟。」束皙《补亡序》云：「皙与同业畴人肄修乡饮之礼，然所咏之诗，或有义无辞，音乐取节，阙而不备。」是凡习诗习乐者，魏、晋之间尚沿畴人之称，而乐官古亦世世相传者也。又此畴人中有优秀能传其先世卜筮者，即选而司卜筮之役，而名仍旧称。《史记·龟策传》：「孝文、孝景，因袭掌故，未遑讲授，虽父子畴官，世世相传，其精微深妙，多所遗失。」是太卜亦曰畴官。其云畴官，犹畴人之为乐官，先时之仆役，多演为后世之官司故也。凡此虽沿畴人之名，实非畴人之旧，皆畴人之改业，仍沿旧称者，其兼有畴人之名实者惟力役一事。《汉书·高帝纪》：「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之储，故二十三而后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癃。」《汉仪》注云：「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陈。」又云：「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师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案《史记·历书》：「畴人子弟分散。」如淳曰：「律，年二十三，传之畴官，传傅互通，详《畴人解》各从其父学。」与《汉书》注所引略有异同。意谓汉律民年二十三岁，即向畴官著名册籍，可应徭役，并从其父学畴，畴官即掌司畴人者也。凡此即前成丁之义，古曰丁，汉

曰正。惟年岁不同，成丁之后，应正式服农，故为畴人。而既著于册，即有徭役之责，故汉律云云。然农为正业，役为兼业，著册之后，所学仍为农事，遇有徭役，即可征之。以正业之故，其主管者故曰畴官，治农者故曰畴人，从其本也。此而既明，则昔人释畴，如程大昌谓即筹假，谈泰训传，皆不辩自显。古人偶耕，二人服畴，畴义得引伸为类。《荀子·劝学》杨注畴与俦同类也。畴者，匹也。见《齐语》注，《楚辞》疾世注，《易·否卦》疏。匹亦类也，俦也，偶也，故匹夫之义，犹言农夫，亦犹畴人指服农者而言。古凡务农之人皆平民，故匹夫之义，亦犹平民。古凡农夫皆以奴隶当之，故匹夫为贱称。训诂旁通，无所不合。知《史记·历书集解》、韦昭训畴为类，李奇谓同类之人，俱明秝。虽属古义，仍未得髓。乐彦谓畴昔知星人，更望文生义矣。

若是，凡上古畴人，皆为奴隶，皆炎族之被黄族征服者。而凡畴人之明历算乐律者，最初亦必为炎族矣。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伶伦造律，隶首作算数，容成著调秝。《史记·历书索隐》引系本。羲和、常仪、容成均为炎族，已分见各篇矣。其言伶伦，乃伶人名伦者，合而呼为伶伦，伶人类为炎族，详前章乃奴隶中之从事歌舞以供娱乐者，知伶伦殆亦炎族。以伶人之故，而明音乐，以明音乐之故而造律，此一事也。其言隶首，乃仆隶之首领，或仆之名首者，犹云伶伦。凡仆隶皆被捕虏炎族，知此作算之隶首亦属炎族，此又一事也。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史记·太史公自序》及臣瓒

注。羲氏和氏，又重黎之后也。尧命羲和，敬顺昊天，数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史记·五帝本纪》千古步算，定于陶唐，以上均详《畴人传》而重、黎二氏，固亦炎裔，已详前篇，此又一事也。禹使竖亥步南极，尽于北垂，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竖亥右手把算，左手指青邱北。《山海经》、《续汉志》引《山海经》孙渊如曰：所谓指青邱北者，当如后世舆地图之类，指而算其相距之里差也。按竖亥一名，例与伶伦、隶首正同。竖亦竖隶也，竖隶名亥，故呼竖亥。以前例推之，亦属炎族，此又一事也。大凡夏、商以前，黄帝以降，畴人之事，类以炎族当之。若卜筮、医药、工艺、倡优之事，莫不皆然，说证皆分详各篇，今不具引。彼时皆以此为奴隶之事，故选炎族奴隶，于畴人之中，使执此业，理实极显。夏、商而下，以前述各业能应世用，渐为君王国人所重，其掌司之人，亦渐演为官职，地位日隆，黄族或羡而学之，故畴人之术，不限炎族，如箕子、荣方诸人，详《畴人传》皆黄族也。然或限于卜算技艺之属，若倡优贱业，仍为世鄙，恐黄族当不屑为也。

【附录】

〔一〕 金索有番女已鬲。

□，羌姓。今同州有之，见《姓苑》。一云：□引氏所改，□引氏，《路史》：黄帝后。

罗叔蕴《古器物识小录》，谓为钉之从上平视形，非是。

〔二〕《说文》：「坪，地平也。」坪，平也，言其地平也，义出辟田。

〔三〕《绵》之诗曰：「乃疆乃理，乃宣乃亩。」《皇矣》之诗曰：「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启之辟之，其柽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公刘》之诗曰：「匪居匪康，乃埸乃疆。」虽咏周代先世，亦炎族当时辟田经野之写照也。

〔四〕扶当为蟠，齐、鲁之间，声如酺，酺声近蟠，止不行也。（《汉书·天文志》引郑氏）

〔五〕番人除帐幕而外，所谓房屋者，无茅舍，无瓦屋，十一二用木板或石板盖房，十七八于木上筑土为平房。其农耕之圃，护宅之篱，皆砌石埂而树茨薪。《诗》云「在其板屋」，又云「墙有茨」是也。板屋之制，日本尚存其俗；墙茨之制，今内地乡间亦有之。

〔六〕番人男妇终身不洗脸，汗垢之属，堆积过厚，得水沾润，则以指力搓。其一部妇人为保其面部光润，常以蜂蜜或盌儿糖涂于两颊及额颏间，初涂甚光亮，隔日面晦，灰尘沾渍，后乃黑如漆，远望若鬼。牛厂妇女不得蜜糖者，竟以牛屎涂之，番为鬼族，相传鬼面多黑，殆以此也。

〔七〕俞荫甫有《佩环考》。

〔八〕《说文》：「坙，土地平也。」今作坪。日本计地犹曰坪，坪犹町义也。《广雅》：「坪，平也。」

《太公金匮》：「武王伐纣，丁侯不朝。」

〔九〕《说文》：「邾，从邑，年声。读若宁。」蜓，从虫，廷声，音徒典切。二部音近易转，例不胜举。

〔一〇〕五丁开山之丁，亦指壮夫。

丁男丁女，犹言壮男壮女。

古秘鲁人常依其工作能力分类，凡六岁至八岁，为受面包者；八岁至十六岁，为作轻工者；二十至五十，为好身体者，与壮丁义同。

第二章 丁田族系

丁、田、郑、邓、滕、单、土、当、成、陈诸族之起源

畋字初义当为田夫。佃畋同音通用。后人混畋为佃，故以作田《玉篇》营田《广韵》训佃耳，佃即甸字。金文甸作□、克钟作□、格伯敦作□，从人，从田，实即佃字。盖其初文或作□形，小篆误为□字，作□，许君不知与佃画为二文，更以从包释甸，后人不知，疑难遂纷纷矣。魏三体石经：侯甸古文甸作□字，当不误。今日佃户，又曰佃农，即田夫也。人本为夷，甸字从人，知服田者为夷。炎族被黄族征服，为之力田，从其形义，可见此耕于田者也。治丁服田之人，既以丁田为名，子

〔一〕

孙相传，以是称呼，久之遂为族名，谓治丁者曰丁族，服田者曰田族。族后为氏，此后世丁氏田氏所自出也。氏名别详专篇，兹先言丁、田之地域。

上古国名地名，初只有音无字，后人书纪其名，只以同音之字署之，不计果为本字与否。以是同一国名，各署其音，或十数字不一其体。以本字署名，或竟寥寥无几。三代以丁为国号者，史册仅得其一。《路史·国名纪》「出丁国」下注云：武王时，丁侯叛者。亦不详在何处，知周武王时，有丁国而已。广西南朝宋置丁留县，留为炎族，（详后）丁留为二族合名之例，犹訾娄、末牟也。丁留亦作钉零，零留声通。《山海经》有钉零国。《前汉书·张汤传》钉零亦作丁令。新疆土鲁番县境置丁零州，亦必旧有丁零之名也。凡合称地名之例，二族名次正反无定，丁零亦可呼作零丁，如今言张、王二姓，亦可言王、张也。《水经注》：「修水东迳零丁城南。」零丁地在今河北万全县北，广东中山县南有零丁山，山下有零丁洋。洋以山名，或当时丁、留之族南徙至粤，曾居于此，因以为号，未必以伶仃孤寥为义。炎族之番氏一支，彼时亦转徙南海，（说证详后）知丁、留族人正可移往，否则各处零丁、丁零同名之谊，无由解也。宁夏灵武县界有丁奚城，汉永初四年，羌零昌以汉阳人杜季贡为将军，别居是城。奚者，奴也。地丁，田夫。在黄族为奴，故以丁奚称之。丁奚所居，因以为号。初时或属炎族之羌，后以西迁，仍因旧称。陕西肤施县，秦置高奴县，以奴为名，犹以炎奚为号，丁奚犹高奴

也。此以丁名地者也。

《殷虚书契后编》二十一叶骨文刻辞：甲辰贞，又伐于田。又言：甲辰贞耒，甲寅又伐田。贞耒与贞伐田各为一事。田即田方，殷之田国，欲伐其国，故贞询吉凶。其言可伐者，盖已数次矣。田方未详何处，以田名地，此见于著录之最早者。周代彝器，有伯田父敦，师田父尊，伯为行次，师为秩位。金文如师寰父敦，师兑敦等，例证甚多。田父乃其名称，两田字皆地名，其人居于田，因呼为田父，父为男子通称美称，犹春秋訾父名例，亦犹后世服官于济南者，称为济南公；服官于历城者，称为历城公也。此而既明，则两器之田，皆周代邑名或国名，今亦不可考矣。广西百色恩隆一带，唐置田州。其他以田名地者甚繁，或出后世田氏所居，非复古称，兹不具引。此以田名地者也。

〔二〕町为田区，今多不用，只日本用之。吾国字皆作疃，疃从童声，山左乡音类读若坦，或若团之上声，即古本音字亦作畽，《诗·豳风》：「町畽鹿场。」《释文》：畽又作疃，他短反。《说文》引《诗》亦作疃。固与今音相符，各处地名称为某疃者甚伙、前云之高町、高疃是也。疃又双声转屯，各处地名称为某屯，如韩家屯、虾蟆屯等。屯即疃也，亦即町也。春秋赤狄邑有留吁，后为晋邑，谓之屯留，亦作纯留，汉置屯留县。今周代货币方足布有作屯留者是也。留为炎族一支，见前屯留乃二族合名例，犹前丁留、丁

〔三〕零也。货币之铲布，有只作留者，《汉书·地理志》：魏君馆陶，河水别出为屯氏河，东

北至章武入海。阿名当因地名而起，必其发源或经过处所为屯氏故壤，从而得名，其以留以屯名地，又前单名例也。河南濬县北有屯子集，屯子之称，与前陕西之强子故义例相合。其言屯子、强子，必当时屯君强君所在之地，屯、强之为国名，从可知矣。田又作甸，甘肃文县西置甸氏道，甸氏当沿旧称。氏者氐羌，亦炎族之一。以甸氏为号，亦二族合名义例，而甸之为族，亦可知矣。《汉志》注，李奇曰：甸音媵。颜师古曰：食证反。乃后代转音。

〔四〕

《释名》：「郑，町也。」郑从奠声，奠町声转，知郑国之郑，由町音演出。郑之初文为奠，金文如郑同媿鼎等均作奠。魏三体石经、春秋古文亦然。后以国名地名加邑为郑，实属晚出。古陶郑阳导齐字，又从土作□，亦加邑之意。郑为直正切，与奠声不合，其说已详《说文义证》，后之转音也。奠字契文作□、作□，金文作□、虢中敦作□，叔向敦上从酋为尊壶，下从□为几，从一为荐，几荐所以承尊，其用相同，故金文不分，其字从丌亦从一，郭遣敦等可证也。荐今谓之垫，垫置器物之具，俗谓垫子。从几，亦所以垫，尊垫即奠也，故奠之初义当训为垫，亦即垫之本字。正象承尊壶之荐，荐以垫置酒器，故引伸为奠祭之奠。《说文》：「奠，置祭也」是也。以奠垫器，器即稳定，引伸为尊高山大川之奠。奠者，定也，双声音转。町之初文为丁，丁者，平也，定也，故町郑二字，非特声音互通，义亦相贯。凡同义之字，音多

互通；而同音音近之字，义训亦多相贯，不止町郑为然。本书所引，类或如此，略发其例于左，不具详也。

知丁町之转奠为郑，则以郑为名之古地，其原始氏族可以知矣。西周郑之初封原在今陕西华县西北，地本名郑，因以郑为国号。秦又因置郑县。后随平王东迁，取居虢、郐之地，仍从旧名，号国曰郑，亦名新郑，今河南之新郑是也。宣王母弟友，初封于郑，为郑桓公。其子武公始随平王东迁，别为新郑。桂氏《说文义证》郑下引。《世本》云：「郑桓公居棫林徙拾。」宋衷云：「棫林与拾，皆旧地名。」是封桓公，乃名郑耳。案棫林《诗谱》、《国语》韦注，均作咸林。《诗地理考》引《世本》亦然。疑咸或体近之误。《通鉴·外纪》：宣王二十二年封季弟友于郑，都咸林。是咸林乃都邑名称，初为郑之一部。彼时所封一方，总名为郑，其所都之邑名咸林，非总名咸林，亦非封桓公始名郑也。陕西汉中有南郑县，秦南郑邑，项羽立沛公为汉王，都南郑，即此。《水经注》：南郑之号，始于郑桓公，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为号。是南郑之名起于桓公之后。然《穆天子传》：至于南郑。已有其名，岂后人据异世地名以纪之耶？王观国曰：汉中郡有南郑县。京兆之郑在西，河西之郑在东，则汉中之郑在南，故以南别之也。其说较为近理。盖当时陕西华县、汉中均有郑邑，后以地名相同，以汉中之郑别于北地之郑，称为南郑。若如《水经注》所云，是郑氏南奔，别为南郑，犹武公之新

郑，别为一国，恐不然矣。此而既明，则南郑为周初旧名，《穆传》所载，正其实录。以南郑之名证知别有北郑，北郑即桓公所封之地。知在未封之前，其地果有郑名矣。郑在周都畿内，地固炎族旧壤，辟田耕稼之区，故有周、刘、郑地诸名，彼此参证，可知其族并地名所自矣。郑君为黄族胤裔，居郑为后迁，犹炎族之郝君主亦为黄族同一义例，非其地之原始民族即为黄裔也。此而既明，则以后族姓之郑氏出于郑君者为黄族，出于土著之郑族者为炎族，皆郑氏也。推之朱氏各族，莫不皆然。可知故书所载姓氏，其言出于黄帝者未必悉出黄帝，其言出于炎帝者，亦未必悉出炎帝。所出仅其一部，不为全体。大抵同一区域，初时炎族以土著居之，以地为氏；其后黄族居之，亦或以地为氏。凡一氏名，类皆含有二族之人民在内，今已不能一一分晰。然只限于嬴秦以前，秦后姓氏定而不改。其有特殊情形，如赐姓随姓等，不在此内。虽或迁至他处，不能以地为氏矣。

郑为地名，族氏因之，族迁名随，故陕西有郑，山西亦有郑，汉置侯国是也。安徽旧卢州府境亦有郑，南齐置郑县是也。凡此皆以旧名为称，据是推证，不胜悉举。邓丁同音，《诗》「椓之登登」，即丁丁也。详见丁字下。更以同音假字作登，加邑为邓，周之曼姓。邓国在今河南邓县，邓者，蛮国，炎族也。湖北襄阳县北亦有邓城，则又邓族，后世南迁之地。春秋鲁有邓邑，《左传·隐公十年》：「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盟于邓。」杜注：「邓，鲁地。」约在今兖州一带。《路史》：黄帝臣邓伯温国。

其得名固甚早矣。蔡国亦有邓邑，《春秋·桓公二年》：「蔡侯、郑伯会于邓。」故址在今河南郾城县东南三十五里。贾、服以邓为前邓国，孔疏谓蔡地，《春秋地理考实》是之。盖邓族散处各地，同以邓为名。河南孟县西南，战国魏亦有邓邑。《史记·秦纪》：昭襄五十六年，左更错取轵及邓。即其地，亦邓族散居之地可证也。此而既明，则以登为名之地，亦可推知。山东登州，建置于唐，汉之东莱郡，即春秋时平子国也。以登为名，亦沿旧号，今虽莫考，例必如此。莱牟固东夷炎族，莱以禾稼得名，详前与以田区为义之丁登正相符合，同业同族，互证可得其原。至异名之故，已详前章矣。

田区为町，其纵横之界畔亦曰町，说详前字又孳乳为塍，塍町音通，今作食陵切，乃转纽。《说文》：「塍，稻田畦也。」此句段、王诸家多有订正，均见原书，不具引畦有界意，详后画条稻田畦，犹言稻田之界。《苍颉篇》：「塍，畔也。」《广雅·释室》：「塍，堤也。」皆指地界而言，犹田区之地界，亦曰町，更不限于稻田也。《说文》塍下段注：今四川谓之田绳子，江、浙谓之田缅，缅即绳也。案田绳田缅，即田塍，非以地界如绳索为义也。塍滕同音通假。《尔雅·释诂》：「滕，虚也。」与沟壑坑堑隍池同类。说见朱氏《说文通训定声》塍与丁田一例，沿为地名氏名，经典字皆作滕，今山东滕县即古滕国旧壤，疆域详见《三邾疆邑图考》。姬姓侯爵，周文王子叔绣所封。其地本有滕名，叔绣封此，因以为号。汉曰蕃县，蕃亦炎族，

皆旧名也。详前地北界邾，东临小邾，凡此鲁南一带俱炎族旧壤，周初所谓夷地者，以滕为名，滕族可知。其后叔绣来此，乃以黄族君主治之，犹邾君例也。殷商初灭鲁南奄、徐诸夷，皆附纣称乱，周既以兵克服，复以亲近统治，防其复燃。若鲁、若曹、若滕之分封皆是。其意非叔绣封后始号曰滕，滕乃炎帝之滕族，居处于斯之旧名。其曰蕃者，亦其地之一带别有蕃族居之，名地曰蕃，蕃滕各为一地，同在一方。滕国都滕，因名为滕；汉县徙蕃，因名为蕃耳。《尔雅·释地》：中陵朱滕。朱滕未详何地，以声音求之，朱即邾契文邾作朱朱滕即邾滕，二族合名之例。鲁南邾滕，因在一地，地有二族，因合名朱滕，故《尔雅》朱滕，必在今之邹、滕一带，即非其地，亦必其族由鲁南他迁，沿旧名为号，可断言者也。江西永丰县南有滕田镇，元置巡司于此。滕田犹塍田，以田隶滕，可知滕义，更可知滕之为塍，亦必古代滕田之族，迁往为名者也。故书著录地名，但用同音之字，不必尽为本字，各署其字，亦不必相同。滕国之滕，只经传如此。金文滕鼎见《贞松堂古遗文》则从火作⿰月⿱龹火，而塍字则皆假作⿰月⿱龹火，如邾伯作塍鬲诸器，例不胜举。滕字从水，本为水涌，而《诗》「百川沸腾」，则借腾马之腾，但取同音，不计本字，塍之作滕，可知其义。更以金文证之，滕国制器，自署国名，亦不必如经传作滕也。孙仲容周遣小子敦拓本云：古经典国名字例，正假错出，故其见于金文者多殊异。如邾作鼄，唐作[illegible]，燕作匽，召作[illegible]，毕作[illegible]，猃狁作厰允，亦作[illegible]。古字书地志所未载。滕乘同音，字又作乘，《易·

〔六〕 咸》：滕，口说也。《释文》：达也。九家《易》以乘为之。滕腾通假，《诗》「百川沸腾」，传：「腾，乘也。」可知二字同音。古言超乘，亦即超腾。乘字古音当读如腾、滕矣。腾滕皆舌尖音，后转为舌上，音读乘如胜、如成，而从朕音之塍，亦读如绳，《班固传·西都赋》注：塍音绳。胜字亦然，读若绳之去声。皆转纽也。其读塍如绳，亦即四川呼田塍为田绳之理也。不知古音绳，字义由藤出，当读为藤，初文即滕原始以藤为绳故也。古音胜字，亦当读腾，超腾为胜故也。及其读若今音，皆为转纽，与乘胜正同，证繁不复详论。但知古舌上音，多读舌头音，乘读为滕足矣。知滕乘之同音通用，则知以乘为名，犹以滕为名，亦犹以町田为名矣。《春秋·庄公十年》：「公败宋师于乘丘。」乘丘，鲁地，在今山东滋县西北。汉置乘丘县，为侯国，即《汉书·地理志》泰山郡之乘丘县是也。而《汉志》济阴郡，别有乘氏，乘氏县在今山东巨野县西南，应劭及《水经注》谓乘氏即庄公败宋师处之乘丘，别为宋邑。《清一统志》因之。江慎修云：公子偃自雩门窃出，蒙皋比先犯宋师，可知乘丘去鲁城不远。皆以乘为名，其言乘丘者，地较高耸，犹咸丘、闾丘。其言乘氏者，地为乘氏族户所居，犹屯氏猗氏。而《国策·赵策》：张仪谓魏王曰：齐遂伐赵，取乘丘。又似别为一地，亦异地同名例也。

〔七〕 𫮃与町田，古同音，义亦相通。《诗·东门之𫮃》，𫮃犹町也，町田音义均详前。字又孳乳为𫮃，署𫮃为氏地名称，其以𫮃为名，犹以町田为名也。𫮃之初文为单。氏地之名，

类多以单当之。单，契文作，金文作、叔单敦作，蔡侯匜体制略同，为蝉之象形本字。林氏《文源说》元音本应读单，单者，蝉鸣之声，吾乡俗谓羊矢单。鸣时声音如单，因以呼之。蝉亦名蜻虹，乃别一种蝉之鸣声，与单同一义例，皆以声音得名。今读为蝉者，犹腾之读乘也。墠之从单，取其声，与蝉无涉。氏地以墠为名，作初文之单者，亦以同音假用，与蝉无与。其凡名单之地，初皆以墠为义，亦即町、田之族，别署其字者也。周畿内国之单，在今河南孟津县。彝器中之单伯偏钟、单子伯簋、单伯鬲、叔单鼎等，皆单国之器，虽未必悉属孟津之单，亦必以单为国名地名，可断言者矣。今山东之单县，春秋为鲁邑单父，宓子贱、巫马期，皆尝为邑宰。单父犹单阜，单阜犹单埠，名与曲阜例同，亦犹咸丘、间丘之例也。单以地名，后又加邑作郸，河南永城县界，汉置郸县，地必旧名为单。安徽宿县南，金置郸泽镇，镇以泽名，泽以郸名，亦必旧有单地之称，因以为号。此而既明，则河北邯郸之郸，亦二族合名之例。邯为甘，亦炎帝地族之名，详后后加邑作邯。合为邯郸。凡合名之地，亦可分称，邯郸县西南有邯山，甘肃碾伯县东南有郸川水是也。张晏曰：「邯，山名；郸，尽也。邯山至此而尽，故名。」见《汉书·地理志》果如此说，则湖北旧襄阳府境，南朝宋置邯郸县；河南旧南阳府境，后魏亦置邯郸县；其地皆无邯山，又曷以为解耶？以其地有邯山，知南邯族所居，其后郸族迁往，乃以邯郸为名。至河南、湖北之邯郸，又其

族姓后迁之处，因循旧称，六朝乃沿立为县耳。

墠壇同音，壇亦坦义，墠义谓地平坦；以壇为名，亦犹丁田也。壇之初文作亶。周古公亶父，亶父居亶，因呼为亶父。凡秦前人名称为某父者，类皆地名，他人以地称之也。商帝有亶甲，亶亦地名，甲其行次。《山海经》有亶爰山，山东临沂县东北有亶丘，皆是也。字又同音作覃，《书·禹贡》：「覃怀底绩。」覃怀在今河南武涉县西。《书》疏：地理志「河内郡有怀县，在河之北，盖覃怀二字共为一地。」按覃怀亦二族合名之例，怀者，炎帝、傀族详后之异字，合覃称为覃怀。二名亦可单称，故有怀县。金履祥《尚书表注》释覃为大，亦臆测之辞，犹张晏之释邯郸矣。周代嬴姓之覃，字亦作谭，故城在今山东历城东南龙山镇。《春秋·庄公十年》：「齐师灭谭。」杜注：「谭国在济南平陵县西南。」是也。覃又同音作郯，周己姓之国，后灭于越，故城在今山东郯城县西南境。《春秋·襄公七年》「郯子来朝」是也。谭、郯为两国，同音异字异地，后或混溷为一。周代均属东夷，详前夷固炎族也。族氏既明，则其地之文化从可推知。前岁山东古迹研究会在谭城发掘，凡其所得，正可据以研求东夷文化，且可为炎族文化之张本。近岁又在滕县安上村发掘，安上属滥，亦夷地详前并可与谭城所得者互相参证矣。

《尔雅·释言》：「土，田也。」土有广狭二义，初时言土，泛指大地而言，地生草

〔八〕

木，故以土为名。《说文》训土为「地之吐生物者也」，《释名》训土谓能「吐生万物」，皆是也。契文作 ，金文作 ，盂鼎、太保敦诸器，体制略同。皆象地生草木之形，此广义也。《书·禹贡》「禹敷土。」即指此广义之土而言也。地谓之土；其在地上之土块，亦谓之土；其后垦辟种植之地，亦谓之土。垦地为田，故《尔雅》训田，此狭义也。土地与田声纽相通，故义亦相贯，其以田、町为国名地名者，更可以土作国名地名。地曰土，犹名田名町也。《殷虚书契菁华》载刻辞：「土方征于我东鄙。」又：「土方牧我田。」又《书契后编》「今春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土方犹言土国，与殷仇，故屡有征伐之事。土者炎族，亦当时华夷之争也。凡书契所载，征伐之事，大抵如此。证诸史册，自唐、虞、夏、商以来之征战，类为华、夷民族之战，可以知矣。详上土杜同音，字亦作杜。《诗·大雅》「自土沮漆。」颜师古《汉书注》：「《齐》作『自杜』，言公刘避狄而来，居杜与沮漆之地。」可证也。古杜国在今陕西长安县东，故杜陵县地。《路史·国名纪》「今永兴、长安县南十五里有杜伯冢庙」是也。《汉书·地理志》杜陵注：古杜伯国，汉宣帝葬此，因曰杜陵。杜伯为君号，呼其君为杜伯，因名杜伯国。本只名杜，陕西麟游县，汉置杜阳县，又有杜山，杜水。渭南县东北，故下邽城，西有杜原，皆当时杜族分布之区，亦炎族羌戎所在，可以知其原始民族及得名之由矣。《诗·大雅》之土，毛训居，韩谓地名，乃指麟游县之杜，非长安县之杜。麟游之杜山、杜

水，及汉、杜阳之称，皆依此杜立名。地与漆水相近，南临岐山，与《韩诗》义合。豳在东北，亶父西迁，至此亦与地理相合。亶杜音义相通，见上颇疑亶父之称，即以居杜得名，杜犹亶也。反复推证，似以《韩》说为长。土为田土，田土自多平原，故言杜原，例犹周原。河南南阳县，汉有杜衍县，初为侯国，衍为平衍，杜衍犹杜原也。《史记·白起传》：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郵，赐之自尽。杜郵在今咸阳县东。郵者，郵传。地本名杜，因号杜郵。湖北襄阳县地，南朝宋置杜县；广东阳江县，南朝梁置杜陵县。初时皆以杜族所居得名，而彝器若杜伯簋等，殆又陕之杜国器矣。土吐音义俱通，见前西藏初为吐蕃，本西羌之属，羌有发羌甚强，并吞诸羌，蕃发声近，故曰吐蕃，旧说如此。又或谓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子樊尼，挈残部济河抚有群羌，吐蕃即羌发之音转。案土、蕃为二族，蕃说见上皆炎裔之羌属也。以土蕃为称，亦二族合名之例，其言发羌，即蕃羌也。此其为族，殆由陕西南徙西迁者。证之前章，羌族散布区域，可以知之。

丁当声转，丁亦孳育为当，《尔雅·释诂》：「丁，当也。」《诗·云汉》：「宁丁我躬。」即以丁作当。今谓丁忧，即当忧也。《说文》：「當，田相值也，从田，尚声。」今谓田之一段为一当，当俗作档，当段双声音转，田段即田当也。从田，应为田当之当本字。今谓一段，古为一当，会意造字作当。当者，对也，《汉书·司马相如传》：「恐不得当

也。」注谓对偶也。敌也，《公羊·庄公十三年传》：「君请当其君，臣请当其臣。」注：「犹敌也。」亦双声音转，引伸凡二田大小相匹，亦谓之當。當者，相當之意。即《说文》训「田相值」之说也。當丁音义既通，其以丁田为名者，亦可作當。安徽怀远县东南，汉置当涂县。应劭曰：禹所娶涂山，侯国也。有禹墟，山以涂名，因山名地涂山。曷以改为当涂？涂为徐族，说证详后當涂亦二族合名之例。徐乃炎族淮夷，安徽一带，皆其后徙之所，详见郳徐各章以涂证當，可知亦为炎族。更以证之以上丁、田诸族，无不通贯。山东掖县西南，汉置当利县。利莱同音，莱为炎族，详前當利亦二族合名，犹当莱也。當莱之族，后又南徙，故安徽和县东南有当利浦。《通鉴》汉兴平元年，刘繇遣将张英屯当利口是也。《寰宇记》：本名扬浦，晋、王濬平吴，水军扬帆顺流而下，王挥以旗，招之不止。报云，风利不得当，遂先入石头，后因以当利为名。不特后汉已有其名，又何以解掖县之當利？前人解地名，多就字面为迂曲之说，此其一也。甘肃伏羌县南，后魏置當亭县，殆古有當亭，因沿为号；亭者，秦、汉制也。河北蔚县东，汉置當城县，亦必旧为当邑，当邑有城，因呼当城，后沿为县。应劭曰：当桓都山作城，故曰当城。见《汉书·周勃传》犹前《寰宇记》说当利矣。四川茂县城，唐置當博县，博番音转，见前當博犹前吐蕃，亦二族合名之例。四川泸县地，唐代又置当罗县，罗即娄转，當娄仍为二族合名，后作泸县者，泸亦即娄，单称例也。

《礼记·月令》注：「丁，成也。」二字古同音，其以丁田为名者，又署字作成。《周礼·小行人》「成六瑞」注：「成，平也。」《小司徒》注：「成，犹定也。」《诗·绵》「虞芮质厥成」，《周礼·质人》「掌成市之货贿」，皆以成为平。《左传·桓公二年》：「以成宋乱。」《国语·晋语》：「民无成君。」皆以成为定。若平，若定，悉与丁通。丁田之丁，本有平意，即平，即定，故有定意。与成音义俱合。故丁亦作成，成字《说文》从戊，丁声。丁声非是本字，当为兵器之架，读音曰撑，以其支撑、兵器，故名。今俗谓撑子是也。从戊，戊为斧钺之属。契文作 、作 ，金文作 。子作父戊解作 ，父戊彝其他笔划虽有变易，体制略同。后沿为小篆之 。王氏《说文释例》云：字形似斧，盖古兵有各戊者。其说甚谛。其同类如戚、如戉、如斧、如戊，名称甚多。虢季子白盘：锡用戉，用政蛮方。即戊为古兵之铁证。前人类释为斧钺之钺，非也。戊戉同类不同形，求之字体，瞭瞭可见。戊字为刃， 为柄，与戈柄制同，器形似 ，为长柄之斧。戉，契文作 、作 ，金文作 ，立钺尊乃一圆形之刃，形如 ，吴清卿所藏古戉即如此，昭然可见。见其拓题兵器长幅及《善斋吉金录》戊作半圆形，戉作全圆形，二器绝不相同。今传古兵器，其作半圆者，戊也；作全圆者，戉也。虢季子白盘所赐乃戉，非戊也。近人林义光《文源》亦说戊戉同字。得此可知其误。戊音古读如茂。《月令》注：戊之言茂也。《释名·释天》：戊，茂也，同声为训。

〔九〕

《广韵》、《集韵》：暮侯切，音茂。茂隶幽部，与牟音同，今读若务，避唐讳所改。矛为牟族所制，故名为矛。说证详前 戊牟同音，殆亦制出于牟，以族名名之，与牟例同。后又象形造字为戊耳。戊隶祭部，古读如迈，故超越即超迈，越过即迈过。岁从戊得声，劌戉同音，《左传》曹劌、《史记》作曹沫，尤可证也。戊茂戉迈一声之转，器形虽异，而同出一源。先有半圆之戊器，后变形为全圆之戉器。戉器虽变，初仍名戊，后恐殽伪，令音小转，入祭呼戉，以为界别。此戊戉同纽之理也。前代名物，每多如此，成为定例，不只戊戉为然。凡同类之器物，音多相通；而音通之器物，亦多同类，比物皆是也。自《说文》以下诸家释戊者甚多，各执一词，不具引辩。戊为兵器之义既明，今当进释成义。契文成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史颂敦 作[illegible]、颂敦 作[illegible]、沇儿钟 作[illegible]、齐侯鎛 作[illegible]，古钵成貘吉。《说文古籀补补》引。体制各异，无如小篆。从丁者，《说文》、古文及魏三体石经亦然。均从[illegible]，如沇儿钟。成字从戊，又从[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与[illegible][illegible]均在戊下，象架戊之架，架其左方刃首，其右方自有戈柄撑之，形体显然，故成之本字当训兵器之架，读音如撑。撑者，支也，从[illegible]为杵本字，象杵之形，以之支戊，犹以棍棒架之，[illegible]则上为平首，下为支柱，皆所以架持者。形虽不同，用义无别。古人造字，但取明其形制，笔划不必悉合，为例非一。然后世误[illegible][illegible]为丁，变为小篆之从丁，《说文》又以丁声为释，非也。用架支戊，引伸有平义、

定义，故训平训定。撑终音通，又假训为终，《仪礼·燕礼》：「笙入三成。」注云：「三成，谓三终也。」《尔雅》郭注：「凡事物成就，亦终也。」故成又训就，历数不能尽其义，凡此皆与炎族氏地名字无涉，而地名族名之作成者，但取音假。音同声近之字，义多相通，故以丁、町名地者，亦可作成，与成之造字本谊渺无关涉，其以成名地，犹以丁、田名地，然于成字本谊不明，亦不知其音义通假，故反复辨证如上。

《左传·哀公元年》：「有田一成。」杜注：「方十里为成。」孔疏：「方十里为成。《司马法》文也。」又《考工记》：「匠人为沟洫，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十里之田，曷以名成？成之造字，本谊不涉田地也。成犹町也，坪也，犹言有田一町一坪，初时本无定制，后乃定为地方十里。就其以成名田之文，可知成亦属田，更知地名之成，亦丁田一类也。丁田之制，初只界画为之，后就其界画为沟涂，即成间之洫，同间之浍是也。农业初期，耕者类居田中，设为田庐，四周虽有沟涂，不作墙垣。迨后更以防御之故，筑土为垣。垣成不易，聚多家为之，亦聚多家居之。其所居之田地名成，筑垣之后仍名为成。成之围墙，名为成墙成垣，即城制之所自昉也。城之初文为成，秦前城垣皆以土筑之，故从土作城。籀文金文多从古文墉字义亦相通。钵文如灵城第等，《说文古籀补补》引。亦有从土者，皆后出字，初只作成，汉碑成城时多通用。以其出于田丁之成也。成中容居多人，故引伸为盛，《说文》：「城以盛民也。」《释

名》：「城，盛也。」《古今注》：「城者，盛也，所以盛受民物也。」盛乃引伸义，非城之得名于盛也。此其为义，与国正同。国之初文为或，或之初文为囗，国者，界也。例证详后初以画地为界，象形，造囗，如丁指田地之界而言也。其族人居处耕植〔一〇〕于斯，画界为限，因名所居者曰界，易字为国，以国为名，犹以圭畦为名也。说证详后一国之内，为一部落，后以部落所居，无论地域大小，统名曰国。后以部落互相争夺，侵地掠田，每一部落之国界，必以人守之，方保无虞，故又从戈作或。或之从口，已有围界之意。《说文》释为人口，非是。余别有《释国篇》，不具论。其加囗为国者，複文也。周代称国，殷商称方，方即囗，指田地之一方而言。一方犹今言一段一块，亦由田地之段落得名。囗为町，又为围，又为国，又为方，音虽不同，义则相通。造字不出一人一地一时，各造其字，取义相同，故形制不谋而合，所谓异字同体者也。国土亦曰疆土，疆亦界也，国也，说详后。合以城国诸义，无不通贯，皆由田地而起。游牧之时，逐水草而居，随地迁移，国无所谓国，亦不须画地自守也。农业既兴，生活安定，辟地耕田，生息于是，不须迁移。更以辟田不易，不肯迁移，因此之故，乃以田地为产业，保之守之，画地以为国，筑垣以为城，亦自然之势也。故国之成立，城之设置，皆在农业时期，其名称之缘起，字形之构造，亦起于农业之田制。此而不明，则于城之得名及与田成同称之理，弗能解也。更于国之得音，方之名称，亦弗能释也。知城之出于田

成，则成之为田，事理益显。呼田为成，后遂演为地名；其居处成地之族，亦遂演为族名。成族他迁，地名随之，故各处之地，多有成称。凡所述引，多前人未道，不加详释，无以起人之信，虽嫌词费，所不敢辞者也。

成为周畿内国，在今河南旧河南府境。又为鲁邑，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左传·昭公七年》：「晋人来治杞田，季孙将以成与之。……晋人为杞取成。」而《春秋·桓公六年》：「公会纪侯于郕。」亦即此地，殆以地名加邑也。《春秋·昭公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书·序》：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成周即今洛阳故城，周为王朝之名，其言成周者，洛阳一带旧有成名，就成营都，合名为成周，犹陈留之例。其畿内成国，即其明证。颇疑成周故都所在，即成之所在。周公因之作邑，迁成，附近仍存其国，并存其名，成国之成，即成周之成也。山东荣成县东三十里有成山，见《史记·始皇本纪》。二十八年，乃并渤海以东，穷成山。必当时成族所在，因以为名。成山又名荣成山，亦见《始皇本纪》。三十七年，自琅琊北至荣成山。《正义》曰：即成山也。荣嵎声转，为东夷炎族一支，详前荣成亦合名之例。合名例可单称，故亦曰成山，而荣成县西南五里又有荣山，足为铁证。荣族所居一带为荣山，成族所居一带为成山，合二族之名，名其并处之地曰荣成，山以地名，更可曰荣成山，此县名山名之所自昉也。河南汜水，汉置成皋县，本春秋郑邑，又名虎牢。陕西城固县西北，汉代亦置成固县，皋固一义，

地以高耸得名，犹古言丘今言岗也。河北交河县东，汉置成平县，为侯国；河南临汝县东南，置成安县，亦为侯国。平安一义，以抚顺得名，说证已详前方。山东东平县西，有成昌聚，新莽地皇三年，王匡与赤眉合战于此。云南旧大理府境，南朝宋置成昌县。河南信阳县东北，汉置成阳县，为侯国。山东濮县东南，亦置成阳县，《史记·高祖纪》：「沛公西略地，道碭至成阳与杠里。」又《曹相国世家》：「曹参击王离军成阳。」皆此。成亦作城，山东即墨有城阳。四川汉源县，河南泌阳县、信阳县，前代皆置城阳县，若《通鉴外纪》注引郑康成说「尧游成阳而死」，及临淄出土之城阳成阳瓦器，不可胜数。其言成昌聚者，聚犹今言之集，新莽所制。若昌、若阳，皆场也；以地平坦得名，义亦出于丁田，前已言之矣。战国张仪与张若城成都，为今四川成都所始。直隶旧保定府境，汉置成县，为侯国。甘肃之成县，汉初为白马氐地。古之西戎，以氏族证地名，尤为可见。晋为仇池县，后魏置仇池郡，颇疑仇亦成之转也。山东安邱县北，古为成乡，汉置成乡县，为侯国。他若成之作郕，为周、姬姓伯爵之国，武王封弟叔武于此。在今山东宁阳县北，后汉为成县。《春秋·隐公五年》「卫师入郕」是也。又若成之作城，则春秋楚邑有城父，在今河南宝丰县东，见《左传·昭公十九年》陈之夷邑有城父，在今安徽亳县东南，《左传·昭公九年》：「楚迁许于夷，实城父。」汉置城父县于此。城父为夷地，尤可见也。春秋、郑有城棣，见《左传·襄公五年》在今河南阳武县北；

又有城颍，见《左传·隐公元年》在今河南临颍县西北，骤数不能终其地也。

〔一一〕田，古读如陈。《说文》：「田，陈也。」《广雅》同，即以同声为训。音说详上《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索隐》云：以陈田二字声相近，敬仲、陈厉公子，以国为氏，故为陈氏。陈田同声通用，入齐之后，以田作陈，故以为田氏。田氏之称，已在春秋之后，然山左所出齐器及临淄陈氏陶文钵文，类皆作陈不作田，知田陈通假，可随意署之，并不拘一也。《吕览·不二篇》：「陈骈贵齐。」陈骈即田骈。贾谊书之陈单，即田单，益知田陈无分。敬仲奔齐之后，田陈并署，非改陈为田也。田陈既皆通用，其以田为地名氏名者，亦可作陈。陈字，《说文》从阜从木，申声。徐、段诸家谓陈为太昊之墟，太昊以木德王，故从木。说过拘曲，即使果为木德从木，□旁去木，只余□形，亦不成其为申声矣。陈字金文作□、陈公子甗作□、齐陈曼簠作□、陈侯午作□、陈猷釜子禾子釜等作□、□、□，均古钵文。《说文古籀补补》引从阜土，会意，从□、□、□、□为声，乃形声字。□即敶，亦以□为声，其与□□诸体曷以读陈？且此形体又为何义？盖即捆之本字也。上列诸体，皆象捆木形，上下露出木之根枝，中为捆束处，作⊕，中间为捆纹。作⊙作□，形义一事，惟笔划少异。古人书体，时多如此，并不拘一也。捆读若攈，又若群之上声，皆舌上音，故字又转捆舌上，

古读舌头，即陈田之音，故得为陈字之声。捆之初文为困，困即□字变体，移中间之口于木外，即成困形。《说文》训困为「故庐」，乃变体之义，以困之变体证□，知陈字所从皆困也，亦即捆也。□又即束，□诸体亦然。束字隶侯，古读舌头，与困陈双声音转，困音之转束，犹其转拘，拘亦束也困也，故陈字所从□□诸体之音，即困字，亦即束字。初时形音相同，实为一体。其后变体为困，不知困即束也；转音入侯，不知束即困也。体变音转，本义湮晦，陈字所从之音，不知即为困字，其从音之形，不知即为束字。又若束困各为一字，渺不相涉矣。前引古钵，陈字从□，固明为束字。金文钵鼎「束丝」之束作□，召伯虎敦「束帛」之束作□，中间又为斜披交插之束纹，古钵「陈㕡」陈字作□，「陈卯」陈字作□，均《说文古籀补补》引下与土合，与钵文城字作□同例。中间束木之形与金文束字用〔一二〕义正同，尤为可证。金文陈字分二体：一从阜从敕；一从阜从土从□。前为陈器字体，后为齐器字体，地域不同，各为一形。就诸器出土地域及造器者氏系证之，瞭瞭可见。魏三体石经，春秋陈字古文体与齐同。以石经古文为东鲁简册字体，晚期多与齐通故也。然则小篆陈字作□，《说文》：「古文作□。」其所从之声，又为何意？曰：□，即古文电字，象电光形。电陈音同，〔一三〕故取为陈字之声。其作□者，象两手缚木，与申字义同。申字作□，金文作□、申卣作□、孟申鼎亦象两手缚持木椿，知□即申之别体，申读舌头，与

陈正同，故取为声。《说文》「虹」下：「申，电也。」同声为训，可证其读。又《说文》：「申，体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又「竦」下：「束，自申束也。」《释名》：「申，身也，物皆成其身体，各申束之使备成也。」皆以申为申束，与字体正合。申束一声之转，申犹束也，申困音通，申束亦犹困束也。知申字转束之理，即知困字转束转拘之谊，此又陈字以为声者也。干支申字，金文类作电字之，电光回掣，初民视为神奇，故引伸为神。然以申电通假之故，或以假字之申误，故《说文》云：「申，神也。」电光伸旋，又引伸为伸缩之伸，更因申电通假之故，或以假字之申误，故《广雅·释诂》云：「申，伸也。」《说文》申字籀文作，乃申之别体，屈其中画，上下其手，即成字，与电字体各别。陈字古文所从乃电字，后儒如段茂堂等以为从申，而小徐《系传》更妄加「省木」二字，亦必以为从申乃有省木可言，皆误也。以引伸假借之故，反复溷淆，申义湮失。若非《说文》、《释名》，几不知申为申束；而申之形体，陈之所以从亦无从明。无怪王氏五翼以先儒每谓陈宋字于六书皆不可晓也。案宋为栋之本字，从木，栋支宀，宀者，屋也，为指事字。然今所见秦、汉、陈氏印章，无虑数百纽，类皆从，无如《说文》作者，只顾氏印谱所载陈公望印作，以数百陈印证之，知其体之未必可信。恐依《说文》字体后造者也。秦、汉篆印，既皆作，独《说文》作，颇为可疑。作与金文正合，

系统秩然，独《说文》一体，前所未有，尤为可疑。窃恐小篆本形，原正作□，许君以古文从申，且以□字不得其音，疑亦从申，以篆体讹，□改为□形，故释曰申声。似陈之从□，又许君自改矣。不知古文从□，乃电字，非申字。许君殆又误□为□之变体，□为申，故以□为申。是自汉代以来，二字混淆已久，无怪徐、段为然。若以金文申字证其体制，固截然不同也。惟许之作□，虽或出于私改，绳与形音义三事，当不乖违，陈字从此亦自可通，故并存其说，附其疑义于此。

〔一四〕

综上各说，则金文之从□□□诸形，皆困也，亦即束也。《说文》之从申，亦即困也，束也。若是，□□与束与申形音皆通，初时实为一字，其各作一体者，各地书写之人，得以意为增损故也。然以异体之故，读者后又各转其音，变更其形，遂若不相关涉，《说文》《释名》以申束连词，即同字异读之例，此读为申，彼读为束，故合称为申束。此与夷字作尗作弔，同一义例。此而不明，则于陈之各体及其得声之故，不能解也。而凡契文金文著录不识之字正多，如此容或习见习用之字，别作一体，因以不识，亦陈之变体例也。

既知田之作陈，则古地以陈为名者，亦或寓有田意。周之陈国，为今河南开封以东，安徽亳县以北，初为太皞之墟。《左传·昭公十七年》："陈，太皞之虚也。"周武王时，封

舜后于此，为侯爵，《史记·周纪》：「武王克殷，求虞舜后，得妫满，封之于陈。」当时必有地名为陈，因以为号，非其全国之地悉名为陈，而凡周代所封之国，类依所在旧地名起为国号，亦不止陈国为然也。宋氏《开山图》：伏羲生成纪，徙治陈仓。陈仓在今陕西宝鸡县，颇疑伏羲初居陈仓，后徙河南，仍依旧名为陈，其言太皞之墟者是也。纪属炎帝一族，详后成纪为二族合名，成陈双声音转，义亦相通。详前更疑成纪之成，亦即陈仓之陈。初居地名为陈，迁宝鸡随称为陈，迁河南仍称为陈，正即族迁名随之例。以东西同名之地，均有太皞踪迹，殆或因此也。陈仓之仓，疑即场之假字，其署陈为成者，成亦犹陈，转陈犹町转田。上章所述互用之义，此亦一证也。伏羲画卦，彼时农业已发创，伏羲自西而东，故农业亦自西而东，地名亦自西而东，于两方附近之地，中间迁移之所，沿黄河流域，在在皆有同类之田畴地名，足为佐证，非只陈、成一二名也。是陈地之称，谓为太皞所遗，亦无不可也。陕西咸阳县有陈涛斜，斜以路斜得名，唐房琯与安禄山将战于陈涛斜，《通鉴》注：其路斜出，故曰斜。涛畴同音，陈涛犹言陈畴，亦犹陈田。以名求义，就所在之地与陈仓诸处互相参证，可得大较；否则，涛之为义不可释也。

陈从申声，自为同音；以电之从申得声，知申亦读田，三字音正无别。其以田为名者，既可作陈，亦可作申。今河南南阳县北故为周之申国；申者，姜姓伯夷之后，正属炎族，尤为可证。由此推籀，不可枚举。凡上若郑、若滕、若单、若谭、若土、若

成，皆丁田之一支也。

【附录】

〔一〕 刘熙《释名》：「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满其中也。」

《汉书·地理志》：「五百里甸服。」颜注：「规方千里，最近王城者为甸服，则四面五百里也。甸之为言田也，主为王者治田。」田甸同音通用，非为王田专字也。

江苏江都县东北有陈家甸。

〔二〕 云南陆良县有荞甸，亦町田之转。

〔三〕 屯亦作顿。《诗·卫风》：「送子涉淇，至于顿丘。」

〔四〕 町田之音，又转为塲，塲亦作暘。其初文为昜，亦读若剔，与丁田同纽，其用亦与疃町相同。

〔五〕 兖即奄，后详。

〔六〕 《世本》：「颛顼娶于滕璜氏之子。」宋衷曰：「滕奔，国名。」奔璜异名。说见雷辑注文。

《双剑誃吉金图录》有滕虎敦盖，贞松堂有滕虎敦，《攈古录》有然虎彝，然即滕。王静安有《释滕》，滕乘同音通用，与甸乘通用例同。《周礼·小司徒》郑注：「甸之言乘也。」《释名·释州国》：「甸，乘也。」甸乘相通，故邱甸转为邱乘。

〔七〕 《祭法》注：「封土曰坛，除地曰墠。」《汉书·孝文帝纪》，师古曰：「筑土为坛，除地为场。」案墠即场也。除地曰场曰墠，于墠筑土曰坛，坛义亦出于坦，谓坦平也。《祭法》：「燔柴

于泰坛，祭天也。」注云：坛之言坦也，坦，明貌也。

〔八〕土有二义：曰田曰地。今俗犹谓为田土、田地可证。

〔九〕戌作半圆形，戉作全圆形。今名半圆者，已混为戉。戉为越族，所制故名戉，犹戎然。戌戉同纽。犹兄弟之弟，若训孝弟，则读为悌；饮食之食，若为动词，则读若肆。同一理也。

〔一〇〕国读若界，犹圭读若界，其读今音之国，犹今音之圭，音理正同。禹师大成执之后，见《新序》。春秋晋有大成氏。

〔一一〕《左传》之陈完，《史记》作田完。

〔一二〕凡陈国之陈作敶，篡齐之田氏作塦。

〔一三〕[glyph]，象两手缚木。此与要作[glyph]，以两手约丝为要约义同。

〔一四〕今汉印申字皆作[glyph]，无作[glyph]者。

第三章 [glyph] 周族系

[glyph]、周、留诸族之起源

农业时期，氏地之名称，例与游牧时期相类。羊牛以名称不一，故氏族不一，田地亦以

名称不同，故氏族不同，其举田区为号者，更不止番族及上町、田诸支，除此尚有数族也。《说文》：「[田𠃬]，耕治之田也，从田，𠃬声，象耕沟诘屈之形。」或省作𠃬，𠃬为本字，[田𠃬]乃后起字。今通作畴。寽儿鼎畴正作𠃬，契文作[古文字]、作[古文字]。可知古文本不从田也。《玉篇》、《广韵》[古文字]下注云：「𠃬，古文畴。」𠃬字正象田区，其作诘屈形者，皆田之沟界，不须再增田旁。后与老寿寿字混用，通假日繁，始加田以为界别耳。田区之畴，何以名畴？畴者，周也，谓一周之田地也。一周，犹今言一方、一圈、一段、一区，亦犹古之一町一番。吾乡呼周若留，力仇切，即肉好之肉。又谓一周曰葛割哑切拉葛拉，即界周之转。可证郛娄同呼之谊田地之一段，就其边界言之为一周，因以周字为此田区之代名，呼之为周。周𠃬同音，字遂象形作𠃬，又后作[田𠃬]作畴，谓耕治之田区为[田𠃬]，其耕治之人亦为畴人。畴人耕治之田，由小而大，通谓其所居之一方亦为[田𠃬]，[田𠃬]字遂为地名，更由地名后为国名，其国若地之民族遂为[田𠃬]族。《周语》：「昔挚、畴之国由太任。」注：「挚、畴，二国名。」此以畴名国之见于史册者，其初文正当作𠃬，不为畴也。蚩尤冢墓在山东寿张，寿张汉为寿良，后汉改寿张，南朝宋改寿昌。昌、张、良，皆场之假字，场者，场所。今俗语尚存其音，犹言地方，临淄所出齐国陶文，时有场名，〔一一〕字作[古文字]，外象场周，从昜得音。知寿场亦相传之古义，犹言寿地，例与圃田、蓝田、许田、新

田相同，田场一事。其地初时必为寿邑，后作寿场，又改寿良、寿张、寿昌，以寿名地，亦畴之义也。蚩尤祭葬于此，其为炎族旧壤，尤为可证。山东曲阜县东北八里有寿丘，《帝王世纪》：「黄帝生于寿丘。」彼时黄族在西，疑异地同名，《史记·五帝本纪》：「舜作什器于寿丘。」《索隐》引《世纪》：在鲁东门外。曲阜一带，亦炎族旧地也。详后安徽之寿州，春秋为六蓼国地。《春秋·文公五年》：「楚人灭六。」杜注：「六国，今庐江六县。」在今安徽六安县。又《左传·文公五年》：「楚公子燮灭蓼。」杜注：「蓼国，今安丰蓼县。」在河南固始县东，与六安接壤。河南鹿邑亦在附近，可以音义求氏族。周有六音，见前寿字亦同，是寿即六也。蓼六同音，蓼亦即六，又即寿也。六、蓼虽为二国，初皆同为炎族，地以族名，因同族之故，国名亦皆相同。其后或书作六，或书作蓼，虽若二名，实为一事，皆寿之假字耳。六、蓼为皋陶之后，乃指君主而言。例证详上。隋置寿州，殆沿旧称，即其地名之本字。初时无名，地皆荒莱，后以寿族移往，因以族名名之曰寿，寿固蛮夷之地也，蛮夷固炎族被逼而南窜者也。合上寿张、寿丘诸地，彼此印证，知其本族确为炎族一支，于农事发明之后，以务农为业者也。此而既明，则凡以寿名地，皆可迎刃而解。浙江有寿昌；甘肃有寿昌，后魏置郡，唐置县，在敦煌县西；湖北亦有寿昌；武昌县后改，又改鄂城县。江苏、淮南有寿张；山西有寿阳，阳亦场也；山东有寿光，光犹昌也，亦犹寿场、寿张也。曷以数省均有寿张、寿昌地名？知族迁名随之例，则寿族所至

之处，皆名为寿。寿以耕稼为业，所至辟地为场，从而耕治，寿族居之，因名寿场，族同业同，其名地之例，因以俱同。此与山东之寿张固同条共贯者也。安徽寿州，唐代改为寿春郡。寿春本为楚邑，秦置县，晋孝武时避讳，改曰寿阳，后魏仍曰寿春，明为寿春府，寻复为县，省入寿州，为今安徽寿县治。是寿州之改寿春，乃因楚国旧邑得名，其言寿春者，亦场之转音也。字虽书春，仍有场号，故晋代因之，改为寿阳。是寿州初时，亦有寿场之名矣。寿为炎族，其被逼散至四方者，皆桀傲不驯。远祖如此，后世因之，秦汉以下，虽无种族之界，而性情不改，河南之宜阳县治，隋为寿安县；福建明有寿宁县，县以安宁为名，皆其地人不安不宁，于顺服之后，改为此名者也。说证已详前。名虽后起，或沿旧称，种族之界，由是可推其原始民族，殆与番族相同，由黄河流域西部展转而东而南者也。

就上说解，[illegible]周同音同义，实为一事。非特音义俱通，即造字之义亦莫不相合。谓周为[illegible]之异形，或[illegible]为周之别体，更无不可也。其制字之初，殆由异域人民，共就相同之音义，各造其字，不相为谋。迨后造成用之体制，虽各不同，字例初无二致，故形音义三事皆一一相通，[illegible]实即周，周亦即[illegible]也。《说文》：「周，密也，从用口。」意谓事无用其口则密。就小篆形体说解，义皆晚出，非本训。契文、金文，周字均不从用，且或无口，与许君解说不合。小篆形体实从金文演出，知用口之

〔二一〕

说非本义矣。契文作□、作□，体制略同；金文作□公中鼎穴簋公伐郤鼎義仲鼎又作□周□旁尊作□无叀鼎均象田地之形，与田意同。中作四点者，所植禾稼也。此与□象田区沟界，用意正同。各依田区形象造字故也。周者，帀也，《尔雅》《檀弓》注。徧也《广雅》《周礼·小司徒》注。田地一区为一周，因以周字为此田区之名，呼之为周，依田地周帀之形造字为周，又与□之音义一一悉符。《说文》周帀之周作知，乃别为一义，但训周帀，与周不同，周字当训田畴，周其所以得音也。故周畴二字本义皆为田地，以帀徧之故，引伸有密义，故《说文》训密，《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具车徒以受地必周。」《左传·昭公四年》：「其藏之也周。」《左传·昭公二十年》：「出入，周。」注疏并云：周，密也。密非本训，许据引伸之义用释字形，故格格不入。金文字又作□、穴敦作□散氏盘作□盂鼎尊下增口字，为小篆形体所出，从口当为啁之形声本字。《仓颉篇》：「啁，调也，谓相戏调也。」从口见意，从周得声，字亦作嘲，古固同读也。啁为后起字，初本作周，后以周为国名地名及周帀之义，久假夺用，别造啁字当之。不知口意已含字中，不须别加，故金文之□，本训当为田区。其作□、□者，本训当为啁调，金文用此二字，类以宗周当之。前为本字，后则同声借字也。许君既据引伸之义解其字训，又据假借之形，释其字体，故益凿枘不合。凡此见于《说文》者，为例甚繁。彼时契文未出，金文不备，但就小篆及一二古文说解，自不能一一尽得古义。若如今日

〔三〕

有多体之契文金文罗置眼前，许君必不以用口释周，亦时代为之也。不能执此卑视《说文》，其为后世字学之津逮，仍自若也。田字加口为周，例与⿰𠃬口字相同，𠃬为田区，加口则为畴谁之畴本字。《说文》：「𠷎，谁也。」《檀弓》：「畴昔之夜。」郑注：「畴，发声也。」谁之音义，本出发声，故从口见义。𠃬为所发之音，说详前。故从𠃬得声，故书统作畴者，乃田畴之畴音假，非其本字。本字应以⿰𠃬口字当之，字本从𠃬从口，金文豆闭敦、銍叔敦诸器皆然。后又加又为《说文》之𠷎，又训手，殆取手口相助之意，实为繁文。《说文》老寿之寿，从老省，⿰𠃬口声。金文䟣敦、克鼎诸器，⿰𠃬口亦从口又，知此体制，周代已然。而当时金文如栺妃彝，鄀公簠等，又或从口无又，亦或无口作𠃬，并不一致。但取其声，不拘何体。《说文》𠷎字，从口𠃬，又声。据此当知𠃬又二字颠倒，原文应为从口又，𠃬声明矣。苗仙麓、朱士端说，段谓字不从又，从口𠃬足矣，不当兼从又声，疑篆有误。篆不误，句字颠倒耳。知𠃬字加口为畴之谊，即知用字加口为啁之理，两字加口之后，皆变为形声字，别为一义，其字例正息息相通。是𠃬之与周不特形声为三者俱合，即其变体之例，亦同出一途也。

⿱𠃬田周既为一事，二字自可通用。炎族以寿、畴名族名地，更可以周名族名地，一字二体，任署何字均可。其以周为名，犹以寿、畴为名也。王朝之周，自古公亶父自

〔四〕邠迁岐，始定国号曰周，地在今陕西岐山县，必其地之旧名原有周号，因沿为称，非古公亶父自起新名也。周公之采邑亦为周，在今岐山县北，周公之名，即以此起，食采于周，犹言周邑之公也。例与鲁公、郑伯诸名相同。王朝既号曰周，其近畿之邑，亦以周呼之，既妨体制，又嫌混淆，亦必其地旧有周名相沿称呼。若在文王之封邑时，特立新名，必不故取一国之号名其采邑，其理甚明。盖古公亶父初时所迁，即在此地，地本名周，因以周为国号。迨后文王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迁都丰《史记·周本纪》别以其地封周公，仍因其旧名称邑曰周。先后情势，固皆丝丝入扣也。古公所迁之地，后魏置周成县，在岐山县东北。周公采邑在岐山县北，地故相近，魏置县城，不必为古公邑基，周邑所在亦然。要皆后人所考，初固一地也。若是周公之为名，乃在古公亶父以前，自夏、商以来，即有此称，古公亶父取为国名，武王灭商，更为有天下之号。其地之所在，因姜戎旧居，亦炎族旧居也。更必其地在炎族农业发明之后，辟为田畴，从而耕稼，田畴为周，因呼其地为周，更推而呼其一带亦为周。初时但为一种农田之称呼，久遂成地名，周之得号，遂造端于此矣。《释名·释州国》：「周地在岐山之南，其山四周也。」从周帀字而作解，非是。其后平王东迁，以文武之丰镐为西周，以成王之郏鄏为东周，又后以敬王之洛阳为成周；而自考王封弟以降，所谓西周者，则桓公河南也；所谓东周者，又惠公巩邑也。凡此皆随王朝本名与之俱迁，非其所迁之地原有周号也。非特王朝，即周公之食邑亦都如是。周邑初在岐山，

〔五〕

东迁而后，子孙随之俱东，采邑改在今之洛阳东郊，仍名曰周。此与王朝东迁名随之理正同。周公旦为周公，其子孙之食采于岐山之周、洛阳之周者，皆名周公。周公为采邑爵号之称，本属共名，不限于周公旦也。明乎此故，则知近岁洛阳出土矢彝所言之周公，即周公旦之子孙食采于洛阳东郊者，其出土地域，亦正相合。此一周也，亦周之名地最古者也。

周字既为地名，又为族名，其族迁至他处，仍或以周名之。故除陕西而外，各省多有周地名称。《前汉书·地理志》：上郡阳周县，西河郡平周县，郁林郡定周县。又山西闻喜县东，汉有周阳，山东东阿县东北，春秋齐有周首，多不胜举。其言平周、定周者，炎族所居，以周为名，初时顽抗，后世降服，故以平定为名也。说证详前河北房山县西南有周口店，适当山口，以口为名，周其相传之旧号。近世盛传之北京人，即发现于此。因名推义，地在上古之时，或为炎帝周族一支所居，乃有周名。今世各省地名，小至一村一镇，其由古代传来者，故俯拾即是。地非遇有异故，不改名。累世演称，久昧其谊，其名称益若不可解者，必音义愈古也。

畴周一字，既如上述，此外尚有一字与之音义俱同，并为族名地名，即留字是也。《说文》：「畱，止也。从田，丣声。」许君丣卯不同字，篆文留字从丣，金文留钟作[glyph]，空首留字币作[glyph]、作[glyph]，屯畱币作[glyph]、作

□、作□，均从卯不从□，即汉印如张留佳印等亦然。隶书作□，即其体变。《玉篇》及今体亦作留，惟顾氏印集公孙□印作□，偶一见之。汉印笔画时有出入，金文诸体最为可信。据上字当从卯，不应从□。《说文》作□，疑后世传写笔误，或原即混淆。今音□卯各殊，古音无别，皆读力篓切，若柳。《三国志·虞翻传》裴注：「翻言古大篆卯字读当为柳。」古柳卯同音可证。《诗》「薄采其茆。」徐邈音柳。「维参与昴。」传云：「昴，□也。」《尔雅》：「凡曲者为留。」《释文》：「留，本作罶。」《史记·律书》：「北至于留。」《素隐》：「留即卯也。」足知□留音读，留当从卯，亦于中可得。更以音形求之，□卯初实一字，体只作卯，后以书写便利，上横相联，误成二体，许君因以各别作解。此事前人辩论甚繁，不复深究，但定留当从卯，读如力求切可矣。

留字训止，从田。徐锴曰：田犹土也。段茂堂曰：犹坐从土也。若是，曷不迳从土，而从转义之田？古人造字简截，绝不委曲求义。坐字古文画二人对坐土上，实为指事，意极瞭澈，与此形声留字体例不同，未能并论。以言居留，居留不必尽在田中！以田为土，居留不必悉止土上！若谓地大载物，又何字不可从土！且若从田，勿宁从宀，从穴，为居室之属，较明确也。故留字从田，不当如徐、段所云，其本义亦不当训止。盖即畴周二体之晚出形声字，亦田区之代词耳。一畴一周，亦谓之一留，留与肉好之肉

同义，犹言一圈，已详前节。留畴周三字古音无殊，各地语音不一，或同读为畴，亦可同读为周，更可同读为留。古音如此，今语亦然。同一韵部，舌尖微移，音纽随转，即成数声。古之音界，不如今之严也。黄族可将三字同转舌上读之，炎族更可同转舌尖读之，古谓一留，犹言一畴，亦云一周，字作三体，音义无别。凡一圈之地谓之一留，因谓其地为留，更推衍谓其一带之地亦为留，留字遂成地名，例与畴周相同。字初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后更造为形声之留，本训田区，因从田为义，音呼如卯，因从卯得声，此留之所从出，亦其从田之本恉也。[illegible][illegible]为象形，造字在前；留为形声，造字在后。体虽有别，用实相同，谓之一字亦无不可也。之部音字与幽最近，二部时多通转。裘久诸字可证。止本隶之，亦或转读入幽，如畴，如周，如留，因假留字当之，留字乃有止义，后遂以止训留。许君不知为音转假借之字，强就留字形体以求止义，于其从田之说，因不能明，但曰从田而已。徐、段诸家，力伸许义，展转为田土之说。本实先播，益诘屈难通，故以田区之义求留字形体，以音假之止，求留字义训，皆不烦言可解。古人造字原本如是，凡探幽入微者，入之愈深，去之愈远矣。

留字既与畴周相同，其为地名族名亦皆相同，以留为名，犹以畴与周为名也。《公羊传·桓公十一年》：「古者郑国处于留，后郑伯取郐而迁郑焉，而野留。」《汉书·地理志》注：「孟康曰：『留，郑邑也，后为陈所并，故曰陈留。』」臣瓒曰：『宋亦

有留，彭城留是也。留属陈，故曰陈留也。』」据上可知，留为郑邑，后属陈，为陈留，其地今为河南之陈留县。炎帝榆罔居空桑，空桑即陈留，见《帝王世纪》，详前。而陈又神农之旧都也。详前知此陈留一带，黄帝以前，皆炎族旧壤，就而辟土治田，从事耕稼，其所辟之田，谓之一留，因谓此地亦为留，递世相传，遂为郑之留邑所自昉，其条理演变之迹，固甚明晰也。《汉志》注所云宋之留邑，在今江苏沛县东南，秦置留县，汉封张良为留侯，即在此。沛县一带，亦炎族南迁旧地也。见上《春秋·宣公十六年》：「晋人灭赤狄、甲氏及留吁。」入晋后，谓之纯留，亦作屯留。古币文字均作屯留，参看后条改正。屯为屯氏，犹陈留之例。今为山西屯留县。《水经注》：「绛水迳屯留县故城南，故留子国也。」旧《志》故纯留城，在今县西十里之平村。古之留吁，殆在此一带。明、清县属潞安府，与长治相近，固榆罔后迁之地，赤狄即其苗裔。说详首章以留为名，可以证知留之氏族矣。《左传·襄公二十七年》：齐师「救郑，及留舒。」杜注：「留舒，齐地。」在今山东东阿县西。《水经注》：东阿鱼山上有柳舒城。柳留同音通用，亦即留舒，留舒犹赤狄之留吁也。吁舒音同，舒为舒息，息时嘘声如舒，吁声亦然，参看后章余字条。作吁作舒，初无二致。舒者，徐也，舒、徐亦炎族氏地之名。详后留舒殆如来牟、訾娄及前陈留屯留合名之例；亦或吁舒为语词，乃名尾余音如夷吾于越之例，今颇难定。要之，齐邑留舒，初亦赤狄所居，似无可疑也。广东旧肇庆府境，南齐有留城

县，亦必旧有留城之称，因以名县。而留城之起，更必地有留名，其详虽不可知，亦疑与留族南迁有相互关系。陕西富平县有留古镇，河南滑县有留固镇，山东海阳有留格庄，古、固、格三字同读，古音同家，犹言留家镇、留家庄，村镇名称，此例甚多。本篇所述地名，类皆有之，更或别作与家同声之字，但署其音，不限何字。要皆留氏所居之地，因以得名，多属后迁，与古无涉。河南封丘县有留光集，光又家之转音也。留亦作刘，《春秋·襄公十五年》：「刘夏逆王后于齐。」《公羊传》：「刘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刘者何？邑也。其称刘何？以邑氏也。」又《左传》杜注：「刘，采地；夏，名也。」刘夏，犹言刘地之夏，何氏《解诂》、杜注别论爵名义例，不具引。别称为刘定公见《左传·襄公十四年》疏定公之公，又称刘康公，其君亦称刘子。见下证以《春秋·宣公十年》：「天王使王季子来聘。」《传》称「刘康公」之语，则固王朝之裔胤也。亦见《左传·襄公十五年》疏。《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单子、刘子、樊齐以王如刘。」与前同为一地，在今河南偃师县西南三十五里刘原。《水经注》：刘氏聚三面临涧，在缑氏西南周畿内。刘，子国，即《诗》所谓「邱中」是也。案《诗·王风》：「丘中有麻，彼留子嗟。」是《诗》中之留，即春秋之刘，刘留同音通用。后唐李存进碑：杨刘亦作杨留。本字作留，后又作刘，与陈留之留正异地同名者也。朱氏《说文通训定声》以《王风》之留为陈留，非是。陈留在东部，刘在周畿，因在周畿，乃有以王为刘情事，且与《王风》诗合。若为陈留，当为郑或陈地，

不能入《王风》也。留既作刘，则古地以刘为名者正可推知。《春秋·襄公十五年》：「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来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刘。」《左传》疏释例，刘地阙，盖鲁城外之近地也。是鲁亦有刘邑矣。后稷之曾孙曰公刘，当夏之时迁豳。《公刘》诗《释文》：公号，刘名也。《尚书》传云：「公，爵；刘，名也。」王基云：「公刘，字也。」孔疏亦引王基说云：周人以讳事神，召公大贤，称扬先祖盛德之君而举其名，不亦远于礼乎！是公刘一名，前贤人各异词，不得确解。王基所云，亦以后人不应称名，臆揣当为字耳。今案刘字当为地名，公刘居刘，因以地名代呼，略与后代称氏相同。公者尊号，如古公称公，不属爵位。犹今言张公、李公。其言公刘，犹言刘公，刘公犹前周公、召公。公字居前，犹子墨子之例。证以上述刘夏、刘子诸说，固夏、商以来之通例也。今人尊其祖先，或就服官地名，谓为某某公，又或尊人不称姓名，呼其籍贯之名，殆自三代已然。此在后代为尊称，初只取为一种代名耳。原本无名，就其所居而呼之，以其居刘呼曰公刘，犹居于周、居于召者，呼曰周公、召公也。公刘之刘，本不为名为字。明乎此义，则知公刘当时亦曾居刘，其地当在陕西，固西戎旧居，炎族之苗裔，因拓田之故而名之曰留，字署作刘，犹名周公采邑曰周也。后稷本居有邰，故书多谓公刘自邰迁豳，邰亦炎族故土。说证详后或刘为邰之别名；或其先世由邰迁刘，公刘始再迁豳；更或邰为总名，刘其分邑，公刘居之，均无可考。要在夏、商之时，陕西正有

刘之一地，由农田得名者也。

【附录】

〔一〕 场，即《诗·公刘》「乃埸乃疆」之埸也。

〔二〕 《铁云藏龟拾遗》：在[illegible]。叶氏释[illegible]为地名，亦象田地形，与周番同例。可与后文方畍参考。

〔三〕 《广雅·释诂》：四周调也，此用本字。

〔四〕 《路史·国名纪》：「黄帝臣有周昌。」商有周任。周国久矣。召国之召，金文类作[illegible]，从田亦田土之意。召周纽同，出宵部，通亦犹周也。《史记正义》：「太王所居周原，因号曰周。」《诗·大雅·緜》：「周原膴膴。」《帝王世纪》：周城南有周原。今其地在岐山县东北岐山下，东西横亘，地宽平而美，可证下文畴周之谊。

《诗·周南》疏：「周代名其地在岐山之阳，汉属扶风、美阳县可证。美阳犹羌阳、姜阳，说详后。

〔五〕 召公采邑与周公采邑例同。召邑在今陕西岐山县西南。《史记·鲁周公世家索隐》：「周公元子就封于鲁，次子留相王室，代为周公。」

第四章 画圭族系

画、圭、介、薄姑、高句丽诸族之起源

田区除上番[字形]诸名外，尚有他名，因之炎族氏地，更依他类田区之名为名，其例正与羌、牴相同。《说文》：「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画之。」因画成界，因界成区，炎族居处耕稼于斯，因又举画为名，并更转变为种种之名。兹于论述之前，应先申说画字本谊。

小篆之畫为后出字，上从聿，篆作[字形]。契文作[字形]，金文作[字形]女归卣作[字形]。聿见父辛卣象手执笔，下从田，四周作[字形]，则聿之所以画也。周、秦书刻所用之刀笔，不能执画田地，从聿，但取其意，于以指事。其字已在有刀笔之后，金文作[字形]、毛公鼎作[字形]。番生敦作[字形]、吴尊作[字形]古钵盂画中又从爻、从乂，皆象所画文理。文字作[字形]，形体即与此同源，是金文画字，乃以聿画交互之文理于田地，与小篆画四界于田地周围者，用意略同，皆为指事。惟金文之画，所画为田上之文理，小篆之画，所画为田周之四界，其从聿在有刀笔之后，则一也。聿字已见契文，证以出

土甲骨，有用刀刻者，有用笔书者，知商代早有刀笔。然画之为用，导源甚古；画之为体，在书契原始时期必有其字，以书契造端于画故也。若是，在正式刀笔聿字造作以前，已先有画字。从聿之画，当非其体，且以初文字例推其形制，必简单作所画文理之象形。又可断言者，画字笔画繁复，合体取义，已在六书大备以后，初民不能造此。要其为字，乃商周晚出之体，彼时已有正式刀笔，非初文也。

原始书画，从艺事言之，本属同源。书之象形即画，最初之书出于象形。知最初之画即象形之书，书时以刀刻刺竹木，着刀其声如书，因呼其动作为书，并呼其动作而成者亦为书。书音初读如今音之聿，亦如今音之出，今谓刀刻之声，犹为聿聿出出是也。然此所谓画者，只为绘画之画，属于艺术者，初本与书同源，而画之音义，与字之形体，则别为一支。换言之，今日所谓画者，原始但谓之书，而原始所谓画者，不指书画之画而言，乃指画地之画而言。画地谓之画，绘画谓之书，因此之故，画字形音义三事皆从画地而出。金文小篆，字虽异体，无不从田。若谓绘画之画，施于木者，当从聿从木；施于石者，当从聿从石；施于布帛者，当从聿从系，或从聿从巾；不当从田，田土不能为画也。字既从田，知原始画字出于画地，因划地始谓之画，与绘画之义不同。《左传·襄公四年》引《虞人之箴》：「画为九州。」《书·毕命》：「申画郊圻。」皆用画之本义。《顾命》画纯、《周礼》司常，皆画其象焉，则已用为绘画之义矣。知

画为后出字，又知义从划地而生，则初文画字，究作何体？曰：圭璧之圭，即古文画字也。《说文》：「圭，从重土。」林义光曰：「古土作 ，圭作圭，无作 者，明非重土。」见《文源》今以金文证之，毛公鼎、师遽尊，字皆作圭，与林说正合，知非重土；且重土之形，亦无以释圭义。引马说驳之《说文》：「圭，瑞玉也，上圜下方。公执桓圭，九寸；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皆七寸。子执穀璧，男执蒲璧，皆五寸。以封诸侯，从重土。楚爵有执圭。」《系传》又为之解曰：「分之土田，又以玉为信也。」段茂堂曰：「天子以封诸侯，诸侯守之，以主其土田山川，故字从重土。」又曰：「重土者，土其土也。」许于重土之说，原未明释。徐、段之义，亦无所取。封土为一事，锡圭为一事，古人造字，皆直指本，原无以相关之事物转代为义者。人居地上，不能以地为人；鸟飞空中，不能以空为鸟。圭以封土，不能以土当圭。即使当圭，安取重土！若如段说，则炎为二火，岂火其火乎？扶从二夫，岂夫人其夫人乎？盖牵强不必置辩矣。徐灏知之，乃引《周礼·大司徒》以圭土其地，谓圭之初制。盖以测量度地，故字从重土。《说文段注笺》意以土圭为一土，度地为一土，因从重土。近人章太炎《文始》论列圭字，略同徐说。其《小学答问》谓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其制或重，重测之，故从重土。皆巧借《周礼》语句释重土之义，未尝深求土圭之制。意为土圭者，以土造作之圭也。《大司徒》：「以土圭土其地。」郑注：「土其地，犹言度其地。」土

殆度之假字，其土圭之土亦然，土圭犹云度圭，谓测度所用之圭也。《考工记》：「玉人之事，土圭尺有五寸。」明为玉制，其长尺有五寸，以之测度土地，因谓土圭，就本字为释，说亦可通，容非以土造作也。既非土造，则树之土上，不当谓为重土。即云重，重测之，亦不能以所测之土为圭。土为圭名，土圭犹云书桌，更不能以书作桌。此而既明，则测土数次，安能重其所测之土指目为圭耶？凡上徐、章之说，皆昧于逻辑，牵强以就许义，但于义中求解，不敢于义外求解，致有此失。此于阐述之前，应先解晰旧义，以祛群惑者也。

若是，圭字既不从重土，重土又无取义，则其形体又作何释？曰：林氏《文源》之说略近之矣。林云：圭，画也。《周语》：「梦神规其臀以墨。」注：规，画也。以规为之圭象纵横界画形，其云纵横界画形是矣，不知所画乃田地区界之象形也。其云圭画也亦是矣，不知圭即画之初文，不止以声为训也。画野分疆，所画不外经纬二界。圭形正象纵横分理，横画为阡，直画为陌。《风俗通》：「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河东以东西为阡，南北为陌。」迄今农田犹沿其称，制度亦然，如下列[illegible]形农田，其中间之直涂，即陌也；左右横出田区之界，即阡也。因之每一界中小区，亦谓一阡。古之圭字，殆取象于斯矣。颇疑圭字初文，中画上下直贯，通为一陌。后以刀刻便利，截为二画书之，因小篆土形相同，遂误为重土矣。

画字古隶支部，读如今音之忽，支部字兼有歌音，详前亦读若胡戈切。歌麻音转最易，今读为胡卦切，则又由歌转出者也。区分田土，先以器木划地为线，再依线为涂为〔一〕沟。器木施地，其声划然，因呼此动作为画；更呼其所用之具为画，复呼其所画之地亦为画，此画之所从得音也。今吾乡土语，犹呼划割为胡戈切，又谓划割之声亦为画，皆古音古义也。他音可变，器物所出之声终古不变，今日划割之声，犹古划割之声，执今御古，音符可征。圭字亦隶支部，今读若闺，乃由画音转出。二字古本同读，《谷梁桓公六年传》：「以其画我。」注：「画是相过。」是以画假过。《谷梁》读画入歌，画〔二〕过同音，乃以相假。以画之读过，知亦可读圭，其纽转之理，正相同也。画绘同音一字，详后绘之初文为会，而会计之会，纽又转与圭同。脍肉之脍，樊哙之哙，莫不皆然。画之转圭，犹绘会之转脍哙也。画为深喉，圭为浅喉，纽转最易，音例不胜枚举。故今音圭，纽虽与画字不同，理正相通，实由深喉之画纽转出，初固无殊，部类既合，纽又相符，知古画圭二字同音。后以分用之故，画转麻音，圭变古纽，几俨若二读，以《谷梁》「假画为过」证之，知在东周之时，山左读画，已或转为古纽矣。

画为画界，以形体证之，圭字正象所画之界。以音理证之，又皆同读，其为一字甚明。画既晚出，就字例以推，形象初文，必以圭字当之矣。初只有圭无画，后以圭字演为圭璧之圭，别出画字当之，故典籍所见圭字无训画义者。而凡画义之字皆作画，不作

〔三〕

圭，盖自商、周以来，但用圭为圭璧，不知原本为画也。然圭字之义虽为画字所掩，而圭字之音，仍别寄他字以传其义。《说文》：「挂，画也。」他书或作悬、作宣，见段注。《释名》：「画，挂也。」皆以挂为画。挂即圭之后出字，以手作画，故加手旁。挂圭同字，圭画同字，故挂亦为画。挂圭同音，挂画同音，故圭画同音。又《说文》：「刲，刺也。」《易》曰：「士刲羊。」刺画义通，音出于画；画者，画也，此圭画古义之别寄于挂刲者也。《周语》「梦神规其臀」，以规为画。又「规方千里，以为甸服。」注：「规，画而有之，亦犹画方千里也。」《东京赋》：「规遵王度。」注：「摹也。」「规摹踰溢。」注：「图也。」训摹、训图，义皆出画。《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规偃猪。」贾注：「偃猪之地，九夫为规，四规而当一井。」规者，圭也，圭田之义也。详后是又以规为圭矣。圭既作规，规又为画，知圭字即画；规音同圭，同隶支部圭画一字，故规得为画；规之音义原出于圭，详后以画训规，则圭亦为画。若是，规画一事，今之恒言，动云规画，非义相重复乎？曰：古音北地读规为画，南人读画若规。前俱入歌，后皆隶支，读各不同，欲通南北语言，则合二音并呼曰规画，则两地之人皆可明晓，且能据知异域音义，亦古人语言一种通译之法。凡以同义之二字合称者，大抵因此，其例甚夥。以规画合称之理，可得规画同训之谊，此画圭古义之别寄于规者也。挂刲均从圭声，规音同圭，皆从转纽之圭音演出。盖自画圭分用之后，画字当保持旧纽，圭音已演为浅喉，

声纽虽改，古谊仍在，因得孳乳挂规二字。故圭画本训虽不见于圭字本身，却别见于孳乳诸字，此又关于义者也。若是圭画二字，形音义三事无不相合，其为一字，可据以论定矣。

凡上皆指圭画动作之义而言，其云更呼所用之具亦为圭者，则圭璧之圭是也。划地必用器物，器物当指板棒之类而有锐首者。分疆画界，在农业初期，必掌诸酋长。其锐首之板棒，且必为随手携带应用之常具。迨后酋长演进为君主，所持物具，亦随而演进为圭。《考工记》：「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杼上，犹言上伸；终葵合音为椎，椎者，锐也。今吾乡犹谓尖曰椎。《白虎通·瑞贽》：「珪者，兑上。」兑上即锐上也。《周礼·大宗伯》：「以青圭礼东方。」注：「圭锐象春物初生。」《庄子·马蹄篇》：「孰为珪璋。」李注：「锐上方下曰珪。」皆言锐首，其形如 ，迄今流传尚多，形制可见。何以必用尖首？沿原始画地锐首器物之形制而来也。又何以名之曰圭？圭者，画也，以画地之故，谓其器物曰画，递世演变，名称不改，迨后进而为圭，仍名曰画。圭为画之本字，故字作圭，此圭之形制名称所从起也。圭为锐首，许云上圜下方者，「上不正圜，以对下方言之，故曰上圜。」段茂堂说。吴清卿《古玉图考》、《权衡度量实验考》，竟误为圜首，尽取古代玉制刀馋之属圜首者目之曰圭，并为分定镇圭、桓圭、搢圭之名，十九皆非真圭。《考工记》、《白虎通》诸书所记可证也。郑注聘礼

记圭剡上象天圜地方也。应劭曰：圭自然之形，阴阳之始也。昔贤之释圭形，大抵不外二说：无物不离方圜，又何物不可以天地释之。圭为锐首，且与天圜不类。应氏以天为阳，以地为阴，故曰阴阳之始，此皆汉儒传统阴阳五行旧义，动辄牵附，初非真谛。吴氏殆又误于天圜地方之说，致有此失也。至圭之名称，昔贤多未能明。一物得名，音必有义。圭字读画，何以呼圭为画？绳以划地之谊，则形音俱彻，虽似创辟，实无足异。试就社会演变进程，求事物原始，其由粗浅常用之品，递变为高贵特用之具，固比比皆是。圭制起源农业时期，造端于划地器物，亦习见之现象也。

〔五〕

圭有锐首，可以划割，由其形体，又变为刀圭之圭，用以割疗病疾，仍名曰圭也。以圭馋取药物，一馋谓之一圭，犹今以馋取土谓之一馋，圭字遂演为量名。初时本无确定数量，只在一馋一除之间。后更综合各名，规定数量，为圭撮之圭。古制六十四黍为圭，四圭为撮，十圭为合、撮者，合三指之一撮也。《汉书·律历志》应氏说。合者，合两手之一捧也。撮之与合，最初亦无定量，只在一撮一捧之间，正与圭同。后合圭撮流用之名，以单位黍粟计之，就其取物最少之圭为低量，次少之撮，较多之合，以次增进为名。盖刀圭之圭，用为割疗，不得不出以锐小，锐小故其取物少，而次于撮，此亦自然之理也。以圭撮之圭，求刀圭之圭，更求圭璧之圭，形制无不相合，名称无不相同，用途无不相通，音义无不相贯，其出于划地之圭也明矣。划地锐首之器曰圭，变为瑞玉，

则为圭璧之圭；变为割具，则为刀圭之圭；演为盛量，则为圭撮之圭。其名称形制之相同，绝非偶合，更不能一一皆合也。与圭璧之圭同类者，尚有笏制。《礼·玉藻》：「笏，天子以璆玉，诸侯以象，大夫以鱼须文竹，士竹本，象可也。」「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杀六分而去一。」「凡有指画于君前，用笏；造受命于君前，则书于笏。」又《晋书·舆服志》：「古者贵贱皆执笏，有事则搢之于腰带。」案笏字从竹，即礼士以竹之意。圭为锐首，此则方首，大体相似，后世亦名手版。字古隶脂，与画同纽音近。笏者，划也。殆从圭音转出，其原始之作用，亦略相同，故名称形制与圭息息相通。大抵初期之圭笏，犹今之手杖，及骑马之人而执马箠，同为一种随用之具，极属平常，后乃沿为典重器物耳。画地之圭，初只界划田疆，后以测地，沿为土圭之圭；更以测量之故，递演为规矩之规，规者，画也，度也。圆规之规，初亦以画为义。皆是也。皆呼所用之具。亦为画者也。

其言更呼所画之地亦为圭者，则圭田之圭是也。《礼记·王制》：「夫圭田无征。」郑注：夫犹治《孟子·滕文公篇》：「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礼·正义》训圭为洁，谓德行洁白，田不税，所以重贤。失之。《九章算术·方田》有圭田、求广纵法：圭者，合二句股形，井田外，零星不成井之田也。清孙兰说。圭者，画也。田不成井，画出賸余之地，以其地为画余，故名圭田。圭田非正田，故不征赋。地形偏斜不

整，故别有圭田算法。《孟子》赵注：「古者卿以下至于士，皆受圭田五十亩，所以供祭祀也。圭，洁也。上田故谓之圭田，所谓惟士无田，则亦不祭，言绌士无洁田也。」孙疏义同。训圭为洁，与《礼》注相合。圭字亦有畿音，与洁双声，故得为训。《广雅·释诂》：「圭，洁也。」殆出于此。圭字虽有洁训，以释圭田，义转迂拘，绝非真谛。《说文》：「畸，残田也。」谓余田不整齐者。畸圭古同音，圭读入歌《礼》之圭田即畸田，畸为后出字，初但作圭，不当训洁。其云供祭祀者，或卿以下特给此奇零之田，不征赋税，使供祭祀。亦非如郑注德行洁白谓之圭田也。画余残零之地，名之曰圭，此以所画之地得名者也。圭亦作畦，畦为后出字，以属田制，故又从田。《说文》：「田五十亩曰畦。」俗以二十五亩为小畦，五十亩为大畦。《孟子·滕文公下》：「病于夏畦。」赵注：「今圭为畦之初文。」圭者，画也，初以画地之故，但指所画之区为画，不计大小，易字为圭为畦。凡地所画之区，均可谓圭谓畦，后以名制繁多，乃专定五十亩者为畦。今俗犹呼田地一段为畦，不限五十亩，犹古义也。《苍颉篇》：「畦，埒也。」《庄子·天地》：「方将为圃畦。」李注：「埒中曰畦。」《楚辞·招魂》：「倚沼畦瀛兮。」注：「畦，犹区也。」《史记》「千畦姜韭。」韦昭注：「畦，犹垄也。」画地为埒，故畦训埒。其言埒中曰畦者，指畔埒中所界之地区也；其言犹区者，犹田地之一段也。其言犹垄者，亦埒也。凡上但训田段，不计亩数，可证畦田初制。圭

既为画，故谓所画之界畔为埒为垄，更谓画出之田区为畦，又谓画余之残田为圭，比物比志也。《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规偃猪。」贾注：「偃猪之地，九夫为规，四规而当一井。」规即圭，亦即畦也。画卦以卜，初亦出于画地，八卦之文，即由画地界畔

〔六〕

之文演出。卦字初文作圭，犹𠧞字初文作兆，加卜皆后出字。圭者，画也，以画地而筮，故谓所画之爻为画，易字作圭作卦。卦之今音，系从变纽圭字转出，古但读画。更以画地而卜，谓画卦人为卦者，见下《仪礼》卦者，犹言画者，又指其行动而言也。筮卦既出画地，历世演进，姬周之时，已与原始卜法或异。然其画地之习俗，仍自若也。《仪礼·士冠礼》：「筮与席所卦者，具馔于西塾。」郑注：「筮所以问吉凶，谓蓍也。所卦者，所以画地记爻。」贾疏：「所以画地记爻者，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记之。但古用木画地，今则用钱。以三少为重钱，重钱则九也；三多为交钱，交钱则六也；两多

〔七〕

一少为单钱，单钱则七也；两少一多为拆钱，拆钱则八也。」案《易》筮法用四十九蓍，分之揲之，以其所得之爻画识于地。今以钱代蓍，以笔记之纸上，代木画地，非如贾云用钱代木也。又《士冠礼》：「卦者在左。」注云：「卦者，有司主画地识爻者。」贾疏：「以杖画地识爻之七八九六者也。」经又云：「卒筮书卦，执以示主人。」注筮人以方写所得之卦，是筮人主筮，别有有司主画地识爻。筮毕由筮人书所得之卦于方版，执示主人，与少牢馈食礼合。经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书卦于木示主人。

〔八〕

注卦以木者，每一爻画地以识之，六爻备书于版。总上经注，可知筮用蓍草，以杖木画地识爻，此其筮法当始于农业时期。原始农人之卜占，只有吉凶二途，以直率之方法行之，初于田地界画之沟阡，目睹其方畍成形，偶然于某种畍形而得丰穰，或别项快意之事，即以其形为吉；又或于某种畍形而得水旱或别项失意之事，即以其形为凶。吉凶二形，既横亘胸中，以迷信之心理，推而施于一切人事，于行事之先，欲知吉凶，即以其二形为准。人力不能预明吉凶，其所信仰万能之神，必能先知，乃求神示兆。度其初时，或拔草为策，随手分揲，意谓神明于分揲之中，即能默示其旨。草策分揲之数，田地之二形寓焉。分揲而得其数，即当某种畍形，知其为吉；如别得一数，而当某种畍形，知其为凶。所得畍形，即以随手所持之木杖画地识之。因其画田地之形，故名所画者为卦；因其出于画地，故名卜筮之行动亦曰卦。其后义法愈演愈繁，卦形亦愈变愈多，著为爻辞，施以灵蓍。迨至姬、周，已离原有之单纯作用，形成一种高深哲学。举凡一切事物，于卦爻变化之中，象征其形，推阐其理，别有专人司其事。而原有方法，仍于周代筮法中流露其迹象。揲蓍以筮，即原始拔草之遗制也；画地记爻，即原始画畍之遗俗也；其所用之木杖，亦由原始画地木具蜕变为圭者，演绎而出也。先后互证，理实相贯，否则卦之初文为圭，无由索解也；圭之本音读画，亦无由索解也。周代器制大备，何必画爻于地，识神示卦爻于土地之上，不嫌慢渎乎？此必相传如此，遵行不变者

也。既言相传，必有迹实，迹实之来，必有其故，亦非于原始农业社会就其用具环境求之，不可得也。俞荫甫《儿笘录》，谓圭字即象卦形，圭为卦之古文。不知筮卦之制，在阡陌画地之后，圭象地界，当在其前，不能指为筮卦之卦本字。且卦之声义，且从圭字演出。俞氏所说，似嫌颠倒，今不从。此又于原始画地之圭，而演为卦筮者也。卜筮不同科，卜以龟而筮以蓍。其他先民贞吉问凶之术，如占梦、裁衣、沐浴、耳鸣，见于《汉志·术数略》者，尚有多途。别以时间，限以地域，征以族氏，每各不同。要此蓍筮之术，出于农业社会，从其用具字又求之，固不可诬也。农业为炎族发明，蓍筮类掌于巫，巫亦炎族之俗，八卦传出伏羲，伏羲固华夏土著，炎帝祖先。如八卦确出伏羲，则农业在神农之前已萌芽矣。彼此参证，是卦筮一科，固亦炎族之遗也。《说文》无罫，桓谭《新论》已有其字，《论》云：「使罫中死棋皆生。」又韦曜《博奕论》：「所务不过方罫之间。」方罫，即博局之方目。见《集韵》格罫声转，方罫犹云方格，字从网，原义当训渔网之方格。《集韵》、《韵会》诸书释碍，又引伸义也。田制界划如井，各为方区，方区谓之圭，引伸凡器物之方格亦谓为圭。圭卦同音，因从网造为鱼网之罫，又假借为博局之罫，皆从田地之方区演出，而田地方区亦或谓为方罫。此从引伸之义，证知圭为地区者，即前所谓更呼所画之地亦为圭者也。

综上所论，以形音义三事求圭字，知为界画之田区。征之动作，验之用具，考之实际，无不一一符合，则圭之为义，初时正与番、畴、周、留诸字相同。炎族辟田耕稼，

画分为区，谓其所画之区为圭，圭字遂为地名，其耕稼之人居处于斯，亦以圭名呼之，遂为圭氏。族迁名随，相承不改，亦与番畴诸字同一义例。唯其后日为圭璧之圭假用，本义寖失，别出画字当之。凡地名氏名之圭字皆作画，然欲求画名，必先释圭义，圭义不明，则炎族氏地以画为名之根原莫从探讨，故不惮词费，反复辩证如上。

今当再言炎族圭、画之一支矣。《说文》：「邽，陇西上邽也。」在今甘肃、天水县西南，即《史记·秦本纪》「武公伐邽」之邽，故邽戎地也。圭为邽之初文，后以地名加邑，西戎为炎族，以圭为号，即知炎族圭氏一支之旧居矣。陕西渭南县东北，汉置下邽县，应劭曰：秦武公伐邽戎，置有上邽。故加下。南郑县地，南朝宋置上邽县。四川亦有其地，皆沿旧号，疑陕西之邽，为邽族原始本区，四川又由陕西后移者也。甘肃天水县西北有邽山，见《九域志》。邽山出于下邽，《甘肃通志》谓即伏羲画卦处，亦谓之卦山，盖邽卦同音，字亦作卦，因卦而敷会为伏羲画卦处耳。《史记·田单传》：「燕之初入齐，闻画邑人王蠋贤。」画在山东临淄县西北二里，其地又有澅水，亦以画得名。画即孟子去齐宿于昼之昼，昼为画之讹文。《四书释地》已辨其误。今临淄出土画邑封泥甚多，可证也。画邑即《左传·昭公十年》「陈桓子占子山而反棘焉」之棘，棘隶之部，纽与圭通，圭画同字，之支音近，知棘画通假，其地固炎族东徙之旧壤也。山西阳城有画山，安徽凤阳县西南有画山，地亦炎族聚处之所，族以画名，因而名山，

世谓凤阳山有木枝可以作画，乃后人敷会之词。杨柳之枝，尽可烧以作画，不必画山，即使山无其树，亦可以风景如画释之，固不足置信也。四川旧雅州府地，唐置羁縻州曰画重州，画重一词，亦沿旧称。重者，郗也。详前以画重为名，犹莱牟例也。

画圭同字，圭界双声，又孳乳为界。《急就篇》：「田边谓之界。」义与画圭相同，故炎族以画名地者，字亦作界，界介通用，界休县，亦作介休县，例多不举。初文正当为介，介在春秋为东夷国，即鲁僖公二十九年「介葛卢来朝」之介，亦即《列子·黄帝篇》「东方介氏国」之介，地在山东胶县南七十里，后为介亭。东夷固炎族，以介为名，尤其确证也。介葛为重言，连绵之葛亦即介，可单称曰介，可全称曰介葛。春秋之介、葛卢，即介葛合称之例。其变为介氏，为介亭，又转为胶州之胶，皆单称也。葛根一声之转，介葛又作介根，《左传·襄公二十四年》：齐崔杼「伐莒，侵介根。」杜注：「莒邑，今城阳、黔陬县东北计基城是也。」汉置计斤县。计斤，计基，皆介葛之转，圭音古读亦若基，可证斤葛音例。在今山东胶县西南。当时胶州一带，固介族聚处之所，故地名相同。后以胶名，又以黔陬名，皆其音转。黔陬之黔，音由介出。其言黔陬者，陬即郗，详前亦莱牟、莱朱之例。至如介子推等，则又以介为氏者也。介葛一声之转，为连绵语，字亦作葛，《书·仲虺之诰》：「葛伯仇饷。」《孟子·滕文公篇》：「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为夏诸侯嬴姓之国，故城在今河南宁陵县北，此史册以葛名地

之最早者。嬴姓正为炎族，葛之仇汤，抑有民族之见存乎？安徽宿县，后魏置葛山县，河南新蔡有葛陂，《后汉书。灵帝纪》：中平五年，校尉鲍鸿讨葛陂黄巾。其地又有葛陵。江西弋阳县有葛水，江苏邳县南有葛峄山，亦名峄阳山，详后。战国燕有葛邑，《史记·赵世家》孝成王十九年：赵与燕易土，燕以葛与赵。在今直隶安乡县，凡其所在，证以炎族分布区域，分见前述诸地。固皆相近，知其得名之原，正由炎族之葛氏散布迁徙所留者。介根既为介葛，根即葛，亦即介。春秋东夷有根牟国，曹姓，子爵。详《三邾疆邑图考》。根牟犹言葛牟、介牟，牟者炎族，详前以根牟为名，亦莱牟之例。以东夷名根，尤可证其氏族矣。

〔九〕

国古隶之，旧读如今音之域，域其转纽也。国者，界也，疆也，本为疆界之义，故声纽相通。初时只为疆界，后演为国家之国。商尚称国为方，周始定为国家之国，则成专名，古音当读如基、如姑，与圭音义通贯，实出一系。故圭画介葛诸名，字亦作国。春秋晋有国氏，即以地为氏者。河南旧南阳府境，后魏置有国县，亦必旧有国地之名，相沿为号者。格者悍格，与圭介同纽，义亦相通，故字亦作格，彝器中之格伯敦等，即以格为国名也。隔者间隔，画圭分界，引伸即有隔义，故隔圭诸字亦为声转，字亦作隔，隔之初文为鬲。彝器之鬲，亦有隔义，别详他篇。《左传·襄公四年》言「靡奔有鬲氏」，古鬲国在今山东德县，汉因之置鬲县，凡此名称，初读颇觉奇异，按之俱有条

理。任何地名国名，无不有其意义，有其本原，亦非独离也。

知黔陬之为介邾，则孤竹亦黔陬介邾也。孤介声转，邾竹音通，邾隶侯部，竹入幽部，二部音近通韵。故黔陬亦作孤竹，黔孤之音均由圭出，各转其声，因声署字，非孤竹后于黔陬，其名例相同耳。《史记索隐》：「孤竹国，商汤所封，姓墨胎氏，后有伯夷、叔齐著称于世。」《路史·国名纪》谓古孤竹在河北、卢龙、热河一带，为秦之离支，汉之零支，而《炎帝纪》注则云在北海，《九域志》引孟子隐北海即此。当时北海幅员甚阔，齐桓公尝伐孤竹，证以孟子隐居及同族之黔陬、介葛所在，当为山东之北海。今之即墨胶州，为古介族繁衍之地，孤竹与介同族，孤竹姓墨胎氏，介葛亦然，故即墨于以得名。滕东有木台，亦即墨胎，均详后，可知墨、胎一姓。彼时多在山左，以证孤竹，亦必在北部滨海一带。至卢龙之孤竹，或为后徙，即族迁名随之例。《尔雅·释地》：「孤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注：「孤竹在北。」又《水经注》：「元水西南径孤竹故城北，孤竹国也。」所云孤竹，皆指卢龙一带之孤竹而言，远在边塞，炎族初时必不至此也。孤竹为炎族，墨胎亦然，均见《路史·炎帝纪》知为当时东夷，以证介、葛卢之为夷，正相吻合。孤竹为族名合称之例。详前孤、圭、竹、邾各为一名，以其各为一名，可单称曰孤，故后有孤氏。又可单称曰竹，故后有竹氏，竺氏。更可合称曰孤竹，后有孤竹氏。氏名均见《路史·炎帝纪》以氏名之分合，知孤之与竹为二名合称，更以证

知黔陬亦为合称。而黔、孤之为圭同介，亦由是可定。《路史·国名纪》注谓以孤生之竹可管得名，乃望文敷义。孤竹亦以同音作觚竹，亦见《路史·炎帝纪》，《国名纪》注。又何以为解也！

据上黔陬、孤竹合名之例，则薄姑之名，亦可迎刃解矣。齐国之先，地为薄姑逢伯陵诸国相代而来，事见《左传》。又《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东土也。」蒲姑即薄姑。《汉书·地理志》：殷末有蒲姑氏为诸侯，至周成王时，蒲姑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其地在今山东博兴县东北。博兴之博，亦即薄姑之薄也。然又何为以薄姑为名？薄番双声，炎帝之番族。例证见前姑由圭转，犹其转孤，亦犹介犹葛也。炎族散处山左者，有番有圭二族，先后同处一地，因合族名，并呼其地为番圭，人为番圭氏，纽转易字为薄姑，即薄姑之所由起也。薄排双声音转，薄姑亦作排古，日照有排古城遗址，又其族递迁而东，沿旧为名者也。薄姑既为合称，故可单称曰薄，单称曰姑。其以薄以蒲为名者，已见上番族；其以姑为名者，略见下方。至由姑音转变，或〔一〇〕同声异字之地，尤不可枚举。《郡国志》：薄薄城，徐偃王权造，今呼为故故城。亦即《括地志》徐城县北之大徐城也。徐城一带，为薄、姑二族先后并居之所，故称薄城，又称姑城。姑故同音通用。其言薄薄姑姑者，皆重言也。以徐城之有二名，知薄、姑为二族。以族为名，更知薄姑一词为二族合名之例，以证黔陬、孤竹，如出一辙。否

则，薄薄姑姑，名义无从索解；而先名薄薄，后名姑姑之义，亦无由索解。以此而推徐城，更必有薄姑，或薄故合称之名，惜史册无从征考耳。

薄姑合名之义既明，则根牟、姑蔑、姑幕之名，亦可迎刃解矣。根牟为东夷国，曹姓，子爵，春秋时灭于鲁。《春秋·宣公九年》：「取根牟。」牟为炎族一支，以牧牛名牟。说证详前根即葛、见前即介，实从圭出。根、牟既为二族族名，其称为根牟，亦合名之例，犹薄姑也。合名亦可单称，故根牟之后又为牟乡。族迁名随，瑯邪有根牟，故鲁西亦有根牟，以上均见《三邾疆邑图考》根之与牟，皆炎族也。故根牟为东夷国，固无不验符也。根姑、牟蔑一声之转，根牟亦作姑蔑。《春秋·隐公元年》：「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杜注：「蔑，姑蔑，鲁地。鲁国卞县南有姑蔑城。」在今山东泗水县。详《三邾疆邑图考》姑蔑为合名，故可单称为蔑。族迁名随，鲁有姑蔑，故越亦有姑蔑。《左传·哀公十三年》：越伐吴，吴「王孙弥庸见姑蔑之旗。」杜注：「今东阳太末县。」又《国语·越语》：「勾践之地，西至姑蔑。」其地在今浙江龙游县北，否则何以数千年外异地同名耶？蔑幕声通，姑蔑亦作姑幕。山东诸城，汉置姑幕县，亦沿旧称为名，固炎族旧壤也。幕墨声通，姑幕又作姑墨，为汉西域三十六国之一，即今新疆拜城县。《魏书》作姑默，《唐书》作亟墨，姑音亦转如亟，犹圭之有亟音也。见前此又炎族逼而西徙，以旧有姑墨之名为名者也。姑高声转，姑幕亦作高密。《史记·高祖纪》：汉三年，

〔一一〕齐王烹郦生，东走高密。高密故为齐邑，齐亦沿旧名为号。文帝十三年，封齐悼惠王子邛为胶西王，都高密，故城在山东高密县西南，即今高密所由昉也。明、清皆属莱州府，今属胶东。胶介同支，莱夷亦炎帝一族，其所在之地域与其族氏，固息息相通也。凡上姑音诸字，俱从圭，蔑、幕、墨、密并从圭出，不必更有先后，犹前黔陬、孤竹之例也。

知高之为姑，姑之为介，则以高为名之高丽，亦可迎刃解矣。高丽又作高句丽、高句骊，亦作句丽、高郦。《后汉书·东夷传》：「高句骊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濊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地方二千里。」东夷相传，以为夫余别种，地在今辽宁通化县北，迄于吉林伊通一带。汉属玄菟郡，至隋始大，唐李勣等灭之。其名当依旧称，必在秦、汉之前。然又何以名为高丽？又何以作高句丽、作句丽耶？莱音古读如今音之丽，高丽犹言介莱，即介族莱族合称之名也。介莱之族，本居山东，其后转徙辽宁，仍以旧地为名，名曰介莱。三代时之渤海湾，尚不如今日深入内地。山东与辽宁陆路，正可直往，未必航海也。此事甚复杂，须别考之。介莱之人，汉代读圭或介，已转高音，而莱字尚沿古读如丽，中原之人因声署字，名曰高丽。丽古隶歌，亦有支音，详前支歌同部说。汉人读丽入支，故以为莱，不知其原为介莱也。其言高句骊者，高句为重言连绵字，高即句，句即高，实为一义。高句丽犹言高丽也。

〔一二〕介作介葛，又作介根，更作计斤、计基，又作姑

姑，均见前即高作高句之铁证，亦犹番之作薄薄也。高句既为一事，故可合呼为高句丽，又可分呼为高丽，更可分呼为句丽，与前介葛、薄姑同一义例。凡地名之为重言，或合名者，无不如此也。

知高丽得名之音义，即知高丽原始之民族系由山东迁往，亦即神州土著之炎族也。此而既明，则东北各地之古名，除高丽一词，在在与炎族氏名地名相合。玄菟、靺鞨已分见前篇，无论矣。其言夫馀者，夫读重音如蒲如薄，金置蒲与路，即末余也。番之转也。馀之初文为余，即炎帝之徐族也。详后以夫馀为名，亦番、徐二族合称之例。地在今吉林双城以南，迄辽宁昌图以北一带。《后汉书·东夷传》：「其地则濊之故土也。」濊隶祭部，读赖、读厉、读烈，即炎帝肇迹烈山之烈；字亦作赖、作厉者，亦炎族氏名之一也。详前春秋郕有夫锺，在今山东宁阳县北，锺即邾转，说证详前夫锺犹言番邾，仍二族合名之例。汉之侯国有夫夷，在今湖南旂宁县。夫夷犹言番夷，亦犹言牟夷。番为炎夷，故言夫夷，以夫之言夷，知夫为番，以夫邾合称，知夫锺之夫，亦为番。以夫馀之合称，知夫馀之夫亦为番。凡二族合名者，皆炎族也。证以烈、濊之故土，合以炎族之氏名，夫馀之原始民族可以知矣。夫馀、高丽既为同族，地处相接，则高丽之原始民族亦可以知矣。辽宁北镇县境，汉置无虑县。无、牟音通，虑即娄转。说证详前牟者牟夷，娄为邾娄，无虑犹言牟娄，亦二族合名之例，皆炎族也。《清一统

〔一三〕志》：「无虑故城，今广宁县治。」按：广宁县即北镇县。医无闾山在县西十里，无闾即无虑，闾虑音证亦见前其言医者，或夷之音转也。《齐乘》：安邱南二十里有牟娄山。本牟夷国。山东有牟娄，辽宁亦有牟娄，知由山东之牟娄迁往，故以牟娄为名。山东有牟山，辽宁亦有牟山，皆以牟族之名名山者也。春秋，山戎有国名无终，《左传·襄公四年》：「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因魏庄子纳虎豹之皮，以请和诸戎。」在今河北玉田县，或谓本在太原东境，后为晋败，东迁。终郲声转，说证详前无终犹言牟郲。郲、娄一事，牟郲亦犹牟娄。族为山戎，固与东夷同为炎族，反复参证，辽宁无虑之原初民族亦可知矣。《读史方舆纪要》：今营州故城东南一百七十里，晋为棘城县。棘名当依旧称，其地在今辽宁义县左右。棘由圭出，亦犹介犹葛，与高丽之族正同。《水经·坝水注》引《十三州志》：镂方县在乐浪郡东。县为汉置，其地约在今平壤东部。镂之初文为娄，娄方犹言朱方，以方称地，源渊殷商。称夷为夷方，称鬼为鬼方，皆是也。汉之镂方，亦沿殷商旧名为之，以娄为称，郲娄固炎族也。汉有且虑县，在今热河朝阳县西，且、訾声转，虑、娄一事，且虑犹郲之訾娄，见《三郲疆邑图考》朝阳所在，固与辽宁、吉林皆华夏之东北一部，可以地名知其族氏之繁衍矣。以夫馀、无虑、牟山、棘城、镂方、且虑诸地求其氏族，皆炎族也，皆炎族之曾布山东各处者也，皆山东与东北同有其名者也。不止高丽，更不止玄菟；而所谓高丽、玄菟与上述各处其壤地相近，氏族相通，谓非炎族迁往，不

可得也。其地名族号，既在在与山东相合，谓非由山东之炎族迁往，亦不可得也。仅一高丽，尚不足为证，合六七地名以证高丽，则高丽可知矣。而此六七地名亦可知矣。更就而综合比证，则东北诸省在中国古代固华夏旧壤，无可疑者也。未有民族居住以前，地本无名，有民族居之，始以民族之名为名，其名既为炎族旧称，则其原始居住之民族为炎族明矣。如非炎族，而别为他族，必不以炎族为号。即使炎族后往，例沿旧称，不能以新名名之。反复推证，其原可睹。哀我炎族祖先，辟草莱，斩荆棘，聚处于斯，已数千余年；今既未能自保，而日本反唱非吾故土之说，其能缜密考证以辟之，如《东北史纲》诸书，亦寥寥无几也。历代史实，姑不具论，即以文字音义，就地名以求族名，就族名以证地名，其为华夏故壤，已无遁形。凡一地名之成立，既有其音，必有其音之义，果不能于上举地名别出一说，而为有系统之说明，则即此一端，其铁谳已定矣。

知高句丽之句字即高、即介，则春秋、须句见《三邾疆邑图考》之句亦与介同矣。江苏东海县西南有句卢山，卢娄声通，详前句卢犹言句娄，亦二族合名例也。湖南衡阳有岣嵝峰，广西北流县有句漏山，《方舆胜览》：「其岩穴勾曲穿漏，故名。」乃望文生义。安南

〔一四〕

北境汉有句漏县，亦作苟扁，皆犹句卢也。浙江慈谿县西南有句馀山，馀即徐，句徐犹前夫馀之例。浙江诸暨县南有句无山，《国语·越语》：「句践之地，南至句无。」韦昭注：「诸暨有句无亭。」无牟声通，亦犹句牟。据此以推，句无之句，句践之句，未必皆为发

声，或亦与此同一条理。两周人名，时以所居地名合上为词，说证详后亦疑句践之句，本为地名，其在浙江一带之句族，又由北地迁往者也。山东邹县一带，春秋有句绎，见《三邾疆邑图考》荷泽有句渎，《左传·桓公十二年》：「公及宋公盟于句渎之丘。」杜注：「句渎之丘，即穀丘也。」以句为名，从可推知矣。

知高密、高句丽之高，即句、即介，则春秋鲁地之高鱼，《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齐乌馀……袭我高鱼。」杜注：「在廪丘县东北。」今山东范县东南。犹前浙江之句馀矣。山东福山县西南有高町，亦作高疃，疃町一事，犹田场也，说见前。犹四川宜宾县西北之高场也，亦犹山东、河北、河南古地名之高阳也。阳犹场，说亦详前明乎此义，则知高唐之唐，亦由町转，古义高唐，犹高町也。《左传·襄公十九年》：齐夙沙卫「奔高唐以叛」。

〔一五〕高唐故城在今山东禹城县西南，后有高唐州高唐县，地虽改置他处，仍沿旧称，各省地名类多如此。即或古名佚失，亦可以是例推求也。山西孝义县西，唐置高唐县，安徽霍丘县亦有高唐镇，宋绍兴初，金兵败宋军于此。河南舞阳县西有高堂集；安徽未安，南朝梁置高塘郡。堂塘亦唐也，地处异方，何以同一名称？非族迁名随之例，不能释也。其以高堂为氏，如汉之高堂生等，从可知矣。河南禹县西南，春秋有高氏，《左传·成公十七年》：「卫北宫括救晋侵郑，至于高氏。」《后汉书·地理志》：「阳翟县有高氏亭。」乃以氏名地者，初时之高族，曾聚处于此。广东阳江县西，南朝梁置高州；

四川有高县，贵州铜梓县，宋代亦置高州。江苏汉置高县侯国，皆是也。

〔一六〕 圭画之义，又孳乳为疆，疆之初文为畺，《说文》：「畺，界也。」畺之初文为畕。《说文》：「畕，比田也。」畕畺疆同为居良切，与圭之转纽双声音转，犹其转界也。比田为畕，中画为界，以画界取义，故亦呼为圭，音转易字为畕，后从三为畺，象其界画，义尤显著。又后从弓作彊，古代以弓测地，从弓，会义故也。原始计量地亩，初无其器，亦无其数，时当游猎，农业初萌，弓矢为其日常荷持之具，随手取弓量之，以一弓之长名为一弓，殆后日渐改进，别依弓制，造∧形量地之具，仍名曰弓，迄今尚然，或名曰步弓。《仪礼·乡射礼》：「侯道五十弓。」疏云：「六尺为步，弓之古制六尺，与步相应。」吴清卿云：此古者以弓纪步之证，后世量地之弓，周人有用之者。《说文古籀补》盖自周前已然，且始于农业初期矣。金文疆皆作彊，无从土者。知《说文》或体从土之疆，又后出之字，以疆为田土，故从土会义也。彊与圭界音义俱通，故亦呼田之圭界曰彊，今俗谓画为横，一画为一道横，横即彊也，亦即圭界也。农业初期，既以圭界名地，亦可以彊名地。甘肃临潭县南有彊川，山西大同，汉置彊阴县，河南陕县东南有彊子坂。初皆以彊名地者也。彊亦作强，江西鄱阳县西北有强山。陕西葭县北有强川堡。以音演求，更难缕数。圭畿同音，亦孳乳为畿。《诗》：「邦畿千里」，传云：「畿，疆也。」又后演为王畿之畿，若境若圻，亦皆圭之孳乳，音义与界

疆相同，而地名氏名亦随之俱出，更不止此也。以音推证，其演变之地名，俯拾即是。音纽稍转，字即随异，即同音之字，任更其体，初无定格，更以族迁名随之故，异地同名，同名异字，实难一一悉举。今吾东土语呼莱州人为「莱州葛子」，葛读割哑切。亦或单呼为「葛子」，皆由原始他族呼其地葛族之名递沿而来，莱州固葛族旧区也。子为尾语，说详后。葛子犹言葛人，即介葛之葛，葛亦介也。历数千年，纽呼不变，推至高句诸字，可以验征。此又炎族圭画之一支也。

【附录】

〔一〕 圭有二音：一读为画，一读若蛙，蛙亦画地声也。

〔二〕 《说文》：，「塍稻中畦也。」《仓颉篇》：「畔也。」《广雅·释室》：「隄也。」《周礼·稻人》疏：「塍者，田中作介画，蓄水以养禾也。」

圭规通用。规巂通用。（子规鸟《说文》作子巂，《礼·曲礼》犹规也。）《礼记释文》惠圭反，《公羊释文》户圭反，《唐韵》同，亦可证也。

略从各声与圭同纽，音转义通，为圭之孳乳字。略为经略土地。经略犹经界，界亦圭之孳乳字也。圭既为画，故略亦训画。《赵世家》：「主父所以入秦者，欲自略地形。」略即图画义。《墨子·小取篇》：摹略万物之然。摹略犹摹画。可证也。

路从各声，道路之义，亦界义也。

〔三〕《说文》：「锥刀画曰划。」

〔四〕《说文》：古文圭作珪。乃后出字。

以土圭测地，即圭之遗制也。《庄子》、《吕氏春秋》：太王亶甫居豳，狄人攻之，杖策而去。策即手杖之类，圭之用也。

所以度者，一土圭，二枨。枨者，杖也，持也，杖变为丈，持变为尺。

盖其始但言一土，如今人言一度，以意命号，并有准则。久之欲为分异，乃造尺丈堵三字，合音皆小别，然后无殽讹耳。

云南诸夷，皆无契约文书，唯用木刻为凭。予会得其一，书约三寸，阔半之，厚约一分，两端作圭形，右边刻锯齿五，左边齿二较巨。一面书卖房契人，一面书凭中二伙头，殆即刻木作齿以示信也。《唐书》谓之本夹，乃吐蕃之俗也。（见《骨董琐记》）

〔五〕《本草》引陶隐居曰：凡散药有云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准如梧桐子大也。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为度。钱五匕者，今五铢钱边五字者以抄之，亦令不落为度。俞琰《古文参同契》注：所谓刀圭，刀头圭角，些子尔。《医心方》引范汪方云：卄黍粟为一簪头，三簪头为一刀圭。案上匕、钱簪，皆与刀圭同义，钱即古铲，古以一铲为一钱。

〔六〕马戎用羊卜谓之跋焦，卜师谓之厕乩。如完反。以艾灼羊髀骨，视其兆，谓之死跋焦。又有先呪粟以食羊，羊食其粟乃杀羊，视其五脏，谓之生跋焦。见《梦溪笔谈》十八。亦以与羊为邻，因生此术也。

〔七〕 棋盘如方罫，疑棋法亦出于此。今所传之灵棋盘，其法以棋十二枚，以所掷面背相乘，得一百二十四卦为卜。又高丽亦传九畴棋法，均可推验。

〔八〕 今扶乩之乩，读如基，即圭也。其用具若木籤，谓之乩。

今非洲土人之审判，其出于神断者，如步行热炭之上，无罪者神使其无事；有罪者否。又如审判是否毒死其妻，即使之服毒，无罪者神使其吐出，有罪者否。又如伊高夫人令当事者探手热汤之中，伤者有罪，不伤者否。欧洲中古时代，亦行神断方法，皆其卜筮同一心理也。

《周礼》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连山》，伏羲；《归藏》，黄帝。郑康成曰：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张孟劬《史微》，谓郑氏所言，非与杜异，盖夏用伏羲之《易》，殷用黄帝之《易》耳。

〔九〕 《铁云藏龟拾遗》：贞 □ 上下若叶。疑 □ 为国之古文，正象田界形，与契文丁字作 □ 同，或为丁字。

南宫中鼎：伐虎方。乙亥鼎：征井方。且子鼎：会鬼方。井亦夷族，疑夷释方。方者，犹今言地方，转邦。

〔一〇〕 薄姑亦作亳姑。《书序》：周公在丰将没，欲葬成周。薨，成王葬于毕。告周公作亳姑。亳姑即薄姑也。此而既明，则各处以亳为名者，亦可以知矣。河南商丘县东南，地亦称南亳，汤初都此。河南偃师县西，亦有亳地，又曰尸乡，即古西亳。河南商丘县北，大蒙城亦称北亳，又名蒙亳，景亳，汉置薄县于此，知薄即亳也。《史记·殷本纪正义》：「大蒙城为

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可知合名例矣。其言蒙亳，亦合名例也。《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郑玄曰：「治于亳之殷地，商家自徙此，而改号曰殷亳。」亦可知合名例矣。亳殷之地，即西亳，成汤居之，后世改迁，盘庚又复迁往故也。其言尸乡者，即夷乡也。安徽亳县，春秋为焦邑，秦置谯县，北周置亳州，以亳为名，亦亳族也。亳为炎族，与焦皆夷，可证也。

〔一一〕《世本》、《吴越春秋》、《世纪》诸书：禹字高密。高密非字，乃以地名呼之。《世纪》：禹长于西羌。西羌，夷人也，殆西羌一带之高密也。

〔一二〕莱阳有高丽山。

奉天辽河，亦名句骊河，即高丽河也。又作枸柳河、巨流河同。

〔一三〕《周礼·职方》：「东北曰幽州，其山镇曰医无闾，其薮泽曰貕养，其川河泲，其浸菑时。」案医无闾山在辽宁广宁县西五里，即北镇。貕养在山东莱州县东。菑即淄水，出山东莱芜县，至寿光入海。时水出临淄县，合收青河入海。据上知山在辽，水在齐，以今地形，不能并为一州，疑当时渤海湾尚与今不同也。

〔一四〕句容疑读句公，犹高勾。

《淮南子·地形训》：「自东北至西北方，有岐踵氏、句瘻氏。」

句町，县名。《前汉书·地理志》：「牂牁郡，句町县。」师古曰：「音劬挺。」偻句，地名，《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初，臧昭伯如晋，臧会窃其宝龟偻句。」杜注：「偻句，龟所出地名。」

句容，县名，《地理志》：丹阳郡句容县。
《集韵》句亦作区。《礼·乐记》：区萌达。《释文》：区音句。
《礼·月令》：「其神句芒。」又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又句绎，邾地名，《春秋·哀公二年》：「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绎。」杜注：「句绎，邾地。」又句渎，齐地。《左传·襄公十九年》：「执公子牙于句渎之丘。」《前汉书·地理志》：「济阴郡，句阳县。」注：「《左传》句渎之丘也。」

〔一五〕 山东高密西北，汉置高阳侯国。河南杞县西亦有高阳，《汉书·高帝纪》「沛公西过高阳」是也。《寰宇记》：「高阳城，颛顼、高阳氏佐少昊有功，受封此邑。」其得名久矣。河南叶县北，后魏亦置高阳县。战国燕封宋棠盆为高阳，汉置县，故城在今河北高阳县东。应劭曰：在高河之阳，故名。未必然也。他以高阳为名者，不胜枚举。

〔一六〕 今俗呼疆如横，即格界之转音也。

第五章 莱族系

甲 释莱牟

羲农之族，在游牧时期，既以所经营之牛羊为其名称。迨后社会进为农业，其族之

专营农业者，支派分衍，又或以农业为其名称。名称约有二类：一就所耕稼之土田为号，如后篇之周、田、介、疆诸支是也；一就所产之禾稼为号，本章之来、梁、柴、齐诸支是也。兹先言莱族。

《说文》：「来，周所受瑞麦来麰也。一来二缝，象其芒束之形，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一来二缝」，段注校改为「二麦一夆」。王氏《句读》又改为「一来二辫」，各家分歧，不具论。契文作 □、作 □、作 □。金文作 □、宗周钟等作 □。般甗体制略同。中为茎，上出者穗也；左右二出者，叶也；其下二出者，根也。王氏《说文释例》：谓左右四出者，叶也。麦节为四，其叶亦四，不释为根叶。凡草木字，象形，下作 ∧ 者，类象其根。木字即然，写作二叶，已足表形。麦虽四叶，不必全具。且果为叶者，应依上形作 □。今既作 ∧，以木字例之，知为麦之象形矣。正象全科麦形，不为芒束，与木字例同。行来之来，曷以呼麦？亦为此名天所来也。语言发展，必先有行来之来，而后有来麦之来。以往来一义，为日用常语所需，故发生亦特早。其言来者，为呼召之发声，今吾东呼人使来，发声为唉，即来之音源。呼之日久，因以发声演为定名，又久由喉转舌，读音如釐，更转而读如今音之来，此来音之所由起也。原始游牧渔猎民族，类以牛羊鱼类为生，或摘林木果实充腹，不知粒食也。后竟无意之中，发现禾麦于荒郊，见其粒实离离，以素日摘果食瓜之经验，知植物所结亦可饱腹，撷取麦实试之，试之而大遂食欲，惊奇奔走相告，以为得未曾有，求其

〔一〕所自而不可得，在此时期，例归之天，以为天降嘉禾所以活吾民也。其初本无名称，以习见习用，须有以表之，麦自天来，因以天来之义呼而为代。久则单称曰来，而来音遂为麦之专名。许君谓天所来也，正由皇古相传如斯，至汉犹然，故得据而为说。《诗·生民》：「诞降嘉种。」传云：「天降嘉种。」《说文》「秠」下引此诗而说之云：「天赐后稷之嘉谷也。」即天来义也。《思文》：「贻我来牟，帝命率育。」言上天以来牟相遗，命其率育烝民也。又《臣工》：「于皇来牟，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言来牟之瑞。明见于天，迄今用以康年也。西周颂诗，说皆如此。《汉书·楚元王传》：「《周颂》曰：『贻我釐麰。』釐麰，麦也，始自天降。此皆以和致和，获天助也。」证知天来之义，传自古昔。周公因之，《国语》：周文公之为颂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正义》据谓《思文》为周公所作。郑笺亦以周公说诗。诗人因之，许君亦因之，非《说文》自立此义。惟皆以姬周当之，乃周人自美之词，引他族之事，以为己功，并非实录。说详下齐祭天齐，齐者，稷也，称稷以天，说与此同，可参证也。详后

麦有两种：一小麦，一大麦。《广雅》：「麳，小麦；麰大麦也。」《韩诗章句》：「麰，大麦也。」《孟子》赵注：「麰麦，大麦也。」麳麰，即《诗》来牟；麰亦即麰。韩、赵以大麦释麰，与《广雅》合。知来牟为两种。迄今大麦小麦亦分为二，各不相同。小麦之种，相传自天而来，故呼曰来。大麦之种，其呼曰牟者，以原为牟族所播

殖，黄族从牟人传其种，因以族名称之曰牟，犹矛制亦出牟族而呼之曰鉾也说证详后《毛诗》来牟之牟，正其本字，以其传于牟族，故字作牟。迨后字繁，恐其相溷，乃以麦属，加麦为义作麰、作[illegible]，故《孟子》、《韩诗》所用，皆后出之形声字。二书俱属今文，正秦、汉以下之时体。《毛诗》为古文，故与古合。古即为牟，其声义不以牟族解之不可得也。故《诗》来牟虽统为麦，而有大麦小麦之别，因其有别，故各立一名。郑笺以来为降来之义，不释为麦。自当以《说文》为正。王氏《句读》已论之矣。古者有声无字，往来之来，早有其音，无来字也。迨后施于来牟之来，亦无来字也。又后有字矣，往来之意难以形义造作，不如来牟之来易象其形，乃于二字之中，不造先出往来之来，而造后出来牟之来。来字既就，遂假为往来之来，一字两用，故知文字之兴，必在农业发明以后，而字音先时已早有之矣。迨后来牟之来，与往来之来溷用，恐为所夺，失其本义，乃别造一往来之来专字为麦用，别来牟之来，使其独用。文字之分化，愈演愈密，亦愈分晰，正必然之势也。《说文》：「麦，芒谷。……从来，有穗者。从夂。」执芒谷为言，则从夂之义难晓，王氏《句读》已先言之。若以往来为义，则正形声本字，不繁言明矣。夂，《说文》训为「行迟曳夂夂。」楚危切，即《诗》「雄狐绥绥」之绥。《玉篇》引《诗》作夂夂。契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降字从之金文略同，虢叔鐘、散氏盘等。降字偏旁。象踵趾之形。上为踵，下为趾。金文足形作[illegible]者，可绎其形变矣。《说文》释夂谓「象人两

胫有所躐也。」乃就演变字形为说，非是。字契文作，金文变作，亦象踵趾，与夊形反正相对。而凡契文、金文、小篆之字，凡为去往之义者，类皆从止，如往字、逐字契文作，前行追豕也。从字契文作前行相从也。是也。凡为到来之义者，类皆从夊，如降字、逢字，契文作，对面而来相逢，故从夊，小篆作后加辵。复字往而复来，故从夕。是也。俱以主观者目中所见之倒正方向为准。以向外行去之人，其足趾向外，足踵在后，故作形。而凡向内行来之人，则足踵在后，足趾居前，故作形。同为踵趾，以向背之不同，其形制用法亦异。可见古人制字之妙，而卫字契文作，象环围之形。四面人皆向外，观者从后看之，皆可以踵趾之向背定其方向。者，背而向外者也；者，对而向己者也；则左右相背而外向者也。以证前说之谊，其旨尤显。今麦字从夕，明为向来之义，从来为声，正即往来之来本字，形声甚明，非芒谷也。

朱氏《说文通训定声》谓，麦本训当为往来之来，至也。虽未详其谊，已早见及此，正与逢字从夊丰声，往字从止王声，跽字从足忌声，契文作，义同。一形一声，字例正同。今契文麦字已用为来牟之来，其用来者，假来字也，其用麦者，亦借字也。今之契文，以形声诸类字体求之，已经过无数之演变进化，始成此体，故其所用，亦多间有假字，以来字证之，可知也。颇疑用来之时在前，迨后造为专体，及改用麦字，其时次在后，然以用麦当来之

〔二〕

故，知从夊之义，前贤说解甚多。徐锴曰：夊之意自后躧之也。郑樵谓夊象其根。戴侗谓从夊谐声。朱孔彰及《说文疑疑》皆已驳之，惟徐铉释夊为足，谓周受瑞麦来牟，如行来也。近人林义光、罗叔蕴等多从其说，若就芒谷为训，则来不从足，亦能来也。《说文疑疑》说。来字在麦之前，止象麦形，曷无降来之意？而凡古人造字，于本体形声义外，类无含有史实在内者。此独兼著麦之来源，殊与例舛。《说文》释「秃」，颇著此义，前人已辨之，不足为训以世间万汇，若如麦字，一一著其史实，将不胜其困，且有无法措手者。古人心思单纯，表形达义，如来字已足，不事琐求也。且降来之义，原出自天，往古制字，凡含有天降意者，类作天形在上，其由地而生者，类作地形在下。如雨字象天降雨，字上一横，即天也。生字象地滋生草木，字下一横即地也。不字象鸟向上飞腾，不者，鸟飞声也。犹今言扑。至字象鸟向下飞落。至者，鸟落疾下声也。犹今言蚩。上横为天，下横为地，天降地生，正相对照，例极显著，不可枚举，此一事也。止夊象人踵趾，凡从止夊之字，皆属人事。如前往字，指人往而言；逢字，指人逢而言。其他以是类推，界限甚清，例不杂越，此又一事也。今麦降自天而从人足，麦不能生足也，以足而见来意，与天胡涉？天降之意，例不著足，凡著足者，类为人事，麦亦非人也，故此一字，若如楚金之说，与前天降人事二例皆不相合，且自相溷淆，古人字例无此紊乱背理者也。反复推索，从夊降天之义，实不可通。徐氏所以为此说者，以不知为往来之来本字，《说

文》既训芒谷，从夂之义又不可得，适许君说来为天降，正相关合，因牵入释夂，后人以其近理，亦相率从之。究其本源，已先误自许君，亦非许君自发。自周秦以来，早以麦字用为芒谷，《夏小正》：树麦种麦。《吕氏春秋》：时麦。《淮南子》、《尚书大传》种麦，皆作芒谷用。许但依据旧训为说，惟从夂不为立解，为能阙疑耳。

金文作□、散氏盘作□、单伯生锺作□，交从彝陶文作□，《说文古籀补补》引魏三体石经古文作□，即契文麦之异体，从来得声，从辵为义，与麦正同。惟从辵有行意，不如夂字切实，而用意实无二致。迨后又演为来字。《汉书·武帝纪》：「氐、羌徕服。」《文选·甘泉赋》：「徕祇郊禋。」颜、李注并云：「徕，古来字是也。」故麦即金文之逨，隶书之徕，体虽少异，而意自相生。以逨徕之为往来之来，知麦亦往来之来，然既为一字，曷以不读如来而读为莫获切？曰：此前人误以牟字当之，因转为是音也。据前麦有二名，一为来，一为牟。本为大麦小麦之分，久则以其同属一类，或混合称之，统名曰来，亦统名曰牟。更以统名之故，或名来为牟，久亦书牟以来，字虽为来，而呼以牟音，来麦同音通用，亦或以麦当来；来牟声通，沿读莫获切，为今麦音所从出，而往来之来变为禾稼之麦者，亦由于此。《说文》「⿰禾来」下：「齐谓麦⿰禾来也。」⿰禾来来一事，以来为往来之来假用，别造⿰禾来为专字，例与麦同。此混麦为来，统名曰来者也。吾乡称来称牟，俱呼曰麦，以混来为麦，统名曰麦者也。来牟称谓之混合，由于种植区

〔三〕

域之混合，原始种来者为一族，自称其麦曰来；种麦者为牟族人，以族名呼之曰牟。此二族之人，后混处于山左各地，今之莱芜、即来、牟二族合名。莱阳、蒙阴，蒙由牟转，详前。尤为聚处中心，详后。既混处，所种之来牟亦交易种植。来人于种来之外，兼可种牟；牟人于种牟之外，兼可种来。来牟之收获先后，时须不同，两种则为双收，二族之人各利其利，其互易传播，亦自然之势也。种植区域，既互相混合，或以新来之种与旧有者同为一类，统以旧名呼之曰来，此齐人谓麦曰来之所从起也；亦或统以新名而呼之曰牟，此吾乡谓来牟曰麦之所从起也。故以莱芜诸地求之，知种来植牟之族，初殆散处山左中部、东部、南部，其地为原始农业时期之麦区。更以莱芜、蒙阴诸地之羼处一方，知来牟二名之混称，亦必基于其地。后乃随其族人散之四方，此属于空间者也。契文麦字皆用作往来之来，知商代名称音读俱釐然不误。《夏小正》、《吕览》诸书，既以麦为芒谷，不训往来，知此二名之混称误读，始于有周，此属于时间者也。往来之来，前假来牟之来为用，久用渐淆，故特造麦字使为往来正字，仍以来还本位为来牟正字。言虽甚善，而习沿年久，不能划然界清，仍或以来作往来之来。其正字之麦，又后为牟所混，呼来为牟，以麦假来，又呼麦为牟，误以麦为芒谷正字，不知为往来正字，自商、周已然矣。周以来为禾稼，假为往来之来，恐其相溷，又别造徕为往来正字，情事与商代悉同，不知先时已有麦为正字，无须别造。其所以重造者，以麦已失其本谊，作来牟

牟字用矣。然虽特制专字，亦以沿用日久，不能划清，仍或以来作往来之来，周代来逨通用，亦由于此。其情事与商代又一一悉同也。秦汉以还，上袭周制，逨省为徕，仍与来合用为往来之来，而以商、周递传之远久，习惯偏来轻徕，又久而徕字渐废，永以来为往来之来，郑君说《诗》已失本谊。《臣工》：「于皇来牟。」笺云：于美乎赤乌以牟麦俱来是作往来用矣。他更可知。惟《说文》一书，独存古训耳。然秦、汉来字，既为往来所夺，而来牟之来，其音用仍在，乃别造形声之䅘字、麳字当之，不知早有本字之来，且有徕当往来之来也。其所以重造者，亦以来失本谊，作往来之来为用也。凡此情事，又与周代一一悉同，绳彼殷商，先后同揆，一误而上下随误，其鰓理尚瞭瞭可见也。

《诗》《思文》、《臣工》二篇，皆在西周初期，其言「贻我来牟」、「于皇来牟」皆作牟，不作麦，知此时期二麦之名当存本音，用本字。《夏小正》、《吕览》用麦，则已误麦为牟，而音亦随转矣。《夏小正》一书，虽为夏令，仍出后代述记，非禹、夏原书，以用麦字，与时次不合也。《礼记》：「孔子得夏时于杞。」郑注：「夏四时之书也，其存者有《小正》。」傅崧卿等多从之，非是。

然称呼之转变与否，或因地而异，有此地已转而彼地未转者，有彼处已转此处未转者，故来牟之牟，《吕览》诸书用麦当之，知彼处音已转矣。《孟子·告子篇》：「今夫麰麦。」以麰麦二字并用，正以彼时麦已成为大小麦之通名，与吾乡今日名称相合。同时麰为大麦，彼地尚传其名，音亦未改，故以麰麦称之，赵注「麰，大麦也」是也。麰字，

《诗·周颂释文》引《孟子》作麰，孔疏引《孟子》与今本同。趚麰皆后出字，《孟子》原本或只作牟，汉人改书为趚为麰，此其为例，与《诗》来牟正同。《毛诗》为古文，其作牟字是也。《文选·典引》注引《韩诗章句》作麰，《汉书·刘向传》引作趚，韩、刘皆今文，用当时书体写之，以《韩诗》之改书，知《孟子》之趚麰，殆亦汉人所改矣。牟为正字，其作趚、作趚者，《说文》粦亦作莱。恐与牛鸣、族名之牟相溷，故造此体为来牟之牟专字，用以为别，又与来之作秾作麳体例相同。然趚麳诸字，既从麦为义，皆在误麦之后，知非麦。文字愈演愈密，亦愈清晰。试一一求其䚡理，亦瞭瞭可得也。

总上所述，来牟二字之音，一出于行来之来，一出于牟族之牟，说尝改酌数次，始定此义。初以来粒同音，谓麦为粒谷，因粒称来。麦为芒谷，芒麦声转，因芒称麦。其称牟者，纽同声通耳。《说文》释来，谓「一来二牟」，因据来粒牟芒之说，谓犹一粒二芒，持此义颇坚。继思来果出粒，当先有粒字，然粒为形声字，实属后出，来字在前，不当以后起之粒释先出之来。且故书亦无以粒作来者，知出往来之来，不出米粒。而粒之为义，乃以来米之故，孳乳而生，不当倒转于前也。麦固有芒，若从芒出，例可直呼为芒，初文不当署牟。即使转音，故书亦无以芒为牟为麦者。知芒之为义，亦由麦芒孳乳而生，与来粒正同，不应倒转于前也。此非更复证诸莱、牟之族之地，在在与前说相合，详后确不可拔，故乃断从后义，恐他人求来牟音义者重蹈前说窠臼，姑附著于

此。至《说文》麦下「秋种厚，薶故谓之麦」，以埋义为说，徐锴曰：麦之言幕也，埋之意。亦依《说文》立义。益不足辩。以一切禾稼下种，无一不埋，古人制名，例取物之特殊处为称，不从同类共有者为号也。

来为禾稼，于发明之后，相率种植，以此为生，因以别于游牧诸族，渐入农业状态。凡来之所在，因其种来，而呼地为来；种来之人，更称其族亦曰来；而来地来族之名因以成立。与牧牛者呼之曰牟，牧羊者称之曰羌同一条理。云南文山县，西汉置来唯县，唯夷通用，江苏、唯亭，亦作夷亭。详前。来唯即来夷，来夷所徙之地，故以是名。字为莱之初文，每多作莱，山东之莱夷，亦其族也。古代禾稼以来麦为先，且为主要农品，说详后福厘章此族既以种来得名，则为原始之首先发明种来者，亦即原始之农业民族。树谷之事，始于炎帝、神农，知莱为神农苗裔。神农起于西方，自西徂东，族众随之，山东之莱族，殆亦由西徙来者。惟故书所载，时以农业肇于后稷，后稷为黄族，此关系于民族文化甚钜，应先别白。

乙　神农、后稷考

《管子·轻重戊》：「神农作，树五谷，淇山之阳，九州之民，乃知谷食。」《淮南

子》：「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蠃蛖之肉。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白虎通》：「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其见于《周书》、《吕览》、《尸子》、《文子》、《新语》及《礼·含文嘉》、《孝经·援神契》诸书者，不可胜引，类皆以农业为神农发明，然皆诸子书及汉代纬书记载羲、农史实者也。其言后稷教民稼穑者，多为黄族之书，《孔丛子·执节篇》：「魏王问子顺曰：寡人闻昔者上天神异后稷，而为之下嘉谷，周遂以兴。」《孔丛》虽为伪书，所引类有所据，魏王所云，殆亦相传古说。《说文》「来」下：「周所受瑞麦来麰也。」《诗·生民》：「诞降嘉谷。」传云：「天降嘉种。」《说文》「秠」下引此诗而说之，云「天赐后稷之嘉谷也」。《思文》之诗，用美后稷，其云「诒我来牟」，言天诒后稷来牟也。凡此皆谓禾谷之始，肇于后稷，后稷又得之于天。旧说相传，故有魏王之问。《尚书·舜典》又载帝言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益稷》亦言：「后稷播谷，烝民乃粒。」《山海经》、《史记》、《汉书》、《吴越春秋》、《春秋元命苞》诸书，并有记载。《诗·生民》一篇，尤为此项传说之祖。大抵谓后稷教民稼穑，农业之兴，殆始于此。后裔相传，《山海经大荒西经》：「稷之弟曰台玺，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谷，始作耕。」因以周为原始之农业民族，而周固黄族也。其为此项传说者，若《诗》、《书》、《史记》，皆黄族正史也。子书纬书，兼记炎、黄，故亦著是事。同一耕稼，曷以首创之人各不相同？盖黄族之文

〔四〕

化，多学自炎族，炎族为夷，羞言所出，又以斗胜心理，乃推本族之精于是事者当之，引为自力发明，不言学自东夷也。非特农业，其他制作，凡首出之人，故书所载，类在二人以上，多不相同。而细考其族系，大抵一为炎族，一为黄族。虽其中容有各自发明不谋而合之事，而学自炎族讳言所出者，亦正不少，农业其一也。后稷通明农事，又为虞舜农官，黄族因以发明之业归美于彼。更以其能植黍稷也，呼之曰稷。农事要具之耒耜，并以归于同族之咎繇，《太平御览》八百二十三、《世本》：「咎繇作耒耜。」自稷而后，子孙世守其业，及周而有天下，益恢故物，称物祖德，播之弦歌，乃有《生民》、《思文》之诗，其尊后稷为农事之祖，乃事所必至，而由周家构成之。黄族正史，遵循正统传说，为此记载，亦理有固然。当时炎帝遗族遍布海内，其宗崇本族之神农自若也；而神农发明农业之传说，仍自若也。周家虽盛推后稷，不能掩其事实。先啬之名，仍主神农，而伊耆氏蜡祭之俗，亦不能废。说证均详后。明乎此义，知当时农业发明者之传说有二大支：一为炎族，主神农；一为黄族，主后稷。秉笔为书者，各就本身所得之传说从而记载之，故有神农、后稷之不同。而《诗》、《书》、《史记》之不宗神农，但著后稷，正为黄族之正统记载，本应如此。其诸子纬籍之兼记炎、黄者，亦以闻见庞杂，不受拘束，所谓别史野史之属，无正统传统观念者也。《孟子》书记许行，谓「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其薄视神农之意，溢于言表。此亦受黄族歧视异族之观感所薰习，故不以其术为然。晚周学

者尚如此，前时可知。返以求之农业，宁能宗祖他人？其推出后稷者，亦势也。症结既明，条理可得，一一征之故书，无不吻符；虽有异同，皆迎刃解矣。

〔五〕

神农之发明农业，求之故书，证诸神农之名，及后世祀典，绝无可疑，其时代在后稷以前。先时既有农业，其非后稷发明可知。而在神农之后，后稷之前，修明农事者，尚有炎帝柱，《鲁语》：「烈山之子柱。」《真源赋》云：「神农有子，周历名山，辟田垦土，兴于谷帛，化于市鄽。」事迹详《路史·炎帝纪下》。舜耕历山，尤为前时已有耕稼之铁证。详前帝柱出于神农，舜亦学自炎族，说证详前伊耆以来，继继绳绳，世守其业，载籍相望，非至后稷始明农事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柱之一名，殆出于郲，以族为号。详后说主章下。其言稷者，黍稷之稷，为其发明，因以所发明者呼之，犹芒作罔见《世本》而呼为芒也。帝柱以耕稼利民，民故祀之，习俗相沿，黄帝有天下后，仍行不废，《左氏》所谓「自夏以上祀之」是也。其后黄族耻宗异族，乃以本族之后稷当之，废柱而祀弃，《左氏》所谓「自商以来祀之」是也。否则历代祀柱，何以中道废除？后稷后起，何以突然称尊？以柱为炎族，弃为黄族故也。彼时既改祀后稷，必以农业之功，归之后稷，于是后稷发明农业之说，因之而生。以《左氏》证之，亦必起于自商以来，又可知矣。《礼·郊特牲》：「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郑注：「先啬，若神农者；司啬，后稷是也。」《正义》：「若，是不定之辞。司

〔六〕

啬后稷无所疑，故不言若；经言主先啬而祭司啬者，以先啬为主，司啬从祭。」然既不定先啬为何人，又何以为祭？经文单言祭司啬，不及先啬，味其上下文义，似先啬不祭，而但为立主，止祭司啬，故为是言。《正义》殆以郑注大蜡八神，首为神农，因以先啬为主释之，细绎旨趣，究有可疑，殆蜡祭之俗，本出炎族，历代相传，至周莫废；而炎族所祭，又为其本族之神农诸人，为周家不喜，乃以本族之后稷入之，使改祭其人。旧俗之先啬，一时未能废替，仍为立主从俗。行诸日久，以崇祀之故，逐渐转移国人之对象，归于后稷，所谓先啬者，已有名无实，无形中渐渐忘之。故至汉代，竟不能定先啬为何人，学如郑君，亦但作影响之谈；而司啬为后稷，则愈演愈章，而知之愈深，乃断言无疑。否则祀典所列，先啬居首，司啬居次，不能忘其主祭之神，而独记其从祭之神。试与《左传》所载比观，其废祀而销沈者，皆炎族也；其改祭而传世者，皆黄族也，安能一一巧合如是！其民族歧视之情实，从可知矣。后稷发明农业传说之作用真伪，亦可知矣。

〔七〕

后稷在虞舜之时，典司农事，以稷为称，殆亦帝柱之例，由树稷得名，其在中国农业进展过程中，固亦主要人物。然农业既为神农发明，而出于炎族，则后稷之树艺，岂或学于炎族乎？曰：然。盖从其外家习得者也。《史记》：后稷母，有邰氏女，曰姜原，为帝喾元妃。《世本》诸书略同。后稷后封于邰，有为语词。详前 邰亦作台、作骀、作

斄，详《路史·高辛纪》注。斄为陵之切，与釐通用，古音同来。《史记·周纪》：其母有斄氏。《汉书·郊祀志》：后稷封于斄。斄乃舌尖音，古与舌上无分，故《集韵》又作鱼其切，音疑，与台、部、骀之古音合。台、部、骀后转为汤来切，斄与相同，故亦为汤来切，来音后转为郎才切，斄与相同，因以为郎才切。各字之正音转音，在在相合，知当时台、部、骀、斄音读皆同，故通用无分，其元音皆读为釐。本字当为来，凡上皆来之同音假字也。来为来麦，地以种麦之故，名地曰来；来地之人，遂为来族；因地为氏，亦曰来氏。来假作部，故为有部氏。部为地名，故后稷封于部。今后稷之母既为有部氏女，知乃当时来地来族之女，帝喾娶以为妃者矣。来为神农发明，神农为姜姓，故后稷之母为姜原。原亦作嫄，与台部古音双声音转，亦即台字。初本无名，以氏地呼之曰台，音转为原为嫄，嫄为姜姓，故曰姜嫄。又可知姜嫄乃神农苗裔，其祖上世居于台者

〔八〕

矣。神农出于羌族，故为姜姓。以其发明来麦所居之地为台，子孙之袭其业者世居于台，为部氏，并袭神农之姓为姜姓。其后姜姓部氏有女，以姓及氏地呼之，此姜嫄一名所由起也。

帝喾四妃，类多出自炎族。次妃有娀氏女曰简狄，即娀人女也。狄戎通称，故女曰简狄。三妃曰陈酆氏，《世本》如此，《大戴礼·帝系》作隆。《史记》作锋。陈为太昊所都，酆即风，羲

〔九〕

族姓也。又妃娵訾氏之女曰常仪，与上简狄均见《大戴礼》、《世本》诸书。即郝夷人也。详前仪出

于义，正为炎族一支，故曰常仪。说详前。炎族多美妇人，当时黄族类取炎族之女为妻，初时以战胜而劫夺，后更引为缓冲炎族方术。此其为说，已详前后各章，姜嫄亦其一也。

〔一〇〕古之郃国，在今陕西武功县西南，《史记·曹相国世家》：参还定三秦，攻雍、斄。斄即其地。汉为斄县，又置美阳县，皆在其一带。美出于羊，即羌，说证详后正与神农合。其曰斄县，又与郃合。知上古神农苗裔之来族，即散处其地，且为当时农业区域。后稷既生长于是，黄族制服炎族方略，类以炎女所生之子，还治其外家之地，使免民族冲突，借收驯服之效。说证详前故后稷后封于郃，其先后筋络，固皆息息相通也。后稷之外家既以耕稼为业，且为神农正裔，世传其学，所生长之地，又为农业区域，则耳闻目染，习为耕稼，乃当然之事。且其学农，除外家及当时环境外，尚有母教，以姜嫄固以深明农事见称者也。《列女传》记姜嫄，谓清静专一而好稼穑。以彼为来族之女，家人父子日荷锄从事，其好稼穑而深明树艺，亦意中事。迨嫁帝喾生子，即以所学传之，又意中事。且非特姜嫄教之，其庶母简狄亦教之，《列女传》谓后稷仁敷而仁，简狄教之时艺桑麻。简狄为有娀氏女，娀即姜戎，亦神农苗裔也。其族系既与姜嫄相同，则其知农亦必与姜嫄相同，因以教其犹子后稷，又意中事也。就上各端，当时姜嫄，简狄殆皆居于西土，或同在一方。迨后虽稼帝喾，亦不必如后世随为后妃，深处宫

庭，或如所谓母族社会，仍居本处也。

后稷既生长于农业之乡，家世相传，根性所在，重以圣母之教，故其幼时即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见《史记·周本纪》及《吴越春秋》诸书。此乃必然之势。其耕稼之术，既得自外家，外家又为炎族，则是后稷之农事出于炎族明矣。炎族既先发明农业，黄族之学者非一人，独以后稷知名，必于农业有改进之处，卓著成效，非旧业可比，其特以稷为名，颇疑稷之一种，即后稷阐明，故皆以稷呼之。《史记·周本纪》谓：后稷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穑焉，民皆法则之，帝尧闻之，举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饥，尔后稷，播时百谷。」亦见《尚书·舜典》又《吴越春秋》：相五土之宜，青赤黄黑，陵水高下，粢稷黍禾蕖麦豆稻，各得其理。尧遭洪水泛滥，人民逐高而居。尧聘弃使教民山居，随地造区，妍营树之术，三年余，行人无饥乏之色，乃拜弃为农师。又《新语》：民知室居食谷，而未知功力，于是后稷乃列封疆，画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宜，辟土殖谷，以用养民。就上可知，先时虽有农事，不知相土地之宜，而泛泛种之。又不知为沟洫之事，以避水旱，后稷乃相土制宜，开沟泄水，为中国农业技术一大进步，便民利农，故皆效之。同时洪水泛滥，纷纷避水，不暇农事，废堕不得粒食。更须有一通明种植之人，出而指导，使恢复旧物。后稷既应运而生，有声于时，故尧聘为农师。农师者，言为农事之师也。后稷又为司啬，言掌司稼穑之事也。由

前而言，犹今之技师；从后而言，犹今之农官。故后稷之在当时，实有大功于民，更有大功于农业技术。人受其赐，世颂其德，黄族之推挹后稷，以与炎族比抗，正有其相当之地位与价值。更以推重之故，夏、商以来，祧炎祖稷，其有台后裔，世守其业，逐渐昌明，后以尊祖食德之故，愈崇愈高。迨有天下，绵历岁时，故实渐泯，直以天降嘉谷，后稷得之，为农业之发明者矣。故后稷在唐、虞之世，只为农业之整理改进者，不当推为发明者。以后稷为发明农业，半由黄族敌抗炎族之心理，半由姬周尊崇祖先之故实，同时黄族正史之书，传自姬周，凡其纪载，类为黄族正统之传说，其推崇后稷为必然之事，因与炎族所传并垂于世。此农业发明之人，或谓神农，或谓后稷，人异其词，始终不一致者也。

后稷播种百谷之事既明，则以后武王受谷之传说，益迎刃而解。《周颂·思文》：「诒我来牟。」笺：「武王渡孟津，白鱼跃入王舟，出涘以燎。后五日火流为乌，五至，以谷俱来，此谓遗我来牟。」《臣工》：「於皇来牟，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笺云：「於，美乎赤乌。以牟麦俱来，故我周家大受其光明，谓为珍瑞，天下所休庆也。」案郑氏所述，亦见《尚书·大誓》、《尚书旋机铃》。《大誓》：惟四月，太子发上祭于毕，下至于孟津之上，升舟中流，白鱼入于舟中，王跪取出，涘以燎之，至於五月，有火上复於下，至于王屋，流之为雕，郑注：雕当为鸦。其色赤，其声

魄，五至，以谷俱来。《大誓》之伪，马融已早言之，而仲舒对策已引其文。盖秦汉以来，即有此武王受谷之传说，《大誓》据之，《书》纬据之，其后郑笺又据之注《大誓》时又说之，非汉人凭空诬造也。然《思文》之诗，本美后稷，所云遗牟，指遗后稷以牟，武王得谷，与之胡涉？且谷若得之武王，是至武王时始遗来牟，以前无之矣。不特与后稷播谷不合，即武王之前，见于契文，最有确据，已久有来麦矣。故武王得谷，只为一种珍瑞。其言白鱼入舟，殆亦事理可能，以如鲤鱼之属，性喜跃水，黄河多鲤，〔一一〕舟行孟津，不期跃入舟内，绝无可异。《大誓》言其声魄魄，为跃鱼跌于船板上之声。后又误传为雕耳。其云以谷俱来，盖当四月麦黄之时，风飏熟麦，不期落至武王舟次，其时适有乌鸦，误以乌鸦带来，亦或乌鸦偶取熟麦为食，含以俱至，亦未可定。《大誓》明言四月，以周历求之，若在下旬，正麦熟之会，其得至舟次，亦绝无可异也。然当武王伐纣之时，正可以鱼之入舟，为天降瑞兆，宣示三軍，以谓为天命攸归也。又可以来麦之至，为大受光明，宣示三军，谓为祥符在是也。既以坚士民之心，又以作三军之气，信仰造成，大功毕集，此正武王神道作用，所以成其伐纣之举也。故书所传，多有其迹，并不止此一事。而时人不察，乃以为真有神异矣。父传子述，且愈演愈奇，粉饰其辞，秦汉以还，仍传民间，益支离不可究诘，即《大誓》《书》纬之所从出也。郑君不察，竟执此以说《周颂》，后来段、桂诸家又不察，执之以说《说文》

来字。其先后因果，固涣然在目，不可诬也。马融《书传叙》：《大誓》后得，其文似若浅露，火复于上，至于王屋流为雕。五至，以谷俱来，举火神怪，得无在子所不语中乎？是马氏当时已疑其妄矣。然事实非妄，以传者过甚其词，流入妄耳。故武王受谷之事，不足以释《思文》，且不足为武王始得谷种之证。且非特武王，即其先祖后稷，亦非首先发明来麦之人。而故书相传，以虚为实，正以黄族抗炎之心理，谓瑞麦之来，系天赐吾族后稷，与炎无涉也。其后更有武王受谷一事，益敷会为词，曰武王伐纣，赤乌与麦俱来，尤可证也。此而既明，故至东汉之时，世说相传，许君遂直于来下说曰：「周所受瑞麦来麰也。」来既周代所受，则是周始发明来麦，此正黄族之正统传说也。《孔从子·执节篇》，子顺答魏王问天降嘉谷事，问词详前曰：「天虽至神，自古及今，未闻下谷与人也。《诗》美后稷能大教民种嘉谷，以利天下，故《诗》曰：『诞降嘉谷』，犹《书》所谓稷降播种，农殖嘉谷，皆说种之，其义一也。」子顺所言，正以后稷教民稼穑，不言天降谷种事虽得真，而当时实有此传说，正以别有寓意在也。

若是，农业肇于神农，其原始之区域，当时之情势，及其民族之传播，迄今尚能追寻否？曰：大体尚能考见也。《帝王世纪》、《水经注》、《史记》补《三皇本纪》：炎帝、神农氏、姜姓，生于姜水，因以为姓。姜水即岐水，在今陕西岐山县西，源出

〔一二〕岐山，南流合横水入于雍。姜为姜戎，《水经注》：岐水东径姜氏城，南为姜水。炎帝神农长于姜

水，因以姜为姓。原在陕西一带，神农既为姜姓，当为姜戎之女所生。姜戎居姜水，故言生于姜水。姜者羌也，以牧羊为业。其人原本无衣，以羊皮或兽皮蒙之，至蚩尤亦然。说证均详前神农既为羌族，衣制自当相同。《帝王世纪》：神农人身牛首。《路史·炎帝纪》则谓弘身牛颡。颡，亦额首也。所谓牛首，即以牛之全皮蒙覆于身，皮端带首顶之于头，故为牛首。《春秋元命包》：神农人面龙颜。面颜一事，既言人面，不当更言龙颜，疑颜颡体近，或声通而讹，本系龙颡，言为龙首也。龙首，即牛首。《元命包》言安登感神龙首生神农，以为神龙感生，乃改为龙首，初实牛首，《世纪》诸书可证。此更以神农之服装，知其出于羌族矣。郑驳异义，炎帝姜姓，太昊所赐，彼时无赐姓之事。非是。《管子》：「神农作，树五谷淇山之阳。」其言淇山，殆即岐山，声通同用。非指河南辉县之淇山。神农生于姜水，树蓺于岐山，地正相合也。说详后《春秋元命包》、《宋书·瑞符志》谓炎帝、神农氏母女登《元命包》作安登。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常羊山，

〔一三〕生炎帝。后世所谓华阳有数处，此言华阳，殆即陕西之华山，华山在东，古但泛泛言之。今之秦岭一脉，横亘东西，有九华山、东岐山，东南有青华山，疑即此山在岐山南甚近，在在可以华名。古史记载类出口传，年久失其本处，但就其一带泛言曰华阳，亦必岐山南方秦岭之华山一脉。其曰常羊，羊者，姜族，二名以族名地，因地名山，姜氏之女登游此，其氏地名号，亦无不合。女登亦曰安登，详前安为族名，声与奄言音通，《诗·

葛覃》：「言告师氏。」毛传训言为我。即今俺字，不具引。与羊亦双声音转。神农、姜姓，本出于羊，说详前。以为羊族，故以族名名之曰羊，音转易字为安。其言女登者，犹言女娲，以为女子故也。神农既为姜族之甥，故其母曰安登。凡古代女子，类以母家之氏署名，其氏类出族地名称，故安登之安，与姜义相合，尤可证也。《礼记》之《郊特牲》、《明堂位》，皆言伊耆氏。《正义》谓伊耆即神农，又引皇侃说亦然。《正义》序复引熊安生说：曰伊耆氏，即神农也。《路史·炎帝纪》、《通志·三皇纪》诸书，并沿其说，参看后章祭蜡条。《路史》：「其初国伊，继国耆，故氏伊耆。」注谓耆即文王之所伐者，其称伊耆，犹言陶唐。案伊耆一名，原因地起，其所在之地名伊耆，因以地名

〔一四〕

为氏。说详上而伊耆一号，正如《路史》所云，为合名之例。然非二国分名，乃二地合名。文王所伐之耆，在山西长治县，详下以当原始伊耆之耆，则距离太远，与地势不合，其弊与前所述湖北之列山正同。而神农既起陕西，伊耆一名，又为周人习称，亦必于陕西求之，犹前求列山于陕西也。前说有台有骀之台骀，字亦作斄，知台骀与斄通用，古音舌尖舌上无分。台斄统读舌尖，或读舌上，音正相通故也。台骀古读舌上，如今音之饴与伊音通，知伊亦犹台犹骀；台骀犹读舌尖如斄，斄吏同音，吏之声义通尹，伊从尹声，与尹音义相合，知伊之古音亦读近吏，与斄不悖。是伊之舌尖舌上二音，俱与台斄相通。伊耆之伊，即台即斄，其初皆由来出，以神农发明来麦，以来名族名地。

原始有名无字，后世纪载但纪其音，音同音近之字，皆可随意为署，故地或作台作伊，不必悉用来之本字。观于台之作骀作斄，漫无一定，即可知之。且不止此数字也，音转声同之地名，其同出于来者，均详前后各篇。耆亦有舌尖舌上二读，《说文》：耆，从老，旨声。旨固舌尖音也。旨指同音，《释名》：「耆，指也。」《集韵》：轸视切，音旨。此其舌尖音，由汉至宋，犹存者也。《诗·周颂》：「耆定尔功。」传：「耆，致也。」致从至声。《礼·曲礼》：「六十曰耆，指使。」《正义》：「耆，至也。」致至皆读舌尖，与耆以双声音近为训。又在西汉初年，降至唐代之舌尖音读也。《集韵》：时利切，音视。亦作嗜。《礼·月令》：「节耆珍，定心气。」经典多以耆为嗜，实其初文，读时利切，仍为舌尖，惟为破音耳。《礼·郊特牲》释巨夷反；《广韵》：渠脂切；《集韵》《韵会》：渠伊切；《正韵》：渠宜切。字皆音祁，古入脂部，声较尖扬；祁者，舌上音也。《广雅·释诂一》、《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注：「耆，强也。」强为舌上，皆以舌上之双声为训。伊耆亦作伊郊，见《路史·炎帝纪》注。均舌上音也。耆之音读既明，以音求之，正与郊岐近通。《说文》：「郊，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风、美阳、中水乡。从邑，支声。」字或作岐，「从山，支声。因岐山以名之也。」古文作㟢，「从枝，从山。」是郊、岐、㟢一字一地。其作郊〔一五〕者，以邑名者也；其作岐者，以山名者也；其作㟢者，字从山，亦岐山也。郊岐亦有舌尖舌上二音，两字皆从支声。《集韵》：章移切，音支。支固舌尖音也。《颜氏家

训》：岐山，当音为奇。江南皆呼为神祇之祇。祇亦舌尖音，知北齐之时，南人皆如此读也。颜氏读奇，奇为舌上。《广韵》：巨支切；《集韵》《韵会》：翘移切，翘读若敦音祁；《正韵》：渠直切，音跂。皆为舌上，与颜读正同。今北音亦然。从颜书观之，当时南北即有舌尖舌上二音，殆振古如兹矣。其读舌尖，与耆之舌尖音通；其读舌上，亦与耆之舌上音通。凡音通之字，读则俱读，转则俱转，故耆与郊岐正转音理一致。

〔一六〕《后汉书·西羌传》「龙耆」注：「即龙支。」此尤耆、郊二字通用之铁证。今音耆岐亦为同读。《集韵》岐音祁，与伊祁之祁亦合。反复推证，知耆可作郊作岐，郊岐亦可作耆，古音耆隶脂部，郊岐隶支，脂支平近而可通。地名習字不如声律之音严，其证可随地得之，非一端也。《汉志》、《禹贡》郑注诸书，所谓岐山在扶风、美阳县西北，

〔一七〕即今陕西岐山县境。太王避狄，迁居岐阳，正其地也。《文选·西京赋》薛综注引《说文》：「山有两岐，因以名焉。」今本《说文》无此二句，段注据谓后人移改，钮、徐诸家驳之。《句读》诸书从之，不具论。所谓两岐者，成蓉镜《禹贡班义述》谓岭颠有缺，不知何山无岐？何岭无缺？山之有麓，从展处视之，可谓为岐；从连处视之，可谓有缺。山之与岭有麓者多矣，又何一不可名岐？古人命名，并不笼浑如是。殆后人以岐有歧出之义，望文为训，因谓山有两岐。成氏又以岭之缺处当之耳。《史记·封禅书》：「自华以西，名山曰岐山。」是岐山包括甚广，犹今邹县西南一带之山，统名高平山，临沂一带之岭名

蒙山也。因为统括之名，故岐山峰岭甚多；因峰多岭多，后人各指其一当之，故说多不同。《汉书·地理志》颜注谓岐山为岐山县之箭括岭；《括地志》、《寰宇记》谓为天柱山，一名凤凰岭；《太平御览》引《图经》亦云：岐山亦名天柱山；成氏蓉镜则谓箭括岭非天柱山，因天柱一峰如柱，与两岐之义不合。其实皆是也。盖此一带之山统名岐山，故史公云然。各山之中，又有天柱、箭括之分，前为共名，后为别名。此而既明，则所谓岐山者，群峰绵亘，纷出错综，山既不能执定某峰某岭，专有岐名，而某峰某岭，又各有他名，则两岐之义，又安所措加？是薛注之误，不烦言可解。后人望岐生义之说，反证益明矣。若是岐义不为岐出，则岐山一名又何所指？曰：岐之舌尖音，既读为祇，祇郝双声，当为郝之音转。炎族兼有郝名，（说详前）美阳之称，正由羌出。其地一带，为炎族旧壤，例得以族名名地，因有郝地；更得以族名名山，因有郝山，犹山左有郝，复有邹山也。郝音后转若祇，异世因署地名曰郊，更署山名曰岐，亦犹湖北之郝山，转为重山也。岐山有水名曰岐水，《水经注》姜氏城南为姜水，（详前）姜水则神农生长之区也。姜氏城又其族裔后代聚居之所，岐山、姜水既并处一方，神农生后，就附近之岐山，试艺禾麦，正意中事。知《管子》所谓「作树五谷淇山之阳」，淇山当即岐山。《春秋元命包》谓「三岁而知稼穑」，可知神农幼龄即喜为此。其习蓺之地，《路史》谓即淇山，知淇山树谷，乃神农冲年时事。既为冲年，不能远徙，淇山之地，当于

生处附近之岐山求之，不当在千百里外卫辉之淇山，尤事理之最昭著也。

丙　伊、耆考

耆岐相通，郊亦即耆，岐山犹云耆山。其地一带，既为神农生长蓺麦之区，必其族人旧居于此，因于其地产生神农，神农因就其地学树麦禾。神农一支既有邾名，则以族名地名山，山而有郊与岐山，字原作耆，亦事理之最昭著者也。若是神农伊耆氏一名之耆，其最初所在，当为郊地；岐山之耆，在今岐山一带。其言伊者，伊为有台，台在武功县西南，与岐山毗邻密迩，亦神农敷蓺之区也。详前今时虽为二县，古则同为一方，皆姜戎族地，而凡姜戎族地，以语声言之，可名为邾，转郊转耆；以游牧言之，可名为羊作姜；于神农种植之后，以来麦言之，可名为来，转台转伊。各地之称，或用第一义呼之，耆、郊诸名是也；或用第二义呼之，美阳、姜城诸地是也；或用第三义呼之，有台、有斄诸名是也。神农当时既在武功、岐山各地，因以所在之地名为氏，从而呼之。其地东为有台即伊，西为郊地即耆。初处于耆，可名耆氏；耆者，其本族原称也。继居于伊，可名伊氏；伊者，其农业之新号也。虽有新号，旧称不废，或称为伊，亦或称耆，因并称为伊耆氏，此伊耆一名所由起，与殷商、成周详后岐周之合名例同。

《路史》分伊、耆为二是也，其言初迁后迁亦是也，惟当时不必以国名之耳。故伊耆一称，为神农初时氏名，其后又徙他处，迁至何地，即以地名为氏，故有多氏，而伊、耆原地之人，仍各因地为号。伊地之人称为伊氏，故神农之后有伊氏；耆地之人称为耆氏，故后有耆氏；而伊耆地之人可称伊耆，故后有伊耆氏，耆与祈秩声通，亦为伊祈氏、伊秩氏，均见《路史·炎帝纪》及《通志·氏族略》耆氏之后，武功县有耆民，见康对山《武功县志》区域正合，殆其苗裔也。族迁名随，迤逦而东，其临晋、临潼诸地，即以伊耆为号者也。其鄜邑朝城诸地皆郗也，亦即耆也。其骊、蓝诸名名地，皆来也，亦即伊也。以上均详前。又东则入豫境为伊川，幸有见披发野祭，谓不及百年为戎，实其先时曾为戎居，故留此遗俗。他若尧之母家为伊侯国，伊尹初居于伊，《路史》注：「伊耆之伊，即伊尹之邦。」非是。伊尹生于空桑，不在陕西。其言伊者，曰后迁流于此，以族名地耳。皆其族居之地，随而具名耳。

若是伊耆之地既在陕西，为神农初时生长之地，《路史》谓耆在山西，何耶？曰：山西之耆，乃神农后至之所，仍旧名耆，犹湖北列山之仍陕西骊山，非原始伊耆之耆本在晋也。《路史·炎帝纪》注释伊耆，谓耆即文王所伐者。案《书·西伯戡黎》石经作黎《释文》：黎，《尚书大传》作耆；《正义》：伏生《书传》云，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质；二年，伐邗；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

〔一九〕耆，即黎也；《史记·周本纪》：「明年败耆国。」《正义》：「即黎国也。」；又《殷本纪》：「西伯伐饥国，灭之。」徐广曰：「饥，又作耆」；《宋微子世家》：「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灭阢国。」《集解》：「徐广曰：阢音耆」；《索隐》：「耆即黎也」；《说文》：「𨛫，殷诸侯国，在上党东北。」《商书·西伯戡𨛫》，郭注《尔雅》引《书·西伯戡黎》《释文》作𨛫。云国名，通作耆。综上耆作黎，又作阢，亦作𨛫，作饥，为古文今文之分。详《困学纪闻》及《说文引经考异》，不具论。大体黎𨛫为一音，耆与阢饥为一音，各以同音通用。而其所在，故书谓在山西，《商书·西伯戡黎》，《伪孔传》：「黎近王圻之诸侯，在上党东北。」《正义》云：「黎国，汉之上党郡、壶关，所治黎亭是也。」《括地志》：「故黎城，黎侯国也，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十八里。《尚书》云『西伯既戡黎』是也。」《郡国志》：「上党郡壶关有黎亭，故黎国。」注云：「文王戡黎即此也。」《后汉志》：壶关潞城，两存其说。《元和郡县志》：「潞州黎城县，古黎国。《春秋》：「晋荀林父灭潞，立黎侯而还。」今县东十八里黎侯城是也。据上，黎之所在，共有二说：一谓上党壶关；一谓潞州，今黎城县。汉之上党壶关，在今山西长治县，黎在县之西南；而潞州之黎城县，则居长治县东北，相去几二百里。《清一统志》云：「意者黎国本在长治县西南黎侯岭下，至晋立黎侯，或徙于今黎城县地。」故《寰宇记》于上党县则曰：本黎侯国，即西伯戡黎之所；于黎城则曰古黎，引晋荀林父灭潞立黎侯，是春

秋以后之黎，非商、周、黎国故址也。综上诸说，无论长治、潞州，皆在山西之东南部，非特不为神农初时伊耆之耆，亦非文王所伐之耆，以彼时文王居岐，距山西之耆千数百里，势难远涉长途而伐之。其所伐之耆，必在国之附近。《大传》：一年断虞、芮之质。虞芮在山西西南，与陕密迩，可以往而就质也。二年伐邗，《说文》「邗」徐锴曰：「杜预曰：扶风、雍县东南邗亭。」扶风、雍县，则今陕西凤翔县南，与岐山县毗邻，在其西鄙者也。非河南沁阳县西北之邗，彼则周武王子所封者也。《史记·周本纪》伐邗，徐广《音义》谓在野王县，误。三年伐密须，密须在甘肃灵台县，可西行而伐之也。四年伐犬夷，犬夷即陕东一带之犬戎，亦可就近而伐之也。六年伐崇，崇在陕西鄠县，鄠县在岐山县东南，亦不甚远，更可就近而伐之也。就上可知，文王并取之地，均在岐山之四周，不出陕、甘，得就近伐之，逐渐开拓，与地理情势相合，与用兵之道亦合。而在此六年之间，文王之势力亦不出陕、甘，只至豫之西境，他处非其所有，安能孤军长驱千数百里，越无数国境，而入山西伐长治之耆？此事理所不许者。以自豫西而东而北，皆非文王所有，未有不先近而远也。即使先远，亦不能纵横于他国境内，人亦不能允之；即使见允，伐而还师，鞭长莫及，终非所有，又何取焉？知文王所伐，非山西之耆矣。《竹书纪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邗。」以文义求之，耆、邗似在一方。邗国既在凤翔，耆亦不远，盖即神农伊耆之耆也。据前，岐山一带

本有耆名，太王迁岐之前，耆族当已他移，故得就而为都。而耆之一族，布散各处，随处可以耆名。神农之居有台一带，正名伊耆，转徙他地，名亦随之。故文王所伐是否由岐后迁之耆，抑为他处之耆？虽不可知，要为神农耆族之地，必近在陕境，可断言者。而由文王之伐，测其情势，耆国既在陕境，则以陕西之有耆，知神农之伊耆，正可坐实其处。初时亦必在陕境。凡此与神农发展之地域既合，与文王征伐之范围亦合。《路史》注谓耆即文王所伐之耆是也。唯不在山西耳。文王受命为西伯，专行征伐。伐耆之后，祖伊见其兵势日益强大，恐不利殷受，故奔走恐告。《伪孔传》以「黎近王圻，周兵渐逼朝歌」。非也。以如故书所载，邘在沁阳，较王圻尤近，文王二年已伐之，祖伊应早奔告，何以至五年征伐距邘更远之耆，而始惶恐。知其所指之山西、河南，皆非实录。即所谓三分天下有其二，亦以商王已失民心，周德日盛，诸侯归之，泽被江、汉，兼指倾顺者之疆域而言，亦非奄有天下三分之二土地也。

若是山西之耆，既非神农初时之耆，又非文王所伐之耆，则其以耆名者，又为何故？曰：此神农日后东徙所至之地，亦其后世榆罔封居之所，因以原始族地之名名地也。《路史》注引《书断》：上党、羊头山，嘉禾八穗，炎帝乃作《穟书》。注云：亦见《墨薮》及韦氏《字源》。《寰宇记》引《山海经》：羊头山为神农尝五谷之所，上有炎帝庙。又引《郡国志》、《九域记》、《风土记》、《地形志》诸书，谓上党、羊头山上

有神农城，下有神农井，又有神农庙；隰州有谷城，神农尝五谷于此。均记神农之迹在上党、羊头山。惟隰州在晋西南。神农为羌族，羌出于羊，牧羊为业，因以羊名。详前族之所在，因有羊头山。《汉书·王莽传》：羊头山在壶关县。今为长子县东南五十里，与长治毗接。古之黎国在长治西南，正为一处。《启筮》：蚩尤出于羊水。《路史》注谓即上党、羊头山水，彼为炎裔，知此一带正炎族旧居。蚩尤居浊鹿，有凶黎丘。见《路史》注。知蚩尤为炎之来族，故言凶黎，与黎国族氏正合。证黎为神农之裔，羊头山以产秬黍得名，《潞安志》知其地宜耕稼。虽《穗书》之作，或出后人敷会，而神农率族树蓺于此，正得土宜。所在之地，因为神农城，不必真城，犹《荆州记》之神农宅，重堑周之耳。神农所至穿井，故有神农井，亦如随县之九井耳。至尝谷之所，更不必实有其处，后世因传遗迹，从而为辞。凡此虽渲染过甚，原始必有所出。当时率族来此，敷教树蓺，奕世族裔，永念先德，又从而祀之，因有神农庙。遗迹所在，更子孙相传，某也为城，某也为井，与随县、列山之遗，正不谋而合，非无因至此也。其行迹相同，其族系相同，其慎终追远之意又同，结果两地遗迹，乃若符节。神农之族，以种麦而得来名，其在陕西厉山，以来称之；其往随县、列山，又以来称之；及徙山西长治，复以来称之。黎即来也。若非同族同业，安得名俱相合。证以族地之名称，合以神农之遗迹，炎帝当时曾率族居此，已无疑义。其居长治，犹其居列山，皆日后兼事游牧

之时，迁徙而往者也。

长治黎国之名，据前所述，共有二称：一为黎，一为耆。黎又作𨞿，耆又作阢、作饥，各以同音假借，大体为黎、耆二名，在陕西如此，在山西亦可如此。以声音求之，黎、耆不能相通也。黎出于来，耆出于郲。炎族既可名来，又可名郲；复以羌族之故，可名羌、名羊。所至之地，名地亦然。其往长治也，有以羊名名地者，羊水、羊头山是也；有以来名名地者，黎国是也；有以郲名名地者，耆国是也。一族而具有三名，故一地亦具有三称。羊头山之附近即黎国，黎国亦即耆国。故黎之与耆，乃一地二名，非此二名音可通假，如𨞿之与黎、阢、饥之与耆也。此而既明，则黎之为国，可称为黎，亦可称耆。传世既久，通称不分，后人有就黎称而署为黎者，今本《尚书》熹平石经是也；有就耆称而署为耆者，《尚书大传》司马《史记》是也。名有定音，字无定制，故黎可署𨞿，耆可署阢、署饥。凡二名之地，可以合称。长治之地，既有黎、耆二名，即可合称曰黎耆，黎耆犹伊耆也。故书虽无记载，当时必有其事。凡此一例，犹春秋楚国既可名荆，又可称楚，更可合称为荆楚也。或谓西伯戡黎之黎，同为《尚书》，应从一称，不宜各传一号。不知今本《鹖冠子》，凡言楚者，唐贞观写本无不作荆。古人实有其例，并不拘一；若拘一者，则《说文》所据之本不作𨞿，《史记》作耆之后不更作阢作饥也。《史记》一书，统出史公之手，不能先后差异如此。殆其作《周本

纪》、《殷本纪》、《宋微子世家》，所据之原材料各不同署，从而录之，故一国之名遂有数字。执此以求黎、耆之异，更无足怪矣。故由黎、耆诸名，益知其地为神农所至之乡。以神农之族既具三名，此以同地而备有之，断无巧合如是之甚者。况有炎帝遗迹遍布流传于后世耶！

《路史·炎帝纪》：「黄帝爰代炎辉，封参卢于路。」注引《元和姓纂》：「黄帝封榆罔支子于路。」刘恕《外纪》亦云：黄帝降封榆罔于潞。榆罔即参卢，为炎帝末裔。路潞一事，字亦作露。潞之一带，春秋为潞子国，族属赤狄，《国语·郑语》史伯谓郑桓公曰「北有狄路」是也。汉于其地置潞县，故城在今山西潞城县东北四十里。潞城北接黎城，南接长治，正古神农、来族散布之区。必先有潞地之名，始封榆罔，故曰「封参卢于潞」。潞来双声音转，亦犹来也。来族居此，称地曰来，后音转为潞。黄帝既灭榆罔，即迁往居之，榆罔亦称参卢，殆居潞始有此名。参郲声转，卢潞同音，参卢犹郲来。炎族名郲，名来，凡来地之名，可称为郲；郲地之名，可称为来；又可合称为郲来。故来之一地，兼名郲来、榆罔，以地名为呼，因号郲来。音转为参卢，参卢亦犹伊耆。凡合名之地，可正可倒，本不拘定。其称来郲转伊耆，与称郲来转参卢一也。

以参卢之名，知其未到潞地之前，已久有参卢地名；以此地名，知为皇古炎族布居之所。炎为姜戎，参卢为炎裔，故潞之后嗣繁于河之北东。商、周为赤、白之狄，狄历

厲咎、皋落、九州之戎。详《路史·炎帝纪》而在当时，若长治、若潞、若黎城，三地毗连，来族居此，俱以来名，而其发展地势，亦必由长治而潞而黎城；自南而北，若长治之黎，若潞、若黎城之黎，皆一事也。迨后地域划分，音声亦转，遂使数地具有黎名。春秋之黎，遂不定其处。（晋荀林父灭潞立黎，知潞之所在，后亦为黎。潞、黎本为一事，春秋之世，已分离相仇矣。）而炎族姜姓之国，有伊，有列，有骀，有怡，详前四国实出一名，而字各异署，俨然数支。知来之作黎、作潞、作卢，更无足怪。盖必以声音求之，而后参卢与潞之人名地名始能合贯；而伊耆、参卢之族地世系，始能契符。同时故书黎、耆异名之分歧，亦可知通称之故。此而既明，则蚩尤出于羊水，蚩郗声通，尤羊声转，蚩尤犹郗羊。蚩尤姜姓炎族，炎族名郗，以为郗族，羊水之人，故称郗羊，声转为蚩尤，其地域氏族，亦无一不合也。而长治县有蓝水，即来水。详下武乡县有姜村，武乡、黎城接壤，正其一方。长子县有羋坂，羋羊一事也。详前县与长治亦为邻封。凡此一类，亦不胜枚举，在在证其为炎族故壤，而发见羊郗之旧号。而春秋姬姓之晋，成王初封叔虞于唐，国号曰唐，在今山西太原县北。传子燮父。徙晋，国亦改晋。晋在山西太原县。以前临晋诸说证之，晋音出郗，知其一带亦炎族后裔北展之区，故以是为名。成王所封弱弟，虽属黄族，不妨地为炎地，民为炎族也。凡古代国号，皆由地起，更以所在之地旧名为名。秦汉以下，皆作抽象之称，名例变其地既

迁，名称斯改，故有唐、晋二号。是晋国之君，虽为黄族，而晋国之名，无妨其为炎地旧号。商、周以还，各处地名已不计其起原，与民族关系，且已泯失，不知此其名例。如鲁、如秦，说证详前同属一事，以鲁、秦皆炎地旧称，春秋时亦沿袭为名也。故综上各端，就神农之遗迹，炎族之地名，在在见其由豫入晋形势，而知当时神农确曾率族至此，布其农业。然此乃至豫以后北徙之地，其伊耆一名，当得于初时发迹之陕西，并不在是。《路史》以文王所伐之耆，当山西之黎，原始伊耆之耆，非也。

丁 魁隗考

据上，炎帝伊耆之号，原委既明，则其帝魁一名，亦迎刃可解。盖又后世鬼方之羌族所自出也。《潜夫论》：「赤帝魁隗，身号炎帝，世号神农。」《帝王世纪》：神农又曰魁隗氏。《通志·三皇纪》同。魁隗《帝尧碑》作块隗。陶潜《英贤录》：「在炎帝、帝魁之世，独祗修以自勤。」《南都赋》注等，以神农为帝魁。是神农更有二称：一为魁隗；一为帝魁。帝魁犹帝尧、帝舜；帝为尊号，魁为名称。魁隗同音一事。神农曾居魁地，以地为氏，呼之曰魁，久之魁为帝号；又合所居地名称为魁。魁义言魁地之魁氏，后以名字重复，别署魁氏之魁为隗，遂为魁隗氏。故书同音即可通用，字本不

拘，《帝尧碑》作块隗可证。炎帝可合地氏二名，称曰魁隗，亦可单以氏名称之曰魁。故陶氏诸家，又署为帝魁。魁字既为氏地之名，则子孙亦可就而为称，故《外纪》：炎帝后裔，有帝临魁。临出于来，说证详前犹言来地之魁氏，与魁隗例同。炎族因有来名，所居亦多以来称之，声转为临耳。若临，若魁，既可合称，又可单称，则临魁亦可称临，更可称魁。故《路史·炎帝纪》据《年代历》等，于帝承之前，叙出帝临，注引《通历代纪》只作临。又据《补史历》等，于帝承之后，复出帝魁。所谓帝临、帝魁，当即帝临魁。《路史》引《通鉴外纪》，谓帝临为临魁可证。以故书有帝临者，无帝魁、临魁；有帝魁者，无帝临，临魁；有临魁者，无帝临帝魁。就《帝王世纪》、《外纪》所叙帝系，及罗引各书可证。事尤彰著，知只一人，无二无三也。然以名称可分可合之故，世传釐而为三。《路史》不知为一，见其名称之异，误以帝临、帝魁为二人。二人不能同时称帝，逼而别其叙次，先为帝临，次为帝承，再次为帝魁。罗氏此举，亦苦废酌度。《外纪》以帝临魁叙在帝承之前，与《年代历》合。而《帝王世纪》、《补史历》等以帝魁叙在帝承之后。临之与魁，名既不同，一在承前，一在承后。《路史》因据测得临、魁为二人，就承之先后，定其叙次。不知故书只为临、承或承、魁之先后异同，并未兼及三帝。《路史》汇各书而成二帝，遂至失真。大抵《世纪》以帝承接神农，较为合符。《鲁语》：烈山氏之子柱。《内传》说同。柱承声转，帝承疑即帝柱。帝柱既为神农之子，则《世纪》神农、帝承、帝临之叙次，当为正系。《外纪》误在帝临之后，乃有先后异同，遂为罗氏所凭借。而《路史》复于神农之后，帝临之前，更出帝柱一世，殆亦不知柱、承一人。以《世纪》、《外纪》、《通鉴前编》诸书所叙世系，并无帝柱可证也。

先后既有临、魁二帝，以帝临魁一称合同二帝之名，不能复加，遂力斥《通鉴外纪》，以帝临不为帝魁，且以临魁合称为误，屏绝其人。更因帝魁与神农同名，疑其为不合相同，又斥帝魁不为神农，皆为自圆其说，势迫至此，是皆不知古代氏地称名之例，致有此误耳。神农之后，复有帝魁，犹神农称列山氏，帝柱亦称列山氏也。见《路史》注，谓传云列山氏始为稷。谓柱。神农伊耆之伊为来，其后裔复有来帝，帝来之后，更有帝里见《外纪》、《路史》。来作釐，里作来，音同通用。末世之参卢，卢亦为来也。神农伊耆之耆为郗，其子帝柱亦为郗，柱、郗音通，以郗得名，声转为柱参卢之参，亦为郗也，其族地相同，故名号亦同。执后帝临魁之名，知神农、魁隗之号，先后相承，釐然不爽。支系繁衍，屡见《春秋》、《潜夫论》、《世纪》诸书，所载固不诬矣。

神农既以魁隗为氏，魁若隗，又为地名，则其地在何许？地以魁隗为名，更为何义？曰：魁之与隗，皆即耆也。魁、隗晚出，其初文为鬼，后又加斗为魁，加阜为隗，同音假借通用。鬼耆古音皆隶脂部，相为迭韵，而声纽各别，似不相谋。今以故书音义求之，往古鬼字，亦正有耆音，乃以音假为用。《方言》：「虔，儇慧也。自关而东，赵、魏之间，或谓之黠，或谓之鬼。」《广雅》：「黠，鬼慧也。」知鬼亦谓之黠，黠亦谓之鬼。自关而东，赵、魏之间，即有此二呼，一为黠，一为鬼。鬼字既可称黠，黠耆双声音近，则耆鬼同部俱转，亦可读黠，而与鬼通。其言虔者，虔之本训不为慧，

《方言》训鬼，亦以鬼有黠称，虔黠声转，从黠得义，而鬼可称黠，由是益明。其证一。《广韵》、《集韵》、《韵会》及《说文》所附唐韵，均作居伟切。居读古音为古，则反切如诡，与今读同，若读今音，则正与耆纽相合。知古可读居，则知鬼可读耆，二字之音理正同。其证二。《说文》：「鬿，鬼俗也，从鬼，幾声。《淮南传》曰：吴人鬼，越人鬿。」吴，今本作荆。《汉书音义》引《吕氏春秋》：「荆人鬼而越人禨。」《列子·说符篇》：「楚人鬼而越人禨。」所说皆同。故书多以鬿为禨，注家训为禨祥。《说文》明言鬿为鬼俗。又《集韵》：南方之鬼曰鬿。一说：吴人曰鬼，越人曰鬿。是南方呼鬼曰鬿，惟越人如是，吴、楚则否，其义甚明。越既呼鬼曰鬿，鬼俗亦以鬼呼之曰鬿。至云禨祥，则由事鬼而生，乃引伸之义，非本旨也。鬿从幾声，读居希切，与鬼之居纽正同，古音与鬼与耆均隶脂部，音自相通。更知秦、汉之时，鬼字亦有二读：吴、楚读如今音，越则读鬿，鬿耆音通，知鬼音亦可读耆，与前《方言》所载，关东赵、魏之音正合，惟尾音稍异。其证三。《礼记·明堂位》：鬼侯。《史记》作九侯。九、阢同音，即《宋微子世家》之阢，阢即耆也。详前徐广注：鬼可作九。知二字音通。阢既为耆，则鬼可作耆。神农、伊耆之耆，《集韵》作阢，辨见《路史·炎帝纪》注。知鬼实其族。《春秋钩命诀》注谓神农名轨，《路史·炎帝纪》注引。轨阢同从九声，轨亦即阢，即九，以族地之名，呼以为号，故言名轨。今轨字之音，已读与鬼相近，声纽亦

同。而《仪礼》公食大夫礼：宰夫设黍稷六簋于俎南鄙。注：簋古文作轨。尤可证。簋鬼音正相通也。是知轨字古今音皆有二读：一如宄，见《集韵》《韵会》诸书一如簋，正与鬼之二读音理相同。彼此互证，理实显著。其证四。综上若虔，若黠，若畿，若九，若阢，若轨，其音义一一皆与耆鬼通合。则鬼有耆音，正可以耆为鬼，知神农称魁称隗，即鬼也。实即耆也。其称帝魁，犹言帝耆；其称隗氏，犹言耆氏；以魁隗为氏，正如以耆为氏也。舌腭之音内转，内转随时间空间而异，本难拘一。耆出于郝，有舌头音，内转为耆；又转为鬼。后世沿变，各依所转之音位读之，如鸡以发声得名，鸡声谓之侧侧，亦或谓之格格，鸡从隹声，本为侧侧，今音之鸡，已转其声为鸡鸡矣。其谓侧侧，犹耆之言郝也；其谓格格，犹耆之言鬼也；其谓鸡鸡，犹耆音之今读也。知鸡名之有三声，即知耆地之有三号，其音理固无一不合。而以鬼字证之，当时各地即不同读。关东赵、魏之间黠鬼并称，越则不鬼而畿，其分理甚明。鬼既如是，耆则可知，其所以有三号者，亦空间使然也。

若是，神农、魁隗氏，名既本为鬼，而鬼之为义，实同于耆，则鬼耆二字乃出音假。又孰为正借？曰：鬼为炎帝族名本字，耆则假借，即所从出之郝亦然。今试分别论之。《说文》释鬼，谓「从人，象鬼头」，字作[illegible]。上为甶，鬼头也，象形；下为人，象肢体。契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字不从厶，知厶为声，乃篆文后

加，与前说正可互证。金文作、陈贶殷：鬼神作、盂鼎：鬼方作。梁伯戈：魃方蛮《说文》：古文作。据上各体，约分两支：一为鬼神之鬼，从示见义。契文之，《殷虚书契前编》十八叶：亩王藿为祭名，可证金文之。古文之是也。其作者，鬼手之下，似持梧尊之属，殆为祭而歆飨之义，与金文诸形，旨趣相近。各器形制甚多，略举一二，似鬼持酉，手下之，则为酉尊之盘垫。正与鬼神之鬼意相符合。陈贶殷，畏字作，从鬼从心，体制正同。其作者，疑古文本同契文无厶，金文凡从鬼之字，亦皆无厶，后依篆文加之。《说文》禩字作，不从厶，可证也。详后一为鬼方地族名，称之鬼，契文之、金文之、是也。其作者，为鬼省，从戈，为击伐意，似人持戈为伐，以戈〔二〇〕加鬼为被伐之鬼。其作者，从攴，为手执获之意；以攴加鬼，为被获之鬼，义例正与同。盂鼎、梁戈之鬼，皆指鬼方被征服者。因时加戈加攴，会意，犹鬼神之鬼加示，亦犹盂鼎文王之文作玟，武王之武作珷，皆加王旁。女姓之羊作姜，详前已作改，苏公敦诸器庸作墉，杜伯鬲戈作妭，南旁敦皆加女旁，俱依其性质增省为别。其初文只如契文作，其作者，只将甶字中直展长右回，余笔相同。后更分别其用，孳衍为鬼神及鬼方二系。此而既明，则鬼字原义不如许说「人所归为鬼」。若然，则正为鬼神之鬼，无须加示。而契文不加示之鬼，类指鬼方。知其本训乃鬼方之鬼，不为人死之鬼

矣。

鬼方之鬼，曷以必作此形？曰：此正依鬼方人体貌象形而为之也。《后汉书·西羌传》：「至于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又宋衷《世本》注，云「鬼方于汉，则先零羌也」。明言鬼方为西羌，羌者炎族，是鬼方正为炎族。鬼又即耆，耆者，神农族地，知鬼方亦神农族地，神农为羌，与鬼族正合。余证均详后方若是，其氏族既属炎系，则衣饰体貌，亦必为炎族之式明矣。炎族头皆披发，通蒙羊皮，护体为衣，角峙于上，黄族依形造字为羌，下人上首，象其羊角之状，说证详前其不蒙而首露于外，又象其发状，造作为鬼，用表其异。《汉书·陆贾传》：「尉佗魋结箕踞见贾。」服虔曰：「魋音椎，今兵士椎头髻也。」师古曰：「结读曰髻。椎结者，一撮之髻，其形如椎。」《史记·西南夷传》：「此皆魋结。」又《后汉书·东夷传》「魁头露紒」《三国志》同注，章怀太子云：「魁头犹科头，谓以发萦绕成科结也。」据上各释，则魁首乃结发螺盘直上如锥形，略似，即鬼首也。鬼首作，金文小篆皆同，契文间或作，乃以刀刻不便而省，犹作，因器而异。然字正作，知顶上本有角尖也。顶作尖锥，正为魁结，象形，知当时鬼方之人盘发，上锐，故象而为，下作，象其手足，凡迭股作跪式，如之人，皆指夷人，说证详前鬼族为夷，故作此式，犹可见也。《说文》无魁字，魋即魁，详《说文校议》及《新附考》。《史记》作魋，《西南夷列传》：

「此皆魋结。」《后汉书》作魁，二字通用。魋从鬼，佳声。《说文》：「魋，神兽也。」《尔雅·释兽》：「魋如小熊，窃毛而黄，熊首，毛皆乱散，鬼头似之，故从鬼为义。」《左传·成公十年》：「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注：「厉鬼也。」今传鬼皆散发，自古已然。神鬼之鬼，本出鬼方之鬼，说详后鬼既散发，证知鬼方鬼头亦尔，与魋正合。又《说文》：「彪，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字亦作魅，魅毛声转，魅以毛著，因呼为毛，字特从彡，于以见意。音转为未，后又从声作魅。魅者，鬼属，故字从鬼，其言鬼毛，知魅毛如鬼，鬼发披拂，故取为况，又与《左传》鬼状相合。《说文》：「魔，鬼也。」魔毛声转，魔亦毛也。又「魌，鬼貌。」鬼貌曷以从宾得音？宾披声转，鬼貌毛发披离，因以形容词而呼之曰披，音转为宾，因从宾得声。又《说文》：「魃，旱鬼也。」旱鬼曷以曰魃？魃披声转，意亦犹魌。今传旱魃，亦谓形皆披发，正因于此，为传统之旧说。故如魔以毛名，魌魃以披发著，皆为鬼头散发之证，又与魅之鬼毛相合。《说文》「𩲃」下引《尔雅》：「𩲃𩲃如人，被发，读若费。」今《尔雅》作狒，即狒狒也。《西京赋》「擿狒猬」薛注，亦谓披发。今之狒狒形状尚尔。其读若费或作狒者，音由拂出，谓毛发披拂。拂字古读重唇，与披相通，以披发而呼为狒，犹以披发而呼魌魃。𩲃字从甶头得义，知鬼正披发，其古文作[illegible]。《说文》谓为卤字古文，乃后人改乱。说详桂氏《义证》、王氏《句读》、朱氏《通训定声》诸书。王氏《释例》后又反改

前说，似未谛。《尔雅释文》明曰：狒字，又作[illegible]，或作禺也。鬼头之上，正画毛发，形犹显著，与古文子作[illegible]，象儿毛发例同。说证详前彼此推证，又与𩴾魌诸字音义相合。他如《说文》训「禺」为「母猴属，头似鬼，从甶，从禸。」禺猴头毛甚长，故言似鬼，从甶得义。凡此之类，不胜悉举，要皆以首披发，故独言头是鬼头，为披发矣。披发则发拂于下，与前所云椎紒之形不合。曰鬼族之发非全披散，亦非全结。其在顶中之发，则盘结如锥，尖立于上；其在四周之发，则散而披拂，蒙覆于下。以若全首通散，则发多纷披，蒙首遮面，有碍动作，势不可能，故必结其当中一部分，余发稀少，留为一周，使其披拂，以为美观，而其额前之发，更必时时截短，以利观瞻。又可逆知山东图书馆藏五彩绘本《苗蛮图说》，画六额子，一种面首尽作形，谓六额子，在大定有黑白二种，男子结尖髻。所谓尖髻，即鬼族之鬼首，亦即《史记》《汉书》西南夷之魋首，魋首魋结，其髻下四周披拂之发，即所谓鬼首披发者也。黄族束全首之发，以簪簪之，上覆以冠，发藏冠内，束而不披，故谓束发，又谓加冠。炎族不冠而科首，上尖下拂，与黄族大异。审美本无一定，各以其习见习行者为美，反是则以为怪，而感生不快。故此尖拂之形，炎族以为美而行之，黄族则以为恶而诋之。更以炎属征服民族，执为俘虏，隶为舆台，身份既失，卑念自生，而黄族对于炎族之一切，皆在仇恶之中。如体小而诋为侏偻，才性而目为鲁愚。说证皆详后。甚至发明农业为炎族硕功，亦不甘为其专

〔二一〕

美，必别出本族一人掩为己有。说证详前其对此头发尖拂之异状，歧视诋恶，更在意中。于是丑之一字，由以俱生。字从酉得声，从鬼为义，盖以鬼头之为状，乃人间至丑者也。《说文》：「丑，可恶也。」亦以鬼族之为人，又人间至可恶者也。既以炎族形状为丑，乃以丑之一字为其代名，呼炎族曰丑。《诗·出车》：「执讯获丑。」丑，其被获之丑，乃猃狁也。《采芑》亦言「获丑」，其被获之丑，又蛮荆也。《常武》：「仍执丑虏。」丑虏联称，丑犹虏也，指淮浦之徐戎也。《潘水》：「屈此群丑。」群丑，亦指淮夷也。猃狁为鬼方。详后蛮荆、徐戎、淮夷皆炎族。炎族之人，故谓之丑，又谓虏也。《绵》：「戎丑攸行。」戎丑联文，言西戎之丑。下文接云：「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维其喙矣。」其词旨可见也。《民劳》：「以谨丑厉。」厉为炎帝族国，详后厉山诸条亦即鬼方。丑厉，犹今言小丑之厉，亦犹戎丑，不如《毛传》训众、训危，下文接云：「式遏寇虐，无俾正败，戎虽小子，而式弘大。」其词旨亦可见也。《吉日》：「从其群丑。」笺：「谓从禽兽之群丑。」禽兽何以曰丑？正以卑视戎夷之心，以戎夷之名目禽兽也。故凡《诗》中所言之丑，除形容词，如「亦孔之丑」，其用为实字者，无不指戎夷。戎夷类属炎族，炎族之形状，黄族目为丑恶，故以丑为代名，前后通贯，瞭瞭可见。传笺类皆假倚训众，他书或如此，《毛诗》不然也。丑字既为炎族代名，炎族曰夷，亦为四夷之代名，故猃狁、蛮

荆、徐戎、淮夷皆称曰丑。后更沿为卑薄称谓，恶诋其人并呼曰丑，《国语》「王犹不堪，况尔小丑」是也。而后世指叛乱之人，类曰小丑跳梁，跳梁犹跳踉，《庄子》：「东西跳梁，不避高下。」即《晋书》「眠中惊起跳踉」之跳踉。梁为踉之音假。正以原始叛乱皆为炎族，说详首篇故呼小丑。羌戎奔窜捷利，故称跳梁；因能跳梁，故又称为狄，狄即趯，奔跃疾速也。说详释四夷篇彼此参证，其义可睹。《汉书·萧望之传》：「今羌一隅，小夷跳梁于山谷间。」丑为夷名，其言小夷，犹云小丑，知小丑跳梁一语，正有其历史民族之根据。沿用日久，族界亦湮，凡叛乱之人，皆可诋为小丑跳踉，不限华夷。盖自毛郑诸儒已不识其义，亦以周、秦以还，炎、黄二族混合使然也。说详首篇知鬼为鬼方，为丑虏，则小篆之从厶又可知矣。《说文》：「鬼阴气贼害，故从厶。」人灵谓之鬼，人鬼亦谓之神，不能谓为阴气贼害，其义已详说文部首订段注笺。《说文疑疑》诸书，各家类以从厶为声，亦为未谛。以鬼为象形本体，因名造字，睹字知名，不烦加声。犹天人日月之不再加声，加声为骈枝矣。若是厶之用义，又为何属？曰：厶乃糸之省体，所以系囚鬼族者也。前述鬼之字体共有二支：一象鬼族形状，一则加戈加攴为击伐之意，指示鬼族为被击伐者。小篆加鬼，正属次支一系，与羌之作羌，为例相同。今当先释羌字，羌义既明，则鬼之加厶亦迎刃可解矣。

〔二二〕

契文牛羊之羊，字作 、作 ，皆象羊首之形。又作 ，则象牵之以

索。金文从羊之字，如郑义父簋义作□，滕鼎作□，即其衍变，皆羊而牵索者，非从姜也。其羌人羌地之羌，字作□，象羌人首蒙羊皮带角之形，又作□、作□，则象羌人之击颈以组者也，亦作□、作□，又□字别体，减笔象组之形，系垂于下，犹羊之系组作□也。字复作□、作□，则从羌从卜；卜者，所以击笞，犹鬼之加卜也。羌为西戎世祸，黄族执之伐之，视为丑虏，故从糸卜。鬼为羌之一支，例亦相同：羌加卜，故鬼亦加卜；羌加糸，故鬼亦加糸。其氏族仇对之地位相同，故造字之用意方法亦同。羌之从糸一体，金文作□、作□，□羌爵左右阴阳，意实无二。隶变减笔作□，魏元丕碑楷体作羗，《篇海》谓羌之俗体，非是。以自契文、金文、隶书先后一贯，与羌各为一体，不能目为俗书。糸之作厶，犹无專鼎红之作□，铭词用为工字盖由□变□，由□变□，又变□，更变为厶作羗，四体相承，愈变愈省，无足异也。契文羌之一支，字不从糸者，金文亦沿之作□、郑义羌父须盨作□，郑羌伯鬲小篆又沿之，隶楷又沿之。《篇海》但见通行体制无厶。以从厶为俗，不知羌羗各隶一系，俱有所本，先后并行不悖。元丕碑之作羗，正沿从糸一系与以俱来，逆知篆书亦必有作□者，故碑从而变，否则不能凭空任意加厶，使笔画繁复也。

羌鬼一事，以羗之从厶为糸，知鬼之从厶亦为糸。今见契文金文无从糸者，惟盂鼎

鬼字作[glyph]，通为畏字，以卜击答鬼族，引伸正有畏意。邓公子毁作[glyph]，通威。《说文》：畏字古文作[glyph]，亦即鬼字。其加丶画与盂鼎、邓敦同，惟位置又变耳。媿作[glyph]，鬼肱增画作[glyph]，不为手意，以凡从[glyph]之字，例不再作手形。其作手者，必为双臂，指皆上扬，如[glyph]、如[glyph]，今如邓敦诸体，例既不合，形犹不似，知非从手。殆又以组系肱之象，减笔作丶，犹[glyph]字之组作[glyph]，彼此参证，知鬼字当时正有组系之体。更以羌组之作[glyph]、作[glyph]，知鬼之从丶，例可作[glyph]，当时鬼字亦必有从纟者，因其从纟，故得变而作[glyph]，为小篆鬼字从厶所出，事理甚显。而从纟之鬼，又即后世之缌字也。

〔二一三〕

戊 列山考

《帝王世纪》：神农以火承木，位在南方，故谓之炎帝。都于陈，又徙鲁，又曰魁隗氏，又曰连山氏，又曰烈山氏。《路史》又言安登生神农于烈山之石室，生而九井出焉。肇迹列山，故又以列山、厉山为氏。郑樵《通志·三皇纪》：炎帝神农氏起于烈山，亦曰烈山氏，亦曰连山氏。案《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称烈山氏之子曰柱。《礼记·祭法》：「厉山氏之有天下。」注：「厉山氏，炎帝也。」起于厉山者，是往古以

来，神农久有此名，周、汉而降，相率沿称。列烈厉同隶祭部，古本同音通用。古读均为〔二一四〕本音之赖。字又作丽、作赖，详《路史》注赖与厉、烈古音亦同。其作丽者，字本隶歌，乃后厉丽皆转今音，又假丽为厉，实亦一事也。其作连山者，连与列、厉皆一声之转，连山亦犹列山、厉山。《世纪》谓八卦，夏人因炎帝曰《连山》。《礼》言夏谓之《连山》，夏人用之也。《路史》注：陆佃云：长安人家有之，其卦皆纵。北济刘光伯常撰为《连山鲁史记》以应遗书之诏，后亦败。世有《连山》三十卷者，乃梁元帝所撰。案此皆后人伪造，《汉志》只有夏龟书，久无所谓《连山》易者矣。神农卦卜之术，本无专名，后人以其出于列山氏，因呼为《列山》，又转为《连山》，初不如后儒又就连山字面所说者也。列山所在，《世纪》：「今随厉乡是也。」《水经注》：「赖山，今江夏随县北界厉乡村南重山也。」《路史》注、《荆州记》：九〔二一五〕井在山北重堑，周之广一顷二十亩，内有地云神农宅。神农所生，旧言汲一井，则八井震动。《荆州图》言永阳县西北厉乡，山东有石穴，高三十丈，长二百尺，谓之神农穴，神农生此，老子亦生此。案：厉山在今湖北随县北四十里，厉乡在山下，一名烈山，亦名重山，又名丽山。春秋时之厉国，即在此一带。今厉山店。《汉书·地理志》：「南乡郡随厉乡故厉国也。」《春秋·僖公十五年》：「齐师、曹师伐厉。」杜注：「厉，楚与国。义阳随县北有厉乡。」又《左传·桓公十三年》：「楚屈瑕伐罗，……楚子使赖人追之，不及。」杜注：「赖国在义阳随县。」厉即赖人之赖。

《通典》、《通考》、《通鉴地理通释》、《春秋地名考》、《方舆纪要》，皆同主分别。顾楝高《春秋大事表》谓为一国是也。列山之列，与来双声音转，原始神农率其来族之人树艺于是，因以族名地曰来，更名其地之山曰来。其地名之来，后转为厉，因有厉国厉乡。字又作赖，厉国亦为赖国。其山名之来，后转为列，因有列山；字又作烈、作丽、作连，亦为烈山、丽山、连山。神农既曾居治于斯，后人以地名呼之，因为列山氏。其所用卦卜之术，更以神农名号呼之曰《连山》。其族人于神农他迁之后，仍世居其地，奉神农为神明。遗趾所在，父诏其子，奕世相传，永无废替。后虽族氏变迁，而传统之旧说，仍转移于他族人中，犹可指其地而称其迹也。神农之时，仍为穴居，穴就山洞为之，故书以石室石穴为神农所宅，正与当时之社会状况相合。惟以岁月绵厉，未必即今之地。而凡皇古传统之说，愈沿愈漓，亦愈粉饰其词，更参以一般社会之心理，不期而杂入一部分神话，故有九井并出，八井震动之说。凿井除饮料外，亦与树艺相关。后代田取井形，正息息相通。《本草经》载神农问太一小子，言凿井出泉。虽为后代之书，然神农以发明种植，而兼明掘泉，亦意中事。迨率族而至列山，教民掘井，又意中事。是泉井之成，与神农俱来。《水经注》言神农既诞，九井自穿，汲一井则众水动。非谓井自穿也，乃随神农之至，从而掘穿耳。时人不识其蕴，目为神异，疑井自穿，因敷会为神农生时祥征，谓天帝示灵，而神农生于列山石室之说出焉。凡此与蚩尤

牛首四目之纪载，其来源正同。说证详后并非神农真生于是也，然此本地土人相传之旧说，初时只由口传，汉、魏以降，乃以口传之义著入简册，即《帝王世纪》、《水经注》、《荆州记》诸书之所自出也。以姜姓诸端证之，神农实生西土之陕西，不在湖北。更以岐山树艺诸端证之，神农发明来麦，亦在陕西，不在湖北。然神农本为游牧时代之牧羊一族，虽已发明农业，仅属萌芽，尚未完全入于固定之农业时期。仍可率其民族，且耕且牧，由西而东，而南，而北，游行多地。列山，殆神农南行所至，就而生长教训，为一地酋长，故名列山氏。古代凡以地为氏，皆曾为其地之总持者也。随县列山居湖北中部，三五以来之正统民族，皆居黄河流域，其视湖北正为南方，当时所谓南蛮，厉其一也。神农既曾建国南方，南方属火，故《潜夫论》：其德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帝王世纪》谓神农继无怀氏以火承木，位在南方，谓之炎帝。南方属火为赤，故炎帝亦为赤帝。《大戴礼记·五帝德》谓黄帝与赤帝战于阪泉之野是也。《史记·补三皇本纪》：神农火德王，故曰炎帝，以火名官。关尹告列子，神农有炎之德者。不知三代之时，神农但曰伊耆氏，曰列山氏；《周书》、《易·系辞》称神农；《管子》、《庄子》、《尸子》、《文子》、《淮南》、《新语》、《白虎通》及纬书之《春秋元命包》、《春秋命历序》、《孝经援神契》、《孝经钩命诀》、《礼含文嘉》等，亦皆称神农。炎帝之号，乃汉人以五行配五方五帝，造为此名。南方属火，神农位南，因

〔二一六〕

敷会为火德曰炎帝耳。并非以火承木，真与五行相配。汉人以此逢迎世主，谓汉以火德，故造皇古之帝德籍为证明，实皆虚渺之说。然必神农曾居南方，得立此论，亦犹伏羲本居东方，谓为木帝也。其曰赤帝，亦犹伏羲之谓青帝也。说证详前所谓南方，殆即湖北之随县一带，其方位正合。证以族氏名称及相传之史实，固丝丝相合也。列山又曰重山，重郲一声之转。说证详后郲亦神农族称，以语音得名。一族先后兼有数称，初就牧羊名之曰羌，继就艺麦名之曰来，复就语言名之曰郲，实一事也。亦犹今之器物，一器间有数名，或名以形，或名以色也。神农之族，既兼有郲名，故后有蚩尤，蚩尤所在曰濁鹿，族之北迁者，仍曰濁鹿，南迁者曰郲娄。说证详前而炎帝之后，榆罔是曰参卢。详《路史》参读若岑，与郲音转，参卢犹郲娄，以族呼之也。参卢后居于潞，潞亦卢也，以族名地也。神农之后，又有帝值名厘，厘来同音通用。厘生居是为帝来，以上世系，均详《路史》若厘若来，皆以来之族名呼之，犹参卢、蚩尤也。以濁鹿、郲娄之例，例证甚多，均见郲娄条。知以重名山之例，族本名郲，单称例故亦以所在之山名郲，音转为重，重山犹今山东之邹山，即绛山，查前章与列山之名，正互相表里，为神农一族所往之证。《吕氏春秋·古乐篇》高诱注：「朱襄氏，古天子，炎帝之别号。」是炎帝又号朱襄。朱为郲之本字，说证详前襄有攘音，古音襄为舌尖，攘为舌上，古舌尖音亦读舌上，说详前故攘从襄声，读为舌上，而襄之古音在舌尖者，读若今音，亦读如囊；在舌上者、读若攘。攘

羊音通，朱襄犹言郝羊，亦犹郝羌，盖二名合称。以炎族既名郝，又名羊名羌，因合称郝羌。此以族氏为号，非与列山、伊耆以所在之地为号。然以朱襄之名，可知神农族有数名，更可知重山之称，有由来矣。神农既尝至南方，其族裔从而分布，由鄂而湘，支系详后乃有神农崩于长沙之说。《世纪》：神农葬茶陵。《郡国志》：炎帝神农葬长沙。《史记·补三皇本纪》、《路史》诸书，均有其说，且指实其陵墓。殆其后裔崇奉祭祀，与蚩尤陵同，说证详前不必真葬其地。罗泌曰：古圣王久于其位，恩沾于倮禹，泽及于牛马，赴格之日，殊方异域，无不为位而坟土致其哀敬。见《路史》发挥辨帝舜冢。罗言盖得其似，当时之陵墓，犹今祠堂，然其后裔之所在，皆可就所在之地立而祀之。年久失真，误谓真葬于此。古帝陵墓歧出，如颛、喾、尧、汤，一帝而各处皆有基墓，殆由于此。其事当出于本族之后裔，不必出于一般戴德之众庶，亦非如汉惠帝元年，令郡国诸侯王立高庙，以功令行之。是长沙之有炎陵，正炎族由鄂南衍之证。而神农曾在列山，绳与此事之方位路线，更一一符验矣。

列山在鄂中部，距陕甚远，只可谓为神农游徙后至之所，非肇迹于此也。然故书皆谓神农起于列山，若以生长之姜水求之，列山当在陕西，与姜水去不甚远，方与情势相合。以神农生于姜水，发明树艺，必积渐东行，得就一地而发挥光大，著为国氏。断不能以一幼童越数千百里，而至湖北中部始行其术，以其术早在陕西阐明，观于淇山树艺

诸端，可证非在湖北始阐明也。其在陕西既早能种植，亦当就其附近试之；试而成功，因而肇迹，更不能抱怀秘艺越数千百里而试之也。此而既明，则最初发迹之列山，必在陕西，为姜水东部，亦必求得其地，而后神农农业东演之路线，始行接续，否则越数省而至湖北山西，皆事理所不许也。吾尝于此反复推求，欲证实其地，始知康成、渔仲所谓神农起于列山，最初发祥之地，乃为陕西之骊山，不为湖北。康成诸家，但沿旧说著〔二一七〕录，正得名实。后人乃以湖北后徙之列山当之，非其初也。以故书明言起于列山，不能生于陕西之西部，而起于湖北之中部故也。骊山在陕西临潼县东南，一曰丽山，亦曰丽戎之山，周幽王死于山下《唐书·地理志》：「天宝元年，更骊山曰会昌。七载，更会昌曰昭应。」《长安志》：「山在临潼县东南二里，骊戎来居于此，故名。」骊戎在周为姬姓，男爵，故城在临潼县东，正为其地，与《长安志》合。秦于其地置骊邑。《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晋伐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是也。临潼在岐山县姜水之东，为陕西中部稍东，岐山为陕西之中部偏西，相距不甚远。神农生于姜水，逐长而东，起于骊山，与当时地势情形正相符合。骊来双声音转，以今音读之，骊音正同古音之来字，亦作丽，与随县、列山作丽山同为一事。知骊山即故书之列山，神农于此植来，因名来山。务农之人，并名来族，后音转作骊，遂为骊人。神农之来族，本为姜戎，是骊亦戎也，故言骊戎。骊戎居此，周代更为骊戎之国，《长安志》言山以骊戎来居得名是也。然幽王死于

骊山，知在西周之时，骊戎已早居此，故有骊山之名。证以神农发迹之事，是自皇古以来，骊戎久已来居矣。迨后黄族虽奄有黄河流域，曾有一次之驱逐，后裔式微，其族仍复逐渐归来。成周之时，已及伊、洛、河间。宣王败绩于姜氏之戎，见《史记》、《国语》韦昭注：姜戎西夷别种，四岳之后。其势已盛矣。临潼之骊山，为蓝田山之北阜，相连为一。蓝田山在蓝田县东南三十里，二县南北毗接，正在一地。蓝来声转，蓝田犹言来田，如今言麦田。当时辟田种来，因以来田呼之，后转蓝田。《竹书纪年》「梁惠王三年，秦子向命为蓝田君」是也。秦置蓝田县，故城在蓝田县三十里。其所在之山，更为蓝田山，谷为蓝田谷，谷在县东南牧护关，所在之水名蓝水。一作牧护关水，名出后代，源出蓝田谷，北注于灞。凡植来之地，可名来田，可单名为来。故蓝田之水亦名蓝水，蓝水桥更名蓝桥，蓝田关亦名蓝关。《括地志》：蓝田关，即秦、峣关。《汉书·高帝纪》：沛公引兵绕峣关。应劭曰：峣山之关。执是以推，则蓝田山亦可名蓝山，蓝山之名，与骊山正同。二山相连，古不细分，统曰来山而已。是骊山即蓝山，凡临潼、蓝田一带，皆神农之来族散居之所。居此曰来，居彼亦曰来，故数处统有来名。后以不在一处，各随俗呼，各随声转，乃有蓝田之称。蓝骊之转，实一事也。蓝田山出美玉，亦名玉山，乃以所产名之。炎族自皇古盘踞于此，则铲石制器，发明玉质，正意中事。玉音古入侯部，读舌上；为舌尖若而肉切，纽与来通。疑玉之得名，亦或以族地为号，未可知也。

知蓝田之为来田，蓝水之为来水，则山西长治县一带之蓝水，亦即来水也。源出山西、屯留，经长子、长治二县入漳。长治一方为来族旧壤，故有黎国，有神农故址。说详上。则以来地之故，名水曰来，正与蓝田水例相合。以山西、来水之转蓝水，可证陕西之蓝水蓝田，亦出于来，彼此遥遥相对，其族同，故其名同，声转亦同。更从族地证骊山，由骊山证列山，其为神农艺麦之所，发迹之地，与故书所载，正在在相合。且非特此也，临潼东与渭南毗连，县东北六十里有来化镇，来化一名，虽与古无征，必有所因袭，义为来地向化，义例详前地本羌戎所在，羌戎为来族，后以归服为署此名。今之来化镇，古名当单为来，骊国在邻县东，骊山在邻县东北，皆来也。来化在县东北，相去甚迩，同为一区，故俱有来名。正可彼此互证。而字用本字之来，尚未变转，更可证骊戎、骊山之为来。就来化一义，复知来为骊戎，故言归化。来本为羌，来化之北，地名羌北，在渭南、蒲城大荔交界处，与来化项背相望。知此一带，皆来羌之区，故二名互见，尤其铁证也。来化、大连、大荔北接蒲城，今之大荔县为古大荔戎。《后汉书·西羌传》：「洛川有大荔之戎。」注：「大荔，古戎国。秦得之，改曰临晋。」荔来古音正同，大荔即大来。其加大者，必同时尚有来戎之地，以大别之，犹大邾小邾。而大荔之西，即羌北来化，固在在有相对之来名也。来为戎族，故言荔戎；荔戎为羌戎，故为西羌。其为神农之来羌一族，更无可疑。秦改临晋，亦非故为新名，必有所袭。临来音转，晋古

读如響，与郲音转。郲为炎帝族名之一，来字亦然。一族既有二称，其族所居之地，因之亦有二名，或称曰来，或称曰郲，各以时间空间而异，亦以时间空间而合。说证详上统名来郲，转音为临晋，秦未获得之前，已久有此名，既取之后，乃因而改之。大荔一名，即单称曰来者也；西鄙之来化，亦单称曰来者也。其南有秦岭，今音秦读舌上，古音亦读舌头如榛，榛从秦声可证。榛郲古读如邹亦一声之转也。秦字参见郲娄条其西有临潼，潼音亦读舌尖如钟如撞，钟撞从童声可证。潼郲纽转，临潼亦犹来郲。临潼固古骊戎之国名，虽宋代所改，亦必沿旧称为号，此皆其地之来族亦有郲名之证，正与列山亦名重山相同。故临晋一名，犹若临潼；临潼一名，亦若齐之临淄，河南之临蔡，蔡音亦读祭仲之祭。与郲音转。均二名合称之例。同族故同名，在陕西为此名，在河南、山东亦为此名，临淄、临蔡，说均详后。此而既明，则知汤臣莱朱乃为氏名，氏以地得，本为莱朱之人，因以莱朱呼之，正其本字本音之犹存者，知莱朱亦炎族苗裔矣。凡此种种，足知临晋一名之所出。证以秦岭、临潼诸名，益与羌来一族之区域相合，抑非独此也。洛水出陕西、雒南县东，会于伊、雒，南北界秦岭，西接渭南，大荔之戎亦尝在洛川，凡其所经，正古代来羌一族散布之所也。来族之所在，可名地曰来，来地之水，可名来水，说详上洛〔二一八〕

〔二一九〕来声转，洛水即来水，犹其附近之蓝水也。洛水下会伊水，伊羊声转，犹蚩尤所出之羊水。羊水即羌水，亦与洛水同生一系，其族地相同，故名皆出于一途。他如大荔之

北，郘阳北境有梁山，梁亦来也。渭南西北接壤之富平有美原，美原犹羊原、羌原也。（说证详前）凡此之类，不可胜数，而甘肃、导河县西北，宋置来羌城；青海、西宁县，西汉置临羌县。以来羌临羌为名，皆来为羌族之证，合名谓之来羌，又转临羌。其族秦、汉以下，逼而西行，至甘肃、青海所居之地，以族为称，故有来羌、临羌之号。汉、宋置县筑城，更以地之旧名名之，因有临羌县、来羌城，非渺无依据，特署新名，亦非来为归化来附之义；以若如此，将无以释临羌矣。

神农发迹之所，为陕西骊山，不为湖北之烈山，从上各方面已证得其故矣。然神农生于姜水，必逐渐而东，始至骊山；在岐山、临潼之间，必尚有其东移之迹。殆后稷之有邰，又其一也。有邰在武功县西南，（详前）正与岐山县毗邻，与姜水、岐山并在一处。邰亦作斄，即来，为来族植麦之所，因得此名。（详前）神农既生姜水，树艺岐山，则其最初试种之所，必为姜水、岐山附近之偏东一带，可断言者。有邰之地既在其东，偏其地又以来名，则为神农初步植麦之地，可无疑义。而其地之姜族，承受神农之术，据此沃壤，世世以种植为业，又可无疑义。迨至唐、虞之时，乃有后稷者出，就固有之方技，又从而改进，一方之人，利而效之，得有重名，因官后稷，后来分封于此，子孙复袭其业。周家遂以农业兴国，则固事理明显，证据确凿，更无可疑也。此而既明，则前文所述，后稷农事学自外家之说，不烦言可解。同时神农既为土著，为阐明农业之首功，世

〔三一〕食其德，人民信赖，虽以炎、黄异族，实不能概予摒斥，故蜡祭之典，不能不主先啬之神农。而周家立国，自其远祖以来，虽时迁徙，皆在炎族旧壤之内，耳闻目见，累世薰习，无形中已混合炎族一部分之文化。今观周代典制，时参炎族旧俗，正由于此。说证均详礼制篇。又可不烦言解矣。故武功、岐山二县，为诞生神农、后稷二圣之乡，亦中华农业最初之发源地。由此二圣之阐发改进，沿黄河而东，直至东海，五千年来，逐渐造成一伟大之农业区域，虽族分炎黄，而作业无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

知神农之生于姜水，种艺岐山，其逐渐繁殖于有部，乃必然之事也。由有部而东，更繁殖于临潼、渭南、大荔一带，又必然之事也。既逐渐繁衍，初尚局小，及至临潼各地，其业始大。至时神农负一族重望，万众影从，总持一切，地位随农业而起，故言起于列山。故所谓列山，就当时情势及所在区域求之，必为临潼之列山明矣。盖此旧关中道一带，彼时胥为炎族种植之区，族以来名，故处处多有其号，无不相合。而淇山一名，亦由此可知为今之岐山。华阳一号，更可知为今之华山。凡故书所载，皆如锁钥之相投，不可移易。同时更就前述陕中羌、来之地，综合比观，当时炎族分布东展之迹，亦如掌上观螺矣。

己 大庭考

《帝王世纪》：「太昊都陈，神农氏亦都之。」又谓：「神农又营曲阜。」《郡国志》：「自陈徙都于此，昔大庭阪。」谯周云：炎帝居大庭。《寰宇记》：「曲阜，炎帝之虚。」以上皆见《路史》注。而《史记·补三皇本纪》、郑樵《通志·三皇纪》皆云：炎作都于陈，后居曲阜。是神农又自西徂东，由豫至鲁矣。其徙迁之故，与至郑至晋，用意正同。盖尚半含游牧性质也。《春秋命历序》：炎帝号大庭氏。《通纪》亦以大庭为炎帝之号。鲁有大庭之库在曲阜。《路史·大庭氏》注：库在鲁城中曲阜之高处。今在仙源县内东隅，高二丈。《书》称黄帝斋于大庭之馆，见《路史前纪·大庭氏》亦其地也。曲阜之地，本名大庭，神农徙此，后人以地名呼之，亦曰大庭，非大庭始自神农也。大泰通用，庭帝音转，大庭犹言泰帝。泰帝为伏羲，以居泰山而有此号。说证均详前后裔居曲阜者，袭其旧称，亦曰泰帝。易字为大庭，所居之地，亦以大庭为号。《路史·前纪》大庭氏注引刘恕《外纪》，以神农为大庭，谓与包羲后大庭异而为二是矣。包羲后裔居鲁之大庭，即递山，《开山图》之大庭图，谓大庭氏之膺箓也，适有嘉瑞，三辰曾辉，五凤异色；《六帖》、《韵海》、《路史》注引，亦即《英贤传》古天子之大庭。《路史·前纪》大庭

氏注引大庭居鲁，故鲁有大庭库，大庭为羲皇裔帝，故曰古天子。凡此皆非神农，若为神农，当以神农训之，不曰古天子矣。迨后神农西来，就居其地，地有大庭之号，故亦曰大庭氏。《郡国志》明言「自陈徙都于此。昔大庭阪。」言其所都昔为大庭之阪也。谯周又言炎帝居大庭，谓旧有大庭之地，炎帝从而居之，非神农徙都于此，始名大庭，文义极为瞭晰。故所谓大庭者，应有二人：一为伏羲后裔之大庭；一为神农之大庭。《路史》误混为一，以大庭远置伏羲之前，称为炎帝。反驳刘氏《外纪》二帝之说，实大非也。大庭之后有大氏、大庭氏，见《姓纂》。《风俗通》。大氏即泰氏，皆其后裔之以地为氏。黄帝师有大填，大填即大庭，亦其后裔以氏为称者也。黄帝司徒有大山稽，大山稽即泰山稽。泰山者，大山也，本字为大。汉镜又皆作大山，以泰山为氏。凡泰山羲族，因居泰山，原以泰山为号，可简为泰。泰山之帝，称为泰帝。是泰山即泰，亦即大。其以大山为氏，知大氏之本为大山；更以大山而知为泰山。泰帝之羲族，大氏之族，唐渤海尚有其氏。见《路史·前纪》大庭氏注。注谓大山稽，世音为泰，误。案古音当读若今音之代，读泰是也。渤海，羲族迁布之所，说证详前自当有此族氏，固亦丝丝入扣也。《庄子》书中又有赫胥氏，注者谓炎帝。赫华纽音俱通，赫胥即华胥，华胥为东方伏羲之旧族，散居泗水一带，泗水、曲阜接壤，并在一方。族之所居，亦以华胥为号。以上说证均详伏羲条。神农既居大庭，附近之华胥，并在区宇，就近徙居，本无定所。后人更以所居

之华胥呼为华胥，易字为吓胥，更无不合。以大庭之名，知神农之居曲阜；以赫胥之名，证神农之居大庭。地域既合，族氏又符，名称复皆相契。更以赫胥之出于华胥，知赫胥本古地名，证与前说大庭一号，同属一例，如汤之沃雪，无不涣释。而凡故书所载，一一皆有其传说之真据，不能诋为虚诞。盖凡虚诞之说，必顾此失彼，不能左右逢源。凡左右逢源，在在得其符验之实证，谓为虚诞，亦不可得也。

综上神农一族，散布之区域，略可知矣。其初出于陕西之姜水，发明农业；更以半牧半农之生活，沿黄河流域自西而东。入豫，南至江、汉，遗迹于随县之列山；北至山西，散布于长治之耆；东至陈，袭大昊之旧迹；又东至鲁，袭大庭华胥之故都。而凡所至之处，其种麦之术随之。于是沿黄河流域，南及江、汉，渐进于初期农业矣。凡一民族，游牧开发，每至一处，原有人民居住，早有地名者，则地名从主，仍以旧名呼之；如原为荒榛旷野，向无名称，新族一至，即以新族之名名之。此而既明，则神农生长之地，原为羌地，仍依旧名呼为姜水，山为淇山。及东展至武功，就平原种来，来族居之，至是来之为名，乃无形而立；后署为斄，又转为台，为有部者是也。迨后又东展至临潼一带，就山附近，振发宏业，四方向风，族之所至，以新来名地，因地名山名水，即有来山来水，及一切来音之地，后更转为骊山、蓝水是也。又后展转至湖北、随县，地旷无名，乃以新族之来名呼之，日久转列转丽，为列山、丽山。更以新族之郲名呼之，

日久转重，为重山。迨后又至山西，地旷亦无名称，仍以新族之来名呼之，日久转黎转耆；更以新族之羌名呼之，羌者，羊也，故长治一带有羊水、羊头山，神农族裔蚩尤所自起也。又后东行至陈，陈者，太昊之旧墟，已有本名，无须新改，且相传已久，不能改也，故仍旧称呼之曰陈。又东至鲁曲阜，曲阜为大庭之库，亦有大庭名号，不能更改，故仍旧称呼之曰大庭。再东至华胥，华胥为羲族归国，久有华胥名号，不能更改，故仍旧称呼之曰华胥，易字为赫胥。是神农周行之迹，非特蛛丝马迹，一一可案，而其所至之地，孰为新辟，孰为旧邦，更可以其地名展转证得矣。凡古帝王之氏，除一二诨名尊称，如有巢、神农一类，十之八九，皆为地名。就其所王之地，以地名为氏号，可执其氏以求其地，再就其地以求其国，氏名即其国名，一帝有数氏，即曾迁居数国。故神农名伊耆氏，即曾为伊、耆一方之总持也。又名列山氏，即又为列山一带之总持也。又名大庭氏，赫胥氏，即曾为大庭、赫胥各地之总持也。非特神农，若伏羲、若少昊、若陶唐、若有虞、若有郃、若有穷、若汤，见《路史》莫不皆然。原始帝王之氏，如伊耆、列山，犹周代之周王、楚王、吴王、越王，为其统治地之总称。其后裔继之绳之，承先祖之旧氏为氏，原在伊耆者，仍沿为伊耆氏；原在列山者，仍沿为列山氏；如郑国之后为郑氏，齐国之后为齐氏，同一义例。迨后秦政混姓氏为一，统以姓呼之，凡后代之某姓，即古代之某氏。惟音有正转，字有通假，或单或复，愈演愈多。然由此可知

一帝而有数氏，既曾历迁各地，亦必其时尚含有游牧情形，故迁徙无定。若农业渐定，徙都不易，非遇特殊事变，不肯移徙。如盘庚之迁都，（当时国人不欲，反复譬陈。乃有《尚书·盘庚》之纪载）太王之迁岐是也。此而既明，则神农当时之社会情形，又略可知矣。

故黄帝以前，中国民族在黄河流域先后分两大部分，各有其特殊之社会。伏羲一族，原处东方齐、鲁一带，以渔业为其主要生活，游猎副之。由东而西，沿黄河流域直至陕、甘。说证均详前。迄至陕甘以后，环境气候种种之需求，其主要生活渐变游牧，为羌戎诸支。又后神农崛起姜水，以其新发明之农事，且植且牧，分布广衍，又由西而东，复回齐、鲁，积演成为农业社会。前则从东徂西，后则从西徂东，沿黄河流域一循环之间，而社会生活之状态，递变演进，故原始之民族，只可谓为东西回环之民族，其文化亦可谓为东西回环之文化。中国社会之基础，殆建树于此二大时期矣。

【附录】

〔一〕所谓天降嘉禾，其见于故籍者：如燕丹留秦，天雨粟。光武之米，还见陈留。梁惠成之八年，雨黍于齐。元康四祀，玄稷降于邵国。他如史皇作书，天雨粟。伯禹播植，天雨稻。亦无论矣。亦或他处深山旷野之中，久有麦，麦粒成熟之时，为风飚至，土人以为自天降来，就

而种之。故书所载雨粟之事，项背相望，殆由于此。善夫封棻之语赵简子曰：翟雨谷三日，寘风所飘也；雨血三日，鸷鸟击于上也。且非特此也，如宋文公三年雨螽，亦止螽群飞坠耳。汉成帝鸿嘉雨鱼，亦止鱼藉雨势上升，雨过坠下耳。故籍所载，如雨尘、雨禾、雨鰕蛤、雨果，无不可解者。然当时皆目为奇异，正如来麦之雨天也。

〔二〕《殷虚书契前编》卷四四十页：五言告麦，谓来告麦收也。其上类为地国名。

〔三〕《说文古籀补补》引陈簠斋《释古鉥文》：麦，田家鉥。亦似作芒谷之麦用。

〔四〕《大戴礼记·五帝德》及《史记》，谓黄帝时播百谷，草木亦其一也。后稷为官名。

〔五〕《黄帝内传》、《路史》诸书，谓黄帝之时，地献草木，乃述耕种之利。耆比辨乎东，以为土师而平春，种角谷；庸光辨乎南，以为司徒而正夏，种芒谷。他如大封后土，皆掌谷种之事。又《古史考》：黄帝始蒸谷为饭，烹谷为粥。

后稷之号，以其树稷得之。亦如后世右军好鹅，以鹅为右军。大宛多善马，以马为大宛。赵达算筯，以筯为赵达。习俗相沿成此，非故立此名，以名称多不恰理也。

〔六〕《周礼·大司徒》注：「田主，田神，后土及田正之神所依。」疏：「弃为尧稷官，立稼穑，死配稷名，为田正。诗人谓之田祖。」《周礼·籥章》注：「田祖，始耕田者，谓神农也。」以神农为造田之祖。而后稷亦有田功，故传谓有事于尊，可以及卑，祭田祖，则后稷、田正、后土亦在焉。又《路史》谓后稷孙叔均亦为田祖。

〔七〕后稷母，有邰氏女。《诗·生民》咏后稷：「即有邰家室。」此其又一证。

《史记·周本纪》：「有邰氏女。」《正义》：「邰，天来反，亦作斄。」又《周本纪》：「封弃于邰。」《索隐》：「邰即斄，古今字异耳。」《汉书·地理志》：「昔后稷封斄。」颜注：「斄读如邰。」《志》又云：「右扶风斄县，周后稷所封。」颜注：「斄读与邰同。」他如《樊哙传》、《郊祀志》、《后汉书·董卓传》注等，所引斄字音读皆同，惟以斄就邰读胎为转音耳。按邰亦作釐，《左传·昭公九年》：「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杜注：「骀在始平武功县所治釐城。」字作釐，可证其音。或为炎黄舌头舌上之分。《集韵》斄又充之切，读如蚩，可证也。

《说文》：「邰，炎帝之后姜姓所封，周弃外家国。从邑，台声，右扶风斄县是也。」《史记正义》引作「邰，炎帝之后，姜姓，封邰，周弃外家。」《诗·公刘》《笺》：「邰，后稷上公之封。」《诗·生民》「姜嫄」《传》云：「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笺》云：「姜姓者，炎帝之后，有女名嫄。当尧之时，为高辛氏之世妃。」《列女传》：「弃母姜嫄者，邰侯之女也。……尧使弃居稷官，更国邰地，遂封弃于邰，号曰后稷。」

〔八〕《史记·周本纪》：「曰姜原。」《集解》：「《韩诗章句》曰：『姜姓；原字。』或曰姜原，谥号也。」

〔九〕周太王妃太姜，亦有邰氏女也，与姜原同族，知周代之与姜戎已累世姻亲。及有天下，如姜后等亦是也。（太姜生太伯、仲雍、王季。雍以地名。）

〔一〇〕《帝王世纪》：后稷始封邰，今扶风、斄是也。《史记·刘敬传》：周之先，自后稷尧

封之部。《正义》：雝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三里故斄城。《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斄县，周、后稷所封。又《樊哙传》注：《郊祀志》注俱同。《续汉书·郡国志》：「又扶风郡有邰亭。」注云：「《史记》曰：『封弃于邰。』徐广曰：『今斄乡。』」《董卓传》：「封斄乡侯。」注云：「斄县故城南，旧邰城也。后稷之封邑矣。」《元和郡县志》：武功县古有邰国，尧封后稷之地。周平王东迁，以赐秦襄公，孝公作四十一县，斄、美阳、武功，各其一也。汉为斄县在今县西南二十里。《寰宇记》：武功县斄城，一名武功城，东周为邰国，后稷所封之邑。

案康对山《武功志》：古斄城在县南八里漆村东。古有斄氏之国，今县西南三十里亦有斄城，前汉徙置之尔。又美阳故城在县西原八里，后渐徙凤泉东，则今扶风境内也。又案《后汉书·郡国志》邰亭」注：「秦是荣县，后省。」秦改荣者，荣斄双声，亦犹伊也。《唐书》：天授二年，置稷州。疑其地古有稷名，以稷名，犹以来名也，不能以后稷之名呼之也。《汉书·地理志》：斄在漆县。《武功志》：今邰封里有漆村是也。县东门外有漆水，自豳、岐之间来县。漆稷音通，知漆从稷出。稷州之名，殆袭此旧名者也。《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有漆、斄、武功三县。又《武功志》：斄亭在县西南三十里，《汉书·地理志》载亭长事者也。东汉徙县古斄城，而以为亭也。今属扶风县。

又《武功志》姜原墓，《旧志》云：在上南门外，南去三百六十步，又西四十步，有三坎，墓在坎上。又厉坛在小北门外。姜原庙，《长安志》：在城外西南原麓间，傍有后稷庙，今俱亡矣。今后稷祠在城内西上，故宝意寺址也。弘治丙辰知县学通改建祠后，又作姜原祠。

《列女传》：「帝喾元妃姜原，有邰氏女也。初无子，与帝喾禋祀郊媒，以求有子。」

〔一一〕 友人董坚叔谓鱼性见光明多跃击水上。今沿江捕鱼者，或以白漆之板斜置舟上，夜间江鱼见其光明，每向跃投，不期而入舟中。此种捕鱼法，谓之跳白船。而各地捕蟹者，亦类于夜晚以灯引之。而东北沿江捕水獭者亦然 。獭于冬间水冻之后，多伏冻下水底，捕者凿洞为孔，上蒙以网，夜间以火光照之，獭每逐光而至，上跃而入网中。观此种种，则「白鱼入舟」之说，亦或当时舟至孟津，舟中燎火，或日光斜照，鱼见而跃升，正未可知。《大誓》言「上祭于毕」，又言「涘以燎之」，所记虽非同时，亦疑与其声魄之事相同。先后事实，或有错颠，古祭燎火，彼时正有火光可以引鱼也。

〔一二〕 《左传·隐公八年》：天子「因生以赐姓」。言就其所生之地，用其地名以赐姓也。

《说文》「姜」下：「神农居姜水以为姓。」「姬」下：「黄帝居姬水以为姓。」「姚」下：「虞舜居姚虚，因以为姓。」既言所居，必皆生长于斯也。似古为母族社会，生子之后，即居其母家，即以母家之氏为姓，故言居姜居姬也。

〔一三〕 太华山之西北，附近为羌北。

〔一四〕 《礼》：「伊耆氏始为蜡。」郑注：「伊耆，尧也。」尧之母家亦出伊耆，故亦有此号。伊、列、舟、骀、淳、戏、怡、向、州、薄、甘、隋、纪，皆姜国也。

〔一五〕 《汉书·地理志》：「赐受郊、酆之地。」颜注：「郊亦岐字。」又云：「太王徙郊。」颜注：「今岐山县。班考称地多作郊，称山多作岐。」又《地理志》：「扶风美阳县，《禹贡》岐

山在西北水乡。」

〔一六〕《后汉书·西羌传》「龙耆」注：「即龙支。」龙来声转犹伊，龙支亦犹伊耆。

〔一七〕《括地志》：「周城一名美阳城，在武功县西北二十五里，即太王城也。」《续汉书·地理志》：「美阳县有周城，在县西北，南有周亭。」

〔一八〕王符云：「炎帝后，姜戎、伊洛、陆浑也。」

〔一九〕耆，又作黎、作阢、作䢃、作饥。《史记》一书而有数名，乃其各篇各有所本，依其原本写之。《西南夷列传》：「此皆魋结。」魋结即《货殖列传》「椎髻之民」之椎髻。彼此例正相同。

雍州之域，并鬼之次。神农亦名魁隗氏。武功一带，雍州古区也。

〔二〇〕鬼方之鬼，金文作 [illegible]，以支加鬼，为被获之鬼。《说文》有「魃」字，从鬼，支声，训为「鬼服」，「一曰小儿鬼，当别为一字。 [illegible] 从支为义；魃，从支得声。

〔二一〕戎醜，犹《后汉书·西羌传》「遂伐西落鬼戎」之鬼戎。

〔二二〕《说文》古文「羌」作 [illegible]，即契文之 [illegible]。 [illegible]，羊字偏旁也。

〔二三〕贾逵、韦昭并云：烈山氏，炎帝号。 郑玄曰：厉山氏，炎帝也，起于厉山。或曰烈山氏。

〔二四〕《汉书·地理志》：「厉乡，故厉国也。」注：「厉读曰赖。」《史记·老子传》「厉乡」。《正义》：「厉音赖。」

〔二五〕《后汉书·郡国志》注引盛宏之《荆州记》：随县有厉乡村。重山一穴，相传是神农所生之穴也。《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厉山在随州随县北百里，山东有石穴，曰神农生于厉乡，所谓列山氏也。」

〔二六〕《大戴礼记·五帝德》谓黄帝与赤帝战于阪泉之野。此言赤帝，指榆罔。神农以得之帝统，曰炎帝或赤帝。

《史记·五帝本纪》，《索隐》以榆罔为炎帝。《大戴礼》称赤帝。王聘珍谓史公纪轩辕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采自《大戴礼》。然《五帝德》虽为孔子宰予之问答，出于古文，实乃后人所记礼。察《保傅篇》中皆有「秦二世而亡」之语，非孔子当时原本明矣。

《武功县志》引马宗录有耆民，是明代斄地尚有耆姓。又武功自汉、晋以来，苏为望族，如苏武诸人，世有令名。苏殆稷转。

〔二七〕《路史·炎帝纪》：「禹有天下，封怡以绍列山，是为默台。」怡即来即列，以其居列山，故名怡。

〔二八〕临晋、临潼，亦犹来郲，均二名合称之例。神农后裔，有炎帝临魁，犹言临地之魁。与此可以互证。

〔二九〕《说文》：「鄙，左冯翊，郃阳亭。」《诗·韩奕》：「出宿于屠。」《困学纪闻》引濡水李氏说为同州鄙谷。戴东原曰：「『出宿于屠。』屠即鄙。」在今陕西郃阳县东河西故城南，其北境则韩城也。郃阳在大荔之北，地固相近。鄙，即郲也。而大荔东鄙则为朝邑，朝郲亦双声也。

〔三〇〕 有部在武功县西南，为神农初步植麦之地。迄今其地宜谷。《武功志》：「五谷皆美种。」

《武功志》：「雍原即县西原城所坿者，古周原也。」《诗・绵》：「周原膴膴。」又《诗谱》：周原者，今属右扶风美阳县，原田肥美。是武功、岐山之沃美，自古已然矣。

〔三一〕《说文》：「民俗以夜市，有豳山。」桓谭《新论》：「扶风豳亭，本太王所都，其民有会日，以相与，夜中市，如不为期，则有重灾咎。」又《异物志》：狼胱民与汉人交关，常夜为市。与豳俗同。 康对山《武功县志》：「东汉《地理志》曰：斄在漆县，其民有会，日中以相与，夜中市，如不为，则有灾咎。故《志》曰：风俗刚劲，不事华侈，务学力农，有古人之风。」按日中相与，即神农日中为市之遗俗，务学力农亦然。汉代如此，皇古可知。后稷从其外家学农，子孙能世其业，由是可知，至所谓风俗刚劲，则又黄族之遗，盖此一地兼有炎、黄二族，故二族之风格习俗互见也。

《路史・炎帝纪》：「黄帝有天下，封参卢于路，崇炎帝之祀于陈。」

第五篇　起于渔业时期者

第一章　伏羲族系

〔一〕畜牧时代之牲畜，当取其驯顺易牧者蓄之，羊为最，牛次之，故当时炎族有蓄羊者，亦有蓄牛者。契文牢字，从牛，亦从羊，牝牡诸字亦然。即当时牛羊并蓄之证。世界畜牧民族无不如是，迄今犹然。故牧羊之地，既可以羊为名；则牧牛之地，亦可以牛为名。古之牛地，字多作台、作牟，牟亦牛也。今当先释牛牟。

牛字元音有二：一读若咍，一读为牟。殆以空间而异名。原亦各不同，《诗》、《易》、《楚辞》皆以牛与之部字为韵，字当隶之读咍；今读语求切，即其音转。其以咍呼牛者，咍为人口驱牛发出之声，迄今犹然。牛本无名，以咍呼牛，因以所呼之咍沿为牛名。后又象形造字为牛。马者，武也，武为驱马之声。犬字本读今音之虢，虢为呼犬

〔二一〕

之声，皆以人之呼声得名，与牛例同。此牛之哈音所自起也。其读为牟者，牟乃牛口自发之声，牛鸣若牟，故以牟名牛，犹羊以鸣声若咩，因名为羊也。《史记·律书》：「牛者，冒也。」牛冒同声为训。冒音古读如牟，此牛有牟音，其证一。《说文》：「牛，件也；件，事理也。」件训，义不可通。见王菉友《说文句读》及《系传校录》。段氏改为「牛，事也，理也。」亦以件义莫明故。详见原注。严铁桥曰：件，当作侔。《集韵》十八尤，《韵会》十一尤，皆云侔或作件，知件即侔之隶省。大徐误读其犨切，以为新修十九文之一；又引小徐一件二件之说，不知古人言一具二具，不言一侔二侔也。见《说文校议》。案严说是也。侔训齐等、训均，故得引伸为事理。许书无件字，此处以件训牛，且释为事理，知其原文或不作件。《考工记》：「弓人角与幹权之侔。」《释文》：「侔本义作件。」知件为侔之别体，与严引《集韵》诸书正合。殆原本作侔，后人书别体为件耳。侔冒同音，许君正以同声为训，与《律书》正合。与「羊，祥也」；「马，怒也，武也」义例亦同。牛以同声训侔，侔牟同音，此牛有牟音，其证二。《说文》：「牟，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口出。」厶为声气。王氏《释例》曰：「实以会意指事字也。」牛鸣牟然，柳子厚《牛赋》：「牟然而鸣。」故谓牛鸣为牟。《左传》「柩有声如牛」，即指此音。若以哈音亦为牛声，则有声哈然，与文义不称矣。牛鸣既为牟声，以声名牛，故牛有牟音。牟则后起牛鸣专字，此牛之牟音所自起也。原始禽兽之属以音得名者凡有二类：物名得音，义分多类，声其一种一

为人口呼唤禽兽之声，一为禽兽自呼自鸣之声，各以其声得名。有只具一名者，有兼具二名者。牛即兼具二名者之一，此方或此族以人呼之声名之为哈；彼方或他族以牛鸣之声名之，为牟。因之牛有二名，其后造字为牛，仍各名其名。名各异音，因之牛有二音，此又哈牟二音同出之原因也。语音沿变，本声难求，唯禽兽器物以音得名者，虽历万禩，其音不改。据今禽兽器物之声，即得原始得名之音。以哈音求呼牛之声，则牛之读哈，可以豁解，以今人呼牛犹为哈声也；以牟音求牛鸣之声，则牛之读牟，亦可豁解，以今牛鸣尚如牟声也。推诸他类，莫不皆然。此又沿物名音原所宜知者也。

〔三〕

既知牛有牟音，则古地以牟为名者，即以牛为名，亦犹以羊为名也。名从主人。《公羊传·昭公元年》：「地物从中国邑人，名从主人。」凡以牟名地，必其地之原始民族呼牛为牟，以牛鸣之声为牛名者也。春秋时之牟国，故城在今山东莱芜县东二十里，《春秋·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来朝。」杜注：「牟国，今泰山牟县」是也。春秋称人，类指夷狄，详前 此言邾人牟人葛人，以邾、牟、葛三国皆夷故也。牟国之地，汉置牟县，晋曰东牟，隋置牟城县，皆依旧称立名。牟族所在之地名牟，其所居之山亦名牟山。山东牟平县东北三里有牟山，亦名东牟山。《隋书·地理志》：「牟平有牟山。」河南汤阴县西四十里亦有牟山，汤河出此。《水经注》谓为石当山，石当犹石场。山东安邱县南二十里又有牟娄山，《齐乘》：本牟夷国，隋因置牟山县。牟娄为二族合名，娄族详前，区域与此正合。

〔四〕

地为郗娄族人及牟族所居，故合名牟娄；合名例可单称，故又名牟山，隋置牟山县是也。凡有牟山之地，其附近必为牟族旧居，亦有牟名。故汤阴牟山即古中牟旧壤，《史记正义》谓「相州汤阴西有牟山，中牟当在其侧」是也。载籍所记中牟约有数处，《左传·定公九年》：「齐侯伐晋、夷仪，……晋车千乘在中牟。」杜注：「救夷仪也。」夷仪前本邢地，邢为河北邢台县。《国语》晋侯问赵武曰：「中牟，邯郸之肩髀。」是此晋之中牟，当在河北邯郸、邢台一带，地与河南汤阴相近。殆其一方为古牟族聚族繁衍之所，故有牟山，又有中牟。其言夷仪者，仪即皃族。说详前以其为夷，故言夷仪，皆炎族也。春秋郑之圃田，汉置中牟县，今仍其名，在汤阴之南，此亦族迁名随之例，必旧有此称，汉以置县也。山东牟平之牟山，其东有牟台，在县北七里，山之阳。牟族聚居，亦必旧有牟名，汉置牟平可证。牟平义言牟地弭平，负固不服，削平始有此名，其说已详前方。旧谓牟山之阳，地势平广，故名牟平。非也。就上各处牟地之名，知远古牟族初沿黄河流域，由西而东，经河南、河北转入山东，由山东中部之莱芜、安邱，东达海滨。经过一处，即留牟名，其路区固瞭瞭可见。凡炎帝氏族之分布，类多如此，不止牟族为然也。四川乐山县东北二十里有牟子场，牟子名义详前屯子条下。乐山之南，今为云南之牟定县，乃汉益州郡地。蜀诸葛亮经此，号曰牟州。唐更髳州，亦名牟州，后没于蒙氏。元改定远州，民国改曰牟定县。牟州之牟，必

因旧起，诸葛不能平空名牟。其曰牟定者，亦必沿定远旧义，犹山东之牟平。凡此四川牟族，殆由陕、甘南徙而往，初与东徙之族固同处黄河流域西方者也。其地各支均详后。

牟族之分布，既如上述，就而寻其族名，实以牛起。不名为牛，而呼为牟，知其族人呼牛皆为牟也。牟族以牛名地，呼地为牟，故后人亦循声呼牟，不能改易。可知牛之牟音，实出炎帝牟族，虽不能证知他族有无此音，而牟族之呼牛为牟，则可断言者。更以知《律书》、《说文》之冒侔二音，初因有所沿承矣。

若是，以牛鸣之牟声为牛，因而名地名族，亦有同类之他证乎？曰：有。即炎帝之芈族是也。《说文》：「芈，羊鸣也。从羊，象声气上出，与牟同意。」《一切经音义》卷十五：「咩，《说文》羊呼也。」《艺文类聚》兽部亦引作咩。咩从口，会意，为后出字。似慧琳等据本为咩，证以许君说解，本实作芈。《史记·楚世家》，《索隐》：「芈，羊声也，俗作咩。」知非正字矣。芈读绵婢切，如米，为羊鸣之声。《周礼·职方氏》、《释文》：「芈，刘音，如羊鸣近米是也。」芈之形音，与牟取义正同。牟为牛鸣，可呼牛为牟。芈为羊鸣，亦可呼羊为芈。芈既为羊，则牧羊之地牧羊之族皆可以羊呼之。《史记·楚世家》：陆终有子六人，六曰季连，是为芈姓。宋衷曰：「芈姓，诸楚所出，楚之先。」《索隐》引《世本》注。《鲁语》：「荀芈姓实嗣。」注：「芈，楚姓也。」又《世本》云：「越为芈姓，与楚同祖。」《汉书·地理志》臣瓒《音义》引。《周礼·

〔五〕职方氏》「七闽」注引《国语》：「闽，芈蛮矣。」就上可知，楚、越皆芈姓，闽、蛮与芈同纽，实其声转，亦即芈也。所谓芈姓者，季连乃芈女所生；其第五子曰安，是为曹姓，亦曹女所出。当时一娶多女，女各有氏，子随母氏为姓，故安与季连同为陆终之子，姓各不同。说证详前《世本》诸书，谓「陆终娶于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嬇，是生六子。孕而不育，三年启其左胁，三人出焉；破其右胁，三人出焉」。神异不足置信。女嬇为其妻之一人，非季连诸人所自出也。鬼方为炎族。鬼方犹言鬼国，说详前鬼其国名，亦其氏名，生女以鬼为氏，嬇鬼同音，字别作嬇，《大戴礼》《水经注》作隤，同。故言女嬇，女嬇犹言嬇氏之女，亦犹言鬼方之女也。女嬇生子当为嬇姓，或作鬼姓。今据《史记索隐》引《世本》宋衷注：陆终长子樊，已姓；次子惠连，斯姓；三子籛铿；四子求言，妘姓。惟籛铿不知所出，其余五子非女嬇所出明矣。诸子各居一地，又以地为氏。樊居卫，故为卫氏；惠连居韩，为韩氏；籛铿居彭，为彭氏；求言居郑，为郑氏；安居郳，为郳氏；季连居楚，为楚氏。《大戴礼》云：昆吾者，即樊。卫氏也；参胡者，即惠连。韩氏也；彭祖者，即籛铿彭氏也；郐人者，即求言郑氏也；曹姓者，即安郳氏也；季连者，楚氏也。其得氏之由即出于是，古代氏姓之分亦睹此可知矣。季连既为芈女所生，故以芈为姓，其后裔封楚，楚遂姓芈。然此芈女之芈，初为氏名，氏由地起，亦为地名。必先有芈地，乃有芈族，芈氏生女方为芈女，是芈女之芈，即以芈名地名族者

〔六〕

也。芊为牧羊之族，初与羌羊当同在西方，后以驱迫迁徙，故散布黄河流域南部，陆终娶其族女，复以所生之子使治其地，（义详首章）为诸楚所出。季连、芊姓，故楚为芊姓。其言越为芊族者，盖当时季连苗裔分治之所。《世本》谓与楚同祖可证。迨后夏少康之裔封于会稽，别为姒姓，又后封之另属一支者也。其言诸楚者，楚地一带诸国，俱其苗裔统治，故皆为芊姓。不止楚国，凡其君主皆黄帝之裔，而为芊族馆甥，其所封之地，即外家之芊，所有土著，大抵皆芊族也。其例与邾国相同，亦即黄族统治炎族之要术。明乎此义则当时楚、越诸地多为芊族旧壤，后又愈逼愈南，窜入湖南、闽、粤一带，芊为族名，黄芊即以芊名呼之。芊蛮双声音转，后亦呼芊为蛮，芊居长江流域，更谓此长江流域之夷人皆为蛮人。以中原视长江，长江在南，继更统谓此南方夷人亦为蛮，此蛮之所由起也。亦楚、越诸国所以为蛮之原委也。蛮闽双声音转，后又呼蛮为闽。闽族南徙福建，为周之七闽。七闽者，族分为七，凡有七支，例与三苗九夷义同。故闽即蛮，蛮即芊，此《国语》「闽、居蛮矣」一语所由来矣。七闽之地，后为越人所居，亦曰闽越。（此可证二族合名之例）越亦作粤，汉高帝以故粤王无诸为闽越王是也。其族后又南延为百粤之粤，即今广东地。粤出于越，越出于芊，芊亦即羊，故广东有五羊城。故书谓高固为楚相，五羊衔谷萃于楚庭，因名五羊，非也。五羊犹七闽，羊族以五支得名，氏族演变，固斑斑可考。其云越出于芊者，不特越为芊族，且音读如迈，（见前戊戌条下）亦芊之双

声音转也。说详后蛮、闽皆为族名，以蛮、闽音出于芊，知芊亦族名。蛮、闽又为地名，知芊亦地名，此又以芊名族名地之确证也。唐大历元年，南诏筑芊苴咩城。咩即芊，以此名城，必其地为芊族南徙所居，仍旧称芊，故因而名城。此三代以下，芊族芊地之名幸而仅存者，余皆转蛮转闽矣。《焦氏笔乘》诸韵书，乜芊字同意，皆训羊出声，则知芊即古乜，又芊之转乜者也。牟为牛声，以之称牛而名地名族；芊为羊声，以之称羊而名地名族，其义例正同。彼此参证，两名俱可涣释矣。

牟为东夷，芊为南蛮，皆炎帝支裔以畜牧得名者。其族人久居一处，对于全部落名称，父诏其子，子诏其孙，世守其音，历久难变。惟或迁移他处，淆于异方之音，而异方之人，循声呼称，未能一一准确。唇舌稍移，声音随转，而别隶一部，久之几俨然二音，后人就声署字，但取音同，不计其本字也，更不计其原始名称也。各转其音，各署其字，故一族遂有数名，一名更有数字。然试验其音纽，大抵皆为双声，征其地域氏族，又皆在在相关，虽或异名，仍可以音理氏地明其支系，以声音之变，类由部转，纽多不变故也。

牟芜读若今音之没双声音近，牟因转芜。春秋牟夷故城，在今莱芜县。莱芜即莱牟，地为牟国旧壤，原有牟名，因言莱牟。又转音作莱芜，为莱夷。详前其言莱牟者，二族合名之例也。县有莱芜谷，《水经注》：淄水迳莱芜谷。旧说齐灵公伐莱，莱民播流

此谷，邑落荒芜，故曰莱芜。此乃望文生义。谷为莱牟族人居所，因得此名。义犹安邱之牟娄山、荣成之荣成山。其谷亦名狼虎，唐中和四年，黄巢自瑕丘东走狼虎谷即此。狼虎为莱芜音转。若如前说，将以多狼虎得名耶？然以狼虎之名，可知莱芜音转之理；以莱芜名谷之例，可得莱芜名县之谊矣。莱芜县为汉置，故城在今山东淄川县东南，唐始移此。今之莱芜，春秋为嬴道，汉置嬴县，嬴亦炎族，盖其一带，旧固牟、莱、嬴之族萃居之地也。安徽有芜湖，汉置芜湖县，芜亦即牟，以芜名湖，犹以牟名山。旧说湖水不深而多芜藻，故名。非是。何湖不有芜藻？又何湖不可名芜？此其为弊，与莱芜谷正同。河北饶阳县东北有芜蒌亭，更始二年，光武自蓟东南驰至饶阳、芜蒌亭，即此。隋置芜蒌县，芜蒌犹牟娄，其地旧名芜蒌，因以名亭，犹安邱之牟娄山也。

〔七〕芜之初文为无，字亦作无。辽宁北镇县，汉置无虑县，无虑犹牟娄也。卢娄声转，说证详邾娄条。唐置巫闾、守捉城，巫闾即无虑之转也。闾娄声转，说证亦见释娄条。

〔八〕春秋时，山戎国有无终，在今河北玉田县，《左传·襄公四年》：「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请和诸戎。」杜注：「无终，山戎国名。」或云本在太原，后为晋败，东徙。《昭公元年》「晋、中行穆子败无终及群狄于太原」是也。终为邾转，说证详邾娄条无终犹言牟邾，亦二族合名。彼为山戎，牟邾为夷，戎、夷皆炎族支叶也。今山东无棣县，即春秋时齐之无棣邑，《管子》所谓北至无棣者。棣狄音通，棣隶脂，狄隶支，二部音通，声纽亦同。无棣犹言牟狄，牟狄犹牟夷，夷亦

可称狄；犹犬戎亦作混夷、《诗·大雅·绵》串夷、《诗·大雅·皇矣》昆夷，《孟子·梁惠王》夷可称戎也。湖南芷江县东南，汉置无阳县，无阳犹云牟场，亦犹四川之牟子场，场义详前。晋改舞阳，舞亦无也。于以知今河南之舞阳，亦牟场也。舞阳战国时为魏邑，《史记·魏世家》信陵君谓安釐王曰：「秦叶阳、昆阳与舞阳邻。」即是此地。河南泌阳县西北，汉置舞阴县，乃对舞阳而设。舞阳为旧名，汉以置县，彼时误以阳为阴阳，乃立舞阴县耳。

牟蒙双声，东幽二部，字多相通。牟又音转为蒙，蒙为鲁邑。《左传·哀公十七年》：「公会齐侯，盟于蒙。」杜注：「蒙在东莞、蒙阴县西，故蒙阴城也。」今为蒙阴县西南，南有蒙山，接费县界。《书·禹贡》：「蒙、羽其艺。」《诗·鲁颂》：「奄有龟、蒙。」皆即其处。蒙阴北界莱芜，可知莱芜、蒙阴一带，初皆牟族聚处之所。北族署牟、署芜，南族署蒙，实一事也。所居之地名蒙，所处之山亦名蒙，皆炎族支系。《姓纂》云：高阳后封以为蒙双。《路史·国名纪》引注谓：云有双氏。知古代为国，后属鲁为邑。其云高阳后封者，乃以黄族子孙统治，犹曹、邾、楚、越也。汉置蒙阴县，县在蒙山之北，因以立名。今其山中尚有野人居之，习俗独异，履〔九〕山蹻健，与内地隔绝，颇疑即古牟夷苗裔也。蒙族所居之山，既名蒙山，族姓散居他山，亦得沿例而名蒙山。以本无山名者为限。例说见上。故山西太原县西北亦有蒙山，一名西山，依方位而言。前赵、刘聪征刘琨，逾蒙山而归，即其地。江西新喻北亦有蒙山，湖北荆门县

西，四川雅安县界，《书·禹贡》：「蔡、蒙旅平。」孔传：「蔡、蒙，二山名。」《汉书·地理志》：青衣有《禹贡》蒙山。广西蒙山县，云南临安县均有蒙山，皆族迁名随，故异地同名，非偶尔巧合。族由西来，北至晋，东至鲁，南至赣。其由西而南，则四川、广西、云南各处是也。炎族播迁之经线，类多如是，证以其他各支之散布，彰彰可见也。春秋宋有蒙泽，《左传·庄公十二年》：「宋万弑闵公于蒙泽。」杜注：「蒙泽，宋地。」在今河南商丘县东北，汉置蒙县于此。广西横县西，唐代亦置蒙泽县；其宜山县境，旧有夷蒙县，蒙以夷名，蒙之族类可知矣。云南有蒙化县，蒙化之名始于元，言蒙夷向化也。河南安阳县西南有蒙赉山，相传后魏、孝文帝迁洛，于此颁赉群臣，故名。非是！蒙赉犹言蒙莱，为二族合名之例，云南元置蒙莱路，即蒙赉例也。甘肃后魏有蒙水县，当以蒙水得名。广西蒙山县亦有蒙水，又名濛江，今名眉江。眉即蒙转，世谓以弯曲宛若眉状而名，非是。其地有古眉寨，即古字音转可证。而四川眉州眉山县之名，从可知矣。云南蒙自县，汉为益州郡地白蛮旧居，地有目则山，目亦蒙也。以蒙之作眉作目，可知牟、蒙相转之理。就上各地，绳与前述蒙族散布区域，及迁徙途径，无不一一相合。族之所在，地名随之，山水之称，与以俱起，故凡蒙地所在，即蒙族所在；执地以求族，其分布之情势，若指诸掌，更不止牟、蒙诸族为然也。

〔一〇〕

牟蒙与芒双声，又音转作芒，蒙蔽之蒙，与茫昧之茫义相通，目盲之义亦通蒙蔽。凡声通之字，义

多相通。《国语·鲁语》：「客曰：『防风氏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禺之山者也，为漆姓。在虞、夏、商为汪芒氏，于周为长翟，今为大人。』」案古防风〔一一〕在今浙江武康县，《路史·国名纪》注引《吴兴记》：吴兴西有风山，古防风国也。下有风渚，今在武康东十八里。天宝改曰防风山，禺山在其东二百步。《说文》作嵎。《寰宇记》云：以禁樵采曰封山。山东南二十里有嵎山，禹十二代孙帝嵎所居。皆妄！按封山即防风之风，以族得名，非禁樵采。禺者，禺夷也。说均详后。汪芒亦然。江苏砀山县东南有芒山，山以芒名，当为芒族旧居。后更南徙至浙，而江苏之芒，又由山东迁往，即牟、蒙之支系也。其云于周为长翟者，翟即狄，夷可称狄，故有牟狄之无棣说详上。牟、芒同族，牟既为狄，故芒亦为狄。春秋之长狄在北，当指无棣一族。芒与同系，故汪芒亦为长翟。长翟以身体长大得名，故又曰大人。《左传》之长狄侨如，侨为乔，如为语词，犹吾。说详前。乔，高也，义犹大人，以形容为诨号，以诨号为名者也。《左传·文公十一年》：「获长狄侨如。」《谷梁传》注：长狄兄弟三人，佚宕中国，瓦石不能害，叔孙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横九亩；断其首而载之，眉见于轼。乃相传过甚之词耳。汪之初文为王，王者，皇也，大也。《诗·楚茨》：「先祖是皇。」「皇尸载起」。传：「皇，大也。」例证多，不备举。汪亦大也。《国语·晋语》：「汪是土也。」注：「汪，大貌。」《广雅·释训》：「汪汪，大也。」汪芒犹言大芒，仍长翟之义。炎族体躯多小，详前惟芒为大，故特以大呼之，殆亦出于黄族。芒有南迁者，有北徙者，故书长狄所在为今山东历城县北境；或谓山东高苑有废临济

城，即长狄所居。说各不一，盖其一族转徙齐、鲁北部，故各处均有狄名，无棣亦其一也。鲁北为芒北徙一支，江、浙为芒南迁一支。无论南北，名皆长狄也，故长狄之区域在北，而孔子以封禺之防风当之，非有抵牾，异地同名故也。防风漆姓，《说苑》以为釐姓，漆、釐皆炎族。详前其远祖有娶于漆氏者，子孙遂为漆姓；有娶于釐氏者，子孙遂为釐姓。古国多异姓，此即异姓原因之一，亦有黄族移往统治，以黄族之姓为姓，因而异姓者。见越条下。亦非有抵牾也。防风汪芒为炎族，以炎族之氏为姓，乃娶于同族，惟族同而支系不同耳。

知芒出为牟、为蒙，则陕西盩厔县东南之芒水亦可知矣。《水经注》：「芒水出南山芒谷。」地为芒族所居，故有芒谷，又有芒水，此芒族原始之居于黄河流域西部者也。河南永城县东北，汉置芒县，即以江苏之芒山得名。云南镇雄县西南，有芒部故城，乌蒙子芒部居此，因号芒部。元时归附，因置芒部路。云南又有芒市，旧属龙陵县，本古蛮地，亦即唐之茫施蛮也。茫、芒一事，皆其族由西北转入四川南下者也。芒部属乌蒙子，蒙亦芒也，可知芒蒙音转之理；凡其所至，与上蒙族区域俱皆相合，可知为同族分迁，呼蒙呼芒，亦一事也。蛮出于芈，凡南地异族皆呼为蛮，不限芈系。故云南蒙自芒市皆为蛮区。牟、蛮亦双声音转，更可由之转蛮，绳其远祖，与芈实出一系，混而不分，有自来矣。

牟牧双声音通，牧亦牟也。牛谓之牟，牧牛亦谓之牟，犹衣为衣服，穿衣亦谓之衣，「解衣衣我」是也。食为饭食，进餐亦谓之食，「推食食我」是也。同字异用，恐其相淆，乃小转其音，为牧以别之；犹后世衣读去声、食读若肆之例。说并详前音既小变，乃会意造字为牧，此牧之音义所由起，实即牟也。牧为牧牛，养牛之人亦为牧。《说文》：「牧，养牛人也。」此养牛之人，属于部落酋长，迨后晋为国家，亦即晋为人臣，为官司，仍依原名谓之牧，故《广雅》曰：「牧，臣也。」《诗·静女》传：「田官也。」初时牧只掌司牛羊，后以牧牛之故，引伸有治义，《荀子·成相篇》注：「治也。」有督司义，《方言》十二：「垦牧，司也；监牧，察也。」更为长官通称：《周礼》：「大宰而建其牧。」注：「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长，谓之牧。」《礼·曲礼》：「九州之长，入于天子之国曰牧。」牧字遂为高贵之州牧。《书·立政》郑注：「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白虎通》谓封公侯，唐、虞谓之牧。其来已旧。不知原出牧牛人也。此与司马出于马夫，为例正同。初皆奴仆也，奴仆而为官司，官司之名仍多奴仆旧称，亦不止牧人为然。牧字从牛，契文亦兼从羊，牧牛牧羊皆为之牧，例犹牢牡，说详前。推之马豕诸畜，皆可统谓之牧。然以声音求之，初固原于牧牛，由牛名之牟演出者也。

知牧之为牟，则以牧名地，犹以牟名地也。春秋卫有牧邑。《左传·隐公五年》：「郑人侵卫牧。」其地在今河南汲县。《周书》武王与纣战于牧野，亦其一带，地

与中牟相邻，可以证其族氏。《说文》与《诗·大明》笺引《书》「牧野」《释文》，字均作坶，声近通用，《说文》：「坶，牧也。」可证。亦古地名不拘本字之一例也。四川旧叙州府境，唐置牧县，当依旧名而起。陕西西乡县有牧马河，亦作木马河。《尚书·酒诰》：「明大命于妹邦。」马注：「妹邦，即牧养之地。」郑注：「纣之所都处也。」凡上二名与族氏无涉，然以牧之作木，知费县之木台即牧台，亦即牟台。详《春秋三邾疆域图考》台为炎族，正二族合名之地也。详前更以马注妹之为牧，知妹邦即牧邦，今河南淇县北有妹乡，为《诗·桑中》之沬乡，亦作沬邦，即其地。地与牧野一带正相符合，旧谓沬乡即牧野是矣。凡此皆可证知，地名音字，初无一定，声转之后，纽必相通。牟之为蒙、为芒、为牧，正无可疑也。

牟靡双声，又音转作靡。《史记·晋世家》：「晋平公伐齐，战于靡下。」徐广谓即〔一二〕《左传·成公二年》：「师至于靡笄之下。」靡笄山在今山东历城，《齐乘》谓即华不注山。《方舆纪要》谓为历山。笄介双声音转，靡笄犹言牟介，说详后为两族合名。地经二族聚居，因有其称，又以名山。合名例可单称，故《史记》单署为靡。历城固牟国旧壤，合前芒族证之，靡地所在，或即长狄之故土矣。牟蔑双声，又转作蔑，因有姑蔑，姑蔑亦作姑幕、姑墨、高密，皆一声之转，为介牟合称，犹前根牟。《汉书·地理志》定襄郡成乐县之荒干山，《水经·河水注》作芒干水。芒干犹牟介，亦犹根牟

也。说证俱详后介族章下，不备及也。

知密由牟转，则由密得名者从可推知矣。《诗·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拒大邦此姞姓之密国，在今甘肃灵台县西，文王灭之，以封姬姓。《国语》：「周共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有三女奔之，康公弗献。王灭密。」亦即此密，后为共王所灭。其原姓民族殆西方之牟族，迫而西窜至甘，故以密名地也。密国亦称密须，《诗·皇矣》：「密人不恭。」传：「国有密须氏。」《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史记·周本纪》：「伐密须。」皆其证也。密须为二族合名，说证详下合名可以单称，故亦呼为密。《左传·闵公二年》：莒人归共仲及密。此密为鲁邑，在今山东费县北，《后汉书·郡国志》「费县有密如亭」即其地。如为语词，费亦牟也。说证详下《左传·隐公二年》：「纪子帛、莒子盟于密。」此密在今山东昌邑县东南，故为莒邑。汉置密乡县，为侯国。至高密之为姑幕，则又故齐邑也。详后介族章高密邑旧区在今高密县西南，唐于义城堡置高密县，寻并高密、胶西两县，移就夷安城，即今治。其言义城堡者，义为皃族，说证详前亦即羲即须，密与须近，犹前密、须二族之关涉，与莱、牟同。均详后其言夷安者，以夷人安抚得名。就其地域，可知密之为夷，密出于牟，牟本为夷故也。胶介族在其附近，介转为高，故合名高密，亦可就其地域而知之也。山东蓬莱县南有密水，发源密神山，密即蓬莱之蓬，蓬即风、即包、即伏，其言密神指伏牺而言，说详后。又其族之东迁海陬

者。甘肃陇西县东北有密艾城，《汉书·地理志》：「豲道县有骑都尉，治密艾亭。」艾为莱转，详后密艾犹牟莱，又其族之西徙者。河南密县东南有古密城，为汉之密县，密县即春秋、郑之新密，《左传·僖公六年》：「诸侯伐郑，……围新密。」即其地，又其族之在黄河流域中部者也。凡上东西散布区域，俱与牟、蒙诸族一一密合；而山东一隅，尤为显证，固可按图索骥也。

知无出于牟，则《穆天子传》之无夷，犹牟夷也。《传》云：「戊寅，天子西征鹜行至阳纡之山，河伯无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郭注：「无夷，冯夷也。《山海经》云冰夷。」又《山海经·海内北经》曰：「从极之渊，深三百仞，维冰夷恒都焉。」郭注：「冰夷，冯夷也。……《穆天子传》所谓河伯无夷者，《竹书》作冯夷，字或作冰也。」案《楚辞·九章》「河伯」王逸注，亦引《山经》《穆传》谓冰夷、无夷即冯夷，与郭注同。《抱扑子释鬼篇》、《博物志》诸书俱作冯夷。《淮南子》作冯迟。《水经注》：「河水注于冯逸之山。」冯迟、冯逸亦冯夷也。冯冰同音，与无俱为唇音，声转可通，故三字通用。冯冰音纽稍重，无纽较轻，各方呼读不同，一轻一重，因生歧异。证以河伯名称冯夷音字，王、郭注文无夷之为冯夷，确然无疑。其作冯迟者，夷字古音正读若迟，见前释夷章同音通用故也。无出于牟，无夷即牟夷，原人初无正名，〔一三〕名皆诨号，详前古之河伯亦然。以其为牟夷之人，因以牟夷呼之，呼久成名，后又音

转作无、作冯、作冰，截然二字。牟之转冯，犹其转蒙，然幸有夷名可证。《淮南》作冯迟，两字全变，若非《穆传》，几无从知其为牟夷矣。夷者，通名；牟者，族号。可单称为牟，亦可合称为牟夷。牟夷之人，或无正名，黄族即以族氏呼之，其呼河伯为牟夷，犹呼莒臣为牟夷。鲁昭公五年，「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是也。详前邾娄章

〔一四〕其呼莒臣为牟夷，犹呼墨子为墨翟；墨翟即牟狄，犹以无棣名地也。详前凡牟夷之人，无其他诨号或不知诨号者，均可以牟夷呼之，不止河伯、莒臣。亦惟其如此，乃有先后二牟夷之号。凡古人以夷为名，不论上字下字，大抵皆夷族也。说证详前。

明乎此义，则《史记·滑稽列传正义》谓「姓冯名夷」之说，正不须置辩矣。霸伯通用，伯者，长也，河伯犹言河霸，谓为一河霸长。殆其为人，古代或以治水游泳，人莫能及，遂为霸长，因以河伯诨号呼之。词例犹今人杰谓人中杰出之士，伯字不为爵号。其言河宗氏者，宗者，主也，长也，义犹河伯。其后世子孙以名为氏，因有河宗氏；所居之地以名为号，因有《穆传》河宗之国。明乎此义，则《抱朴子·

〔一五〕释鬼篇》：「渡河溺死，天帝署为河宗。」及《清泠传》：「服八石，得水仙，是为河伯。」《楚辞·九章》王注引。神异之说，亦不须置辩矣。《楚辞》王注又引《博物志》：「昔夏禹观河，见长人鱼身出曰：『吾河精，岂河伯也？』」意虽未必，若以河伯之族当之，理正可通。故书记古帝王鳞身鱼身者，非其身真有鳞作鱼形也，所居滨水，时

见鱼类，以鳞为美观，因文身作饰。商周彝器作鳞纹者，原始与此亦同一观念，以习见而仿摹为画，以仿摹而为器为饰。犹牧羊之族，以羊为器饰也。古人鳞纹饰身，遂谓鳞身鱼身，后世误为真形，汉代画象竟有图作鱼鳞实体者矣。武梁祠及滕县诸画象均有之。故凡鳞身之人，必滨河之族，河伯而为鱼身，正无足异。其言长人者，则长狄为牟族，河伯既为牟夷，谓为长身，正相符合。彼此参证，知古代河伯为牟之一族，而属于长狄。初时滨河而居，以善水称雄者也，河伯为其特出，全族当亦如是。推之渔业发创，牟族必为其一。盖由游牧几经迁徙演变而至者，故书虽未明言，名物确有实证，不能谓为巧合也。

《史记·赵世家》：「奄有河宗。」《正义》：「河宗，盖在龙门、河之上游，岚、胜二州之地也。」今山西太原府岚县，为唐、岚州地；至胜州，则今绥远托克托、萨拉齐二县，内蒙鄂尔多斯左翼及茂明安各处。知河宗故墟，为今河套一带，与穆王游行途径正合。穆王北征，先至𨞺邦。由𨞺至河宗。𨞺在绥远、归化以西，与河宗邻近。据《穆传》，𨞺亦河宗子孙也。《传》云：河宗之子孙𨞺柏絮。地北苦寒，初时必不居此，当由内地黄河流域迁往。去暖就寒，非彼所愿，盖其子孙为黄族所逼而北者。部落杂处，遂分𨞺与河宗，皆仍旧名为号。𨞺者，冯也，即冯夷之冯，亦即牟夷之牟，以族号为名者也。《汉书·侯表》：𨞺成侯周緤。《楚汉春秋》作凭城侯。此𨞺与凭通之确证。今绥远之包头

镇，在萨拉齐县西百里，东北通茂明安，正古河宗旧壤。其以包为名，包亦冯、鄘之转。犹三代遗称，地有河神庙，日本藤田青湖游包头，谓禹祷阳盱，千古不虚。原文未见，友人顾惕生《穆天子传西征讲疏》引。河神即古河宗，河伯历尊为神，故至今奉祀。以习俗地域声音反复相证，包之为冯为鄘明矣。

冯出于牟，字既转包，则包亦出牟。江苏吴县西南太湖有包山，一作苞山。即洞庭西山，以包为名，可知其义。《通典》：包山一名夫椒山。夫字古读重唇，急音合读即为包矣。郭璞《江赋》注：「包山山下有洞庭，洞庭义为洞穴，庭惕。穴道潜行，通于巴陵。」巴、包双声音转，巴亦即包，相依为名者。明乎此，则可征伏羲矣。

【附录】

〔一〕《路史·国名纪》：「今徐之滕东，有目夷亭。」目夷即木台，即木骀，犹言牟夷也。

〔二〕羲与犧字相同，犧读如今音之哈，亦以呼牛声名牛。挥之为字，又有呼哈之声转出，可参证也。

〔三〕《路史·国名纪》：「牟，子爵，祝融之后。」可知其族，祝融详前。

四川南江县西南一百十里，唐置大牟县，宋省。

〔四〕牟平，《齐乘》谓即古嵎夷地；《史记》作郁夷。郁、嵎声转，与嬴同原，皆由羊出，殆

其一带原始有羊族聚处之所。周封牟子于齐国，（焦氏《宁海州志》说）原在今寿光。春秋时，齐人忌其近于临淄，逼牟子于牟平。牟既迁此，因为牟国，更有牟山，汉之牟平，名原于此。焦希程谓以其在牟山平原为名，非也。洎乎战国，渐并于齐。《路史》：「齐人驱牟子迁于海上，因名东牟。」地在牟东，故有此名。《宁海州志》谓牟平之称东牟，犹莱州之称东莱。是也。其云东牟之名，或对泰山之牟县而区别言之，则非也。今东牟故城，《寰宇记》、《元和志》：「在文登县西北百十里。」（《寰宇记》脱「百」字，据周两塍校）《隋书》本注云：「西有九目山，南有龙山，而牟城城北七里牟山在焉。」正可以牟山求之矣。更可知牟族东迁之迹，盖由泰山之牟县一带，历代递次东迁至此，可以安邱之牟山及蒙阴、莱芜各处证其行迹。既至海滨，无可再迁，则越海而北，至今辽宁一带，故今亦有蒙山。各处同时。嬴族既先时而至，故亦随至而北。（详后）《齐乘》：州（指宁海州，即今牟平。）北十里有营岛；（疑即瀛州）州西北有崆峒岛；州南海中有浮山岛；州西北八十里有育黎城。育黎为汉置县，犹嬴莱也。州东十里有康公城，田和迁康公于此。（详焦氏《宁海州志》）其地有莒城村，北有岛名莒岛，莒族所居也。同治《州志》疑田氏窜逼海曲，或曰思旧莒，因而以莒名之，亦非也。州东南四十里跨牟、文二境，有大昆嵛山，其北峰名姑余山，昆嵛声转，实为一事，犹句吴也。《广舆记》、《齐乘》谓麻姑修炼于此，余迹尚存，因名姑余。《寰宇记》亦称大昆嵛为麻姑修道处，今姑余山尚有仙堂。建立甚早，唐、光化中重修，自后相因。宋代碑刻具载是事，殆相传之旧说。麻姑殆犹牟姑，犹牟女。《山东通志》谓王方平之妹，汉桓帝时修道于牟平之姑余。

若如此说，当为王姓，麻非姓。麻姑《仙坛记》谓是好女子，可知非以面麻得义。麻字既不得解，其人又为牟人，知必为牟姑之转矣。其云姑余，乃臆测之词。若然，曷从解昆嵛？可知麻姑当时殆有其人，不过愈传愈神耳。州西南四十里有风山，《北史》：「牟平有风山。」殆即指此。州西南百五十里有岠嵎山，犹昆嵛山也。州西四十里有桂山，桂亦岠昆也。州东二十五里有大岘山，岘、嬴声转。州东二十里有卢山，俗名卢其。卢犹莱也。《元史》云有高丽山，亦在其一带。高丽即句来，犹姑莱也。附近又有福山，福山可与浮山参看。福山为汉腄地，《前汉书》注：腄有之罘洋、丹水洋。而福山西北亦有地曰牟城。他如荣城各处，在在皆为风、莱、嬴、牟、介诸族之迹，可与内地通证其迁徙之路焉。顾氏《考古录》：「春秋以牟名国与地者有三：桓公十五年，『牟人来朝。』注云『国在泰山、牟县』；僖公五年，『公孙兹如牟，娶焉』；其一则昭公五年，『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路史》曰：密之诸城有娄乡，其一为根牟。《春秋宣公九年》：「秋，取根牟。」杜注：「根牟，东夷国也。琅邪阳都县东有牟乡。」《路史》曰：「根牟，曹姓，子爵，鲁宣公取之。」又曰：「根牟国，即密之安邱，隋之安邱县。」据杜注云在泰山，又云在城阳，在琅邪；而《隋书》云在嬴，《莱芜志》云在县东；《路史》则云在安邱；焦希程则云周封牟子于齐，在今寿光。但寿境内，据《齐乘》不见牟迹，或初封泰山郡，春秋见逼于齐人，遂播迁于寿光，又逼于嬴，于莱芜，于安邱、城阳、琅邪诸境，并逼于东海上。

〔五〕 金文中楚器之楚王钟、申盏盂：王子称引楚女姓作奶。奶即芊，同音字。楚殆用奶，中原

用芊尔。

〔六〕后之米姓，即从芊出。

〔七〕宋之孟诸，即牟诸。

〔八〕《路史·国名纪》四「娄」下：「楼也，本作偻，商所封。」即牟娄。曹东之地，一曰无娄。

〔九〕《路史·国名纪》四「蒙」下：「纪年盘庚自有奄迁于北冢，曰殷虚。」北冢，蒙字耳。即景亳汤都。今亳之蒙城，汉之山桑。天宝二年改县。北八十，有南北二蒙城。此与后章沫乡参看。

〔一〇〕蒙化，言蒙夷归化。此与汉、魏、晋官印之晋归义氐王、晋归义羌王、晋归义夷王、晋归义胡侯、晋乌丸率善夷长、汉归义羌长、魏率善氐佰长之归义、率善义同。

〔一一〕武康合音为汪。武康，后汉置永安县。晋初改永康，寻改武康。其言永安者，对其地之不安而言。武康或非汪义。

〔一二〕髦茅矛皆由牟转，矛之制作亦出于牟。

〔一三〕诨号为谥号所出。

〔一四〕黄帝臣力牧，《论语摘辅象》作力墨，即莱牟之转也。

河伯为其本族诨名，牟夷则黄族所称耳。

〔一五〕《水经·洛水注》引《竹书纪年》：「洛伯用与河伯冯夷斗。」洛伯，言洛水霸长，

与河伯同。河指黄河而言。

《山海经·大荒北经》：「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又《海内西经》云：「洋水、黑水，……南入海，羽民。」所谓羽民，谓羽服也，以鸟羽编制为服。其言有翼者，或饰为翼状，与鳞意同，非真有翼有羽也。岛夷卉服，卉以草卉为之，犹今蓑衣是也。

古人鳞纹饰身，遂谓鳞身鱼身。此与人皇九头相同。九头犹谓九人，谓其兄弟九，人以头计，犹今数牛马然。皇亦称龙躯，义与河伯相同，以鱼为况相呼，故呼以头，而武祠画象亦画作龙形九首，竟以头为人首之头矣。头或为头目之义。（从后说，详下人皇）

〔一一〕

第二章　伏羲考

伏羲亦作伏牺，《伪三坟》作伏戏；《左传·僖公二十一年》释文又作炮牺；《汉书》作包羲；《易·系传》作庖牺；《帝王世纪》、《拾遗记》作庖羲；《世本》作虙戏；《管子》《庄子》作虙仪；《诗含神雾》、《尸子》作宓牺。戏、牺、仪三字同音，伏虙与包、庖为双声音转，皆以音同或音通通用。包与伏、虙俱属重唇，犹冯犹冰，俱牟之音转也。虙今读如密，密固出于牟也。见前伏今读若芜，芜亦出于牟也。见前密牟同纽，以虙之读密，知牟可重纽读虙。芜牟亦同纽，以伏之读芜，知牟之可重纽读伏。纽既相通，部转

无定，伏虙包庖四字之音出于牟，了无可疑。知伏虙转包之理，即知牟可转伏转虙之故矣。伏羲风姓，风周读如喷，古读如鹏，鹏犹鄘也，牟音转鄘，鄘亦作风，牟、风一事也。伏羲女弟㚿娲，详后㚿即包，以女身加女，娲义犹娃，言为包氏之娃，初亦浑号，知㚿亦牟也。伏羲之后有夆，夆处于巴，是生巴人。《路史·太昊纪》夆、风同音，夆即风，即鄘，同音异字。夆以族号，犹包羲之称伏，详后其单言夆者，犹包、夆义之后有包氏，而从夆之逢，同逄之逄，俱可知矣。逢彭声通，彭亦可知矣。巴以夆居之故，始名为巴，风为其族，以族名地，后又音转作巴，犹包之转巴也。防风为伏羲一族，详后浙江之风山亦作封山，封、风同音，封亦风也。防读重唇，与风同纽，防风为连绵字，实为一事，知防亦风也。东方九夷，一为方夷，一为风夷，均为伏羲族氏。详后本出一名，后以音转歧字，分为二夷，其实方亦风也。音之转方，犹其转防，其转方转防，犹其转彭，先后音理无不豁贯。总上若无、若冯、若冰、若鄘、若伏、若包、若庖、若虙、若宓、若风、若㚿、若夆、若巴、若逢、若逄、若彭、若封、若防、若方，皆出于牟，为一声之转。五方音读，声随纽变，音即不同，依音署字，字以各异，推其本原，初实一系。史证既各相符，音理正复相通，知无夷之为冯夷、冰夷，无、牟同纽音近，即知牟之转伏转包、转风、转方一切字矣。

前述尚偏音证，兹再更言实证。伏羲后裔，周有密须四国，为东蒙主。详后知东蒙

〔二一〕 一带，固伏羲子孙旧壤也。伏羲之后，有东蒙氏，《路史·太昊纪》东为方名，殆对宋国诸蒙在西者而言，又知蒙为伏羲族氏矣。族以蒙名，所居之地，故以名蒙。蒙在东方，故言东蒙，合地名氏名以证伏羲，知伏羲为蒙族，由牟转，详前又知为牟族矣。密宿以密名国，犹密须，详后其后有密氏，《路史·太昊纪》族以密名，所居之地故名密，密可单称，详后。奕世子孙，因有密氏，合地名氏名以证伏羲，知伏羲为密族，密由牟转，详后又知为牟族矣。伏羲既为牟族，其作风姓者，则风地风族所生，是风族即牟族，牟音之转风，有其实证矣。其称包羲者，包为地族之名，以为包地包族之人，故言包羲，是包族亦即牟族，牟音之转包，有其实证矣。其与包相同之伏、宓、庖、虙，亦有其实证矣。⿰女包娲之名，与包羲例同，亦以为⿰女包地⿰女包族之女，故言⿰女包娲，兄帛均属包族，故以包、⿰女包为称，互证益显，是⿰女包族即牟族，牟音之转⿰女包，亦有其实证矣。三证既立，其由以上各字转生之夆、巴、方、封诸字，俱可迎刃解矣。

知风伏诸字之同出于牟，则伏亦即风。伏羲为风地风族之人，故言风姓。古无正名，多以族地之名呼之。地名风，风又即伏，故言伏羲姓之与名，正相吻合，以同出一源故也。

若是，伏羲伏字既为族地名称，羲字又作何解？曰：羲犹雄也、皇也，推尊之呼号也。《尚书大传》：「伏羲为戏皇。」又曰：「伏羲以人事纪，故托戏皇于人。」其言戏

皇，戏即伏羲之羲。上下文「遂人为遂皇」，「神农为农皇」可证。故书羲亦作戏也。《路史》：「伏羲亦号人帝皇雄氏。」注云：「一作熊，并音弘。」《世纪》云：「一作雄皇。」又《衍文符历序》云：「皇雄，成纪之辰作皇雄。」皇甫所谓雄皇，即《尚书大传》之戏皇，犹言羲皇，渊明所谓羲皇上人是也。其作皇雄者，犹言皇戏。《孝经钩命诀》：「华胥履迹，怪生皇牺」是也。皇为尊号，如云帝尧、帝舜。其作皇熊者，又熊雄同音通用耳。知雄皇之为羲皇，则雄羲一事，羲亦雄也。雄羲同为喉音一声之转，羲字古有二读：一读入支，略如今音；一读入歌，如今音之哈。支歌为南北音，今云嘻嘻哈哈，即南北合音之语词。当时为此，所以使异地之人共晓者也。故雄可作羲，雄字本如《路史》注读弘，有声轰然，震响鸿大，初民意比其音为弘，象征为大，故弘有大意，其同音之宏鸿与洪，转音之皇、桓诸字，皆训为大。其作雄者，雄本雌雄之雄，以同音假为宏大，犹鸿为鸿雁，亦训宏大也。雄字既有大意，伏羲在各地部落之中，惟尊惟大，雄长万方，而此尊大地位之称谓，当时皆呼为雄，故以雄名上之。又以伏羲为伏地伏族之人，冠伏为别，呼曰伏雄，雄音转羲，遂为伏羲，犹言伏氏之雄，亦犹河伯之为河霸也。皇弘声转，音义犹雄，当时或呼为皇，或呼雄呼羲，实属一事。伏羲为皇，故为三皇之一。其后皇行而雄羲湮废，后人但知伏羲为皇，不知羲雄即皇，重床迭屋，呼曰羲皇、雄皇、皇牺、皇雄，殊失本意。然由此可知，伏羲、包牺诸称为原始本名，羲皇、

〔三〕

「皇牺诸称为后人尊号。又可知后世皇王之皇，亦由此起矣。皇字初义，只为雄长，万众推尊，为具此名，犹云酋长，初无奥义。如《白虎通》谓「皇者，煌煌人莫违也。」《风俗通》谓「皇者天，天不言，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又皆汉人深求之词也。然以伏羲为皇之故，知当时部落酋长之制，已早成立矣。伏羲亦曰太昊，字亦作皞，同音通用。昊，弘声，声转训大训高，亦犹皇也，雄也，羲也。其称太昊，犹云太皇、太雄、太羲。太即泰字，泰山之谓。《史记》：「泰帝兴，神鼎一。」师古谓泰帝即伏羲。《史记》：「太帝使素女鼓瑟而悲。」《正义》亦以太帝为伏羲。《庄子》：有虞氏不及泰氏。泰氏亦即泰帝也。以泰为氏，知非高大形容词；古氏多由地起，知泰为地名；伏羲后移山东泰山一带，详下 知泰为泰山，伏羲为皇，居泰号曰泰皇。泰太一字，皇昊声转，泰皇因作太昊，此太昊一名所由起也。其称太昊，犹其称伏羲，皆以地名为冠辞。其称泰帝、太帝，帝为黄族名称，详后 乃后人尊号，犹其称羲皇、皇牺也。伏羲居东，东方为春，故曰春皇；东方为木，故亦曰木皇，此由汉人五行之说演绎为名，初非正称。《拾遗记》：「以木德称王，故曰春皇。……位居东方，以含养蠢化，叶于木德，其音附角，号曰木皇。」然据此可知伏羲在东，足为居泰之证。以皇为号与昊、羲诸字名号正相通贯。而《汉书》、《帝王世纪》：「木德象日」，《汉书》：「炮牺继天而王，为百王先。首德始于木，故为帝太昊。」《帝王世纪》因《汉书》归说：「帝王出于震，位在东方，主春，象日之明，是称太昊。」及《路史》注「元气皞皞」之

义，不足信矣。汉人以五行配五方五色，伏羲徙东，因演为居震，演为木德，演为春皇、木皇，东方属青，又演为苍精。见《礼记》郑注及《武梁祠画象杂记》木能生风，又演为风姓，《路史》注引《伪三坟》及《姓书》此皆当时今文派之一家言，故为体系奥衍之说以炫世主，非所论于真原也。

前谓太昊即泰皇，是伏羲亦可称泰皇。泰皇之名，于古有征乎？曰：有。《路史·九头纪》引秦丞相绾说：「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又孔衍《春秋后语》：「泰皇乃人皇。」《绎史》「开辟原始」注同。而《尚书大传》谓「伏羲以人事纪，故托戏皇于人。」又谓「托遂皇于天」、「农皇于地」，是以遂皇为天皇，伏羲为人皇，神农为地皇矣。郑氏《六艺论》：「《易》者阴阳之象，天地之所变化，政教之所生。人皇初起，伏羲画卦。」此言人皇，是亦以伏羲为人皇。《路史》谓伏羲为人帝皇雄氏，人帝亦犹人皇矣。《始学篇》：「人皇九头，兄弟各三百岁，依山川土地之势，裁度为九州，各居一方，因是而区别。」《易坤灵图》谓「伏羲立九部，而民易理。九部之立，以兄弟九头，各理一方，故得此数。」与《始学篇》所述人皇事迹相同。头犹今言首领，故张晏亦谓人皇九首，九首以现代语译之，即九个首领而已。首领尊大，可推称为皇，故九头亦称九皇。《史记·孝武本纪》：「高世比德于九皇。」《集解》：「韦昭曰：『上古人皇者，九人也。』」《路史》注谓「头者人也，若今数牛马然，古质故尔。」说亦有见，然

〔四〕 以九州九部，九皇之事证之，似为尊称，不为人数也。彼此参证，知人皇实即伏羲。古称三皇：一云天皇、地皇、人皇；一谓遂人、伏羲、神农。详后证以前说及《尚书大传》，天皇地皇之三皇，即遂人伏羲之三皇。因此之故，伏羲乃为人皇，正有自来，非无因而起也。后世纬书，如《春秋元命包》等，以遂人之前年代绵远，论史肇始三皇尚非其至，乃别出人皇之九头纪在伏羲之前。道家因之，复创为初三皇、中三皇、后三皇之说，列伏羲、神农为后三皇，盖就九皇之说三分为此，虽未明言，实有窃取，使其所祖位为三皇上人，俱见《道藏》等书。自高位置，藉抗佛法，生人主信心。更后如罗泌诸家，竟相率因循，古史益紊矣。然秦、汉诸儒所记三皇，均指伏羲诸人，凡其为说，周、秦诸家书中绝无有也。而初、中、后三皇之论，汉人亦无有也。伪托于道家，纬书泛滥于后代，史家固不能持此谓人皇别为一人在伏羲前也。

知人皇之为伏羲，则人皇既号泰皇，是伏羲即泰皇矣。以泰皇之声字证伏羲之太昊，知泰皇实即太昊，更以证诸泰帝、泰氏、羲雄诸义，无不豁明。虽然，犹未已也。

〔五〕 《帝王世纪》：「女娲氏亦风姓也，承庖牺制度，一号女希，是为女皇。」《史记·补三皇本纪》司马贞《索隐》：「女娲氏亦风姓，蛇首人身，代宓牺立，号曰女希。」希牺同音，女希犹言女羲，亦女雄也。雄皇一事，故又为女皇。娲为呼名，希、皇皆尊号也。羲有支歌二音，希字亦同。今音希为支部音。时语渴望即希望，为希音，读入歌部音

者。渴希均喉音，非训饥渴之渴也。女娲为伏羲女弟，《风俗通》：「女娲伏羲之妹。」卢仝谓为其妇，非是。盖以女娲亦曰女妇，附会为此。不知妇亦娲义，《路史》注已辨之。故同为风姓。兄为伏雄，故娣为女雄；兄为泰皇，故娣为女皇。署羲署希，字虽异体，实皆雄字。《姓书》：「伏羲之后有希氏。」知希实即羲，以女希证伏羲，知希、羲不为名而为共同之尊号。若果为名，不当兄弟相同，因为尊号，故得兄弟同称。此而既明，则羲以尊号之故，不得其谊，必为雄之转音。而皇雄、雄皇之名，于是得佐证矣；羲、娲二人之所以称皇，亦得佐证矣。故书所释伏羲名义，如「伏别羲献」《礼含文嘉》：「伏音，别也；羲者，献也。」及「取羲充庖」、《帝王世纪》：「取牺牲以充庖厨，故号庖牺氏。」包含万象、《拾遗记》：「庖者包也，言包含万象，以牺牲登荐于百神，民服其圣，故曰庖牺，亦谓伏羲。变混沌之质，文宓其教，故曰宓羲。」「服牛乘马」诸说，更可勿须置辨。以牺为牺牲，则无以解戏；以伏为别，则无以解包；以庖为庖厨，则无以解宓。而伏羲十名，又皆异字同称，不能以一义通释，皆非真谛也。真谛之出，愈古愈质，必眼下浅显事理，一语可以勘破者。汉、魏而下，但望字生义，展转推籀，愈求愈深，而去古愈远。更不独名号如此，盖凡前人典籍之名物制度，据实而言，则平淡无奇。汉人务炫人主，自标邃奥，为保持其学术上之地位，故意深求，使人闻义恍芒，莫测精微，由直而曲，出浅入深。古学至此，已俨然别辟疆域，似进而实退，以求美转失真实故也。汉代家法，文质有别，虽不尽然，要以齐学为甚。此

但略发其义，知汉人说名物制度之张皇幽渺者，正有自来矣。

〔六〕

伏羲在神农之前，当为神州土著，族姓散处各地。详后其与黄帝为同族乎？抑与神农同族乎？或别为一族，与炎、黄异派乎？曰：炎、黄异族，已如上述。以史实征之，伏羲与神农为同族异系，与黄帝则截然二族也。《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子鱼曰：「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大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任、宿四国，为伏羲之裔，故主其祀。既言服事诸夏，则非诸夏明矣。夏为黄族自称，详前章伏羲既非夏族，必为异族。异族皆夷，故羲裔之风夷为东方九夷之一，其同族之牟蒙及后胤之巴人，皆夷也。华夷之分，即民族之界。详首章伏裔夷而非夏，其与黄帝异族，事理甚显。然又何以知其与神农同族也？曰：以称号知之。史称三皇五帝，说多不同。《独断》：「上古天子，庖牺氏、神农氏称皇，尧、舜称帝。」凡言五帝，皆黄帝以下之君主也；其言三皇，又皆黄帝以上之君主也。易言之，黄族尊其君主为帝，炎族尊其君主为皇，以民族不同，故尊号不同，各有其族之称谓耳。《尚书大传》、《礼含文嘉》以遂人、伏羲、神农为三皇。《春秋运斗枢》易遂人为女娲。《白虎通》：「三皇者，谓伏羲、神农、燧人也；或曰伏羲、神农、祝融也。」《潜夫论》：世传三皇五帝，多以伏羲、神农为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娲。各家论述，虽未尽同，其非黄族之人君则一也。炎族尊称君主曰皇，其曾为君主者，皆以皇呼之。遂人、伏羲、神农、

〔八〕

女娲、祝融，皆皇也，皆可为三皇之一。任言何皇，各传其说，因随以异，犹有三人行，凡人而成三者，皆为三人也。三皇之外，别有九皇，九皇即人皇之兄弟九人，《周礼·小宗伯》郑注：「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贾公彦《周官正义》、《史记·孝武本纪》均有九皇之号，亦多异词，要在黄帝以前。又有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谓之五龙。《春秋命历序》皇伯、皇仲，犹言大皇二皇，以次序为纪。更有皇覃、史皇、柏皇，要皆黄帝以前人主之尊号，黄族无是称谓也。黄族君主皆呼为帝，因有五帝。《大戴礼》、《史记》、《白虎通》诸书，以黄帝、颛顼、帝喾、尧、舜当之；《尚书序》、《帝王世纪》诸书，又以少昊代黄帝，说亦各异，谊与三皇相同。黄帝已有帝称，自此以后，相沿为号，亦以其族之尊称如此耳。帝为假字，本训《说文》训谛，从丄，朿声。周伯琦、吴清卿谓为花蒂，蒂字象形，皆非是。契文字作、作，金文作、㝬敦作，聃敦体制不一，皆象束木形，当为缔之本字。缔者，结也，束也，形义俱合。缔有支歌二音，入歌近结，因孳乳为结。结字古读舌头，与缔双声音转，今呼花蒂之蒂如纪，犹缔之转结，皆后出音。其以帝为王天下号者，帝天双声音转，又天之孳乳字也。天者，颠也，高在头颠之上，因呼为颠。俗云头上有天，犹云头上，指事造字为天。黄族尊称君主皆呼之以天，音转小别，入支借缔结之帝字为用。缔乃后出字，因为帝王之义假用，又别造此字耳。此帝王帝义所由起也。音虽小别，用则帝天无分。《周易乾凿度》、《孟氏易章句》：帝，天称。《易》纬、《尚

书刑德考》、《白虎通》均云：帝者，天号。《书·尧典序》《正义》：「帝者，天之一名。」皆以帝为天可证也。戴圆苍苍者为天，因谓天上之主宰亦为天，天帝一事，故谓此主宰亦曰帝，又曰上帝、天帝。黄族以天帝降为人帝，人帝即天帝，故以帝名呼其君主。人帝既为天帝，人有五帝，故天亦有五帝。《春秋纬》：太微宫有五帝座，青帝曰灵威仰，赤帝曰赤熛怒，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叶光纪，黄帝曰含枢纽。人之五帝为黄帝、少昊诸人，故天之〔九〕五帝，亦为黄帝、少昊诸人。见《周礼·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注，惟以太昊、炎帝列入。盖纬书以五方五色配合五帝，不得不牵附羲、农。羲、农别为一系，造纬书者昧于原流，自乱其序耳。五帝本在地上，不能同时理天，恐天上五帝无着，则为座星之说。在地为人，在天为星，人天相感，上不遥通，故曰：王者各禀五帝之精气而王天下。《礼记·曲礼》孔疏，更指某星当某帝，遂为后代天文家言上元太微垣五帝座五星之说，而奕世君主名臣大将，上应紫微星辰之论，亦由以起，盖荒诞不可究诘矣。世俗降凡之说，亦基于此。故黄族言帝，意指天帝，天帝即其君主，因以帝呼君主，盖君权而兼有神权矣。黄帝以异族入主中原，夺炎族之田土用为已有，䛒理恃势，炎族不肯甘服，因利用炎族崇神心理，自尊为天，上号为帝，以天帝临之。凡其所为，皆天帝所为，顺天而行，无䛒理可言。于冥冥之中，使〔一〇〕炎族屈服，不敢叛变。以帝即是天，天不可违故也。黄族称帝之微意在斯，其作用亦在斯，故书以帝训天，及天帝、人帝同称之谊，帝天孳乳之故，可以是而得其悬解矣。

炎族为酋长部落时代，以皇尊君，皇为雄长，绝无奥义。黄族称帝，已含有神权意味，与皇绝不相同。以名称之不同，知民族不同；以民族不同，故地位不同，观念不同。黄特称帝，用以驯服炎族，其事理至明。若是，炎黄既以异族之故，君号各异，则伏羲、神农同称为皇，亦必同为一族，故名号无别。而凡遂人、女娲之称皇者，皆同族也。神农以前，类俱称皇，又皆同族也。可知神州原始土著，历世相传，俱为神农一族，散处各地。黄帝始以异族崛起，从而代之。若神农以前，伏羲诸人果为异族者，必如黄族别有尊君之称，不能一一称皇。观于历代各族君号之异同，可以知之，又事理之极明显者也。

若是，黄族称帝，曷以五帝之后又改称王？曰《白虎通》、《独断》诸书，以夏、商、周为三王，乃后起之义。周始称王，夏、商未尝称王也。《史记》、《帝王世纪》诸书，夏、商君主仍皆称帝，夏或称后。周自太王以下，乃有王称。后人以周家之王推称夏、商，年久义湮，，效用已过，周家改制，特著新号，非其初时即王帝通用也。后皇双声音转，义亦犹皇，夏代臣民，泰半炎族，炎族沿其旧称，仍尊为皇，易字为后，因有夏后之号。史册相沿，亦或据以著录，不甚可分。然马迁《史记》本出《帝系》、《世本》二书，皆黄族古史。《史记》既皆称帝，知黄史正名，仍署本族之号。楚为炎族，详前《楚辞》类称夏后，又知后为炎族之号矣。黄帝臣有风后，风为羲族，后皇一事，

〔一一〕犹言风皇，以为风地君主，故言风后，音义略同伏羲。后为黄帝之臣，仍以旧名呼为风后，名从主人，知后为羲族之号。羲号同楚风、芊一源，民族既同，故称谓亦同，尤可证也。夷羿亦称后羿，又称帝羿，羿本炎族，炎族为夷，故称夷羿，此黄族对称之呼号也。羿本有穷国君，国君为后，故曰后羿，此炎族自称之呼号也。羿代夏政，位为帝王，故称帝羿，又黄族尊称之呼号也。以民族地位之不同，因有数名，后炎帝黄，于焉以分。可知夏之称后，本出炎族，黄族仍自称帝。《书·汤誓》：「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后为有众之言，有众皆当时臣民历代炎族之被征服者也。详后炎族称后，汤代有众为词，故循名称后，义尤可证。非汤亦以后名呼之，后世史籍之称夏后，皆沿炎民旧号，亦非黄族以后名呼之也。后帝之谊既明，炎、黄之界益分。羲、农同称为后，犹其称皇，以后皇之同称，益知羲、农之同族矣。

三五称谓，皆后人统计之词，以后起之故，始有三五可言。当三皇之时，无三皇一名；五帝之时，亦无五帝一名也。三五之说，起于周末。皇不必三，以三计之；帝不必五，以五计之。统之以三，所以附会三统三正；统之以五，所以附会五运五德。一切

〔一二〕名物礼制数术，更遂各以三五之数演为系统，张皇其词。而秦、汉以下，释皇解帝说王之文，别其等级，出幽入微，如董、班、应、蔡之流，皆与帝皇初谊无当也。然如帝之一名，原始以帝有神权之义，造端似微，而影响甚巨。凡三代君主，天听天视，动以天

〔一三〕

道为言，率基于此。即后世君主自待臣民信仰，亦一脉相承，亘数千年不替。《独断》：「天王，诸夏之所称，天下之所归往。」又「天子，夷狄之所称，父天母地，故称天子。」神权之意，在在寓于词中。夷称天子，尤足表现其命意所在，炎黄族界于以益明。《说文》：「古之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故曰天子。」更以此故，古帝王诞生，每多造为神异之说，以坚人心，使知果为天之子也。展转相因，于冥冥昧昧之中，历代政治思想，社会心理，多或受其支配，要皆当时黄帝假用神权制服炎族一念所致也。然唯其如此，愈见炎、黄二族之不同，更以炎族不如此，愈见与羲皇同族，故不惮繁细，反复论证于上。

以帝皇名称之不同，知炎、黄异族；以伏羲、神农之同称为皇，知羲、农一族。此外尚有一事，即炎、黄以异族之故，争为帝王，故相争战。详首章神农受命之初，了无兵争，亦必以同族之故，迭相为皇，顺理依分，不须兵戎相见也。伏羲族人东西散处黄河流域，详后神农亦然，皆可以其徙居地域及族地名称稽考而知。若羲族为土著，神农别为一族，其所居之地，既与伏族杂处黄河流域，是夺羲族旧壤而有之，必不心甘；然典册所载，绝无神农有征伐事也。非特神农为然，即在伏羲先后，亦无异族争夺之事。惟《路史》言太昊氏没，共工作乱，振滔洪水，以祸天下，女娲戮之，其间似有战役。然女娲既为伏羲女弟，先后授受，皆为圣主。如以太昊氏为伏羲，则当伏羲之时，

不得言衰。如非伏羲氏，后更数主，则女娲为其女弟，年数又不相合。且《帝王世纪》诸书，以共工在女娲末年，《淮南子》谓与颛顼争帝，《韩非子》又谓尧时，共工说各不一，未能执为女娲时事。共工、姜姓，明为神农族裔。黄族夺居炎壤，起而复仇，故与颛顼争帝。详见章以世系及民族并兼情势绳之，谓为颛顼时人最为合理。马氏《绎史》已有是论矣。其言女娲时人者，殆由戮杀黑龙传说之误。《淮南子·览冥训》：「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水浩洋而不息。……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鼇足以立四极〔一四〕，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盖当时洪水为灾，女娲曾治水，鼇与黑龙皆世传蛟龙之属，助水兴浪，女娲因以除之。《淮南》又言「冀州平，蛟虫死」可证。其谓炼石补天，亦积石障水，犹今堤坝。其言芦灰止水，乃以灰土填塞耳。递传失真，又丽以词采，始觉荒诞，实无可异。犹云共工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缺，乃开山决水，凿通崖溪，以通水流。凡所称论，皆过甚之辞也。女娲既有戮除黑龙传说，黑龙曾为水患，共工亦为水患，因误黑龙为共工。以共工为女娲时人，黑龙戮于冀州，《路史》谓共工做乱天常，窃保冀方，知以黑龙为共工矣。且如韩子所说，共工之战，已有兵仗铠戟〔一五〕，果为女娲，又安有是事！亦惟颛顼之时，处蚩尤、黄帝造兵之后，始有兵仗可言。至谓舜时，亦有共工，乃当颛顼时，反抗未胜，其后裔至舜即位，又死灰复燃耳。共工亦名康回，《楚辞》：「康回凭怒。」王注：「共工氏之名。」共工为缓读之名，急读为

共。康回合音为鬼，鬼共声转，共工犹言康回，同名异署，初非别为名号。《路史》注谓康其国姓，回为其名，非也。共工音义犹鮮，《博雅》：「鮮，鲲也。鲲为大鱼。」《玉篇》、《列子·殷汤》、《庄子·逍遥游》均以大鱼说之。共者，洪也，大也，故以共音名鱼。后又造字为鮮。共洪同音，工音亦然，红鸿均从工声，读音如洪可证。盖由深喉渐转为浅喉也。古人无名，皆以浑号相呼。共工善水，故以水制黄族，因又善水，人遂比之于鱼，举鱼类伟大之魟为其浑号呼之曰魟。魟为后起，初无其字，泛以同音之共为署，重缓读之，遂为共工，音转入脂，遂为康回，此共工、康回二名所由起也。鮮鲲声转，故鮮鲲一鱼；鲲鲧同音，亦即鲧也。《说文》：「鲧，鱼也。」《玉篇》：「大鱼也。」故共工之称魟，犹禹父之称鲧；鲧亦善水，因以鱼王称之，皆浑号也。以二人皆善水，遂得同类之浑号，名例相符，故不谋而合。鲧亦作鮌、作骸、作鯀、作鯀，《广韵》鲧亦作鮌。《吴语》：「今王既变鮌、禹之功。」注：「鮌即鲧字。」《说文》：「鮌，鱼也。」鮌鲧同音，实一字异体，亦即鲲也。《列子·杨朱》：「鮌治水土。」《释文》本又作骸。《礼记·祭法》：「谛黄帝而郊鲧。」《释文》本又作鯀。《广韵》「鯀」下：「禹父名。」《尚书》本作鯀。《说文》段注：「鯀乃鲧讹。」《玉篇》：「鲧或作鲲。」《庄子·逍遥游》：「其名为鲲。」《释文》崔譔云：「鲲当为鲸。」《说文》：「鲸又作鱷，大鱼也。」鲸鱷同音，亦一字异体，与鲲双声音转。鲲鲸古同纽。若鲲、若鱷、若鲸、若魟、若鲧、若鮌，实一事也，皆

〔一六〕

大鱼也，皆所谓鱼王者也。《玉篇》：「鲸，鱼之王。」今谓之鲸，亦名鱷鱼，鱷亦大也。鱷之训大，与洪同源。海中又有魟鱼，《六书故》「状如蝙蝠，大者如车轮」，亦以洪大为义，与鉷正同，可参证而得矣。共工以善水名魟，禹父以善水名鲧，凡滨水善水之人，多文其身为鱼蛇之形，故共工与鲧皆为蛇身。《路史》注引《归藏启筮》云：「共工蛇身朱发。」此而既明，则禹之为名，亦为诨号。《说文》：「禹，虫也，从厹，象形。」字亦作蝺，其虫虽不可知，《玉篇》：「禹，蠁虫也，蠁为知声虫。」《洪武正韵》：「蠁禹，虫知音者。」以字形求之，必体长蜿蜒，左右有足，因其屈曲引伸为踽偻，踽偻为回转旁行，形迹如〜〜〜，正象虫行。《广雅》：「踽偻，曲貌。」宋玉《登徒子好色赋》：「旁行踽偻。」李善注：「踽偻，伛偻也。」案伛踽同音通用。《列子·力命篇》：「偊偊而步。」偊步之形，殆亦如此。而巫称禹步，正其行步作蜿蜒状也。今苗俗巫舞尚存其制，后世道家作丁字式者，亦谓禹步，已失本谊。盖若如此，则不能步矣。《法言·重黎》：「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注：「禹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而俗巫多效禹步。」《帝王世纪》谓禹以治水病偏枯，足不相过，至今巫称禹步。似以巫效禹行，故言禹步。皆非也。颇疑禹虫亦长于行水，禹能治水，因以呼之。《遁甲开山图》：「古有大禹，女娲十九代孙，……尧理天下，洪水既甚，人民垫溺。大禹念之，乃化生于石纽山泉。女狄暮汲水，得石子如珠，爱而吞之，有娠，十四月生子。及长，能知泉源，代父鲧理洪水。尧知其功，如古大禹知水源，乃赐号禹。」《绎史》卷十一引其间降生吞石之说，虽似不经，然可据知先此亦有人名

禹，能知水源，彼既以知水名禹，此亦知水名禹，义例正与共工与鲧相合，其取名同出一源故也。禹虫能行水，女娲之孙，人以相况为名。夏后文命，亦以相况为名，故名皆相同。《遁甲开山图》谓帝尧赐号，非是。殆以古有大禹，以重名之故，臆揣为赐号也。彼此参证，其谊益显，而鲧与共工之义，亦由是可睹。同时臣僚如夔、龙、虎、熊、罴以动物名者，知皆浑号也。殷之先祖为契，契，《说文》作禼，训虫，亦浑号也。殳斨以器名，亦浑号也。熊、罴以勇猛为称，殳斨以制作为号，义实一贯。近人或执此为图腾社会之证据，非也。共工既为浑号，其子孙世袭其技，亦以共工呼之。今世犹存其俗，例证甚多，或以大小老

〔一七〕

少别之。久之遂为氏名，凡其世胄，皆可呼为共工。故颛顼时有共工，尧时有臣僚之共工，舜时有逆水之共工，名皆相同。《路史》有专篇考之。且恐颛顼之前，炎族久有此氏，彼时之共工，亦沿旧号耳。

共工之义既明，知引洪水为灾者乃颛顼时共工，女娲时并无此人。女娲曾杀黑龙，后人误为共工，与民族之争战无涉也。《吕览·用民》：「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归神农。」《帝王世纪》又称：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炎帝退而修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归炎帝。夙沙在东方，为伏羲之族，神农与伏羲虽属同族，而别为世系，即使果有其事，或夙沙以异系之人为皇，愤不用命，然当时绝未用兵也。同族之长，有德者居之，

〔一八〕

亦无需用兵也。故《世纪》所载，不足兆异族之争，且可为同族之证。要之，羲农果属

两族，则于神农即位时，必有重大战争，与炎、黄同。今既晏然无事，必其情形与五帝相承、尧舜禅让相仿，世法如此，故无争端可言。而神农以阐明农业，溥利全族，德高望尊，同族自必舍伏羲之裔而归之。犹尧崩之后，天下不归丹朱而归舜；舜崩之后，不归商均而归禹也。然必同为一族，始能如此。若外来异族，安能俯首顺命！征之古今中外任何民族，未有毫无争战，安然为异族子民者也。就上帝皇名号及族争二事，证知伏羲神农实为同族。而《帝王世纪》谓女娲氏没，大庭氏王有天下，次有柏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连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阴康氏、朱襄氏、无怀氏，皆袭庖牺之号。既袭庖牺之号，知皆同族且为同地同氏之人。故以庖牺称之，庖牺犹言伏氏之雄也。详上 其大庭以下诸氏，《汉书·古今人表》俱在伏羲以后，《庄子》叙在伏羲以前，《史记·封禅书》无怀氏亦在伏羲前，故《路史》谓皆伏羲以前君号。见《绎史》。要其无论前后，皆伏羲、神农之同族也。《春秋元命包》：天地开辟，至春秋获麟之岁，分为十纪，一纪中分为若干姓。说虽不可尽信，然由其暗示，可知上古帝王承袭情形，略如后代易姓之制。某姓部落有一杰者出世，或能阐明事物，有益于民，即可奉为君主，其人今谓之酋长，古谓之皇，身后由其同姓之人或亲属继之。越若干纪，又有异姓者出，代为皇帝，而此一姓统制之时间，即为一纪。犹后世一朝一代。其同姓之相代者，择贤推戴，不限传子，亦不限男女，女娲为皇可证。略如尧、

舜禅让。其时殆已成立部落制度，所谓一姓一纪，即某一部落当权；其易姓易纪，即另一部落当权。故《春秋元命包》十纪之说，即此十大部落相代为皇，所记人名世次年岁，虽未能悉合，要其遭递情势，与斯为近。旧说相承，谱为十纪，未必悉属无根之谈也。明乎此义，则知伏羲一姓为一部落，神农一姓为一部落。神农乃代伏羲一姓为一皇〔一九〕者，其相代之情形，与伏羲嬗代其他部落正同。相沿如此，凡成惯例，绝无可异。故羲、农嬗代之间，亦无若何争端。盖此中原大地自有人类以来，即此羲农之族为其土著，后更分为若干部落，相代为皇。及至黄帝西来，乃以异族入主中原，遂酿成民族战争，其情势固瞭瞭可见也。然黄帝定一中原，奕世相传，仍沿炎族故制，以同族之有德者推戴为帝。尧、舜禅让，及当时臣僚推举，人民归依，皆昭昭可信。大禹受禅之后，遂成家天下之局，亦当时人民归依于启，演为此制耳。

既知羲、农同族，各为部落，相代为皇，则羲之与农，其族居所在，风土习俗亦有以异乎？曰：有。当时皆为渔猎民族，迁徙无定，就故书所载，考伏羲族居则沿黄河流〔二〇〕域自东徂西者也。古皇有巢栖于石楼，《遁甲开山记》：「山在琅琊，昔有巢氏治此山南。《路史》注亦引山西石楼县，谓是其地。中皇氏居皇人山西，山在河阴县，《路史》注。今河南孟津县东境也。朱襄氏所居，刘昭云：「陈留、株邑，朱襄氏之地也。」陈留及株林均详前。就上数说，知伏羲之前，其族居所在为今山东河南一带，居震旦之东方，其迁徙

地区最明显可稽者，莫如伏羲、女娲。《诗含神雾》：「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宓牺。」雷泽在山东、濮县东南，接菏泽县界。《史记·王帝本纪》：「舜耕历山，渔雷泽。」《集解》：「郑玄曰：『雷夏，兖州泽，今属济阴。』」《汉书·地理志》：「济阴郡成阳，雷泽在西北。」《水经注》：「雷泽在城阳故城西北，昔华胥履大迹处也。其陂东西二十余里，南北十五里，即舜所渔也。」各书所纪雷泽，大抵相同。其言济阴郡成阳在濮县东南。兖州泽皆指濮县东南之地而言，濮州地在鲁西，鲁西一带，在山东各处最称洼下，历代类为水区。丁文江等所编之《地文图》，谓距海面仅高二十公尺。皇古多水，此处即有陆地，亦只可供一部水国之人居处。技术或渔业未发明以前，原始民族多就高原居处，为世界各民族通例。濮县一带既有伏羲遗迹，必为伏羲或其族人经历之处，与前所述成纪诸地相同。而此伏羲之东方民族，原始必不发源于洼下之濮县，而必别为高耸之地可避水灾者。以前泰皇一名，及各种习俗，详后并奉祀伏羲诸国之地证之，必为泰山一带，其地固在山东为最高区域也。以泰山为宗，求伏羲一族之分布发展，东西南北四方率皆出是，若罔之在纲，其详均见后方。兹但言伏羲，自有人类至于伏羲，已不知历若干年祀。其所在之地，历世迁徙，不必定在泰山附近。以前所纪有巢居于石楼山证之，固已早由泰山散布四方。其散布之区，最初亦必为丘陵高耸之乡，属泰山区域，迨后愈迁愈远，始至濮县一带之洼下区域。此而既明，则以泰山区域求伏羲所在，与当时人

民散处情势，大致相合。其言濮县者，则后日徙居之地，非原始发迹之所，亦可断言矣。泰山之南，为泗水、曲阜、邹、滕、费、峄各处；东为莱芜、博山各处；北则历城；西则肥城，凡其所在，一一皆有羲族之迹。说证分详前后。且多山陵，地势高耸，与民族之散布亦最相宜。以大势言之，皆泰山区域也。从而探求伏羲发源祖地，证以现存地名、山泽名，殆即今之泗水一带，泗水固泰区南部也。试分疏于下：

泗水县治东七十里，有伏山，字亦作服、作负、作陪、作浮、作包，亦名浮邱，俗曰关山。北连艾山，至此入雷泽，湖起为历山。据泗水王子襄《泗志钩沉》其言伏山者，伏即伏羲之伏，伏族居此，因以名地，更以名山。伏族之裔，后起为皇，因名伏皇，转为伏羲，〔一二二〕说证详前固一系相承。字作服、负、陪、包者，犹伏羲之伏之亦作庖、作包、作虙、作宓，说详上。皆音转通用。伏、服、负、陪、虙、宓同音，浮与庖、包亦同音，古皆读重唇，其族初本名风，说证详后与伏浮同纽，由风转之部，为伏、为服、为负、为陪；转幽部为浮、为包，皆一事也。其转之部时，字又作虙、作宓；转幽部时，作庖，亦一事也。以伏山之多名，证伏羲之多名，音既相通，字或相合，是伏山一名与伏羲之名，固同出一源也。其言浮邱者，邱为邱岭，浮邱亦犹浮山。其言关山者，金末邑人郝定起事，〔一二三〕设东城关于此也。其言艾山者，艾古隶祭，读而改切，若赖之上声，与莱音转。其音雷泽者，历山者，雷历与莱音通。若艾、若雷、若历，皆莱也。泗与莱芜相

近，中间有石莱诸地，凡其一带亦莱之一支散布区壤。风、莱二支，先后羼处，以羼处之故而有合名，合名之族迁徙他地，仍以风、莱为名，故有蓬莱各处。其单以风名，或单以莱名，亦必壤地相接，散于后章所考证者，不下数十百处。其发迹所在，即此泰山区域也。说证均详后方此而既明，则泗水一带为莱族所居。所居有山，因名莱山，转音作艾山；又有一山，亦名莱山，转音作历山。今读莱音已与艾音相通，可知其变转之条理矣。所居有泽，因名莱泽，音转作雷泽，雷泽亦名雷夏，《书·禹贡》：「雷夏既泽。」《伪孔传》：「雷夏，泽名。」《周礼》注：「雷夏在成阳。」按此为族迁名随之例，与濮县名同，详后。夏音古读如湖，雷夏即雷湖，湖亦泽也。王氏《泗志钩沉》谓雷泽湖心突起攒石，立秋后水泄石窦，其声如雷，三日即涸大半，似以雷泽之雷，义起于此。不知水落成声，容或有之，断不能隆隆如雷，既无雷声，安作雷名？殆以旧有此称，演为是说。濮县亦有雷泽，山西永济县、雷首山下亦有雷泽，果如其义，何以解濮县、永济二处，岂彼之二泽，亦皆秋涸作雷声耶？风、莱之族，布衍濮县，故有濮地，又有雷泽；移至山西，分布情形详后章因有雷首，又有雷泽。族迁名随，故各处地名相同。以他处之雷泽，证泗水之雷泽，知其不以雷声为义矣。泗水之雷泽，亦名服泽，亦见《泗志钩沉》服即伏山之伏，伏族所居，故有伏山，又有伏泽。伏服同音，故伏山亦作服山，伏泽亦作服泽。莱之一支与伏羼居，凡以服为名者，亦可以莱为名，更可以二族合名，故服泽亦名雷泽。山西永济县之雷

首山，《通典》所载，凡有八名：一曰历山，一曰薄山。其言历山者，历即莱也，亦犹雷也。历山又曰历儿，儿夷音通，犹言莱夷，以为莱夷所居也。《山海经·中山经》：「薄山之首，又东二十里，曰历儿之山。」毕注：「即历山，《经》云历儿者，语之缓。」非也。历、雷与莱一事，故永济有历山有雷泽，泗水亦有历山、雷泽。族同则名同，可知历、雷诸名皆以族起矣。其言薄山者，字亦作蒲，蒲薄通用，亦即伏也。统由风转，风之转薄、转蒲，犹其转濮，同一音理。薄蒲诸音之地，均详后章。山名雷首，又名薄山，犹泗水之雷泽，亦作服泽也。相隔千余里，地名、山名、泽名，及一山二名，一泽异称，安能一一雷同如是？非以族迁名随之例，不能释解。而伏山、雷泽之以族起名，益无疑义矣。雷泽在泗水治东六十里，北有伏山。伏山之名既与羲皇相合，雷泽又为相传华胥履迹之处，地势史实，正相印合。此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之证一。

雷泽之东南有扶犁山，亦曰抛犁山，又有浮来山，亦曰包来山。见《泗志钩沈》莱古读犁，扶犁即风莱，为二族合名。抛扶同纽音转，字之转抛，犹其转包。至浮来、包来，亦实一事，与扶犁正同。〔二一四〕其地一带为风、莱羼处之乡，故单名有伏山，有雷泽；合名即有扶犁，有浮来。风、莱族居非一，在此处名山曰扶犁，在彼处亦可名山曰扶犁，故既有扶犁，又有浮来，二名相同。而此二名之族系，在在与前伏、服、雷历诸名相合。《路史·太昊记》：「爰作荒乐，歌扶徕，咏罔罟。」注谓「扶徕歌即风来之颂，

乃神农之扶犁也。扶风来离音相同尔，是知神农因太昊之乐。」案所谓扶徕歌者，即风莱人之歌，以族地之名名之。伏羲为风莱之人，后人称其所作为扶徕歌，正相吻符。其作扶犁，与扶犁山同。其作风来，凤即古风字，说证详后来即古莱字，更其本名也。以风来证伏犁、浮来、包来诸名，尤为音出风莱之实据，而《伪三坟》谓因风来而作乐，殆非其义。若如此说，曷以释扶莱、扶犁乎？伏羲之歌，既以扶犁族地之名为名，同时泗水有扶犁山，又有浮来山，此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之证二。

泗水治东南六十五里，有萯首山，即陪首山；又名伏首，负首、服首，俗曰佛手山；又曰破头山，改为普救山。山麓起伏而北，至雷泽西滨；一支东北与伏山相接；一支转折西南行为陪尾山。见《泗志钩沈》萯、陪、伏、负、服、佛，同音通用。萯首、伏首言为伏山之首，北通伏山故也。《山海经·中山经》：「萯山之首，曰敖岸之山。」《吕氏春秋》：「夏孔甲游于东阳，田于萯山。」东阳即今萯阳，亦作凤阳，属费，见《泗志钩沉》费、泗接壤，证如萯山即伏山，其名古矣。萯阳即萯山之阳，今作凤阳，凤实本字，泗南又有凤阳山矣，凤阳亦即丰阳。其言破头，头亦首也。其言普救，因破头之名不雅，因音而改也。破头故为俗名，故老相传，正为古音，可以破之重唇，知萯、陪、伏、负、服、佛诸字，亦皆读重唇，与风之古读正合。王氏《泗志钩沉》言陪与伏萯并通，或读陪音培，误矣。王氏去今未久，以读培证之，知近世尚沿读重唇，古

音未改，王氏不知，乃以后世转音之伏欲改轻唇，适以自陷讹误耳。泗水治东五十里，有陪尾山，脉与伏山相连，言为伏山之尾也。与前陪首，一首一尾，正相对照。《书·禹贡》：「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自夏以还，即有其称。陪尾以伏山得名，必先有伏山，而后有陪尾，同时更有荧首，知伏山一名，渊源甚古。伏羲族居于此，肇自皇初，宜其古也。以伏山、陪尾诸名之古，及证伏族居此之古；更以其古，始可用一证居此之伏羲，若为后出地名，则年次不相符合矣。陪尾，《史记》作负尾，同音通用，犹前陪首作荧首、负首。故书相传，所在更有二说：一谓在今湖北安陆县北，《汉书·地理志》、郑康成《书》注、《伪孔传》孔疏、《晋书·地理志》等，皆主其说。一谓在今泗水，《隋书·地理志》、全履祥《尚书》注、吴澄《书纂》、胡渭《禹贡锥指》、蒋廷锡《尚书地理今释》等，皆主其说。两处均有其名，故无定论。而凡同名之地，例属同族，陪尾一带之人，移居他处，仍可以旧居之名名其新地，故在泗水有陪尾，安陆亦有陪尾，无论《禹贡》所指何处，其名之原于皇古则一也。皇古既有陪尾，音字又与伏山、陪首、伏泽诸名相通，地域相合，时次又符，此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之证三。

泗水治东北四十五里有华胥山，俗讹为黄粟山，又曰黄山，曰黄山寨。山下东南有黄〔二一五〕沟，即古华渚，西有华村，即汉泰山郡之华县旧区，今村割属泰安，《三国志·魏

武纪》注，徐州牧陶谦使张闿送曹嵩家属赴泰山郡，被害于华、费之间，即指此华县也。见《泗志钩沉》案华黄一声之转。《路史·太昊记：「伏羲母华胥居于华胥之渚，尝暨叔嫗翔于渚之汾，巨迹出焉。华胥决履以铨之，意有所动，因生伏羲。」《诗含神雾》、《孝经钩命诀》及《帝王世纪》诸书，均有是说。惟《含神雾》以华渚为雷泽。古人知母不知有父，殆后夫妇制度成立，始为古帝王求父，而求不可得。又自黄帝以来，以帝王与天一体，造为神权之说，浸入人心，乃为古帝王之不知有父者，一一演为怪异传述，谓由天神所生。说虽不同，大体无异。说证均详前章华胥履迹，亦其怪异传述之一，不足深究。然以知有母之故，伏羲之母华胥，固各书纪载所同，亦最为可信者也。前代帝王诞生怪异传述，多出纬书，纬书又多出自齐人。黄族史籍，如《尚书》、

〔二一六〕《史记》、《世本》诸书，均自黄帝开始。黄帝以上，如羲、农诸皇，凡非其族，均所弗载。此自属于民族支派问题，要无足异。然东方为羲、农一族发源散布之乡，其本族史迹，故老相传，历世弗替，不以黄族史籍之缺载而湮没也。迨后秦、汉，齐人乃承故土相传之旧说，演为纬书，其非黄族之羲、农史迹，乃得著于典册。故经之与纬，为二大书系，无形中实寓炎、黄两族之二大族系。迨后皇甫谧等乃尽合经纬二派，并炎、黄两族史迹，纂为《帝王世纪》，上下通为一史，开后世上古史籍之先河，其功甚伟。不知炎、黄族系，亦因之混淆矣。黄族史籍，不载异族羲、农故实，后世得知黄帝以前

之事，使震旦历史得延长数千万年，不能不归功于后世唾弃之纬书。纬书所载，以年久相传，容有误讹，及张皇敷会之处，然其中因有一部分真实史料。此而既明，则知华胥履迹之说，实出《含神雾》、《钩命诀》诸纬书，而此纬书又多出于齐人，为东方羲农故族相传之旧说。除其别蓄用意之履迹神话以外，所纪华胥名氏，自当可信。更以名氏之音义，与地理之实证，多方参会，益无可疑。今当先释华胥音义。华古读如敷，为重唇音，华者，拍也，手击声也。初民见花容艳丽，欢忭拍手，因以拍名所拍之花，后象形造字为华，故华拍同音。初民相见，亦以拍手表示欢迎，后沿为相见之礼，变拍手为拜，而名仍旧称。今之拜音固原出于拍也。金文古文拜字，从华，从手。华声手义，可知其音，华之与拍，义亦互证益明。余别有释华篇，不俱论。此但知华音古读重唇，与拍同声也。与风双声音转；胥出于莱，音纽亦相通转。吏莱古同音，小胥即小吏可证。华胥即风莱，为二族合名，字转华胥，犹转蒲骚、蒲胥。详证详后地为风、莱羼居，因以族名名地，地后为国，《路史·太昊纪》华胥注，谓纪云所都国，有华胥之渊，当时殆为国名。华胥之渊，渊即渚也。又转作华胥。华胥有女无名，亦以族地呼为华胥，生子姓当从母，因为华姓。华姓之子，因亦以华呼名。华音本出于风，故华胥生子伏羲为风姓；华名之华，又署伏署包，故为伏羲、包牺。母之地名氏名，与子之姓名俱相吻合，正以同出一源故也。华胥初为风莱，地为风、莱合居之乡；而族，风系也。以地呼女，故曰华胥；以族姓子，故为风姓；以族呼子，故为伏名。其作风姓者，犹存本字，华、伏皆后出转音也。世历

绵远，族地姓名之由来，但以音传，音转无定，随方称呼。三代以还，按声署字，不知其本音本义，亦不究其本音本义也。故同为风字，既转署华，又转署伏，署包，纷纷无定。观于伏羲一称，即有十种不同之名，可以知之。然以音理求之，以氏族求之，以地域求之，一一皆有其嬗变体系，风、华、伏、包之音纽，固无不相通也。以伏羲之姓之名，用证华胥，音字既合，氏族又同，知华胥确为伏羲之母；以前艾山、历山、雷泽、伏山诸地之或出于风，或出于莱，知其地为风、莱羼居；以羼居而知其同在一方之华胥，必为风、莱二族合名。当时确有其地，今之华胥山，即以地名山，奕世传名，至今未替者也。二族合名之地，亦可单称。若伏、若赍，皆以风系单名者也；若艾、若历、若雷，皆以莱系单名者也。二族虽合居，仍有不合者，在风之所居，以风为名；莱之所居，以莱为名。即使合居，风族居前，即以风名；莱族居前，又以莱名。若同时并居，则以风莱为名；若合二族之地为一，亦可以风莱为名。此合名单称之所由起也。明乎此义，则知华胥之下，有华渚，即风族所居，单以风名者也。华胥之西有华县，亦单以风名者也。华县地正在华、胥境内，以风居之，故可单名为华。汉就其地置县，即以旧名名之为华，知此华胥之名，汉前已然，正与伏山俱来，非出后世附会。更以证之伏母，其时次亦正相合也。伏羲之母既知确为华胥，华胥之国又在伏山附近，其地又有华渚，为履迹旧地，更以证之华县诸名，无不一一相合。于此而生伏羲，复何间言。至履迹之

处，或云华渚，或云雷泽，虽或不同，要皆俱在一方。事既非实，不能确定，故族人相传，或指此处，或言彼所，后世纬家，各以所闻入录，无足深辨。此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之证四。

泗水治城西，踰泗有风后岭，岭上有风后庙。风后即伏羲之族裔后为后者。神农代有天下，其族裔仍据其国土，历代称后，以为风地、风族，且为风国，湖北风国因此，详后故称其国君曰风后。东方古代文教，风为中心；风之国君，自为文化之代表人。故黄帝从而问道，且招与治国，无形中混除两族之界限。风后为国君通名，世世有之，故各书风后非一。后或徙居他处，所居之地亦可以风后为名，故陕西亦有风岭、风后墓。参着后章风条下。泗水既为伏羲发源之乡，后裔为国君者，蹴居县西之岭，故得有风后岭。奕世族裔，崇祀祖先，故得有风后庙。《泗志钩沉》云：元末之乱，庙毁废封，民亦歼尽。明、洪武时，新迁之户居此成聚，碎庙碑为墙基，初犹名其庄曰风后，渐改为丰后，更改为酆后。清初有书生至其地，见墙石有「风后」字，欲据以改正庄名，以存旧迹。其户私将字刮去，反诬书生无稽生事，意图讹诈，讼之得理，并名其邻庄曰封前，而岭曰丰厚，是风后之名迹俱泯矣。据王氏所述，似当时岭之附近尚有封姓之族。封即风，浙江、封嵎可证。足知皇古风裔，元代尚有族居于此者，其后裔以奉祀之故，而有风后庙，正事理中事也。庙之著录，见于后代，必历世沿承而来，即属后代建立，亦必当

〔二一七〕

地封人从古相传风后为其远祖，从而为之立庙。否则风后非明神，不烦建祠也。至丰后、酆后与风后同音，元、明之际，旧族歼尽，新族初来，风后之义，与彼无涉，本义寖失，但因声署字，故作丰后、酆后，字虽不同，音则无改，以地证族，其原可睹。伏羲奉祀四国，颛臾在费县西北，详后与泗水东南相接，即伏山、雷泽一带，地为伏羲旧壤，故以本地之族裔奉其明祀，立国为颛臾。其他三国之在济宁等处者，详后章亦以地为羲族散布之区，以本族之人祀之，与颛臾正同。以此推证，则春秋之世，泗水附近尚为伏族盘踞。后世风后庙之建筑崇祀，正有自来，否则伏山、雷泽、风后岭及颛臾之国，安能巧合而并在一处？若非其后裔，安能处处祀之？以祀典地名求族氏，以族氏求祖先，反复参证，理实不爽，此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之证五。

舜耕于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就时于负夏。其事俱见《史记》、《尚书大传》、《墨子》、《韩非子》、《吕氏春秋》、《尸子》诸书。《墨子》又言：尧得之服泽之阳，立为天子。所言历山、雷泽均在泗水，负夏以雷夏证之，详前即负湖，亦即伏湖，当为伏山附近水泊。华胥下有华渚，雷泽亦名服泽，皆与伏湖义合。详前族地相同，故湖名亦同，以证负夏必在伏山一带，当无可疑；亦或为华、雷二湖之一，正未可定。《史记》言渔雷泽，又言就时于负夏，似为二地。余如《墨子》、《尸子》诸书，言雷泽即不言负夏，言负夏即不言雷泽，疑《史记》所载，或以异名之故，误分一地为二，都未可知。雷泽亦名雷夏，又名服

泽，证与负夏一称，颇相印合也。至云尧得之服泽之阳，正即雷泽，迄今尚存其名，详前与上述各地，均在泗水之东境。其云作什器于寿丘，寿丘在曲阜东北，与泗邻县，正为一区。至谓河滨，虽不言何河，就上各地证之，其为泗河，又无疑矣。若历山、若雷泽，若服泽，若寿丘，若河，无一不在泗水一方。知舜亦当时泗水之人，生于斯，故耕于斯，渔于斯，陶于斯，作什器于斯，其后即举于斯。以史证地，无不一一相符。《孟子》谓舜为东夷之人，泗水一带，固东夷、伏族地也。说证详后《韩非子》：「东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泗水为舜陶之区，更知泗水即东夷，以《孟子》、《韩非子》相证，又无一不符也。今历山之坳，有帝舜庙，山中有历山村，附近有诸冯村，

〔二一八〕

有舜井，有娥皇女英台。《孟子》：「舜生于诸冯，长于负夏。」诸冯即郛风，为二族合名。郛族固尝散布泗水，郛之东北与泗相接。见《三泗疆邑图考》。冯、风说详后。以孱居而名族，犹风莱也。历山之下，既有诸冯，境内又有负夏，与《孟子》所述亦悉相合。至云舜井及娥皇女英台，或出后人敷会，未可尽据。庙则后立也，必历代相传，地为舜生之乡，因以立庙祀之也。山东菏泽、诸城，及山西之垣曲县，均有诸冯。史志或相引为舜生之地。诸冯族人迁至他处，仍名诸冯，故各处多有其名。后人因名敷义，遂为此说，皆不可信。以山西之诸冯，与东夷不合，菏泽二处亦无历山诸地，为其佐证也。后汉冯衍《显志赋》云：「皋陶钓于雷泽兮，赖虞舜而后亲。」《帝王世纪》：「皋陶，曲阜之偃人，故因之赐姓曰偃。」偃即奄，古之奄，即

今泗水治南奄山一带。说证详后其东南十二里有东西皋里，相传为皋陶故乡。见《泗志钩沉》，旧《志》作高里，同音假用。皋陶既为奄人，正可钓于雷泽；以钓雷泽之故，正可与舜相识相亲。是以《显志赋》证之，又在在相合也。帝舜出于颛顼，颛顼封庶子穷蝉于姑幕，穷蝉生敬康，历句望、桥牛、瞽叟至舜。《大戴礼》、《史记》诸书，及吕梁碑略同。碑无句望一世。穷蝉以下，微为庶人。今泗水东南五十里有姑幕山，俗讹为谷垛山。见《泗志钩沉》下有姑幕城，《春秋·隐公元年》：「公及邾仪父盟于蔑。」即此。详《三邾疆邑图考》：蔑为幕转，《公羊》作昧，声亦相通。姑幕为介、牟二族合名。说证详后介章下合名例可单称，故《春秋》署蔑署昧，即古穷蝉所封地也。穷蝉之国，既在泗水东南雷泽一带，支裔式微，历世居此，舜为其孙，故即生长于斯，是以祖居支系证之，又遥遥相符也。帝舜本属黄裔，穷蝉封此，所以统治泗水之东夷，居久遂若土著，与皋陶居偃正同。颛顼娶邹屠氏，邹屠即邾族。说证详后泗水一带，既为邾族散处之区，又有诸冯之地，则以穷蝉封居，正以邾女之所出，还治其族，为黄帝以来，传统治驭炎族之术。说证详前反复推证，上下条贯。舜为泗水之人，已成定谳。《世纪》诸书冀州之说，可不攻自破矣。以舜为泗人，而泗有历山雷泽诸处，知史籍所载，重华耕渔之地，皆确然不诬。更知所载伏羲居处之雷泽诸地，亦确然不诬。当羲皇之前，已有各地之名，伏羲生长于此，居住于彼，族人相传，史籍各就生长之地分别纪之。其后帝舜亦生长于此，而耕渔于彼，

史籍亦各就生长耕渔之地分别纪之。二帝同为泗水之人，故史籍纪载游钓之乡，亦多相同，正以确有其地，其事始不谋而合也。使纪载非实，曷以伏羲为泗籍而有雷泽，帝舜为泗籍亦有雷泽？更何以推至他地，音义族系皆通合无间？以二帝居处之相合，知史籍载记之正确，此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之证六。

《春秋·僖公十七年》：「夫人姜氏会齐侯于卞。」鲁之卞邑，在今泗水县东五十里，地曰卞城，今为卞桥集。字亦作弁，《国语》：楚申无宇曰：「鲁有弁、费。」韦昭注：「弁，即卞也。」弁、卞音通，与风双声音转，犹其转伏转华也。卞之为音，殆起于卞明。先是颛顼子骆明生白马白犬，尧封白马子鲧为崇伯。见《国语》。按鲧之世系，《山海经》、《史记》、《汉书》诸书，多有异同。姑依大系言之。《寰宇记》：「垞城，古崇国，在泗上。」今治东北四十里有崇邑，西有城子顶，即垞城故址。见《泗志钩沉》迨舜殛鲧，封鲧叔父白犬之子卞明，国于其地，奉颛顼之祀。汤伐有卞，存其祀，别分卞地，封伯益之裔费昌，为奄国，兼有今县西及曲阜、邹、费之境。国虽改称，地仍卞名，汉依其地为鲁国卞县，今泗河以南自戈山至历山境，皆属卞。地域见《泗志钩沈》凡其一带，皆古风族繁衍之区，证以伏山、华胥诸名，可以知之。其言卞明，即风、牟二族合名。牟与风族羼居，见前以族名地，因有风牟。颛顼之裔孙居此，以地呼之，亦曰风牟，转音作卞明，此卞明之名所由起也。其言白马，白马亦风牟音转，白马之义，犹如卞明，当

时白马居此，因亦以地名呼为风牟，转音作白马。治东南七十里有白马山，东北与历山相接，白马之义，当亦因此，尤为可证。《泗志钩沉》谓上有泉曰饮马池，殆以马为牛马之马，敷会为此池也。白马、卞明，同在一方，故同为一名，以音理之相通，知二名之同源，非以地名为释，不可晓也。白马、卞明，既出于地名，欲溯地名之意义，又非以族名释之不可晓也。其地一带，既在在有风族牟族之实迹，知白、卞之族，实出于风；马、明之族，实出于牟。更以白、卞之族，证诸华胥、伏山各处，无一不合，是果为风族旧壤矣。春秋时，鲁有卞庄子，为卞邑之人，以地为氏，故言卞庄，犹前卞明。泗治东北卞之区域有卞山，亦名石屋山。相传鲁公输般曾居于此。亦见《钩沉》公输为鲁之官名，其言般者，般亦卞，以地为氏而相称者也。《汉书·楚元王传》：「王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服虔注：「白生，鲁国奄里人。」今泗水、尧山之南有白氏里，殆其故乡。说详《泗志钩沉》其言白生，白、风声转，亦因地为氏者也。城东一里，逾河有穆生里，亦疑为穆生故乡。亦详《钩沉》其言穆生，穆、牟声通，亦因地为氏者也。至所受业之浮丘伯，则泗水之伏山，固名浮丘，以地为称，皆鲁儒也。莒州庄氏藏汉河平二年「麃孝禹碑」，清同治时泗令宫本昂得于县东境历山之阿，知泗有麃氏，麃亦风音之转也。麃、包通用，《易·蒙》「包荒」《释文》本作「麃荒」。可证包牺及前文之包来知其确出于风。而鲁王墓前石人之麃治公，礼器碑侧题名之麃季公、麃

恢，更以鲁人知其皆为同族，麃亦以地为氏者也。凡上若卞、若般、若浮丘、若白、若麃，俱出于风，而同在泗水，虽不能定为伏族，黄族居此，亦可以地为氏，详前章。但必以地为氏。地本名风，转音白、麃，故有白、麃二氏；转音为卞为般，故有卞明、鲁般。以卞地之故，又有卞庄。风复转浮，因族名山，故有浮邱；以浮丘之故，又有浮丘伯，是果为风族旧壤矣。治之西北四十里，有芙蓉山，芙字古读重唇，蓉夷双声，疑为风夷之转，不必以花为义也。东北之下山，相传古蒲衣子曾居于此，见《泗志钩沈》蒲衣亦疑风夷，不必以蒲制之衣服为义。其云风夷，犹前历山亦名历儿，为莱夷也。《春秋·隐公九年》：「公会齐侯于防。」杜注：「在琅邪华县东南。」今为防城，本在泗境，后割属泰安。防字亦读重唇，与风音转，防风国名可证，说证详后不必以防御为义也。曲阜有防山，安丘有防兹，以防为名，均属族称。若云防御，安能处处如此乎？泗之东南有东蒲王河、西蒲王河，蒲亦风也，说证详后蒲王义犹风后，不必以蒲草之水旺为义也。泗水东南与费县接境，费读重唇，亦出于风，唐、虞已有其称，正以同时之风族遍处泰山一带，不只泗水也。说证详后泗水东有蒙阴，为牟族故壤；北有莱芜，为莱族故壤。又北有博山，博亦风也。说证详后以四境风与莱、牟之杂居，详后可知境内三族之杂居，而泗城西南之卢城，又知亦即莱之声转矣。凡上所述，在在与前六证相合，而知为风族原始之旧区；于此而生羲皇，族地悉合。此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之证七。

《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曰：「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详后刘道原《通鉴外纪》：「太昊命大庭为居龙氏，造屋庐，又立五官，春官为青龙氏，又曰苍龙。龙义详后今泗水治东十五里有居龙山，又有苍龙溪，唐郑还古为蔡少霞纪梦，书《苍龙池新宫铭》即此。世传苍龙溪主为欧阳通，《新宫铭》则泗水县丞蔡少霞梦龙威丈人、山玄卿授而使书诸碑者。东坡尝引入诗，事颇玄渺。均见《泗志钩沉》地名均皆相合。《外纪》又云：「太昊复立九相，葛天氏居东。」葛天即大庭居龙氏，曲阜有大庭氏之库，壤地相接，尤为可证。知古居龙氏即在泗水一带，于此设官，分职伏羲可知。又《伏羲庙残碑》：「东迁少典君于颛项，以奉伏羲之祀。」少典奉祀伏羲，知为伏羲族裔。神农出于少典，详见首章知神农与伏羲同族。其后皋陶亦娶少典氏，则以异族女为妻。而古帝颛项，亦即颛臾生长于此，以地为名者也。

〔三〇〕

《吕氏春秋》：「帝颛项生自若水，实处空桑，乃登为帝。」空桑、穷桑一事。《路史·高阳纪》注：「帝立于穷桑，有穷桑之号。」服传云：「穷桑，颛项所居是也。」穷桑地在曲阜，曲阜、费县接壤，古之颛臾，即在此一带。高阳居处颛臾，因以地名呼之，字作颛项，颛项与空桑同在一方，故曰「实处空桑」。举地名为号，乃古人常例，迄今犹然。说证详后否则颛项一词，不得其解也。黄帝产昌意，昌意娶蜀山氏女景僕，谓之女枢，降居若水，生颛项。见《大戴礼记》、《帝王世纪》诸书。《山海经·海

内经》：「黄帝娶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生帝颛顼。」世系稍异。后世如《水经注》、《路史》等书，以蜀山为四川，因以四川之若水即今鸦砻江当之。《世纪》更以弱水当之。而凡史册所载，如高阳、帝丘诸处，皆颛顼都居之乡。颛顼为高阳氏，亦以地得名，与少昊诸帝同。《路史·高阳纪》：颛顼「年十五而佐少昊，封于高阳。」河南浚仪有高阳故城，《开封图经》云：「高阳氏佐少昊有功，封于此。」《九域志》并《寰宇记》从之。又云：「帝丘，濮阳也，以帝居之，因曰帝丘，乃卫之都。」《史记·五帝本纪》《集解》：「皇甫谧曰：『都帝丘，今东郡濮阳是也。』」《世纪》云：「始〔三一〕都穷桑，徙帝邱，葬东郡、顿丘、广阳里。」《皇览》：「颛顼冢在东郡、濮阳顿邱城门外广阳里中。」其地俱在东方，证与曲阜之穷桑相合。《吕览》所言若水、穷桑，似在一方，当为东地之水，不应为蜀。若在四川，先世降居于此，不能转处数千里外之曲阜也。穷桑以产桑得名，古代桑田多在鲁南曲阜、兖州一带，为羲族发明利用，其后随其族裔展转而东而西，东至海滨，西则散布于河南中部北部。迨至春秋，犹有桑田、桑中之说。说证详后而曲阜一带既有穷桑，即为桑区，其附近水流，以穷桑之故，亦取桑名号为桑水。桑水即若水，以字形相近为讹。桑、泗音转，疑为今之泗水。泗水流经曲阜，与穷桑地域相合，生于泗水，正可处于穷桑也。若，契文作[glyph]、作[glyph]，金文作[glyph]，《说文古籀补补》引。象人举手跽足，罗叔蕴说。跽足之人，上作散发形，丁佛言谓若义为顺，象人席坐两手理发，取其顺也。非是。散发为夷俗，跽足亦然。羲、农之族，古皆散发，

黄族谓之夷，征服而取为奴仆，说证详前象其形作书，即奴之本字也。奴若同音，故古之若字即古之奴字。音义本出于拏，捕拏之人，亦以捕拏名之，捕演为仆，拏演为奴，说证详后皆是也。奴有男女，通谓之奴，后又分其性别，各为作字。女奴为奴，从手从女，已见契文，为以手拏女之义。男奴为若，作散发形者，炎族男子也。男奴面主跽足，举手致敬，又为散发，因作形，故为古代男仆之奴本字。语词之若，应词之诺，古读皆与奴同。语词应词，不能以形义造字，因以同音之相假为用。古诺、若同字，均作若。久假为其所夺，遂成语词之若，本字男仆旧义湮没，单以奴字当之，世知有奴，不知有若矣。迨至周代，体势又演为盂鼎为散氏盘、皆之变，均作语词。若字又后以语词应词之故，加口会意，演变为，师虎敦成形声字。更后误为，又误，变作小篆之此若之一支也。先后演变，秩次井然。《说文》训若为「择菜」，乃以从草从手，臆度为说，非其朔矣。《说文》：一曰杜若，香草。若亦音假为后起。古桑字，契文作、作、作，正象桑木之形。左右斜出为枝叶，中为干，干下之为根。根形可有可无，犹画家作树，干下画根固可，不根而干亦可。知古文桑字当有一体作不作根形，籀文若字若桑，互讹可证。详后其后误为，形亦然，因演为小篆之。由出，又由出，皆以形近而讹，与若正同，其体变了了可

睹也。《说文》：「叒日出东方旸谷所登榑桑，叒、木也。」是叒即桑之本字，最为古义。本书后又接出桑字，乃属后起，从木，会意。不知木意已在字中，殆其造字时，不知叒之形义，误又为手矣。故叒桑一字，《说文》别出为二，已为非是；而唐宋以来韵书，又以叒作耳略反、而灼切，桑作斯郎反、息郎切，均见大小徐《说文》订为二音，益非矣。若之古文作[illegible]，桑之古文作[illegible]，形体又相近，只中间一画直曲微异，又以形似之故，误桑为若。《说文》之叒木，他书多作若木，《离骚》：「折若木以拂日兮。」《天问》：「若华何光？」注云：「若木何能有明赤之光华乎？」《淮南子·地形训》：「若木在建木西。」他若张融《海赋》、郭璞《若木赞》及《甘泉赋》等书，均作若木。即《说文》之叒木也。即前桑水为若水所从出。知《吕览》、《大戴礼》诸书，古文本原作桑，皆误书作若矣。更以形似之故，误若为桑。《说文》叒，籀文作[illegible]，《系传》作[illegible]，《玉篇》叒下有籀文[illegible]，若下亦有籀文[illegible]，[illegible]为卩，即《系传》之[illegible]，《玉篇》之已从之，非义。见《王氏说文句读》叒下。籀文殆又以桑为[illegible]矣。古文桑作[illegible]，亦可作[illegible]，[illegible]既误若[illegible]、[illegible]一字，亦以[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后加口为[illegible]，[illegible]随加口为[illegible]，相因俱讹，统为若字。追后[illegible]变作[illegible]为小篆，[illegible]变作[illegible]为籀文；[illegible]之变[illegible]，与[illegible]之变[illegible]，脉络正同。其中间之[illegible]，上半[illegible]变作又，下半[illegible]亦变又，因成[illegible]体。《易·离卦》

《释文》曰：「𦱽，古文若字。」知其下本作[字形]，《说文》作[字形]，正[字形]之讹，点画中间误断。《系传》之[字形]，又[字形]之讹；《玉篇》之巳，又[字形]之变。斥彰长田君断碑养善[字形]春阳，已有其字，汉人作隶，为此便于书写耳。故《说文》所引籀文之叒，实即古若字；《玉篇》叒下籀文亦然，是又误若为桑矣。证以籀文[字形][字形]之讹，知秦、汉以前已混淆不分；而《楚辞》、《大戴礼》、《吕览》之以桑为若，当时已皆如此矣。若由后人传写，不能各书一律俱讹。殆此传统之说久讹若水，故各书沿之俱误也。因若桑之互讹，桑既为若，若亦为桑，两不划分，故《玉篇》二字之籀文相同。作[字形]作叒，实为一事。《说文》知叒为榑桑矣，殆由古说承治如此，以后文重出桑字证之，知亦未通其綮。唐、宋音切，不作息郎切，而作而灼切，知唐、宋人又误叒为若，因叶是音，以而灼正切若字也。反覆推证，汉、唐以来之字书音书，无不上下条贯，蒙覆俱显，而若桑二字之互讹，因以益明。若水之为桑水，从可知矣。颛顼因生桑水，桑水为泗故处，于相近之空桑，后又西行至于高阳，各地皆在鲁、豫二省，与四川数千里外之若水，绝无干系也。以其生长东方而在曲阜一带，其地有费县西北之颛臾正在区内，颛顼近居于此，固事理中事，以其居处，因举地名呼为颛臾。臾项音通，亦作颛项，此颛项一名之所由起，故史虽无明文，证以各方面之事实，固无可疑也。《大戴礼》：「青阳〔三一二〕降居泜水。」殆初封于青，后降处于此。青阳为少昊之父，少昊始于穷桑，都于曲

阜，详前少昊名号考。《世本》及《春秋纬》，皆言青阳即是少皞，黄帝之子。以穷桑证泜水，泜水当亦在曲阜一带，因其子始于此，知其父必在此故也。泜泗声通，是泜水亦即泗水，地与穷桑、曲阜正相吻合。《帝王世纪》：「少昊帝是为玄嚣，降居江水，有圣德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其谓降居，当承乃父之降居而来，青降泜水，知泜水即江水，江泗形近，殆讹泗为江，本泗水也。泜水之为泗水，得此益明，而先后史实亦无不通贯。以泗水之作泜水，知桑水可作泗水，音通同用作桑、作泜、作泗，固无不可也。

颛臾风姓，为羲裔四国之一，详后据知即少典氏，其地在今费县西北八十里有颛臾村，与泗相近，隔雷泽湖甚迩，湖区费县亦有一半。正其一带，殆以伏羲之族裔，居伏羲之旧壤，以奉其祀，证与居龙处所，同在一方，相得甚明。此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之证八。

综上以地名证之，氏族证之，乐歌证之，母族证之，庙祀证之，族裔证之，官司证之，凡数十余事，皆如符契之相印合，定知伏羲出于泗水，以泗水之故，知古代羲族实居泰山一带高耸之地，为中国东方古族发源之乡。其源既明，则凡他处如濮县、永济各地，地名与泗水相同者，皆族迁名随，为羲族后徙所居，不能执此以为伏羲生长之乡也。而凡伏羲施政之处，如陈与仇池各地，又皆都迁所在，足迹所经，亦不能执此以为

伏羲兴于西方也。《路史》主此说，详《太昊纪》盖上所举八证，即有一二偶然巧合，不能一一皆合。除伏羲本人，更不能与其祖先及其后裔一一皆合，且每一证说，皆能于泗境并其附近求得其地也。古史固未可尽信，然不能使一切伪造古史者上下数千年不谋而合，反复推证，伏羲之出于泗水，殆无疑义矣。

《帝王世纪》：伏羲生于成纪。《舆地广记》同。《遁甲开山图》：伏羲生成起。起纪通用，亦即成纪，说详《路史》注。成纪在今甘肃秦安县北，汉置成纪县于此，隋宋后又迁移。与山东濮县东西夐绝。《遁甲开山图》又谓「仇夷山四面绝立，太昊之治也。」仇夷即仇池，在甘肃成县西，晋置仇池郡，见《嘉庆一统志》。山本名仇维，其上有池，故曰仇池。见《三秦记》其言仇夷者，山为仇夷一族所居故也。其言仇维者，维夷同声通用故也。江苏之夷亭，亦作维亭可证。详前。仇夷既为太昊所治，地与成纪相近，《路史》注因谓伏羲为西土之人。若如上言雷泽之说，则《世纪》诸书，不可置信与？曰：成纪、仇池诸地，为伏羲开疆所至，亦其族人聚居之区，足迹所届，族裔崇祀，遗迹传说，年久失真，后人误以所治之地为所生之乡，《世纪》诸书从而著录，亦非绝无所因也。欲明其原，当先述成地及其开拓之途线。

濮为伏羲族名，成其所居地名，以成名地，犹以国以族名地。说证详后因之在此处名成，迁至彼处亦名成。伏羲生于雷泽，雷泽所在为成阳成阳，犹城场，详上汉以置县。

《通鉴外纪》注：「郑玄曰：『尧游成阳而死，葬焉。』」《史记·秦本纪》：昭襄王十七年，「城阳君入朝。」又《高祖本纪》：「沛公西略地，……道砀至成阳，与杠里，秦军夹壁。」是在置县以前，三代以来，久有此名。汉沿旧名立县，此一成也。《左传·僖公二十一年》：「邾人灭须句，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杜注：「须句，成风家。」须句、风姓，为太昊之裔。详前春秋女子称谓，类皆上为地名，下为氏名。其言成风者，成其所出之地，风其母家之氏，犹言成地风氏。须句为国，乃其名，成其别名也。是成为羲裔所居，此又一成也。女娲居承匡山，承匡为二族合名。匡句声转，犹须句之句，朐须之朐，说详后。承人居此，因以名山，承即成也。山在任城，为羲裔四国之一，又为女娲所出，是其所在，固羲裔地名，此又一成也。太昊旧墟，为河南之陈，《左传·昭公十七年》：「陈，太昊之虚也。」陈成双声音转，陈亦犹成，此又一成也。《遁甲开山图》：伏羲徙居陈仓。陈仓地陕西，由东而西，在豫为成，在陕亦为成，说证均详后此又一成也。伏羲治于成纪，成纪为二族合名，例犹承匡，纪之音义亦与句、朐相通。此又一成也。太昊又居仇夷，仇成音转，字亦犹成，此又一成也。蜀之为国，相传肇自人皇，《世本》扬雄《蜀王本纪》、《华阳国志》。要为伏羲一族地之所在，今为四川成都，战国张仪与张若城成都，即此。秦以置县，都名后加，初本为成，此又一成也。凡上各省成地，共得八处，除四川一处，或年次稍前，余皆羲族聚居之所，且为伏羲足迹所至，俱有佐证。其

生长之地，既为山东濮县，试据为起点，以求其他各地，则迁徙路线，由鲁而豫，由豫而陕，由陕而甘，由陕、甘南下，至川为巴。见前沿黄河流域，自东徂西，彰彰甚明。而所至之处，皆以成名，鲁、豫、陕、甘莫不皆然，亦必族迁名随，方能如此。其在鲁之地名成，故迁豫亦为成，迁陕亦为成，徙甘肃亦为成，移至他省亦为成。以同名之理，可知故书所记，伏羲生治各地，实有确据。其由东而西之路线，亦可成为定谳。否则，有一相同，当可视为偶然；断不至四省七地，一一相同；亦不至相同之地，一一皆有伏羲史迹，而俱在黄河流域，自东徂西也。

知羲族所在皆以成名，则甘肃之成纪、仇夷各处，实其足迹所至。《世纪》诸书，谓为伏羲生长之地，正有相当根据。殆以故老相传，误以伏羲所至之地为所生之乡，后世史籍相沿为说，《世纪》从而著录，非特与雷泽之义不谆，且可由此探得自东徂西之途径。途径既明，雷泽之义益显，以其由生而长，发迹东方，率族沿河西行，脉理皆昭昭可见也。

据上，可知伏羲为东方民族；其伏羲以前，既与同族，亦必为东方民族。此而既明，则有巢居琅邪，中皇、朱襄在河南，正为一片土地，相得益明。更以蜀山氏及《春秋繁露》三皇抵车出谷口之说，《春秋命历序》诸书，亦言天皇十二头，发迹在柱州、昆仑山下；地皇十一头，兴于熊耳龙门山；人皇九头，出旸谷之九河。是在伏羲之前，其族人已早沿黄河流域散布西

方。此而既明，则炎帝起于西方，详首章正其原始族人自东徂西，流寓于此。后世突生俊杰，阐明农业，教人敷土，沿黄河东行，所至风从，遂代风姓之裔而有天下，为炎帝神农。故中国民族之土著，神农以前，初在东方，由东而西；日后神农又由西而东，为往返循环之交流，先后实为一族。又后黄帝别从西来，征服旧有之土著，混一区宇，别为一族。故在古代中国，只此二大民族，先后递为主人，正事实之最显著者也。

【附录】

〔一〕 伏羲，《易·系辞》《释文》、《伪孔书序》《释文》、《淮南子·览冥训》作虙戏。今王、郑本《周易》：「庖羲氏之王天下。」《白虎通·爵篇》引作伏羲。《集解》引虞翻本作庖牺。又引郑注本作包牺。《易》《释文》引孟喜古文《易》本作伏戏，注：「伏，服也。戏，化也。」又引《京房章句》，文与孟氏同。

〔二〕 伏羲之后有赤狄。见《路史》。

〔三〕 《路史·祥通纪》有昊英氏，犹皇英也，亦犹英皇也，与前雄皇、皇雄例同。

〔四〕 《三五历记》、《始学篇》诸书，均言天皇十三头，头亦首领之意。《洞冥记》：「一姓十三人是也。」与《路史》注义同。

〔五〕 《周书·尝麦解》：「命蚩尤宇于少昊，以临四方。」《路史》：「命蚩尤宇于小颢。」《史略考》曰：「小颢即小皞，疑古东国也。」

伏羲既为太昊，则黄族之金天氏，亦何沿异族之号而称少昊？即《古史考》谓「宗师太皞之道」，故曰少皞氏。若言宗师，当师本族之黄帝，安取讎仇之异族？马氏《绎史》已辨之矣。《帝王世纪》：少昊「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谓之穷桑氏。《尸子》亦言金天氏邑于穷桑。贾逵云：「处桑以登天下，号曰穷桑。」《晋志》：「少昊始自穷桑而迁都曲阜。」诸家说俱同。穷桑，即空桑，在今山东曲阜。（说证详见后章。河南陈留亦有空桑。《寰宇记》谓伊尹生处。族迁名随，故地名相同。）少昊既处穷桑，故就近而都曲阜，地址相合。时为行国，其后由东西行，都于小颢。（见《路史·小昊纪》）小颢即《周书》「命蚩尤宇于小颢」者也。（《路史·小昊纪》注：小颢宜在西方梁、雝之域，以故昊、皓、皞姓多出西方，然靡究其所。）小、少一字，昊、颢通用。小颢即少昊，以其都于少昊，故曰少昊，犹其都于穷桑曰穷桑氏也。少昊之父曰清，为黄帝第五子，嫘氏所生也。胙土曰清，是为清阳。（《路史·小昊纪》）清在山东郓城，（《路史·小昊纪》注云：「清有数处，以后文证之，郓城为近。」）以地称号故曰清。方嫘即风莱转音，为二族合名之地。其地有女，以族地为氏，故曰风莱，转作方嫘。风莱为羲族，当时黄帝殆以东方风夷之女为妻也。其女生子，还以其子治其地，为黄帝驯制炎族之术。清封郓城一带，证知方嫘殆此一带之人。当时风莱之族，固遍处鲁南鲁西也。（说证详后）清封鲁南，故生子金天氏，始于穷桑而都曲阜，其地区亦正相合也。清在清阳，金天氏继之，故少昊亦曰青阳氏；（《路史·少昊记》）其后又在云阳，故亦曰云阳氏；（见《路史·小昊纪》。惟注云：「云阳本名青阳。」又似一地，俟考。）穷桑以桑得

名，（说证详后）其地高耸，亦曰桑丘，故少昊亦曰桑丘氏。（桑丘氏见《拾遗记》，《路史·小昊纪》注引《宝椟记》同。）凡上若穷桑氏、若桑丘氏、若青阳氏、若云阳氏，皆以所居之地为号。少昊之名，正与此同。知与太昊无涉也。少昊之地，为蚩尤所居，初时殆以羲、农之族所处之所。昊者，皇也，疑东方羲族皇帝之裔。西行居此，其人群称少皇，后以名地，因转作少昊，犹泰皇之作太昊也。金天父清，配于类氏曰娥，生少昊。（见《路史·小昊纪》）娥为女子通称；其言类氏者，类者，夷也。（说详《三邾疆域图考》）东方羲、农之族，皆夷也。清娶夷女，因呼为夷，易字为类。《古史考》：「穷桑氏、嬴姓。」嬴固夷也。子姓从母，知此夷人之女为嬴氏，可为佐证矣。清为东方羲、农族女所生，故娶妻亦为东方羲、农族女，族女生子少昊，少居东方，更无疑义。而穷桑、曲阜之说，亦反证益明。若《拾遗记》诸书，谓生长西地者，无足深辨矣。更以生长东方之故，世系相袭，为山左黄族嬴、奄、谭诸族所自出。又以迁行西方之故，为昊、皞诸族所自出。地域世系，故无一或爽。凡此说证，皆以阐明金天世系族地，知少昊一名所昉，初非以修太昊之业从而得号也。

〔六〕 羲族所名名成，甘肃有仇夷，仇即成转，犹言成夷。以夷名，例与风夷相同。说详后。

〔七〕 《白虎通·号篇》：「三皇者，何谓也？谓伏羲、神农、燧人也。或曰：伏羲、神农、祝融也。」《礼》曰：「伏羲、神农、祝融，三皇也。」《风俗通》引《书大传》：「遂人为遂皇，伏羲为戏皇，神农为农皇。」说证见陈卓人《白虎通疏证》。

炎称皇，黄称帝。故凡称皇者，皆炎族也；称帝者，皆黄族也。黄史皆自五帝起，纬书常

又自三皇始，条理甚明。孙氏注《世本》，妄以二族之人合为三皇，非也。当作三皇五帝。《白虎通·号篇》、《风俗通·皇霸篇》、《易传》、《礼记》、《春秋国语》、《太史公记》，均以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为五帝。

〔八〕《古微书·春秋演孔图》云：「天子皆五气之精宝，各有题序，以次运相据起，必有神灵符记，诸神扶助，使开阶立遂。是以王者尝置图录坐旁，以自正也。」《毛诗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笺》云：「受天命而王天下也。」《诗》疏引郑氏《六艺论》云：「太平嘉瑞，图书之出，必龟龙衔负焉。黄帝、尧、舜、周公，是其正也。若禹观河见长人，皋陶于洛见黑公，汤登尧台见黑乌至，武王渡河白鱼跃，文王赤雀止于户，秦穆公白雀集于车，是其变也。」故纬书皆载帝王受命之事，《诗》疏引《春秋元命包》，纪黄帝与尧；《路史》注引《尚书中侯考河命》，纪帝舜；《御览》引《中侯握河纪》，纪伯禹。不可胜述也。

〔九〕《孝经》：「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春秋左氏传》云：「施于夷狄称天子，施于诸夏称天王，施于京师称王。」

《独断》：「父天母地，故称天子。」《诗·时迈》：「时迈其邦，昊天其子之。」

《白虎通、号篇》：「帝王之德有优劣，所以俱称天子，何以其俱命于天？」

《白虎通·号篇》：「帝比天，号王者，五行之称也。」《礼》疏引《中侯敕省图》郑注：「德合五帝座星者，称帝也。」

《荀子・强国篇》：「贵之如帝。」注：「帝，天神也。」《礼・曲礼下》：「告丧，曰天王登假，措之庙，立之主，曰帝。」郑注：「同之天神。」

《庄子・大宗师》：「黄帝得之，以登云天。」《释文》：「崔云：『得道而上天也。』」韩愈《黄陵庙碑》：「《书》曰：『舜陟方乃死。』《传》谓『舜升道南方以死』。……余谓《竹书纪年》：帝王之没皆曰陟。陟，升也，谓升天也。《书》曰：殷礼陟配天。言以道终，其德协天也。《书》纪舜之没云『陟』者，与《竹书》《周书》同文也。其下言『方乃死』者，所以释陟为死也。」就此可知，在下为帝，在上谓神，死后仍升天为神，实为一理。其言「陟」者，即此思想之表现。《曲礼》曰登假，即登遐也，意亦犹是。此而既明，故《汉书・律历志》，武帝诏御史曰：盖闻古黄帝合而不死。臣瓒曰：黄帝圣德与神灵合契，升龙登仙，故曰合而不死。盖以死而归天为神，故不死也。亦后代为神归天之说所本也。而《史记・封禅书》及刘向《列仙传》，凡有黄帝铸鼎者，有龙下迎黄帝上骑升天之说，更有群臣持龙须从升之说，其小臣不得从者，乃挺弓须长号，益演益神矣。（案《封禅书》引申公说如此，《列仙传》言群臣皆未从，与《史记》异。）然黄帝既相传升天，竟不能塞明者之疑。（《抱朴子・极言篇》亦设此疑，葛之答词与《封禅书》略同）《史记・封禅书》：祭黄帝冢桥山。上曰：吾闻不死，今有冢何也？或对曰：黄帝已仙上天，群臣葬其衣冠。此真善为说词，亦国人之长技，而后世所谓衣冠冢者，又从之起矣。先后脉理，无不贯合，皆无中生有，英雄欺世之举。志者不知，愈演愈似，煞有其怪矣。《列仙传赞》：假葬桥山，超升昊苍。亦此传统说也。而

后世复实鼎湖之地，如张衡《思玄赋》，章怀太子谓在今湖城县，与河华相近，益不可究诘矣。《抱扑子·极言篇》引《列仙传》：黄帝葬于桥山，山后忽崩，墓空无尸，但剑舄在焉。益坐实其事矣。大抵此种种传说，借自古昔，其义仿而坐实之者，则出汉之方士，《封禅书》可证也。方士故言黄帝不死，造谣以实其事，欣动武帝；更言黄之不死，由于封泰山与神人通，于是武帝亦封禅矣。

《御览》七十九引《河图握枢》曰：「黄帝名轩，北斗黄神之精。」《淮南子·说林训》曰：「黄帝生阴阳。高诱注：「黄帝，古天神也。」《河图握枢记》：「帝胸文曰黄帝子。」故号黄帝，故曰北斗黄神之精。所谓黄帝，或即《淮南》所谓生阴阳者。

〔一〇〕 神农亦称炎帝，当出汉人五行之说。《礼》称伊耆氏，古不言炎帝也。

〔一一〕 黄帝臣有风后。禹访风后，殆其后裔。风后为公名，故同名可证也。

〔一二〕 三五称谓，各计其计，故各家所传之三皇五帝不甚相同。若果在上古之时即早确定，安有是事！

帝出乎震，故包牺以木德王；木生火，故神农以火德王；火生土，故黄帝以土德王；土生金，故少昊以金德王；金生水，故颛顼以水德王；水生木，故帝喾以木德王；木生火，故帝尧以火德王；火生土，故帝舜以土德王；土生金，故禹以金德王；金生水，故汤以水德王；水生木，故文王以木德王；木当生火，而赤帝子之名则归之汉矣。（见蔡邕《独断》。）

〔一三〕 《春秋繁露》：「神农氏之有天下，与天地俱起乎？其有所伐乎？神农有所伐，则可；

汤、武有所伐，则不可。」案是神农本无所伐，故董以后世之有伐疑之，不知彼时正无伐也。

〔一四〕《淮南子·览冥训》高注：「女娲阴帝，佐虑戏治者也。」又注：「黑龙，水精也。」

〔一五〕《淮南·览冥训》：「杀黑龙以济冀州。」高注：「济，朝也。冀，九州中，谓今四海之内。」意谓杀黑龙以朝四海，非是。

据《书·尧典》、《史记》、《韩非子》、《吕氏春秋》诸书，尧时亦有共工，曾为臣侯，其后舜流于幽，所谓四凶之一者也。至《淮南》作乱之共工，乃别为一人。同为古共工之裔，均以共工为名。尧时之共工，乃其族人臣服者；舜时为水患之共工，乃报复民族夙仇者也。

〔一六〕说部书《紫砚残沛》，谓郑成功人称为东海大鲸，引韩氏《瀛壖笔记》，与此正同，亦诨号也。

〔一七〕共工既为诨号，久之遂为氏名，凡其世胄，皆可呼为共工。此与苍颉为古皇，史册亦载为黄帝臣，义例相同。又如祝融亦为古帝，后黄帝、高辛时，皆有祝融。

〔一八〕《说苑》、《淮南子》：尹逸告成王曰：「桀、纣之臣，反雠桀、纣而臣汤、武。夙沙之民，自攻其主而归神农。」《吕览》亦以为归神农。《帝王世纪》、刘恕《通鉴外纪》但言炎帝，《路史》则谓帝魁时事。案夙沙，《世纪》、《世本》皆作夙沙，亦见《英贤录》，文字作宿沙，（均见《路史》「帝魁」注）《路史》作质沙。《说文》：「盐」下云：「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盐。」《世本》、《唐韵》等，言夙沙氏煮海为盐，以为炎帝之诸侯。《路史》注：

「齐多此姓，乃其后尔。」盖山东东部之诸侯，当神农末世，欲自霸称尊。《吕览·用民》高诱注：「夙沙，大庭之末世也。」大庭为神农，言为神农末世之诸侯也。且宿沙只一国一地，并非全部杀伐，非如黄帝终身征战，其情形正不同也。《尸子》：「神农氏七十世有天下。岂每世贤哉！牧民易也。」亦正易于同族无争也。曷以黄帝以下即牧民不易，时时有征伐乎，可以知矣。

〔一九〕 燧人氏亦风姓。

《帝王世纪》：「燧人氏没，庖牺代之，继天而王，首德于木，为百王先。」

〔二〇〕 《启筮》：「羲和之子，生于旸谷。」以此证之，羲和亦疑伏羲之后，以其本地之人，还治本地之事也。

《春秋命历序》：「人皇九头，出旸谷，分九河。」《书·尧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伪孔传》：「旸谷、嵎夷一也。」《释文》引马注：「夷，莱夷也。」是旸谷为海嵎莱夷之地，正在山东。人皇出于此、而上疏九河，即出于东方之证也。（人皇即伏羲，详上。《易》纬注谓为燧人。）

〔二一〕 《列子·汤问篇》，称中国为齐州，当系羲族旧义。

〔二二〕 《泗志钩沉》：「泗南诸山，多半南冒北伏，故古有伏山之名。」非是。

〔二三〕 《泗志钩沉》：「浮丘，以旧传浮丘伯居此得名。城东十里，泗河北亦有浮丘，相传浮丘伯曾居此，后名其地曰邱庄，今讹阙庄。」

〔二四〕　《春秋·隐公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来。」《清一统志》：「莒州西有浮来山。州《志》亦曰浮坻山，《齐乘》谓于监浮来即此。」明公鼐辨之曰：《后汉志》，东莞有邳乡，有公来山，或曰即浮来山。《水经注》：沂水东经浮来之山，浮来水注之，《春秋》「公及莒人盟于浮来」者也。又曰大岘山，水东南流，迳邳乡东，东南注于沭。详郦氏所记，邳乡正沂水西北之境，后世不识浮来所在，遂以莒城西山当之耳。案：浮来犹包来，《公羊》固作包夷也。为二族合名，族迁名随，故名号相同。费、泗连壤，莒亦不远，据此可知其族东徙之迹，并可与后章蓬莱参看。其云岘山，犹后奄山，浮坻犹前浮丘。异地同名，可识其故矣。

〔二五〕　《泗志钩沉》：「自高陉山东至华胥山北境，皆属华。」

〔二六〕　历代圣学传统，自尧、舜开始，亦只寓于黄族传统。

《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朝鲁，述纪官之制，谓少昊受黄帝，黄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先言黄帝，上及太昊，稽之于《易》，炮牺、神农黄帝相继之，此略相符合。郯子为黄裔，其言羲、农帝王者，以身居东方，为羲、农族地，故得承其说。（郯为夷国）至《易》称炮牺，亦以其书出于东方，皆可证也。

〔二七〕　《后汉书·张衡传》注：「《春秋内事》曰：『黄帝师于风后，风后善于伏羲氏之道，故推演阴阳之事。』」更知阴阳之事，皆出炎族。

《帝王世纪》：「黄帝得风后于海隅，登以为相；得力牧于大泽，进以为将。」力牧犹来牟；大泽，疑即富泽。

〔二八〕《韩非子》："东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可知夷原能陶，舜更教之而改良耳。夷之能陶，固出神农。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杜注："阏父，舜之后。当周之兴，阏父为武王陶正。"案又舜之后裔，习学陶法，故在周为陶正。

〔二九〕《魏书·地形志》："永安郡有驴夷县。"注云："二汉属太原，曰虑虒。"案汉建初铜尺作虑傂，虑傂即莱夷之转，避夷改字。如后文蒲夷作蒲、彝是也。《魏志》作夷，犹其本字，驴则恶词矣。

〔三〇〕《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宋衷曰："高辛，地名，因以为号。喾，名也。"又《初学记》引《帝王世纪》："帝喾，姬姓也。……都亳。"

《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华阳国志》及《十三州志》云："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黄帝为子昌意娶蜀山氏，后子孙因封焉。"

《史记·五帝本纪》："嫘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索隐》："江水、若水皆在蜀，即所封国也。"弱水由若水声讹。查《帝王世纪》亦作若水。

〔三一〕少昊居穷桑，为穷桑氏，又曰穷邸氏。《路史·炎帝纪》谓纳承桑氏之子，注：《汉书》作桑水氏，书传多作奔水氏，字转失也。案承桑犹言陈桑，吴起云："承桑之君，修德忘武，以丧其国。"

《山海经·海内经》：「南海之内，黑水、青水之间，有木名若木，若水出焉。」若木，即《说文》之叒木；水以若名，由于若木。若木为桑木，若水亦为桑水，尤为可证。虽其所在不在山左，而若木所出，他处亦有。《山海经》、《淮南子》率言在西，西方既有若水，又因若木而有若水，与山东正同。同名异地，不能以此概山左也。诸家之误会，殆以昌意娶蜀山氏女，产颛顼一语，认蜀为四川之蜀，又因四川亦有若水，因之并连为一。不知《大戴礼》等之蜀山，《世本》作浊山，《山海经·海内经》又作淖。（《经》云：昌意生韩流。韩流取淖子生颛顼。淖子言浊山氏子也。）当时同音取用，不限四川之蜀。颇疑所谓浊山、蜀山者，即今鲁南滕境独山湖之独山，音理区域，正相符合。蜀山之女，《世本》、《史记》谓为昌仆，《大戴礼》作昌濮，《世纪》作景仆，又谓女枢。其言仆者，风氏也；其言枢者，枢、娄相通，地名也。独出于邾，邾、娄一事，尤可证也。

〔三二〕《元和郡县志》：「少皞之墟，古青州之地。」

《大戴礼》：「黄帝居轩辕之邱，娶于西陵氏之子，是谓之嫘祖，生青阳及昌意。青阳降居泜水，昌意降居洛水。昌意娶于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是生颛顼。」《世本》亦言生青阳及昌意。

《艺文类聚》卷十引《世纪》、《初学记·皇后部》引《河图》、《文选·辨命论》注引《春秋元命包》，皆言少昊母曰女节，见火星下流华渚，感生少昊。华渚在泗水。

第三章　论渔猎之起源

〔一〕

若是，神农既以农业发迹，与伏羲不同。而伏羲前后之生活状况又为何如？曰：以大体较之，彼时已进入渔猎社会，尤偏重于渔业。中国东部地势洼下，彼时洪水横流，不能疏浚，弥漫各处。《尸子》：「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淮南子》：「往古之时，……水浩洋而不息。」绳其年次，殆与西方所谓洪水时期情势略同。一由于水大，一由于不治，其时人民之智识技能，殆莫能为役，一任滥溢而已。迨后女娲虽稍稍理治，亦止以石壅之，以土垫之，说见上。方术相传，历世如此，别无他技。及鲧犹然，所谓鲧湮洪水，亦是防堵垫壅之故智。大禹鉴于其义失败，始创疏浚之法，乃能收功，所谓禹疏九河是也。《新语》：「禹乃决江疏河，通之四渎，致之于海，大小相引，高下相受，百川顺流，各得其所，然后人民得去高险处平土。」迄今《禹贡》一篇，后人犹记其治河之迹，在在皆为浚导，尤可证也。东部人民所居之地既多水患，地湿土涣，因环境之需要，乃有大智者出，教民构木为巢，既以避蛇虫恶物，且以避水，利民甚溥，因其利民，遂共尊之为主。以能阐明巢制，遂呼之为巢。初本无名，巢亦诨号，后又加有，为有巢；有者，语助也。详前巢制之先，人民穴居野处，穴为岩崖天然之穴，非豫西晋、陕之土穴，东方不能为

〔二〕

土穴也。详后阴湿之地，多生蛇虫，野处害人，故古人以无恙无它相候问。义见《说文》亦惟东方上古多水之区如此，巢制既兴，渐能避免矣。构木为巢，制与楼通，后世因又蜕变为楼，故楼字从木；而楼之为制，因亦兴于东方，为炎族故物。详前礼俗篇有巢所居为石楼山，沿巢之制，迭石为楼，既以名楼，复以名山。山西各处亦有石楼山，见《路史》注。其变迁之迹，实彰彰可见，是有巢果居琅邪之石楼矣，果为东部民族之君主矣。非有东部多水之环境，不能产生巢制，有有巢氏故也。

东方人民既以滨水多水之故阐明巢制，更以滨水多水之故而阐明渔业。多水则多鱼，鱼易捕取，兽难行猎，故东方民族渔先于猎。彼时人民之生活，殆以鱼为大宗，因其多而易取，举手即是也。《尸子》：「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人以渔。」人民鱼食，环境已能养成，不烦施教。其言「教人以渔」者，殆以捕鱼之法发明育民，燧人之时已然矣。然犹未有网罟也，《汉书》：「伏羲作网罟，以田渔，取牺牲。」《潜夫论》：「结绳为网以渔。」《古史考》：「伏羲氏作网。」《世本》：「芒氏作罗。」宋衷注：「芒，庖牺臣。」是捕鱼之法，又由手取进化为网罟矣。彼时网罟或以篠藤麻葛之属编制为之，粗具规概，然椎轮大辂，正基于此。芒为伏羲臣僚，或作句芒。《路史》注。芒为牟转，句为发声，句芒犹句牟，亦犹言牟，牟、芒一事，故《世本》只言芒，殆羲氏之族，相佐为理。以芒为名，即以氏名相呼之例，知前伏羲族姓，出于牟音之说确

矣。网罟初时所以捕鱼，后更因其形制，变更其式，用以捕兽捕禽。迄今齐、鲁乡俗犹然。以捕兽捕禽之故，因有田猎，故田猎之事，亦相继而生。《尸子》：「宓牺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汉书》：「作网罟以田渔」，正兼指猎言也。故中国东部民族，古代猎法，只以网罟或陷井行之，殴之媒之取兔荐雀鸟之属，与黄族西方猎法，攻车暴虎，见于猎碣、诗、书者，或不尽相同。今之乡间冬猎，犹存其制。要之猎网出于渔网，东部民族因先有渔而后有猎，其处境如此，故史实如此也。原始社会之生活方式，本无定律，鱼之与兽，得之即食，不限何种，亦不限先后。凡上所言，指其技艺进化程序而言耳。

网罟制作之前，必先明绳索。绳索从丝字出，蚕桑之后，初期殆以天然葛麻之属为之。因有绳索，乃借以结绳为纪。结绳之事，《易辞》泛言上古，《易·系辞》：「上古结绳为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说文序》谓为神农，《路史》注或谓太昊，虽不定何人，要亦与网罟同源也。网罟为制，略与布通，又因网罟之形发明为布，白氏《六帖》：「伏羲作布。」《古史考》同。《路史·太昊纪》：「因网罟以制都布。」布网正相沿而生，殆以葛麻之属细编而成，如编网然，初不如黄帝以下之织维也。《文字精诚篇》老子曰：「虙牺氏之王天下也，枕石寝绳，杀秋约冬。」约犹结也，秋杀而冬结，可知彼亦知为葛麻之属，故言秋杀。绳不可寝，正即所编都布矣。羲族既以葛麻为布，可服著

〔三〕

身上；又进而编制为葛屦，为麻鞋，以著之足上，故屦履之制，亦源东方，而出于伏羲一族。字之从夷，最为可见矣。绳索之制既明，以用制网，复就而结字；偶或掣以弹动，俨然作响，因又阐明为乐器。《世本》：「庖羲作瑟，五十弦。」《路史·后纪》注引。《史记·封禅书》：「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楚辞·大招》注：「伏羲作瑟，造《驾辩》之曲。」《文子》、小司马《三皇纪》，皆谓伏羲造瑟。而蔡氏《琴操》、《广雅》、《中华古今注》又云作琴。彼时琴瑟殆亦无甚分别，仅能出声为乐耳。《路史》：絙桑为三十六弦之琴。其言絙桑，疑即

〔四〕约桑枝为之，制作弓形，上掣葛麻之细绠，弹以作响，略如吾乡所制之响弓及箜篌之器，非如后世琴瑟也。至弦之为数，更可随意为之，琴之长短，亦无定衡。《文子》、《广雅》、《古今注》诸书，乃斤斤论其弦数长短，直以后世琴瑟当之。原始造乐，诸未完备，安能如是精美。非特精粗不同，其形制亦不同。若后世琴瑟，不知几经演进，方能为此也。《辨乐论》云：昔伏羲氏因时兴利，教民畋渔，天下归之，时则有网罟之歌；神农继之，教民食谷，时则有咏年之咏。正以其歌，可知羲、农二系为业不同。伏

〔五〕羲渔猎，故歌网罟；神农耕稼，故歌丰年也。神农尚有《扶犁》之歌，亦作《扶徕》、《风来》，音同通用。见《路史·太昊记》注。扶徕为二族合名，扶为羲系；徕为炎系，即来即莱。歌本无名，以族名名之曰《扶徕》。大琴亦谓之离，见《尔雅·释乐》离来音通，亦

以来人所制，以族名名之，犹乐歌之称《扶徕》也。《路史》注、《事物纪原》及《太平御览》，传此琴为伏羲所制。以琴名求之，当出神农一系。说详后。凡上以乐歌证琴瑟，以琴瑟证绳索，知伏羲之时，已有初期之丝弦乐器，而此乐器乃在绳索发明之后，从与俱来，与网罟都布同也。

〔六〕初期琴瑟，既约桑敷索弹之，其形如弓，偶或以蓬条之属扣而射之，反振而出，因更发明弓矢。《礼》谓男子生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古人尚武，生而上下四射，所以示其精神。然又何以用桑弧蓬矢？以原始之弓矢如此，世守其制，后虽变更，器用不改也。原始约桑为乐，及其用为弓矢，仍就原弓射之，故为桑弧。原始试射之时，或掣蓬条为之，及其用为弓矢，仍取原物为杆，故为蓬矢。可知弓矢之制，实从琴瑟演出；而古之琴瑟，正如弓形，以桑枝约制。《路史》所言，正信而有据矣。未有弓制以前，矢

〔七〕皆击石远掷，说证均详释夷篇击石必用绳索，亦在绳索发明之后方有其器。及其利用绳索制成琴瑟，乃又因而发明弓矢，前后程次，秩然不紊。而绳索之起，原始必先用天然葛藤，后以葛藤制用，纺而索綯，括草麻为之。其在古代文化上关系极为重要，由而发明布帛、乐器、弓矢，要皆东方羲、农一族所产生者也。此而既明，则牟夷作弓之说，正可成为定谳。说证详后羲、农因夷族也，其发明弓矢，故言牟夷作弓。羲皇风姓，风、牟一事。说证详前羲作琴瑟，因生弓矢，族为牟人，故言牟夷。牟夷之号，乃黄族称谓也。

〔八〕

彼此参证，其氏族器用，无不一一符验。知弓矢之制，果出东方羲族矣。更知羲皇之风姓，果出于牟矣。又云：伏羲制嫁娶，以俪皮为礼。《月令》《正义》引《世本》：「伏牺制俪皮嫁娶之礼。」《拾遗记》：「始嫁娶以修人道。」苏云出自伏羲，《风俗通》诸书多云女娲，无论何人，要在东方，古代民族已早有其制。黄族西来，乃更以强暴行之，劫夺抢掠，淳风以泯。说证详前故中国婚姻制度，羲、农五帝之际，先有嫁娶，其后复生掠夺，继更改由掠夺转为嫁娶。由淳而浇，反浇为礼，与西方社会先由劫夺而转为嫁娶者，程次不同。其言俪皮为礼，乃在伏羲渔猎社会成立而后当然之礼物，猎而得兽，皮为贵品，故遂举而为聘仪。正与游猎之事相因而生。伏羲肇创渔猎，其制定嫁娶，以俪皮为仪，亦必然之势也。后世西周制贽礼，卿羔、大夫雁、士雉，与此略同。正以古俗之遗，相沿例行，原其初制，皆肇自游猎社会，出于东方羲皇一族也。彬彬礼让，文质相宣，遥想皇古嫁娶贽见之仪，宛然在目。此而既明，则知古代东方土著民族，敦厚和平，其气度风范，黄族虽以异族嫉视，鄙为东夷，终以良心上之驱使，不能不曰「有君子国」、「夷俗仁也」。例证均详释夷篇他方之人各有贬词，独于东夷无异言，以礼让称之，以仁人称之，汉人所述，皆沿古义。并详释夷篇。正以神州文化之策源，泱泱大风，振古如斯。迨至两周，淳而不漓，季札之称叹，盖有自来矣。《风俗通》：「三皇垂拱无为，设言而民不违。」《子思子》：「东户氏之熙载也，拱默而九寰承流，禽兽成群，竹木

遂长，道上颜行而不拾遗，其歌乐而无淫，其哭哀而不声，皆至德之世也。」《亢仓子》：「凡蘧氏之御天下也，不治而不乱，鹑居縠食而不求名誉。」前代典籍其咏叹上古社会风美俗淳者，不可胜述。虽其时之社会构造，尚未至争夺阶级，亦东方民族德性之宽厚，有以致之也。《新论》：「无制令刑罚谓之皇；有制令而无刑罚谓之帝；赏善诛恶，诸侯朝事谓之王；兴兵约盟，以信义矫世谓之伯。」故书所记皇帝王霸，类有差等，皆以霸不如王，王不如帝，帝不如皇。其名号之从出，虽由民族；详前 而如《新论》之说，亦实社会机体构造逐代而变，势逼出此。然其推尊古皇，贬王贱霸，先后一贯之心理，仍由东方羲、农诸皇民族之德性有以致之也。凡历史上之传说，及社会间相袭之心理，其或出于一途，必有相当之根据，典确之理实，断非无因而至，盲从尊古，妄想为羲皇上人也。明乎东方民族之德性，凡前述各说，皆可迎刃而解。而后世如道家者流，其复古玄想，亦正有自来。以老子正为炎帝族人，详后 其社会之背影，民族之传统观念，积而致成也。然惟震旦土著民族，讲文修礼，沌沌闷闷，与物无竞。同时中原大地，更无异族与之相争相抗，自生自息，因文致弱。一旦黄族崛起西方，遂长驱而入中原，沿黄河流域之炎族，自西徂东，如汤沃雪，莫与争衡，亦必然之势也。炎族之衰亡在此，黄族之胜利在此。呜呼！岂特古代为然哉！

东方羲族既以所居多水而发明渔业，社会逐渐进化，人民亦喜为服饰。服饰所用，

初皆天然物品，水滨多贝蚌之属，因其美丽，遂取为饰。以贝穿孔，系为珠串，围之项上。《说文》婴为颈饰，既从双贝，而金文古文直作人形环贝颈上，尤可证也。除贝而外，若蛤介一类，凡有花纹者，皆可为用。迄今齐、鲁各处，每出土多量贝介，贝介俱有系孔，具见人工穿用形迹。旧岁临淄曾出数贝，外敷精美铜套，套有鼻环，虽属商、周时期，其爱贝之心理，饰贝之礼俗，从而益明。凡古人宝爱之物，字多从贝，宝贝二字之观念，迄今尚腾人口。凡此皆东方原始民族之遗俗，以其有滨水环境，始能如此也。初时民居多水，可随时随地拾取蚌贝。迨后大禹功成，水土底平，其时农业制度亦逐渐成立，陆多水少，沧海桑田，蚌贝不可多得，愈少愈贵，而历代爱贝之传统心理，饰贝之习俗，仍相承不替，迫不得已，乃以兽骨制贝，更以珧石或滑石制贝。其蛤介之残毁者，亦或取以为贝。同时于贝形之外，且造为珠形，珠亦出于蚌蛤，原始滨水民族之最宝贵者也。迄今此石制骨制珠贝，亦遍布于齐、鲁各地，皆东方民族饰贝之俗，于用真贝之后，为第二时期之仿制物品，必在水土底定而后，可断言者也。伏羲之时，社会既渐进于渔猎，渔猎不同业，各有所需。其治他业，如网罟、都布、采葛、收紵，亦莫不皆然。乃各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为初期之物物交易手续。既以交易之人散居各地，多所不便，神农之时，乃更进一步设集场之制。《潜夫论》：「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其时之市，殆如今之野集，亦社会经济自

然之进展也。物物交易之后，所交易者不必尽人所需，所需者或转输不便，又以种种之故，而有中准制度。初时中准皆以实物为媒介，其媒介之物，必尽人所需。于是渔猎两部各出其尽人所需者为中准，渔以贝而猎以皮。《礼外传》：「伏羲以俪皮为币。」皮以为礼，又可为币，礼亦用币，义用互通，此殆单指猎人中准。《史记·货殖列传》，古者货贝而宝龟，又滨水者之中准也。盖必异业而后可以交易，同业则无须此。猎者出皮，渔者必有所对，一皮一贝，东方渔猎两部人民之自然媒介中准也。迨后神农阐明农业，耒耜之属，又从之而起，凡事耕稼在所必需，于是钱鏄又为媒介中准。若贝、若币、若钱，遂为后世货币之三大部属。今见商、周泉货，商用贝，周用钱，币则不可复见，以当时皆已取用，久经朽毁矣。然汉武三品，尚有皮币，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缋，殆犹从古之制与？故中国古代货币，大抵皆原东方，贝出于渔，皮出于猎，钱出于农，一一有其社会之背景。其后发明编布，布之为衣服需要，亦以布为中准，布亦币也。周代布帛，与皮统称为币矣。渔猎耕农，无不用刀，初以石，次以铜，刀为人人所需，亦以刀为中准。周更范铜为刀形之货币用之，犹其范铲为钱也。凡上皆东方羲皇民族文化，黄族承而用之，又增进改良耳。

凡上若巢楼，若网罟，若布，若琴瑟，若弓矢，若贝货，降至结绳交易之属，故书所载，类与伏羲有涉，或在其前，或在其后，而试按其脉理，皆一系相承，彼此关生，

并与当时之社会一一切合，知古人传说，皆非无因。若妄逞臆谈，断不互相关合，偶有巧中，亦不能事事入彀也。既知前述各项文化皆原羲、农，则知中国古代文明肇于东方。而此文明之推动，初原于渔，继出于猎，后发于农，皆以社会环境为其背景。更以所需文明之供求，推伏羲前后东方大地状况，实水多于陆，此东方土著，大抵皆为滨水之族。以滨水之故，渔为主业；其山居林居者，乃以猎为副业耳。此而既明，则史册所传羲、农之怪说，及首章河伯之胤胄，皆可豁解矣。

〔九〕

《路史》：天皇骧首鳞身。注云：传记三皇皆蛇身。《水经注》：荣氏云：地皇兄弟十一人，蛇身兽足。《路史》注引《雒书》：人皇其身九章。又谓龙躯。《春秋命历序》：仓颉龙颜。《庙碑》谓四目灵光。此仓颉为古皇。黄帝时有仓颉，乃其后裔，名号同者也。又《命历序》：皇伯出搏桑之阳，驾云龙上下。《帝王世纪》谓伏羲蛇身人首。《玄中记》：伏羲龙身。《灵光殿赋》云鳞身。《文子》又云蛇身麟首。周燮传云：麟身牛首。《帝王世纪》：女娲蛇身人首。《玄中记》：女娲蛇躯。《列子》以为蛇身牛首。曹植赞女娲云：二皇牛首蛇形。凡上所言，麟身即鳞身，龙躯亦然，与蛇皆水族也。非谓真为蛇身，有鳞如龙，以其滨水善水，疾速迅利，出没波中，如龙如蛇，众人以是比况。自文其身，如其形状，以为美饰。其曰常所见如此，故取为饰，且以其形为美观也。迄今齐、鲁各地，尚有文身之俗，多作龙形，南地尤伙。史称吴人文身，即其遗制，历数千年不替，必滨水之人，始作此形。而凡羲皇前后，人君类

作龙身之文，不作他象，知必为滨水之族。齐、鲁各地水多陆少，摹仿水族之状，文画其体，否则曷以不作他形，又曷以先后人君类皆如是耶？其言骧首者，为马首，与羲娲之牛首，皆以牛马全躯之皮覆之于身，不表不里，牛首皮蒙首上，故为牛首，马皮亦然。其言兽足者，即兽皮足而下垂。其言四目者，即兽皮二目，人有二目，合为四目。此其服饰，又出于游猎社会。一渔一猎，与前所述伏羲前后社会情形，无不吻合。非真有蛇身牛首也，亦非如陶宏景以地狱牛头阿旁况三皇五帝，更不如《路史·女皇纪》注引相家之说，谓形体取象禽兽也。《命历序》：皇伯乘龙。《楚辞》所叙鬼神，亦时作此语。滨水之族，游泅波中，神其说为乘龙，又或谓为乘鱼，见《列仙传》与蛇身龙躯之说，同一支系，而出于水居之人。《春秋元命包》谓安登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之于常羊，生神农。《命历序》又谓神农驾六龙出地辅，皆是此意。感龙而生，遂为龙种，因其能水，益附会为词，说虽不经，要此古代传统观念，实有自来，足以证知当时滨水情形及由水而发生之传说，其易以龙况君，殆亦导源于此。后儒不识此意，漫以龙种媚君主，以龙譬形貌，甚可笑也。而汉画象，画伏羲、女娲皆径作蛇身，邹县伏羲庙画象及武梁祠画石，皆是。其画人皇于龙身之外，复作九首。纬书如《尚书璇玑钤》等，亦有是误，尤可笑也。《春秋命历序》：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五姓，同期俱驾龙，号为五龙。《春秋元命包》亦有五龙纪。龙皆当时诨号，善水如龙，因呼为龙。伯、仲、

叔、季、少俱善水，而有龙号，故曰五龙，义旨甚明。其与上述各说，奄然如合符之复折也。此而既明，则河伯之为鱼身，正其善水之征，更以氏族印合，实即东方土著，与羲、农同族。而蚩尤牛首四目牛蹄，更即土著民族之旧俗，其为娄姓炎族，益相吻合。说证详后同时更以游水之故，发必披散，以免渍湿，故炎族披发，更以便利之故，截之使短，故南俗断发。炎族有鬼方有隗氏，人皆散发。鬼方为戎，戎者，凶也，故古凶字作披发人形，为戎本字。鬼人既散发，形貌特丑，传说人死精灵魄形似之，因亦以鬼呼之，而谓鬼为披头散发。说证均详后。凡上皆一系相承，连环而解，史籍所传怪异之说，皆与当时社会情形息息相关，证知果为滨水族人矣。

〔一〇〕 抑非独此也，《始学篇》：「人皇九头，兄弟各三百岁，依山川土地之势，裁度为九州，各居一方，因是而区别。《尚书璇玑钤》：「人皇氏九头，出谷口，分九州。」案：按文义已误，人皇为九首，详上。《春秋命历序》：「人皇氏分九州。」据上可知，九州之分，肇始人皇，以有兄弟九人，人当一州，遂为九州。《易坤灵图》：「伏羲立九部，而民易理。」其谓九部，殆即九州，沿旧制而为之耳。人皇昆季所居，曷以曰州？以州名地，知当时悉为水国，羲皇前后皆为滨水之族矣。《说文》：「水中可居者曰州。周绕其旁，从重川。昔尧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尔雅·释水》：李巡曰：「四方皆有水，中央独可居。」《方言》、《释名》诸书略同。州者，周也；

《风俗通》：「州，周也。州有长，使之相周足也。」案以周足为义，非是。四围为水，中间圜土一周，故名曰州。犹今言一圈，又谓一圈为一肉，力幼切。一肉即一周也。周绕之周，本字作匌。周则田畴也。契文州作，金文如散氏盘、周公敦、鬲比盨、平州币文、成州钵文，并《说文》古文无不相同，形中间空白即州，所谓水中可居之地，上下为水，左右形亦水，金文或作形形，并同。字象州形甚明；而四围为水，中间一周土地之义亦甚明。今日所谓水州，其形制无不相同。孳乳为渚，为沚，皆小州也。声转义通，字恉可见。小篆作，正象三州，许谓重川，非是。其左右二州，乃从水形之演出，嬴、秦字体也。皇古之州，略如今世之岛，山崖土邱，特为高起，水不能入，绕流为州，地又宽广，足容多人，故可特成部落。岛之音义，即由州字旁转孳乳而出，可证今所谓州，只河流间沙土壅起之沚渚耳。当时东方各处，地居下游，洪水泛滥，羲、农族人不得不择山崖土邱高平之地居之，而四周皆水也。时无舟楫，不能不深厉浅揭以行，故其人多能水，以能水之故，多以鱼龙为诨号，亦相因而生者也。东方民族所居既多为邱山绕水之区，凡此地形，胥名为州，人皇兄弟九人，各居一区，故为九州，此九州名制所由昉也。九区分部，区率如国，九州略犹九国，后世水国之名，虽属晚出，其立义必先民相传此称，因而用之，不必尽属藻文，殆皇古之州，即水国也。古谓之州，后称水国，奕世相传，遂演此名。否则水流之区，安得执为国名耶？九州之

制，既各若国，伏羲代兴，一仍旧贯，故分九部治之，可知州以九区，实有其因。不称他名，独呼为州者，亦有其必然之事实。而东方土著为滨水民族，更可以州名证明之矣。

羲、农一族，既以九州分区，迨后黄帝入主中国，仍依旧制分之，仍为九区。《周〔一三〕公职录》「黄帝割地布九州」是也。又后颛顼继位，其制不改。帝喾沿承，并载史册。《帝王世纪》：「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颛帝所建。」《通典》「若颛顼之所建，帝喾受之，创为九州，统领万国」是也。帝尧即位，州仍旧贯，《博物志》「尧别九州」，即其明证。及舜复变为十二，数与古殊，《尚书·舜典》「肇十有二州」是也。《尚书大传》诸书同。大禹复平水土，规复旧物，还为九州，今《禹贡》所载，条理极为明晰。《汉书·地理志》：「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为十二州，禹平水土，更制九州。」《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略同。十二之分，为尧为舜，说各不同，要在大禹以前，帝尧以降。郑氏之说，系以地域阔远而然。《汉志》则谓因洪水之变，绝为十二。盖原始九州之分，分各以水，水绕一区，遂为九州，故亦以州名之。尧、舜之时，洪水较前益为泛滥，又将原始东北数州，如青如冀，冲断为二，〔一四〕各为一州，不得不分。迨后禹疏九河，水复故道，其被冲断之区，返为桑田；从前截为二州者，至此又并为一。故大禹分区，还为九州，可知尧、舜之为十二，迫于水势地

形，不得不尔。禹之规恢九州，亦由水地情势不得不然，非尧、舜故变旧制，大禹故为返古。《汉志》：「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为十二州。」其「分绝」二字，旨意极明，洪水为之分绝也；非如郑说，以地阔分绝也。若地阔应分，禹当不再复合。此而既明，则州之肇分，本由于水，先后因果，情势豁著，无复可疑矣。

《尔雅》「九州」郭注：「殷制。」孙炎曰：分《禹贡》之冀，而复舜之幽；又并青于徐，而复舜之营；殷之九州，灿然可考。《汉志》谓殷因于夏，无所变更。杜佑亦云：《尔雅》之文，未可据为商制。说各不同。许云峤《方舆考证》已论列，不具辨。《诗·商颂》：「奄有九有。」又云：「帝命式于九围。」其九有、九围，即九州也。《礼·王制》所述九州分设情形，郑注亦云殷制。要之，殷为九州制度，确然无疑。周因于殷，数仍不变。《周礼·职方氏》所载九州，分划情形，正如《禹贡》，灿然可稽也。综上可知，九州之分，为东方羲、农民族之归制。黄族奄有中土，仍承袭不改，故人皇九州，伏羲九部，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夏、商、周三代之九州，名号相同，数目相合，其间承移转袭痕迹，若网之在纲也。然水流变迁，因时以异；而上古帝王之开疆辟土，或伸或数，亦因时而殊。州之为域，既以水绕而定，水流若变，则州亦随之而变。初时一州之地，广袤或小，后以开拓之故，毗随他地，其广袤亦随之而改。故人皇之九州，不必尽同九部；黄帝之九州，不必尽同颛顼；而虞、夏、商、周之九州，亦各有异。史家之争议，典籍之纷歧，率由于此。使

各归其本，分时分地治之，则争端息矣。然以历代九州之不同，求其所以不同之故，知

〔一五〕地域有变迁矣。地域曷以有变迁？水流为之也。水流为其主因，余见前。水变则州变，历代水流不同，故九州亦不同，而州制之出于绕水，益可知矣。人皇、伏羲之时，九州之地必皆绕水，绕水始为州，若不绕水，不能以州名矣。黄帝以下，地势变迁，或有不绕水者矣。虽不绕水，仍沿州名，禹平水土，陆地悉出。殷、周以还，水流益趋，然就《禹贡》一篇，其以水为界，及皇古州制之遗迹，犹在在可见也。冀州帝都，《禹贡》不言界分，而其地则三面距河也。「济、河惟兖州」，则东南据济，西北距河也。「海岱及淮惟徐州」，则东至海，北至岱，南及淮也。「淮、海惟扬州」，则北据淮，东南距海也。「荆、河惟豫州」，则西南至荆山，北据河也。「华阳、黑水惟梁州」，则东据华山之阳，西距黑水也。「黑水、西河惟雍州」，则西据黑水，东据河也。均见《禹贡》《孔传》。《孔传》虽伪，皆有所据，凡所述称与山川形势类合。俱见胡氏《禹贡锥指》诸书。

〔一六〕以水作界，即古州遗制；州水圜绕，此为亘流，当时地势使然；古但圜水，此或界山，如荆州、青州诸处。亦地势使然。历数千百年，累岁积月逐时变移。水土底平之后，迹象犹存，于古可知矣。《职方》九州，是言山川泽浸，其中正有一部分如《禹贡》旧谊，以山川为界，但存规模，不复为州。黄、唐而下，久已如此矣。彼时一州之区，虽不必绕水，而仍沿州名，九州之地虽多，毗连相合，而仍以九数，有州之名，而无州之实。驯至州所

从起，亦浸失其义，但沿旧称，此时为之，亦地为之也。春秋战国之际，王纲解纽，诸侯吞并，《职方》之制，久已湮泯，无复所谓九州。而山水形势，逐年变迁，九州旧区，亦不适于时。秦并天下，遂分三十六郡，后平百粤置四郡，合四十郡。不复以州为名，以九为数，变古改制，别出宏规，时为之，亦地为之也。汉武帝时，分天下为十三州，晋分十九州，唐有三百十六州。据《唐六典》与《新唐书·地理志》，数目不尽悉合，其间增置省，并前后不同故也。自后相率沿以州名，但仿古称，已失本谊，不知所分之地已不为州。如其循古失实，曷若秦制，并其名称而亦变之。即如隋、唐二代，隋初更郡曰州，大业时复名郡，唐兴又名州，天宝中复改州曰郡，至德二载，仍名曰州。百六十年间，迭易名号，误以州为部区之称，随意取舍，用新耳目，不究其义，其去始皇远矣。

九州之义既明，其由州而引伸孳乳之名号，皆可相因而解。九州亦谓九围，《诗·〔一七〕商颂·长发》传：「九围，九州也。」围周义同，一周之地谓之为州，亦可谓围，一围犹一周，故九州又曰九围。是围之为义，与州无贰矣。九州又名九有，《商颂·玄鸟》传：「九有，九州也。」九有亦谓九囿，有为囿之初文，囿有一事。囿亦围也，园囿之囿，亦从周围义出。囿读舌头如力，与今一周谓一肉之肉音转，故九囿九有即九〔一八〕州，囿有之义，亦与州无贰。囿域同音，又可谓为九域；域国同音，义亦犹国。音纽递转，义均相通。若围、若有、若囿、若域、若国，初时俱为一周之义，与州相同。后

世以围、有、囿、国为名，亦与州义相因而生，先后一系。国土既定，疆界自生，故国与疆界诸字，又同纽孳乳。秦制改郡，郡者，界也；又设为县，县者，寰也。郡之与县，音义亦先后相仍。唐分十道，盖沿《虞箴》「经启九道」，见《左传·襄公四年》并汉代「县有蛮夷曰道」之制。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上》道义，杜注：「启开九州之道。」训为〔一九〕道路，不知道义亦通疆界。九道犹言九周。今俗谓直界圈线皆为一道；又谓一周为一遭，一遭即一道；纽转又谓一段，一段初意亦指其四围中之一击，段道双声，亦犹一道也。故《虞箴》之「九道」，接上文「画为九州」，《左传·襄公四年》，《虞会箴》曰：「茫茫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言经启此九州之疆界，非通辟其道路。唐之名道，盖已不知其义。宋又改道为路，是直以路训道矣。以后人之失真，求古义之正解，道与围囿正相通贯。更据而上绳州义，因革变迁，条理秩然。皇古三代以降之水土形势，并可于名称中得之矣。

大地之环水者曰州，今言五洲，以全球言之，其在诸洋中，亦一州也。小区之环水者亦可曰州，州有周意，其后不环水而为一周之地亦可曰州。州初本无定制，后以名类繁夥，乃更分别定一。《礼记·王制》：二百一十国为州，州有伯。此指九州之大州言也。《礼·王制》注：「州，犹聚也。」《司马法》：二百里为州。《周礼·大司徒》：五党为州。《管子·度地》：里十为州，又術十为州。俱指小区而言，各异其制。《左传·僖公十五

年》「晋于是乎作州兵」，又《论语》「虽州里行乎哉」皆是也。凡所谓州，已不绕水，而但为一周之意。然其意义亦由皇古之州蜕变而出，初命绕水曰州，后不绕水仍沿旧名，呼之为州。州遍各地，遂成固定之地名，若都邑然，乃合各种固定地名，一一定其广袤制度，即《司马法》、《周礼》诸书之州所从由起也。汉、晋以下，其以州分地，亦从此出。皆所谓有州之名，而无州之实者也。

〔二〇〕

一周之地既可曰州，其后农业发明，就此耕稼，仍名此耕稼之地曰州。《说文》「州」下：「一曰州，畴也，各畴其土而生也。」又「畴」下：「耕治之田也。」《周礼》：五党为州。州，畴也。皆以耕稼之地名州者也；皆由水州之义，演变而为农田者也。《荀子·君道篇》：文王「倜然乃举太公于州人而用之」，即以州为畴。后又象耕田之形，造字为周、为𠃬。周成双声，又音转为成，故成亦有围州周之意。以上说证均详后方成训本不为周州，以假音乃得此义，当时以州呼地者，年久以音转之故呼成，初时有音无字，后时书记乃取同音之成或他字当之，故伏羲所居之地，凡呼为成者，犹呼为州也。所居初为水州，因以州名，州后音转字署为成，其族迁至他处，仍名为成。此而既明，则伏羲生于雷泽，雷泽者，水国也，故其地为成阳。西徙而至陈仓，陈亦成也；又迁而至成纪，由成纪而至仇夷，皆即成也。所至之地，不必尽为水州，均可以旧名沿呼为成。非特伏羲，其先后族人之居于州者，亦均得以州名；族人迁于他处，又皆可以成名。故凡

各处以成或其同音通用之字为名者，悉当时州居之族所迁寓，立名而同为东方伏羲之族，为中华之土著。凡其支系名称，俱详后方，兹不备论。但知伏羲所居之地，所以处处皆有成名者，正有其实确真谊，非偶尔相合。且以成名，愈足证知伏羲一族，初为州居水国，实在东方，与九州神州之义一一符合，条理贯通。《世本》：「许州间，申姜姓也。」炎帝后国名，在今山东、青州府、安邱县。羲、农同族，其后裔以州为国名者，州其原始之地名也。春秋、州吁，州亦地名，与上同出一源。凡此不以成名而以州名者，以所在之地呼州之音，未转为成故也，音以时地而转，亦有不转，始终读本音者。州国诸地之人，呼音不变，故仍称为州；成地一方之人，呼音少转，故称为成，初皆先后同族也。以州名国，证知水州之义，可为地名。州之音转为成，则成亦可为地名，故言伏羲徙居之地，其以成为名，犹以州为名也。州出水州，正有以州名地者也。

〔二一〕

〔二二〕

【附录】

〔一〕《管子》：「共工之王，水处什之七，陆处什之三，乘天势以溢制天下。」当指颛顼时共工而言。殆洪水为祸，自羲皇前后，至禹始告平弭也。

《淮南子·本经训》：「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辟伊阙，导廛涧，平通沟陆，流注东海。」

〔二〕《礼·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橧即层也。此与《礼俗篇》层楼参证。

《史记·货殖列传》言沂、泗以北，宜五谷、桑、麻、六畜，地小人众，数被水旱之害，民好蓄藏。盖被水患而好蓄藏久矣，非自汉而然也。

〔三〕《庄子》：昔庸成氏、大庭氏、柏皇氏、中皇氏，当是时，人结绳而用之。

凡三《礼》言布，皆绩麻草之缕为之，帛则丝织也。所谓都布，即为麻编。其见于《周礼》，草类可缉绩者，尚有紵葛蒉之属。葛出于山，紵蒉出于泽。疑当时所用，殆以紵蒉为多也。

《初学记》十六引《世本》：「神农作琴。」又《孝经》六《正义》引《世本》：「伏牺造琴瑟。」

《礼·礼运》：「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此与蚩尤食皮及羽参证。又云：「后圣有作，然后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从其朔。」其言从朔者，依古俗如此也；古俗，多炎俗也。

〔四〕弓弦谓之弦，今琴瑟之弦，亦谓之弦，其同出一原，犹为可证。

其曰箜篌者，犹弓篌也。状如　，亦犹弓恒也，月形之　谓之恒可证。最初当如弓之一弦，弹以作声；后渐加以多弦，取其繁音；又后乃为高下抑扬，逐渐而律号出矣。

〔五〕《太平御览》八百三十四引《世本》：「芒作网。」又《路史后纪》一卷注引《世本》：

「芒氏作罗。」案芒、牟声转，以作网，故名芒。

〔六〕 《御览》三百四十七引《风俗通》曰：乌号弓，拓桑之枝，枝条畅茂，乌登其上，垂下著地，乌遍去，从后扑杀，取以为弓，因名乌号耳。案此当为谯周所本，亦必古传之说也，尤为桑弓铁证。至云黄帝者，《淮南子·原道训》高注，谓黄帝乘龙而上，其臣援弓射龙，欲下黄帝不能，于是抱弓而号。他书如《封禅书》列诸传，但言弓，不言弓所自来，殆阙文也。穷桑在鲁北泗水之阳，循水北山南而东，数十里皆穷桑地。循水南而东数十里皆空桑地。（见《泗志钩沉》）

《御览》九百五十八，《古史考》曰：乌号弓，以柘枝为也。又引谯周曰：野柘枝劲，乌集之，飞起翅弹之，乌乃惊号，伐取为弓，故称乌号。案柘即柘桑也。乌号之名，《淮南子·原道训》高注：「乌，于也；号，呼也。」谓黄帝升天，群臣抱弓而号，因有此名。皆非。（柘枝舞，疑古代执桑枝而舞，故名。）

《山海经·海内经》：「少皞生般，般是始为弓矢。」盖从其外家牟夷学来。

《易·系辞下》：「弦木为弧，剡木为矢。」木弧即桑条，若树木之大，安能为弓？《古史略考》：包牺作网罟以田渔。弓矢之作，疑因田而制矣。

〔七〕 《山海经·海外东经》：「汤谷上有扶桑。」《启筮》云：「空桑之苍苍，乃有羲和。」《帝王世纪》：少昊自穷桑登帝位。或云，穷桑即曲阜。干宝言微在生孔子于空桑之地，在鲁南山之穴。《淮南·本经》高注：「空桑，地名，在鲁也。」他书言空桑者甚夥，地亦不一，

《禹贡》曰桑土。盖鲁南一带，古多植桑，其曰空桑，即穷桑，皆弓桑也。以此治弓，故曰弓桑，其名尚在蚕丝之前。扶桑又作榑桑，即濮之桑也，以种地得名者也。羲族以桑为弓，可知地产如此也。

《淮南子·本经训》：尧使羿「禽封豨于桑林。」高注：「桑林，汤所祷旱桑山之林。」

《史记·货殖传》：齐及邹、鲁并沂、泗以北，均宜于桑麻。迄今犹然。

因桑而蚕，因蚕而丝，又在后矣。

《通鉴》：「周安王二年，魏、韩、赵伐楚，至桑丘。」胡注：「桑丘，《史记·楚世家》作乘丘，即今兖州之瑕丘县。」案地在今滋阳西北。又河北徐水县亦有桑丘。

〔八〕《路史》注：「婚聘荐皮为之，丧服不忘古也。」

追有布帛，又以布帛为礼。周代神事、凶事、朝聘、昏丧、酬侑、挚见，皆用币，币，帛也。礼虽自丝织而后，亦必原于都布。当时布皮并行，故后世亦并行，所谓礼从其朔。币，蔽也，布之音义亦同，以制衣服始定此称。

〔九〕文身，今谓涅臂。岳武穆涅背为「精忠报国」，亦此类也。疑古但以采画之。

以游水之故，人多露体；以露体之故，求饰其体，乃有文身。故当时文身乃露而使人见之，今则著衣而犹文之，但存其俗而已。

武梁祠画象第一石，二层二图：祝诵氏，散发无冠；第三图：神农与祝融略同。

《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谓伏羲以龙纪官。《路史》谓百师服皆以龙名。当时非如后

世官制，殆其属部之僚属皆善水，俱以水族之名为诨号耳。《路史》注引《字源》，谓伏羲作龙书。《太平御览》作景龙书，似又附会辞也。

《礼·王制》：「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可知其俗。

〔一〇〕《文子·精诚篇》：老子曰：「虙牺氏之王天下，负方州，抱员天。」是乃天员地方之说。然不称曰地，而称曰州，必演旧说，可得其谊。

人皇即伏羲，九州之分，肇始人皇。《伪三坟》：伏羲易九头为九牧。言必为本。杨慎曰：《淮南子》，神农大九州，桂州、迎州、神州等是也。至黄帝以来，惟于神州以内为九州。是神农之时，亦分为九州矣。当时皆为炎族区壤，故区域特广。黄帝入中国，有一部分炎族不服，故地小。

〔一一〕《说文》无洲字。《诗》「在河之洲」，《说文》作州。今本及唐《石经》作洲。字又作洲，乃后起字，水形已寓字中，不烦加「氵」，殆后用为九州，州郡之州，又别造洲为水州耳。

〔一二〕《墨子·尚贤篇》：「昔者传说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淮南子·地形训》：「乐民拏闾，在昆仑、弱水之洲。」《汉书·贾捐之传》：「皆在南方海中洲居。」皆州中居人之证。

《说文》：「昔尧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虽言尧时，先时已有洪水，知州之肇始，由于水居矣。《新语》亦可证。

《淮南子·本经训》：「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江、淮通流，四海溟涬，民皆上丘陵，赴树木。」羲皇前后大抵亦如此，神州亦由于此。否则，曷必以州名耶？《广雅·释诂》：「四州，国也。」

〔一三〕 《左传·昭公十二年》：「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邱》。」其言九邱，即从九州脱胎而出。洪水泛滥之时，既成为州，州必有丘，故言九丘。《书伪孔序》：「邱，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皆聚此书。」按《九邱》之书，即九州之书，犹今分省地志也。其言《五典》，典为书架上重大之书，最初典章书皆庋典上，故言《五典》。其言《八索》者，索为穿书之索，犹今之八编也。

孔氏《礼记正义序》：「《论语撰考》云：『轩知地利，九牧倡教，既有九州之牧，当有朝聘。』」案九牧以九州而出，州各一牧。虽不尽然，说必有本。

《禹贡》《释文》：《周公职录》云：「黄帝受命，风后受图，割地有九州。」殆黄帝得天下，从炎族之裔得其地图，仍分九州也。所谓图者，非若纬书之《龙图》、《河图》张皇其词旨也。

《汉书》：昔在黄帝，画野分州，得百里之国万区。其言分州，意旨甚显。

《淮南子·地形训》所记九州，与《禹贡》诸书不同。谓「东南神州曰农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沛州曰成土；东北薄州曰隐土；正东阳州曰申土。」岂尧前之九州耶？其言神州，殆在神农后矣。马

注：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广大，分置并州；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于是为十二州，在九州之后。郑注：舜以青州越海，分齐为营；冀州南北太远，分卫为并，燕以北为幽。

〔一四〕 顾颉刚读《尔雅·释地》以下四篇，谓《尔雅》九州说，取自《说苑》。案《辨物篇》所记州名及界，他皆与《尔雅》同，惟齐曰青州为异。此则《说苑》依《禹贡》立名；而《尔雅》以齐都营丘，辄缘秦都于雍而名河西曰雍州之例，改之为营。此一改也，遂为古史造此二篇。其一：马融等见《尧典》有「肇十有二州」之文，苦于不得其证，适会《禹贡》有九名，《职方》异于《禹贡》者有二名（幽、并），《尔雅》所独据者又有此一名，便取以作解。而唐、虞之世，乃有营州与青州并立。其二：营与青既已同时并在，然而皆为齐地，将何以画分？于是孔颖达等作疏，谓尧时青州当越海而有辽东，舜更制十二州，分青为营，营即辽东。以作者一字之换，解者曲为之猜，而虞代地理区画确定。

《淮南子·地形训》：「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平通沟陆，鸿水漏，九州乾，万民皆宁，其姓是也。」

〔一五〕 郑樵《通志》：「州县之设，有时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是以《禹贡》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使兖州可移，而济河之兖不可移；梁州可移，而华阳、黑水之梁不可移。」案山不可易，而川则可移，黄河之变迁，即其明证。《禹贡》分疆定以山川，亦只就当时形势为之，非以川不可移也。

〔一六〕《尔雅・释地》：两河间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雝州，汉南曰荆州，江南曰扬州，济、河间曰兖州，济东曰徐州。亦皆以水为界，与《禹贡》意同。今世省名仍以山川为界，亦犹是也。

《左传・襄公四年》：《虞箴》：「经启九道。」疏谓禹既分海内以为九州，遂皆以九言。《禹贡》言「九州攸同」、「九山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故此亦言九道。

〔一七〕《正义》谓九州为九囿者，盖以九分天下各为九处，视为囿然，故为之九囿也。

〔一八〕《广雅》：「州，囯也。」

〔一九〕《匡谬正俗》：宇县州县字本作寰，后借县字为之。左太冲《魏都赋》「殷殷寰内」，此即言宇寰耳。案颜以寰为县，是也。又以系著解县，则非也。

〔二〇〕州，畴也。后世沟洫之制，亦出于此。由天然之地势演成者也。

〔二一〕𨛭比篕：州、泸二邑。此以州名邑之证，泸则莱转也。

〔二二〕《春秋・桓公五年》：「州公如曹。」又《传》曰：「淳于公如曹。」杜注：「淳于，州国所都。」

《左传・桓公十一年》：「郧人军于蒲骚，将与随、绞、州、蓼伐楚师。」杜注：「州国，在南郡、华容县东南。」（即今湖北、监利县东之州陵城。）

《左传・隐公十一年》：王「与郑人苏忿生之田：……州、陉、隤、怀。」后又属晋为栾豹

邑。昭公三年，晋人以州赐郑公孙段。七年，子产归州田于韩宣子，宣子因徙居之。故城在今河南、沁阳县东南四十里。

《左传·成公七年》：吴伐楚，入州来。哀公二年，蔡昭侯自新蔡迁于州来。即今安徽、凤台县治。

河北河间县东北四十里，汉置州乡县。

第四章　伏羲族为东方土著

有巢、伏羲、女娲诸帝，其居处所在，既为东方，知中国民族之土著原在东部，后又分衍他方，前已分详其故矣。然历来中西学者，类主西方之说。伏羲以前，史册所记，或目为无稽，今姑不论。但就伏羲、女娲二皇出处名称，分释于下，以证原出东方之说。前考羲皇生于濮县，为其生长之地；都于陈仓，《帝王世纪》：庖牺都陈仓。说详「陈」条下。乃其徙治之地，《路史》注：历代以宛丘为太昊之墟，今宛丘北一里有伏羲庙、八卦坛。均在鲁、豫一带，可无论矣。《九域志》：「兖、单皆有伏羲陵。」《路史》注：「帝冢在今山阳高平西北。」山阳凡有数处，而高平一带之山阳，则今山东金乡西北之地也。金乡与单县接壤，濮县在其西北不远，虽不能确定其地，要其所在，乃山东之西南部，此一事也。

《成家记》，女娲墓有五，各疏其地；而《路史》注引谓济之任城东南三十九里有女娲陵。任城为今山东济宁，即女娲生处，亦山东之西南部，此又一事也。伏羲、女娲皆为山东西南部之人，生长于斯，故死葬于斯，首丘之义，其来已久，此可以陵墓所在证知其为东方土著也。任、宿、须句、颛臾，邑于泲上，实太昊之祀，以为东蒙主。《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任为济宁；宿在山东东平县东二十里；《春秋·庄公十年》：「宋人迁宿。」江永谓今宿迁县，宋人所迁。又宿州地亦属宋，在今安徽宿县北，即古竹邑，乃别一地。须句在山东寿张；《水经注》：「须句在东平、寿张县。」引《地理志》：「寿张西北有朐城。」又曰：「一国二城。」案《左传·僖公二十一年》杜注：「须句在东平须昌县西北。」而须昌县在东平西北，以地势求之，当出今东平之外，寿张正在其西北，与《水经注》所引正合。今东平东南亦有须句故城。考《水经注》所谓「一国二城」之一也。颛臾在山东费县西北。详《三邾疆邑图考》凡此四国，皆在山东之南部及西南部，伏羲族居于斯，子孙承袭，世处其地，故武王兴复其国，使奉伏羲之祀。此以奉祀所在，证知山东西南一带为其故国也。

伏羲族居泰山一带，故称泰皇，泰亦山东之中部偏西者也。《汉书》：「炮牺继天而生，为百王先，首德始于水，故为帝太昊。」《帝王世纪》：庖牺氏「首德于木，为百王先，帝出于震，未有所因，故位在东方。」《拾遗记》：「以木德称王，故曰春皇。其明叡照于八区，是谓太昊。昊者明也。位居东方，以含养蠢化，叶于木德，其音附角，号

曰木皇。」三书意义略同。天号第六春为昊天，《尚书》欧阳说，许氏《五经异义》引。伏羲始德于木，木属春，故为太昊，此《汉书》之说也。帝出于震，震为东，故位在东方，东方属春，故主春；东方属木，故首德于木，此《帝王世纪》之说也。帝居东方，东方属春，故为春皇；东方属木，故叶于木德，号曰木皇，此《拾遗记》之说也。若木德，若出震，若主春，若春皇、木皇，皆由汉人五行五运之说孳育而生，非复古义。然其立说之原，皆出位在东方一语，以在东方，始言木德，始言出震，始言立春；更以东方之故，始立春皇、木皇之号，皆辗转相因。而所谓位在东方者，以历代相传，羲皇为东方之人，故以东方为位立义，虽无所取，方位实有所据。此而既明，则汉人幽渺之说，一一得其本源，迎刃可解。且证与泰皇之称，区域亦相吻符。此以历代名号知其为东方民族之君主也。

以此三证，知伏羲实为东方民族，其前后如有巢、女娲，既与伏羲同族，则知亦出东方，而中国原始土著之民族，从可知矣。当时族支分繁，散布山东、河南、河北诸省，地域广阔。而伏羲一支，就上各地，则占居济、兖一带，为鲁西鲁南。以所举出之地，或壤地相接，或距离不远，地区瞭瞭可见，否则不能一一巧符，共在一处，又不能前后典籍皆不谋而合也。今邹县、凫山、染山均有伏羲庙，鱼台、寨里有伏羲陵，陵南有伏羲画石，见鱼台、马邦玉《金石寓目记》其他鲁南各地，如嘉祥、滕县及兰山各处，有伏

〔一〕羲、女娲画石，作蛇身形状者亦伙。而山陵古迹，父老传闻，时有羲、娲旧事，正以地为羲族旧壤，崇祀仰镜，迄今不替，非无因而然也。古代帝王受命，必封告泰山，夷吾言，《史记·五帝纪》亦言，封禅七十二君，文字谓七十二代，靡有同焉。《五经通义》：「王者受命易姓，报告功成，必于岱宗。」《白虎通义》略同。以方位言，当先

〔二〕中岳；以大小言，泰山之在中国，非其至也；以五岳言，亦非其至也。何以必往山东而告于泰山，正以泰山一带为中国民族之发源地。往古先民，生聚于斯；历代诸皇，建业于斯。伏羲号称泰皇，亦以为泰地之皇，犹今言祖国也。盖中国原始民族起于东方，东方尤以泰、岱一带为其故土，木本水源，血统所出，泰山巍然，同族仰镜，故凡得天下者，易姓而后，必告泰宗，示不忘本，犹其祭告宗庙之义。泰山者，若祖若宗之所自出，亦犹宗庙也。黄帝西来，本为他族，既非同源，不必封告泰山，以泰山为羲农一族之发源地，本族可以封告，他族无须也。然夷吾所记，宓牺、神农、黄帝十有二帝，炎、黄二族，俱皆如此。而黄帝以下，唐、虞、三代之封告，又均黄族也。夷测其故，殆亦黄帝制服炎帝之一术，旧制如此，从而行之，以示同体共化，与舜舞格苗同意，且

〔三〕所以詟慑炎族，郑重以告泰山神之听之，莫敢怀贰。以凡易姓必封告岱宗，今既封告，其当受命必矣。当时炎族亦必以封告之后，即当受命也。黄帝如此，其子孙亦相继如此，后世但沿成例为之，已不知其义，且自周、秦以下，炎、黄同化，已无须有此作

用。汉儒仍斤斤于是，正以不明其义，藉此以媚君上，粉饰升平。唐、宋亦犹然也。黄族起于西方，但言祭山，若以羲族桑梓之义，当祭华山。彼时不宗华山，独宗泰岳，正有其故。非以上说解之，不能明也。然因此之故，黄族亦以自有山宗，观人思己，不当偏废。更以足迹所至，欲收服人心，乃有五岳之号，偏就五方祭之。故五岳之号，起于黄帝以后；而五岳之祭，亦起于黄帝以后，古无是也。先后比对，迹象昭昭可见。而五岳之中，终以泰山为尊，祭岳先岱，累世不爽，其用意亦昭昭可见也。

〔四〕泰山一带，既为中华原始民族之祖国，当时游牧渔猎，散处四方，其远徙他地而卒于异域者，身后或归葬故土，沿为后世返葬之俗。其不能归榇者，则招魂使往依之，行之既久，因谓死后魂灵皆归岱宗，《魏书》：乌丸之俗，以死者神灵归乎赤山，如中国人以死者之魂归泰山也。殆其为说，振古已然，《魏书》但述当时华俗耳。今山东各地，皆言人死魂归泰山，或言泰安，泰安即泰山所在。询之他省，亦往往如此。

〔五〕其泰东各属，死后且有指路之俗，子孙披发赤足，夜登几杌，执桿枪西指，呼其祖若父之称，曰西方大路，连号三声而下。且有纸制马轿及侍者之属，在所立前方，西向呼后烧之，盖以泰山在西，故指告其路，曰西方大路。马轿则其祖若父所乘骑，呼告之后，则启程西行矣。凡此习俗，皆足徵观魂归泰山之说，即由上古族人远徙不得归骨之义，演变为此，骨虽长留，魂则往焉。故子孙为指路途，用意甚为明瞭。即此一端，可知泰山一

带，为中华原始民族之策源地，其散至四方者，皆由此发创，本在东方，并无西来之义。《魏书》所言乌丸之俗，魄归赤山者，亦以赤山为其族先宗土，用意与吾国正同，从可徵矣。故凡吾国返葬之俗，泰山归魂之说，皆由羲、农原始民族数千万年递传而来，俱有深徵之用意。迨后本义渐失，炎、黄同化，黄族亦相率沿行，不复分别，犹其君主之祭岱宗也。否则，泰山何以死必归此？又何以不归他处必依岱宗？而凡习俗相传，必有所因，世人之相率为此者，又复何意耶？羲、农一族之风俗礼制，初与黄族各异，初时尚识其本，三代以还，即经同化，血统混合，族界泯除，各族保持自身礼俗之成见，逐渐消没，原始之意义，亦不复记忆，但履行故事而已。后人以履行故事之故，不识其意，返欲追求其故，求之而不得，乃造为地府之说，谓其地为十殿阎王所在，本属地府，故死后为此；又或谓东岳帝君掌人间生死焉，所谓帝君，即岱庙所奉，后代国家所建，由祭岱演出，意谓岱必有神，因为建祠，五岳皆然，道家附和其说。然古但封山，不言祭庙，知庙之设立，从封禅演绎而来。既有神矣，后人因利乘便，遂强执其神，使掌人间生死，藉解魂归泰山之说。而地府一义，初为悬想。先时已有阴阳二界之义，阴为地府，府有阎罗，阎罗有十，十各为殿，至是以人言死归泰山，因恍然阴曹之地，必在泰安矣。既从而为之说，说行，人皆信之，遂就泰山之前，梁父土丘之上，为之立祠，辉煌其制，举所谓阴曹之事，应有尽有，人民之崇祀者，益纷纷矣。故凡地府

帝君怪说，皆足反证。古人魂归泰山之义，必旧有此说，始造作其事也。

综上证以礼制，明以习俗，徵诸故书所载，泰山一带，为中国原始民族聚处之所，已无疑义。当时该地多水，湖泊相积，山陵起伏，故有雷泽，而为渔猎民族。泽臬山麻，土地宜桑，因以发生古代各种文化，迄今湖泊水流仍复遍交鲁南，鱼台、济宁、滕县尤多，而鲁西如菏泽一带，水陆相沿，又不知几经变迁，沧海桑田，自古然矣。

若是，伏羲一族既出东方，其族以风为姓，又为何故？曰：此以族居之地产生凤〔六〕鸟，因以为号也。古无风字，风皆作凤。初民造字，多象形指事，风者，无形可象，无事可指，而又为日用必需之字，在所必造，乃以同声之凤假借为用。今契文无风，王静安曰：卜辞屡云遘大凤，即遘大风。而凡卜辞之凤，谊均为风，各字均象凤形。《说文》风字古文亦然。金文亦无风字。《周礼·大宗伯》「风师」作「飌师」，飌即卜辞风字之讹，说详《殷虚文字类编》风字。知周人风亦作凤。风古读重唇如蓬，为风起之声，《庄子·秋水》谓「蓬蓬然起于北海」，蓬蓬即风声，因以蓬音呼风。《诗·绿衣》、《韩非子·杨叔》声音读皆如喷，入侵，乃别为一音。音有时间、空间之不同，效风之声，谓为蓬蓬，固可谓为喷喷，亦可各随听觉而异。《释名·释天》：「风，豫同兖、冀，横口合唇言之；青、徐言风，踧口开唇推气言之。」皆以空间而异。〔七〕然契文风凤一字，凤朋同用，是以风读朋音也。《说 文》「凤」字古文，从为朋党之朋。《庄子·逍遥游》：「其名为鹏。」《释文》：崔音凤云鹏，即古

〔八〕

风字。是亦以朋鹏为凤也。朋鹏为蓬声，风音亦然。可知风字古有二音：一读蓬；一读喷。大抵商代读蓬，周代即有二音，当因空间而异也。疑东方多读为蓬，西地多读为喷。《说文拈字》谓太行之西，汾、晋之间，读风如分，犹存古音。其间东西二方，亦或各有不同，未尽划一也。风音古亦读蓬，蓬为凤鸟飞起之声，大翼一举，群鸟相从，说详后声蓬蓬然，故名为凤。《庄子·逍遥游》：「搏扶摇而上者九万里。」搏字断读，言其音搏然。搏即蓬音之转，今谓鸟飞声，犹曰蓬、曰搏，或曰蓬隆、曰搏隆，皆是也。凤音读蓬，故与朋鹏通假，《说文》从凡声，亦读若喷，入侵。《荀子·解蔽》：「有凤有凰，乐帝之心。」今本凤凰二字误倒，凤心为韵，正有喷音。知凤字亦有二读，与风字义例相同。今音风为方戎切，凤为冯贡切，正由古读递承而来，非为转音，惟重唇作轻唇耳。故风凤二字，无论读蓬读喷，悉为同音。古无风字，以同音之凤假借为用；而凡故书作风之字，知其古文必皆作凤。迨造风字之后，始改凤署风。若是，《左传》成风及伏羲、女娲、风姓诸字，古文当悉作凤。即使记录之人出于后代，亦必根据古籍展转改写，可断言者。古既无风字，曷得皇古之羲、娲而有风姓，其出改写明矣。

风姓之风，既当为凤，伏羲诸皇，曷又以凤为姓？曰原本无姓，姓由地起，为其族人所居之地名凤，以地为号，因并呼其族人亦曰凤，凤即后世所谓氏者也。凤族之女，后生伏羲，伏羲以母氏为姓，因为凤姓。古凤地所在，即今濮县，即泗水。故其地有凤凰

山，见《泗志钩沉》。凤族之女华胥，华、濮同音，皆读重唇，即凤之音转，其转濮转华，犹《庄子》之转搏也。故濮县之濮即凤，华胥之华亦然。因为凤族之女，故以氏冠曰华胥；华胥生子以族氏冠之，故曰伏羲，伏亦凤转也。说并详上是伏羲、凤姓出于母族，母族居凤，故以为号。凤之所在，为今濮县。濮之名称，即沿皇古旧称，声音既转，随音署字，为濮、为华、为伏，初无定也。

〔九〕

若是，地以凤名，又为何义？曰：此殆其地古有凤鸟来仪，或曾巢居于此，以凤之所在，呼为地名。初时只为一方，后更漫及周围广野而并称之。湖北、鄂城有凤山，《寰宇记》谓吴建兴中，凤凰降此因名，即以落凤名地之证也。甘肃临夏县南有凤林山，《水经注》：耆谚云昔有凤鸟飞游五峰，故山有斯目。江西丰城县东有凤凰山，晋升平中，凤凰将九雏见于丰城山即此。下有九子池，亦以凤鸟得名。湖北汉阳有凤栖山，《舆地纪胜》：昔有凤凰栖此，故名。他如各省以凤落名地，见于著录者，尤不胜举。即无凤鸟迹实，亦或因而得名。更有形势如凤，或以伏羲、凤族为号，自非一等，要此一例，在地名中固习见之事，不特凤鸟如此。其他禽兽，如麟如鹭，皆可就所在之地，取为地名。则当太古之时，濮县一带，以产落凤鸟取名为凤，正无可异，以有数十百例可援也。凤鸟今已不见，皇古似非稀禽，以古人非以事物需求，决不无故造字。当时必屡见凤鸟，因需要之故，始造凤字。以契文屡引，且在凤之前，是知

其古，若如今世不见，或旷世一遇，则无复为此矣。可知凤鸟古尚繁衍，且不时见之，日后夏后捕含凤卵，详后以天演之故，愈殖愈少。黄帝即位之初，已不可见，事见《韩诗外传》。孔子更有凤鸟不出之叹。秦、汉以下，间遇数百年一见，国以为瑞。近代殆已绝种。此以凤之一字，可证古动物学上凤鸟种类之演变存没矣。皇古之初，凤鸟既不时出世，则濮县一带之有凤鸟，更无足异。且神州东部，为凤鸟产居之所，以地势衡之，濮县一方正为凤区，以凤区而名地，又尤确不可拔矣。《说文》引天老说曰：凤「出于东方君子之国，翱翔四海之外，过昆仑，饮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风穴，见则天下大安宁。」天老为黄帝臣，《河图挺佐辅》、《瑞应图》、《韩诗外传》、今本《竹书纪年》注，均载黄帝、天老论凤之事。其言「出于东方君子之国」者，指东夷而言。《说文》「羌」下「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是也。《山海经·海外东经》：君子国在奢比之尸北，「其人好让不争」。又《大荒东经》：「有君子之国，其人衣冠带剑。」《淮南子·地形训》：「凡海外三十六国，自东南至东北，有君子之国。」《玄中记》：「君子之国，地方千里。」《外国图》：「君子国多木槿华，人民食之。」「古琅邪三万里上有君子国，在东方海外。」而如「地方千里」、食木槿华、去琅邪三万里求之，其国绝不可得。山东各处即古夷地，北逾渤海，至东三省、高丽各地，后以统谓为夷。郳在滕县，莒在莒州，若牟、若介、若嵎夷，俱属东境。征之《尚书》、《春秋》皆夷也；规之

中原方位，皆东夷也。《说文》：「夷，东方之人也。」凡东方人民，悉呼以夷，其言「夷俗仁」，亦泛指东夷而言。因仁而礼让，而君子，而衣冠带剑，正为古代山东羲农一族之文明，为儒家所出。说详后。执夷以求仁，因仁以求地，原在山东一带，并非海外，海外未见所谓君子国也。东夷仁让，黄族因目为君子，君子初指山东之东夷，国亦在是。迨后炎、黄混处，风俗逐代丕变，求所谓仁与君子者，不得其处，而相传是说，又欲坐实，乃悬想而改之海外，更造为去琅邪三万里之说。当时既属悬想，故后代遂无其国，此《山海经》、《淮南子》诸书所从出，亦求君子国于海外而不得者也。然儒家者流，出于东鲁，讲礼修让，称仁义，说君子，衣冠带剑，正即夷仁之流风遗俗。而儒之一词，即原邾娄之娄，详后章娄在山东，犹在而得其蛛丝马迹焉。若是，东夷君

〔一〇〕

子之国既为山东，凤鸟出于君子国，亦即出于山东。《论语摘衰圣》：子欲居九夷，从凤嬉采，均曰凤遇乱则潜。居九夷，盖凤出东夷，传说甚古，天老因之，《论语》谶文因之，前后参证，理实不爽，而凤之繁衍，虽在东方，并不限一处。而濮县一带，以东夷之地，可通称为凤区，同时地以凤名，正相吻符。《左传·昭公十七年》：「凤鸟氏，历正也。」凤鸟以地为氏，地名凤鸟，因呼此名。凤鸟氏即凤氏，亦即凤氏、凤族之人也。凤鸟说见前，殆伏羲后裔知历，因以为历正，故就族地之名呼之，尤足为前说之证。杜注云：「凤鸟知天时，故以名历正之官。」非是凤皇，安能知天时呼？故曰地产凤鸟，因以为号

者也。凤凰一名，故书率以雄凤雌凰释之，《书·益稷》《伪孔传》、《诗·卷阿》传，《尔雅·释鸟》诸书。然凰古作皇，不作凰。《尚书》、《尔雅》、《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山海经》、《管子·小匡篇》、《汉书》、《白虎通》、《广雅》、《抱朴子》诸书，莫不皆然。汉、魏尚无此字，惟今本《毛诗·卷阿》及《孟子》「凤凰之于飞鸟」作凰。凰乃后出俗字，从

〔一一〕凡从皇，音复无义，乃不明六书者所造，王氏《蛾术编》已订《毛诗》、《孟子》之误，盖后人以俗字传写者也。原始人民，于禽兽名称不分雌雄，率以一名呼之，如鸡有雌雄，统称曰鸡；牛有牝牡，悉呼以牛；以其一时人民之观念单纯，但期表物，不烦细分。即遇必须分名之时，亦但曰雄鸡、雌鸡，牝牛、牡牛，别加冠词出之，迄今犹然。其于雄雌牝牡，各为立名，乃出后人文发越，研覈名物之时，上古无是也。上古无论雌雄，只单称为凤，以为鸟类，或曰凤鸟。而凤皇一名，征之故书，起源甚早，彼时于凤及凤鸟之外，或亦曰凤皇。古人名物既不分雌雄，知凤皇一词，亦不为雌雄之号。盖皇即皇王之皇，凤为百禽之王，彼时王皆称皇，故以皇名，而为凤皇也。严均平注《老子》云：「羽者翔虚，而神凤王之。」《白虎通》：「凤皇者，禽之长也。」故书义征甚多，迄今犹以凤为鸟王，皆数千年来传统观念也。羲、农一族称皇，黄族称帝，说证详前彼以皇名凤，知凤皇一词为炎族旧号，而凤之一名亦出炎族。由是可定羲、农旧族原居东方，以凤皇一名，知为东方之鸟，故书所载正合。凤凰形体修伟，文采焕丽，每一飞

动，群鸟从以万数。说见《说文》「凰」下及《诗·卷阿》笺、《后汉书·光武纪》注引《东观汉记》诸书。《汉书·宣帝纪》：凤凰甘露降集京师，群鸟从以万数。《宋略》：凤皇见于京师，众鸟随之。《周书·武帝纪》：梁州上言，凤皇集于枫树，群鸟列侍以万数。皆可证也。《宋略》《周书》凰当作皇，益知字属后出。东方人民，见其领率百兽，故称之为皇。皇所至，人民敬之、仪之，惊伟骇异，莫名其蕴，乃归之于神，呼曰神鸟。《说文》：「凤，神鸟也。」《春秋演孔图》诸书同。又曰灵鸟，《书·益稷》：「凤皇来仪。」《伪孔传》：「灵鸟也。」《诗·卷阿》传同。灵亦神也。其曰凤皇，犹其称泰皇；其曰神鸟，犹其称神农，义法正同。以神灵称凤，即可以皇名凤，以此名例，可知东方之鸟也。当时对于凤鸟既如是尊崇，凤之所届，万口腾传，而所到之地，即以腾传之故，自然而得凤名：山曰凤山；见前冈曰凤冈；江西崇仁县南，福建闽侯县西，均有凤冈镇。坡曰凤坡；云南路南县有凤凰坡。岭曰凤岭；湖南攸县东有凤岭。洲曰凤洲。《十洲记》：凤麟洲在西海中央洲上焉，多凤麟。后世如此，前代亦然，是伏羲生地，以来凤名凤，又事理所必然者矣。人民既蓄此尊敬心理，凤所到处，率以为瑞，以非盛世善地，神鸟灵鸟必不至也，于是造为治世凤出之说。《山海经·海内经》：凤鸟「见则天下和」。《白虎通》：「上有明王太平，乃来居广都之野。」《抱朴子》：「太平之世，凤皇常居其国。」更如《论语摘衰圣》，乃言「凤有六像九苞。」《广雅》、《抱朴子》诸书，谓「身居五德」。愈演愈烈，推挹无所不至，而去实愈远。然此羲农一族之传统心理，黄族入主中国，积久为其薰染，亦以未见凤皇来仪为憾。且凤皇不至，足征未能

治世太平，无以使异族悦服，而异族率以凤为神鸟，神鸟不来，知天命未归，恐渐生挈贰也，乃有黄帝求凤之举。《韩诗外传》：「黄帝即位，施惠承天，一道修德，惟仁是行，宇内和平，未见凤凰，惟思其象。夙寐晨兴，乃召天老而问之曰：『凤象何如？』天老对曰：『……惟凤为能通天祉，应地灵，律五音，览九德。天下有道，得凤象之一，则凤过之；得凤象之二，则凤翔之；得凤象之三，则凤集之；得凤象之四，则凤春秋下之；得凤象之五，则凤没身居之。』黄帝曰：『於戏，允哉！朕何敢与焉！』于是，黄帝乃服黄衣，带黄绅，戴黄冕，致斋于中宫。凤乃蔽日而至。」今本《竹书纪年》、《河图挺佐辅》、《帝王世纪》诸书，均纪其事。证知确为前代传说，虽不如《外传》渲染之甚，然必已有其事，而会有政治作用，今本《竹书纪年》：「黄帝五十年，凤鸟至。」注谓帝问天老，天老谓凤音与天相副，以是观之，天有严教以赐帝，帝勿犯也。《河图挺佐辅》：黄帝问天老：余梦见两龙挺白图以授余于河之都。天老曰：河出龙图，雒出龟书，纪帝录列圣人之姓号，兴谋治太平，然后凤皇处之。今凤皇已下三百六十日矣，天其受地图乎！皆可知当时假凤以神道驯天下也。以当时社会环境、人民思想，相承如此也。《竹书纪年》注又载天老说曰：「国安其主好文，则凤皇居之；国乱其主好武，则凤皇去之。」此亦先民经验之言。以时正扰乱，日寻干戈，叫嚣隳突，禽鸟当然不敢翔集，亦非独凤也。凤之来仪，必在安宁不扰之际，无所惮忌，始能下集。黄帝以前，无民族之争，涿野之战，时世和平，故凤鸟时至，又必然之势也。《抱朴

子》：夏后始食凤卵，而凤去之。《括地图》谓孟翻为虞氏驯百兽，夏后之末世，民始食凤卵，孟翻去之，凤皇与俱。可知凤之逐代澌亡，乃由夏人捕食之故，卵尽种稀，久而致此。楚狂「凤兮」之歌，正以孔子比凤，文德兼备，遭不逢时，乃皇古人民敬仪凤皇传统之心理也。孔子凤鸟之叹，亦以时非太平，故神鸟不至，无以展其怀抱，又往古凤出治世之传统心理也。孔子为鲁人，鲁亦炎族，以地区民族之故，承受其思想，发为此言，在在见其脉理沟通之迹痕。而凡前代典籍荒诞怪异，今人或屹然不信者，征于先后史实，多相符验。容为重要宝贵资料，未可一笔抹却；从而推籀旧文，研求故实，证以民族思想，区域方位，伏羲、风姓之原，正出于凤地，而为东方民族之土著。《伪三坟》因风而生，故风姓之说，更无须细辨；以凤不能生，人殆望文而生义耳。

【附录】

〔一〕有关伏羲、女娲画石，嘉祥为武梁祠画象；滕县画石在山东图书馆；兰山画石见《金石寓目记》。

〔二〕《史记·封禅书》：「黄帝时万诸侯，而神灵之封居七千。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蛮夷，五在中国。中国华山、首山、太室、太山、东莱。此五山，黄帝之所常游，与神会。」其言五岳，以华山居首，正以《史记》之资料传自黄族。黄族起自西方，故以华山居首，其言昆仑亦然。

《史记》亦沿承说之耳。

封禅求之六经，其证尚多，不过未用封禅二字耳。《诗·周颂·时迈序》：「巡守告祭柴望也。」《书·舜典》：「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秩犹祈也）《时迈》《正义》引《白虎通》：「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太山何？告之也。始受天命之时，改制应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禅，以告太平，所以必于太山何，万物之始，交代之处也。」

〔三〕　《管子》称「黄帝封泰山、禅亭亭」。易林同人之需，黄帝出游，驾龙乘马，东上泰山，南过齐、鲁。

《史记·封禅书》：始皇东游海上，行礼祠名山大川及八神。八神将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来作之。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天齐渊水，居临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　案此皆炎族相传之风俗也。天齐，前人释为天脐，非是。齐者，稷也。天齐者，所降来，犹曰神齐。祀此，所以报天也。梁莱声转，梁父犹言莱阜，地为莱族所居，以地名山。参看莱族条及齐族条。

〔四〕　黄族祭岳先岱，或以泰山在东，东为四方之首。为义若然，应以中岳称尊。知其本义不在此也。

〔五〕　披发赤足，亦炎族旧俗。枪则古代游牧之人随身必需，故取以为用，后世沿效之耳。俗遭大丧，人子皆散发赤足，亦为古礼。黄族以炎族服制为恶，因沿为凶服。

〔六〕　安徽有凤阳府凤阳县，晋为钟离郡，即郝娄也。

〔七〕《广雅》：「风，众也。」即假风为朋之证。

〔八〕《说文》「凤」下，引天老说：「莫宿风穴。」（《淮南子》同）风穴即凤穴，为凤居，故言凤穴。莫宿，谓暮宿于此也。天老之说，原出故籍，（详见《说文义证》「凤」字下）此殆古文作风，改书为凤者也。《文选》注引《淮南》许慎注：「风穴，风所从出。」乃望文敷义。出风之穴，凤鸟安得栖居耶！

〔九〕山东东平一带，有羊山、凤凰山。泗水有凤仙山，又尼山附近有凤凰山。

〔一〇〕吴起云：承桑之君，修德忘武以丧其国。又徐王偃修仁义，亦亡其国。皆东方古族之遗风。羲、农一族之败于黄族，殆由是矣。承桑即陈桑。

〔一一〕《伪三坟》：「伏羲因龙出而纪官，因凤来而作乐。」

第五章 伏羲族之分布

知伏羲之族地名风，风皆作凤，则凡以凤为名之地，类可从而推释矣。湖北天门县治有风城，《元和郡县志》：「竟陵县城，本古风国也。古之风国，即伏羲、风姓也。」案伏羲、风姓之族，本在东方，此殆族人南徙，就所在地依祖国之名为号，故有风城，城亦后起，初只名风。东方九夷之中有风夷，即风族之人东迁者。《抱朴子》：

〔一〕「黄帝东到青丘，过风山。」山以风族所居得名。其地当在东方。《左传》成风，亦以地为氏，详上皆居东部可证。若伏羲祖国在湖北，不当奉祀于济、兖之上矣。《史记·魏世家》：「襄王十六年，秦拔我蒲坂、阳晋、风陵。」「二十三年，秦复予我河外及封陵。」封陵今作风陵，同音相假，可证前说同音在今山西永济县南。《水经·河水注》：「潼关直北，隔河有层阜，巍然独秀，孤峙河阳，世谓之风陵。」戴延之《西征记》：「女娲、风姓，风陵当是女娲之墓。」《九域志》因谓女娲墓在今潼关口河滩上，以实其说。而《名胜志》又谓：风后，黄帝时臣，没，葬此。案陵为丘陵，不为墓陵，风族所居，因有是名，亦羲族西徙之地。当时曾至甘肃之成纪，各处沿黄河流域，自东徂西，潼关一带，正其经徙之所，证与前章羲族拓土路线，无不符合。戴氏以意测名，疑为娲墓。其地陵墓相望，《九域志》乃取其一为娲墓，非也。果如其义，不当更有风后墓之说，可知本无定论。风后墓葬或可在西，女娲为东帝，当在东方，不应远葬此处。黄帝臣有风后；尧诛大风；禹访风后，皆伏羲族裔。以族氏相呼，犹羲皇称伏。其族散处各地，地以风名，人以风号，风后、大风，当时亦皆有此地名，犹《左传》成风。其他合名之例尤夥，别于他类族氏中详之，不复述也。

原始地名之传称，但以音授，初无文字纪之。年久义湮，后人依声署字，不必尽为本字。同言音近，亦一并可用，各记其记，更非一体。益以音转字变，繁衍愈多，故风

族所至之地，其以风为名者，未必悉为风字，别署他体者，实繁有徒。风蓬同音，因之

〔二〕字亦作蓬，山东东部滨海有蓬莱县，县北一里有蓬莱城，《通典》谓汉武帝于此望海中蓬莱山，因筑城以为名。唐为蓬莱镇，继分为蓬莱县。蓬莱犹风莱，为风夷、莱夷二族合名之地。古代风夷为东方九夷之一，即在此一带。莱夷初尚稍西，后亦寖沿而东，《尧典》嵎夷即莱夷，彼时已移海滨，正可与风夷先后同居一处，故以风莱名地。《拾遗记》，海中三山：「一曰方壶，则方丈也；二曰蓬壶，则蓬莱也；三曰瀛壶，则瀛洲也。」《史记·封禅书》：「此三神山者，其传在渤海中，……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在焉。」史公意讥武帝，故就方士之言以神其说。实东海中之三岛，岛皆有山，离陆稍远，初非可望不可及，近而为风引去，或有其事，亦适逢风水不顺耳。壶即湖，方壶即方湖，蓬壶、瀛壶亦然，指水之一方而言。《拾遗记》谓「形如壶器」，故名。非是。殆望文生义耳。湖中有山，因以为名；山有居人，又以居人之族名名湖。方风一声之转，方壶即风湖，风族所居湖山也。蓬壶亦犹风湖，音转不同，署名以异。瀛即嬴，亦

〔三〕即嵎夷之嵎，荣成之荣，一音之转，亦属羲、农族名，谓嬴族所居湖山也。其言方丈者，丈即场字，犹言方场，方族之场也。其言蓬莱者，乃蓬莱之族，渡海至此，因旧名为号；合名例可单称，故又曰蓬壶。其言瀛洲者，嬴族所居之洲，湖中有山，山在洲中，四围为水，故亦曰瀛洲；洲义犹场，瀛洲犹方丈也。测其情势，即今之海岛，故蓬

莱亦曰蓬岛。刘耆卿诗：「蓬岛如在眼，仙人哪可逢。」而浙江奉化县南有蓬岛山，山名蓬岛，亦必所在之地古有此名。四川蓬溪县西南有蓬莱镇，北有蓬溪。广东澄海县西南有蓬洲所，原名蓬洲，明洪武初置所，后又筑城，亦名蓬洲所城。蓬洲例犹瀛洲，亦犹蓬岛，曷以远隔数千里而名号相同，亦族迁名随之例也。据此，可知海外三山，皆以族氏得名，其族又皆羲、农支系，盖由山东内地逐渐而东，直达海滨，复航海而繁殖于海中三岛。岛本无名，各以原居族地之号相呼：其言方壶、蓬壶，必旧为风族之人；其言瀛壶，必旧为嬴族之人。推至浙江之蓬岛，四川之蓬莱，皆此例也。明乎此义，则蓬莱县之蓬莱城，系蓬、莱二族旧居之地。海中蓬莱，殆由其地之人迁往，故以旧名为号。地势既皆相合，名称又皆符验，彼此对照，理实豁贯，故蓬莱城一名，当在海中蓬莱之前，城字，当以后又筑城增加，原名只为蓬莱，犹广东之蓬洲所城也。更在汉武帝之前，《通志》谓武帝于此望蓬莱得名，非是，未有以所望之地为所驻在地名者也。蓬莱之邻县为福山，以山为名，山在县治西北五里，初必先为福名之地，因地名山，福伏同音，伏为风转，说证详前是福山即风山，风族旧居也。黄帝东到青丘，过风山。见前青丘在寿张县，为今清水泊，详后福山在寿张之东，殆即所谓风山。黄帝先至寿张，继过福山，路正相合，可证也。青丘有数处，《十洲记》谓在南海中。服虔谓青丘国在海东三百里。江苏吴县亦有青丘。皆非其地。福山、汉为牟平县，唐省入蓬莱县，金、刘豫始析置福山县。莱、牟为一族，以为牟族所

居，其地旧有牟名，故言牟平，牟平谓牟族平弭也。又以为炎族所居，故言蓬莱，福山之东，今为牟平，牟平西境正有莱山也，福山之南，正有莱阳，古莱夷旧壤也。莱族居此，于以可证。又以为风族所居，故言福山，又言蓬莱，地处相近，风族散居在蓬莱曰风，在福山亦曰风，故名称相同。后人署福署蓬，皆据音读为之，非本字也。以福山证蓬莱之蓬，以莱山、莱阳、牟平证蓬莱之莱，此山东半岛东北一角，正此二族杂居之所，以杂居而合名，蓬莱之为义可知矣。瀛洲之瀛，本出嬴族，其族亦自山东之西部东徙，与风正同。说证详后东徙之后，所居以族为名，故有营丘。武王封太公于此，亦作营陵，作缘陵。丘、陵一事，缘营声转，今山东昌乐、临淄均有其地，地迁名随故也。营即嬴也，舜分青州东北辽宁之地为营州，为古十二州之一。见前九州条下则其族由东而北至辽宁之证也。说详后此东方之州，亦为阳州，见《淮南子》，详前九州条下。阳嬴一声之转也。族至东北海滨有荣山，今为荣成，荣亦营也。说证详后族至辽宁今金县、辽阳、黑山各县，均有营城子，其中或以营垒而起，正恐亦有古营地在内。嬴族散处山东、辽宁两半岛之情形既若是，则航海其间而据一岛，以本族旧称名为瀛洲，正又意中事也。故海外三山及山东半岛，皆古代羲、农一族散布之区。今之地名，即自皇古以还相传而来，昭昭可证。其散布之路线，则自泰山东行，又无可疑者也。当时三山所在，似居山东之东北海中，只为片土小岛，今或尚有其处，名称久变，已无可证，并无所谓仙人也。仙人皆秦、汉方士之言，

旧闻东海中有此三岛，掇拾其名，以诓君上，说虽支离可哂，而所称之名，必皆有所本。殆原始羲、农之族，乘风破浪，冒险至此，后或夸耀族人，称其地之幽灵奇异，族人信之，相传以为美谈。秦、汉方士不察，及以为真有神仙矣。《史记·封禅书》谓其地有不死药，禽兽尽白，黄金白银为宫阙，皆即所谓夸耀之谭也。

〔五〕《封禅书》又谓三神山俱在渤海中，神山之义既明，则渤海一名亦从可推得矣。渤海为啮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之内海，两半岛之间，与黄海相通处曰直隶海峡，广二百余里，庙群岛联络两间，海水甚浅，中央深处不过百十一尺，近代地质学家谓太古前两半岛之山脉本相联络，此海亦为陆地，迨后渐次陷落，遂成此海，庙群岛乃陷落之余峰也。按渤海之名，始见汉代，字亦作勃，渤为后起。《史记·高祖本纪》「北有渤海之利」是也。汉置渤海郡，今河北河间县以东至沧县，北至京兆安次县，南至山东无棣县，皆其地。其后地名相寻。唐代又有渤海国，为靺鞨人大祚荣所建，则在今之东三省矣。渤海亦名渤澥，《说文》：「渤澥，海之别名。」《广韵》、《集韵》诸书，谓海别支名。

〔六〕《文选》司马相如《子虚赋》：「浮渤澥。」李注：「断水曰澥。」所谓断水，即中间有陆地断之。澥阂音通，殆亦以隔阂之义得名。其言海之别支，彼时已与黄海相通。若言渤澥，中间尚隔陆地，准与水陆变迁之谊，其名当在渤海之前，盖在秦、汉以前，相传久有此名矣。今直隶海峡为辽东、山东两半岛相间最近之处，此二百余里水面，疑

即古代陆地相通之处。庙群岛一带，殆其旧址。东隔黄海、西潴渤海，因其隔离，始以渤澥为名，否则澥训断水，曷为取以为号。迨后此隔离之陆地为海水陷落，与黄海混为一水，故直以海名之曰渤海。其沿变之理，实固彰彰可见也。故渤海湾一带，虽不敢如今地质学家言，古代全为陆地，要此两半岛之间，陆地相通，绳以渤澥之名，则确无可疑。而山东之羲、农民族，即由此陆地发展至东三省，族迁名随，今东三省各处古地名，每与山东相合，分详以下各章。即此理也。而虞舜分冀州东北部医无闾山一带与山东、登莱半岛共为幽州，亦即此理也。否则，中间渤海壤地不接，安能并为一州？可知唐、虞之时，其中间陆地尚未陷落也。

若是，曷以名其处为渤海、渤澥耶？曰：渤、风一声之转，渤即风也，其地古为风族布居之所，沿处北海一带，地随族名，名地曰风，故有蓬莱、福山、方丈、蓬壶各处。海随族名，名海曰风，故有渤澥。后通为海，仍沿旧称，故又改渤海。以渤澥、渤海之名，知沿海一方及两半岛间，皆古羲、农族人之旧居矣。《史记索隐》：勃，旁跌也。旁跌出者，横在济北，故《齐都赋》云，海旁出为勃，名曰勃海郡。此亦望文生训。若为海之旁出，则澥训断水，旁出无从，又何以解渤澥耶！故渤海之名，必先有渤地，后又依渤名海，如今山东莱州之北海名莱州湾，芝罘之北海名芝罘湾，直隶之东海曰直隶湾，及所谓大连湾、辽东湾、朝鲜湾，皆同一义例也。

《淮南子·地形训》记九州，「东北薄州曰隐土」，又言正北为泲州，正东为阳州，以此二州之方位测薄州所在，即今辽东半岛一带。曷以独名薄州？薄风声转，薄即风也。风之转薄，犹其转为濮县之濮也。以为风族所居，故名地为风，音变为薄；其所滨之海即为风海，音变为渤，渤薄与风皆为一事。今北音读薄，尚与渤同也。是知渤海北岸，为古薄州之区；渤海南岸，又有蓬莱、福山诸地名，则其地为风族散布之区，更无疑义。而渤海一称，出于风族地名，益成定谳矣。今自河北省东鄙，东括辽宁省一带，秦置辽西郡、辽东郡、辽阳郡，类以辽河为分，其名甚古，后世沿称为号。辽莱一声之转，盖由山东之莱族遵两半岛间之陆地北至辽宁各处，散居其地，族迁名随，以之名地，由地名水，后复以水分地，遂有辽东诸名。其地今与山东之莱州、蓬莱正一水之隔，古则陆地相接，莱族之迁，此乃事理之必然者也。辽河亦名句骊河，又名拘柳河、巨流河，皆一声之转。句骊即介莱，为二族合名，后为高句丽；介亦山东炎族，以上说证，均详后章介族下今北方读骊犹与古莱音相同也。当时介莱之族，迁至辽宁，即以介莱名地，故有句骊河。合名例可单称，故亦曰辽河。以辽东薄州之薄证蓬莱之蓬，以辽河、句骊之辽骊证蓬莱之莱，则此两半岛，正蓬、莱二族散居之区，蓬莱之得名，可以知矣。海中三山之蓬莱、方丈，亦可以知矣。且知其所在，亦必在此两半岛一带矣。辽宁南部近海处有风城，又有凤凰山，凤、风一事，详上此乃存原始古名者也。辽东湾沿海

有复州，复读重唇音，与风双声，音转亦犹风州也。州为辽置，周、秦为朝鲜地，汉属玄菟郡，晋至隋，属高句骊，必其一带旧有复地之名，因以为号。又有盖州，历代治属与复相同，为古盖牟城地，汉为西盖马县，马牟一事，盖介声通，盖牟即介牟，为二族合名。合名例可单称，故亦呼为盖，今北音读盖，当与介同。其言盖平者，平为平弭之意，又清代设县时所加也。附近滨海，当辽河左口岸有营口县，简称为营口，亦曰营子口，旧为镇海营驻扎地，以营垒得名，古称没沟营，营亦驻兵后加，但曰没沟，没牟声通，犹言牟沟，古牟族居地，今北方读牟当与没同也。辽东湾以北有台安县，亦作臺安，台臺古读若怡，怡嬴双声音转，犹言嬴安。安亦安弭之义，与盖平相同。嬴之转台转臺，山东如齐邑之臺，《晏子春秋》：「公为之封邑，使田无宇致臺与无县。」在今历城县东北。鲁邑之台，《春秋·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东鄙，围台。」在今费县南。皆是也。说证详后其在辽宁，即嬴族北展徙往者，更可与嬴洲之名参证矣。辽东半岛之南端有旅顺，世谓古代山东人经庙列岛至辽东者，此当其旅程之顺路，故名。盖蓬莱与旅顺隔海相对，东人航海，登岸首为此处，身冒风波，千辛万苦，一登旅顺之岸，则化险为夷，故相目其地为旅行安顺之区，因有旅顺一名，此尤东人迁移辽东之确证。凡此一类，几随处有之，不胜枚举。若非实有其事，安能两半岛之地名巧符如是。且在山东半岛北海岸有此地名，其对面辽东半岛之南海岸亦有此地名，中间海道经行之岛屿，亦有此地名，遥遥对望，按图可索。

当时开拓转徙之迹，如掌上观纹，不能以巧合为解也。

综上可知，由山东北移辽宁之族，凡有五支：为风，为莱，为牟，为介，为嬴。其他各族均详后皆羲、农之旧族散处山东者也。说证详后亦即中华民族之原有土著也。迹其迁徙之迹，皆自山东之中部南部向北而行，其中自有从河北向东迁往者。凡其所由，随处皆有遗留之地名。及至东北海滨，则遵直隶海峡之陆地北至辽宁，而散布各地，凡其所至，亦随处有其遗留之地名，故辽宁一带之地名，在在与山东相合。而凡古代民族迁至他处，如原有地名，类从原名为号。如原地无名，始以本族带来之名名之。凡原始无名，以某族之名为名者，必其地为某族所开拓，而最先占有者也。此而既明，则今辽宁一带，一一求其古地名，知原始胥为吾中华民族所开拓占有。而作此伟大艰苦之事业者，又皆震旦东部羲、农旧族也。计其开拓时期，约在周、秦以前，羲、农前后，吾中华民族已远布东海北海之滨，彼时直隶海峡尚未冲没，得以展转而北。自后陆续移民，海峡虽被陷落，而炎族之航海术起，一水密迩，亦可乘船而往，历数千余年至今日不辍。试问辽东三省之土著，十之六七为山东人民也。东方羲族古多滨水，最先发明游水之术，以游水而发明渔业，初期之渔业，皆游水搏取，后始造为捕鱼之器。以游水渔业之故，而发明舟船。二百余里之直隶海峡，遂得乘桴而北，理实昭然，无可疑贰。更以乘桴浮海之故，于海中别得三岛，就而居之，各以本族之名称其岛屿，族人艳称，展转敷会。秦、汉之际，已无

人前往，但留其名，望而可见，即之适达，其时为风引去，益信为神，终古为三神山矣。故此三神山者，不特无奇异可言，且足以证实其地，求得东方羲、农旧族开疆辟土之史迹；而山东半岛皇古移民辽东半岛之联琐，亦于此中可得。以此三岛名称，一一与两半岛之地名族名，无不符验。譬之两岸三岛，其桥梁也。故辽宁诸省之古代文化，原始类由东人带去，必与山东古代文化相合。今旅顺老铁山一带，日人虽曾掘出古代石器及器具多事，尚未与山东为比较研究，而山东出土之古代文物，亦未综合研讨，吾知将来两半岛之上古文化，能求得鰓理，试相对较，必发现共合之点，而为同一路线之文化，以其民族相同故也。即或两半岛民族支系，交混变化，容有殊异，而一一寻其条肄，分析印证，亦有随其支系之相同，文化有大同，有小异，大同为全族，小异为支系；不以民族为骨干，而研求上古文化，未见其可也。今辽东湾滨海之处，尚有海城县，辽置海州，与金州、复州、盖州共为四州，本沃沮国地，高丽为沙卑城，亦曰卑沙城。卑风音转，卑沙犹风沙，亦二族合名。炎帝东方诸侯有风沙，殆其同族。族迁辽东，故仍旧称，名为风沙。音转为卑沙。凡二族合名之地，族号前后名次本可不居，故卑沙亦可呼为沙卑，此亦风族北渡之证。其称海州者，上古地必为海，海水退落，陆地出现，居民相传，古为海水之区，故后世以海名州，与江苏、海州旧以滨海为义者不同，以其地属沃沮国地。《说文》：「沃，灌溉也。」沮为沮泥、沮泽。沃沮，为水泥之

义。海水初退，尚留水泥，因名地为沃沮，后旱乾，变成陆地，仍以旧名名之。以沃沮证海州，正相印合，此即古代沧海桑田之理，固地质上习见者也。沃沮有南北二国，地处不同，见《后汉书·东夷传》诸书，南沃沮滨海，当为沃沮古地；北沃沮则其族之开拓北徙，以旧名为号，不能以北沃沮之不滨海，证与海水变陆之义无涉。而《满州源流考》谓沃沮皆处山林，山林世号窝集，即沃沮音转，非是。以沃沮字义，固已昭告吾人矣。大连湾内之陆地，土名青泥洼，亦必古代海水退落，地为沮泥，泥皆青色，故名青泥洼。名例正与沃沮相同，彼此参证，适相印符。凡此可知古代辽东湾水陆变迁之情势，而直隶海峡之由陆而海，更无足置怪矣。

以上所述，皆风族由岱而东而东北开拓之情势也。其分布于山东内地及外省者，亦皆随处可见。并单以蓬地言之，除蓬莱一带而外，尤以四川为多，度其路线，当为羲族自东而西，由豫至陕至甘，所谓扶风各处，迤逦南行，参看前章。扶风详后。因至四川耳。四川营山县东北有蓬山，蓬山犹风山，亦犹浙江之封山。详前地为风族所居，因有此名。山在营山县，县为宋置，当以营山为号。营即嬴，嬴族所居。湖南有营山、营水，同一义例。其与蓬山相近，犹蓬莱附近有荣成，详前一族二系，相率迁往，亦犹风、嬴各支之并入辽东，详前是可证也。秦为嬴姓，其族后亦散处陕西一带，由此而南。说证详后。《舆地纪胜》：「大蓬山在蓬州城东，相传状若海中蓬莱，因名。又小蓬山距州城七十五里，

〔七〕 一名秀立山。」若如王氏所言，则海中蓬莱久已失所，安从知其形似，以比此山？殆以字面相同，臆为此说。王氏从而称之。然由是可知前人对于蓬山一名，求解不得，故造立是义。若以族名求之，则豁然贯彻。大凡各处地名，其字面艰涩难明者，十之五六皆族名也。蓬山所在，南朝、梁置绥安县，隋改名咸安，唐改为蓬山县。其言绥安、咸安，皆以地方安抚得名，证知前代人民或不顺服。各处地名，此例甚夥，可相参覈而得也。营山县东北，唐置蓬州；仪陇县东南，唐置蓬池县，当以蓬池得名，亦与蓬州相近。而蓬山之西南，又有蓬溪县，唐置县北有蓬溪。其西南百五十里有蓬莱镇，直与山东之蓬莱名同。而今茂县地，唐置蓬鲁州，鲁莱声转，蓬鲁亦犹蓬莱也。茂县、唐代又置蓬都县。旧雅州府地，复置蓬口州、蓬矢州，复置博卢州。以蓬为名者，几难胜记，博卢、蓬莱亦一声之转也。说详后其中容有彼此承沿迁移，仍依旧名之地。然如旧嘉陵道一带，若蓬州各处，皆区域相近，多以蓬名，宁能巧合若是！盖其地区适接陕西南境，羲族由陕入蜀，情势正合。今之巴县，在仪陇县东北，为古巴国都。巴中县在仪陇县北，为古巴国地。巴、风声转，原出东方，尤为羲族入蜀之证。详前风之作蓬转巴，实一事也。仪陇又有伏林场，又有伏兴场，更有凤仪场。仪陇之西为阆中，复有铺山场。伏即伏羲之伏，原由风转，详前铺音亦然。凤仪场初疑只为凤场，名号最古，与辽宁、凤城例同，后沿成语加仪。是此数处虽无史实可考，定其名源，但以声音求之，实

皆息息相通，又与蓬巴诸地同在一方，不能不使人注意也。

〔八〕四川而外，山东聊城县北有蓬关陂。晋太元十一年，燕寺人吴深叛据清河，慕容垂攻拔其垒，深走垂进屯聊城之蓬关陂，即此。今湮。河南开封县东南，尉氏县东北，有蓬池。《述征记》谓大梁西南九十里，尉氏县有蓬池是也。聊、莱声转，梁、莱亦然，详后两地同从莱出，皆有蓬名之地，以此二支本为一族，相随迁徙故也。风、莱二支，犹今二姓，伙而远行，正数见不鲜，故至山东之东北为蓬莱；至四川亦为蓬莱，又为蓬鲁；至江苏为蓬阆。昆山县东南，有蓬阆镇。相传明洪武初，有土地神牌随潮至其地，因名牌落，弘治改为今名。案牌落、蓬阆一声之转，初殆因声署字，漫书牌落一名，后以不雅，乃改今号。各处地名，此类甚夥，都市之街巷名称尤多。后人因牌落字面，又臆为神牌之说耳。合名例可单称，故四川有蓬州，有阆中，古巴国别都，秦置阆中县。壤地相近。山东有聊城，聊城有蓬关陂；河南有大梁，大梁有蓬地。聊之与梁，皆蓬莱之莱，单名者也。以四川之蓬阆，可证江苏之蓬阆；以河南之蓬、梁，可证山东之蓬聊，绝非无因而至也。蓬池亦作蓬泽，《左传·哀公十四年》：「蓬泽有介麇焉。」杜注「在开封东北」是也。又作逢池、逢泽，《汉书·地理志》「开封逢池在东北」，或曰「宋之逢泽」是也。又作逢薮、逢陂，《汉志》「逢池」，臣瓒曰：汲郡古文，梁惠王发逢忌之薮以赐民。今浚仪有逢陂、忌泽是也。又作蓬关，晋永嘉二年，石勒与乞活、陈午相攻于蓬关是也。上述所在之处，虽或不同，而实为一地。历代疆邑改移，各就当

时情势言之，蓬逢同音通用，作泽作池、作陂、作薮，实为一事。其作关名者，疑古代防御类借泽薮为关，以水作防，用限往来，故大泽之在边境者，兼设关守，既称为泽，同时亦可称关，两处蓬陂皆称为关者，以俱因泽设关故也。《水经注》：开封繁台之北，有牧泽，俗谓之蒲关泽。关泽并名，犹关陂并称，义例正与蓬池诸处相同，可证也。就上蓬关、逢陂之号，均与聊城地名相合，可知聊城之蓬关陂，犹河南之逢关、蓬陂，族地相同，故名号相同，亦非无因而至也。《水经注》又云：鲁沟南际，富城东南八百尺陂，即古之蓬泽也。鲁莱声转，鲁沟犹莱沟，亦犹大梁之梁也。（《读史方舆纪要》：鲁沟源出蓬泽，东南经杞县而合于汴河。）富字古读重唇音，与蓬声转，富城犹蓬城，亦犹伏羲之伏也。开封东境为古陈留，留为莱音之转，亦犹梁也。开封之名，见于战国，（《史记·韩世家》：韩釐王二十一年，使暴鸢救魏，为秦所败，鸢走开封。）封即蓬，亦即风也。（详后封嵎。）其地又有汴河，为古阪水，汴、阪亦风之转音也。凡上地名水名，在在与蓬池、大梁相合，与蓬莱相合，而又同在一方，更非无因至此也。陈留为伏羲徙治之区，（详前）风族随之俱来，散处各地，故所在俱有风名，音转字移，后世作蓬、作逢、作富、作封、作汴、作阪，俱为一事。殆其族之西移，伏羲前后均有之，更不限于是时。此而既明，则逢泽一名，《读史方舆纪要》引《左传》宋、皇野语向巢「逢泽有介麇焉」，顾谓逢泽去宋远，或作逢，犹遇也，泽即宋之孟诸，其说更勿须置辩。以逢为逢遇，又何以解蓬字耶？后汉护

羌尉贵友夹逢留大河筑城坞。胡三省云，即黄河也。河水至此，有逢留之名。其地在今甘肃贵德县。逢即通蓬，留莱声转，则逢留犹蓬莱也。东方之羲族因常开拓至甘肃成纪诸处矣。详前由陕西而南至四川有蓬莱，故西至甘肃亦有蓬莱。此而既明，则山东各地以逢为名者，正东方羲族所遗也。山东临朐县西二十五里有逢山，传为殷诸侯逢伯陵之国。《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曰：「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杜注：「逢伯陵，殷诸侯，姜姓。」姜为炎系。逢、风一事，则为羲系，而族则相同也。羲系旧居之地，以风为名，易字为逢，其故同族。姜姓之子，代季萴为诸侯，居此，仍沿旧日地名，号国为逢，逢国之君，故为逢伯，陵其呼号也。其言蒲姑氏者，杜注：「殷、周之间，代逢公者。」蒲逢同纽，俱为风转，蒲亦犹逢，蒲姑为二族合名，各处多有其族，说证详后合名例可单称，故亦称为逢。可知蒲姑一词为合称，逢伯之逢为单称。以地为氏，故称蒲姑氏；以地名国，故称逢伯；二君先后同在一方，故名号相同，彼此参证，理实不爽。蒲、濮同音，濮为伏羲所出，音原于风，说证详前以濮证蒲，以蒲证逢，逢风同读，音理通贯，如符节之相合也。山东淄川西北，南朝宋置逢陵县，逢陵犹言蓬莱，为二族合名。说证详后逢博声通，字又转博，如风之转濮。淄川南为博山，北与博兴相近，即齐邑之博昌。《国策·齐策》：「千乘博昌之间，方数百里。」汉置博昌县。其西南则泰山，春秋齐之博邑在焉。《左传·哀公十一年》：「公会吴子伐齐，克博。」在泰安东南。汉置博县。东南则临朐

〔九〕也。泰山为风族故土，附近有博邑，东有博山，再东临朐有逢山，东北淄川有逢陵，又北有博昌，区域相接，地名相同，正其族姓散处，以族名地，断非无因至此也。博山、泰安之间为莱芜，莱芜有牟波，波亦犹博，风之转也。牟波为二族合名，莱芜正牟族旧壤，说证详牟族下风亦散处其间，故有牟波之名。而博山南境蒙阴，北境有范协岭，疑即伏羲音转，后裔居此，因称此名。若上皆与博山同在一带，更非无因至此也。在此风族区域以内，随地皆有风名，子孙以地为氏为国，因有逢伯陵，有薄姑氏，以薄姑薄音证

〔一〇〕博山、博昌之博，固无往而不合也。故逢伯之国，或在临朐，抑在淄川，虽不能确定其地，要在此泰山迄东一带。而夏之逢蒙，今逢姓皆读为庞，谓与逢遇之逢并字，非是。说见《匡谬正俗》。案庞为逢转，实皆风后，世避逢蒙杀羿之思，猥云庞德公，其心迹可见也。齐之逢丑父，更必为风族后裔，生长于斯，益无可疑矣。莱芜即莱牟，蒙阴、蒙山之蒙，亦为牟转，说证详牟族下。今莱芜、蒙阴地相毗连，为牟族聚居之所，同时亦为风族杂处之地，二族合居，沿为地名。上文牟波可证。古人无名，以地呼之，故有逢蒙，是就逢蒙名例求之，正为莱芜、蒙阴一方之人，音证显确。《路史》乃以逢伯陵、逢蒙皆在开封逢池，更毋庸置辩。以逢伯之国果在开封，与晏子词意不符矣。

逢伯陵之陵，与莱声转，莱古读若厘。举陵为名，殆亦以地相称。逢国所在，正为莱区，逢陵生长之地，本有莱名，音读转陵，因呼为陵，犹前逢蒙之例。以陵称人，犹言

莱人，逢其国号耳。逢国有蒙地，蒙地之人，可呼为逢蒙；逢国有陵地，陵地之人可呼为逢陵。逢陵为诸侯称霸，故又言逢伯陵，皆以地名为号，周、秦以还，义例相沿。逢之与莱，合居已久，以合居之故，可总名其族曰逢莱，又可合称其地曰逢莱。逢莱即蓬莱，族迁名随，到处皆然。其开拓之迹，实已详前方矣。二族最初合居之地，当在泰山以东，蒙阴、莱芜一带，故其区有淄川之逢陵。逢陵虽置于宋代，当依旧名为号，以所在一方，为最初风族莱族繁殖之地，故风莱地名随处有之。淄川既有逢陵之名，知最初二族合居，即在此一带；而蓬莱合名，为族为地，亦肇端于此。其后散至四方，胥从是出，以其地为原始二族之祖居故也。《魏书·地形志》：「博平县亦有逢陵城。」《齐乘》：「商诸侯逢伯陵封于此，逢丑父其后也。」案博平，春秋时为齐博陵邑，博陵即逢陵也，其地旧为逢陵，因有逢陵城。逢后转博，故春秋作博陵，音理通贯，实为一事。地在山东西境，晏子所述逢伯陵，当居齐郡一带，与临朐、淄川地区相符，博平过远，不应在此，盖又蓬莱之族，西拓至是，因旧族地为名，后转逢陵，复转博陵。《齐乘》因逢陵与逢伯陵之名相合，因有此说，非其地为逢伯故国也。今河北省之博野，为汉之蠡吾；今之蠡县，为汉之博陵。先后迁易，说详《清一统志》。而汉之博陵，初为陆成县。本初元年，桓帝以蠡吾侯入立，追尊父翼为孝崇，皇陵曰博陵，因改置博陵。晋改博陆，又合博陵、陆成为名。案博野、蠡县地相毗连，若蠡若陆，皆莱音之转。其言陆成者，成

亦羲族，说证详前先后俱来，二族合名，未必以城为义。其言博陵者，或以陵之所旧有博称，因举为名，未必以博大为义。其言蠡吾者，又语词也。说证详后故其所在，以地名证之，一一与蓬莱相合，当亦蓬、莱二族散居之区。或由山东博平一带西迁，或由河南开封一带北徙，今不可知矣。江西德安县南有博阳山，即《书·禹贡》之敷浅原，《书·禹贡》："过九江，至于敷浅原。"《伪孔传》："敷浅原，一名博阳山。"《汉书·地理志》：豫章郡，历陵、博晏山在南，古文以为敷浅原是也。博、敷同音，古读重唇，通用，犹博、犹濮、亦犹逢也。其言历陵，历、莱声通，犹言莱陵县，为汉置，莽改蒲亭，蒲亦博也。地之一带又有庐山，复有彭蠡，彭蠡亦即鄱阳。庐、蠡悉为莱转，彭、鄱亦同博蒲。若博、若蒲、若彭、若历、若庐、若蠡，一一与蓬莱相合，同在一处，名号相通，知亦蓬莱之族，南徙所届，与北至河北情势，义例俱同。而彭蠡之蠡，更可与蠡吾之蠡互证族地矣。

山东安丘县东北有逢旺街，为该县商业要区。旺王音通，逢旺殆即逢王，其地古称逢王，后加街名，又署王作旺耳。安丘西与临朐接壤，地区正相符合。当时逢王后裔居此，他人沿袭旧号，因称其族胤亦为逢王。此其为例，前代以官为氏之条，即由是起。今世家有服官者，他人每以官名称其家，后嗣亦然。族之所在，地名以随，更并所居之地亦呼逢王，与邹县、郲王故城号纪王城，详《二郲疆邑图考》。同一义例。古代诸侯国君，不分等

威，国人类称为王。国灭，子孙率为王姓，及郝国称王，即其明证。各变古迹之称，为王坟者亦然。逢伯称王，殆亦犹是。山东牟平县有齐康公城，亦以国君名名地。诸城有汉王山，山西襄桓县有周王山，虽非周之天子，汉之刘邦要必有因。而湖南宝庆县之周王市，一作周旺铺，尤王旺通名之佐证也。逢旺二字初疑为蒲汪音转，本有水汪，汪之中植蒲，因呼此名，既以他地证之，乃断从后说。博平县旧城西南有博望城。《史记·田敬仲世家》：「宣王二年，三晋之王，皆因田婴朝齐王于博望。」其名甚古，县有逢陵城，为逢族布居之所。逢音转博，因名博陵，均详上正于其地复有博望一城，彼此互证，博望殆为逢王音转，了无疑义。当时逢伯，本不居此，其以逢王为名，必其后裔子孙徙居是处，他人因以逢王呼之。逢后转博，又呼博王；王署作望，遂为博望，此博平博望城之所由来也。《齐乘》以逢伯之国，在博平逢陵，虽非正确，参看上文要其立论必有所据。殆以地有逢王之名，历代父老相传，久而失真，误为逢王本人在此，因有《齐乘》之说。不知所谓博王，乃逢王后裔，沿其名号，本非立国在此。由是证求知必先有逢王之地，始能演为此说。博望一词，音理区域，正与相合，必为逢王之转，更以证诸安丘之逢旺街，则相得益彰矣。安徽当涂县西南三十里有博望山，县东八十余里有博望镇。河南南阳县东北六十里，汉置博望县，故城在此，武帝封张骞，为侯国，其地今有博望驿。四川泸县境，宋代亦置博望寨。四省之地，名号相同，非无因也。族同则名同，风族固尝散布

各省矣。分详先后各章。上古风族，所届辟土为国，国立为王，署逢为逢王，转博为博王，王之所在，可以博望为名，其后裔所居，亦可以博望为号，国随族生，王因国起，国非一国，王非一王，故博望之名散见各省，而博望之地，不必悉为山东、逢王后裔。徙迁之所，凡风族子孙，建国称王者，皆可以同一义例，得有是称。《汉书·戾太子传》：「帝为立博望苑。」颜师古注，取其广博观望。苑名以之取义尚可，若各省地名，义皆浅近，无此深邃，愈古愈然，即使偶一为之，安能数省之地不谋而合，音义名字俱同耶？安徽之博望山，亦名东梁山，与和县梁山相去数里，对峙得名。见《寰宇记》梁莱声转，梁山犹言莱山。四川之博望在泸县，泸莱声转，泸亦莱也。泸县为春秋时巴国地，巴亦犹风说详前犹博古音，巴、博固同音矣。凡上博地所在，皆有莱名。莱之所在，复有博称。此正前述蓬莱之例，以莱证博，知为风转之博，正乃族地名称，不为广博而望之为义，从可推知为王，不当更训观望。否则，博地所在，不能数省一一皆有莱名之地随之。反复推籀，旨趣愈明，而前文蓬莱之义，又相得益彰矣。

〔一一〕

濮风双声音转，前言山东濮县即风族故居，其族散居各处，声转字改，为号不一。其专以濮为名者，山东濮县南旧有濮水，河南延津、滑县境亦有濮水，黄河迁决，水流久湮，春秋所谓桑间濮上者即此。河北有濮阳县，县为古帝丘，汉代所置。安徽灵璧县，南朝宋时亦置濮阳县。河北之濮阳，东与山东濮县密迩，西与濮水

密迩，同在一带，而水名相同，地名相同，宁岂无故？先有濮地之名，以地名水，故有濮水，既又以水名地，故有濮阳。山东濮县之风族，初时西展，至河北之南角为濮阳，又西至河南之滑县为濮水。族同故名同。而在当时，山东河南之濮水或相通流，因而两省皆有濮水。水北为阳，河北之濮阳，时在水北，因名濮阳。要其一带为濮族散布之区，正无可疑也。《左传·文公十六年》：「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杜注：「百濮，夷也。」疏引《释例》：「建宁郡南有濮夷，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晋之建宁，在今湖北石首县。《书·牧誓》：「彭、濮人。」《伪孔传》「濮在江、汉之间」是也。凡此濮夷，皆在春秋以前，由山东南徙。其至安徽，留为后日之濮阳；至湖北为百濮。羲、农东方之族为夷，迁至湖北，故仍为濮夷；其言百濮，犹言百粤、百蛮。当时江、汉之间，为濮族聚处之所，地以族名，在此处曰濮，在彼处亦曰濮，故曰百濮，总言多数耳。其言麇人，麇芊声通，犹芊，亦犹蛮也。详上芊条下。其言彭、濮，彭音与濮声转，犹濮，亦犹风也。地域相接，初实一族，后以异地各读，乃有二音，奕世载革，遂署彭，署濮，张平子《蜀都赋》：「于东则左县巴中，百芊所充。」注云：「今巴中七姓，有濮。」巴、濮同音，巴即濮也。地聚濮族，故言百芊；以族名地，故为巴中。此又濮族之西至蜀中，唐代尚存者也。证以前章四川各处蓬地名称，更息息相通，无往不合矣。

知彭之为风为濮，则以彭名国名地者，从可知矣。陆终六子，三曰篯铿是为彭祖。详前《世本》：彭祖，彭城是也。居于彭城，因名彭祖。彭因羲族旧区，黄族子孙之篯铿，从而封居者也。古之彭城，春秋为宋邑。秦置彭城县，为今江苏铜山县境，古大彭氏国也。大彭，犹言大鹏，实即大凤，亦犹大风，风氏居此，故为大彭氏国。篯铿居此，故为彭祖。地在苏北，与山东接壤，固风族南迁者也。河南鲁山县东南有彭山、彭水。鲁犹莱也，与河南鲁沟、蓬泽例同。风族自东徂西，鲁山一带，正其入陕所经。《左传·桓公十二年》：「楚师分涉于彭。」杜注：「彭水在新城昌魏县。」又彭濮之彭，散处其地，以族名地，因地名水者也。四川有彭山县，又有彭水县，彭水，汉为涪陵，涪陵犹前逢陵。涪亦即彭，更有涪江、涪陵江，涪城、涪县，俱在蜀中，皆是也。四川更有彭县，县有彭门山；开县复有彭溪水、以彭名地者，不可胜数。彭之与蓬，实为一事。其地以蓬名地者，亦不可胜数，详前岂无因至此哉！彭山县为古彭国，古彭国之山，故名彭山；山之所县，故为彭山县。先后相承，理实昭著。县有彭亡城，即古彭国旧地。彭亡即彭王，犹前逢王，逢王转为博望，故彭亡亦作彭望平望，彭族之在蜀，此地亦其最古者也。凡上若彭、若蓬、若濮、若涪、若巴、若伏、若铺，以此名地者，散见四川各处，寻其脉理，征其区域，风族布展之迹象，固昭昭可见也。甘肃、镇原县，东汉置彭阳县，陕西白水县东北，春秋为秦邑彭衙，《左传·文公二年》：「晋侯及秦师战

于彭衙。」合以风陵、扶风及逢留各处，皆可证得风族自东徂西之迹，而江西之彭蠡又作鄱阳声转。聚族之故，已详前章，不再赘及矣。

蒲、濮同音通用，字亦作蒲。说详前章《春秋·桓公三年》：「齐侯、卫侯胥命于蒲。」杜注：「蒲，卫地，在陈留长垣县西南。」案今长垣县在河北之南角，本魏之首垣邑，汉置长垣县，在今县治东北十里北与濮阳相距甚迩，濮阳南隔东明一角，即为长垣，地几相接。而其西又与河南之封丘接壤，封丘犹风丘，古封父之国也。《左传·定公四年》：周公分鲁公以「封父之繁弱。」封父例同单父，风族居此，因有风父，风亦作封，遂为封父，称其地为封国，或为封父之国，正风族之西衍者也。署风作封，犹防风、封嵎之例。若嵎县、若嵎阳、若濮水、若蒲、若封，皆东西同在一方，彼此邻接，当时风族分衍之区域情势，互证益明矣。《左传·僖公四年》：「重耳奔蒲。」蒲为晋邑，在今山西隰县西北。山西又有蒲县，为汉蒲子县，县之东北有蒲子山。《方舆纪要》：「相传尧师伊蒲子隐处。汉以此名县。」案蒲子例犹封父，以子名地者甚夥，后人引尧师实之，又以山中石台为讲道坛，谓蒲子与尧讲道处，非也。其西北，隋为蒲川县，县以川名。蒲川即蒲水，蒲水之在蒲县者，亦名蒲峪河，河以蒲峪得名也。山西永济县北，战国时为魏、蒲反邑，汉置蒲反县，后汉曰蒲坂。蒲坂，犹蒲反，古帝舜所都也。县之南部有蒲山，亦名雷首，又作薄山。均见《括地志》薄蒲同音通用。泗水有雷泽，为伏羲生处，详上此地有雷首，皆莱音之转也。莱之与风，多相随俱

来。说证详上而蒲山附近永济县境，即为风陵渡，详前风陵条。风、蒲同源音转，尤为可证。永济在山西西南角，南临陕西之潼关，殆风族由河南西展，复从豫、陕之间又向北徙者。若隰县、蒲县地在其北，又相接壤，知又风族迤逦北展者也。蒲县东南临汾县，有浮山；相传洪水横流，此山随水消长，故名。殆从字为是说耳。临汾之南翼城县有佛山，佛山之东，相毗连者有阜山，沁水县南有鹿台山，又有历山。佛、伏同音，浮、阜皆风之转，历、莱音通，鹿台犹莱台，均详后同在一方，皆可见风、莱展布之迹矣。河北定县西北有蒲阳山，山有蒲水，东北有凤凰山，东南后汉有蒲阴县，而博野、蠡县说证详前因在定县东南，不甚相远也。河北平山县东南，汉置蒲吾县，蒲吾即战国时之番吾，《后汉书·郡国志》注：「蒲吾，《史记》番吾也」番、蒲一声之转，地处定县西南，旧时皆属保定道者。风族之在河北，其区域正可以地名证之矣。河南南阳县有蒲山；考城县，汉有蒲亭，地本名蒲，因以名山，此又风族自东徂西之行迹也。春秋郧邑有蒲骚，《左传·桓公十一年》：「郧人军于蒲骚。」后魏于此置浮城县，浮蒲一事，可知前文浮山亦犹蒲山矣。在今湖北嘉鱼县西南；其地又有蒲矶山，矶亦作圻，三国吴置蒲圻县于此。而湖北江陵县北郧城内，又有蒲胥市，《左传·宣公十四年》：楚子使申舟聘于齐。及宋，宋人杀之。楚子闻之，投袂而起，车及于蒲胥之市。胥骚声通，亦犹蒲骚，此又风族南略之迹。愈南而入云南，或为后之蒲蛮。《滇略》：蒲人散居山谷无定所，凤溪、施甸二司，及十五哨、二十八寨，皆其种也。

《唐书·南蛮传》云：「永昌蛮西有朴子蛮。」《滇程记》以为即蒲蛮，孟获之裔。《云南通志》谓即百夷，僰夷。云南保山县南有蒲关，亦名蒲蛮关，殆其一带。羲、农之族，后沦为四夷，此其一矣。此与盘古诸条参看新疆蒲犁县，为汉蒲犁国，即西域三十六国之一。新疆镇西县，为汉西域蒲类国地，有蒲类海。犁类声通，蒲犁亦犹蒲类；犁莱同音，犹言蓬莱，亦即风莱。颇疑当时风莱之族，自陕、甘逼而西行，后代至此，仍用旧名。其族散居各地，在此处者曰风莱，奕世转署蒲犁；在彼处者亦曰风莱，奕世转署蒲类，故异国同名。羲、农之族，后沦为四夷，此亦其一也。殆不胜枚举矣。

前云伏羲之伏既出于风，其以伏为名之地，甘肃境内隋置伏戎县，是以伏为戎也。甘肃西宁县南五十里，有伏羌堡，一名南川营，明嘉靖间筑城。四川北川县北百里，亦有伏羌堡，与白草诸羌为邻。甘肃有伏羌县，古冀戎地。唐置伏羌县。是以伏为羌也。羌戎一事，风族在东者为夷，在西者为戎、为羌；其言伏戎、伏羌，犹言风夷。必当时伏族之戎人羌人居此，因以为名。风族固尝散布甘肃、四川一带，不必以伏俯为义，如陕西之宁羌也。陕西甘泉东北有伏陆山，唐置伏陆县；新疆吐鲁番县境，唐置伏卢州。陆卢皆莱音之转，伏陆、伏卢即风莱，犹蓬莱也。《元和志》谓伏陆，其水潜流，隐伏川陆，故号伏陆，非是。其族自东徂西，与前述各地之方向路途，亦固在在相合也。伏扶同音，字亦作扶，陕西咸阳县东，汉为右扶风地，其后展转迁徙，名地迭易，有扶风郡、扶风县。扶亦即风，

〔一二三〕

其作复名者，风字后读轻唇，音转扶。以方音之故，或称其地为扶，亦或仍读本音为风，相沿为二，遂若二名。后因合称，二名并作扶风。单称为扶，则称风者不知其处；单称为风，则称扶者不明其地；合称则彼此通晓，此正古人方音通译之例。凡二字联绵同为一义，声音相通者，类属于此。南北方音尤甚。盖其一带，旧为风族所居，以族名地，因有风名，后以异读之故，又改扶风。地固风族西展之通道也。东方九夷之区，古有扶桑，扶桑所在，历代史籍及《山海经》、《说文》诸书，说多不同。风族业桑，说证详前异族因称其桑曰风桑，风音转扶，遂为扶桑，犹后称西番之莲为西番莲，茄为番茄，胡人之琴为胡琴，床为胡床也。扶桑亦作榑桑，王观国《学林》：「榑桑，即扶桑也。桑木，即若木也。」按若木即桑木，说详前。风之转榑，犹其转濮、转蒲，声纽相通，实为一事。东方地名，又有穷桑，穷桑即弓桑。桑条制弓，因名弓桑；地产弓桑，遂以名地。说证详前其言扶桑者，扶族桑田也，例与穷桑正同。风族散布东方，远出海外，桑于此处者曰扶桑，桑于彼处者亦曰扶桑。扶桑之地之族，后迁他处，沿旧为称，仍曰扶桑。以扶桑地非一处，故各书所载不同。明乎此义，则扶桑在东，而四川巴县东有扶桑坝，正无可怪。巴为风转，详前地有扶桑，固其所也。广东番禺县东南有扶胥镇，《九域志》：「县有扶胥镇。」韩愈《南海神庙碑》：「扶胥之口。」胥殆桑转，番音又为风转，番禺犹封嵎，地有扶桑，亦固其所也。广西天保县东有扶苏山，以声音求之，亦即扶桑，《清一统志》：相传为天下十大名山之一，

其巅可望见日出。案日出扶桑，或取其意，为扶桑之名，后转扶苏。而前述湖北之蒲骚、蒲胥，江西之彭蠡，皆即蒲桑，族迁名随，故散见他省，犹前东方扶桑之例。凡其所在，每有风族地名之迹，是可证矣。湖南新宁县东北，南朝梁为扶彝县，汉为夫夷侯国。彝夷通用，夫扶一事。风夷所居之地，名地为风夷，风后转夫，遂为夫夷，又以同音作扶彝，初无二致。其称夫夷，犹前伏戎、伏羌。戎夷之名，何以称伏称扶？知为族氏，以风夷之名，知伏扶即风，亦即伏羲同族。推其行迹，殆为前述湖北之蒲族迁往，似无可疑。

〔一四〕而广西、云南之风族，又递迁而南，亦可从之推得矣。今吉林双城县以南，迄于辽宁昌图以北之地，汉为夫余国，族氏或出他系，史称其先，出于北夷索离国。地名殆依古称，夫余亦夫夷音转也。余、夷声近相通，一作扶余，又作蒲余，金置蒲余路。作福余，明置福余卫。固无不可。余之为夷，证诸夫作扶、蒲、福诸字，更复何怪！其作蒲余者，知彼时夫音尚读重唇，沿风字读鹏之纽转呼而来也。《后汉书·东夷传》：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高句丽即介莱，挹娄即嬴莱，皆羲农之族。彼时逾海而北，与风族先后俱来，详前故有夫余，有高句丽、挹娄，彼此互证益明。而夫余正即东方风夷之族，族迁名随，转为夫余，固无可疑矣。此而既明，则今河北清苑县，汉有樊舆县，后魏改扶舆，扶舆、樊舆亦犹扶夷矣。春秋齐地有夫于，《左传·昭公十年》：陈桓子召子周「而与之夫于。」杜注：「济南于陵县西北有于亭。」广东罗定县界，晋有

夫阮县，于、阮亦疑夷转。证以风族地区，固皆相合也。广西北流县东南，唐置扶莱县；四川兴文县西，唐置扶来县。扶莱、扶来，犹前蓬莱。河南太康县之扶乐县，后汉置为侯国。广东境之夫罗县，南齐置。以声音求之，乐、罗亦为莱转。春秋郕城之夫钟，《春秋·桓公十一年》：「公会宋公于夫钟。」在今山东宁阳县北。钟出于邾，说证详后山东诸城之扶淇水、扶淇县，县为后魏置，取扶淇水为名。《水经注》：扶淇之水，出西南常山东北流注潍。亦作郑淇。淇出于介，皆二族合名。扶淇又犹即墨之不其，即墨东南有不其山。汉因名县，为侯国。不、扶同音，其、淇一事，扶淇亦作扶其可证。异地同族，名以族起，故称号相符。诸城、即墨一带，固风、介二支散处之区，参看介系条下。他若四川旧叙州府境，唐置扶县；江苏萧县，汉有扶阳县；安徽亳县有扶阳城，亳出于风。尤难胜举，皆可就前述风族散布情势，一一印证其区域也。

费古读重唇，与风双声音转。《左传·僖公元年》：「公赐季友汶阳之田，及费。」字又作棐，音读如秘。秘费与棐皆重唇同音，说详王观国《学林》。其地即山东费县。县治西南七十里有费城，于氏《齐乘》谓伯国，姬姓，鲁懿公之孙。后为季氏邑。《尚书·费誓》谓鲁公伐淮夷，誓师之作，即在此费也。邑之外城，为古祊邑，祊、费双声，亦由风转。费北正与泗水地相接壤，泗水乃伏羲发迹之地，古代风族聚处所在，附近各地亦然，详前伏羲发迹泗水考。族迁名随，故费县有费、有祊，族地支派，正相印合。以费为

伯国，后为县，即今费县之名所由昉也。山东鱼台西南有费亭，春秋亦为鲁邑。《左传·隐公元年》：「费伯帅师城郎。」高士奇《春秋地名考》谓即鲁大夫费庈父之食邑，读如字，与季氏费邑读秘者有别。高盖以晚出轻唇之音读之，古与季邑之费音正无异。当时风族散处鲁南，故各地均有其名，更不止鱼台、泗、费诸县也。说证详前 贵州德江县东南，唐置费州，州界有费溪水，后改涪川郡，涪亦费也。四川有涪江，有涪州，有涪城，有涪陵江，江之所经有彭水县，与贵州费、涪之音实出一系，彭水之彭亦然。说证详前 四川旧雅州府境，唐置费林州。古代四川、贵州一带，正风族散布之区，与前章所述可参证而得其义矣。周之滑国，在今河南偃师县南，姬姓，伯爵，亦称费滑。滑从骨声，与介姑音通，费滑亦犹薄姑。说证详前 为二族合名，合名例可单称，亦曰

〔一五〕滑。比物比志也。

【附录】

〔一〕《淮南子·本经训》：「尧乃使羿缴大风于青丘之泽。」高注：「大风，鸷鸟也，能坏人房屋。」（大风亦风族人也。）又云：「青丘，东方泽名。」非是。言青丘一带之泽也。青丘即诛蚩尤地，详上。颛顼父清亦居青丘。

〔二〕蓬莱，汉之黄地，唐神龙三年始更今名。《明史》云：「北有丹崖，临大海；南有密神山，

密水所出。」《禹贡锥指》：「殛鲧于羽山，亦在其地。」

〔三〕嬴出于义，若嵎，若番，一系相承。

〔四〕博山之东南，淄水之山，亦有福山，与后参照。

〔五〕今自蓬莱北望，山脉起伏，皆隐隐可见，而陀矶岛诸岛，皆未湮者也。吉林有勃利县，向为依兰县属境。土名勃利，民国置县。勃利犹言蓬莱也。

〔六〕调甫谓山东、辽东两半岛间陆地之湮，殆禹疏九河使注渤澥，水盛冲决者。

〔七〕四川有蒲江县，唐改。

〔八〕隋之博州，即治聊城。博亦风转。聊城北邻博平，博平即逢陵，相沿为名。

〔九〕博兴东北有蒲姑，蒙阴有封山，犹风山也。临朐有逢山祠，《齐乘》云：「《路史》：逢伯陵，改封于齐，犹称冯公山，因名焉。今山与祠皆在本境，是殷代属逢伯陵地；春秋为郱邑，属纪国；继为伯氏、骈邑，属齐国；汉置鉼县于境。」案郱、骈、鉼皆逢之转，即风也。

〔一〇〕《汉书·郊祀志》：神爵元年，祠逢山石社石鼓于临朐。又《地理志》：临朐有逢山祠。临朐即莱介音转，朐须羲裔之国也。薄姑亦在此一带，可证。

〔一一〕《山海经·大荒北经》有附禺山，《海内东经》有鲋鱼山，《海外北经》有务隅山，皆云颛顼葬处，谓颛顼葬于阳，九嫔葬于阴。《山经》三记悉同，殆即一处，附禺、鲋鱼、务隅音同通用，《山经》重复记之。殆后人相继增窜，不出一手，故重复耳。《史记·五帝本纪》引《皇览》：

「颛顼冢在东郡濮阳顿丘城门外广阳里中。」《初学记》二十四引《帝王世纪》、杜预《春秋释例》、《海外北经》郭注略同。《古史略考》曰：《山经》所记，皆即濮阳之卫丘也。卫丘亦曰帝丘，又曰顿丘。其曰附禺者，为风、嬴音转，乃二族合名，濮阳为风族聚居之处，故有附禺。其曰卫丘者，亦卫地也；顿丘者，顿犹屯也；帝丘者，颛顼所居也。一地数名。

〔一二〕 安徽有亳城，亦风族也。

〔一三〕 《说文》：「叒，日初出东方暘谷所登榑桑，叒木也。」《山海经》、《淮南子》皆谓日出之地为汤谷。汤谷即暘谷，前人解说甚繁，不引。榑桑即叒木，说详李祖望《答陈穆堂先生叒木说》。臣锴曰：「叒木，即榑桑。」《大荒东经》：「汤谷上有扶木。」《淮南子·地形训》注：「扶木，扶桑也。」单以木名曰桑木，以族地曰扶木，合族地木名曰榑桑。《易·否》：「系于苞桑。」苞桑亦犹榑桑也。作扶、作苞均可，与伏羲、包羲名氏相证。《淮南子·时则训》：「东方之国，自碣石山道朝鲜，贯大人之国，东至日出之次，榑木之地，青出树木之野，太皞、句芒之所司者，万二千里。」凡其所称，皆在海外，乃后日散布之处，非原始之榑桑，而仍称为太皞之所司，正可知其同为一族，虽远迁而仍蒙族名，原始太皞司不至此也。以太皞证榑桑，如榑之音义，与伏、风同矣。族愈迁而愈远，而知闻间隔，愈神其说，如《神异经》乃以桑为神木，高千丈或八十丈，益不可究诘，实只一蚕桑之木，无足异也。《通典》曰：绩其皮为布为衣。《十洲记》：其树虽大，椹如中国桑椹。于夸诞之中，仍有一部分事实，就此果实求之，非今日之桑而何？至所谓扶桑所在，《南史·夷貊传》：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章太炎《文始》乃

考为今之墨西哥，乔云栋《释叒》，又考为今之檀香山，益不可究诘。《说文》明言旸谷之地，据《史记》、《尚书》即青州、嵎夷之地，安至二万余里！盖原始东方之地未辟，日出东方，即以旸谷在海滨一带；迨后辟至海滨，知日出尚在其东，于是旧说之旸谷，亦随之而东。如《淮南》诸书，殆以在朝鲜一带，迨后又辟至朝鲜，仍见日尚在东方，旸谷亦随之而东，东而不知其地，乃臆为二万余里之说，今人遂以墨西哥等当之矣。

《十洲记》说榑桑两两相扶，故从三又。殆以相扶之义释扶桑，然殊无以解榑桑、莅桑，知扶榑皆从音出，不作扶持解也。

〔一四〕山东荣成南有桑沟海湾，一作桑沟澳，亦作桑沟口。

山东黄县北六十余里有桑岛，在海中。《黄县志》：其中多山桑，有石田可耕。岂古代榑桑之遗欤！

防诸山，即空桑。

山东惠民县有桑落墅，江西九江县东北有桑若洲，疑落为娄转。汉置桑犊县，后汉省，故城在今潍县。

〔一五〕《尔雅·释地》：「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南至于濮铅，北至于祝栗，谓之四极。」极者，至也，言疆域所至之地也。邠国近在秦陇，濮铅即《左传·文公十六年》之百濮一带，祝栗即谓涿鹿。泰远当在泰山东方。所谓四极，亦只在中国内部，知当时疆域并不远也。邠、濮皆从风出，涿鹿同于邾娄，泰又羲族，疑其所谓四极者，或指羲、农旧壤。旧说相传，从而著

录。若如周公作《尔雅》之说，当说周制。周之疆域较此为广，殊不相合。又证以九洲之说，知不尽为周制也。邠国之邠，与汃水之汃，豳山之豳，同出一原。(《说文。水部》：「汃，西极之水也。」引《尔雅》曰：「西至汃国，谓四极。」）以水言曰汃，以山言曰豳，以邑言曰邠，犹郊、岐之比，三字实一地也。(详陈善余《横山乡人稿·〈尔雅〉邠国义》)《列子·汤问篇》：「殷汤问于夏革曰：『四海之外，奚有？革曰：「犹齐州也。朕东行至营，人民犹是；西行至豳，人民犹是也。」』」革举中国以明四海之外，必极之于边界，是当时东至营，西至邠。李巡、孙炎、郭璞皆以《尔雅》为殷制，与《列子》所载略合。《列子》虽非原书，说自出于古书。盖殷代如此，殷前亦如此，羲、农以来之旧区域也。周代始更扩大也。齐州本在山东，夏革似以齐州为中国。齐州本不能代表中国，此亦当时羲农一族之传统旧说。当时彼等聚居于斯，以齐州为中心，因有此说。后世相沿，遂若中国总名，犹后世国都不在洛阳而称曰洛阳，不在莽州而称曰莽州也。四极之外有四荒，四荒东为日下，即《尧典》之「嵎夷旸谷」，后世称帝都亦曰日下，义或与上相同，未必以帝王为日，帝王所在为日下也。

王献唐遗书
炎黄氏族文化考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7.25 印张　2 插页　313 千字
1985 年 7 月第 1 版　198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书号 11206·88　　定价 7.65 元

书号 11206·88
定价 7.65 元